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4 期



4099 $\frac{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首長「針對 2009 年及 2011 年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請主管機關針對：一、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之可行性；二、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三、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四、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116)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一場）.....	(117 ～ 18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8 日、102 年 11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87 ～ 446)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1 月 18 日、102 年 11 月 20 日為一次會）.....	(447 ～ 52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3 ～ 526)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5期（總號3966）勘誤表.....	(52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2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6 分

下午 2 時 2 分至 8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田秋堇 陳節如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蔡錦隆 徐少萍
林淑芬 楊 曜 楊玉欣 劉建國 吳育仁 鄭汝芬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許忠信 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盧秀燕
費鴻泰 林佳龍 李桐豪 盧嘉辰 廖正井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黃偉哲 管碧玲 蔣乃辛 賴士葆 張慶忠 鄭天財 江啟臣 呂學樟
邱文彥 林國正 羅明才 楊瓊瓔 王惠美 孔文吉 鄭麗君 廖國棟
薛 凌 姚文智 呂玉玲 黃昭順 陳其邁 簡東明 潘維剛 黃文玲
顏寬恒 徐耀昌 徐欣瑩 陳怡潔 尤美女 邱志偉 吳育昇 陳明文
林鴻池 陳超明（委員列席 50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部長

政務次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綜合規劃司司長

社會保險司司長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邱文達

林奏延

曾中明

許銘能

石崇良

曲同光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鄧素文
醫事司司長	李偉強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陳快樂
中醫藥司司長	黃林煌
科技發展組技監	周淑婉
資訊處技監	許明暉
會計處處長	高正本
秘書處處長	石美春
人事處處長	謝銀沙
統計處處長	陳 憫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李懋華
全民健康保險會參事	柯桂女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參事	張玉霞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參事	徐秀暉
國民年金監理會參事	郭盈森
法規會參事	高宗賢
國際合作組主任	商東福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署長	張峰義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葉明功
國民健康署署長	邱淑媿
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黃三桂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	黃怡超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龔行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科長	曾煥棟

主 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記 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荐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11 日)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 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委員王育敏、田秋堇、陳節如、徐少萍、蘇清泉、葉津鈴、蔡錦隆、江惠貞、林淑芬、楊曜、許忠信、林佳龍、許添財、鄭汝芬、吳育仁、林國正、劉建國、楊玉欣、趙天麟、陳其邁及江啟臣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定：

-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瑤、鄭麗君、李昆澤及徐耀昌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11 月 14 日)

一、委員林淑芬、田秋堇、徐少萍及陳節如等 4 人提出程序發言，針對 2009 年及 2011 年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属等事件，增列報告事項及預算案增減列等意見之提案可否於預算案處理時隨時提出。

決議：就食品安全問題委員蔡錦隆、吳育仁、趙天麟、林淑芬、田秋堇、鄭汝芬、葉津鈴、陳節如、蘇清泉、徐少萍、及王育敏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班前提供本會各委員。另有關於預算案增減列等意見之提案可否於預算案處理時隨時提出，進行表決：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贊成委員 5 人，不贊成委員 7 人，少數不通過。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處理）

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0 項 衛生福利部 472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31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國民健康署 4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6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9,632 萬 7,000 元，保留。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

(一)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建議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 935 萬元，應全數刪除。【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要求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540 萬元，應全數刪除。【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鑒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要求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服務費 225 萬元，應全數刪除。【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7,5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7 億 1,32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9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5,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 第 20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31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20 萬元，照列。
-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5 萬元，照列。
-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6 萬元，照列。
-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2 項 衛生福利部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醫療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91 項 衛生福利部 6,86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2 項 疾病管制署 12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署 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05 億 7,819 萬 7,000 元。

-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591 萬 5,000 元〔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61 萬 2,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

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其餘暫保留。【14,27,28,29,36,37】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2 案，保留：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中「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共編列 994 萬 9,000 元。

經查，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參與國際會議之經費逐年攀升，國際會議參與實屬必要且重要，但仍應符合資源有效運用原則，雖 102 年度經歷部會整合，然同性質之國際會議仍應依照國家政策優先性選擇參與，以撙節財政。爰提案刪除派員出國計畫（派員進修除外）200 萬元。【6】

衛生福利部（及原衛生署）99-103 年出國計畫經費一覽表（單位：元）

年	度	性	質	金	額
99		決算			4,287,038
100		決算			4,960,988
101		決算			5,862,418
102		法定預算			7,105,000
103		預算			9,949,00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統刪 5%，改列 8 億 6,671 萬 4,000 元。衛生福利部之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 億 4,398 萬 3,000 元，成長比率高達 37%，故提案統刪 5%，改列 8 億 6,671 萬 4,000 元。【9】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 億 4,398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占該業務費 37%。

經查，98 年到 100 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臺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件數均為 2 件，但 101 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 5 件，總金額從 98 年至 100 年的平均每年 300 多萬元，提升至約 560 餘萬元。另一方面，100 年 2 月邱文達署長上臺，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問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 億 8,306 萬 4,000 元、102 年 29 億 2,911 萬 3,000 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 億 0,590 萬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為撙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

綜上，爰提案刪除科技發展工作 4 億 5,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1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四)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 6 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研究經費 33 億 9,531 萬 5,000 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 630 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 202 個，採行比率僅為 32.06%，較上年度的 37.04%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建議將「科技業務」項下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刪減 5%，即 4,560 萬元，俾撙節開支，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 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過去績效」
- 三、「預算額度」
- 四、「辦理自評之結果」
- 五、「優先順序」
- 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

單 位	研 究 項 數	已 採 行 項 目	採 行 比 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 120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第 9 項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等預算編列 3,439 萬 7,000 元。

鑒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含進行裁武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然而捐補助相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要求全數刪除 3,439 萬 7,000 元。**【1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六)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新增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總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其子計畫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3,600 萬元（p79）（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p81）（資訊處），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5,400 萬元（p81）（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而「臺灣健康雲計畫」內容之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臺灣健康雲」，提供國人全方位之健康環境，以及更人性化、更便利和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然計畫亦存有下列缺失：

1. 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91 年開始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然迄今全國實施電子病歷及可院際互通之醫院家數均未達目標，且欠缺協調整合，因此對臺灣健康雲計畫之推動恐造成嚴重影響。

2. 國內各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相對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足見主其事者未善盡預算執行監督，顯有浪費國家財政之實。

基此，建議刪減「臺灣健康雲計畫」5,000 萬元，俾撙節支出，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該計畫之詳細內容、預算明細表以及具體可行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服務計畫」第 1 項「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733 萬 7,000 元。

鑒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

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要求刪除 103 年度預算 2,108 萬 5,000 元。【2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服務計畫」第 1 項「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編列 2,733 萬 7,000 元。

是項預算用於 103 年度健康加值雲端運用計畫，約 2,108 萬 5,000 元，用於健康資料雲端加值應用。由於健康資料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對象，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施行後，健康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加值利用必須有成文法規範使得進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施行前，應暫緩進行。另，依據現行利用方式，加值利用已非屬單純「學術研究」目的，並且嚴重侵害民眾個人資料隱私自主權，相關法規適用問題以及民眾是否同意爭議，皆必須重新審視該計畫之法律與社會爭議。此外，法學者普遍建議國內健康資料使用應比照國際，針對健康資料數位利用以專法規範，以保障民眾隱私權並杜絕法律爭議，上述爭議解決前，不宜貿然推行。建議減列預算數 1,000 萬元。【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9,934 萬 9,000 元。

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

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建議刪除 9,934 萬 9,000 元。【3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

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

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侵犯病患個人資料隱私，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制訂法律規範，爰建議全數刪除 5,400 萬元。【3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其中『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4,000 萬元。

經查，99 年至 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3 年補助金額高達 5 億 1,133 萬 9,000 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

爰此，提案刪除『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4,000 萬元。【3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科技業務—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

查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含：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建請減列相關預算，共 5,000 萬元【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三)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

1. 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

占投入經費之 2.5%。

2. 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衛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

綜上，故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2,667 萬 9,000 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底，主要為辦理及整合國內癌症相關研究工作，進而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提高癌症存活率，以達到改善國人健康之目標，故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設置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將以整合及合作方式建立與全民癌症有關之重要基礎及臨床醫學研究平臺，立意甚佳，然該計畫雖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惟上開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爰提案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正式核可後，再行預算程序正式編列預算。【4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

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已製作計畫書草案，內容包含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以及所需資源說明等資料，但該計畫書草案截至 102 年 8 月底仍在衛生福利部審查，尚未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開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現逕依草案初估經費編列 103 年度預算案，似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欠符；又該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超過 1 年以上，自屬繼續經費之範疇，卻未於 103 年度預算案載明該計畫之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之分配額、全部計畫預計執行細項說明（如是否包括建築工程或其他資本設備等），核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資訊未臻完整，計畫全貌瞭解不易，不利預算審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網站資料揭示：「癌症研究所設立的使命，將整合國內研究資源，釐定現階段癌症防治的優先順序，執行並整合臺灣本土重要癌症之基礎、臨床及預防保健政策的研究。其研究目的在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的推動，以減少癌症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照顧弱勢族群，提昇國人的健康。

本所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並重，相輔相成，用不同角度及研究方法，對國內外重要癌症做深入探討，以期對癌症之診斷、治療、預防之方法及技能，有所進展及充實突破。」，故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嫌；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性，應考量整併癌症研究所原有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爰提案全數刪除。【4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費用 2,600 萬元。

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草案)係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實施之癌症防治法第 10 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規定辦理。惟查國衛院目前已有癌症研究所從事癌症之相關研究，若欲增設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其功能及任務與國衛院原有之癌症研究所似有重疊之虞；若行政院認有另設癌症中心之必要，應考量整併現行癌症研究所功能及人力之可行性，避免行政經費之浮增。此外，系爭預算於說明中表示為先期規劃費用，主管機關應詳細說明僅先期規劃即編列數千萬元之譜原因，以及預期效益和具體內容，以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00 萬元。【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 1,239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72 萬元。

經查，根據社會保險司資料顯示，99 年到 102 年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非常贊成與贊成的比例均占七到八成，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比例均低於一成五，歷年結果均無顯著差異，實無每年調查之必要。

爰此，提案「長期照護保險電話民意調查」全數刪除，共計 72 萬元。【5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十八)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之新增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經費 1 億 4,600 萬元，全數刪除。國內黑心食品，不是今(102)年才爆發，但是今(102)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管理業務明年 103 年編列 1 億 8,962 萬元，比今年還少 961 萬元。但是為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居然編列醫療美容業推廣經費的 1 億 4,600 萬元，有錢幫財團推銷美容生意，卻放著百姓食安問題不管，這是預算資源的扭曲和誤用。【83】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九)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推廣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美容業之經費高達 1 億 4,600 萬元，但國內

食品安全接連爆發危機，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明（103 年）年編列予地方衛生局之食安預算卻僅 4,200 萬元；且偏鄉醫療資源極度缺乏，「科技業務—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提高偏鄉醫療可近性等分支計畫「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預算，亦僅 1 億 799 萬 6,000 元，不符民眾所需。又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大幅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並提供業者土地與租稅優惠，以吸引國內外資金與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投資；衛生福利部之相關推動措施包括：推動營利型醫療公司、允許醫療廣告與行銷、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允許延攬百分之二十的外籍醫事人員，未來並可能「示範區特別條例」取代國內醫療法規。簡言之，國際醫療之目的，是為了建立不受國家管制、不需負擔社會責任，可自由追求利潤、可最大化利潤之醫療環境。國外經驗顯示，商業取向的醫療旅遊，將加速整體醫療費用的上漲趨勢。在市場競爭下，醫療院所以特色醫療爭取國際客源，並引進昂貴的儀器和設備。「醫武競賽」將使醫療費用上漲，並間接提高公費醫療與醫療保險的成本，將使臺灣民眾承擔更高價之醫療支出。顯見衛生福利部並非以「苦民所苦」為施政優先，輕忽食品安全及偏鄉醫療，反錯將國家經費投注於原已資本雄厚之醫美產業。爰此，建議全數刪除衛生福利部「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經費 1 億 4,600 萬元。【8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二十）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醫政業務」新增「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計畫 1 億 4,600 萬元，該計畫預期將建置國際機場內國際醫療服務中心達 3 處，並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招商說明會 3 場，然國際醫療專區存有下列問題：

1. 衛生福利部 98 年至 101 年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推動國際醫療專區，惟迄至 101 年底尚無人投標，且對醫療院所公司化之疑慮亦未詳加回應。

2. 國際醫療如何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並未有具體說明。

3. 衛生福利部 11 月 4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就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產業規劃及執行狀況與影響評估」專案報告（書面）表示，臺灣發展國際醫療具備良好基礎，具體之優勢條件有三：（一）醫療技術進步；（二）制度化的醫療服務內容及合理的收費標準；（三）華語語系優勢，溝通無障礙。其中第（三）項所謂「華語語系優勢」條件，坐實國際醫療專區就是未來變相的「兩岸醫療專區」。

4. 有關示範區設立國際健康醫療中心之潛在影響評估的內容過於簡略，刻意淡化對「民眾就醫權」、「醫療資源及人力」、「醫療糾紛」及「健保財務」之影響，未有專業評估；而且對於所謂配套管理措施—「設限兼職比例，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建立回饋機制，監管可能衝擊」以及「有效管理配套，減少資源配置失衡」等，亦流於紙上談兵，未有具體數據評估呈現。

綜上，故建議全數刪除「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預算 1 億 4,600 萬元。【85】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醫政業務」新增「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計畫 1 億 4,600 萬元。

行政院採自由經濟示範區形式推動國際醫療，而自經區將大幅進行人流、物流、金流等法規鬆綁，並提供業者土地與租稅優惠，以吸引國內外資金與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投資。衛生福利部具體的推動措施包括：推動營利型醫療公司、允許醫療廣告與行銷、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允許延攬百分之二十的外籍醫事人員，未來並可能「示範區特別條例」取代國內醫療法規。簡言之，國際醫療推動者的目的，是為了建立不受國家管制、不需負擔社會責任，可自由追求利潤、可最大化利潤的醫療環境。為了少數人的巨大利益，推動者不惜修改臺灣社會多年來建立的醫療規範，並以「鬆綁」一詞，作為取消與弱化社會既有規範的修辭。

衛生主管單位是否有證據顯示，自臺資醫院設立以來，或對岸開始發展醫療特區以來，臺灣有多少醫事人力外流？是哪些人力外流？所謂盈餘挹注健保，何以避而不談政府為了推動國際醫療所投注的龐大公共資源，以及政府提供給業者的各種租稅減免所造成的稅收損失？有關醫事人員的薪資福利，改善的會是商業醫療部門的工作者薪資，反而使醫療人力的分布更加惡化，對健保醫療部門的人力吃緊問題將會是雪上加霜。醫療機構是否缺乏資金，因而無法投資新型設備？國外經驗顯示，商業取向的醫療旅遊，將加速整體醫療費用的上漲趨勢。在市場競爭下，醫療院所以特色醫療爭取國際客源，並引進昂貴的儀器和設備。「醫武競賽」將使醫療費用上漲，並間接提高公費醫療與醫療保險的成本。所謂國際醫療在國家遇重大災難或疫情時，政府可將之調度為緊急醫療資源，更是不堪一擊。試問以醫美、健檢、人工關節替換等業務為主的商業醫療部門，如何轉化成為緊急醫療資源？

政府衛生部門理應致力於捍衛醫療服務體系的公益性，但臺灣的衛生主管機關卻反以政策鼓勵營利取向的醫療服務，此政策勢必對整體醫療倫理與醫病關係產生巨大影響。且本預算占八成經費為美化國際醫療形象，如編列建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以及提升臺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之浮濫粗糙計畫、實為浪費公帑，爰建議全數刪是項預算。【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1 億 4,600 萬元。經查，其中多為宣傳相關費用高達 9,650 萬元，占該業務經費 6 成以上，更是中央健保署 103 年宣導費 184 萬 2,000 元的 50 餘倍之多，高額宣傳費用相對於國內醫療崩壞現象，顯得格外諷刺，令人不禁質疑衛生福利部定位以是全民為主，經濟為主，抑或是財團為主。爰此，基於國家財政艱困，且衛生福利部並非係以經濟為重點發展工作之行政部門，提案刪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業務 9,650 萬元。【8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工 作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製作國際醫療形象相關宣傳 DM	200 萬元
製作國際醫療相關宣傳品	300 萬元
刊登機場燈箱廣告	2,400 萬元
邀請國際知名廣告設計公司，協助製作國際醫療形象廣告，並於國際知名通路，進行全球性播放	2,500 萬元
邀請知名藝人代言	500 萬元
與全球知名媒體合作，製播臺灣醫療旅遊特輯節目，並於全球播放	1,500 萬元
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暨論壇，邀請國外業者專家前來臺灣，了解臺灣優勢與特色	1,400 萬元
網站行銷活動	200 萬元
於國外辦理「臺灣醫療機構治療重症成功案例」記者會	490 萬元
於國際知名商務雜誌刊登平面廣告	160 萬元
總計	9,6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 4,661 萬 3,000 元。

補充保費制全民健康保險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雖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宣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將在一年後提出。然補充保費制度的上路，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此外，補充保險費在徵收條件上存在許多爭議與不公平亂象，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提出糾正案。且補充保費收益難隨健保總額成長率提升，若為兌現馬英九總統 105 年前均不調漲全民健保一般保費之說，106 年時健保將出現巨大財務赤字，實非社會保險長久營運之良策，屆時為紓解健保財務赤字，一般保費費率勢必將大幅度調升，對萬物齊漲薪水不漲的全國人民而言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爰此，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100 萬元，待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360 萬 6,000 元。

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生福利部卻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僱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

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重新公告對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應予排除適用前開函釋有關週工時 12 小時之規定，始得動支。

【5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編列 1,239 萬 2,000 元。

行政院自 2008 年施政方針明確宣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進度卻停滯不前，103 年相關預算相較於 102 年甚至減列 386 萬 6,000 元，令人質疑政府根本不願意推動公共長照保險，爰要求凍結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書面說明長照保險籌備現況及法案推出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5 億 6,548 萬 8,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

102 年預算社會司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但實際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公告保費亦為 1,249 元。

103 年衛生福利部預算，仍以 1,684 元編列低收入戶健保費用補助，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署恐有悛社會司之慨之疑慮。

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保費調整成 1,684 元，漲幅高達 34.8%，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和負擔。

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獎助費 4 億 496 萬 7,000 元；自 97 年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係由村里等基層行政體系建立在地化關懷，主動發掘需要協助民眾，俾利遭受急難者脫離經濟急困；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急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惟資格認定條件太嚴，造成通過人數過少，預算執行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情形欠佳，經費年年流出及龐大賸餘款繳回數。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澈底檢討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績效及提出策進

作為，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60,61,62】

提案人：蔡錦隆 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徐少萍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預算編列 1,413 萬元。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據數據顯示，去年的自殺人數由 100 年 3507 人，成長至 3,766 人，自殺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 攀升至 16.2%，尤其又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別之死亡率最高。

查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近年成果報告只有 95、96 年之資料，也未提供年度工作計畫。且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未提供直接服務，對於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之有自殺企圖及高風險個案風險評估、追蹤關懷（電、家訪）與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自殺專業知能宣導與教育等服務皆付之闕如，導致全國自殺防治之成效不彰。為有效落實防治自殺及避免預算遭到不當利用，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

經查，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 400 餘家，其中約 1 成比例最近 1 次評鑑不合格，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

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

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機制運作辦法」，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規範」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92】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識業務費 2,481 萬 4,000 元。

鑒於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邇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

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區別不甚了解，顯見衛生福利部之宣導教育是為不足，對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識—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坐月子中心之照顧人力資格、照顧人力比、收費標準、評鑑、廣告內容、報告義務等應規範事項予以法制化之作法，增加管理強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4,492 萬元。

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但臺灣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 1 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般。由於中藥材入門不易，常用的中藥材大約有五、六百項，藥材樣態、炮製後的型式又非常多樣，只有多年學習後，具有工作經驗的從業人員，才能瞭解中藥的特性。

雖然我國執行中藥調劑及相關業務之藥師已有 3,000 餘位（社區藥局藥師），再加上藥師公會近年來積極鼓勵藥師加入執行中藥業務的行列，並舉辦藥師中藥持續教育總時數超過 1,150 小時，理論上目前可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人力應相當充足，但這 3,000 多位藥師真正投入中藥調劑市場的卻非常少，就算有也大多集中在科學中藥部分，剩下的傳統藥店中，必須涉及丹、膏、丸、散泡製，以及藥材的辨識等等，則鮮少有藥師願意投入。

為讓中藥材管理的工作更專業化，使民眾使用更安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安全進行把關。爰先行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建立完整中醫體系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業務」編列 4,492 萬元。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經費 175 萬元。經查 99 年到 101 年，監測中藥廣告結果顯示，『平面』與『電視』媒體之違規比率逐年攀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違規業者要求改善或予以開罰，以避免民眾因廣告誤導而造成健康不良影響。再者，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績效指標並未列入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中醫藥不實廣告之比率近年來並未下降，建議增列相關指標。

爰此，凍結「中醫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提出廣告監測檢討改善說明及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九)及(十)合併凍結 500 萬元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前稱為「署立」現在稱為「部立」，存在下列缺失：

1. 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

2. 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101 年度用人費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2.90%，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20.48%，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8.18%、草屯療養院 64.16%及玉里醫院 62.67%，101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39.85%，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即須能夠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亟應檢討改進。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8】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十二)103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送行政院，並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18】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十三)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建請儘速制定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有所依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22】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蔡錦隆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0,799 萬 6,000 元。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佈線及擴增頻寬；惟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

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爰此要求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23】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十五)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於 1 個月內將過去「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及「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研究成果，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3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六)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 10 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 3 年平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二代健保財務之檢討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52】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七)二代健保實施後，地政士等專技人員之投保身分屢有爭議，無法獲得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該問題積極研處，並於年底前就地政士等之投保身分解決方式，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之具體意見。於尚未有解決共識前，應以輔導方式加強溝通。【53】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楊 曜 葉津鈴

(十八)鑒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預算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亟待解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居住國內期間等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納期限、保險費率等保險財務結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5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十九)鑒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時有所聞，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有上述情事，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爰此，主管機關應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社工人員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為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應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6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吳育仁

(二十)「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申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均不相同，至衍生實務適用困境，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適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6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一)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衛生福利部應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美國醫師協會儲備主席 Robert Wong 於本(102)年醫師節大會應邀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提到，為提供良善醫療服務，醫師除了應關注病人預後外，也應關注醫師預後。爰，為保障醫師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具體將職業災害保障及工時限制納入法規，予以保障。【6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徐少萍

(二十二)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兩頭花費的現象。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現階段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乙事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方案提出規劃說明及預計施行時程，另就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是否有效改善收案對象之就醫次數並減少藥費提出相關說明。【7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徐少萍

(二十三)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年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鑒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醫療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機構之人員執業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醫院評鑑護病比試評結果。【71】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徐少萍

(二十四)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大科)

，91 年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之大宗。故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生福利部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以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73】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葉津鈴

（二十五）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000 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大型醫院利用報備支援制度在外成立小型診所，請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報備支援制度，並加強管理。【74】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林淑芬 楊 曜

（二十六）鑒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6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及加速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增加通過認證之醫療機構，供民眾選擇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又鑑於近年來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因未成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皆未臻成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未成年人整型之規定，加強宣導管制。雖成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在案，惟對未成年人施作美容醫學之相關規定，僅以行政指導函知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並無相關之罰則及強制力，應儘速於年底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公告禁止醫師對未成年人施行不具有醫療需要之侵入性美容醫學手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

【7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二十七）鑒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會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興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76】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陳節如

（二十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817 萬 6,000 元，其

中 1 億 1,155 萬 6,000 元為委辦費用，包含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為避免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相關標準，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並有產生評鑑造假之慮，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同時應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77】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楊 曜 林淑芬

(二十九)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鑒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工時規定、婦女權益、職業災害賠償等，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7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陳節如

(三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 萬 6,000 元。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 20 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納入「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辦理公告。【79】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徐少萍

(三十一)鑒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現衛生福利部已將「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彙整醫院評鑑試評之評量結果與相關收集之資料，並將各個醫院（去辨識）上述 2 項試評之數據予以公布，並統計分析。另如發現醫院評鑑資料有故意造假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處罰條例，並應明文要求醫院不得造假評鑑資料。【8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林淑芬

(三十二)急診壅塞之情形極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立即要求醫院於網路上即時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衛生福利部亦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並研議如何與計程車業者合作，以迅速提供民眾急診就醫資訊。【81】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林淑芬

(三十三)急診壅塞之原因極為複雜，須從多方面著力以期改善，請衛生福利部要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公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8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林淑芬 陳節如
楊 曜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整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4】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陳節如 葉津鈴

(三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

惟該部 101 年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果雖顯示僅有 7 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徐少萍

(三十六)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6】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徐少萍 蔡錦隆

(三十七)鑒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詳附表 1），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詳附表 2），目標顯然過於保守。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惟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發照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不已，衛生福利部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以解決該項爭議，傳承並振興中藥行業的發展。【102】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葉津鈴 楊 曜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組改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另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起執行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迄今仍未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該計畫之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104】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葉津鈴 陳節如

(四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所屬醫院管理、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各項藥品衛材等督導工作。【109】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徐少萍

(四十一)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預算，立法院依法審查，為民眾嚴格把關，然而預算案龐雜，審查成本極高，因此資料正確性的有助於降低審查成本，避免曠日廢時，提高審查效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之統計，收繳率數值算法為（已繳金額/催繳金額）*100%，100 年度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四捨五入之後為 4.5384%，101 年度收繳率為 2.9037%，上述 2 年度的收繳率經驗算後無誤，但是 102 年度，經驗算後為 10.6986，取兩

位數為 10.70，和貴部所提供之數據（10.71）顯有出入，雖然數字上僅 0.1 的差距，實際上換算金額為 479 萬 5,000 元，本席做為民眾荷包的把關者，每分錢都錙銖計較，更何況是平白短缺 479 萬 5,000 元在帳面上，資料彙整，不得不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查證後，加以改正。【11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四十二）鑒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为每 10 萬人口達 16.2 人，乃近五年來首度上升，可見歷來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自殺防治工作成效有待加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原衛政及社政體系之資源，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具自殺風險之保護性個案，加強其自殺防治工作之跨領域支援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高危險群之自殺率。【11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四十三）鑒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為積極落實在地老化及活力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適合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1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四十四）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公布本年度醫院評鑑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結果。【11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葉津鈴 楊 曜 林淑芬

（四十五）人體器官移植醫學技術持續進步，但國內可供移植的器官數量卻仍然嚴重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更是遠為落後，導致許多器官重度衰竭的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為提升國內器官捐贈風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19】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四十六）鑒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

，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120】**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四十七)隨著國內面臨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以及多達 70 萬的失能人口，導致國內家庭照顧與家務需求大幅增加、家庭支持成效不彰，並造成家庭生活品質受損、社會悲劇頻傳、非法使用外國籍看護、本國籍家庭服務員無法投入市場以及婦女就業率降低等嚴重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提出更前瞻創新的「家庭支持服務政策」，整合現有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體系，並納入私人聘僱、營利事業、社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經營模式，建構完整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服務、照顧服務、生活助理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意願及降低失業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及期程。**【121】**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四十八)有鑒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意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並持續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革，以嘉惠病友。**【122】**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四十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據國民健康署 100 年至 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的病友對於安寧療護缺乏正確的認知，未免民眾及醫護人員對於安寧療護一知半解導致四輪（病人受苦、家屬傷痛、醫生無奈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局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倫理及法律的專業素養，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的比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五十)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體措

施。

2. 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

3. 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124】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五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 4,839 萬元。

經查，該項預算編列為投資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該醫院未來將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籌建與營運，其中除急重症醫療服務，亦包括推動臨床研究，然未來預期收入是否足以達到醫院營運之自給自足原則仍有待評估。

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對於生醫園區醫院未來之預期營收再行審慎評估。【12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五十二)健保新制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並逕除以 16 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 1 年賣出 3 棟房屋，分別在 3 個月有高所得，累積全年平均就會需要補繳。

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 6 類 15 目，但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制度，亦可部分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 萬 3,900 元）者以下之勞健保投保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

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於 103 年度執行時，應充分考量，以減輕其負擔，降低個人衝擊。【12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林淑芬

(五十三)鑒於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迄今尚未依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推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建構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促使醫療院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12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五十四)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不僅折損優秀醫護人員，更是全民的損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並應針對上開情形妥為因應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維醫護人員良好之工作條件益與國人就醫權益。【128】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五十五)鑒於日前爆發黑心廠商不僅標示不清，更摻入非食用之工業原料，引起國人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不能輕罰，或將大事化小事，應擴大調查原料流向，追討不當利得，並建立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不要再讓民眾成為「白老鼠」，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129】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五十六)鑒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俾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130】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五十七)鑒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治癌症計畫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131】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吳育仁

(五十八)為一苯級致癌物，經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港光化測站資料，分析 99 年至 102 年的苯濃度，於 100 年 3 月得到最高苯 118ppb 濃度，計算出最高致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99 年至 102 年，有 8 次最大致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99 年苯的平均濃度為 1.702ppb，致癌風險已超過十萬分之一。再比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高雄小港光化測站的苯及乙苯濃度平均高於雲林臺西測站資料。

又查高雄市大林蒲為鄰近小港測站聚落，長期以來飽受鄰近中油、中鋼、臺電發電廠、焚化爐及化學工廠之汙染，除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各類空氣汙染物讓居民罹癌人數攀升，民眾罹癌率高，生活苦不堪言。

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進行西部濱海工業區的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研究，103 年度也要進行高雄市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132】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五十九)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和落實標示管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和標示規定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公告並施行。【13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5 案，保留：

(一)長照十年計劃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知識數額。舉例而言，100 年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以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盡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總體經費 10 億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劃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二)103 年度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百分之五，計 4,561 萬 6,550 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

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依「醫療法」第 69 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人資料，將難以管束。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發展計畫」預算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 萬 7,000 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108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

爰提案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1,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徹底去識別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五)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 9,934 萬 9,000 元，該計畫中委辦費預算為 9,702 萬 9,000 元，委辦費比率高達 97%，經查其委辦計畫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畫先導計畫、辦理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建置計畫、辦理個人健康照護紀錄資料庫建置計畫、辦理 e-Health 之發展相關工作及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惟電子病歷

工作係屬臺灣健康雲計畫內，依衛生福利部臺灣健康雲計畫內容，該計畫政策依據包括：行政院發布之雲端運算應用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定位及功能係預計透過「醫療雲」、「照護雲」、「保健雲」以及「防疫雲」共同打造「臺灣健康雲」，提供國人無所不在之健康環境，利用本國優良之資通訊產業及技術，提供更人性化、便利、高效率之雲端健康服務，以促進國人整體健康。其主要績效指標包括：103 年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至 105 年累計完成介接衛生所 300 家及診所 5,000 家，並促進完成介接之院所電子病歷調閱率占調閱病歷總量之 10%。惟電子病歷政策屢遭攻擊，承攬廠商獨占技術、病患使用率少、事權分歧等等，在在使電子病歷政策無法有效推行，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約十分之一數 1,0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病歷未來事權單位整合及如何推動相關計畫之效益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六)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列 5 億 4,000 萬元之重大資本支出，卻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 5 億 4,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後，始得解凍。【34】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蘇清泉

(七)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 5,400 萬元，該計畫為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 1,400 萬元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異地備援、功能提升及容量擴充 4,000 萬元，惟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略以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數 54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提供電子病歷未來目標及發展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八)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共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該計畫全數皆為獎補助費，用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計畫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試創新性轉譯醫學研究」、「推動醫藥生技

產業發展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規劃策略，透過各項任務型之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之問題，以達到「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惟其研究計畫中並無針對我國兒童醫療重症之研究，我國目前並無國家型兒童醫學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補助計畫將成為國內有心從事兒童重症醫療研究之重點項目，然究其補助計畫內容仍無相關兒童醫療之補助，爰提案建請凍結本項預算約十分之一數 1 億 5,734 萬 6,000 元，待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過去針對兒童重症醫療之相關研究補助及未來發展方針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080 萬 3,000 元。

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榜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 億 6,337 萬 5,000 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全數凍結，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中編列經費 21 億 9,356 萬 9,000 元，其中『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捐助 2,600 萬元。

經查，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乃依據癌症防治法第十條中明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臨床試驗」。

然「國家癌症中心」與現有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似有業務重疊之嫌。另依據『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草案』顯示，該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但預算書中並未揭示相關資訊，顯然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癌症中心先期規劃』經費 1,300 萬元，待提出國家癌症中心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本，並針對國家癌症中西與癌症研究所兩者之業務整合提出說明，且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十一)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

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經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為 103 年度新增列 2,600 萬之資本門支出，卻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 2,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後，始得解凍。【49】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十二)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 億 0,47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68】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三)我國於今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

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 萬 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

爰此，建請凍結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編列「醫政業務」經費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臺，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十四)近年來我國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國際形象重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不思改善國人食品安全，卻編列大筆經費推展與民生大事無關之醫美計畫。爰提案凍結醫政業務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預算 1 億 4,600 萬元之二分之一，計 7,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研擬將食品 GMP 認證制度回歸衛生福利部管理，以及認證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五)民國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業務費用共 1 億 4,600 萬元，其中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之委辦費用即高達 1 億 4,100 萬元，為建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提升臺灣國際醫療品牌形象計畫、辦理國際健康醫療中心招商計畫及辦理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無疑將整體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業務全務委外辦理，不利監督，建請該項計畫預算凍結 4,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國內醫療環境之排擠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89】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8 億 2,48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282 萬元。【138,141】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經費中，新增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經費 3,681 萬 1,000 元，其中教育宣導費高達 1,800 萬元，並無細目，恐有浮濫之嫌。惟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確有其需要，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應撙節開支，確實運用於教育宣導項目，以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146】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田秋堇

(二)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爰滋醫療費用係由疾病管制署公務預算支應，然疾病管制署自 97 年度起，爰滋病醫療費用每年預算增加的額度，均低於實際支出金額，且不足數亦因治療方式成效顯著導致爰滋病盛行率增提高而逐年攀升，從 99 年的不足 0.2%

到 101 年的不足 28.5%，顯見該費用成長之遽。

以近年數據推估，未來愛滋醫療費用缺口將更加龐大，惟恐將排擠其他疾病經費。爰此，建請疾病管制署應儘快針對愛滋醫療費用缺口研商解決辦法。【150】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

(一)103 年度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編列 2 億 8,616 萬元。據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 HIV 感染趨勢圖顯示，102 年之感染個案數仍較 100 年為高，且在今年結束前感染個案數仍可能持續增加。疾病管制署多年來大力推動各種 HIV 預防與篩檢的宣導與機制，然各項預防與篩檢機制之效益均有不同，應針對其進行分析以了解成效，俾益未來防疫策略。

爰此，提案凍結「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經費 1,000 萬元，待提出 HIV 防治與篩檢各項機制成效分析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45】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2 億 5,33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25 萬元（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100 萬元、「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25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48 萬元〔含「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30 萬元（含委辦費 2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108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國外旅費」3 萬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85 萬元（含執行國內藥廠 PIC/S 符合性評鑑等實地查核「國內旅費」及「委辦費」30 萬元，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2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獎補助費」20 萬元）〕〕，其餘暫保留。【153,155,179,178,188,191,198,195,196,197,199】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8 案，保留：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絡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預算 5,501 萬 2,000 元。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對卻是以頭痛治頭、腳痛醫腳之方式應急，缺乏建立制度面之政策。以歐盟為例，歐盟認為食品追溯制度的核心，是透明化和批次管理，歐盟並未強制業者登錄追溯資訊，而是將制度落實在平常的稽核查廠，主要由產業團體自己把關，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要求每個廠商，保留上下各一手的買賣資料，產品上或許看不到

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

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後，2003 年 12 月就開始建立「牛隻識別及肉品追溯系統」，不論進口或國產牛，每隻牛出生時，都會在耳朵上掛上耳標，詳細記錄牠的出生地、飼養場、管理人、屠宰日期等；屠宰場分切時，也要記載牛隻的買賣日期、買家和賣家，甚至連重量、名稱都需公告，主管機關還會保留牛隻的 DNA，若有問題，可馬上比對。

從歐盟與日本現行的政策而言，著重產品追溯制度重點不在品質，而是知道每項食品的來源，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亦即為源頭管理，而臺灣缺乏完善的源頭管理制度、各部會權責鬆散、多頭馬車式管理，造成管理斷層。

以此次混油事件為例，藉由查廠、比對海關進出口資料，才揪出業者的不法惡行，顯示食安要治本，還是得回到源頭管理，前述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應作為借鏡，儘速研擬制度面、有效之源頭管理制度。基此，爰減列食品藥物管理署「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絡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禽畜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 2,500 萬元。【15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首長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惟查 1.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一年內連續發生食安事件，恐一時無法改變國人對政府管控食品安全的疑慮，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特別費，易給國人「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即或雖署長甫上任，然因政府是一體，就行政責任亦應概括承受，毋庸置疑。2.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均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基此，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166】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食品管理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76 萬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竟派 8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曲意逢迎嗎？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76 萬元部分預算，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3】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編列「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食品標示管理等相關計畫」所需經費 562 萬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今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當時表示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今 11 月底也將滿 6 個月，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期程及辦法超過半數卻未完成公告與施行。尤以食品標示為例，「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在今年 7 月 29 日預告、10 月 2 日公告，但卻要等到 104 年的 7 月 1 日才要實施。而米粉不含米所而延伸修法的「市售包裝米粉（絲）、粉絲產品標示規定」，如今只在 7 月 30 日預告，還未完成公告，且施行日期竟然在 104 年的 7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顯見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姑息、放縱業者，以消極、放任之態度處理食品標示管理，顯有不當、失職。基此，爰提案刪除食品管理業務—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食品標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 300 萬元。【17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之委辦費」所需經費 3,050 萬元。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強制登錄階段性方式辦理，明年納入強制登錄的業別有：食品添加物、肉品業者輸入食品、水產品、乳品、塑膠類食品容器具及包裝業者、有工廠登記的餐盒、保健食品業；後年起，澱粉、生鮮冷藏蔬果業、大宗穀物業、連鎖速食業者。雖然食管署向媒體透露施行日期是明年的 1 月，但是強制登錄必須延後到明年開始，甚至有大部分業者要 104 年才列入強制登錄範圍。

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經在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但是實際執行卻要等到隔年、甚至是後年才能開始，足以顯現衛生福利部消極怠惰的態度。主管機關應儘速建置全面性之食品強制登錄管理制度，俾利衛生機關於最短時間內有效追溯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來源與去向。基此，爰提案刪除食品管理業務項下辦理「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之委辦費」預算 1,500 萬元。【17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所需經費 2,374 萬 4,000 元。今年 1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GMP 藥廠查核時，發現 3,841 項藥物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其中最嚴重的是「應做生體相等性（BE）試驗而未做」，食品藥物管理署竟於 3 月 28 日發函業者，若上市超過 5 年未發現嚴重不良反應或藥效不等，可等效於 BE 試驗，就地合法；而未滿 5 年者只需在兩年內補做，且通過之前無需下架。食品藥物管理署作法形同「健保出錢讓全民當白老鼠，替廠商換取免做 BE 的門票」，且食品藥物管理署拒絕提供需要補做 BE 的藥品清單，明顯為廠商護航

。基此，爰提案刪除「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預算 1,000 萬元。【18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所需經費 195 萬元；其中有關「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試問，依據臺美議定書，歷年赴美實地查核輸臺牛肉工廠之目的，係從源頭瞭解供銷我國牛肉從農場到屠宰場的生產流程，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而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不禁令人懷疑，赴美查廠是『團拜』，還是『旅遊』？更甚而者，本辦公室於 11 月 4 日函請該署檢附有關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輸入牛肉製造廠歷年來完整報告，迄今（本提案截稿）仍未見函復。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國外旅費」所需經費 195 萬元預算刪減 1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9】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八)大統黑心油事件爆發後，引爆民眾對食品安全關注，然而花生油沒有花生、蜂蜜中沒有蜂蜜，民生詐欺問題層出不窮，讓民眾對食品安全毫無信心，結果變成不吃有問題的食品，可能餓死；吃有問題的食品，可能被毒死。民眾普遍對行政院施政效能不滿情況下，進行滿意度調查根本是一種浪費。基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刪除施政品質滿意度及申辦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預算 55 萬元。【200】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屬於常見民生詐欺的米、醬油、果汁、鮮乳、蜂蜜等，混合比例的新標示規定都還未公告實施。其中可以遏止果汁沒有果汁的「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如此無效率的作業，讓民眾難以忍受，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早日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爰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 5 億 0,795 萬 9,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52】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編列委辦費 7,580 萬元，本計畫主要為委託辦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惟與預算書同頁第 4 項計畫「加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研究」之目的雷同。且監察院於多年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已提出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以消極態度面對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顯為浮濫編列預算、浪費公帑。基此，爰凍結該項「委辦費」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經查，監察院於 98 年提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為食品藥物管理署）糾正，對於市售健康食品管理有待加強。自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已三、四年之久，卻僅在 102 年公告或預告修訂三項功效評估方法，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公告，顯見該署之行政效率不彰。近年來健康食品問題頻傳，舉凡含抗生素、摻雜西藥或動物飼料均有，顯見健康食品管控之疏漏。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接二連三，健康食品之管理更應盡早籌措改善。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近年來修正與未來規劃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6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經費 8,291 萬元；惟查該署（2013-08-30）新聞稿『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 6 月 30 止共 3,841 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該等藥品經 TFDA 核對登錄資料，其主成分沒有變更，安全並無疑慮…』，顯國內已有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變更，此乃不爭的事實，然而該等該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變更之態樣：

1. 並未統計、分類、評估究竟為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否？而該等藥品許可證的劑型為何？廠商為何？

2. 有關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其賦形劑、批量、製程及製程機器改變者，依其改變程度的嚴重性而定，倘為主要改變者，則須重作 BE 試驗，若為次要改變者，則須加作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顯然，該等執行 BE 試驗藥品其所涉及影響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尤甚於一般學名藥者，非可等同一般學名藥視之，然迄今對於其占有多少品項？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如何讓民眾安心服用呢？

3. 值此攸關全民健康之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刻進行下列工作：

(1) 公布所有辦理處方變更之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品名、製造廠商。

(2) 查廠確認該等品項後，應依相關規定限期回收其市售產品。

如此，方能對藥品有效把關，讓民眾放心使用，恪盡保障全民健康之責。

基此，為使查廠人員專職於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9】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五)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45 萬 6,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所公告之「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角膜變色片、隱形眼鏡係屬第二、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目前禁止於網路販售。惟熱門社群網站團購粉絲團、購物網站仍非法販售相關醫材，消費者可輕易取得。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39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加強取締違法販賣醫療器材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 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且這也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試問，在市面大賣場上才抽驗到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顯然邊境把關的抽驗機制已全然破功，即或是聲稱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該抽驗是否為逐批抽驗或為逐批查驗（僅看書面資料），其代表意義是迥然不同，如此的『安門（加強邊境把關）』也只是空談，門口都守不住，更別談以後的所有什麼『安』了。

基此，爰提案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7】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

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會議」之「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竟派 7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參加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8】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八）鑒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添加情形過於浮濫，許多廠商仍為違法或不必要之添加，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時並儘速加速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有關銅葉綠素之限量標準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與國際接軌之修正標準草案，俾利保障國人健康。【17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九）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至 102 年 9 月才草擬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及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顯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181】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江惠貞

（十）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中之「BA/BE 法規國際化」進度不明，直至 9 月才完成「BA/BE 試驗相關規範之指導手冊」文稿製作，顯示「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182】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江惠貞

（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究檢驗單位一直無法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棉籽酚的建議檢驗方法歷經 2 次修改仍僅只檢驗游離棉酚，至於銅葉綠素的檢測則先推託國內無標準品無法檢驗等，該署之研究檢驗業務顯然需重整並進行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改善研究檢驗管理，儘速建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並結合風險評估，遇重大議題時與 2 個以上國際或國家認證檢驗機構進行合作檢驗，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18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葉津鈴

（十二）為加強食品工廠之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數據之可信度，並確保委託檢驗品質，爰請食品

藥物管理署積極擴大第三方檢驗實驗室認證工作及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同時應提升地方檢驗設備及檢驗技術，聯合民間及地方檢驗資源，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190】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十三)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來，退、離職職員人數自 99 年度之 29 人，100 年度之 39 人，一路攀升為 101 年度之 46 人，101 年度職員退離職率達 10.5%；復職員未及補足，員額缺額情形嚴重，實際員額占平均預算員額比率未及 9 成，導致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人事費賸餘居高不下，平均人事費執行率僅 8 成左右。面對龐大業務，員額進用又嚴重不足，基於部分出缺職務因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現職人員留職停薪，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職務代理人，平均每年約進用 10 餘名職務代理人，致約聘僱人員人事費年年大幅超支。限於退離職職員人數增加，新進職員不及補足，致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成為常態，不僅增加人事流動成本，恐有影響業務品質之虞，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力補強規劃報告，以利未來食安工作順利進行。【201】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十四)鑒於目前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法規，僅規範黃豆及玉米 2 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對散裝食品標示之規範則闕如。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散裝基因改造食品亦應比照包裝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規範。【202】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十五)鑒於目前食品添加物於進口時進口報單不須載明食品字樣，亦不須列出批號、單方食品添加物須查驗登記，但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須查驗登記、有包裝之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造成我國食品添加物之管制漏洞百出，可不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海關進行稽查，衛生局稽查員進行工廠稽查時無從得知其進口批號，且無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使下游業者不易查證其成分。爰要求食品衛生管理署修正食品添加物進口報單及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廢止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即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須查驗登記之公告，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203】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趙天麟 尤美女

(十六)食品問題近年來層出不窮，塑化劑、毒澱粉、食用油風暴等均已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其中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有所作為。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年成立以來，均未將食品專才委以重任，署長、副署長亦均為醫學或藥學背景，針對食品風暴接二連三亦難迅速處置得當。另外，食管署 99 年至今退、離職職員人數逐年攀升，且難以即時補足人

力，致使 99 至 101 年人事費均有賸餘。有鑑於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避免雇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導致業務品質低落。【204】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本項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37 萬 7,000 元。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管理單位管理鬆散，因此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追根究柢，係因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對於訂定臺灣食物明確名稱與規格、制訂制度面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使業者的刻意不作為，造成廠商無法可循，也無法可罰。每每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管理單位之官員消極處理之態度，以及縱放廠商不法、荒腔走板之言論，無不顯現該單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之怠惰失職。

隨著全球化及食品加工業發達，各國都出現食安危機，惟先進國家藉著食品安全危機，陸續加強食品追溯制度，建立「良好追溯程序」，透過透明化和批次管理，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反觀臺灣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卻仍抱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在缺乏建立制度面之管理制度，以及多頭馬車式管理之下，明顯喪失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能力。基此，爰提案將「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16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二)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其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287 萬 2,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

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 億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7】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葉津鈴 林淑芬

(三)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

查驗業務」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對於有驗出輻射的食品，仍未公布其廠商的名單，剝奪消費者選擇無輻射食品的權利。

以今年食品輸入查驗統計數量為例，總抽樣檢驗數量為 3 萬 2,027 批，但光日本食品輸入抽樣檢驗批數就高達 1 萬 5,160 批，占總檢驗數超過二分之一。而我國農藥檢驗項目訂定達 340 餘種，但今年卻只驗了 254 種，顯然進口高風險食品已排擠例行檢驗業務。此外，即使美國牛肉已有過半抽驗比率，檢驗數高達 1,754 批，卻仍有不合格的牛肉流入市面，應全面檢討美國牛肉進口及日本的食物管制措施。對於未逐批檢驗的高風險食品，應要求進口商檢附出口國官方的檢驗報告，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爰此，建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二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改善後，始得動支。【1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通過臨時提案 8 項：

(一)鑒於目前爆發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著色劑添加於標榜健康之食品中，情形嚴重，顯見目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過於寬鬆，以銅葉綠素鈉為例，可添加於乾海帶、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烘焙食品、果醬及果凍、調味乳、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內，添加範圍實過於浮濫，影響消費者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視修訂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附表一第九類著色劑內容，並將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其他著色劑完成檢討後，立即公告，避免食品中有過多不必要之添加，以維護大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二)近來發現業者違法在油品、麵製品等添加食品著色劑「銅葉綠素」，引發一連串食安風暴。根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的著色劑或色素有 38 種，不過現今食品技術進步，也有研究陸續證實人工色素對人體健康都有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專案儘速檢討所有食品著色劑的使用範圍及限量，同時把未列入管理的「焦糖色素」列為第 39 種著色劑，並公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三)近來爆發的食品安全問題，政府的食品標章失去公信力，各界要求政府檢討現行認證制度的聲浪不斷。爰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委會應就各食品、食材認證標章的認證機構，對於認證能力、程序進行檢討。同時對於自主性標章 GMP、CAS、吉園圃等展開全面複檢，建立定期考核機制，並研議合併為統一標章的可能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四)繼包裝米大廠爆發以越南米混充臺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檢視近來食品混充案件，業者皆高明規避刑責較高的摻入有害健康物質，僅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獲取暴利，試圖閃避《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妨害健康的罪責。然是類狡詐奸商行為，不但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也擾亂市場經濟，對民生影響甚鉅，實應加重處罰刑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版本，讓食品安全管理更周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五)因塑化劑事件，前行政院衛生署為掌握國內食品添加物業者資訊，自 101 年起即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輔導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自願登錄，並開放各界查詢。而今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增列食品業者登錄之法源，未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 8 條）。前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於新法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發布實施辦法，將「食品添加物業者」列為優先公告實施之業別。但鑒於又發生銅葉綠素違法添加在油品，以及將銅葉綠素鈉標示為銅葉綠素等違法情事，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明（103）年 1 月起即強制執行「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登錄，並強制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之製造、輸入、輸出、販售之過程，以利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管追蹤。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六)鑒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大統代工葡萄籽油卻混入棉籽油，以及味全委託頂新代工 21 種品項全混入大統油，顯示食品大廠委託代工廠製造食品，卻未善盡把關原料及產品之品質責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大廠委託代工情形，提出管理措施，要求食品大廠善盡管理代工廠之責任。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江惠貞

(七)近期油品食安事件讓國人對於各類食品安全產生極度的恐慌，國內各式不同規模的餐飲業者所使用消費者會直接接觸到的物品，例如免洗餐具、餐巾紙、辣椒醬、醋等，餐飲業者多向流動型的盤商訂貨，但往往這些貨品的來源是來自未登記的地下工廠，貨品品質也令人堪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不符合 GHP 餐飲業者名單，並教育各縣市衛生局人員稽查重點，以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八)近期油品食安事件讓國人對於各類食品安全產生極度的恐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追查方向多以製造商的責任為主，但國內大型賣場進貨時多收取高額上架費，同時以成本考量要求製造商降低進貨價格，造成製造商為了要在大型賣場上架而壓低產品成本，導致無法兼

顧產品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內容中研議如何納入大型賣場相關連帶責任。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首長「針對 2009 年及 2011 年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請主管機關針對：一、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之可行性；二、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三、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四、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達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全國人民衛生安全的食品，創造安全的飲食環境，為全國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一直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今天關於立委所提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之可行性、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行性評估，提出報告。關於細節方面，我請食藥署葉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報告。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謹針對今日會議議題作如下說明：

壹、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之可行性

一、背景說明

（一）食品添加物之安全管理：

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FAO/WHO）共同成立的食物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簡稱 JECFA），針對食物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使用限制、用途及規格，經風險評估後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亦依據前述原則訂定「食物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另考量因加工製造上使用的必要性，可能同時攝取多種食品

中所含相同食品添加物之總量而訂定。由於飲食文化差異，我國針對食品添加物等之飲食暴露風險評估，會依據我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所得各類食物攝取量調查結果，估算所評估物質之可能暴露量，以維護我國國人飲食安全。且食品添加物在食品中之使用範圍限量及其規格標準，均依照國際規範，經過安全性評估後，始公告為準用的正面表列品項，業者才可以使用在食品中。

（二）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1. 查驗登記法源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2. 查驗登記作業

國內有關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單方食品添加物係採強制性，複方食品添加物自 89 年起則採自願性查驗登記，惟其所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該查驗登記係指個別產品將產品成分等資料送本部書面審查，審查許可者發給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證及個別字號，許可證有效期限 5 年，期滿得申請展延。取得許可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即表示其符合食品級之規格，有別於工業級產品，可據以供為食品製造或加工用途。

（三）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登錄

1. 登錄之法源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其中第 8 條第 3 項已納入登錄法源，即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2. 強制登錄之範疇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2 預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將予以規範有關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事項、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遵行事項，預計於 102 年 12 月正式公告。

二、目前執行情形

（一）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業務

目前係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辦，總計需用人力共計為 10 人。近 2 年，每年受理案件數量包括新案約為 700 件；變更案約為 600 件；變更展延案約 600 件；核可有效在案數約為 5,400 件。

（二）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自願性登錄

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已自 100 年起，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自願性地辦理登錄，並建置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網站〔登錄網址：<http://fadenbook.fda.gov.tw/>（音譯為「非登不可」）〕，截

至 102 年 11 月 14 日為止，已登錄者計有食品添加物之製售業 651 家，其中包括製造業者 91 家、輸入業者 408 家、製造兼輸入業者 71 家、販售業者 81 家，已登錄之食品添加物產品 22,681 項。該登錄平台將配合應登錄食品業者類別持續擴充增修。

三、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需人力之評估

(一)審查案件數：以 10 人計，每年約可辦理新案 700 件。

(二)複方食品添加物案件數：估計國內製造及輸入共約 15,000 件。第一年所需人力：一年內完成查驗登記，約需再增 200 人。續辦理所需人力：每年新案約 2,800 件，約需 40 人。

四、複方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之評估

(一)優先登錄業別：製造、輸入、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

(二)登錄產品：單、複方食品添加物。

(三)登錄內容：品名、用途分類、型態、組成之單方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所需人力：約 5~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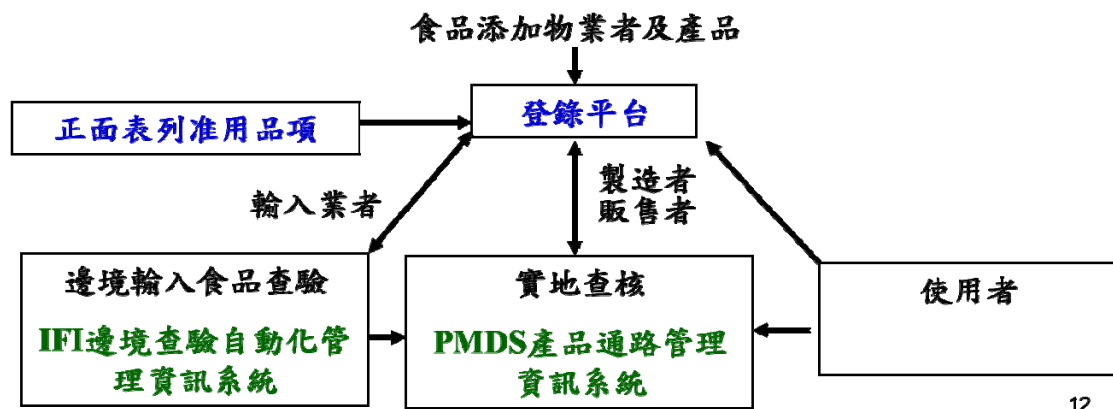
五、複方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查驗登記雙軌制

(一)強制登錄：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有製造、輸入、販售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均強制登錄。

(二)查驗登記：受理自願性申請。

(三)所需人力：約 15~18 人。

六、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構綿密食品添加物管理網絡：串連強制登錄、邊境管理、流通稽查管理資訊管理系統，有效應用掌握之食品添加物資訊。

(二)實地查核：輸入、製造、販售食品添加物業者及食品添加物使用者。

(三)邊境管理

1. 登錄在案：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必須登錄在案。

2. 登錄相符：品名、成份必須與登錄內容相符，並採抽批檢驗。

(四)實地查核製造、販售業者

1. 罰則：未登錄或登錄不實，得處 3-300 萬元罰鍰。
2. 現場稽查：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包裝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等。

(五)食品添加物使用者之稽查

登錄在案：應購買完成登錄、成分清楚之單、複食品添加物。

七、結語

(一)我國正面表列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對單方食品添加物採取上市前核准之查驗登記制，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為更嚴格之管理方式。

(二)正面表列准用食品添加物品項、食品添加物採查驗登記及強制登錄雙軌制，輔以資訊管理網絡，以及強化實地查核，應可有效管理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

(三)本部參考先進國家管理方式，運用有限人力與資源，強化邊境查驗輸入添加物、稽查製造工廠，以及查核販售產品，提升管理效能，期能得到大院之支持。

貳、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

一、背景說明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依 102 年 5 月 31 日 大院院會附帶決議，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依前述大院之決議，本部即著手執行及規劃下列事項：

二、目前執行情形

(一)進口分流

1. 強化邊境分流管控增列輸入報單填報內容：

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輸入食品添加物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

2. 研訂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為研商輸入化學原料分流措施，對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公告輸入規定，行政院及本部已陸續於 102 年 6 月 7 日、6 月 24 日、6 月 27 日及 10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商，核歸食品添加物所屬貨品分類號列，討論增加輸入規定「508」，要求輸入食品添加物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將再次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及國貿局開會討論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內容。

(二)製造分區

1. 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廠設備之源頭管理

為有效阻絕造成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危害之因子，並達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本部已就「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增訂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第 19 條之 1，有關食品添加物工廠作業場所之基本設施、生產及檢驗設備規範專章，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發布施行；另為再強化對非屬製程所需之化學物質進行有效阻絕，以避免其成為造成食品衛生安全危害之因子，對於食品添加物工廠作業場所，必須針對如何降低化學物質危害之風險有

明確之規範，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預告修正增列生產項目兼具食品添加物及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之工廠，在生產過程或建築設備應備可有效區隔或隔離之設施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

2. 工廠登記增列「食品添加物」之項目：

為針對製造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有明確規範，使衛生單位更能掌握國內從事食品添加物之加工及製造業者之資訊，本部經濟部自 100 年至 101 年陸續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以商討於工廠登記之項目增載「食品添加物製造」。基於前情，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1 年 7 月 9 日，在不衝擊原有工廠登記之歸類方式，已將「工廠登記資訊系統」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等 2 個系統增修功能，建置「食品添加物」之項目，以能掌握產業資訊，達到有效管理目的。

(三)販賣分業

1. 食品添加物業者強制登錄：預計 12 月公告，明年 1 月起強制登錄。

2. 商業登記增列食品添加物販賣及製造與管理

本部與經濟部為共同提升化工原料行兼售食品添加物進行源頭管理效能，經多次開會進行討論研商，經濟部商業司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食品添加物零售」二項營業項目，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故若從事有食品添加物之批發、零售或製造之化工原料行業者，均可依營業登記相關作業，於其營業登記「食品添加物批發」、「食品添加物零售」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之相關營業項目。

(四)強化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現場查核

1. 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現場查核

(1)專案查核

食品添加物之稽查管理，除各縣市衛生局依其年度計畫，執行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或販售業者之查核管理外，本部自 98 年起迄今每年度持續以專案計畫，執行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輔導管理，迄 102 年共計已完成查核 307 家之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

(2)現場查核重點

前述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現場查核之重點，除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符合性、添加物之原料來源、配方、進口報關等文件之查核，更著重於調配作業現場或倉儲是否有非法或不明之化學物質、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標示是否符合、進料、銷售與存貨紀錄之稽查比對，以落實源頭管理，達事半功倍之效。

(3)跨部會協同查核

本部 102 年度執行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業者之管理專案查核計畫，針對具工廠登記兼製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廠，及兼販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行，已請經濟部派員協同查核共計 19 家，以提升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製售鏈之管理效能。

(4)防堵毒性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強化食品業者之現場查核

本部依據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建立兩部

會間業務通報機制，並針對該署對其所列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食品廠商名單及毒性化學物質品項資料，送請各縣市衛生查核，食品業者使用環保署列管物質，應限於品管檢驗、廠區環境、儀器設備、設施之清洗及清潔等，不得流入食品製造鏈。

(五)強化食品添加物供應鏈之管理規範

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機制，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本部已研訂「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專業規定，該準則預定於 102 年 12 月發布。

三、未來重點工作

(一)本部將持續邀集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研訂輸入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二)落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三分策略」：「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阻絕工業用化學品流入食品製造鏈。

(三)持續邀集經濟部共同實地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

參、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

一、背景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特定食品應標明其主成分百分比之相關規範。

二、目前執行情形

(一)考量食品消費型態及消費者關切等必要性，本部已逐步規劃相關食品品項規範，現已優先規範宣稱含果蔬汁之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業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後續規劃之食品項目尚包括米粉（絲）產品標明米含量，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事宜，及近期並將預告調製乳粉標明乳含量相關規定。

(二)優先實施之宣稱含果蔬汁之飲料、米粉（絲）及調製乳粉產品，規劃施行日期預計由 104 年 7 月 1 日調整成 103 年 7 月 1 日，提早 1 年施行，循例給予業者合理之緩衝期，以利業者更換包材，避免庫存包材囤積造成成本損失、耗材處理之環境汙染，亦能及早提供消費者完善食品標示資訊。

三、未來重點工作

(一)儘速訂定前揭宣稱含果蔬汁之飲料、米粉（絲）產品、調製乳粉等標示規範，完善食品標示資訊。

(二)持續評估及逐步規劃增訂其他特定食品相關標示規定，收集國際規範並配合食品產業、消費者關切之產品等，周延評估並持續增訂標示項目，以維護消費者購買產品之權益。

肆、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針對 2009 年及 2011 年西班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部會分工機制提出報告。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近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劣油混摻了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棉籽油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油品、泡麵醬料均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所規範之食品，經由食品對人體直接暴露途徑而產生健康影響的化學物質管制，係由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管制。食品業者是否得使用該等化學物質，均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違反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係以正面表列方式管理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人或運作場所必須負責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係針對運作場所進行運作行為管理。

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防止環境污染、保護人體健康，採分類、分級、正面表列方式，並針對具有人類致癌、致畸胎、環境難分解、生物濃縮及危害性特性等公告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針對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採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用途，藉以管制環境中毒化物。截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公告列管達管制濃度以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計 302 種，其中禁止運作者計 54 種、限制運作者計 156 種、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計 92 種。

關於進口之橄欖油含銅葉綠素、銅葉綠素鈉及泡麵醬料包含重金屬，均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所規範之食品，食品業者是否得使用該等化學物質，均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違反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尚無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

行政院目前分工由勞委會統籌協調各部會於其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基本資料庫及跨部會平台，建立化學物質之來源及流向登錄，各相關機〔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環保署等〕並進行資訊分享與相互勾稽，以建立化學物質之管理追蹤機制。本署已將「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中相關項目資訊內容，提供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另加強與衛生福利部間之業務通報機制，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加強追蹤，適時與衛生機關加強資訊交換與不當使用察查，嚴密防止毒性物質流入食品或不當使用以保護國民健康。本署主動以人工方式跨查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清查列管廠商公司名稱，檢核列管廠商之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以釐清該廠商是否有兼營食品、化粧品及藥品相關之事實，將可疑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交互稽查，強化防堵。本署已與食品履歷追溯系統介接，已提供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負責人、毒化物名稱、管制編號、證照類別），每日定期提供資料交換。

總之，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登記申報系統，加強勾稽查核，涉及相關部會之運作資訊亦主動提供給衛生福利部及農委會，以保障國人生活環境及民眾健康作為首要推動目標。

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報告。

連副局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針對 2009 年及 2011 年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請主管機關針對：一、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之可行性；二、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三、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四、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提出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之可行性

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一節，其主管機關係為衛生福利部。

二、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

1. 本部貿易局已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供財政部關務署核歸 637 項食品添加物之 8 位碼稅則號別，完成可能對應之貨品分類號列，並分別於本（102）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30 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關務署逐一確認是否均須增列輸入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於近期內再邀集財政部關務署及本部貿易局研商確認擬列管之號列及輸入規定內容。

2. 本部中部辦公室於本年 6、7 月間 3 次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部分縣市政府及本部工業局開會研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許可工廠設立或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

3. 經討論決議將從事生產食品級及工業級化學原料之工廠，依其生產產品用途分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及『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等 3 類，從申請書及應檢附書件、審查作業程序、產品登記內容及公示資料揭露等項檢討做不同規範及管理，並於審查過程中邀請地方衛生單位會勘或會簽意見，於核准登記後並於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揭露其完整名稱。該系統正委請系統維護廠商進行系統修正作業，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屆時可提供衛生單位進行系統介接或查詢以進行勾稽。

三、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

本部主管之商品標示法屬「一般法」，若其他法令對商品之標示另有規定者，應適用其他法令。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

上市櫃公司是否涉內線交易，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 大院今天安排「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專案報告，金管會受邀報告，深感榮幸。近期上市櫃公司陸續發生食品安

全問題，引發大眾不安，亦影響資本市場之信心，金管會謹就職掌範圍已採取之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正。

壹、嚴查內線交易：

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監視查核，若發現有投資人涉及證券不法交易，均儘速檢具事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此外，並將配合檢調單位之需要，提供相關交易資料。

關於胖達人香精事件及近期部分上市櫃公司（如富味鄉、福懋油脂及味全等）涉及食安問題，該等公司有於事發之前一段期間股價下跌或融券暴增情事，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依現行機制積極查核是否有人涉及內線交易，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

貳、加強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注意相關重大訊息之蒐集，並促請相關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說明。若上市櫃公司之重大訊息或所申報之資訊有虛偽不實，則予以處罰。

參、呼籲上市櫃公司重視誠信及社會責任：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函上市櫃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下列事項：

一、遵行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請公司對於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均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

二、提供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並即時妥善處理申訴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公司應將上開控管食品安全之措施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應就食品安全進行稽核並出具報告。

肆、提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金管會已要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專案查核上市櫃食品產業公司之食品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加強查核公司是否有建立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研發、採購、生產、問題商品管理等循環控制作業及落實執行，及內部稽核之稽核情形。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報告。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是否增列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一事，本署報告如下：

目前「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並無專屬貨品分類號列，所以現在歸類在「其他植物性著色料」款下，為了執行貿易管制就必須在海關管理的進口稅則 8 位碼下再編定貨品分類號列 10 位碼。因此，只要是由主管機關提出，經過貿易局同意，那麼海關就能全力配合辦理了。是故，對於為兩者增列專屬稅號，我們原則是同意的，但是基於「銅葉綠素鈉」不光只是「銅葉綠素鈉」或「銅葉綠素」，甚至還有其它的衍生物，因此為免掛一漏萬，故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經濟部國貿局以及財政部關務署的海關，共同研究要如何訂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中午 12 時進行處理。

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部分）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今日下午三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俾利預算案之處理，逾時恕不受理。現在開始詢答。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知過能改善莫大焉，目前的食安問題，衛福部動用了非常多人進行查緝，也查到有非常多的食品大廠，竟有混攪、攪偽或者是賺取暴利之情事。他們利用消費者的無知與不清楚而壟斷所有製造的技術與資訊以欺騙消費者。

今天我看了非常多的報紙，包括台灣的五大報，都刊登了味全食品委託律師事務所寫的一篇「味全沒有攪偽、沒有混油，只是受害」的說明，以及另外一則「味全沒有黑心，絕無暴利」的澄清，味全向消費者說了一個真相、一個澄清以及兩個呼籲。

有道是知過能改善莫大焉，我現在要問的是關於味全所提出的這則聲明，如果操作不當，是否會對消費者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是否會讓大家以為味全的油我們可以隨便買，以為這樣就澄清了？五大報全都刊登了他們的聲明，因此我要請衛福部跟大家說明一下，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來看味全、頂新所出產的產品到底是犯了什麼錯？味全的東西有沒有攪偽？有沒有標示不實？或者食品中含有「銅葉綠素」的檢測結果如何？他們的油到底能不能買？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味全的油因為自主管理不佳，所以有 21 項產品涉及攪偽與標示不實，至於細節的部分我想就請葉署長……

吳委員育仁：味全的產品有攪偽與標示不實，卻還在報紙上刊登說自己沒有攪偽，這真的很糟。你們認定味全的產品有沒有攪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講得非常好，基本上，這是認知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有查到味全的終端產品是攪偽的。今天他們買了大統或別家製造的油，那是他們自己沒有做好自主管理，沒有盡到自己的責任。

吳委員育仁：賺錢歸自己、責任往外推，味全、頂新那麼大的工廠，它是全台灣最大的公司，他們看到別人賺錢，就從大統長基那邊買便宜的油，然後就說他們自己沒事，還大刺刺地請律師事務所在各大報刊登聲明，說真的本席真的是看不下去。請你們再說一次，味全的食品有沒有攪偽？

葉署長明功：味全有 21 項產品自主下架。

吳委員育仁：他們有自主下架，那這些產品是否涉及攪偽或混油？

葉署長明功：有，有混油！

吳委員育仁：這樣的聲明真的是讓人看不下去！另外，檢方已用詐欺罪將董事長魏應充列為被告，並以一千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但他還發表公開信給他的員工，說他有三個相信，說媒體指控

頂新魏家的新聞全都是不實的，這個部分真的很過分；還說味全沒有延誤下架與欺騙的意圖，面對他這樣說明，消費者還要不要去買他們的產品呢？我覺得這裡面真的是出了非常大的問題。

食品大廠應該要知錯能改善莫大焉，過去犯了什麼樣的錯誤就要趕快改正過來。他們有自己的專業能力，但是消費者沒有，標示就要標示清楚，不能因為貪圖蠅頭小利卻去混攪油品，這是違反道德良心的事。

我們台灣的食品，未來可能還會有更多的事情發生，如果很多廠商的職業道德沒有做好，這種問題就會層出不窮。衛福部就只有這些人，現在又爆發了奶粉的問題，真的是疲於奔命，所以我覺得良心真的是很重要，而衛福部如果有任何的事情都要確實公布。

接下來本席要問金管會黃副主委，有關發生食安問題的上市上櫃公司，他們在簽下食安問題的切結書之前，本席有觀察到，富味鄉在簽下切結書之前其融資有異常增加上百倍的現象，而股價也呈現上漲的情形，但是在切結完畢之後，其股價就開始下跌了。很多人懷疑富味鄉有操作股票的嫌疑，對於這點，您有何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不只是富味鄉，一些相關的食品公司如果其股票的股價有融資融券的情況，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如果檢調單位需要相關資料的話，我們也會完全配合。

吳委員育仁：所以內部的監控是非常重要的，上市上櫃公司對社會負有社會責任啊！衛福部應該要提供並公開揭示公司內部監控的公開說明書，每年向股票投資大眾揭露的資訊必須要包括公司所生產的食品有沒有違法、是否有標示不實。比如說，在勞工領域中，我就清楚地注意到，公司有沒有違反勞動法規、有沒有發生勞資爭議、有沒有超時加班、有沒有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這些有關保障勞工權益的資訊。我發現上市上櫃公司都是有揭露這些資訊的，從中可以讓大家知道這家公司是有負有社會責任的企業。不曉得未來在朝這個方向去做時候，金管會的立場是如何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屬於內部控制的部分，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每年定期、不定期會抽查，現在也請證交所和櫃買中心針對食品公司內部控制，包括產品的生產、販售……

吳委員育仁：你是否接受資訊公開揭露？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接受。

吳委員育仁：未來上市上櫃公司的檢查清冊要揭露。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完全尊重委員的指示，資訊揭露很重要。

吳委員育仁：衛福部如果有這樣公開揭示也是增加內部監控，再加上委員所提的吹哨者保護條款以及員工、消費者檢舉獎金等，也是幫政府做一些事情。

繼續請問關務署，現在大家都強調源頭管理，看到你們的報告才赫然發現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屬於同一項目，進口時你們有沒有辦法分別那批貨是銅葉綠素或者是銅葉綠素鈉？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錫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都是免稅貨物。

吳委員育仁：就是同一類是不是？

陳副署長錫霖：同一類。

吳委員育仁：就是相同編號？

陳副署長錫霖：同一個貨品分類號列。

吳委員育仁：進口時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並沒有區隔開來，然後食品廠內部才自行分類，我認為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的海關分類號碼應該要分開，好讓食品廠有辦法了解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才不會搞不清楚，這才叫做源頭管理。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副署長錫霖：謝謝委員，我們也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贊同分類，但因為不是很簡單就可以區分銅葉綠素和銅葉綠素鈉，甚至還有其他衍生物。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關務署和國貿局一起研商分類，就是怕掛一漏萬。

吳委員育仁：分類歸分類，因為海關也沒有能力檢驗，如果有疑義還是交回衛福部檢驗。

陳副署長錫霖：因為海關只能從物化性外觀看，至於要進一步化驗，海關是……

吳委員育仁：沒辦法看，還是需要衛福部幫忙？

陳副署長錫霖：對。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部長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現在有 110 種油可以安心使用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10 種是當初抽驗……

田委員秋堇：你們檢驗了什麼？

葉署長明功：棉酚、銅葉綠素都符合規定，還有脂肪酸。

田委員秋堇：你們被我抓到第一次檢驗棉酚的方法不是全世界最好，而衛福部就有 LCMS 儀器，後來改了第二個版本還是有問題，那天我請你們組長和吳家誠老師在 9 樓溝通，今天我不跟你討論檢驗方法，以後我們再花時間來談。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說 110 種油都沒問題，可是其中有很多都是調合油，我知道有些調合油還是用棉籽油去調合，我請教過吳家誠老師和吳焜裕老師以及好幾位學者專家，他們都說像棉籽這種含油量少的東西，包括橄欖粕，要再萃取其中的油就要把正己烷放下去，這是一種有機揮發物的化學品，會溶解我們的細胞膜，會致癌，但加溫到 68° C 的時候會揮發，我問了所有化學家包括吳家誠老師，這會不會百分之百揮發？他告訴我沒有辦法。讓我更擔心的事情是正己烷分為兩種，一種是食品級正己烷，一種是工業級正己烷，食品級正己烷比油還貴，黑心商人怎麼可能用食品級正己烷？當然會用工業級正己烷，工業級正己烷裡面有苯和甲苯，部長應該很了解，這些就是血癌的致癌物。正己烷加溫到 68° C 會揮發，所以一般是會加溫到 68° C，問題是苯的沸點是 80° C，甲苯的沸點是 111° C，這些黑心商人怎麼可能再花錢用更多的能源把加入工業級正己烷的油加溫到 80° C 或 111° C 呢？油煮沸就沒有了，所以這是不可能的。我問過組長有沒有驗正己烷、苯和甲苯，結果是沒有，事實上加了棉籽油，或者是橄欖粕再用正己烷萃取的油裡面，可能含有 3 種致癌物，就是正己烷、苯

和甲苯，這些東西都沒驗，怎麼可以就對外宣布這些油是安全的？至少要驗過是否含有這些物質才可以，我們現在已經搞不清楚是不是有放棉籽油而沒有告訴我們。現在有加棉籽油要自行標示才不會違反標示不實，然後就可以上架。你們說棉酚驗不出來，但是吳家誠老師已經說了在萃取棉酚樣本的過程中有問題，所以有可能是裡面有棉酚而沒有萃取出來。

現在先不說棉酚的問題，就說正己烷、苯和甲苯的問題，還沒有驗怎麼就對外宣布？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因為我有藥學背景，所以向委員簡單報告，我分成四部分說明。第一，棉籽油裡面的棉酚基本上……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不講棉酚，我講的是正己烷、苯和甲苯。

葉署長明功：對，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兩部分，一個是棉籽油裡面會不會含正己烷，理論上是不會的，因為那是棉籽直接油榨，如果精緻的不好就擔心含有棉酚，但不會再用有機溶劑再抽提一次，假如是用棉籽油調合的調合油不會有 Normal Hexane 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所有含油量不到 20%的都必須用正己烷下去提煉，棉籽和橄欖粕就是。

葉署長明功：至於 Normal Hexane 的分析方法，我已經指示實驗室去開發了。

田委員秋堇：我只是要問如果放了工業級正己烷萃取要不要再驗苯和甲苯？在西班牙第三榨的精緻橄欖油和第四級精緻橄欖粕油是不能吃的，但是臺灣大賣場、網路及電視購物台賣的就是這種東西。

葉署長明功：Normal Hexane 的檢驗方法已經在開發，應該會在最近公告。其次，所有產品是不是要再重新檢驗一次，按照國家規定是不得驗出的，所以我們不允許任何油品裡有 Normal Hexane。

田委員秋堇：有驗嗎？

葉署長明功：這要有方法，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方法開發出來要公告，這樣大家才有依據。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要公告？國際沒有這個方法嗎？

葉署長明功：按照國內規範查驗過實驗室，實驗室有標準檢驗後所出的報告才有公信力，並不是任何一個實驗室都可以做。

田委員秋堇：所以只要公布標準了，民間實驗室也可以查驗嗎？

葉署長明功：可以開發，經過我們認證，認證以後出的報告才有公信力。

田委員秋堇：所以現在是連檢驗方法都還在開發對不對？所以就是沒有去驗剛才我所提到的那些致癌物。

葉署長明功：針對油品裡的 Normal Hexane 測量方法，中央標準實驗室要先建立，建立以後公告給國內業界參考。

田委員秋堇：現在講開了，就是檢驗方法還在建立，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有檢驗，那麼，棉籽油或者是放入正己烷的精緻橄欖粕油裡面，就有可能存在剛才我提到的 3 種致癌物，你們要趕快驗啊！

葉署長明功：是。

田委員秋堇：不可以在沒有驗的情況下就對外宣布這些東西都可以安心的吃，對不起，部長，我的

意思也不是這些東西裡面一定會有什麼問題，但沒有驗過、沒有把握、沒有真正把關就告訴百姓們沒問題，萬一研檢組開發出方法後檢驗又發現有問題，就像原先說沒有棉酚的卻被驗出有銅葉綠素，事實上這個事情並不需要立法委員提出質詢，你們比我們都內行，應該了解要由你們做最嚴謹的把關，不要為了以安民心就隨意宣稱那些油沒問題。

葉署長明功：關於這部分，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幾次，我們會系統性採正面表列含量殘留。

田委員秋堇：你公布的 110 項油品裡有幾項是調合油，還有一個叫做花生風味調合油，意思是那不是真正的花生，而是花生香精嗎？之前因為進口棉籽油可能有問題，現在說棉籽油沒有棉酚，他們當然就放心的加進去，但我已經告訴你，如果用了工業級正己烷就會有 3 種致癌物。

葉署長明功：這部分我們會正面表列，以後明定不行，每一批都要驗，驗了真的沒有才可以添加。

田委員秋堇：你所公布的 110 項，你敢保證哪一項沒有嗎？你們根本沒有驗。而且上禮拜我就已經質詢過了，你們卻不當一回事，直接就說這 110 項都沒問題。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告的 110 項產品是我們驗過哪些方法……

田委員秋堇：銅葉綠素和棉酚。

葉署長明功：還有脂肪酸。

田委員秋堇：我講得那麼清楚，你們至少向國人道個歉吧，因為你們沒有盡到完整的把關責任。所以你們還是不道歉嗎？連我這個哲學系出身的人都知道用工業級正己烷去萃取的油會有甲苯和苯，而這些是血癌致癌物。

再來是泡麵的問題，不斷說這是背景值，我跟部長、署長講，你們的食用油脂類標準砷是 0.1ppm，汞是 0.05ppm，鉛是 0.1ppm，銅是 0.4ppm，環保署的飲用水水質標準還是民國 87 年就公告了，他們公告的標準砷是 0.01ppm，汞是 0.002ppm，鉛是 0.05ppm，從今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開始鉛的含量還會改成 0.01ppm。我認為只有飲用水標準可以勉強當做背景值，水的砷含量只能到 0.01ppm，但泡麵是 0.52、0.53、0.15 這麼高，你說這是背景值，那麼是不是那個工廠本身就是被污染的場地？這樣那個工廠還可以繼續營運下去嗎？你們不斷硬拗這是背景值的說法，再說下去就是工廠應該暫時停工，必須檢查工廠的土地、水和環境了，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如果你們不斷對外解釋這是背景值的影響，那麼你們有沒有去看工廠的土地和水，是不是本身就有問題了？不能隨便亂說背景值，國家已經有飲用水標準，勉強以此當做背景值，我還可以接受，但就算這樣還是高出很多。泡麵是大家都在吃的，全臺灣沒有一個人沒吃過泡麵，結果你們被抓包，還隨便說是背景值。

葉署長明功：委員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問題，我們也有思考過，國際並沒有規範泡麵裡的油包，但我們進一步了解……

田委員秋堇：雖然油包沒有規範，但你們有食用油脂類的衛生標準。

葉署長明功：這是不一樣的，油包並不屬於食用……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要訂規範？

葉署長明功：我們要請專家，只有臺灣和中國大陸的泡麵裡會有油包，所以臺灣應該針對這部分嚴峻思考，並請專家訂出規範，這可能就是世界上第一個規範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講背景值就用飲用水標準。

葉署長明功：假如我們開完會，就應該不會有背景值的問題了！屆時我們會明訂哪些項目可以添加？添加量是多少？累量又是多少？這部分我們以前並沒有規範。

田委員秋堇：油包都是用透明塑膠袋裝的，所以我認為應該驗一下塑化劑含量。之前塑化劑事件時，就有很多專家提醒，泡麵油包長時間放置在塑膠袋裡，應該會有塑化劑問題，因此衛福部應該訂出這部分的塑化劑含量。目前油包含有多重重金屬，就已經夠讓人受了，難道還要加上塑化劑嗎？況且塑化劑對小孩子、對孕婦、對老人家都不好，幾乎可說全體國民一併受害。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很快召集專家訂出適宜的國內泡麵油包該如何包裝及其成分含量規定，這些都是我們應該努力的。謝謝委員提供如此寶貴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剛才說過，請一併檢驗油品裡所含的正己烷、苯及甲苯的含量，這點請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關於正己烷的問題，我們會看看國際上的趨勢，如果國際上確實有這樣的檢測……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說過人心險惡，難道你還不驗嗎？

邱部長文達：只要國際上有這樣的趨勢，我們就一定會驗。

田委員秋堇：就算國際上沒有這項趨勢，我們也一樣要驗！

邱部長文達：既然委員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會妥為研究。

田委員秋堇：謝謝部長。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一直在追究問題油品的相關責任，無非是希望現在所有的食安問題都能有其代價，也就是藉此好好整頓所有的問題食品，如此，未來才能不重蹈覆轍，危及消費者。從衛福部先前所提供的資料及我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不論是隱匿、包庇或輕忽，其實是從過去就一直存在的。以此次的西班牙公文來說，西班牙曾於 98 年及 100 年兩次來函提醒。我仔細看過公文發現，這公文很特別，以 98 年的來函為例，現任新北市衛生局局長林雪蓉，當時為衛生署食衛處處長，他一直表示並未發簽稿，也沒有決行，都是由副處長及簡任技正發的。既然西班牙政府已經提醒了，為何食衛處竟還會如此輕忽？對此我感到很好奇，於是我找到了原版清稿。由這份清稿可知，當時的食衛處三科技佐楊佩欣在 10 月 23 日收到公文後，於 10 月 28 日簽出一份公文，文中提到要查泰山及福壽油品及是否摻油等問題都要仔細依法調查。為何這份公文最後只簽到科長就沒上簽了呢？是不是因為當時的處長林雪蓉或更高層認為，如果這樣寫的話就無法放水、無法背書，所以乾脆換掉承辦人，並換成可以直接幫泰山、福壽背書的內容，連簽稿的人也從楊佩欣改成薦任技士高怡婷，這個高怡婷目前仍在貴署擔任科長。這份新的簽稿是在 29 日擬的，28 日的簽稿並未採用，就這樣一路往上簽！這上頭有一個很模糊的章，原本有人想把章蓋起來，但所幸還留下幾個字可供辨認，食品衛生處處長林雪蓉。當然，中間的「林」和「雪」都不見了，不過可以推測就是林雪蓉蓋的章。這個章是在 11 月 4 日蓋的，賦予決行，可見林雪蓉說謊！但這還不是最嚴重的！最嚴重的是，放

水公文竟比調查公文先簽出來！我這裡有兩份公文，一份是由副處長謝定宏簽的公文；一份則是由簡任技正許景鑫簽的公文。我認為我們真的應該給技佐楊佩欣鼓勵，雖然他的稿子被清掉了，不准再上簽，但他鍥而不捨繼續簽，11 月 3 日簽的是福壽油品可能有違法情況要繼續查；另外一份簽的是市售油品是否有如同西班牙政府所講的混摻情形也要繼續查，最後由下級簡任技正及副處長決行！但林雪蓉在 11 月 5 日當天，回文給國貿局和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說沒有問題，都 OK 了，簡直是荒天下之大謬！你的基層公務員告訴你要查，只因為不符合放水要求所以被換掉了！之後，這人不放棄繼續簽文，你讓下級官員決行，好像要查了，結果還沒開始查，當天就急急忙忙回文給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與國貿局，表示這件事已查無問題，品名亦未違反規定。部長、署長，為何林雪蓉要說謊？如果當時處長決心要放水，那麼是不是代表後面還有更高層的人在？包括當時的楊志良署長在內？而所為的就是維護大廠，以致於輕忽、督導不週，甚至刻意隱匿、包庇？請問你們的瞭解又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在當天第一時間，我們就把所有公文統統清查出來，也就是委員手上這本，可見我們並未故意掩蓋或隱瞞。同時，我也在第一時間說明過，確實有這件事，並請政風單位針對整起事件進行詳細的查察，相信之後會有比較清楚的結果出來。我 11 月初才剛上任，雖然這件事已經過去多年，但我們不會包庇，會誠實面對。如果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也請委員及媒體朋友給予指教，我們會再努力精進。

趙委員天麟：雖然署長 11 月才上任，但這一切你也必須概括承受，不是嗎？

葉署長明功：是。

趙委員天麟：難道你們可以接受尚未查廠、尚未進行調查，或者是基層公務員想進行調查，竟然讓處長或更高層的人隻手遮天，告訴你不要簽了？還清稿清掉了，重新簽來？而在請求調查的公文發出去的同一天，長官已經回文給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和國貿局說查無問題？請問當中究竟有無不法？你們要如何調查？

葉署長明功：現在政風單位正在調查。

趙委員天麟：你已經指示政風單位調查？

葉署長明功：是，政風單位正在調查。

趙委員天麟：多久時間可以調查出來？這種包庇、隱匿，會不會是一貫性的問題？

葉署長明功：待政風單位調查結果出來後，我的發言才會比較公允。

趙委員天麟：我希望能儘速知道這件事的調查結果！說不定泰山、福壽這些出包的廠，如果當時能做調查，現在就不有問題了！部長，相同的情形 100 年又重演一次，但是官員仍然以 98 年的結論來處理！換言之，98 年所種下的禍根，100 年仍延續下去。現在媒體、立法院都在關注這件事，所以衛福部就是被關注、被監督的熱鍋螞蟻，而這一路以來的隱匿、包庇不法，部長有何決心去改變？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是一貫的、連續的，不管是 4 年前或 7 年前，甚至是更久之前

，我們今天都願意概括承受！我們會勇於任事，絕對不逃避。針對油品，我們雖然已經採取一些行動，也達到一些成效，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建立良好的食安環境。不管誰執政、誰當部長，我們都希望能給國人一個吃得安心也吃得放心的環境，這就是我們該負的責任與使命！

趙委員天麟：好，那我最後再問部長，對於這種連查都還沒有查就把認定沒有問題的公文回給西班牙政府與國貿局，讓基層公務人員辦理時還要承受上級不當的壓力，你能接受這樣的行為嗎？

邱部長文達：我現在回過頭去看，他是做了很多，包括把標示的問題做了修正，也做了一些改善，所以整個是有回應到西班牙的請求。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可以接受 11 月 5 日當天連查都還沒有查就回覆沒有問題，你幫他背書就對了？

邱部長文達：這是政府的概括承受，至於詳細的細節，署長剛才也曾提到，政風已經啟動了。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我最後再請教你，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如果現在政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可以接受這樣的行為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絕對會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趙委員天麟：今天蘋果日報頭條刊載，又有個新的防腐劑問題——MI、MCI 合格化粧品保養防腐劑，調查顯示反而是濕疹的元凶，現在有 5 成的洗潤髮產品，甚至包括嬰幼兒的沐浴產品都有這種情況，為什麼 8 年前歐美日就已經訂定標準，而臺灣要到下個月才要訂定標準？在這過程中，我們有什麼防範之道？

葉署長明功：關於委員這個問題，這是英國學者認為之所以會有這些過敏性的問題可能是因為這些添加物造成的，歐盟規定這種添加在一定範圍、一定濃度是可以被允許的，我們國內的規定與歐盟一樣，美國則沒有規定量，所以我們的規定並沒有比國外寬鬆。至於國內產品是不是有這個問題，這是個很嚴峻問題，我們會儘快開會，我們已經有開會了，本來是預計明年初會公告新的標準，包括正面表列、限量濃度、使用範圍，這些都是我們要改善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為什麼要到下個月才要訂定標準？

葉署長明功：以前我們訂定的標準是不得檢出，現在改為正面表列，變成規定哪一類只能添加多少，但這個不可能完全避免，因為如果沒有這些添加，我們的東西都會腐爛掉。

趙委員天麟：以前的規定是不得檢出，不代表可以添加，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趙委員天麟：今天有廠商說要自己去處理，以前規定是不得檢出，如果發現其中的確有 MI、MCI 這種會引發濕疹的添加，你們要怎麼處理？

葉署長明功：當然就依照規定辦理，如果超過國家法定的標準，該懲處的就依照最嚴厲的方式來懲處。

趙委員天麟：希望部長與署長能在最快時間內讓我們知道答案，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

趙委員天麟：到底有多少廠商有這種情形，以前有誰先偷跑，應該處分、應該揪出來的，請統統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是，早上我已經指示署內同仁做這一系列動作，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已經在做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召委特別提到 MI 與 MCI 的問題，其實長期以來，只要是因為過敏去皮膚科看病，醫生就會要求我們儘量不要使用沐浴乳，其實以前都是都用肥皂，聽說現在南僑水晶皂非常搶手，因為沐浴乳可能是異位性皮膚炎或濕疹的元凶，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說的正確。

江委員惠貞：這一塊我也研讀了一下，依照目前國內的規定，這些可用的都是合法可以添加的，而且不管是歐盟或美國，都是合法可以添加的，這就與食安問題一樣，與單方、複方的問題一樣，單方查驗合格的不見得複方也合格，例如 A 是對的、B 是對的、C 是對的，但 A 加 B、A 加 B 加 C 或 B 加 C 到底對不對？我們在 89 年取消了食安的查驗登記，化粧品這一塊的原理相同，我現在請教署長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請問有關化粧品廣告的法源，院版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葉署長明功：理論上下個月就會有初步的共識，之後就會出公告。

江委員惠貞：你們出公告後還是要修法，上次本席曾經安排過一次修法，但委員們認為還不行，理由還很多，現在連健康食品法及藥事法中有關於西藥管理的廣告也都還沒有結果，衛福部的廣告四法中只送出去了食安這一塊，健康食品、藥品管理及化粧品管理都沒有看到，尤其是化粧品管理的部分，有的委員是連審都不讓委員會審，你們現在要怎麼辦？現在又發生有關於化粧品的問題！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在 11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沒有趕快催促一下，朝野各政黨已經審好的健康食品部分，其實健康食品的問題最大，我個人認為根本就不應該有健康食品安全管理法，藥品就是藥品，食品就是食品，怎麼還弄個健康食品，簡直是開方便之巧門，你認不認同？就藥學的理論來說，你認不認同？

葉署長明功：委員講的其實是……

江委員惠貞：也對也不對？

葉署長明功：也沒有不對啦，只是考量到國內生技業的發展……

江委員惠貞：國外有健康食品管理的法源嗎？沒有嘛！

葉署長明功：他們大概就是藥品與食品。

江委員惠貞：對嘛，所以有時候是立法懈怠，有時候是立法過頭，本席到立法院來之後認為最難看的就是立法委員在圖利什麼東西！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國外也有生技發展，為什麼就沒有所謂健康食品的法源，臺灣就要自己另外訂定健康食品的法源，相信這當初也是衛環委員會通過的法啊！

本席剛才提到的化粧品這一塊，你們要趕快去做，皮膚科醫師都會建議過敏性皮膚炎或異位性皮膚炎的患者暫時不要用沐浴乳，用清水洗就好了……

葉署長明功：對，這樣就好了，很多老人家冬季皮膚發癢也是這樣，洗完肥皂就發癢，不要洗肥皂就好。

江委員惠貞：本席也是這樣，我曾經為此痛苦了二年，後來就像你說的，到了秋天之後什麼都不要用也就什麼事都沒有了。

葉署長明功：對，然後就擦正常的甘油就可以，因為其他的都有加一些東西。

江委員惠貞：好，現在本席要請問你有關食安的部分，複方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這一塊要不要回頭去做？

葉署長明功：有，剛剛……

江委員惠貞：這在 89 年之前有做，現在到底要不要恢復？

葉署長明功：我們有在研擬，但是……

江委員惠貞：目前單方這一塊是由誰查驗？你們自己署裡面的人負責查驗嗎？

葉署長明功：關於技術面的問題，我請蔡組長來答復。

江委員惠貞：署長，這是屬於行政層面，單方食品添加物的查驗是由你們署裡面來負責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食管法的規定是行政委託，也就是……

江委員惠貞：委託誰？

蔡組長淑真：目前添加物是委託 CAS，就是……

江委員惠貞：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人力不足，複方查驗部分也可以技術委託嘛，現在外面有這麼多的技術研究室可以委託，你們卻一再表示署裡面人力不足，這項業務在 89 年之前就有做了，而你們現在趕時髦，國外只要登錄而不要強制查驗，你們就強制登錄而不需要強制查驗，這是走回頭路，你們有沒有想過，不管是香精或添加物，他們有沒有做什麼防範或是一些訓練？例如在香精方面可能有香精師或調香師，人家有這些制度，但我們國內卻沒有。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你們也要把化粧品改為不用強制查驗，只要登錄就好，我記得你們目前的版本是這樣，對不對？今天醫妝組有派人來嗎？

葉署長明功：沒有。

江委員惠貞：署長說你知道，但其實你不知道，現在的版本你還沒有看。

葉署長明功：我剛上任……

江委員惠貞：你們送過來的版本，你自己還沒看？

葉署長明功：是，我回去會趕緊努力。

江委員惠貞：業者動不動就跟你們說，國外都只是登錄、不用查驗，國內是自由貿易市場，應該要比照辦理。問題是我們缺乏周邊的配套措施啊！我們動不動就開放，食品開放的結果就是像今天這樣亂糟糟的，你確定有要再回頭強制查驗嗎？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有規劃。

江委員惠貞：時程為何？明年 1 月 1 日可不可以執行？

葉署長明功：所有資訊和配套還沒有完全確定，即使要委由第三獨立公正單位來協助，這也需要時間。

江委員惠貞：你們所謂的登錄，簡單來講就像是 open book 和非 open book 的差別。

葉署長明功：沒錯，委員是個很好的老師，所以你知道這兩者的差異。其實我也知道，但是要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我上任之後，花了很多時間在立法院備詢，說實在話，非緊急事件的資料，我還沒有時間看。

江委員惠貞：你做事要抓重點。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現在問題都出在調合油，明明油品就只有那幾種，但相互摻雜的情況卻很嚴重；明明都是合法的添加物，但 A 加 B，B 又加 C，亂七八糟的東西加了一大堆，事情才會這麼嚴重。

葉署長明功：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這次公告了一百一十多種油品，你們告訴大家，很簡單，就是只有驗棉酚、脂肪酸和銅葉綠素，倘若還有其他專家要求加驗的項目，你們還是可以繼續去做，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江委員惠貞：並不是你們不想做了，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有在做。

江委員惠貞：你們也希望能夠開發新的檢驗方式來進行認證，更快速地了解哪些是最純淨、最乾淨的油品，以及添加其他物質之後會有什麼化學反應。

葉署長明功：是，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所以本席才會說，你們在這一塊逐步穩定下來以安民心是對的。

葉署長明功：謝謝。

江委員惠貞：在技術開發方面，其實本席也看得出來，你們有逐漸抓到重點，但比較遺憾的是，為什麼以前你們都沒有做？奇怪，以前這些都不必做嗎？是因為和廠商或不肖學者勾結得太過嚴重嗎？現在我們耳邊聽到的已經不限於民間業者的利益，聽說這還涉及到學界一些不肖學者耶！他們有沒有綁死你們啊？聽說你們要換一個委員都換不下來，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沒有，我上任之後都有換了。

江委員惠貞：本來有幾位？

蔡組長淑貞：本來是每年要換掉五分之一的委員。

江委員惠貞：換了嗎？

蔡組長淑貞：每年都換五分之一。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只換五分之一？

葉署長明功：是最起碼要換五分之一。

江委員惠貞：對啊！

葉署長明功：我有看過這份公文……

江委員惠貞：照理說，這些學者應該要在技術方面提供協助，但目前看起來都是你們自己在擋子彈，這些學者自己做不了主，不是對檢驗結果提出模稜兩可的解釋，就是下情沒有上報，而讓你們現在背了這麼大的黑鍋，難道他們不用負責任嗎？起碼要換掉二分之一吧！

葉署長明功：是，所以……

江委員惠貞：國內的專家學者不是只有這一批人吧！

葉署長明功：是，我的想法可能和委員是一樣的，所以公文我已經退 3 件了。

江委員惠貞：部長是醫療方面的專家，在食品方面，你要擔起責任，該換的就要換掉。

葉署長明功：是，所以公文我已經退 3 件了，但是……

江委員惠貞：你要換多少人？一樣是五分之一嗎？

葉署長明功：不是，我會多換一點。

江委員惠貞：最少要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葉署長明功：有，我本來的設計就和委員說的一樣，現在就是要把這些……

江委員惠貞：何時可以換下來？

葉署長明功：新的委員應該是明年 1 月 1 日上任，因為他們是採任期制。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你說你現在願意回過頭去做複方的登記，香精也一樣嗎？

葉署長明功：香精的部分我們昨天也有討論，但是有時候香精、香料要摻雜好幾十種成分才能調出一種香味，所以要登記到什麼程度必須再做設計。

江委員惠貞：國外有所謂的調香師，我們呢？

葉署長明功：我們也會想辦法提出來，但這需要大家的認可，調香師不是我們說了算，一定要有…
…

江委員惠貞：目前地下工廠非常氾濫，我們都只是去檢查合格的工廠，但是未登記的食品添加廠和香精廠非常、非常多。

葉署長明功：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出問題的可能都是這些工廠，他們向下游製作食品的業者介紹哪些產品好用，下游的業者本身沒有機器可以進行品管或檢驗，他們就相信上游廠商的講法，認為這個產品可以用，所以今天才會發生這麼多問題。下游廠商認為他們長期使用的明明是葉綠素，沒想到竟然是銅葉綠素。這些問題統統是在 89 年之後才發生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以前有強制查驗的時候，都沒有這些問題，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所以我們要拜託媒體和委員支持食管法修正草案，在這個版本中，我們有設計第三公正單位的查核機制。

江委員惠貞：最後一個問題，你們 11 月底不是要開食品安全國是會議嗎？

葉署長明功：是。

江委員惠貞：在國是會議上，專家學者、業者和民間消費團體都會提出很多主張，你們現在就提出

修正草案，到時候你們要怎麼把人家的意見放進去？來得及嗎？

葉署長明功：來得及，這是同步進行的，因為我們一直有在開會前會，像禮拜六和禮拜日都有開。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多多吸納大家的意見，但也不要矯枉過正，最重要的是如何整合，最好能整合出一個版本，直接逕付二讀。倘若衛環委員會要審理這幾十個版本，這個會期一定來不及，這部分請你們多努力。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報導有一名女嬰因為喝了含高鈉的奶粉不幸喪命，本席非常關心這起事件，因為很多家長相當恐慌，所以本席認為有必要好好釐清事實的真相。本席想請問署長，這名女嬰是否真的是因為喝了含高鈉的奶粉而死亡？馬偕醫院有沒有新的說法？根據你們的了解，真正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起事件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掌握了，我們採取了幾個作為，第一，目前這件事情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檢調已取得相關病歷，準備對女嬰進行解剖，並從開封的奶粉中抽取樣本，送給外面的檢驗公司驗，檢驗公司驗出來的結果是鈉含量比較高。而我們也同步在市場上（臺北和高雄）購買奶粉，從未開封的產品中抽取樣本進行檢驗。我今天早上有看到檢驗報告，基本上鈉含量都在合理的範圍值內。這中間就出現落差，同一批號、批次的奶粉，未開封的產品並沒有含高鈉，民眾使用的那一罐卻含高鈉，我們的人員有去嘗試一下，真的是比較鹹，至於為什麼那一罐鈉含量會比較高，目前檢調正在調查。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正由檢調進行清查，但你們有抽驗未開封的產品，鈉含量都符合標準？

葉署長明功：對，都是沒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他們使用的那一罐奶粉也的確超標？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就像媒體所講的，超標非常多倍嗎？

葉署長明功：是的。

王委員育敏：關於女嬰的死亡原因，馬偕醫院有沒有新的說法？

葉署長明功：她本來就已經在加護病房，所以到底是疾病、個人體質或是喝牛奶所造成的，這要靠檢方去釐清，目前檢方並沒有給我們任何訊息。

王委員育敏：檢方也還沒有進一步的訊息？

葉署長明功：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案子涉及到奶粉，這是很多家長取代母乳餵給孩子吃的食品，本席希望不要造成過度的恐慌。如果真的有問題，該款奶粉應該要盡速下架；如果是單一事件，就不應該過度渲染，以免造成很多家長的恐慌。

另外，對於奶粉這種嬰兒配方的食品，你們查驗的機制為何？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查驗單據，而且廠商每 3 個月都要把樣品送給食工所檢驗，並將檢驗結果交給

我們存查。

王委員育敏：每 3 個月都要查一次？

葉署長明功：對。此外，我們自己也會隨機抽檢。除了供應商每 3 個月要把產品送去檢驗，提出一份常規報告之外，我們也會隨機抽查，只要不合格就不行。

王委員育敏：關於嬰兒配方的奶粉這個部分，你們的查驗是相對嚴格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能繼續把關，因為這是嬰兒吃的東西，完全開不得玩笑，希望你們可以繼續努力。

葉署長明功：好，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至於這個單一個案，如果有最新的消息，請你們要即時公布，讓所有的家長可以放心，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假如有任何新的發展，我們都會發布新聞稿。

王委員育敏：昨天你們說你們完成了 263 件純油品銅葉綠素的檢驗，對不對？目前發現有 50 件產品不合格，這 50 件是否已經全部下架，在超商、網路或任何通路都不可能買到類似的產品？

葉署長明功：目前已經全面下架。假如還有在架上，被我們抓到一律重罰。

王委員育敏：所以 100% 下架完成了？

葉署長明功：是。

王委員育敏：第二點，目前傳出部分不肖盤商可能因為金錢的壓力，想把這些可能有問題的油品轉賣給夜市或小吃攤，根據你們掌握到的訊息，目前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情況？

葉署長明功：目前沒有，彰化縣政府和各地衛生局都有再去清點，回報的結果是沒有。根據側面消息，這是因為盤商有囤積的壓力，希望能督促政府去做一些事情，我們昨天已經開過行政會議，對於如何求償、油品如何銷毀、處理、回收再利用等，我們都已經公告相關辦法了。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部分你們也要重視並儘速處理。盤商的壓力不應該再轉嫁出去，讓消費者食用到疑似有問題的油品，這一定要嚴加禁止。在食用油問題爆發之初，本席就已經提出要求，不能讓這些有問題的油品再流出去被使用，本席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如果有任何人涉及販售或購買問題油品，按照現行食管法的規定會重罰嗎？

葉署長明功：是。

王委員育敏：重罰多少？

葉署長明功：重罰 1,500 萬元，必要時會判刑。

王委員育敏：今天有許多媒體在場，我們要讓小吃攤知道，如果有人要以低價販售問題油品，你千萬不能購買，因為這是犯法的，最高可處 1,500 萬元的罰鍰，罰則非常重。本席認為這部分的把關也非常重要。

第三點，最近美國 FDA 公告薯條、餅乾含有致癌物丙烯醯胺，臺灣 TFDA 要如何管制這些食品，或是要如何提醒國人不要吃這類有致癌風險的食品？

葉署長明功：對於各種高溫油炸的食品，我們都有宣導手冊，之後我們也會趕快請專家對國內進行

釐清、教育、宣導和督考。

王委員育敏：這要儘快去做，因為最近本席觀察到，你們有公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草案，本席在上會期有提出修法案，現在已經通過了，你們提出來的是草案，本席想問的是，根據你們的標準，這類含有丙烯醯胺、會致癌的食品（如炸薯條和洋芋片），會不會被歸類為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

葉署長明功：這絕對是我們正面表列禁止添加的品項。

王委員育敏：一定會正面表列，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這類產品就不能在兒童頻道播廣告鼓勵孩子食用，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守護國人健康非常重要的一環，目前還在預告期，你們預計何時公告上路？

葉署長明功：預告 2 個月。委員對兒童健康安全的用心是看得見的，所以我們也會努力趕上腳步，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署長。

今天金管會有列席，其實食品安全問題並不是衛福部單一部會的事情，因為很多出事的食物廠都是大廠，甚至有一些是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有非常多食品業者和餐廳業者紛紛申請上市櫃，金管會在輔導業者的時候，有沒有敏銳地注意到他們的獲利模式是什麼？以這次富味鄉的事件為例，他們販售的是高價的油品，但為了賺取更大的利潤，他們就用低價的油來混充，以創造最大的利益。對於這個部分，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你們要如何監控這些上市、上櫃公司？這些公司在申請上櫃的時候，要怎麼審核它的財報？有什麼方法可以分辨什麼是合理的獲利模式，什麼是從中賺取暴利的模式？尤其是食品業，更應該謹守道德良心的標準，對於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輔導和查核？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簡單報告，目前是由證交所和櫃買中心負責審查上市、上櫃，他們有審議委員會，也有負責輔導的券商，相關的程序都訂得很清楚。不過我相信這次事件會給所有申請上市上櫃的公司帶來新的啟示，我們也會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記取這次的經驗，對申請上市上櫃的公司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謝謝。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審查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食品業界的獲利方程式，包括他們的獲利來源是什麼、他們是如何壓低成本的。因為不同產業獲利的模式是不一樣的，如果這個食品業者只有經營國內的市場，卻可以賺大錢，甚至上市上櫃，你們要去注意他們的獲利來源到底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遵照辦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管理，重新整頓，讓食品業成為臺灣的驕傲，而不是傷害臺灣信譽的產業，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味全公司這樣大刺刺地登報，有沒有違反廣告相關原則？這應該要馬上處罰啊！這是不實廣告嘛！本席忘記把報紙帶過來，但我相信大家都有看到廣告的內容，你們要不要處理這件事情？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呢？明明有很多項產品都不合格，還敢大刺刺地登報，根本沒有把衛福部放在眼裡，這些廠商有這麼大嗎？部長，對於這種行為，你們要不要處罰？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的報紙我還沒有詳細去看，這個問題我請葉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產品廣告，這應該屬於新聞局或 NCC 的職責。

陳委員節如：它講的是食品，怎麼不是廣告呢？

葉署長明功：這不是產品本身廣告不實，假如是產品本身廣告不實、誇大或造假，我們才能處理。

陳委員節如：那則廣告的內容是說他們的油經過查驗之後，不含棉酚或其他物質，寫得清清楚楚，怎麼會和你們沒有關係呢？絕對有關係，你們要去查。

葉署長明功：好，我們會去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管啦！另外，請問業者最怕是什麼？有錢人最怕的是什麼事情？

葉署長明功：就是被抓去關。

陳委員節如：對啊！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人被關，只有罰錢啊！

葉署長明功：有，有起訴。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應該可以提告。檢察官起訴時必須要有證據才能羈押或判刑，所以衛福部要舉證、提告，這才是一個比較穩妥的辦法。就是因為沒有人提告，只有檢調主動揭發，所以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廠商被關，連收押都沒有。你們對他們不會逃跑這件事那麼有把握嗎？

葉署長明功：好像有管制出境，不是嗎？高振利和味全的董事長好像都不能出境。

陳委員節如：所有的老闆都不能出境啦！你們要有這種魄力才可以。部長，你要不要去和法務部溝通？今天法務部有沒有代表列席？

邱部長文達：今天法務部好像沒有人來。事實上，我都有表達過了。

陳委員節如：這件事情非常離譜耶！全民都高度不滿，這件事情這麼嚴重，殘害 2,300 萬人的生命，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廠商的負責人被羈押，只要 1,200 萬元甚至更少的錢就可以交保？署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此外，你大言不慚地在記者會上說你要做複方查驗登記，並於一週內研議，現在研議得怎麼樣了？

葉署長明功：我剛才有報告過，已經在研議了。

陳委員節如：還在研議中？

葉署長明功：對，剛才已經有報告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到底要查驗什麼？是後端配套文件還是複方查驗登記？你要查驗什麼？目前臺灣

處在非常危急的狀態，這兩項都應該要做，不要因為 Codex 和歐盟已經不做複方查驗，你們就不做。除了複方查驗之外，後端的配套文件也要一併啟動。署長，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是採複方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與查驗登記雙軌制。

陳委員節如：雙軌制何時能開始實施？我們在 89 年就已經取消複方查驗登記了。

葉署長明功：對，明年我們要開始強制登錄，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那後端的配套文件呢？署長，本席發現你上任以後，嘴巴比油還要滑。

葉署長明功：沒有，我是老實人，我講話實在。

陳委員節如：什麼老實人？你要小心，總有一天會跌下來的。你到底要做哪個部分？這兩項都要執行，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就是採複方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查驗登記雙軌制。關於強制登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規定，所有製造、輸入、販售之複方食品添加物業者及產品均強制登錄。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問你問題，你不要唸條文，你要採雙軌制，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雙軌制什麼時候要實施？你剛才說 1 月份要恢復複方查驗，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我是說明年，不一定是 1 月。

陳委員節如：明年就是指 1 月份。

葉署長明功：現在已經 11 月中了。

陳委員節如：你剛才答復某位委員的時候，有說……

葉署長明功：是明年。

陳委員節如：你說明年 1 月份要開始做複方查驗啊！

葉署長明功：沒有！我沒有說 1 月，因為資訊系統等配套需要時間，而且還要公告相關辦法。

陳委員節如：你的嘴比油還要滑，本席剛才明明聽到你說 1 月份要處理，現在又說沒有！後端的配套文件什麼時候要做？本席今天只求證你這 2 個方案。

葉署長明功：我們在今年 12 月會公告，最快看能不能在明年 1 月強制登錄。

陳委員節如：那後端配套文件呢？

葉署長明功：後端配套文件就是在強制登錄之後實施，業者要先登記，登記之後，我們再去查，不是嗎？這兩項工作沒有辦法同時啟動。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兩件事情都要做，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陳委員節如：衛福部早在 2000 年就把這兩項制度都取消了，那食管署……

葉署長明功：有，單方有做。

陳委員節如：食藥署要管什麼？要怎麼管？重新啟動這兩項工作，你們才有辦法管。一個是明年 1 月份要做，那另外一個呢？

葉署長明功：1 月就會開始要求他們強制登記。

陳委員節如：後端配套文件也是一樣嗎？

葉署長明功：他們登記之後，我們才能去查。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同時去做，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同時？

陳委員節如：對啊，就是同時啊！他們登記之後，你們就要去查，這兩個互為配套啊！一個是後端，一個是前端，對不對？你都不敢承認，還當什麼署長？

葉署長明功：不是，登記之後，過一段時間，我們會去查他們的登記是否正確……

陳委員節如：對啊！

葉署長明功：屆時才會實際查核。

陳委員節如：對啊，就是同時去做嘛！

葉署長明功：是，這樣講也是有理。

陳委員節如：這兩項要同時去做，一定要配合。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請業者登記，如果沒有登記，我們會要求他們改善。

陳委員節如：身為國家食品衛生最高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該要負起責任，現在中盤商拿不到退款，損失非常慘重，所以有可能要把油品轉賣出去，對此，國家應該拿出魄力，全部回收。當然，目前沒有基金可以處理，但你們應該訂定相關策略，將油品收回處理，並進行部分賠償或採其他措施。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情，倘若這些油品真的再流向夜市或餐廳，還是一樣會被民眾吃下肚。你們現在管的是源頭，如果後端沒有進行管制，這些油品還是會流出去，那該怎麼辦？你們對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葉署長明功：昨天我們在行政院已經開會決定並通報各縣市，清點完的油品要全數封查、進行銷毀。倘若流出市面，按照規定要罰 1,500 萬元，所以我們也呼籲盤商及下游的廠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查？天天到夜市或基層去查嗎？

葉署長明功：沒有，那些油品都已經用封條封起來了，數量我們都知道，倘若清點之後發現有少，廠商就要找出來，不然會被罰。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會有外流的事情發生呢？既然你們都封查了，他們怎麼能再販售？

葉署長明功：他們的意思是，如果再不處理，他們就要這樣做。我們有查過，他們還沒去做。

陳委員節如：好，你要擔起責任，保證油品不會外流。

葉署長明功：我們有去做了。

陳委員節如：奶粉的事情，本席也非常關心。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很奇怪，你們要去查個水落石出，為什麼只有那一罐的含鈉量那麼高？

葉署長明功：檢調已經去查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禁止業者繼續販售，給他一個警惕，這做得到嗎？奶粉應該要停售一段時間，查明之後才能賣。

葉署長明功：根據我的了解，民眾不僅不買，而且還去退貨，現在業者已經……

陳委員節如：不能單靠人民自發性的行為，你要下令禁止販售，等到查明原因之後才可以賣，你敢

不敢發公文？

葉署長明功：我們昨天已經有去抽驗，包括臺北、高雄……

陳委員節如：不要抽驗啦！你就是要禁止業者繼續販售，利用一段時間，例如 1 個月或 1 週，等到查出原因之後，才能讓他繼續販售，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有可能做得到嗎？是不可能還是不敢？

葉署長明功：在法律上是不行，但假如委員這樣要求，我們會……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行？

葉署長明功：因為業者也有他的權益啊！

陳委員節如：這事關嬰兒的安全，而且這是你們的責任，為什麼不行？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道德勸說。

陳委員節如：關於 GMP 標章，你非常大刺刺地說，要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查驗，何謂第三方公正單位？

葉署長明功：委員說的是食品的 GMP，還是藥品的 GMP？

陳委員節如：食品。

葉署長明功：那是工業局的職責範圍。

陳委員節如：那請工業局來說明。工業局有說要請第三方公正單位來查驗嗎？請問第三方公正單位指的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副局長答復。

連副局長錦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國內相關的檢驗機構去做，例如有國際認證或經衛福部認證過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是球員兼裁判，你們還有什麼魄力？什麼是第三方公正單位？

連副局長錦漳：我們抽檢完之後，會請第三者再……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第三方公正單位？本席要搞清楚，何謂第三方公正單位？你們的選擇標準為何？

連副局長錦漳：例如食品研究所認證過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再委請 SGS 去抽檢。

陳委員節如：不要講一大堆英文名稱，這些都不可信，現在人民什麼都不信了！請你會後來向本席解釋何謂第三方公正單位，對於所謂的第三方公正單位，本席真的很懷疑。

連副局長錦漳：好。

陳委員節如：本席對於 GMP、CAS 以及農業的認證……

連副局長錦漳：那是農委會負責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還有一件事情想請教衛福部，我們希望食品的標籤上能夠有 QR Code，這不僅能幫助視障者，也有助於消費者辨識相關資訊。因為那些字很小，本席即使戴眼鏡也看不清楚，有 QR Code 的話，用手機就可以掃描、聽取語音資訊。署長，你知道 QR Code 嗎？

葉署長明功：我知道，年輕人都會用，QR Code 有二維，也有三維；上面是二維，下面是三維。

陳委員節如：食品標籤也應該要有 QR Code，你們要不要研議一下？

葉署長明功：好，這是一定要研議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今天會提臨時提案，請你們去研議，因為這對視障者和老人家幫助很大，即使是字體很小的食品標籤，消費者也能夠有效辨識，謝謝。

葉署長明功：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孫璐西表示，只有貪心廠商，沒有黑心食品，油是無罪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她講得很好。

蘇委員清泉：昨天有媒體告訴我，西班牙出口商的網域和網站是在臺灣，署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臺中。

蘇委員清泉：所以從頭到尾都是假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臺灣的總代理商位在臺中，所以它的網址就掛在臺中。

蘇委員清泉：它放的消息是真的還是假的？在中國大陸，有很多澳洲牛肉的進口商會引進一些次級品，然後把網站掛在香港，藉以蒙混過關，這類事件已經發生很多次了，請問這種情形有無違法？你們有沒有報請檢調單位去查？本席覺得西班牙這起事件是烏龍事件，你的看法呢？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請檢調介入調查，外交部和國貿局也都有參與。

蘇委員清泉：現在情況如何？目前查得怎麼樣了？

葉署長明功：因為檢調正在調查，我們也不便說明。

蘇委員清泉：因為偵查不公開嗎？

葉署長明功：對。

蘇委員清泉：第二，關於諾貝兒奶粉這件事情，為什麼目前在坊間購買奶粉，店家會要求民眾當場開罐？

葉署長明功：因為很多店家怕客人流失，會用買 5 罐就送 1 台車或是其他方式來促銷，價格會比較便宜，但店家又怕客人買了之後退貨，所以會要求當場開封，開封之後就不能退貨。

蘇委員清泉：經過本席的調查，一罐奶粉大概都要八百多元，店家促銷時會賣五、六百元，但是怕消費者買回去之後轉賣，所以會要求當場開封，這樣民眾就只好乖乖拿回去吃，不能轉賣。但是開封之後可能會因為遭受污染而出問題，甚至發生類似千面人的事件，不然怎麼會發生那麼奇怪的事情？本席曾經去馬偕醫院小兒科找李宏昌醫師，也有去小兒腎臟科查過，本席對他們說：「你們不能胡說八道，你們亂講會出事的！」到目前為止，只有那一罐開封的奶粉含高鈉，他們泡給大人喝，大人也說很鹹，這都有對證的。當事人家裡還有 3 罐未開封的奶粉，經過檢驗都沒有問題，你去市面上抽查也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我們有在臺北和高雄抽驗同一批奶粉，都沒有問題。

蘇委員清泉：你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有人蓄意下毒的千面人事件，還是其他因素？

葉署長明功：我們衛生單位沒辦法預測，目前檢調已經介入調查，基於偵查不公開……

蘇委員清泉：福懋、頂新等廠商接連出事，大家打來打去，釀成茶壺裡的風暴，其實貪心廠商亂搞、標示不清，其實從頭到尾就是為了騙錢！他們用劣質油品混充高級油品，但你們沒有能力做 DD (differential diagnosis 鑑別診斷)，只有驗脂肪酸，所以才會讓他們一直賣，連賣了多久都不知道，即使超過 20 年，我們也無從判斷。現在事情接連爆發，本席上禮拜有問部長，為什麼事件會一直爆？部長，你是得罪了誰，還是有阻礙到誰的利益，才會這樣連環爆？現在叫你擔、叫你下台，這有道理嗎？本席覺得這一點道理都沒有。

回過頭來講，諾貝兒奶粉是法國的廠商製造的，你們隨便污衊它，說它的奶粉有毒或有問題，人家會去 WTO 告你們的，這會釀成國際事件，和國內茶壺裡的風暴完全不一樣，你們要知道茲事體大，歐盟出手是很重的！

葉署長明功：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個層面，第一，為什麼會爆出這麼多案件？我想主要是部長勇於承擔、不隱瞞且敢於追查。假如不去查，看起來沒有事，真相就被掩蓋掉了，所以這應該給予肯定。

第二，這些案件確實會牽涉到國際貿易以及臺灣和歐盟的關係，所以我們也很謹慎，之前油品被驗出含有銅葉綠素時，西班牙和歐盟也有來找我們諮商。奶粉和油品都會牽扯到國際貿易，所以我們一定會穩健行事，有多少證據就講多少話。此外，我們也有把訊息提供給相關部會，我們彼此之間都有密切聯絡，我們會代表政府妥善處理這些事情，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如果最後經過檢察機關調查，確定奶粉沒有問題，而產品卻已經下架、退貨或過期銷毀等等，法國的廠商會提出國賠，屆時你會吃不完兜著走，所以本席要提醒你，法國的廠商要小心處理。

葉署長明功：是。

蘇委員清泉：國內的廠商我們自己可以規範，打自家的孩子還不要緊，去外面亂打會出事情的。它是跨國公司，你們這樣亂打一通，倘若最後確認奶粉沒有問題，你要怎麼辦？這會產生什麼不良的影響？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朱副組長答復。

朱副組長財立：主席、各位委員。日前 TFDA 有去查驗，也有獲得確實的證據，雖然媒體報導這款奶粉含鈉量較高，可是實際查驗的結果卻非如此，所以主管機關並未要求廠商下架。依照現實的狀況來看，法國不至於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因為政府並沒有要求強制下架，所以應該不會有任何狀況。

蘇委員清泉：我曾經在海關碰到一個朋友帶酒入境，他總共帶了 4 瓶，海關說要向他課稅，他向海關表示這些酒是他自己要喝的，於是海關要求他把所有的酒都打開，結果他真的把 4 瓶酒都打開，每瓶都喝了一口，這樣就不用課稅了。

本席再請教署長，剛才江委員惠貞也有提到審核委員的問題，請問這些審核委員是每隔多久換一次？

邱部長文達：他們是每兩年換一次。

蘇委員清泉：每次更換五分之一是嗎？

邱部長文達：是的。

蘇委員清泉：這是你們的內規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最起碼要更換五分之一，當然也可以換多一點。

蘇委員清泉：一般董事會一次都要更換三分之一，為什麼你們是更換五分之一？根本都是那些人在把持，由那些人來綁廠商，因為廠商要委託他們做實驗。以學者專家向國科會申請的經費來說，因為現在都沒有人事費，只有材料費而已，所以現在他們能向國科會所申請的經費越來越少。現在研究的經費很少，本席認為這樣會出問題，因為大家會綁來綁去，像這次台大蘇姓教授分明就知道有問題了，但他還是繼續當他的顧問，請問你覺得這樣好嗎？

葉署長明功：這方面我們都很慎重，我們希望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雖然我們很感謝委員願意花他們的時間來幫忙，但只要有任何疑慮或比例不合的情形發生，我們都會加以注意。

蘇委員清泉：這方面應該要予以清查，不能由少數人加以把持，萬一有人不小心踩到他們的底線，妨礙到他們的利益，他們可能就會拿著他們手上的資料站出來爆料，讓你們兩個人疲於奔命，我覺得這樣對你們太不公平了。本席都已經講到這種地步了，要不要連他們的名字都講出來？但我覺得這樣真的不好，如果在國會殿堂上連名字都講出來的話，那真的很傷感情。本席建議你們逐一清查，有問題的人就請他們迴避或改聘別人，這部分應該要加以改組才對。

請問部長，你有妨礙到別人的利益嗎？

邱部長文達：這方面我們會注意，特別是有關審核委員的選取，今年我們會將這部分列為重點，其實上一次我們就已經做過討論了。

蘇委員清泉：台灣的自產食用油只有 3%而已，昨天我還對農委會主委說台灣自產食用油就只有米糠油，台灣稻米一年的產量是 130 多萬噸，其實可以用米來搾油。以前米糠油出問題，主要是由於它在除臭加熱的過程中，所使用的介質是多氯聯苯，結果裝多氯聯苯的管子破掉，以致於多氯聯苯混入油中，所以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台灣沒有人敢講到米糠油，也沒有人敢提煉米糠油，請問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明功：是的。

蘇委員清泉：這是很可惜的事情，過去 50 幾年我們都是使用米糠油，結果從多氯聯苯事件發生到現在，都沒有人敢提煉米糠油，現在的食用油大部分都是從大豆提煉而來，另外還有一些棉籽油。從棉籽所搾得的油將近有 50%，它的含油量是很高的，過去幾百年來全世界沒有人敢忽視棉籽油的重要性，因為它的價格便宜，而且取代性高，包括 butter、人工脂肪等等都是用棉籽油製成，其實它的使用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不能忽視它的重要性，只是現在的貪心廠商混油又標示不明。

現在台灣都仰賴大豆油，但是大豆牽涉到基改的問題，請問基改大豆油有沒有問題？其實它是沒有問題的，只是涉及信仰的問題而已，本席認為基改是信仰問題，而不是安全問題。關於這部分，以後本席再繼續請教署長，總之油是無罪的，只是廠商太貪心了，謝謝。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衛福部和食藥署的同仁都很忙也都很認真，這一點我們要予以肯定。本席認為大家不能只是一面倒的批評，其實這個問題由來已久，直到現在爆發出來，在這種情況下，衛福部的工作量當然會很大。據本席所知，今天你們已經公布了有效的方案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少萍：剛才也有委員詢及你們抽驗的油品有 236 件，但查出來只有 50 件含有銅葉綠素，請問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可見其中有 20%的比例是含有銅葉綠素，這樣的情況也是滿嚴重的，這方面要請你們繼續加油、繼續把關。

邱部長文達：在此要特別感謝食藥署的同仁，他們真的是日以繼夜把相關的方法研究出來，而且得到國內外的驗證。

徐委員少萍：像他們這樣日以繼夜、不眠不休，我們真的要予以鼓勵，當然工作還是要做好，希望能夠把所有的問題解決。另外是有關標示不實的部分，在 5,000 萬件當中只有少數是標示不實，請問這大概是占多少的比例？

邱部長文達：只占 0.42%，大部分都是在偏遠地區或夜市才有這種情形，四大超商已經沒有這種情況了。

徐委員少萍：剛才也有委員提及，關於這次的油品事件，其實是因為貪心商人愛錢，我相信他們並沒有害人的心，只是他們賺錢賺得不正當。我們知道，銅葉綠素會傷害人體，而且無法代謝出去，堆積之後就影響到人體健康。針對標示不實的部分，你們應該要修法加重罰則，這部分你們已經做了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這些都是有效的方法，針對標示不實的部分，以後應該不敢有人這麼做了，因為現在你們已經要修法提高這方面的罰則與刑責，請問相關版本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邱部長文達：大概是 12 月底以前。

徐委員少萍：我們會儘快安排進行審查通過，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低價的東西卻以高價出售，這根本就是在欺騙消費者，而且這也算是不實廣告對不對？我覺得標示不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原本是低價的東西，卻以高價出售，這簡直就是在騙錢、詐欺，不法商人真的很可惡。

現在我們要運用罰款成立一個食安基金，請問相關經費是不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有關追溯大

統不法所得 28 億元，是不是可以放在食安基金當中？如果要由政府拿出一筆錢的話，請問政府有財源嗎？本席認為相關罰款不應該進入國庫，而應用在該用的地方，請問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我們都在密集開會，目前本部已經有初步版本，有關不法利得及罰款的部分，以前都是進入國庫，如果能夠經過大院審議通過的話，以後這部分的錢就可以放到食安基金當中，作為提供消費者賠償之用。

徐委員少萍：這次中下游廠商也損失很多，請問這部分要不要賠償？能不能從食安基金當中……

葉署長明功：假如法律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就會訂定相關子法來規範各項執行的細節。

徐委員少萍：這些中下游廠商並不知情，所以他們也是被害者，現在有很多中下游廠商來向我們陳情，我覺得他們也很可憐，損失也非常慘重。

剛才已經提到修法的問題，另外也要將不法利得與罰金列為食安基金的財源之一，再來就是有關食安警察人員的問題。根據你們在報告中的說法，將來這方面要由保七總隊加以支援，請問針對環保、食安的部分，將來是不是要由保七總隊加以支援？你覺得這樣夠嗎？

葉署長明功：將來要把這部分納為他們常規工作的一環。

徐委員少萍：是常規工作嗎？

葉署長明功：就是把這部分納入他們的職責當中，只要是我們需要他們配合的地方，他們都會加以配合。

徐委員少萍：需要他們配合，他們就會配合？

葉署長明功：對。

徐委員少萍：這樣夠嗎？

邱部長文達：其實他們也提到環保警察明年要歸建，所以他們建議讓保七總隊以任務編組的方式來支援。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這樣的方式很好，因為我們的警力有限。經過這次修法之後，未來就會有很好的制度和措施，往後應該不會再爆發那麼多食安問題，我認為保七總隊的確有必要加以支援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

徐委員少萍：上次媒體報導你們的檢驗器材只有一台，但因為你們工作太努力，要處理的案子也很多，所以這台檢驗器材就燒壞了，請問現在修好了沒有？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修好了，該檢驗的部分也全部都驗完了。

徐委員少萍：可以運作了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是的。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這樣的話，倘若民間團體也有檢驗的技術和資格，請問你們有沒有讓他們認證參與各項檢驗工作？

葉署長明功：根據我們所收到的最新消息，在今天或明天國內可能會有兩家也可以檢驗銅葉綠素，他們已經提出申請，現在正由專家評估他們所做的結果，因為我們要給他們盲樣，測試他們有

沒有這方面的能力，同時也要看看他們的流程做得怎麼樣。

徐委員少萍：你們不用先認證他們的資格，然後再請他們去檢驗嗎？

葉署長明功：上次我們公布辦法之後，他們就按照相關辦法去做了，他們做完之後的報告必須送來給我們，由我們的專家進行審核。

徐委員少萍：請問是哪兩家？

葉署長明功：SGS 和全國。

徐委員少萍：這兩家將來會參與銅葉綠素的檢驗是嗎？

葉署長明功：目前這兩家已經公布合格，也就是透過這兩家民間單位所檢驗出來的結果是可以公信採用的。

徐委員少萍：另外是有關諾貝兒金配方嬰兒奶粉的問題，現在每個家庭的小孩子都像寶貝一樣，如今發生這樣的問題，當然家長會很驚慌。剛剛有人提及是不是要因此而強制不能賣這個牌子的奶粉，本席認為家長一看到這樣的新聞，自然就不敢讓小孩喝這樣的奶粉，所以根本不用政府單位加以強制，因為現在每個小朋友都是家裡的心肝寶貝。況且我們也沒有權利以此要求廠商，因為現在這個案子檢調單位還在調查當中，本席希望能夠盡快查出到底是奶粉有問題？或者這只是一個單一事件？我覺得這件事對大家的影響很大，對廠商的影響也很大，如果這個牌子的奶粉真的含鈉量過高的話，當然這個廠商就要負起責任；如果不是這樣，而只是一個單一事件的話，那麼廠商的損失找誰去要？很多人不買之後，它的銷路就會不好，請問廠商的損失找誰去要？本席認為一件事情如果沒有查得很清楚，就這樣隨便爆料的話，恐怕會造成廠商極大的損失。我覺得有很多廠商都很無辜，以油品為例，相關單位並沒有告訴大家食用多少才會損害人體。到目前為止，你們也沒有告訴老百姓泡麵不能吃，或是泡麵吃多了會對人體造成傷害，泡麵大家都已經吃了那麼久，到底它會不會危害人體？或是它會代謝掉，根本不會危害人體？本席建議泡麵的外包裝上應該要加上一些警語，提醒大家泡麵不宜多吃，告訴大家多吃對身體不好。到底它會不會損害人體我們並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查清楚如果不多吃的話，是不是就不會損害人體？泡麵是大家常吃的東西，我覺得應該要加上警語，好讓在外面常吃泡麵的人也知道不要常吃這種東西，否則就會損害人體，請問這樣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納入參考並研議該如何標示。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應該要寫上一些警語，因為泡麵是大家常吃的東西，為了維護身體健康，你們應該要求廠商必須加上警語才對。像是抽菸也不好，所以現在菸盒外面都有警示語，我覺得吃泡麵的人比抽菸的人還要多，所以應該也要加上警語才對。

葉署長明功：我們會納入參考並儘快執行，但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會進行宣導教育。

邱部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頂新在報紙上刊登一幅這麼大的廣告，這並不是給我們一個真相，而是打了政府一個巴掌；它並不是一個澄清，而是給大家迷魂香；它並不是給兩個呼籲，而是再給兩個欺騙。政府查出頂新有 21 種產品混合大統的油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他們有 21 項產品用到大統的油，依規定全部都要下架。

蔡委員錦隆：就是混合大統的油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

蔡委員錦隆：他們竟然說味全沒有攙偽、沒有混油，只有受害，現在他們反而成了受害者，針對這一點，請問衛福部有沒有什麼說明？剛剛你們還說這是 NCC 的事情，不關你們的事，難道這不是給你們一巴掌嗎？你們真的沒有作為嗎？像這種奸商如此殘害台灣百姓，難道你們都覺得沒有關係嗎？

葉署長明功：等到未來修正食管法之後，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會予以規範，也就是廠商不能在來源沒有確認的情況下就加以使用，以後我們會規定包括原料、半成品和成品，都必須進行檢驗。

蔡委員錦隆：這等於是送給你們一巴掌，當時政府依公權力起訴，之後還讓他們交保，難道是政府錯了嗎？檢調機關也錯了嗎？請問衛福部要不要道歉？

葉署長明功：衛福部已經請他們把產品下架，如果沒有下架的話，我們就會予以重罰。

蔡委員錦隆：今天他們刊登這樣的廣告，衛福部卻說這是 NCC 的事情，這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的行為也和他們差不多啊！

葉署長明功：我們是針對他們的產品……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要有所為、有所不為嘛！你們明明查獲他們有 21 項產品混合大統的油，結果他們還說他們沒有混油，這真的是混蛋！他們還說他們沒有攙偽，連這種話他們都說得出來！另外他們還說他們沒有黑心、絕無暴利，明明換了標籤提高兩倍價錢，這樣他們還說他們沒有黑心、沒有暴利，摻雜假油還賣了高價，這樣可以嗎？面對這樣的情形，衛福部竟然說這不關你們的事，而是 NCC 的事情，請問這樣對嗎？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葉署長明功：廣告行為由 NCC 負責處理，但是針對他們的行為，我想大家是可以公論的……

蔡委員錦隆：這分明是在糟蹋你們，這樣等於是反駁你們之前的處理都是不對的，因為他們並沒有攙偽、沒有混油、沒有黑心也沒有暴利，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對嗎？你認為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一早大家就在這邊開會，現在我們有派專人針對內容進行研究，如果有方向的話，我們會一一予以駁斥，同時也會跟 NCC 一起行動。

蔡委員錦隆：這不是 NCC 駁不駁斥的問題，這並不是廣告啊！他們所提出的是澄清聲明，這等於是反駁你們以前的處理都是錯的，包括檢調單位也是錯的，只有他們是對的，這和 NCC 所負責的廣告並沒有關係。

邱部長文達：很明顯他們的 21 項產品是有問題的，我們會一一予以駁斥。

蔡委員錦隆：他們對於你們的所作所為，包括檢調單位的作為都給予嚴厲的反駁，說是政府只會欺負老實人和正當的商人，請問這樣對嗎？對此你們沒有責任要做處理嗎？

葉署長明功：我們是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所以我們用實證的……

蔡委員錦隆：請問署長，他們有沒有混油？

葉署長明功：查到的有大統的都有違規、有混油，他們採用大統的油，依照規定所有流通上的產品就要下架。

蔡委員錦隆：你不要在國會殿堂上做偽證，他們在聲明當中說他們都沒有攙偽、都沒有混油，現在你卻說他們有混油，請問到底是你說錯？還是他們說錯？這不是等於給你們一巴掌嗎？你們明明查到他們有 21 項產品都有混到大統的油，但這個混蛋廠商卻說他們沒有混油，連這種話都講得出來！

聲明中的第二點是「一個澄清」，這就是一手唸經、一手黑心，他們明明換了標籤、混了油，然後以高價出售，衛福部竟然說這不關你們的事，而是 NCC 應該要處理的廣告案件。你們被糟蹋成這樣，政府的公權力已經喪失，人民都不曉得要吃什麼東西才安全，結果你們還在推拖拉，把責任都推掉，說這和你們沒有關係，請問這樣對嗎？請問署長，面對頂新、味全大刺刺送給你們一巴掌的事情，你們該怎麼辦？

葉署長明功：我們回去之後，會針對他們的廣告內容研究看看哪裡有不妥之處，必要時我們會提起……

蔡委員錦隆：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全國所有的老百姓，頂新集團在第一時間說台灣商人 99%都是有良心的，現在我們可以看出來其實只有頂新這家廠商是黑心的，不只是大統而已，頂新也是黑心的，竟然用這種聲明再次迷惑台灣人民、誤導群眾，甚至還說他們是被害者，難道衛福部錯了嗎？檢調單位錯了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硬起來。記得剛開始的時候，他們還不讓你們查證、不提供資料，試問政府的公權力在哪裡？衛福部乾脆關門算了！既然你們不能維護台灣人民吃的安全，那我們還要衛福部做什麼？食藥署收攤、關門了嗎？署長才剛上任，我知道這並不是你的錯，但你應該要有所作為，你必須要硬起來！

葉署長明功：是的，有。

蔡委員錦隆：那你為什麼說這是 NCC 的事情，而不是你們的事情？

葉署長明功：因為按照現行法令的規定，我們是針對產品的部分進行處理，針對他們反駁政府的部分，我們會請法律專家研究，看看有哪裡……

蔡委員錦隆：你們可以正式反駁並提告嘛！另外，本席要求你們必須限制頂新所有老闆出境，他們竟然公然與公權力對抗，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才對。只要限制這些老闆出境，我想這件事情應該很快就可以水落石出。

葉署長明功：關於限制他們出境的部分，我想司法單位應該會採取必要的作為，我們也會就事實……

蔡委員錦隆：你們應該要提出告訴才對，對於這種一手唸經、一手黑心的商人，如果不加以嚴懲的話，他們還會繼續危害台灣人民，本席希望署長能夠硬起來，讓國人有信心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的。

蔡委員錦隆：本席會看接下來這兩天你是怎麼做的。

另外是有關奶粉的事件，化名女嬰細細的母親指控，女兒疑因喝「諾貝兒寶貝金配方嬰兒配

方奶粉」致高血鈉症，上周五已經不治死亡。已開封的奶粉都是含鈉過高，沒有開封的奶粉當中，有一罐是正常的。這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奶粉開封之後氧化，我們不知道這項產品是不是有這樣的風險？另外一種可能就是千面人事件重演，這方面你們應該要給國人一個交代，而不只是說因為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在調查期間你們不方便講話。有多少嬰兒是喝這種品牌的奶粉，你叫這些人怎麼辦？這就是本席要求食藥署硬起來的地方。

葉署長明功：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有發出聲明稿加以澄清，我們總共抽驗六樣，除了原本開封的那一樣是含高濃度之外，其他不管是在台北或高雄，同批次未開封奶粉的濃度都在合理範圍內。我們的稽查人員也有問過馬偕醫院，他們吃了一下，發現奶粉很鹹，至於為什麼會那麼鹹，現在檢調單位已經在調查。

蔡委員錦隆：是不是產品開封以後會氧化？

葉署長明功：氧化應該是不會的，只是為什麼奶粉會那麼鹹？是不是有人添加了其他東西，還是有其他原因？這一段就不得而知了。

蔡委員錦隆：這是不是千面人事件的翻版？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葉署長明功：現在還在調查當中，為什麼那一罐奶粉的鈉濃度會那麼高，必須等到調查之後才能知道，因為我們的衛生稽查人員沒有辦法查證這一點。現在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包括封查病歷、問醫生、進行解剖等等。

蔡委員錦隆：既然北、中、南同批的奶粉都已經查驗過，其他奶粉都沒有含過量的鈉，那就表示這是千面人事件的翻版，本席認為衛福部有義務在第一時間內，讓使用者都能很安心。

葉署長明功：我們在當天的記者會中就已經提出說明了。

蔡委員錦隆：全部只有一罐有問題？

葉署長明功：目前查到就是已經開封的那一罐有問題。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千面人事件囉？你的意思已經很清楚了，這是不是千面人事件？

葉署長明功：千面人事件是有人心士特別添加……

蔡委員錦隆：就是外力添加對不對？那就是千面人事件的翻版嘛！

葉署長明功：等到檢調單位調查的證據出來之後，我們再來作評論比較好。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將心比心，如果你的孩子現在喝的是這個品牌的奶粉，請問你該怎麼辦？政府有義務讓人民瞭解他們的小孩現在所喝的奶粉是不是安全的，或是應該要趕快換奶粉，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

蔡委員錦隆：不只廠商有權利，使用者也有權利，如果在未下定論之前，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的話，那麼食藥署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葉署長明功：第一時間內，我們的馮主任就已經說明目前所發現的狀況，也有給大家建議……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事情能夠更明朗一點，好讓人民能夠安心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環委員會曾經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提供有關撤銷 102 年 10 月 30 日烏龍公文的說明，雖然你們提供了這麼多的資料，但是最關鍵的公文為什麼沒有提供？你們只提供第三次及第四次危機小組會議紀錄，請問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會議紀錄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那天的決議是先送 10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

林委員淑芬：那麼本席現在就請教你，第一次及第二次的會議是在什麼時候召開？在哪裡召開？你有沒有參加 10 月 29 日那一次的會議？會議的名稱是什麼？

邱部長文達：我們稱之為危機小組會議，當天我也有參加，但就是進進出出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再問你，你是不是 10 月 29 日當天會議的主席？

邱部長文達：是的。

林委員淑芬：10 月 29 日的會議是不是衛福部危機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邱部長文達：是的。

林委員淑芬：當天你擔任主席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當天他們向我報告……

林委員淑芬：現在本席手邊有一份關於部長擔任衛福部危機小組第二次會議主席的會議紀錄，其中提到幾點主席的提示。當天的會議主席是邱文達部長，主席裁示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油品暫時下架。

邱部長文達：其中的第二點有特別說明 10 月 31 日才要正式對外宣布，當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也就是要等到衛生局查完……

林委員淑芬：你在 10 月 29 日的確曾經裁示如果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虞的油品，就必須暫時下架。本席再告訴你一份公文……

邱部長文達：當時是因為有一位黃姓研究員提出要有法源依據……

林委員淑芬：10 月 29 日的會議紀錄中提及，在 10 月 31 日之前要把不合格的油品都確認出來，但主席提示的第七點卻是有不合格之虞的油品，就必須暫時下架。部長可能沒有看到這份資料，這是衛福部同仁非常盡責整理出來的。當天會議開到半夜，在座也有很多人參與，他們回去之後指示沒有參與會議的同仁將部長所作的指示，也就是有違法之虞的油品要暫時先下架，所以他們的公文……

邱部長文達：那必須搭配第二點及第八點，第八點就是說明必須在 10 月 31 日之前由專家鑑定，這是法源依據。

林委員淑芬：你們說這些油品必須先暫時下架，但是先不要告訴大家，這和現在你們處理銅葉綠素事件的態度是一樣的，也就是要讓有問題的產品先下架，但先不要先告訴大家，你承認是這樣沒錯吧！

邱部長文達：那是由於法源依據的關係，我們只是在討論法源依據……

林委員淑芬：你已經指示要下架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那是法源依據……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內部有一個電子信箱，相信在座有許多人都有接到這封信，這封信提到「昨晚部長指示區管中心辦理事項，請辦理並準備相關資料予潘主任，或於下午 2 時前提供本組，以利今日下午 3 時 30 分面報部長。再補充一點，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有違法之虞的產品下架。」請問這是潘主任自作主張嗎？這是你們的會議紀錄啊！這怎麼會是潘志寬自作主張呢？

邱部長文達：我有看到這封 e-mail，前面六點才是我們討論過的，後來加上去的兩點……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現在還要再拗嗎？

邱部長文達：絕對不是拗，你可以問所有當天……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10 月 29 日半夜作成會議決定，有違法之虞的產品必須先下架，所以食藥署非常認真的指示同仁在 10 月 30 日早上趕快把公文發出去，結果呢？

邱部長文達：第二點當中已經說得很清楚，10 月 31 日才要對外公布。

林委員淑芬：第二點和第七點是風馬牛不相干，第二點是明知有違法之虞的產品都要下架了，卻還叫大家隱匿起來。

邱部長文達：沒有，絕對沒有。

林委員淑芬：第二點提示是……

邱部長文達：第七點提示是在 10 月 31 日要由專家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爭辯了，你已經被抓包了。第二點提示是請區管中心盡速請衛生局在 10 月 31 日之前提供不合格油品的確認結果，你說你們 10 月 31 日才要對外公告是不是？

邱部長文達：對，10 月 31 日才要公告，絕對不能在 10 月 30 日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已經被抓包了，你不要再模糊焦點，在 10 月 30 日不完全符合資格的名單當中，包括味全、泰山的純橄欖油都在裡面，而在 10 月 31 日你們所公告的 76 項產品當中……

邱部長文達：在前一天上電視的 37 項產品當中，有 11 項是合格的。

林委員淑芬：在你們 10 月 31 日所公告的名單當中，有沒有把頂新味全純橄欖油從疑似不合格變成合格？

邱部長文達：那 37 項產品是第二天經過專家學者判定，另外還有衛生局稽查之後才出現的……

林委員淑芬：10 月 31 日你們公告了查核結果，你們竟然把頂新味全純橄欖油從疑似不合格變成安全合格！

邱部長文達：那是經過學者專家和衛生局查驗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 11 月 17 日又公告它是不合格的，你說在 10 月 31 日的時候，專家說這項產品是合格的，結果到了 11 月 17 日的時候，你們又說它是不合格的，其中到底起了什麼變化？主要是因為味全承認他們向大統買油了，所以你們又說它是不合格的。為什麼在 10 月 31 日的時候說他們的油是合格的？因為公文壓下來了，因為那時他們買大統的油這件事還沒有被抓包，所以他們的油是合格的。

記得本席也曾在此質詢過部長，當時我問部長你有沒有指示部屬有安全疑慮的產品要先下架

，你說沒有……

邱部長文達：保證沒有，當天有去開會的人都可以做證。

林委員淑芬：今天本席已經把會議紀錄拿出來了，你卻還要硬拗！

邱部長文達：絕對沒有，因為那是……

林委員淑芬：立委向江宜樺院長提出總質詢時，你還是繼續欺騙大家，說這是潘志寬和許景鑫的疏失，不僅將他們調離主管職，而且還送交考績會。

邱部長文達：潘主任不管是在電視上或會議當中，都承認是因為他傳遞錯誤……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部長才應該要調離主管職，而且必須送交檢調單位，當立委質疑你的時候，你公然說謊，要下屬幫你背黑鍋，要承擔你內神通外鬼的過錯。面對這份會議紀錄，你竟還要說謊硬拗，難保你不會隱瞞其他與財團掛勾的事情，難保你不會隱瞞你包庇廠商、進行官商勾結的事情，竟然可以讓他們的油從疑似有問題變成安全合格，等到東窗事發之後，再變成是有問題的油。

邱部長文達：這一點我絕對可以保證，潘主任他自己也在電視上說……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辦法保證，因為你的信用已經破產了，你對立法院的立委和人民所講的話都是謊話。

邱部長文達：沒有，絕對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還要保證什麼？11 月 5 日江宜樺院長有指示，如果發現有高層官員涉入烏龍公文事件，他絕不護短、一定嚴辦，當時他還特別強調邱文達如果有任何隱匿，絕對要負起責任。今天就是你該負起責任的時候，你不斷拜訪國民黨委員，叫他們千萬不要提下台的事情，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叫你下台，要叫你下台的委員在這裡，要叫你下台的是人民啊！本席告訴你，並不是擋住委員的口就可以不用下台。本席發現你們所公布的不合格名單，並不是真正檢驗出來不合格，而是要看衛福部要不要讓它不合格，這件事情真的很恐怖。10 月 29 日開會時你指示有疑慮的產品要先暫時下架，為什麼之後又有所轉折，為什麼在 10 月 30 日又改成稽查就好了？

邱部長文達：沒有，這件事已經很明顯，我們在等 10 月 31 日專家的確認，同時也要等衛生局查核完畢之後才能夠……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 10 月 31 日你們會把「味全健康廚房純橄欖油」從不合格變成合格呢？這一點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那完全是專家判定和衛生局查核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那請你公布專家的姓名，這些專家必須要負責！

邱部長文達：專家我們可以……

林委員淑芬：之後又是哪一群專家把它變成不合格的？是同一群專家嗎？

邱部長文達：等一下我們……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真的很厲害！雖然這是經過專家判定，但你必須承擔所有的行政作為。同一項產品從不合格變成合格，之後又從合格變成不合格，現在你把這項責任推給專家，而且你還把

開會決議要求產品下架的責任推給潘志寬，然後叫他們為你承擔……

邱部長文達：其實他自己不管是在電視或會議當中都有承認……

林委員淑芬：會議紀錄就在我這裡，這並不是你說了算，會議紀錄可以昭公信，大家都可以來看，會議紀錄寫得一清二楚，到現在你還要推卸責任、還這麼戀棧、還這麼厚顏，你真的不下台嗎？

主席：關於林委員淑芬所提出的問題，請部長再詳細講清楚。

現在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的問題，等到鄭委員汝芬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待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先休息半小時，然後我們再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西班牙駐台辦事處在 2009 年及 2011 年兩度來文點名泰山、福壽進口西班牙橄欖油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上禮拜四本席辦公室特別發文給食藥署，請你們在上周五之前檢附 2009 年及 2011 年相關公文資料，但我們一直都沒有拿到資料。今天本席剛好要來質詢，剛才我才拿到兩份厚厚的公文。之前本席也曾要求你們針對美牛事件提供相關公文，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拿到，現在我也不要求你們提供了，因為我已經不想看了，我想直接行文到行政院。委員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竟然要等這麼久，你們到底在怕什麼？你們到底在擔心什麼？

之前食藥署有調出 2009 年的公文，你們說總共有兩份公文，據本席所知，應該不只是兩份，而是有四份公文，對不對？請問你為什麼對媒體說只有兩份公文？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那天的新聞事件報導出來以後，10 點左右我得知消息之後，就請我們的同仁趕快針對這件事情，將相關事證及資料調出來。在 10 點多的時候，記者打電話來問我，我只是就我當時手上的資料來回應，至於詳細的細節，後來……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不能只就你手上有的資料去回應，到底公文有兩份還是四份你都還搞不清楚，你怎麼可以說就你手上有的資料去回應呢？

葉署長明功：當時記者所問的問題是有沒有這回事，我的回應是有。

劉委員建國：既然有這回事，為什麼你直截了當就說當時是林雪蓉批的公文？林雪蓉當時是什麼職務？他批了什麼公文？和記者所問的內容有一樣嗎？

葉署長明功：記者當時有問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你所指的兩份公文的內容是什麼？這和林雪蓉有什麼關係？

葉署長明功：記者問到當時食管處的處長是誰。

劉委員建國：是林雪蓉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

劉委員建國：他到底批示了什麼公文？記者問你的問題是什麼？你所回答的內容又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記者是問到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說當時你手上有兩份公文對不對？請問這兩份公文的內容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這兩份公文的內容在書面報告的附件……

劉委員建國：是什麼附件我不清楚，你就直截了當的講當時你手上的那兩份公文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那兩份公文就是經濟部國貿局函轉西班牙駐台商務辦事處的意見來給我們，我們內部在 98 年的時候有簽核要怎麼處置的過程。

劉委員建國：你說這是林雪蓉批示的對嗎？

葉署長明功：在 11 月 5 日的時候，他有批示一份決行的文件。

劉委員建國：決行什麼？決行的內容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這是書面報告的附件五，主要是決行……

劉委員建國：你自己說當時你手上有兩份公文，那兩份公文的內容是什麼，你應該記得很清楚才對。

葉署長明功：就是「有關貴局函轉知西班牙台北辦事處提出兩款橄欖油標示不符規定舉證一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的查照，正本發給經濟部國貿局，副本發給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

劉委員建國：到底是決行什麼內容？是調查結果嗎？

葉署長明功：不是。

劉委員建國：還是正在調查中？

葉署長明功：是正在調查，並且移請區衛生局查辦。

劉委員建國：你回答記者所謂的兩份資料是什麼？跟這有關係嗎？

葉署長明功：沒有，記者是問當時食品處的處長是誰。

劉委員建國：記者應該不是問你當時食品處的處長是誰吧？他們應該是問你當時你們是怎麼處理的，結果你說有兩份公文，這兩份公文乃是要求地方轄管的衛生局進行查處，是不是這樣？你所掌握兩份公文的內容是什麼？剛才我說應該是有四份公文，結果你也說對啊！

葉署長明功：當時的食品衛生處副處長有發出一份公文，主要內容是「針對福壽牌大自然橄欖油疑似標示不實一案，請貴局派員調查，並請於見文十日內查照見復。」

劉委員建國：這是副處長決行的對嗎？

葉署長明功：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並不是林雪蓉啊！

葉署長明功：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為什麼說是林雪蓉？

這只是其中一份公文，但你剛才說有兩份公文，請問另外一份公文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那是「針對泰山 Domingo 橄欖油疑似標示不實一案，請貴局派員調查，並請於見文十日內查照見復。」

劉委員建國：這是由誰決行的？

葉署長明功：是食品衛生處副處長。

劉委員建國：又是副處長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為什麼會說這是林雪蓉批示的？既然你手中所掌握的兩份公文都是由副處長所批示的，那你為什麼一再說是林雪蓉批示的？我不知道是你的幕僚給你錯誤的訊息，還是你故意導引到林雪蓉那邊，林雪蓉現在是新北市衛生局局長，是第一線的人。沒有錯，當時她是食管處處長，有些事情當然會有聯想到她的地方，但是你答復記者兩份公文的內容，都不是她決行的，而你卻說明是林雪蓉決行的，本席聽說還有人讚美你把這件事情整個導引至林雪蓉身上。現在林雪蓉不僅感到莫名其妙，還很不高興，當時她並沒有決行這樣的公文，你為什麼對媒體記者講這樣的話？你想要轉移什麼？你掌握在手中的兩份公文，決行者都不是林雪蓉，你偏偏講是林雪蓉，這是什麼道理？你說不出來嗎？

還有，西班牙在 2011 年來了幾份公文？本席現在問署長，請部長聽詳細，不要又出事情！

葉署長明功：2011 年 3 月 4 日西班牙透過駐西班牙代表……

劉委員建國：我沒問你內容，我問的是西班牙來了幾份公文，一份、兩份、三份、四份？還是你要回答我說兩份，後來又變成四份？你們到現在都還沒辦法掌握嗎？

葉署長明功：100 年 3 月 4 日一份，100 年 4 月 14 日一份，100 年 6 月 24 日又來一份，我這邊看到的資料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總共來了三份。西班牙行文給我們食管署，急急如律令，連續來了三道公文，是不是這樣？有沒有確定？你當時跟媒體說是一份，現在變成三份。

葉署長明功：這是 100 年那一次……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的是 2011 年……

葉署長明功：2011 年是民國 100 年。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到底來了幾份公文？

葉署長明功：西班牙透由駐西班牙代表經濟處給的，並不是西班牙直接給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西班牙透過國貿局給你們的公文是幾份？

葉署長明功：三份。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是三份？內容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目前手上資料是三份。一個是關切油案，第二個是……

劉委員建國：關切油案的內容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是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副局長 Mr.Javier Moreno Ramos 關切該國橄欖油商品仿冒案進展一事。

劉委員建國：你說第二份公文是 4 月 14 日來的，內容要求什麼？

葉署長明功：有關西班牙專利商標局關切橄欖油商品仿冒一事。

劉委員建國：還是強調仿冒。最後一份是 6 月 24 日，對不對？它的內容又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有關西國關切橄欖油商品標示案。

劉委員建國：前二者稱仿冒，最後一個稱標示，仿冒和標示差異在哪裡？還是都一樣？

葉署長明功：不一樣。仿冒是看我們的油裡面是不是有攙偽，標示是指油沒問題，要看它有沒有照油品來正確標示。

劉委員建國：我們查核結果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標示部分是不符合規定的。

劉委員建國：我是問當時查察的結果是什麼？

葉署長明功：這是在 101 年 8 月 22 日 FDA 食字第 1010……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浪費太多時間，仿冒部分，你們查的結果是怎樣？標示不實部分，查的結果又是怎樣？

葉署長明功：說明福壽大自然特級橄欖油原料確係由西班牙……

劉委員建國：署長，當時查察有沒有仿冒？

葉署長明功：沒有仿冒，是標示不實。

劉委員建國：當時就有查到標示不實，如何標示不實？

葉署長明功：本署發函彰化衛生局，說明市售橄欖油產品標示不能聲稱百分之百橄欖油，請他們做這部分的修正。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們沒有仿冒問題，是標示不實的問題，所以它不是百分之百的橄欖油。但是你們現在查到有銅葉綠素。

葉署長明功：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查到有銅葉綠素到底是在台灣，還是在西班牙攪的？你們的回覆是疑似在西班牙攪的，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還在查。

劉委員建國：還在查是還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在國內攪的，還是在國外攪的，還不清楚嗎？

葉署長明功：對，在做流向追蹤。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說，他們已經來了這麼多公文，你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掌握，恐怕最後會成為國際糾紛，事情會越來越嚴重。他要求你查仿冒，你說沒有查到仿冒；要求你們查標示不實部分，你們說有；之前說沒有銅葉綠素，現在又說有。銅葉綠素究竟是在本國攪的，還是在西班牙攪的？你們現在可以很明確的跟大家講清楚嗎？

葉署長明功：目前大統部分，確定是在國內攪的，西班牙維多利亞公司有原裝跟大統來台的，還有一個是從西班牙進來，但是中間可能有貿易商的部分，還在釐清。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還是無法確定是在國內，還是在國外攪的？

葉署長明功：國內某一些攪的，已經確定了，現在查到橄欖油裡面攪銅葉綠素，有的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請部長、署長聽清楚，西班牙連續在 2011 年給我們三道公文，你們現在做的和這三道公文所要的內容不一樣，你們查到了銅葉綠素，卻不知道這是在台灣攪的，還是在西班牙攪的。這部分到時候要怎麼處理？政府單位不是這樣子……

葉署長明功：我們昨天在行政院開會，要就這部分再查察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們再這樣下去，連國格都會沒有了，一旦沒有了國格，當官員會有很糟糕的下場。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本席很善意的提醒，你們不要還聽不懂。

主席：本席很支持劉建國委員說的，查察時，心裡不要有任何牽掛，像林雪蓉有沒有決行公文，你們都說的不清不楚，如果還有包庇的心情，到最後就要吞掉衛福部最後一點的公信力。所以請你們向劉建國委員詳細說明那幾份公文的情況。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澱粉、奶粉到油品，沒有一項不出問題，現在連泡麵的油包也都出問題。部長，很辛苦！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除了這次的油之外，在油源方面，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事，包括油安其實已經有效果了，銅葉綠素也驗完了，也啟動銷毀行動，此事若有一個段落，我們會往其他的食品來努力，做更多的預防工作。

楊委員曜：此事是不能停頓的，這個工作要長久性、持續性的去做。本席這裡有一個問題想要和大家討論，我們在台灣有消費者保護法，所以大統的食用油出問題後，我們透過消費者的保護制度要求退貨，退貨之後，由商家、盤商來吸收，而這些商家、盤商要找大統退貨，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等於這整個事件，消費者犧牲了他們的健康，商家和盤商可能會面臨倒閉或是周轉不靈的狀況。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制度或方法可以幫助這些盤商？本席在澎湖很早就接到盤商的陳情，要求代為處理，可是我們也不知道要從哪個角度切入。本席不知道這個問題問衛福部到底好不好，因為事情是從衛福部這邊延伸出來的，我們有何制度或方法可以幫忙這些盤商？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行政院也有在協助，第一步希望跟盤商、業者之間的協調，能先做好溝通，雙方能夠有一個共識，我們再來做……

楊委員曜：請問是誰跟誰溝通？

邱部長文達：我請葉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昨天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我們分兩塊，一個是除了大統以外的，基本上可以循原來的退貨系統退回去，銀貨兩訖，這部分沒有問題；現在比較有問題的是大統這部分……

楊委員曜：大統才是大宗吧！

葉署長明功：對，高先生的財產被凍結，所以他也沒有錢可以退，盤商已經把錢給了消費者，貨就囤在那邊，這部分我們已經請檢察官對他遭扣壓的錢，可以有一部分解開來使用；除此之外，我們也會請盤商對大統求償，求償之後，也許可以……

楊委員曜：可是大統現在多數的資產被凍結……

葉署長明功：所以第一個可不可以在他提出合理的償債計畫之後，把凍結的那部分開放來賠給盤商？

楊委員曜：有問過檢察署的意見嗎？

葉署長明功：有。法務部昨天有派人來。

楊委員曜：他們的看法如何？不可行？

葉署長明功：現在要看量是多少，需要多少錢。

楊委員曜：署長，這件事情不能拖，拖下去的話，很多盤商的財力並沒有那麼好，可能會因此而周轉不靈，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有正視這個問題，所以也提出這個問題，請求大家一起開會來決定。第二，假若他堅持不給錢，因為他的律師，現在可能的態度是他可以採取法律訴訟的方式，可以不用來處理這一塊的話，因為盤商才有債權，我們會請他們去告大統，他就可以宣布破產，宣布破產之後，才能針對他被扣壓的財產來拍賣，或是進行一些法律行為，才能夠拿到錢做處理。這整個程序，我們都在積極協調進行中。

楊委員曜：盤商人數不少，我知道在法律面上，可能衛福部這邊也有一定的困難，可是必要的法律協助還是要進行。

葉署長明功：有，我們都在進行。

楊委員曜：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這些財產已經被地檢署扣押，我們能不能協調，以清償為前題做一部分解凍，解凍的同時，盤商就能透過民事的假扣押，可能必須要這樣的程序才能夠讓這些盤商比較有保障，不要到最後變成大統可以脫產的部分脫產了，盤商倒閉了一大堆。

葉署長明功：沒錯。

楊委員曜：金管會這邊對於尚未到期的支票，可以止付嗎？好像也不行？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個案來處理，我沒辦法整個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一般來講，支票開出去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了解。

楊委員曜：你們可能也要關心一下，從你們這個部分，可以對盤商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曜：國家因為把關的問題，讓消費者的健康受到損害，我們儘可能將傷害控制在一定範圍，不要再造成其他經濟面的損害。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因為泡麵是很多人卻喜歡吃的東西，現在泡麵的油包也出問題，油包究竟能不能列入檢驗項目？

邱部長文達：這個問題我請食品組黃組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油包部分，我們過去也會針對油炸之後的酸敗情形及塑化劑的部分做一些監測。對於這次重金屬的部分，因為它是從不同的食品混合出來的，委員關心它的重金屬含量，可不可以用食用油本身的標準去做判定。在實務上，並不是用食用油的標準，而是必須再去做一個評估。針對這部分，署長答應會召開相關的專家會議來探討食用油包裡面的重金屬管理及其風險評估，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楊委員曜：我們有辦法要求不得殘餘重金屬嗎？

葉署長明功：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大自然中，就有一定的量，如果這樣規定下去，可能就沒有油包。

楊委員曜：如果沒有辦法做這樣子的要求，最少的容許量，你們一定要訂定出來。

葉署長明功：對，一個安全的範圍量及總量，我們可能要管控。

楊委員曜：其實光是訂定出來，對國人健康的把關就已經有缺口了，如果真的不可能不殘餘，至少要把它的量訂定出來，這樣你們才有辦法去把關，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是的，委員說得很正確。

楊委員曜：本席最後一個建議，現在的食品安全—從安全監測至預警的監控，全都由食管署這邊來處理，建議你們回去參考一下日本的制度，其實他們有一個委員會負責監督食品安全。等到風暴過了之後，你們是要從長久來看，還是要從制度面、法律面來看。我知道部長接著就要來提高罰金與刑度，這些都需要，一方面用重罰來嚇阻，另一方面則是從制度上做監控管理與查核，看看能不能再分工的更細一點。我們希望刑其無刑，因為我們的目的不在處罰，而是在為台灣人民的健康把關。謝謝。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衛福部為了查混油與檢調單位配合，從而取得相關數據、破解檢驗混油的方法，並杜絕不肖業者繼續販售劣質油品。請問部長，針對這些檢驗混油的方式，衛福部是否已經研究出解決之道？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關油品檢驗方法的問題，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成兩部分說明如下：第一，依照我國現行的規定，調合油採用混油的方式是合法……

鄭委員汝芬：既然調合油屬於合法行為，只要廠商將產品的內容標示清楚，我們都可以接受。

葉署長明功：對，就是廠商應將產品內容物標示清楚。第二，在添加油品中不得摻入某些物質，現階段我們已經找出檢驗的方法。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檢驗混油的儀器根本檢驗不出銅葉綠素，導致時程有所延宕，後來我們又檢驗泰山及福壽油品中含有銅葉綠素。根據報載，相關的檢測儀器只有一台，據聞這台儀器已經被操爆了。請問署長，到底目前我們還欠缺哪些部分？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目前國內有兩台高解析度質譜儀，透過儀器解析可以 100%完全確定油品的含量，當然，這儀器的價格比較昂貴，所以經過本部認證已有兩家民營公司也可以檢驗銅葉綠素。

鄭委員汝芬：這表示我們自行檢驗的部分仍然有些許的落後，對不對？

葉署長明功：沒有。現在我們所使用的是最新、最好的。

鄭委員汝芬：署長認為我們有沒有必要透過這次食安危機，以成立國家級的實驗室？

葉署長明功：事實上，國家級的實驗室已經有很多，包括我們的單位……

鄭委員汝芬：你們哪個單位也有設立？

葉署長明功：衛生福利部的標準實驗室正是國家級的實驗室，所以這次檢驗方法就是從這裡開發出來的。

鄭委員汝芬：如果衛福部能夠做好定位，你們就可以掌握整體食材、食品能夠在第一時間做出檢測嗎？事實上，這次油品事件是透過檢調的協助，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這個方法是我們獨立開發出來的，然後……

鄭委員汝芬：這次發生混油事件是透過檢調單位幫助你們找出廠商配方，還是我們國家級的實驗室自行檢驗出來的？

葉署長明功：這是經由我們國家級的實驗室檢驗出來的。

鄭委員汝芬：既然我們國家級實驗室可以自行檢驗出來，為什麼我們還放任業者混油這麼久的時間，直到最近才爆發食品中有添加銅葉綠素的問題？

葉署長明功：那是因為國際實驗室要先有標準品才能進行檢驗，至於在沒有標準品可檢驗的情況下，我們則是運用獨立開發的方法檢驗出所含添加物，在開發的過程中要透過……

鄭委員汝芬：這表示我們要自我肯定，是不是？

葉署長明功：我個人認為是如此。

鄭委員汝芬：我也非常願意肯定我們自己，為何今天你們還任由企業透過媒體消遣衛福部。署長對此要做何解釋？

葉署長明功：今天我們是不會支持……

鄭委員汝芬：你們怎可任由企業消遣衛福部？

葉署長明功：我們也不知道企業會刊登這些廣告。

鄭委員汝芬：你是不是將所有的食材都拿回來交由衛福部自行管理？

葉署長明功：委員所謂的食材……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能夠真正澈底的解決問題，而不是針對原油、橄欖油等食品只用幾張公文往返即可。根據今日媒體報導，橄欖油可分成四種等級，臺灣的食材應否與國際接軌？

葉署長明功：是的。報告委員，由於我們已經啟動邊境管理機制，廠商所進口的食品在未獲得原廠的檢驗報告之前，我們不允許該項產品進口，就算該項產品已經進口，我們也要進行抽驗，因為我們不能完全相信對方所提出的報告。譬如我們將針對由其他國家油廠進口的產品進行逐批檢驗，所以我們已經啟動邊境管理。此外，由於以前我們並沒有嚴謹界定這四種等級油品所添加的銅葉綠素，所以我們將依照油品規格書的規定來執行。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有檢驗方法，未來將逐批抽驗，所以我們從邊境上進行抽驗，並視抽驗結果再決定是否放行，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落實執行了。

鄭委員汝芬：部長，我們要落實檢驗機制，我希望藉由實驗室蒐集眾多的資料與資源及處理這次油品事件的經驗，讓我們的食品安全能夠獲得改善。如今媒體公然向衛福部挑戰，甚至是公然在羞辱衛福部，我們能不能透過建構完善的食品安全規範機制，讓民眾對食品安全恢復信心，可

以嗎？

邱部長文達：有關廠商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部分，因為我們早上從 7 時就開始開會，所以我們還沒有深入去了解，現在我們還有一批人員正在研究整體對策。至於建立食品檢驗的功能方面，在過去的往塑化劑事件中已有很多的學習機會，塑化劑事件發生時，當時本部有六十幾家已認證的合約實驗室，但是，油品檢驗比較特殊且困難，尤其銅葉綠素是我們自己開發出來的。

鄭委員汝芬：如果這次提出修法，我們要不要把這部分納入法律中？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我們在前兩天開會討論修法將納入三級品管的概念，也就是說，除了原有廠商要做好品管之外，也要透過第二者對其進行稽核，政府則是第三級單位，主要負責管理上述兩個單位，所以從原料、半成品到成品的製程，我們都會依照常規執行管理。

鄭委員汝芬：這次發生混油事件，本席希望你們要建立民眾對食安的信心，並重建政府的威信，部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做到。這次我們不但修法，也要加重刑罰，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成立食安基金。另外，我們在行政院已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之後會慢慢擴散到各個層次。

鄭委員汝芬：本席建議我們應該與國際有同步檢驗的規格，譬如橄欖油分成四種等級，棉籽油屬於低級橄欖油，世界各國都沒有進口使用棉籽油。請問部長，我們可以禁止棉籽油進口嗎？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棉籽油是全世界都在使用。

鄭委員汝芬：我看到廠商都是進口棉籽渣與橄欖渣。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這主要是商品登錄不實的關係，如果廠商照實登錄，就不會有後續的問題。如果依照正常的規定辦理，譬如我們可以開放進口棉籽油使用，但是，這必須經過精煉，棉籽油經過提煉就不含棉酚，又譬如我們也可以開放橄欖渣油進口，它僅限於工業製作肥皂時使用，這部分就沒有問題，但現在他們則是進口橄欖渣油混入橄欖油之中，如此就是產品有登錄不實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正因為我們未能有完善規範，才會發生產品登錄不實的情況。

葉署長明功：從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將要求在入關時就將物資立即登錄，即是我們要做到流向追蹤、登錄確實。

鄭委員汝芬：本席認為，這次只能靠衛福部重建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此外，有關鮮乳的部分，有些業者在鮮乳中添加奶粉，其中是否有標示不實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

葉署長明功：有關標示的部分，最遲在明年中旬，我們一定要強迫業者有完整的標示。

鄭委員汝芬：因為飲用牛奶的人數非常眾多，昨天我的孫子跟我講：「阿嬤，你就是使用黑心的油煮蝦子給我吃，我才會拉肚子。」連小孩都很清楚，還告訴我下次不要買這樣的食物給他吃。政府在食材管控方面，實在會愧對國家未來的棟樑，連這麼小的孩子都清楚我買到黑心的油煮食物給他吃，所以我希望政府為了下一代的健康，對食品安全做好把關的工作，也希望政府藉由混油事件重建人民對政府食品安全方面的威信，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上午質詢到此暫告一段落。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有六案。

現在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鑒於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今（102）年 6 月 19 日三讀通過，相關辦法如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制度、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草案辦法等，已陸續預告公布，惟《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施行細則於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後，即未為相關修正，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預告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以利相關辦法順利推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問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有沒有意見？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

鑒於乳液、乳霜等高含水量的產品因容易變質，若不加防腐劑，產品極易孳生細菌。廠商為延長產品保存期限，一定會使用多種防腐劑。然皮膚科醫師表示，使用幾種防腐劑不是問題，問題較大的是濃度標示。考察世界各國目前雖未要求廠商標示濃度，但衛生福利部實應研議進一步要求廠商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案及第五案併案處理。

主席：好的，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

五、

添加於化妝保養品的合法防腐劑 MI 及 MCI，近來被英國皮膚科權威醫學組織點名為濕疹元兇，甚至 2013 年「美國接觸性皮膚炎協會」的年度過敏原就是頒給「MI」，所以引發外界呼籲調降限量濃度、甚至禁用的呼聲。而蘋果日報調查國內各賣場歐美台日等共 99 個知名品牌，發現含 MI、MCI 的產品以洗潤髮品的逾 5 成最多，就連標榜低敏感產品也有近 6 成。而其實除了洗潤髮品，其他日常用品如濕紙巾、染髮劑等，都會使用防腐劑 MI 和 MCI，顯示國人暴露過敏風險機率高。歐美日 8 年前就制定標準，國內卻遲至下月才要公告限量標準，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公告前，緊急召開專家會議，研議有添加防腐劑 MI 及 MCI 之商品是否於商品標示加註可能引發皮膚過敏之警語，並重新研議防腐劑 MI 及 MCI 之成分限量濃度是否再調降，以及成分使用之範圍限制。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第二案前段文字是「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我們建議增列「確認市售產品均有全成份標示資訊正確揭露」等文字，我想文字做上述修正更能聚焦。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案與第五案要併案處理，還是分開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會確認市售產品均有全成份的標示、資訊正確揭露。

主席：也就是這兩案都加註這句話嗎？

葉署長明功：對。以往我們只是研究可行性，這麼做不夠，所以我們要求以後要全成份標示，如此才能夠符合民眾的期許。

鄭委員汝芬：對，如果標示清楚的話……

葉署長明功：要不然只是研議卻沒有具體的作為，這麼做是不負責任的。

鄭委員汝芬：對，我肯定衛福部這麼做。

葉署長明功：我們要求必須要講清楚，所以本案文字修正為：「確認市售產品均有全成份的標示、資訊正確揭露」。換言之，廠商必須標示清楚產品成份，而且要讓民眾知道產品成份為何，否則我們光只有研究其必要性也沒有用，即使我們研究出確實有必要性，而廠商既不標示也不揭露，那又如何？所以我們希望藉此一步到位。

鄭委員汝芬：因為它長期曝露在太陽下還是會有風險，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它做好。

主席：請衛福部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們。

葉署長明功：好的。我們希望從最好的方式來做。

鄭委員汝芬：請衛福部將第二案與第五案的文字修正內容提供給我們。

葉署長明功：好的。

主席：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處理。第二案最後二行文字修正如下：「……可行性與必要性，確認市售產品均有全成份標示、資訊正確揭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衛福部所提供的文字是接在「進一步要求廠商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之後嗎？

葉署長明功：對。

主席：好的。

鄭委員汝芬：那第五案的文字要如何修正？

主席：基本上，衛福部已經同意第五案的內容。

葉署長明功：針對第五案，我們並沒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處理，並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有鑒於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傳，且今年中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後，對於食品包裝標示要

求將食品添加物名稱標明，可以想見未來食品包裝上文字將更多，且受限於商品體積，字體必定更小，不利消費者之資訊獲取，更使視障者在閱讀上增添難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於 94 年就於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中使用，顯示其作為推廣之可行性，食品藥物管理可作為借鑑。現行智慧型手機普遍，為使一般消費者與視障者對於食品包裝上資訊更加容易讀取，食品包裝上附有食品相關資訊之 QRcode 將是更加便捷的方式。

爰此，提案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邀集消費者、視障者團體代表及業者代表於一個月內開會討論，研議「針對食品包裝標示增列 QRcode」之可行性，以使食品資訊揭露、消費者資訊獲取更便捷、更有保障。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堃 葉津鈴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這個想法非常好，我這邊小小地修改一下：「爰此，提案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因為經濟部有專案在執行，這樣搭配起來才具有全國性，不要再獨立出來，免得浪費資源跟時間，建議改為「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消費者、視障者團體代表及業者代表於三個月內開會討論研擬……」，一定還要有這些單位，光我們做出來沒有用，要讓視障團體及業者能夠去推動。我覺得我們要界定地更清楚，大家一起來把它做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是說 3 個月內就要把這個事情完成，是這樣嗎？

葉署長明功：開完會議後，訂出策略看怎麼做、怎麼推……

陳委員節如：或者你是說 3 個月以後才要開會？

葉署長明功：沒有，3 個月內開完會，有個定論出來，給你一個報告。只有我們在說，那不算數，需要這些人都喊說划得來，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啊！所以你說 3 個月內就要完成這件事情，是這樣嘛？

葉署長明功：找這些人來開會，開完後有個共識，看要怎麼做，訂出策略來，因為還要找人、找錢，我們沒有 QR code 的專業……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這 3 個月內要做到什麼程度？就只有開完會，是不是這樣？

葉署長明功：開完會以後，理論上我們就會訂出權責單位，包括要如何做、預算從哪裡來，我覺得這樣才是比較負責任的，到時候給你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好，3 個月內，我會再繼續追蹤。

葉署長明功：再請委員繼續指導我們，謝謝。

主席：第三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此，提案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構、消費者、視障者團體代表及業者代表於三個月內開會討論『標示增列 QR code』之可行性」，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衛生福利部今（102 年 11 月 18）日提出報告提及：「國內有關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單方食品添加物係採強制性，複方食品添加物自 89 年起則採自願性查驗登記，惟其所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然據查於民國 89 年 9 月 28 日發文之公告（字號：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並未加註上述文字。爰此提案，衛生福利部應即刻修正上揭公告，在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需要查驗登記後加列：「惟其所使用之個別單方食品添加物之品項及規格，皆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加強管理食品添加物，以維國人健康。

提案人：田秋堇 趙天麟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趙委員，我們全盤接受，謝謝。

主席：第四案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

根據衛福部最近公布的添加銅葉綠素不合格食用油產品名單，查出泰山、福懋、福壽、頂新、理想農產加工廠都向西班牙維多利亞公司購買橄欖油和葡萄籽油，為確保民眾知的權利，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兩週內公布使用西班牙維多利亞公司進口之橄欖油或葡萄籽油下游廠商名單。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覺得這個提議非常好，但是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修正，「兩週內」的話在實際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因為我們要去抽樣、舉證、重新檢驗，還要鞏固證據，免得被他們逃走。我建議原則上改為兩個月，在兩個月以內做出來的話就馬上公布。

主席：現在的關鍵點在哪裡？就是時間的……

葉署長明功：我們去抽樣了，但是現在我們要驗出來、鞏固證據，要不然他們就跑掉了。

主席：抽樣是指……

葉署長明功：目前我們在關口已經全部再把樣品抽回去實驗室，因為上次的那些產品有問題，也已經抽樣了，現在就證據部分要加以鞏固。

主席：所以，我們不能讓人家知道是有一些？

葉署長明功：抽樣結果有的話，這些就變成國家的證據，要去……

主席：你們已經抽樣到了……

葉署長明功：對，現在實驗室在驗……

主席：我要確認一個細節，那一些產品現在已經在海關，被你們抽樣了嗎？

葉署長明功：海關的部分還沒抽，但是其他家的產品我們都要去抽。

主席：海關的部分到底來了沒？

葉署長明功：還在船運，在船上。

主席：真的？還要開多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得知的訊息是，在 11 月底至 12 月初，事件發生以後有一批貨會進來。因為新聞媒體有這樣的報導，我們不知道他們的船會不會就不進來了，這是第一個。

再跟委員報告，之前的檢體部分，我們陸陸續續有公布，現在是要回頭再去找以前他們曾經進來過的產品，有的部分可能已經賣掉了、有的部分可能還有留存，我們希望從以前海關的報單跟現在我們有的檢體來做，從頭再去查一遍、拿去拍照，看到底那個是不是從國外進來的，還是在國內有不肖的業者重新再去整裝過，所以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所以，你們為了釐清到底是在國外就已經攙了，還是進來以後才被攙的……

馮主任潤蘭：是。如果在港口就抽驗了，我們很清楚它就是從國外進來的。現在有一種是以大桶裝的包裝進來的，有 190 幾公斤至 200 公斤，之前我們也瞭解大統公司賣出來的時候，實際上他們是自己攙混了以後變成大桶裝的油，所以必須要釐清這個部分。誠如剛剛署長報告的，因為這個涉及到國際貿易的問題，必須很慎重，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一點時間重新去調查。

主席：因為還沒有辦法釐清，如果現在一公布這些占 8 成，你們是不是怕會造成恐慌，所以要確認，是這個意思嘛？

馮主任潤蘭：是。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就這次的事件，以我們現在的瞭解，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是我們曾經核准的，是在不同的食品裡面的添加物，沒有危害性，而且檢驗室也曾檢驗過總銅量符合食用油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它純粹是一個詐欺的行為，我們也不允許有這種情況發生，因為依我國的標準是不允許它發生的。我們希望從頭再清查一次，所以可能需要一點時間，懇請委員同意……

主席：我們也沒有說一定要限期破案，但問題是，你待會兒可不可以寫得具體一點，現在在船期方面，它會不會進來、什麼時候會進來，已經處於不確定狀態了。

葉署長明功：理論上它會進來，但假如我們加以模擬：我自己這樣攙了，因為以前臺灣政府查不到，現在已經查得到了，我不會笨到讓它闖進臺灣港而被抓。那它就可能繞到大陸、東南亞卸貨，這樣我們就收不到了。今天假如在港口就被我們收到，就已經可以確認這是在境外添加的。

主席：這就變成一個不確定狀態了。

葉署長明功：對，在他們的船還沒進來之前，我們監控了船期，但是我們也不能假設它不會進來啊！

主席：你也不能派海盜或海軍去把它抓回來啊！問題是要怎麼辦？

葉署長明功：所以，這邊寫的「兩週內」，有困難之處就在於這裡。

主席：我知道，沒有一定要在兩週內，只是怕遙遙無期，會變成一個不確定狀態。而且今天已經有

報紙指控西班牙公司搞不好是臺灣公司去假裝的，現在是怎麼……

葉署長明功：在臺灣的現有部分，當初我們去做了一些抽樣，現在從報關單裡面去追它到了哪裡，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它已經賣完了，那我們就沒輒；另一種是它沒賣完，還在存庫或公司裡面，我們就要去扣留、抽查，看看抽樣結果有沒有，這些都要逐項去追蹤、檢查。

主席：兩個月的話不符合社會期待，因為大家每天都惶惶不安，你能不能縮短一點時間，一個月內好不好？還有一個月……

葉署長明功：我剛剛是說最慢兩個月一定要給結果，期間內哪個時候有了結果，我們就在那個時候公布，假設兩個禮拜就出來，我們就兩個禮拜給結果；三個禮拜出來的話就三個禮拜給結果，如果我答應你一個月，到時候出不來的話也還是沒出來，但是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在兩個月內有個完整的結果出來。現在船還在歐洲要開過來，我們知道船哪一天會進來，但不曉得它是不是真的會進來，我們已經在監控了，這部分會請海關幫忙追蹤。

國內的部分，我們已經循下線在找了，假如一公布，他們就知道自己是下線了、會逃跑，我們希望能夠去把證據扣住，用來做檢驗。一扣到東西以後還要送去檢驗，檢驗以後才能鞏固證據。

主席：沒關係，縮短一點時間，40 天內，好不好？

葉署長明功：45 天，好不好？

主席：在那邊喊價……

葉署長明功：我們要做的到，我希望我們要說到做到。

主席：這個壓力一定在，大家每天都會追你們，因為……

葉署長明功：那就照委員講的 40 天。

主席：你們清查完以後告訴我們流向。

葉署長明功：對，我們一定會劃出路線圖，就像以前玩迷宮一樣一直往下走。

主席：我是站在很願意協助你們的角度，請加油。

葉署長明功：謝謝。

主席：改 40 天。

葉署長明功：我們全力以赴。

主席：第六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休息 30 分鐘，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針對今天的議題提出三方面的計畫，一是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之可行性；二是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三是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的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本席首先要請

教部長，民國 89 年時，複方查驗登記從強制改為自願，當時的背景理由是甚麼？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拿到那份公文，我請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時我們正在討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以對於整個國家的管理法規規範做全面性檢討，當時登錄之單方添加物大概有二百多項，複方則有一千多項，在當時的作業情況下進行法規檢討，因為考慮到數量問題與要和國際法規接軌，尤其各國對於添加物是採正面表列管理，並沒有要求強制登記的作業，所以在當時的背景之下，我們對於管理單方添加物除了經安全評估之後可以正面表列之外，規定單方要強制登錄，至於複方則是採自願性登錄。

許委員添財：現在你想要恢復，這不就跟當初的規定衝突了？當初的背景是基於 WTO 國際的公平與一致性，怕非關稅障礙妨礙自由貿易；現在國內出現這麼大的漏洞，反而要回頭違背國際慣例及一般規範，要恢復複方查驗強制登記，除了你現在提出的人力需求以外，你不擔心 WTO 會指正你，說當初就不希望你強制登記，而你現在又要恢復強制登記，這不是有衝突嗎？你沒有顧慮到相關可行性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有評估，除了國際 WTO 會有之外，假如強制登錄以後，國內原物料添加可能都要去做實質登錄，這在程序上及時間上的衝擊會很大，可能短時間……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要追問的是，你是不是因為今天大家對衛福部這一套食安管理機制已經不信任，所以你就隨便找出一個理由，說當時就是因為要加入 WTO 的關係，所以解除複方查驗強制登記的規定，現在你自認為問題就出在這裡，所以又要恢復，這是不是只是藉口而已？根本的原因是就算你恢復強制登記，恐怕也沒有辦法真正讓這些善者不來、來者不善的不法商人有所顧慮或懼怕而會守法，他們照樣不守法，你現在只是拿出這個方法來唬弄而已，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啊？到時候會不會引起國際社會的抗議，說他們要出口到台灣的商品在自己國內不須強制登記，可是到台灣卻要強制登記，這會不會造成非關稅壁壘？當時覺得不可行，所以改了；現在又覺得不可行，就要改回去，而改回去可能只是為了應付、唬弄，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會不會這樣？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可能，你還這樣向立法院報告，那不是開玩笑嗎？

葉署長明功：報告委員，在我們整個報告中，強制登錄與查驗登記主要是要把登錄資訊平台建置起來，這樣執行時才會比較具體可行，所以我們剛才有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這樣做好像只是為了應付過去，到時候食安問題還是存在，我們擔心的是國人對本國食品安全還是沒有辦法重建信心，你對這個方法本身都有疑慮，因為民國 89 年時是怎麼把複方查驗強制登記解除的？今天卻隨便找一個理由說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如果那時候不將強

制登錄拿掉，今天就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這個說法可能是一個藉口而已，但是你找到這個藉口好像很有道理、很有說服力，到時候卻是空說一場。會不會這樣？

葉署長明功：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這是有可能的嘛！所以第一個做法在我們這裡就打問號了，至於第二個有關化工原料的流向追蹤管理的問題更大，徒法不足以自行。本席在質詢台上曾經問過，我認識台南一位化工染料進口商，他說有一次有一個人來向他買紅丹，第一次買 1 公斤，後來再來買 10 公斤，他問買方買這個要做為何用，買家說要養鴨，只要在飼料中摻入一點點，生下的鴨蛋的蛋黃就會鮮紅剔透，賣相很好。商家跟他說：你這樣做會害死人，我不賣給你。但是他已經買走 1 公斤了，因為商家警覺到而沒賣給他後面的 10 公斤。現在市面上有很多鴨蛋強調是最好的、蛋黃是紅色的，騙人騙到這種地步，但是我們也沒有取締。今天農委會也有官員列席，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實地去到養鴨人家逐家作調查？對於宣傳品質特別好、生意特別好、特別以某種特色標榜做行銷的商家，你們有沒有對此特別去追查？並沒有啊！所以問題出在政府在第一時間沒有警覺性，結果積重難返。

我是唸財經的，我一直提到美國特別檢察官在查金融經濟犯罪時敏感度之高，看到有一個小廣告，說芝加哥的利率特別高，人家就去追查了；在紐約發現台灣人開設的金融銀行旁有吸收存款、利率特別高的黃色傳單，那個特別檢察官就去追查，破案之後將款項沒收充公，把人抓起來關，把錢還給存款人，遏止美國經濟犯罪的蔓延。人家是這樣具有警覺性，而台灣的檢察官哪有一個有這樣的表現？從來沒見過！特偵組雖然也有特別的表現，但是剛好相反，並不是在這方面的表現，而是糟蹋人，臺灣政府真的是……

我們是政治社會的一環，而現在政治社會普受質疑、不被信任，好官被爛官所害、清廉者被貪污者所害、認真者被鬼混者所害，情況是這麼嚴重！所以你提出這個方案不切實際，你應該要好好向委員說：「好的辦法還沒有拿出來，我們還在研究，請給我們時間，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只有勤能補拙，夙夜匪懈認真查察。」並且要鼓勵檢舉，把你的特別費及預備金拿出來當做獎金，地方政府縣、市長也要拿出他的預備金來鼓勵檢舉，現在只有採用檢舉一途了，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一百萬、一千萬，抓到大案而偵破的給一千萬獎金，若破獲更大的，連總統也要將國務機要費拿出來，賞給一億元，查到大家連要做壞事就會怕得要死。只要這樣一句話就解決了，政治社會就不會再沉淪墮落到讓人民看不起。抓住那些錢幹甚麼？這件事攸關國人食安問題，是這麼地緊急，而你們還提出這些長遠、還要研究不可行的方法！所以從總統到縣市首長，統統拿出錢來做為檢舉獎金，這時候沒有立法委員會質疑總統府，也沒有縣市議會質疑縣市長，認為他花這個錢是圖利、不該，大家都會舉雙手贊成，全民皆兵抓食安罪犯，這個方式最有效了，也不需要立法，這樣一做，檢舉案就會一直出現，接到檢舉就馬上公布，檢察官馬上跟著就去查，全國總動員，這樣一做，市場就會被破壞了，很多人就不敢去買、不敢騙人。

現在是上市公司賺到，非上市公司倒了，為什麼呢？因為非上市公司停止買賣了，但是上市公司的資產繼續存在，還在用那些假資產騙投資股票的人，今天本席沒有時間可以質詢金管會

，基本上上市公司要馬上下市、要暫停上市。所以政府在這部分已經沒有功能了，連重點都抓不住，也不懂要領。我說的有沒有道理？請你參考。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毒油事件事發至今，我歸類大概有 3 個物質是我們比較關心、而且會危害到健康的，一個是棉籽油裡面的棉酚，另一個是銅葉綠素，再一個則是西班牙進口的二次萃取的橄欖粕油，其中的成分不管是正己烷、苯、甲苯或是 Benzopyrene 等物質，而 Benzopyrene 就是多環芳香精的一種，這在 2001 年西班牙出口的橄欖籽油裡面就被發現，當時引起軒然大波，所以很多國家處理類似事件時都是先下架，然後再檢查，大英國協的國家就直接由英國去做檢查，之後通告大英國協其他的附屬國家，包括紐西蘭。所以簡單來說，在專業的立場歸類只有三種物質，其實棉籽油進口後有混油，從過去就已經知道葡萄籽油有混油，因為西班牙曾經來函示警，你們應該要知道其中有棉酚、銅葉綠素及多環芳香烴三種物質，這對健康的危害最大，所以站在食品安全維護的角度，你應該要先針對這三種毒性化學物質做一些管理管控，甚至要去分析它的前端與後端是如何等等，這樣就可以把問題抓得很清楚了。

簡單來說，棉籽油當然就要先去看它裡面棉酚的含量，如果是棉籽粕或粗棉籽油的出口，這在其他國家這並不是新的東西，應該是要看進口，所以馬上就要找進口商，問他：你有出棉籽油，那你的棉酚含量是多少？你們現在拿到這個資料了沒有？沒有啊！我已經從 10 月講到 11 月，講到不想再講了。同樣的道理，你拿到西班牙進口的第二次萃取出來的橄欖粕油之檢驗報告了沒有？你有沒有要求進口商維多利亞公司必須提供出口時的檢驗報告中是不是含有 Benzopyrene 或提供 PH 的含量標準？這有沒有做過檢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在 14 日要求所有進口商都要檢附平常的報告單。

陳委員其邁：對啊，所以從過去到現在，類似 Benzopyrene 這種東西都還沒有檢驗啊！

其次就教部長，我剛才講了很多，你應該很清楚我在講甚麼，其實從 10 月 17 日事件發生的開始，你對油品的管控就應該要按部就班，就像我剛所說的，要從源頭去做管理，不是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應該要馬上去拿檢驗報告嘛！廠商若是拒絕提供，但是安全有問題，那你就應該要求它下架，這樣所有的問題就都解決了。因為一般的大豆油比較沒有混合油的問題，大概橄欖油和葡萄籽油會有我們剛才講的這些物質，所以如果你一開始能抓得住源頭，就可以把後續相關的事情做好；但是你並不是這樣做，你在查驗大統公司的棉籽油及葡萄籽油的時候不去要求它辦檢驗，卻是要求它下架，結果下架後政策就破功了，11 月 18 日的 D-day 不了了之，現在也不講 D-day 了，不是這樣嗎？

邱部長文達：其實我們當時啟動就是針對所有的油廠，那就是源頭，到最後才知道甚至連進口油都有問題。當時 166 家油廠幾乎都查完了，這才查到很多問題，並且從那裡又延伸出來，其實這個就是源頭。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分為幾個部分……

邱部長文達：當時有很多廠商都有提出證件，但是最後覺得這些證件好像不是很可靠。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相信科學的檢驗報告，卻相信黑心廠商的切結。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味全公司在 10 月 28 日就已經知道它的油是從大統長基公司買來的，但是它還是隱瞞簽了切結，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我當時有提，切結只是兩個同步的做法之一，另一個做法是稽查。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它在 10 月 28 日就知道油是從大統公司買來的，但是 10 月 29 日它還隱匿，10 月 31 日它還跟你簽切結，事實上它明明知道，但還是敢簽啊，而你們就是相信切結。

邱部長文達：所以後來稽查時找到很多問題。

陳委員其邁：部長，今天我要的不是這個答案，事實上大統公司都知道味全買油，但是它還簽了切結、故意隱匿，結果你們罰它多少錢？只罰味全公司 300 萬元而已！它已經知道在查了！所以它比高振利還要可惡，高振利被抓之後，你問他油賣給誰，他還會一五一十全部交代，而大統公司是那麼大的一個企業。部長，就這件事情，你怎麼看味全公司？都切結了耶。

邱部長文達：它是混充大統的油，總共有 21 項產品，起先是該公司自動，後來我們要求全部下架。

陳委員其邁：部長，大家都是醫界過來的，我今天要的不是這個答案，我今天這麼客氣地跟你討論政策問題，你怎麼會告訴我這種答案呢？政策錯誤都沒有人願意負責，但對這些黑心廠商，你到現在連半句責難的話都說不出口。

邱部長文達：我都講了，我說絕對追查到底。

陳委員其邁：這樣你叫我怎麼支持你的政策？坦白講，今天在這裡我的心情很沈重，姑且不談烏龍公文一事，這件事情都沒有人願意負起責任，你們最近說 Benzopyrene 沒有辦法檢查，怎麼會沒有辦法檢查？去年韓國泡麵的油包有一點多 ppm Benzopyrene 的成分，就全部下架，必須檢查後才能再上架，有沒有這回事？現在談橄欖油摻雜混合油，你們竟然推說現在的檢查方式還不是很清楚，去年的事，大家都忘記了嗎？去年 11 月，FDA 康熙洲局長說下週就要訂標準，當時林杰樑醫師還在，現在林杰樑醫師都過世了，你們竟然連 Benzopyrene 的標準都還沒有訂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韓國「辛拉麵」事件爆發之後，當天我們就立即召開專家會議，針對不同食品 Benzopyrene 的含量訂定標準，目前是 2ppm。

陳委員其邁：那不是歐盟的標準嗎？

蔡組長淑貞：我們參考歐盟的標準及國人的飲食習慣訂定的，包括如何降低的部分，都訂出來了。

陳委員其邁：部長，有訂出來啊，不是沒有標準。

邱部長文達：我手上也有。

陳委員其邁：但這個部分你們從來沒有去查過，西班牙部分是 2001 年的事，直到現在，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正己烷、Benzopyrene 這些物質的含量到底是多少，也沒有人告訴我們現在吃的東西安不安全，你寧願相信廠商的切結，讓它繼續留在架上，你不相信應該要有嚴謹的行政程序來層層把關，沒有做到層層把關、層層檢驗都合格才讓它進來，只要廠商簽了切結就可以繼續販賣，這次如果沒有繼續被揭露真相，味全部分你們還繼續被矇在鼓裡，它還是繼續切結啊！不是這樣嗎？

邱部長文達：我說過了，切結和稽查是同步的，在稽查當中也查出很多問題。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這件事情到底誰要負起責任？這是今天的自由時報，味全公司敬致消費者大眾啟事：一個真相，味全沒有攙偽、沒有混油，只有受害。這句話你同意嗎？

邱部長文達：我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一個澄清：味全沒有「黑心」，絕無「暴利」。過程那麼久，沒有暴利嗎？這句話你同不同意？味全公司說它沒有「黑心」，絕無「暴利」，你同意嗎？

邱部長文達：我們也不是那麼同意。

陳委員其邁：味全公司財大氣粗，今天在所有媒體刊登廣告，有恃無恐，這是為什麼？許銘能次長在 29 號的視訊會議就知道了，竟然還接受切結！你們的政策還包括紅綠燈及所謂的切結，過去林芳郁署長因為三聚氰胺下台，康熙洲為了毒澱粉事件下台，毒油事件到現在沒有任何人負責，我要求應該有官員為這件事情負起責任。坦白講，連你自己都不同意的東西，他們竟然在報紙上刊登斗大的廣告，部長，我要求要有官員為這件事情下台負責。今天我就言盡於此。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可不可以隨時、不定期到食品工廠、製油工廠稽核、檢查？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可以做得得到。

蔣委員乃辛：過去有沒有針對哪一家抽查或以專案方式統一抽查？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食管法第四十一條，一般產品工廠的查核由地方衛生機關負責，這幾年衛福部為了某些特殊的管理需求有一些專案計畫在執行，執行這些專案計畫時，也會會同地方衛生機關辦理；至於食品添加物、健康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則由衛福部以專案聘請專家和衛生局一同查核，是有這樣的專案計畫在執行。

蔣委員乃辛：從源頭開始管控絕對比在下游、超市、商店檢查有效率，基本上，衛福部是進行外部稽查，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事實上，油品事件我們是從工廠、製造廠查起。

蔣委員乃辛：已發行股票的上市、上櫃公司，應該有內部稽核制度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上市、櫃公司的內部稽查由金管會負責？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公司的內部控制由我們督導。

蔣委員乃辛：現在發生問題的大油品商一統一、味全、富味鄉、南僑都是上市公司，請問他們的內部稽查報告有沒有食品衛生的稽查？結果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一般制度上，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要求他們做內控，事件發生之後，上個禮拜委員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已要求相關公司做好內控制度。

蔣委員乃辛：每年 2 月他們都會把去年的報告送到金管會，5 月再把改善的步驟、結果送到金管會，金管會有沒有針對他們內部的報告進行了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監理不是直接的，是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去監督上市、櫃公司。

蔣委員乃辛：還是歸你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一塊？有沒有哪一家上市、上櫃公司說他們稽查的結果是有問題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線是由證交所去抽查，我們則抽查證交所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你們抽查時有沒有發現哪一家大廠在進行內部稽查時發現哪個部分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抽查的案件，目前沒有發現這種情形。

蔣委員乃辛：他們自己報告的案件有沒有這種情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抽查證交所的案件，目前沒有發現這種情形。

蔣委員乃辛：內部的稽核報告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一家一家發生問題，那是不是內部稽查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說得沒有錯，證交所要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內部的控制、稽核。

蔣委員乃辛：怎麼督促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要求他們在內部制度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的內部控管，並將此列為將來抽查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如果光是這句話，我很懷疑，也不敢相信，內部稽查可以澈底落實。請問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查要不要稽核主管簽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公司的內部稽核主管要簽字。

蔣委員乃辛：食品工廠的內部稽查報告要不要食品工廠的稽查主管簽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也要。

蔣委員乃辛：不要。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曉得。

蔣委員乃辛：只有金融機構要，其他都不要。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食品部分我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內部稽查人員是公司聘請的，他的報告只要董事長、總經理簽字就可以，稽查主管不要簽字，這樣合理嗎？為什麼金融機構的稽核主管要在上面簽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機構屬於高度監理，其他產業主管機關……

蔣委員乃辛：現在食品衛生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要不要他們的內部稽核主管簽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可以跟相關機關……

蔣委員乃辛：內部稽核人員是這家廠商聘的，請問現在有幾家上市、櫃的食品工廠？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幾十家，數字我不太清楚。

蔣委員乃辛：25 家，如果這家公司聘的內部稽核查出有問題，老闆告訴他不能寫在報告上，內部稽核人員敢不敢寫？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內部稽核本身的職業道德。

蔣委員乃辛：他會為了職業道德，把它寫上去，而被 fire 掉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一般是聽命於董事長，應該要有獨立性。

蔣委員乃辛：董事長不簽字啊！報告是董事長簽的，不是他簽的，在此情況之下，哪一個內部稽核人員敢把問題寫出來？如果敢寫出來，馬上被解雇，食品圈就這麼小，哪一家公司敢再用這個稽核人員？你們今天只想到職業道德，人家連飯碗都沒有了，還要道德啊？這就是幾十年來每一家大廠的稽核報告都沒有問題，都寫優良的原因所在。味全、統一都是全國最大的食品工廠，今天發生這麼大的問題，難道他們不知道嗎？請你去看看他們的內部稽核。如何把外部稽核和內部稽查結合在一起，並讓內部稽核人員有權力，誠為當務之急。我們要抽查內部稽核哪些項目？生產循環、採購循環，哪些項目是要內部稽核去查的？是每年都要查，還是幾年查一次？這由誰來決定？由董事長決定，不是稽核主管決定的，董事長說不可以查，他就不能查，大統的配方擺在董事長自己的抽屜裡面，誰看得到？請問金管會要如何處理內部稽核制度？現在大家提出所謂的吹哨子條款，請問誰敢吹？沒有人敢吹。配方在董事長手上，誰也看不到配方，想吹哨子也吹不起來啊！如何健全內部稽核制度，是金管會現在要做的事情，你們這個禮拜是不是要邀請這些食品大廠來檢討稽核制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最近都在做。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開始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上個禮拜應該就做了，證交所和櫃買中心會要求這些上市、櫃公司……

蔣委員乃辛：已經做好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正在做，不是做好了。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你們這樣做一點效率都沒有，你們要從制度面、法令上去做，這部分你們應該跟衛福部合作，內部稽核制度是有限的，應該把外部稽核和內部稽核結合在一起，分別去查看，讓外部稽核不定期到食品廠進行了解，讓內部稽核有某種權限，唯有如此，問題才能解決，否則現在的內部稽核一點用處也沒有。

部長，現在食品安全問題搞得大家人心惶惶，不知道到底要吃什麼，如何讓外部稽核去了解整個公司的採購狀況、進了哪些原料、和它的標籤是不是一樣、買進來的用料是否離譜等等，

為什麼今年進這麼多這種料，明年也要這麼多？為何兩年買的不一樣？部長，你最近有沒有聽到鮮奶不足？為什麼現在鮮奶不足？每年冬天鮮奶都過剩耶！現在是冬天、淡季，台灣的鮮奶為什麼不足？產量並沒有減少啊！你知道為什麼嗎？

邱部長文達：這個我不是那麼深入。

蔣委員乃辛：因為現在發生食安問題了，過去的鮮奶都不是百分之百的鮮奶，業者貼的標籤是百分之百鮮奶，但是很多都是用還原奶或加水進去，你知道低脂、脫脂牛奶怎麼做的嗎？全脂牛奶加上水，讓它的脂肪度下降到一個標準就貼上低脂牛奶的標籤，再下降到 1 以下，就變成脫脂牛奶，現在不敢做了，因為食安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他們擔心哪一天被爆料，所以現在不敢加奶粉，也不敢加水，統統用鮮奶，以往冬天的鮮奶都過剩，現在鮮奶不足了，這種情形你們要不要去查一查、了解一下？如何把標示弄清楚？現在的食安問題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不安全，一個是標示不實，衛福部應該想辦法去了解這兩塊，建立外部稽核的權威性，金管會督導的內部稽核也要落實，從源頭管控，食安問題才能解決，否則，你們要增加多少人、多少時數去稽核？依現在的做法，你們根本做不到。衛福部和金管會什麼時候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食藥署修訂食管法時已經加入第三公正單位稽核，包含內外部，新法通過之後，這部分應該可以澈底解決。

蔣委員乃辛：如何強化內部稽核制度，請衛福部和金管會以書面答復本席。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瑤、李委員昆澤及賴委員士葆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各方的壓力都來了，請問食品組現在的工作情況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請組長說明一下。

李委員桐豪：請問組長，你們現在工作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食品組蔡組長答復。

蔡組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食管法修正通過之後，很多子法規必須在年底前完成，因為有新的規範要執行，所以我們必須動員全部的同仁在外面說明食管法修法及子辦法，而且還必須舉辦業者的溝通會議，所以同仁必須在外面跑。當然，同仁的流動率高，最近高考分發的 9、10 位同仁目前正在受訓。同仁的流動率稍微高了一點。

李委員桐豪：謝謝。部長，食品安全現在可以說是國人第一大要務，但事實上不只是食品，還有藥品，都是我們很關切的。記得幾年前 TWFDA 成立的時候，我在總統府特別對於當時的局長非常期盼，因為它是整個國家經濟策略發展的基礎，也就是基礎工程，不管是當時的食管局，還有商品的檢驗單位、農委會對於產地的管理單位，都是基礎工程。唯有非常安全的藥品、食品

及用品，而且訂出嚴格的標準，如果這個機制運作得很好，我們還可以訂出更嚴格的標準，無形之中，不僅可以保障我們整個生活的安全，也可以保障我們的貿易安全。在對外貿易的時候，因為我們有非常好、堅實的基礎建設，讓我們可以把標準訂高，其他的產品就進不來，這等於是一種非關稅性的貿易障礙，但是我們有完全正當的理由，因為我們要求的是安全的標準。

可是這幾年下看下來，我覺得部長對於食藥署的管理，包括在人力、經費上面，應該全盤地檢討。它真的是我們的基礎建設，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做成功，我們就永遠是次等國家，永遠不是先進國家。先進國家如何保護貿易條件？就是透過非常強而有力的檢查環境。

現在發生問題以後，衛福部疲於奔命，對此我感到高度的同情，所以我也不忍苛責，因為看到你們如此辛苦，我能夠苛責什麼？全部都下台嗎？剛剛組長也講了，人事的流動率已經很高了，你們能夠怎麼樣？所以你應該坐下來好好地讓你的團隊重新思考組織編排，讓他們真正能夠運作。

另外，今天談到流向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有進口的、自己生產的，自己生產的還有農業的、工業的，最後整合成食品販賣給消費者，可是我們現在在關卡上面的人力重點及資源是放在哪裡？我剛剛講過有進口的，也有自己生產的，自己生產的還有農業的生產及工業的生產，最後整合成新的產品，變成食品，然後再到市場上銷售。現在整個體系的管理重點放在哪裡？

邱部長文達：主要在邊境及工廠。

李委員桐豪：工廠的部分不是失敗了嗎？我們最後在哪裡發現問題的？地方政府的人力也不夠，但是它把工作的重點放在市場、銷售端。把工作重點、人力資源放在銷售端的時候，一旦發現問題再回溯回去，會造成重複性很高，成本又非常昂貴，因為同樣一個產品在台灣這麼小的市場上到處銷售。所以分工很重要，而且重點也很重要。當然，對於最原始端，像關務的單位或國內一開始生產的農業單位，我必須承認，他們也出了問題，使用大量農藥、抗生素等等一大堆東西，導致整個生產過程在一開始就被污染了，所以衛福部有沒有與其他單位開始進行系統的整合及協調？

蔡組長淑貞：目前對於國內生產的產品，我們與環保署、農委會固定每年召開 4 次次長級的會議，從前端的生產環境及栽種環境等等，到末端產品上市以後做串連的檢討。對於邊境的部分，目前整個輸入食品的管理已經全部回歸到食品藥物管理署，所以本署在邊境派有人員。

李委員桐豪：所以邊境也由你們負責。

蔡組長淑貞：另外有一塊是從國外輸入，民眾比較關切像肉品的輸入，就由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共同派員到國外查廠。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透過原委會幫忙，是不是？就是輻射的部分。

蔡組長淑貞：輸入前的查廠是由農委會與衛福部負責，有時候也會找專家一起查廠。

李委員桐豪：還有原委會吧？輻射的部分是由原委會負責。

蔡組長淑貞：對。

李委員桐豪：誰在負責整個協調工作？

蔡組長淑貞：衛生福利部。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能力協調嗎？你們管得了農委會嗎？

邱部長文達：有時候政務委員也會來協助，像我們與農委會之間的協調是由政務委員協助。

李委員桐豪：這種問題既然是國安問題，有沒有政委主動地進行協調？

邱部長文達：有，這個問題都是由張政委負責。

李委員桐豪：他也辛苦了，他負責協調的業務天南地北，從 NCC 的通訊產業到食品衛生，都是由他協調。

邱部長文達：現在多了蔡政委。

李委員桐豪：請問一下，按照你們現在公布的結果，哪一個工廠或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全部都是安全的？至少以他們現在檢查的部分，它是全部合格、安全的，有沒有？

邱部長文達：看看有沒有什麼模範的……

李委員桐豪：不是模範，我還沒有講到模範的問題。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另外一個思維。當國家產生食安問題的時候，老百姓怎麼消費？就算打開你們的網站，查閱了如何選用安全食用油的資訊，看了跟沒看一樣，因為我還是沒有辦法知曉貨架上哪些產品是可以購買的。你們現在調查的報告是某一個公司或工廠所生產的某幾項產品經過檢驗是合格的、某幾項產品是不合格的，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文達：是。

李委員桐豪：可是一個公司或工廠所產生的產品種類類別非常多，不是嗎？

邱部長文達：是。

李委員桐豪：哪一家公司或工廠所生產的所有產品是經過你們檢查，可以保證不要看產品了，只要看某一個標誌、廠牌就敢下手去買？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思維是非常好的，但我們是政府單位，所以我們是去抽測有沒有問題，並沒有全面性地檢測。

李委員桐豪：我了解你們是用抽查的，我現在不是期待你圖利，但是某個程度來講，它也是一種重新建立政府信心的開始。你應該對某一個廠牌去做，但是你如果圖利到好比味全，你去全部檢查，其他不檢查的話，就會讓人覺得你為什麼偏愛它？可是我至少確定一點，就是你可不可以幫忙一下，把國營事業所生產的食品列為最優先的檢查？

葉署長明功：我們現在把各個檢驗的方法都已經公告，國內都有相關的機構可以去檢驗，假如他們公司去檢驗，把報告送過來，我們就可以把它放到正面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銅葉綠素鈉……

葉署長明功：我們已經公告出去，現在國內有兩家可以驗了。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如果人家已經主動不斷地要求你們趕緊驗出來，或是把這樣的訊息告訴人家，事實上，我在上個星期二質詢行政院院長的時候，第一個臨時性的問題就是把台糖公司的油品拿出來，它檢查了很多，小港油廠檢查後都沒問題，但是至少有二、三個油品沒有辦法

檢驗，怎麼辦？所以當發生問題，人們要訴諸基本，一定可以找到國營事業，台糖就是生產很多食品的國營單位，你們應該協助他們迅速地確保他們的安全性，可不可以？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我們盡力。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回來看你了。部長，您累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事情比較多。

陳委員歐珀：我看到你在委員會或記者會上精神有點不濟。最近你發給全國人民一張「憂油卡」，大家很擔心食用的油品到底安不安全。看到你在工作上很努力，在委員會也站了一整天，回去還有精力再面對、處理其他的問題嗎？

邱部長文達：有，每天都還在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歐珀：壓力大不大？

邱部長文達：當然，一定會。

陳委員歐珀：上個月羅淑蕾委員辦公室的王李金城主任因為過勞而往生，我要提醒部長多保重身體。

邱部長文達：謝謝。

陳委員歐珀：第二，每個人都可以「憂油」，但是你不可以；每個人都可以有「憂油卡」，你不可以，你應該帶著你的團隊勇往直前。部長從醫多年，在醫事上的管理及貢獻，大家都給予肯定。國內的食品安全長期被漠視，台灣近二、三年來從塑化劑到三聚氰胺等等層出不窮的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國人的身體健康及經濟成長等等，有損台灣美食王國的聲譽。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葉署長。本席與葉署長之前就已經認識，你上任兩個多禮拜以來，我一直沒有機會向你祝賀，因為我知道現在正值多事之秋。我建議部長及署長，現在應該是你們戴著鋼盔往前衝的時刻，我相信以你們從醫的高度及藥業方面的高度來講，你們都是受到肯定的。以你們的高度處理食安的問題，應該可以迎刃而解，短時間之內就可以釐清相關的問題。

我真的很不樂意看到好的政務官，像退輔會前主委曾金陵及勞委會前主委王如玄，在改革尚未成功之前，就半途辭職而去。當時我一直在委員會希望主委不要辭職，結果他們到最後還是辭職了，這兩位主委的離職都讓人十分惋惜。該辭職的沒有辭職。

我要勉勵部長及署長，部長剛上任衛福部部長一職不過四個多月，署長到職也不到兩個禮拜，在這個時候，你們應該要有抗壓的肩膀，勇敢地去改革，要以無私的心做利益眾生的事情，因為食的安全與大家的身體健康有很大的關係。本席出身宜蘭，鄉親希望我碰到你的時候，能夠對你多多勉勵。部長，故鄉的老朋友都很關心你，過去大家都對你們很肯定。請你們好好面對食安的問題，要打起精神來。

另外，請教署長，隔行如隔山，之前署長的專長是藥業方面，你已經上任兩個多禮拜了，有

沒有準備好面對食安的后續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葉署長答復。

葉署長明功：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歐珀：你能不能講一下你現在有什麼打算？

葉署長明功：這幾個禮拜以來，我們把整個結構面分析完，已經提出部版的食管法修法，很快就會送到大院。其次，我們也從內部的管理程序、各個委員的聘任制度等等去釐清，期能提升效能、提振士氣。對於各界，我們也進行多元的溝通，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好好地澈底解決問題。除此之外，對於業者，我們也會嚴格地落實管理，不管是大廠、小廠，只要不符合規定，我們一定嚴辦、快辦、馬上辦。

陳委員歐珀：面對立法院、媒體，其實坦誠是最好的方式，不要袒護、包庇不肖的業者。你們服務全國人民，大家會看在眼裡，不要像國有財產署包庇劉政池，卻追殺一個老婦 3 坪的土地，這種差別待遇給社會的觀感很不好。面對這些大廠或長期以來食品業界的大亨，你們應該一視同仁；面對媒體，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過去不是兩位的問題，但是改革能不能成功，是兩位的問題、你們的責任，所以你也不用考慮太多。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對於無愧於心的事情，要勇敢去做。請署長趕快建立新的食品廠檢查登記制度，你們有沒有規劃？

葉署長明功：有在規劃。

陳委員歐珀：食品廠的檢查登記制度要落實。報紙報導有些廠家不配合，如果他們不配合，我們就加重處罰，就像酒測一樣，不受檢就移送法辦。

葉署長明功：沒錯，我們現在是假如被查到 1 次，就馬上檢查……

陳委員歐珀：而且你們要針對包裝食品的食用安全趕快建立一個普查制度。我希望新上任的葉署長能夠用最短的時間給國人新的食品安全信心，這個部分雖然不是你的專業，但是我覺得你可以做得到。過去我在多個場合與署長開過會，我覺得你是頭腦很清醒的人。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能盡力而為。

我想給兩位一點鼓勵，就是做事要無愧於心，如果能用無私的心來做事，就會贏得人家的尊重。短時間雖然沒辦法贏得人家的掌聲，但是會贏得人家的尊重。我也在默默觀察你們對這件事情的處理上有什麼作為。

我也呼籲大家，包括次長，大家的臉色看起來都很蒼白。我真的很訝異羅淑蕾委員辦公室主任的猝逝，平常每天見面，大家都覺得他是非常好的人，沒想到他竟然過勞而死。衛福部部长要撐起來，該休息的時候要休息，要打起精神來，讓我看到你在委員會或記者會上能夠精神奕奕，給國人信心，不要一副憂愁的臉。我們憂愁，你不要憂愁，要為我們帶來春風。希望你在未來這段時間能夠帶領衛福部的團隊儘速恢復國人對食品的信心。很多故鄉的好朋友看到我的時候，都問到你最近的狀況，我說你最近忙得要死，希望你能渡過這個難關，為國人的健康把

關。葉署長也一樣，等你渡過難關以後，我再跟你好好敘一敘。謝謝。

葉署長明功：謝謝委員。

邱部長文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楊委員應雄、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淑蕾、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國正、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黃委員文玲、李委員應元、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葉委員津鈴、尤委員美女、林委員德福、薛委員凌、楊委員玉欣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楊玉欣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國內關於食品安全的議題總是不斷的引起社會大眾的憂心，這些年來發生了毒奶粉、順丁烯二酸、病死豬，稻米產地來源不實、麵包香精及最近的食用油品質問題、到醬油的成分、麵條、泡麵甚至零食等相關產品都發生了問題，使得民眾人心惶惶到底甚麼可以安全，甚麼不安全，甚至買回家了才知道相關產品發生問題，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產生了極大的恐慌。

然而這些發生問題的產品，其製造商的生產流程大都經過了政府的相關食品認證，然而目前卻出了問題，令民眾相當質疑政府相關認證的公信力，從實務面上而言，頒發相關認證標章在政府部門的職掌中是分開的職權，食品認證是屬於衛福部的職掌，而食品生產過程的認證卻是屬於經濟部的職掌，顯示了政府對於事權分散的作法已經不能滿足現在社會的要求，並且民眾也對於各項產品上的各種標章無法有效的辨別，使得各項標章的意義及功效都大打折扣。

本席認為關於食品安全的管控，從這次的事件中可以看出管制的重點在於食品原料來源及走向的控制，例如香精生產以後銷售到何者中盤商再到哪個終端商店，這些如果能夠串連起來就可以順利的製作出生產履歷，而能夠建立生產履歷的方式就是透過目前正在推動的電子發票政策，當廠商要製作每樣產品的時候，必須要標示各項產品成分的來源，而在食品上標示 QR CODE，讓消費者能夠在透過網路查詢，如此政策除了顯示我國是電子工業大國外，也可以讓消費者安心，並且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查核也能夠更簡易，建請行政單位要整合相關資源為國人的健康努力。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針對目前層出不窮的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除就已經爆發的食用油品檢驗之外，其他民生用品或與人民身體健康有關產品，是否有全面性檢驗機制的規劃與檢討？跨部會「食品稽查及取締行動」的具體行動策略為何？

二、現行檢舉獎金是以「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為施行標準，其授權母法為食品

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惟僅以行政機關發布的授權命令為實施標準，是否與法律保留原則相違？而授權母法的簡短文字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似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三、上述檢舉辦法是以「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然而檢舉人的檢舉內容對於案件的破獲是否有實質上的助益，是否應不依個案裁量，而採取一律形式平等的發放方式？亦請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意見。

四、有鑑於食安案件廠商常以專業調整方式，藉以在表象上能通過產品的相關檢驗，導致破獲難度增加，故是否應增加另一種檢舉類型：即廠商內部員工？因員工常簽有職務上的保密協定，若要其提出檢舉勢必面臨相較一般檢舉人無須面對的義務上之衝突：也因此，給與此種類型更多獎勵，以引發其檢舉的更大誘因是否有必要？此外，是否更應加強其身分及內容的保密？都請一併檢討。

五、上述問題，請衛生福利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回覆。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壹週刊」報導西班牙駐台辦事處 4 年前已點名台灣部分油品有標示不實問題，並提供給衛生署參考。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亦發出聲明，強調這是內部文件，不代表官方立場，目的是研析台灣橄欖油是否有標示誤導的問題。註 1

1. 部長，對於該週刊報導是否屬實？倘屬實是否代表貴部有疏失？台灣民眾業已使用問題油品多年？如何對得起台灣消費大眾？啟動邊境管制是否已太晚？註 2，長痛不如短痛？可否一次打開食品業所有不能說的秘密？註 3

2. 部長，召開全國食安專家會議的會議方向？相關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是否邀請業已出事的油品大廠？註 4

二、黑心油風暴延燒，衛生福利部每天在網上公布最新檢驗結果、合格名單，但有民眾投訴，指參考衛福部公布的合格油品名單買油，但衛福部事後卻又指該油品含銅葉綠素不能吃，是否合格說不清楚，有夠混亂。消基會也批衛福部讓民眾無所適從。註 5

1. 部長，是否有民眾指稱情事？公告合格又宣布下架？如何民眾有遵循方向？如何充分告知民眾已驗與待驗項目？提供民眾足夠選購訊息？另有關檢驗認證制度是否已完成？認證證明書是否等於取得衛福部背書？註 6

註 1：「壹週刊」報導指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過去四年曾二度行文台灣衛生署，台灣代理商慣用低等級的油與少量橄欖渣混合，卻標示百分百初榨橄欖油。衛福部日前證實西班牙確實早已示警，但當時因檢驗能力不足，僅輔導業者改善標示。

註 2：由於進口油品查出疑似混用銅葉綠素，衛福部表示，從西班牙、義大利進口的原裝油品內可能一開始就添加了銅葉綠素，衛福部即日起啟動邊境管制，所有進口食用油都須附檢驗文件才能輸臺。

註 3：分析這些食安事件，起因或有差異，卻有個共通點，就是這些攙偽或加工技術都是新發覺、卻非新發生，亦即存在已久，從數年到數十年都有，早已是業界「秘密」，而這些被食品業者視為生財之利器。

註 4：因應食安事件，衛生福利部訂於 11 月 30 日召開全國食安專家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消費者權益求償、規劃設置食安基金等。

註 5：民眾投訴指衛福部上周在官網公布泰山 Domingo 進口純葡萄籽油及頂新寶素齋 100%純葡萄籽油是合格油品，官網又公布這兩款含銅葉綠素需下架，讓人無所適從。

註 6：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檢驗方法可以公告，如沒有公告方法，可以用國際認可方法，因此衛福部網站上公開的方法都是國際認可，民間實驗室用這些方法經過認證後，當然可以執行檢驗，整體上沒有問題，衛福部將儘速與檢驗業者溝通，儘速完成認證，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一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7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歡迎各位學者專家、業者代表、政府各機關首長代表，並感謝各位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這場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條到第五十九條的規定辦理。大家都知道，這場公聽會是為了政府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立法院政黨協商決定要舉辦 20 場公聽會，如果加上立法院臨時會期間舉辦的 4 場公聽會，今天是第 15 場。

本會期本人與內政委員會另一位召委於今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7 分至 11 時 23 分，在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召開召集委員會議，會中所做的協議業經內政委員會的同意，並列入議事錄。該協議針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及審查會如何分配輪值主持，做了 3 點決議：第一，16 場公聽會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段召集委員宜康各負責主持 8 場，分配的場次也個別做了決定，今天這一場就分配由我來主持。第二，公聽會的召開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三，審查會的召開由輪值召委決定。

上開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列入議事錄的會議紀錄，各位只要進入立法院的官網，點選內政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都可以查閱得到。我先做以上說明，是因為當天的會議結論並沒有把公聽會的場次、日期予以明定。目前兩位召集委員分別輪值一個星期擔任主席，負責主持每星期 3 天的委員會會議，並依輪值主席視議事需要在前一週宣布次週的議事日程。對我來說，現在立法院一方面有其他重大法案，一方面也有預算在審查，站在本人與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立場，我們認為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茲事體大，需要廣徵各方意見，希望用比較慎重、周延的方式聽取大家的意見。

我不厭其詳地向大家說明，是因為大家從媒體上也看到了，對於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的舉行情場次、頻率，立法院內部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必須再次強調，作為公聽會及內政委員會的主持人角色，我希望能夠維護理性討論的空間，如果有任何政黨想要違反內政委員會經過全體委員無異議同意的結論，很遺憾地，我們可能會失去理性討論的空間，這不是朝野各界希望看到的結果。

今天是這個會期由我主持的第 3 場公聽會，前面兩場的討論非常熱烈，每場在進行中的程序或許有不周延的地方，希望都能夠調整，讓會議的進行能夠更為順利。

關於公聽會的程序，今天會先由相關的部會、機關說明根據他們的職權，如何看待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然後再依照各位簽到的順序邀請各位發言。如果各位另有要公必須先行離開，但發言順序比較後面，請聯絡相識的代表或請推薦的政黨居中協調，與登記在前的發言代表交換

順序。主席台沒有辦法把各位的時間往前調，但是我們可以做的是，如果輪到各位發言的時間，但是各位有事暫時離開，不在現場，等到您回來，我們會比照醫院掛號過號的方式處理，將您的發言順序插進去。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讓您提前發言，除非您找到對換的對象，但是我們可以在您回來之後補作發言，所以各位可以不用擔心，只要您可以回到現場，都可以有發言的機會。

除了政府代表可能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說明之外，原則上，每位發言的時間為 8 分鐘，除非發言時間超過太多，否則我們都會尊重各位發言的權利。在各位發言結束前 1 分鐘，我們會按 1 短鈴通知，發言時間截止時會按 1 長鈴提醒。等到第 1 輪各位的疑問或意見都表達完畢之後，我們會請相關的機關代表或各位指明的機關代表說明，如果機關代表覺得需要主動說明，也可以上台再做報告。如果時間許可，原則上會有第 2 輪甚至第 3 輪的發言，請大家掌握發言的機會。

參與今天公聽會的相關的行業包括：(一)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禽配種者）；(二)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三)殯儀館及火化場；(四)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業。

現在開始今天公聽會的第一個階段，首先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參加今天這場公聽會，向在座的學者專家、企業及各界代表說明政府推動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政策目標、協議主要內容及外界關切問題的實際狀況，同時也能當面聽取大家的意見，作為後續相關工作的策進參考，詳細的說明請參照本會的書面意見。我現在就進行簡要的口頭報告。

服貿協議是 ECFA 的後續協議，重要性可以從兩點來看。首先，我方在服務貿易協議中向陸方爭取到 80 項超出他們對其他 WTO 會員的優惠待遇，可以為有意到大陸做生意的業者營造商機，也有利於吸引陸資及外資來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其次，服務貿易協議對外釋放臺灣經濟將進一步自由化的訊息，有助於相關國家加速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也對臺灣申請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有幫助。

有關服務貿易協議的主要內容，詳細資訊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在協議文本方面，內容不僅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也充份考量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經濟規模及條件差異等因素，做成適用於雙方影響服務貿易措施的規範，重點包括：

一、明定協議不適用於有關就業或居留的措施，因此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並不會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及投資移民。

二、雖然條文中規定原則上相互給予彼此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但也強調不適用於現有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也就是說，未來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仍然操之在我，沒有任何時間表。

三、明定許可程序應有客觀、透明的標準，可以減少臺商在大陸投資遭遇「潛規則」的障礙。

四、建立風險控管及安全閥機制，包括：明定雙方應避免不公平競爭之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

業行為；一方若因開放而對其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在市場開放清單中，我方開放的 64 項服務業都已經是對外商開放的項目，其中 27 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只有 37 項是新增或擴大開放的項目。大陸對我方開放的 80 項，都已經超越他們對 WTO 會員承諾的開放程度。至於大陸已經對其他 WTO 會員開放的項目，雖然沒有列入服務貿易協議清單中，也已經全數對我方開放。

有關各界關切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配套措施，政府早在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時，即已建立各項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在服務貿易協議協商過程中，亦已審慎處理各層面安全事項，以確保協商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利大於弊。

針對本次公聽會討論的 4 項服務業，簡單說明如下：

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均為我方加入 WTO 時已經對外開放的項目，尤其是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已在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今尚無任何申請投資案件。至於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殯儀館及火化場等 3 項業別，經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均屬衝擊較小或經營管理權仍然操之在我方業者之手上，不會對我產業帶來衝擊的項目，所以評估不會對業者造成重大的影響。

反觀大陸對我方開放的內容，我業者將因此享有多項拓展大陸市場的商機，包括開放我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業者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及經濟管理人員，取消我人員在大陸的居住時間限制，允許臺商參加工程投標，以及臺商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等超 WTO 待遇，並將在保險及其相關服務對於臺資業者申辦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執照，有助於我業者拓展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

協議生效後，現行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的相關規範仍然適用，陸資來臺如果有違常或違法的情況，絕對會依法辦理，以確保臺灣業者的權益及市場公平競爭。如果協議生效後，相關產業受到實質性負面影響，政府將依服貿協議第八條緊急情況的磋商，要求與陸方磋商，以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各位在座的學者專家、企業及各界代表，大陸是世界兩大經濟體之一，我們必須正視兩岸經貿開放是臺灣經濟自由化的必要過程，積極爭取商機，並藉由產業布局，強化臺灣的經濟體質及國際競爭力。

政府在與大陸深化經貿關係的同時，也積極改善與他國的經貿關係，並有具體成效，臺日投資協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簽署均為明證。現在國內外各界將服務貿易協議的實施與否，視為臺灣是否真能推動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指標，陸委會懇請大家能夠支持服務貿易協議，讓臺灣經濟獲得進一步提升的機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在邀請下一位首長報告之前，有兩件事請相關部會稍微做個準備。10 月 24 日的公聽會中我們曾要求經濟部提供六項資料，其中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經濟部已在公聽會開會前提供；此外，還有第一項，包括管理顧問服務業、翻譯及傳譯服務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及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四項行業實際從業人員之估算，應將未辦理公司登記、營業稅籍登記者一併納

入計算，這部分的數字尚未提供，所以等一下卓次長報告時，可否告訴我們這份資料何時可以提供？第二，在最樂觀與最悲觀的假設下，預估前述四項產業會有多少店家可能因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新的競爭者加入而退出市場？對於勞工就業的衝擊面，具體數字大概有多大？這些資料經濟部也尚未提供。另外，第三項關於族群、性別、年齡、城鄉的影響評估，尤其是偏鄉的弱勢影響的評估，這部分經濟部說明已委託研究，等一下能否告訴我們大概何時可以看到這份研究評估報告？這是在 10 月 24 日公聽會中要求提供的資料。在上一場 11 月 7 日的公聽會中，我們要求經濟部在今天公聽會前提供行業標準對照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做了同樣的要求，不過我們要求的包括經濟部的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跟聯合國的 CPC 編號以及主計處的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三者的對應關係，但是經濟部所提供的恰好缺少了自己主管的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的對應資料，這部分也請經濟部說明何時可以提供？另外，勞委會提供的資料直到 11 月 19 日才送來，資料顯然來得太晚，而且今天會議的討論題綱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都跟勞委會的業務相關，但是在勞委會的書面資料中統統沒有說明，等一下勞委會恐怕要做清楚的說明，書面資料部分，請以最快的速度補送。以上補充說明，需要各部會說明的部分，等一下相關部會報告時請一併說明。

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邀列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至感榮幸。本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均係依政府之授權辦理，有關個別產業的概況及影響評估、產業開放的必要性與我國整體經濟戰略之影響評估、各產業開放範圍、生效條件、生效準備時間、配套措施、我國是否應建立企業僱用境外白領之總限、如何避免陸資來台併購企業後大量裁員、如何保障派駐大陸之本國籍勞工之權益、解決就業保險覆蓋率不足等相關問題將由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報告，本會謹依委員會所訂討論題綱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一、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殯儀館及火化場、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業等產業相關問題說明。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及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署、金管會等 20 多個服務業的相關主管機關，且因兩岸服務業管理體制與市場發展的階段不同，政府主管機關與陸方協商時，主要由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針對雙方市場開放的要求與回應，與國內產業界代表溝通，徵詢業者代表意見後，並以「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進行整體專業評估，完成協商後，由政府授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簽署協議。

本次公聽會有關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殯儀館及火化場、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業等產業雙方所承諾開放的內容如下：

（一）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我方承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陸方則未列入本協議開放承諾表內，但在加入 WTO 時已承諾合資開放「與農業、林業、狩獵和漁業有關的服務」。

（二）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我方本項承諾開放的範圍包括建築物的一般建築工作、土木工

程的一般建築工作、安裝和組裝工作、建築物竣工和最後修整工作、其他等；承諾開放的內容為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

陸方承諾開放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承諾內容為：

1.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

2.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

3.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

4. 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3 個月的限制。

(三)殯儀館及火化場：我方承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陸方承諾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目前已有臺灣業者在陸方設立商業據點。

(四)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業：我方承諾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陸方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目前已有臺灣業者在陸方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考量兩岸特殊的關係及雙方經濟條件，以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服務貿易的障礙，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為目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我方對大陸的開放主要集中在陸資來臺設立服務業據點，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也不會涉及移民，大陸業者雖可依我方開放承諾來臺投資，但仍須依據經濟部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經過聯合審查，才可來臺投資，政府仍掌握陸資來臺事前審查的主導權。

二、對我國整體經濟戰略之影響評估。

大陸已從世界生產工廠轉向成為世界消費市場，而臺灣服務業具創意、人才、品質及文化的競爭優勢，但臺灣經濟規模及消費人口有限，政府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署，要求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提供臺灣服務業者比外資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助業者增強服務業的發展動能及擴張輸出能量，並擴大臺灣整體服務業的規模及商機，為臺灣經濟發展創造轉型升級的發展空間。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臺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去年為 44.6%，今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多，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爭相進入的焦點，臺商

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本協議也會釋放臺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提高其他國家與臺灣洽簽自由貿易協議的意願，吸引外商前來臺灣投資，有助於臺灣經濟的發展與創造國人就業的機會。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 64 項中，約有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但是臺灣服務業發展程度高，競爭力強，是我方強項，政府主管機關亦會加強輔導協助，相信有實力足以因應挑戰與競爭。

三、我方開放上述產業是否只對財團有利？對中小企業不利？如何課稅？

臺灣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一定會優先考量臺灣人民整體利益，不會僅重視大財團的利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可以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大、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政府已為國內服務業者爭取到較其他外資更為優惠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協議所有的好處是國內所有服務業者都可以享受到的，不會只對財團有利。

陸資來臺投資不但可以增加民眾就業的選擇，也須依法納稅。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及第 25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大陸企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投資人不論是陸商、外商對於在臺灣經營應該負擔的稅負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等均應依法納稅。

四、政府是否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及作好市場秩序管理？

依據協議第七條商業行為明文規範獨占或聯合壟斷性的商業行為不可違反本協議之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不公平的競爭行為，對於陸資來臺投資，政府在事前與事後均有管理機制，對來臺陸企任何不當作為或不良影響予以事先防範或事後撤銷其投資。

在事前審查方面，大陸軍方或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地位，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以及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政府都禁止其投資。

在事後管理方面，陸資企業必須將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也會派員訪查，一旦發現陸資企業違反規定，會處以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停止或撤回投資，相關人員也必須離境，無法續留。

據經濟部統計，目前陸資來台投資累計至 102 年 7 月底止，投資案件計 425 件，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合計有 224 人（至 5 月底為 216 人），累計至去年 12 月底止，雇用台灣員工人數 6,771 人。

針對特定行業，政府也成立產業因應小組，一方面與各產業溝通，並密切觀察該特定產業發展情況，例如新增、歇業、失業、就業、陸資企業市場占有率變動以及是否有違反規定等情形，另一方面也接受國內業者或民眾投訴，隨時掌握市場開放後所產生的影響，妥為因應。

五、政府是否已作好產業支援、救濟補償、就業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依照協議文本第八條規定，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已列有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經濟部已會同相關服務業主管機關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

援方案」，將匡列經費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並已完成函報行政院核定，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向大家報告，下一場由我主持的公聽會排定的日期是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相關的行業是批發交易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經銷以及提供食物服務等相關行業，大家可預作準備，在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各位的桌上有部分發言代表提供的書面意見，也請各位自行參考。另外再補充要求各部會在報告時能夠說明的資料，我們在 11 月 7 日的公聽會曾要求經濟部提供兩項資料，但是在今天的書面報告中並未看到這部分的說明，麻煩卓次長等一下報告時做補充說明。第一，關於上一場公聽會所處理的伺服器代管這部分，所謂的「伺服器代管」到底包含哪幾個部分，請經濟部提出說明，書面資料中我們並未看到，除口頭說明之外，書面資料也請另外補提供。此外，對於上一次公聽會消基會劉宏煥先生所詢問的，消費者如何分辨企業是台資或陸資，政府應該提供一個足夠資訊查詢的管道，如何提出可行的辦法，也請在這次公聽會時說明，請經濟部卓次長等一下報告時記得補充說明。

接下來先邀請內政部李部長發言。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內政部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過去半世紀以來，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邁向工業化，而進入以服務業為主，成為創新並帶動經濟成長的已開發國家。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持續的對外開放，以及為因應開放所進行的內部改革與產業調整。本（102）年 6 月 21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及 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的經貿自由化，再次邁開步伐，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以下本部謹就營造業、殯儀館及火化場等 2 項行業的產業概況、開放內容及影響評估提出報告，再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機制，提出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與支持。

壹、營造業

一、我國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全面開放已成必然趨勢，政府實有必要引領廠商走向海外爭取國際及大陸市場。

二、在產值統計部分，我國營造業 101 年統計生產總額約為新臺幣 5,907 億 3,900 萬元；至於陸方，101 年新簽合同即高達 1,500 億美元，營造產業規模已然成為全球第一。

三、在我方承諾開放內容部分，我國加入 WTO 時，針對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已對大陸以外地區之所有外資進行開放，此次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開放內容僅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開放陸資合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且不具控制力。開放內容低於我國 WTO 開放承諾內容，其效益在於獲得大陸龐大營造業市場，增加進軍國際的機會。

四、另在陸方承諾開放內容部分，陸方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

企業經理，及可以聘用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並取消我方業者出任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在大陸的居住時間限制；另業者依陸方規定，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者，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以及臺灣業者在陸投資設立之獨資企業，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開放內容已高於其 WTO 對外開放之待遇，有利我方廠商赴陸開拓市場。

五、在與業者溝通的過程中，本部前於 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3 月 1 日及 11 月 22 日邀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代表召開 3 次座談會，我方承諾內容也獲得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的來函同意；另協議簽署後，本部（營建署）也於本（102）年 7 月 11 日及 11 月 6 日邀請公會及業界代表就文本及開放內容進行說明與宣導。

六、在開放產業的利弊評估方面，本部評估開放此行業應無負面影響，惟因國內營造業廠商規模較小，加上現階段國內營造業市場已呈飽和狀態，在利潤微薄之下，對陸方較無投資誘因；此外，赴陸投資雖然有巨大的商機與利益，但因其制度及資訊的不透明亦可能產生經貿之糾紛；未來本部將協助國內營造業朝向以「專業化」及「策略聯盟」的方式來發展並擴大營造業之廣度或深度，亦將全面性的來推動兩岸投保協議的落實，以保障大陸臺商的權益。

七、在正面效益方面，因國內營造業之工程技術、管理經營及設計能力均有相當的品質水準，而且具有彈性及應變能力，藉由引進陸資資金挹注及其海外承包工程經驗，有助我方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貳、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隨著臺灣邁入老年化社會，預估至 2051 年達到每年約 34.9 萬的死亡人口數，之後將逐年降低，亦即臺灣的殯葬產業市場成長有其限度。如何協助臺灣殯葬業業者持續發展並創造利潤，實為重要課題。

二、大陸年死亡人口數約 800 萬人，臺灣每年死亡人口數約 15 萬人，大陸市場規模約為臺灣 50 倍以上。開放後可造就臺商在大陸龐大商機，避免業者因臺灣市場趨近飽和，相互衍生非正常競爭手段，影響自身企業體質。

三、在我方承諾開放內容部分，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陸方來臺投資興建後，須依我方法令規定申請營運並須雇用本地勞工，可提升我方勞工就業機會。

四、另在陸方承諾開放內容部分，陸方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未來可藉由協議簽訂要求陸方將審批程序公開透明化，並允許我方業者赴陸設點營業。

五、在與業者溝通的過程中，本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與會業者表示，希望能藉由協議之簽署要求陸方簡化或下放審批程序，對於本項目開放之內容亦取得共識；另協議簽署後，並於本（102）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 2 次說明會，說明並宣導本項目協議開放內容與後續輔導措施。

六、在開放產業的利弊評估方面，本部評估大陸的殯葬服務，因其審批程序繁複且行政程序

透明度較低，未來本部將配合兩岸投保協議，協助業者開拓安全投資環境，降低投資人在大陸所遭受的風險；至於陸方來臺投資部分，因殯葬設施屬鄰避性質，須符合相關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且本次未開放其來臺投資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故對我國現有之殯葬業市場應無衝擊。

七、在正面效益方面，除有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增加我方企業投資機會、促進相關人才流動外，開放陸資來臺，有助於提供臺灣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之供應。

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機制

一、有關服貿協議就模式四「自然人呈現」之承諾事項，皆依既有規定辦理，尚無因協議而鬆綁任何現行條件規範；該等人士來臺僅係停留性質，不能在臺定居設籍及領取身分證、參與臺灣選舉，亦無投資移民等情事。

二、針對陸資負責人及主管幹部來臺，均依現行專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此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建立查察機制。入臺前，會針對其身分進行安全與真實性查核，防杜管制或國安疑慮對象入境我國；在臺時，透過聯合訪視機制，查核是否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離臺後，若曾有違規情事，則管制邀請單位及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邀請或申請來臺。

肆、結語

本部感謝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媒體及社會大眾的指教，希望以上的報告有助於今天公聽會的討論，若有任何不足之處，本部也會在稍後回應的部分進行說明。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過去半世紀以來，臺灣從傳統農業社會快速走過工業化，進入以服務業為主，並以創新帶動成長的已開發經濟。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最重要的推手，就是持續的對外開放，以及為因應開放所進行的內部改革與產業調整。本(102)年 6 月 21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服貿協議，以及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11 月 7 日與新加坡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的經貿自由化，再次邁開步伐，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有關個別產業的產業概況、開放內容及影響評估已由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報告，以下本部謹就整體性的議題，依據本日的討論題綱提出說明，並附上本部函復 大院內政委員會關於本場次公聽會應提供之資料（如附件 1、2），敬請各位指教與支持。

壹、服貿協議不只有利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亦有益處

一、中小企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面對高度競爭環境下仍具旺盛的活力與調適力，目前臺灣許多大型企業也是從原本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臺灣的企業有 9 成 8 是中小企業，就業人數接近 850 萬人。政府推動簽署服貿協議，中國大陸廣大市場正好提供國內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一展身手的機會。

二、在服貿協議中，中國大陸對我開放的項目，並非只有金融、電信、運輸等適合大企業經營的服務業，還有許多適合中小企業經營的行業，例如：電腦相關服務、一般商品的零售、市場調查、攝影、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影印、筆譯和口譯、錄音錄影帶分銷、旅行社、建築物清潔及環境服務（排污、廢物處理、廢氣清理、降低噪音等服務）等。根據以往的經驗，許多臺灣中小企業業者，赴中國大陸發展後，因為有廣大的市場支持，可以淬煉發展成為大型企業，例如：象王洗衣、都可茶飲（COCO）、85 度 C、麗嬰房、自然美等，都是中小企業獲利的例子。還有，未來我方業者在福建經營電子商務網路平臺，持股比例可達 55%，對我中小企業發展是一大利多，其所生產的農、工產品或是微型賣家販賣的小商品，都可以透過這些臺資控股的網站，把商品賣到全中國大陸。顯然服貿協議不僅照顧大企業，同時也為我中小企業爭取到更有利的發展條件，幫助業者到中國大陸作生意。

三、至於開放陸資來臺部分，對中小企業有利的部分，主要在於吸引外資進入臺灣市場，活絡臺灣的經濟，刺激本地消費，可為中小企業創造進一步發展空間，包括陸資企業所需的場地、裝潢、日常消費等等可帶動本地中小型服務業的發展。又其營運所需原物料或商品仍然會增加本地採購，有利中小企業的發展。以麥當勞等餐飲業為例，在臺設立多家分店所用的食材大多在臺灣取得，並在臺僱用員工，批發零售業也是如此。

四、陸資來臺後，國內中小企業可透過與陸資合作或形成市場夥伴關係，發揮彼此強項，一方面強化臺灣市場的經營，另一方面也可藉合作經驗，合作經營中國大陸市場，為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另一種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模式。

貳、政府對於陸資來臺已有相關管理機制，並持續精進

一、政府早在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時，即已建立各項管理機制，以確保國家安全。在服貿協議協商過程中，亦已審慎處理各層面安全事項，以確保協商成果對我方的整體影響利大於弊。主要作法包括：

（一）不開放敏感產業：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涉及國家安全及社會敏感項目，現階段我方均不開放，包括基本電信服務（第一類電信）、教育服務，以及涉及考試、證照之專業服務（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專業技師、醫師）等，均未承諾開放。

（二）落實既有陸資來臺管理機制：

（1）採事前許可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另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須事先取得經濟部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2）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直接來臺投資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地區公司亦視為陸資投資人，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中國大陸企業投資臺灣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如果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 10%以上者，視為直接投資，亦須依許可辦法辦理。

（3）訂定防禦條款：針對陸資投資申請案，均對投資人相關背景進行事前查核，投資人如為大

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將限制其來臺投資。此外，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投資。

(4)事後管理機制：

①依據許可辦法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檢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併同股東名簿，報主管機關備查。

②主管機關為查驗前項資料，或掌握陸資投資事業之經營活動，必要時，得派員前往調查，陸資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5)違法規定依法處分：陸資來臺投資如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6)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102）年 10 月 24 日核定。

①增修明訂對於陸資投資人投資後之經營，如有(1)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2)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3)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②增訂主管機關認為陸資轉讓持股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

③參考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正作法，及參酌專利法第 11 條規定之精神，明定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申請事項。

④增修於必要時，得定期調查陸資所投資之事業經營情況或活動、得命陸資所投資之事業申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且不限於許可辦法第 5 條所規定之陸資持股超過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

⑤避免外界誤解，認為陸資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方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國內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財務報表即需經會計師簽證之不公平現象，爰就應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之陸資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由「8,000 萬元以上」修正為「3,000 萬元以上」。

參、針對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的衝擊，已有相關配套措施

服務業市場之開放，雖然對總體經濟效益呈現正面影響，但難免會有部分廠商，因外來競爭加劇而受到衝擊。因此，行政部門積極採取下列措施，將衝擊極小化，化危機為轉機：

一、啟動現有產業就業輔導機制或措施：積極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並考量可能受影響多為中小企業或自營作業者，現有勞工就業輔導機制將納入自營作業者，並推出服務業勞工技能提升方案，以擴大提供相關就業及轉業協助。市場開放後往往是產業蛻變升級的最好時機，政府會妥為運用所有資源，努力協助完成。

二、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為使服務業受到自由化影響時能有所協助，經濟部已彙整各單位之輔導資源，納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已完成函

報行政院核定。修正後方案總經費由原有 952 億元調整為 982.1 億元，其中共通性輔導經費（製造業與服務業均適用部分）為 762 億元，服務業適用部分為 30.1 億元，製造業適用部分為 190 億元。

三、協助國內中小型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將組成中小型企業中國大陸參訪團，實地考察中國大陸市場，尋找商機。並對有意赴中國大陸投資的業者，提供必要的協助，讓國內中小型業者，藉此機會再次茁壯成長，分享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好處。

肆、服貿協議不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亦未開放投資移民

一、服貿協議中，雙方約定不開放彼此的就業市場，且我方亦未開放任何專業服務業，開放的只是陸資以及跟隨著陸資而來的資本主、管理幹部及技術人員，這些中國大陸人士要來臺灣，都有嚴格的資金、營業額、資格等門檻限制，且我方發給這些人員的停留證件都有期限。

二、例如內政部移民署第 1 年只會核發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給陸資公司派遣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的陸籍人士，第 2 年起，只有正常營運且營業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的陸資公司陸籍員工，才能重新申請換證，並不是無限期給予入出境許可證之展延，更非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移民或投資居留。

三、我國目前未開放中國大陸人士來臺投資移民，僅開放外國人來臺投資移民，門檻為投資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並創造 5 人以上就業機會滿 3 年。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 6 月底為止，計核准 3 案（美國、加拿大、韓國）、共計 11 名外國人來臺投資移民。

伍、服貿協議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經貿協定，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一、根據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評估報告顯示，本協議完全生效實施後，可望為臺灣服務業總產值增加約 4 億美元（成長 0.11%），就業增加約 1.2 萬人（成長 0.16%）；臺灣服務業輸出中國大陸總值約增加 4.02 億美元（成長 37.2%），中國大陸服務業輸出臺灣總值約增加 0.92 億美元（成長 9.08%）。臺灣出口增加值與成長率都比中國大陸高出三倍以上，約四與一之比。

二、部分人士認為上述的效益數字太低，質疑服貿協議簽署的必要。本部要說明的是，我方於服貿協議係採取「穩健開放」的原則，其中有多項係屬現行已開放項目，致使評估效益的數字較小，未來還可以視協議執行的情形及產業發展的需要，在兩岸彼此同意的基礎上，與中國大陸進一步磋商開放，以擴大服務貿易的效益。

三、此外，近年來由於 WTO 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進展緩慢，國際間掀起區域經濟整合之熱潮，例如談判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中韓及中日韓 FTA，以及美歐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協定與歐盟日本 FTA 等。其中，中國大陸與南韓頃於 9 月初完成降稅模式階段談判，雙方同意最終實現零關稅的商品高達 90%，涵蓋進口總額的 85%，開放程度相當高，對我商已形成競爭壓力。

四、服貿協議之順利生效除將有利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協商，亦將向外界放送兩岸經貿繁榮穩定發展之強力訊息，加上臺紐及臺星分別於本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7 日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將可激勵更多國家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陸、結語

本部感謝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媒體及社會大眾的指教，希望以上的報告有助於今天公聽會的討論，若有任何不足之處，本部也會在稍後回應的部分進行說明。

另外，剛剛召委提到在本次公聽會之前所要求的資料，我做一些補充說明。第一，有關包括管理顧問服務業、翻譯及傳譯服務業、洗衣及染色服務業以及美髮和其他美容服務業四項行業實際從業人員之估計，應將未辦理公司登記、營業稅籍登記者一併納入計算這部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工商以及服務業普查範圍的說明，工商單位，不論是公營或民營、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已登記或未登記，只要有固定營業場所以及生財設備者，均為該普查範圍，所以，先前提提供的資料已經包括未登記的業者。而且依據前開調查，100 年我國從事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之年底從業員工數為 5 萬 9,726 人，有關本項資料與美容公會提供數據的差異，本部除一方面請勞委會提供協助，另一方面也請美容公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俾便比對以瞭解原因。

其次，勞委會提供的 102 年 9 月底從事美容美髮的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共計 13 萬 9,122 人，其中於職業工會加保的人數也僅有 11 萬 6,096 人，因此公會所提達到 70 萬人以上這部分，合理推斷可能係將店家從業人口計算基礎從寬高估數倍之後計算所得。本部洽商各縣市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依經營現況提供其推估的會員從業人員數，經彙整總計約 8 萬 4,070 人，因此，從寬估算，目前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的從業人員數約在 8 萬 4,000 人左右。有關新北市公會陳總幹事發表的從業員工數，可能廣納推估業別，從業人員的計算基數高估，致生未登記者數量大於已登記者的推估數據，引人誤解。

第二，主席所問的在樂觀與悲觀的假設之下，預估各該產業會有多少店家因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新的競爭者加入而退出市場？會有多少勞工面臨就業衝擊？這部分本部曾請智庫提供初步評估方法，但經過智庫研究，經查國際文獻，目前國際間對 FTA 的影響評估，均係針對整體產業進行分析，而未針對個別細項行業的家數以及就業人數變動進行推估，其中多數文獻顯示，開放外人投資對整體服務業並無排擠效果，且對於服務業的資金、品質、技術均有正面的效益；而少部分文獻則發現，在開放初期雖可能造成排擠現象，但若從長期來看，則無負面影響。鑒此，針對本項有關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項目的評估要求，本部認為仍應由各主管部會從整體產業面向思考，綜合考量各該行業的競爭特性、經營管理、研發創新以及在地優勢等因素，以評估對市場以及勞工就業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第三，召委提到關於族群、性別、年齡、城鄉的影響評估，我們特別關注偏鄉的弱勢影響評估這部分，我們已經委請智庫研究中，由於國際間自由貿易協定較少有相關的研究，所以需要較長時間來處理，目前暫定的評估報告完成時程為明年 1 月底；至於族群以及年齡的影響評估，將以質性方式研究，完成時程一樣暫定為明年 1 月底。

第四，有關服貿協議開放項目的 CPC 編號與國內行業分類的對照這部分，經濟部已經完成 CPC 跟主計處標準分類的對照，也於 11 月 18 日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以及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至於主計處的標準分類跟商業司的公司營業碼的對照，我們同仁正在積極的辦理中，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供。

第五，剛才召委提問，有關伺服器代管包括哪些服務活動，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提供相關的資料。至於召委的辦公室助理曾經傳達的問題，就是兩岸服貿協議是否開放入口網站這一點，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依照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也就是 CPC 暫行版作為談判的分類依據，其中電腦及相關服務業並沒有包括入口網站。我們依照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的解釋，入口網站營業的項目非常複雜，服務內容涉及 CPC7522 企業網路服務、CPC7523 資料及資訊傳輸服務、CPC7529 其他電信服務等，兩岸服貿協議中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對陸開放項目為 CPC841、842、843、844、845、849，並不包括入口網站。

另外，剛才召委提到消基會代表詢問，如何分辨陸資企業一節，這部分經濟部已將相關資訊公布在經濟部投審會的網站上，至於如何更方便地讓查閱人士能夠分辨某家企業是否屬於陸資或外資？我們現在正在進一步的研議，如何在資訊公布網路上做進一步更明白的標示。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卓次長回座。卓次長剛才的答復，有的並未具體告訴我們可以完成的時間，比如消基會的請求，您並未告訴我們，你們的研議大概要多久？無論如何，卓次長剛才的幾點補充說明，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在今天公聽會結束前，麻煩做詳細的說明。

先向各位特別說明，今天報告的機關代表比較多，因為處理前兩次公聽會留下的未盡事項可能要花一點時間，這部分請各位發言代表見諒。

請經建會高主任秘書發言。

高主任秘書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經建會就本會的職掌，針對服貿協議對國內經濟的可能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出報告。從剛才各部會的報告中，大家都知道，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為了增強國家的競爭力，都極力推動區域經貿的整合，以吸引國內外企業的投資，尤其以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韓國最為積極。未來隨著 RCEP 跟 TPP 可能將於今年或明年達成協議，台灣目前除了跟 RCEP 及 TPP 的兩個共同會員國—紐西蘭及新加坡簽訂協議外，其實我們尚未進入這兩個區域經貿整合協定，所以台灣在整個區域經貿整合協定的進度上可說是嚴重落後。而且這些負面衝擊可以從台灣今年的出口表現，已經慢慢的浮現了！其實大家都知道在這整各區域整合的趨勢下，我們在邁入區域整合的步伐必須要加速，我們認為兩岸服貿協議的簽訂對於台灣加入其他雙邊的區域跟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會有很大的幫助，對於擴大台灣的全球連結方面是很關鍵的一步。

至於兩岸服貿協定對我國總體經濟、總體評估的影響，剛剛陸委會跟經濟部也有報告過，不管對總體經濟的 GDP 或是服務輸出以及總就業的成長，都是有正面的效益，至於在整體產業的評估方面，我們認為台灣的服務業的發展是相對的成熟，不管是在經營、管理方面，還是研發、創新方面都較為先進，而且服務業具有在地優勢，也瞭解國內民眾的需求，台灣的服務業相對於陸資比較有競爭優勢。

至於國內民眾憂心的問題，譬如陸資會不會挾其資本的優勢，壟斷特定服務業市場？是不是會用低價競爭來爭奪國內市場？會不會搶占國人的就業機會等問題，剛才陸委會以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也都有報告，針對這方面我們有非常嚴格的事先審核跟事後管理的機制，一定會把相

關的衝擊降到最低。其實就整體而言，服貿協議一定會產生正面效益，但是難免對個別產業有所衝擊，所以行政院已經在 102 年 7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的資源措施，這個計畫已經匡定總經費 982 億元，其中本會督導的國發基金也匡列了 200 億元予以協助，我們一定會把服貿協議的效益極大化，風險降到最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高主任秘書的說明。

公聽會是提供委員做審議服貿協議的重要參考，即便有的委員沒有到現場，但是所有的資料都會整理給所有的委員。

接下來請行政院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委會出席由 大院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舉行的公聽會。

雖然，經貿自由化已經是全球不可阻擋的趨勢，但是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中，在農業方面，政府以確保農民權益與產業發展為優先考量，我方僅承諾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一項，且排除敏感之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業務。至於中國大陸承諾開放項目方面，由於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已對包括我國在內的所有 WTO 會員承諾開放農、林、漁、畜等相關服務業，在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陸方也承諾維持現行開放措施。

壹、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的產業概況

「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者有關飼育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業者在飼養過程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由於畜牧業係屬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農業產業，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政府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專院校免費提供，且經營飼料、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等業者，在銷售其產品時亦併同提供此類服務，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

貳、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在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開放內容

我國實際上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並排除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業務，以避免敏感科技外流；本次納入服務貿易協議，僅係反映現狀，並未新增開放項目。至於中國大陸則在 2001 年加入 WTO 後，即已對包括我國在內的所有 WTO 會員開放農、林、漁、畜等相關服務業（包括畜牧顧問服務業在內）。

參、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與業者溝通情形

國內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政府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專院校免費提供，且經營飼料、飼料添加物及動物用藥品等業者，在銷售其產品時亦併同提供此類服務，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為徵詢畜牧相關業者意見，農委會已與畜牧業相關公協會（包括飼料公會、養豬協會、中央畜產會等）進行溝通。鑒於從事畜牧顧問服務業之人員多須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如獸醫師、畜牧技師或環工技師等），倘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將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且大陸來臺投資可增進對我畜牧產業及服務化產業鏈的了解，將有助於臺灣優質畜產品外銷大陸，因此，相關公協會均對開放此項服務業表示支持。

此外，為利各界瞭解服務貿易協議與農業有關之內容，本會已利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舉辦相

關活動與訓練講習，以及各產業團體或農民團體重要活動場合，進行服貿協議宣導工作，自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底止，共已完成宣導 190 場，計 12,754 人次。

肆、我方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的影響評估

由於國內並無以提供畜牧諮詢服務來營利的顧問公司，加上我國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此項服務業（排除敏感之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業務），經查開放迄今，尚無陸資來臺特定投資該服務業，因此，簽署協議前已評估對我農業應無影響。

此外，「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與畜牧業生產投資並不相同，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畜牧生產，亦未涉及大陸勞工來臺從事畜牧生產之問題。因此，不會對我畜牧業發展與國人就業產生衝擊。

伍、我方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的配套措施

雖然評估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對我產業並無影響，農委會仍將藉由陸資來臺投資之逐案審查，持續掌握陸資實際投資狀況，並與相關畜牧業者保持密切聯繫；倘陸資對我畜牧產業有影響之虞，將即採取限制陸資投資、協助畜牧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必要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主委，接下來邀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人很榮幸代表金管會出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謹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保險及其相關服務業提出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與先進指教與支持。

一、背景說明

兩岸保險業務往來與大陸保險市場的參與，係我保險業界甚為關心的議題，大陸的保險市場成長得非常快，台灣的保險場已幾近飽和，所以為了讓台灣的保險業有更大的拓展，金管會過去協助保險業拓展大陸市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過去，金管會皆配合政府政策兼顧業務需求並秉持審慎原則循序漸進推動。兩岸保險業自 81 年起即開始有良好互動，近年來雙方交流合作更形緊密。大陸於 90 年核准 4 家臺灣保險業在北京、上海成立辦事處以來，目前共有 13 家臺灣保險業者在大陸設有 14 處（註 1）辦事處，參股投資 6 家大陸保險公司；並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大陸參股投資保險經紀人公司。

註 1：經查國泰人壽成都代表處已於 10 月 28 日裁撤，爰原統計之 15 處辦事處更新為 14 處。

本次服貿協議陸方與我方分別作出幾項開放承諾：我方承諾為「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陸方則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並提供便利」。

二、保險業兩岸開放現狀及服貿協議開放內容

（一）我方開放情況

現況：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代表人辦事處不能經營業務，參股投資則訂有比率上限，迄今則尚未接獲大陸地區業者提出申請。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保險業部分僅承諾修正大陸業者在我方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並未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提高投資比率等。金管會將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審查適格之大陸保險業者方得來臺投資。

三、保險業雙方開放項目之預期效益及影響評估

(一)陸方承諾：

1.商業車險為大陸產險市場重要利基來源，過去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中資保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中資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造成客戶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此為我國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此次大陸承諾對於臺資業者提供便利，將加速我業者取得經營辦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之執照，有助其拓展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的功能。

2.此外，亦因我方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促請其對我業者之申請案優予審核，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正式取得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二)我方承諾：

1.我國於 99 年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我國保險業，條件之一係需符合一定評等條件始可申請來臺，惟查金融海嘯後國際間普遍擬降低對信用評等公司之依賴性，我方此承諾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審查適格之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故此項承諾對我保險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尚無負面影響。

2.此外，我保險市場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開放陸資來臺參股投資之比例亦不高（個別及全部陸資保險業參股投資國內單一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5%及 10%；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 10%及 15%），對我市場應無負面影響，惟政府仍將持續督促協助我業者加強商品、服務品質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之提升，以提升其競爭力。

3.綜上說明，因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保險業部分我方僅承諾「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並未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來臺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或提高投資比率等。金管會將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審查適格之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金管會認為簽署兩岸服貿協議後，並不會對市場及勞工就業造成負面影響。

四、配套措施及審慎控管機制

(一)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對於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我國保險業，金管會所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且訂有投資上限比率。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或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子公司、分公司或提供參股投資比率上限。

(二)協助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之計畫：為因應大陸對我「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對臺灣保險業者提出的申請，將根據有關規定積極考慮，

並提供便利」之承諾，我方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促請其對我業者之申請案優予審核（富邦產險及國泰產險已正式取得大陸保監會許可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三）依據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8 條「緊急情況的磋商」條文規定：若因實施本協議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四）綜上，金管會對於陸資來臺參股投資我保險業，均訂有參股投資比率上限並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而對我保險業赴大陸地區亦訂有管控措施，如赴大陸投資比例之上限為業主權益之 40%；另保險業申請赴陸參股投資應符合一定的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定期或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等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等。金管會並已積極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加強日常監理及監理資訊交換，且未來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發展必將更加緊密。

五、結語

金管會將配合我國內相關程序及規定，儘速落實協議共識，未來將不定期邀請國內保險業者溝通座談，持續關注瞭解其業務發展需求與保險市場發展情形，透過服貿協議之後續協商以及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等溝通機制，持續為我保險業者爭取更多拓展大陸地區市場有利的經營條件。另一方面亦將兼顧國內保險市場穩定，謹慎審核大陸業者來臺之申請案件，並適時檢討兩岸保險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審慎推動兩岸保險業務往來，並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機制，加強日常監理及資訊交流，以有效管控我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主委，接下來請勞委會郝副主任委員告。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讓勞委會有機會說明政府在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勞工就業的因應作法，並且聆聽大家的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及擬訂具體措施的參考依據。以下謹就服貿協議簽訂後對我國就業的影響及勞委會的因應作法簡要說明如下。

有關就業影響方面，第一，我們認為有關於服貿協議因為不涉及開放大陸勞工，也就是剛剛陳主委及各部會首長都有強調的，這是依據服貿協議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世貿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指出關於自然人移動部分准用於本協議，也就是說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的就業、移民等措施，所以就是不開放大陸勞工的議題。同時在承諾開放自然人移動的規定方面，除了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之外，也不開放專業的證照的承認以及大陸的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第二，就是陸資、外資來台有助增加就業機會，這部分是依據經濟部的統計，它們是從過去的經驗顯現出的一個現象。除此之外，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推估，簽署服貿協議之後是會增加我們的就業人數。但是依據相關的主管機關跟業者的反應，陸資有可能以雄厚的資本用連鎖店的型態，對中小其企業以及微型企業，包括大家所關注的自營作業者及其所屬的勞工會產生影響。但是這部分政府也經過評估受衝擊的行業，針對開放程度來設限，也準備了相關因應的作法跟設施，竭力降低可能的影響。勞委會也已經規劃好「服務業人才技能推升計畫」，來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於微型企業主及自營作業者。

第三，就是陸資來台部分，我們從剛剛各部會首長的報告裡面知道，政府已經有很嚴格的把關機制的規劃，不管是依現行規定，陸資來台如果需要申請主管跟技術人員台者，都有資金上的限制，並予以控管。最重要的是後續的管理部分，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對於這些未來可能在台的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是技術人員會進行訪視、查核。如果有不法的活動或是有不良的影響，將會依照規定予以裁處，甚至有可能會遣返出境。假如來台的外資影響到台灣的市場秩序，進而影響到台灣勞工就業的時候，政府會依法處理，同時也會依照服貿協議的規定，服貿協議第八條訂有煞車的機制，也就是緊急情況的磋商機制，這樣可以降低對勞工就業的影響。

關於勞委會提供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措施主要有兩個部分，第一，配合各主管部會所進行的振興輔導，在這個部分勞委會會建立就業服務的單一窗口，提供相關的就服諮詢、職訓諮詢、推介就業、提升勞工的技能、技術證照的取得、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第二，調整體質跟損害救濟部分，對於受衝擊、受損的產業，有跨部會所組成的輔導專案小組，若經審查確認屬於受害產業，除了有振興輔導之外，還會再提供就業安定及轉業再就業的協助，這包括具體的在職勞工的薪資補貼、就業協助、僱用獎助、短期就業的安置措施以及房屋津貼等相關措施，希望不要影響勞工的生活。在勞資爭議協處、創業協助及職訓方面，勞委會針對特殊的需要會再給予額外的加強。

在政府開放的服務業裡面，因為已訂有事前的審查以及事後的管理、煞車機制，我們考量到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很多都是中小型企業跟自營作業者，勞委會也特別將自行作業者與微型企業主那入輔導的措施，並且新增協助計畫來因應，以確保受影響的企業跟勞工權益，協助他們參加職訓，在課程的訓練以及相關資格的設定時候，也會特別考慮到個別化的情形，希望能加強其職能以及提升就業能力。在這部分宣導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規劃了相關的資訊服務，我們希望能夠勞工能取得相關資訊並獲得適切的服務。

另外有關主席垂詢的相關問題部分，在我們所準備的書面資料裡面第 4 頁到第 7 頁，分別對議題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有做相關資料的彙整跟說明，如果各位有需要進一步的提供資料，敬請再向我們反應，我們會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給各位。最後我要表達的是，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跟我國勞動市場的發展情形，勞委會一直非常關注服貿協議簽訂以後對我國就業市場的影響。就整體而言，服貿協議會增加國人的就業機會，雖然有部分的自營作業者跟勞工會因為外來競爭的關係而受到影響、衝擊，但是政府在這部分已經有配套的管理機制來降低影響、衝擊，同時也希望能夠具體的提供協助措施，期望在貿易自由化的發展過程中可以充分保障勞工的就業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先向大家做個宣告，原則上公聽會於中午 12 時會休息到下午 2 時，還沒有發言完的代表則自下午繼續發言。現在開始今天公聽會第一輪的代表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第一位邀請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林祖儀研究生發言。

林祖儀研究生：主席、各位委員、老師。我是黑色島國青年陣線的成員林祖儀，我們黑色島國是由一群大專院校的學生組合而成，我們關心台灣的重要社會議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可以讓青年

能夠有更美好的未來。在收到公聽會的資料之後，我們提出有幾點意見，希望大家關注！

第一個部分是關於營建業的部分，我們整理之後認為有三個很重要的要點，謹提出來讓大家思考跟討論。第一，目前在大陸地區的房價有泡沫現象，我們可以看到很多新聞報導說大陸有很多的鬼城，有很多地方沒有人去住，目前在大陸政府也不停打壓不動產，在這樣的情況下，當地可能有很多在地的建設處於擺爛的情況，可能也沒有辦法順利的營運或繼續建設下去。這樣一來，台灣的營建業如果到大陸，是不是就會承接到他們在地工程的未爆彈呢？這是我們第一個想要提出來的疑問。第二，我們發現在大陸很多興建的房子都是以保障性住房為主，目的是希望可以讓大陸的民眾有房子可以居住，但是保障性住房的標案有很多是掌握在大陸的國營企業或中央企業，也就是說當台灣營建業過去之後，是否能夠取得這些標案或是取得這些在地建設商機？其實是相當有疑問的，這是我們提出來想跟大家討論的第二個議題。第三，我有請在台灣就學的陸生幫忙詢問大陸地區營建業的情況，他們表示目前大陸地區營建業市場的規範程度滿低的，也就是會有很多打壓價格、虧欠勞工薪資、拖欠工程款的情形。這樣一來，當台灣的營建業到大陸地區之後，是否真的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文化？是否真的有辦法賺到錢呢？關於營建業的部分，我們在書面發言稿還提出許多疑問，請大家參閱。

第二部分我們想要針對保險業提出一些議題，第一，在兩岸金融開發的情況之下，其實目前已經有許多台灣金融界的菁英到大陸發展，這時我們是把台灣的 know-how 帶過去，可是獲利是否會回到台灣，其實是比較有疑惑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保險業也繼續開放，讓我們的核心技術流到大陸之後，似乎也會帶來台灣的核心技術人才出走。這是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服貿談完的結果，大陸開放我們投資當地的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然而我們發現一份資料，說目前大陸地區的交強險是處於不停虧損的情況，以去年 2012 年為例，交強險的經營其實是虧損 54 億人民幣，如果是把這幾年合起來計算，累計虧損已經達到 256 億人民幣。大陸對台灣開放的保險業，其實是當地虧錢的業務，如果我們過去經營虧錢的業務，對台灣的保險業是否真的有幫助，或是反而造成傷害，是我們想要問的。再者，我們可以延伸出一個重點，就是當大陸只開放台灣的保險業一項業務時，如果台灣的業者到大陸當地開設據點，由於只能經營很少的業務，所以實際上成本會是相當高的。這樣會導致我們就算認為有利可圖，可能也是看得到吃不到。

以上就是我們黑島青針對營建業和保險業提出的疑惑，希望可以給在座各位參考，也希望讓法案能夠真正對台灣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台灣的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相當高，而未來將會有很多年輕人的工作都是以服務業為主。因為服貿對服務業的影響相當大，推動服貿的結果也會影響青年的未來。青年是未來主要的勞動力，而我們的幸福也攸關大家和台灣未來的幸福，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好好的慎重考量服貿，為台灣的青年留一個好的未來。

主席：對於黑色島國青年陣線代表所提的問題，麻煩內政部跟金管會，在下午相關機關答復時一併說明。

請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服貿協議的爭議到今天為止已經好幾個月了，有人說政府的宣傳不夠，所以民眾的疑慮仍然未解，但是我覺得這個講法不對，重點不是政府如何宣傳，而是政府的做法是什麼。最關鍵的是，從服貿協議簽署至今，面對各方提出的各種質疑，到目前為止，政府並沒有辦法提出有效的做法，所以重點是做法，而不是說法。基本上，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落實整個就業安全網的建立跟補強。我提出四點主張，說明陸資來台可能衝擊民眾就業的情況下，政府到底應該如何因應。我們覺得這四點主張是有必要的，而且要儘速完成。第一點，中國籍人士來台活動以及服務，應該適用就業服務法；第二點，訂定外籍白領及藍領勞工來台工作的總量上限；第三點，修正企業併購法，保障併購過程中，勞工的工作權及集體協商權；第四點，擴大就業保險的普及率至全體受僱者。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僅就前面兩點做說明，等一下台灣勞工陣線的洪敬舒書主任，會就後面兩點做說明。

第一點主張方面，政府一直說沒有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但是民眾的疑慮還在；解決問題首先要面對問題，如果政府一再否認已經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正視問題的結果，根本不可能解決問題。事實上，政府已經用各種活動、服務的名義，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比如投資經營管理，大家聽到這個名詞不會覺得跟工作有關，但是在投資經營管理的名下卻存在著問題。原本法國餐廳聘一名法國人當主廚，當然要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但是內政部說，如果是中式餐廳聘請中國籍主廚，就叫做投資經營管理，不用申請工作證。歷年來以這種形式來台的人數已經有 720 人。

其次是用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名義。頂好超市是港資，也許很多人不知道。頂好公司把香港人的經理從香港分公司調到台北分公司，要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因為港澳來台工作是視同外國人，但是它如果調上海分公司的經理來台北，就不用申請工作證，因為這叫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名義來台，歷年來已經有 2,763 人。

另外，科技業人士中的研發工程師如果是美國人，來台灣要申請工作證，但是鴻海的老闆郭台銘把富士康的大陸籍研發工程師調來台灣卻不用申請工作證，因為他叫產業科技人士。以產業科技人士名義來台的，歷年來已經有 5,487 人。另外還有商務研習受訓，像以前洋華光電的假研習真工作就是一例。

其他尚有以履約服務的名義。原本來台工作其實都要依法申請工作證，但是對大陸適用在陸籍的時候就叫做活動，可以不用申請工作證。實際上已經出現很多大企業的老闆為了省錢，就假借活動的名目讓大陸工廠的勞工來台擔任警衛、家庭幫傭，並在三個月或一個月期滿後再換下一個大陸籍勞工，可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並沒有進行有效的稽核與監督。面對這樣的現象，鸵鳥心態不能解決問題，我們只有正面承認中國勞工已經來台，並思考如何完善法律以求因應。因應的方法很簡單，就是中國籍人士來台的活動、服務，應該適用就業服務法。適用就業服務法以後，最重要的結果是，第一個，中國籍人士要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讓政府的勞工部門把關；第二個，只有特定職級以上的人才可以適用境外白領的規定，以保障基層員工；第三個，來台人員要適用最低薪資 47,900 元的限制，這樣才不會衝擊基層勞工的就業。同時應該要求薪資必須由在台分公司或陸資事業在台灣支付，這樣政府才能夠查證真實性，並且讓業者在台灣

納稅。政府唯有正面面對，讓中國籍人士適用就業服務法，才能夠弭平民眾對陸資來台衝擊就業的疑慮。

第二點主張，我們認為應該訂定外籍白領以及藍領來台工作的總量上限。針對外國人以及大陸地區人民，都要定來台總量上限，而且上限不是由行政機關訂定，而是應該先諮詢各個工會、工業團體及各方團體的意見，尤其勞工所組工會的意見相當重要，然後才由行政機關提出，並經過國會同意。各位朋友，美國是對移民最開放的國家，但是美國對於每年願意接受多少外國白領到國內工作，設有總上限；美國的人口有 3 億 2,000 萬，目前它每年允許的外國白領工作簽證是 8 萬 5,000 人。當然美國最近的新法有考慮調升數量，但是總量限制是一定存在的。同時我們要指出，其實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本來就對藍領外勞設有聘僱警戒指標，但是歷經兩次政黨輪替，從國民黨政府到民進黨政府，再從民進黨政府到國民黨政府，從來沒有政府願意依法行政並建立指標，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一併檢討修正。政府唯有正面面對問題並承認問題，才能夠真正去除人民的疑慮。馬政府一再否認中國勞工已經來台，其實已經跟社會普遍的認知不符，也完全不具有說服力。

主席：賴中強律師剛才提到的問題，等一下可能要請勞委會，還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說明。

請台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發言。

洪敬舒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很高興今天能受邀針對服貿協議發表勞工團體的意見。我們認為政府部門不斷強調，服貿協議對台灣整個國家經濟或產業的發展有多大的助益，卻完全忽略對勞工明確的救濟或安全網的建置。剛剛賴中強律師已經提到有關就業安全網的兩點主張，我再接續他的說法，說明服貿協議未來生效之後，我們要如何因應對於台灣勞動市場產生的衝擊。

首先是我們的第三點主張。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服貿協議簽訂之後，某種程度代表兩個國家加強雙方經濟交流的往來，在這過程當中，必然會產生企業間併購或收購的行為。剛剛勞委會的與會代表強調，勞委會已經有做過相關的研究，甚至說如果未來陸資來台併購企業有大量裁員，依照現行的相關規定，只要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就可以處理，另外勞工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可以適用。但是我必須強調，假如兩家企業是採取併購的方式，它其實是適用企業併購法。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已經定義，只要新舊雇主雙方商定，就可以決定哪些人要留用，哪些人要資遣，而勞工只有被動接受資遣或留用的選項，所以在併購的過程中，勞工的權益很明顯的受到損害。另外，企業併購法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有非常大的差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是依照勞基法第十一條進行解僱，也就是企業必須要有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沒有辦法安排勞工轉到其他適當工作的狀況。

在這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解僱的要件是建立在企業的營運可能受到衝擊，但是企業併購法下就不全是如此。基本上，即使兩家企業都有賺錢，但是只要雙方願意達成併購的合作意向，就可以產生併購的行為，而且併購的結果就可以介入企業，決定是否留用勞工，也就是我剛才提到的企業併購法的解僱要件。因而產生很明顯的狀況是，兩家企業都有賺錢，可是兩家企

業併購之後，受害的卻是勞工。我不曉得勞委會剛剛的說明，是不是有瞭解企業併購法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在基本上的差異。要解決這個差異，除非把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內的部分規定刪除。為什麼要刪除的理由很簡單，我們希望企業併購法未來能夠讓勞工有所謂的集體協商權。否則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兩個企業都有賺錢，只因為進行併購，結果卻是勞工受害，這某種程度來說對勞工是相當不利的。

另外，很多人都認為，台灣現在除了跟中國簽訂服貿協議以外，也跟紐西蘭或新加坡簽訂經濟協定，可是為什麼我們要反對服貿協議？我回應說，「為什麼我們不反對？我們當然要反對服貿協議。」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台灣跟紐西蘭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有明確的在第十六章規範貿易與勞工專章。這個專章有納入國際勞工組織（ILO）提出的國際核心勞動基準，這樣的基礎架構提供許多對於勞動條件的保障。首先，政府與企業必須承認勞工有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的權利，而且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以及消除就業與職業上的歧視。我們跟新加坡、紐西蘭簽訂的協議都有這樣的規定，可是為什麼我們跟中國簽的服貿、ECFA，以及到現在的一切協議，完全沒有規範對貿易跟勞工的保障？如果沒有保障，為什麼我們勞工團體要接受這種對勞工明顯是損害的協議？我們無法接受。

第四點主張是，我們認為目前政府提供的就業安全系統，其實對勞工有很多不利的地方，整體的就業安全網破損得非常嚴重。我舉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服貿協議主要是針對服務業，台灣的服務業有一個很明顯的特性，就是都是中小企業。根據政府的工商普查，服務業的受僱員工平均大概是 4.2 人，其實它不是小型企業，而是屬於微型企業，但是目前勞保規定，員工要 5 人以上才能強制加入勞保。所以有很多在服務業從業的勞工，本身是在整個勞工保險體系之外。剛剛官員提到，如果勞工未來失業有資遣費、退休金或其它相對應的辦法，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許多勞工即使有參加勞保，可是他不見得有參加就業保險。沒有參加就業保險最直接的衝擊是，勞工即使被資遣、失去工作，也沒有辦法領取就業補貼或所謂的失業給付，這就是很明顯的差別。而且參加勞保的人和參加就保的人，在人數上的差距也非常嚴重，目前參加勞保的有 973 萬人，但是參加就保的只有 628 萬人，落差有 340 萬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就業安全網的建置是非常不足的，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必須擴大就業保險的規範。

另外，今天的主題包括營造業、保險業，這兩個行業有一個很大的共通點，就是很多從業人員並非與企業主直接用所謂的僱傭關係，而是用外包、承攬的形式。外包跟承攬的從業人員，某種程度上跟一般我們所講的僱傭關係下的勞工，在相對應的支持措施與福利上有很大的差異。其次，對於營造業的部分我要特別提出，雖然這次在營造業，我們只開放陸資的持股上限可達到 12%，可是陸資來台投資營造業，一定會投資大型營造業者，大型營造業者一定會得利，但是相對來講，臺灣的營造市場其實都是依賴為數 4,000 億的政府公共工程，這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未來只有大型營造業者會得利，這對於中小型營造業者其實是不利的，謝謝。

主席：謝謝洪主任，關於洪主任所提的企業併購法，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下午會派人來說

明。至於服貿協議為什麼沒有勞工專章的問題，請陸委會或經濟部也要一併作說明。

請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沈華養理事發言。

沈華養理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要感謝政府在營造業整體經營艱困的環境中，要簽訂服務貿易協議，以協助營造業走出臺灣，克服目前的困境。由於臺灣已經步入開發中國家，所以政府每年編列的基礎建設工程預算已經在逐年減少當中，以 102 年度為例，當初所編列的工程預算是新臺幣 1,918 億元，後來經過立法院刪減為 1,787 億元，再加上治水特別預算 85 億元，以及中油、臺電等國營事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的 1,794 億元，合計才勉強湊到 3,797 億元。以這樣的金額和過去 5 年作比較，97 年是 4,633 億元，98 年是 5,612 億，99 年是 5,178 億元，100 年是 5,194 億元，101 年是 4,086 億元，可見以往至少都在 4,000 億元以上，102 年的工程經費已經是偏低了，而且這只占 GDP 比重的 2.27%，比例明顯偏低。

尤其國內的公共工程毛利本來就很低，我們一向俗稱這是「毛三到四」，再加上公共工程現在的預算明顯減少，往後工程的競標當然會更加劇烈。以今年第一季整體營造業的總家數來看，目前已經有 16,488 家，這些人都要搶食 3,797 億元的公共工程預算，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之下，營造業可說是大多數公司已經面臨是否要繼續固守營造本業的關鍵時刻。如果勉強留在國內，所要面對的是工程量急遽萎縮，要繼續維持正常的營運實在很困難，所以營造業才亟思解決之道，希望能夠透過政府的協助往海外發展。

為了要讓各位對於營造業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在此簡單報告這項產業的現況。營造業是一個資金、勞務密集的產業，目前我們的技術已經趨於成熟，進入的門檻障礙就會比較低。剛剛我已經提到今年第一季整體營造業的總家數已經有 16,488 家，比去年微幅成長，總資本額達到新臺幣 641.16 億元，其中甲級綜合營造業者雖然只有兩千多家，只占整體家數的 13%，但因為他們的營運規模比較大，其所承攬的業務量也比較多，根據調查的結果，他們的營收占整體營造業總收入的六成。丙級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合計占整體家數的 77%，可見目前營造業還是以中小型業者居多。從我剛才的報告來看，我們必須讓營造業者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的甲、乙級營造廠走出臺灣，參與海外市場的建築工程市場，以減輕國內市場工程量不足的窘境與壓力。

有鑑於國內公共工程預算逐年降低，早在 10 年前，包括經建會、外貿協會、營建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就不斷召集營造業者、技術顧問業者、金融業者、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金管會一同集思廣益，探討該如何協助工程業者走出臺灣、拓展海外市場，可是橫梗在營造業眼前的障礙到今天仍然牢不可破。我們歸納這方面的障礙，其中最大的障礙就是融資財務擔保以及履約保證額度的問題。由於國內銀行的資本額都不夠大，為了使銀行資金能夠合理分配，而且能夠分散風險，所以銀行對於同一個關係人或同一個企業的授信都有訂定限額。雖然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只要是配合政府的政策，而且經過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的專案授信，經中央銀行專案融資授信得不計入授信總額度，也就是可以排除在限額範圍之外，但仍然必須經過銀行正常程序的審查，也就是所謂的「5P」，包括貸款人的信用狀況、資金用途、還款來源、

債權確保等等。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的規定，這兩階段的審查前前後後大概需要 4 個月的時間，營造業者根本沒有辦法等候。第二點是溝通上的問題，當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時，中南美是西語系國家，非洲是以法語為主，東南亞則是以英文為主，這些地區都有語言上的障礙。第三點是備標期不足的問題，一般而言，我們至少要在 6 個月前就獲知投標商機以利準備，但是目前外館人員往往都是在標期已經公告之後才通知，營造廠根本就來不及作業，再加上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行情、勞動力、工資、福利、稅務等方面，都需要時間進行調查。所以過去 10 年來一直沒有辦法突破，也使得營造業者只能困守臺灣。

還好最近曙光乍現，自從兩岸開放以來，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現在兩岸的關係已經迥異於往昔，和平發展是兩岸已有的共識，在可見的未來應該不會有所改變。據營造公會實地查訪的結果，兩岸營造業各有所長，尤其我方營造業在設計、施工、管理方面都比較占優勢，相信不論是和對岸進行策略聯盟或是進行合作，我們都有一定的優勢。何況兩岸同文同種、溝通無礙，絕對可以縮短業者摸索的時間及雙方的謀合期。再加上國內已經有多家銀行業者赴對岸設立分支機構，足以解決營造業者投標履約保證及財務保證等方面的問題。因為兩岸使用共同的語言，所以在市場行情調查、勞動力、薪資、福利、保險等方面，都可以比別的海外國家容易得多。所以，站在營造業的立場，我們絕對贊成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同時也要呼籲各位支持政府簽署這個服貿協議，不要扼殺我們營造業走出臺灣的機會。

臺灣的市場畢竟太小了，大陸市場這麼大，絕對不會因為臺灣不與大陸簽訂服貿，或者不參與大陸的營建基礎建設，而使大陸的基礎建設停滯不前，反而只是讓我們的營造業失去拓展大陸營建市場的機會，徒然讓我們坐困愁城。希望政府趕快簽訂服貿協議，幫我們營造業打開大陸營建市場的大門，讓我們的營造業者在大陸承作工程的時候，相關權益能夠受到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沈華養先生。

請開南大學行銷學系吳明敏榮譽講座教授發言。

吳明敏講座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晚上從新加坡回到臺灣，到現在還沒有闔上眼睛，因為我知道這是國民的責任，不能以任何理由缺席今天的會議。

過去五天，我在新加坡參加亞洲臺商總會聯合會，11 月 17 日晚上，我們那桌有我的學生和 13 位臺商，一位來自新北市的臺商說 he 以前是馬總統的粉絲，他講得非常難過，還問了我一句話：「政府會聽學者的話嗎？」所有的人，包括我的學生都說「不可能」。

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很重大的危機。尤其公務員應該是為國家、為人民服務，可是我最近看了兩篇農委會提送立法院的報告，發現不是這樣。因為我已經是第三次應邀參加服貿協議公聽會，所以下次我想請假不來，因為我要把自己的時間分成兩個段落，一個是下次批發、物流、零售和餐飲要一起談，大約 4 分鐘，另外則是針對今天的議題。

看了那兩篇報告，我要跟各位說，這是「政治影響專業判斷的黑心報告」。任何公共政策一定會有正反兩面，但是這兩篇報告全部是正面的，影響的層面都不談。首先是有關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的部分，我實在看不出開放的道理。它談到有事先評估，但是從剛才農委會王副主委

的報告，我想應該是沒有，只是想當然爾。它也提到和公協會有所謂的對話，但我相信那是單向的政治文宣或宣導。有沒有相關人士提出質疑？政府又有什麼具體的因應對策？會議紀錄在哪裡？有的話請提出來。

最重要的是，剛才已經提到，我國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已經有很完整的服務業產業鏈，是一個多元贏制度設計，剛才報告的人就是這麼講的啊！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引進中資來從事畜牧業的顧問服務業？這點講不通嘛！是什麼道理？為什麼要特別開放這個行業？王主委和林董事長都在場，你們應該去問問農委會為什麼。

尤其是，我已經提過很多次，飼育、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等專業技術水準，我們都比中國來得好，很多朋友都絡繹於途，被邀請去擔任專業顧問。所以開放的真正目的是什麼？

我要特別跟各位說，中資來臺，這些飼料、飼料添加劑、畜牧疫苗生產和運銷業者的市場機會一定會逐漸被取代，尤其當他是老闆的時候，就可以請這些專家回到中國去服務，那我們所有的技術、know-how 就沒有辦法確保了。如果我是中資老闆，我會要我的員工去中國從事技術服務，那我們的飼料配方、種豬繁殖和獸醫診療等高科技不就跑掉了？將來一定會削弱我們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所以整體來講，一定會對整個畜牧業的上、中、下游帶來無法彌補、不可逆的衝擊。

魔鬼到底藏在哪裡？細節又藏在哪裡？根據我個人的判斷，因為農委會主委和王副主委都是畜牧界出身，他們將來一定會面臨很大的壓力，會被要求開放勞工來幫他們的忙。對不對我不知道，但是我自己的判斷是這樣。

其次，我認為更嚴重的是，這次是全面開放，從批發、物流、零售，一直到餐飲、倉儲，再加上「海西經濟特區」跟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運銷中心」政策的推動，雖然農委會在報告中說，已經完成 190 場、1 萬 2,000 多次的課程，但據我瞭解，那只是單向的說明會而已，有沒有人提出質疑？紀錄在哪裡？請提給立法院。農委會還表示，2009 年開放迄今年 9 月底止，所有的大陸投資案都沒有造成任何影響，請問有沒有評估報告？有的話也請提給立法院。

全世界的先進國家都知道，將來物流配送中心會取代傳統農產品批發市場，因為它有經濟學上「規模經濟」和「範疇經濟」等優勢，具備強勢的競爭力，屆時對我們現有的 140 多個傳統農產品批發市場和相關的職工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點我講過很多次，但是農委會的報告說「不可能對初級農產品的批發交易造成影響」。我跟朋友談論此事時，他們都說這個報告實在是不負責任！

「有利我農產品零售交易，提升農民收益」也是農委會講的話。可是我們都知道，一條龍式的開放有成本低廉和垂直整合的利益，我們的零售商、連鎖店業者和農民的市場機會當然會受影響，所以我拜託一定要先評估再開放。

最重要的是倉儲、物流服務業。農委會說開放之後「產銷調節更容易，陸資比例不過半，不會有壟斷倉儲業的情形發生」。真的是這樣嗎？我覺得都是違背事實、想當然爾的片面說詞。

我要再次提出，北京對我們的企圖很明顯，有一天它很可能會出手，從而影響我們的民生經

濟、操縱我們的物價穩定，所以我覺得我們的開放項目也應該交由國安單位審視。

最重要的是我想跟大家說，我看了很多 2008-2012 年的客觀農業經濟指標，不管是農地和農村勞力的利用、全球的農產品貿易、農家所得或所得的分配，數據全面倒退。我們很需要自由化，但是 WTO 現在為什麼會停滯不前？因為對小農國家的影響很大。

最後我想跟大家說，馬總統 2008 年說要把臺灣帶向無毒農業島，但是我們看到食安事件層出不窮，以及這次服貿如果這樣洞開，政府要怎麼去掌控農產品的安全？馬總統的目標，可能會遙不可及。我很期待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能夠以國家人民為優先，要對得起國家和人民，因為你是領人民的納稅錢，應該要告訴總統，讓他知道事實是什麼，而不是不讓總統知道事實，讓他聽不到反對的聲音，這樣是很不負責任的。

謝謝主席的邀請，也感謝大家。謝謝。

吳明敏榮譽講座教授書面意見：

政府「服貿農業衝擊及因應措施報告」—政治正確、忘了國家人民

本文針對農委會提送立法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造成之產業衝擊與政府因應措施（2013 年 10 月 24 日）」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2013 年 11 月 13 日）兩篇報告，提出評論。

農委會認為：簽署服貿之後，對我國「應無影響、並無影響、可提供更多元的運銷服務、更多倉儲服務、產銷調節更為容易、有助於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提升。」所提論點，全部是正面，遑論因應配套。這兩份報告，配合馬總統亟欲推動服貿協議意圖十分明顯。

全文的要點是：第一、開放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1.簽署協議前已評估，對我農業、畜牧產業，應無影響；2.98 年開放以來，無陸資來台投資該項服務；3.可增加我國獸醫師等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4.未涉及大陸勞工來台從事畜牧生產之問題；5.倘對我畜牧產業有影響之虞，將即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開放批發、零售、經銷服務業：1.可提供更多元的運銷服務；2.98 年開放以來到本年 9 月底止，有 76 個大陸投資案，未造成任何不好影響；3.不可能對農產品批發交易造成影響。開放加工食品批發：不可能壟斷批發交易，引起產銷失衡。開放農產品零售與連鎖商店：有利我農產品零售交易，提升農民收益。

第三、開放倉儲、物流服務業：1.可提供更多倉儲服務，產銷調節更為容易；2.陸資比例不得過半，不會有壟斷倉儲業情形發生。最後，再次保證目前管制的大陸農產品，不會因為服貿協議而開放進口。

獨鍾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是何道理？

目前，我國畜牧業之相關諮詢服務，由政府試驗研究單位和大專院校以及飼料或動物用藥業者「免費提供」，是產官學互惠多贏的運作方式。請教以下提問：

- 1.「簽署協議前已評估（對我農業，含畜牧業）的影響」，評估報告在哪裡？
- 2.「已與畜牧業相關公協會（包括飼料公會、養豬協會、中央畜產會等）進行溝通。……，相關公協會均對開放此項服務業表示支持」。跟公協會哪些人溝通？結論是甚麼？有無紀錄？

出席人員疑慮和具體因應對策是甚麼？

3.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既然 2009 年開放以來迄今，沒有中資來台投資，目前的運作方式有問題嗎？特別要開放這個行業，理由是甚麼？

4.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這些專家的技術水準，我國遠優於中國，受聘前往擔任顧問，絡驛於途，開放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隱藏的真正動機是甚麼？

5. 開放中資來台從事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必然會擠壓我國飼料、飼料添加劑和畜牧疫苗生產者和運銷商的市場機會，影響程度多大？將來，這些行業的老闆逐次由中國人取代，有可能盡量僱用中國人，試問「可增加我國獸醫師等專業人員就業機會」的推論正確嗎？

6. 中資的老闆，當然可派遣任何員工至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我國飼料配方、種豬繁殖和獸醫診療等高科技豈非門戶洞開，更加難以防範？其結果，削弱我國畜牧產業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是必然的，影響程度會有多大？

7. 表面上「未涉及大陸勞工來台從事畜牧生產之問題」，然而有何機制確保來台的中國人不會成為畜牧產業的藍領勞工？

8. 此項開放對我國的畜牧產業上中下游產生的影響，有可能是無法彌補且不可逆的。報告說「有影響之虞，將即採取的必要措施」，甚麼是必要措施？而這些「未知」的措施，畜牧產業上中下游的當事者均同意嗎？

全面開放，殘局將無法收拾

全面開放批發、零售、經銷、運輸、倉儲和餐飲業，加上中國「海西經濟特區」的佈局，以及我國「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的推動之下，請教以下提問：

9. 「宣導工作已完成 190 場，12,754 人次」，是宣傳課程單向說明會，還是雙向溝通，有無紀錄，與會者的疑慮和政府的因應對策是甚麼？

10. 批發與零售，「2009 年開放以來迄 9 月底止，有 76 個大陸投資案，未造成任何不好影響」，請問有無評估報告？

11. 物流配送業或配送中心（包括初級農產品和加工食品等），具有「規模經濟」和產品多樣化的「範疇經濟」等優勢，其將逐步取代初級農產品批發交易，是世界潮流大趨勢。開放批發、零售、經銷和倉儲，「不可能對初級農產品的批發交易造成影響」，說得通嗎？

12. 開放零售與連鎖商店，「有利我農產品零售交易，提升農民收益」，這種結論可信嗎？中資的零售與連鎖商店，大部分貨源會來自中國等國外，成本低廉，加上運輸和倉儲、物流等一條龍式的營運，對我國現有零售和連鎖商店業者及農民的農產品市場機會，將受到的衝擊程度如何？有無評估報告？

13. 「開放倉儲、物流服務業，可提供更多倉儲服務，產銷調節更為容易；陸資比例不得過半，不會有壟斷倉儲業情形發生」，多是違背事實，想當然爾的片面說詞。我國的農業屬淺盤經濟，倉儲物流服務業的開放，於關鍵時刻，有可能成為北京對台「操控物價波動、影響民生經濟」的武器。此一開放項目，應加入國安單位審視。

14. 2008 年以來，兩岸互動緊密，農業技術資金人才快速西進，其結果，我國無論是農地和勞力利用、全球農產貿易、農家實質所得、所得分配等農業經濟指標，全部是負面的。服貿，就我國的農業而言，有何互補和競爭力提升的事實證據？

重大衝擊，豈可迴避不提？

服務貿易協議的黑箱作業，已經給多數國人帶來不安與驚恐，對農業的影響只談好處，完全不提衝擊，不僅談判之前沒有評估報告，迄今也未見任何規劃配套，可謂無能瀆職。未來，「一條龍式的運作、源頭壟斷」，不計盈虧掠奪市場是可能的。

特別是，北京政權對我主權覬覦，乃司馬昭之心，提送立法院正式文件一再出現「簽署服貿，應無影響、不可能造成影響、不可能壟斷」等政治決定影響專業判斷的黑心說詞，終有一天，人民會知道！

開放中資來台，無論是畜牧產業的上中下游或是農產品的產地、批發和零售市場，會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進而影響市場行為和產業績效，波及相關買賣雙方（農民、廠商、運銷商和消費者）的權益，是基本的產業經濟常識。任何公共政策執行，必然有得也有失，只有好處沒有任何壞處，天下沒那麼完美的事情。

馬總統在 2008 年大選之前，曾經向人民承諾，當選之後，要「把台灣帶向無毒農業島」，每逢 CAS 等食安問題發生，馬總統一再指示要「源頭管理」。然而，由於境外農產品原料之安全確保，我國鞭長莫及；進口不安全農產品的邊境管理，也是難以有效防堵，服貿的草率推動，「一個字也不能改」，將使無毒島目標更加遙不可及。

馬總統接掌國家大位至今，農產品和食品不安全事件，層出不窮；830 項管制農產品的承諾，也將毀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幾經摧殘，原本代表優質的「台灣製造 MIT」品牌形象，不斷向下沉淪，未來不知伊於胡底？也許承諾與政見跳票已是家常便飯，誠所謂「債多不愁、虱多不癢」，馬總統可以為了虛無的歷史定位「靦顏事敵」，但台灣農業面臨全面崩潰危機之際，公務員豈能無視即將而來的重大衝擊？立委們和全民豈可容忍任由出賣宰制？

主席：謝謝吳明敏榮譽講座教授。針對吳教授所提的問題，要麻煩農委會在下午回答。

現在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何啟聖總經理發言。

何啟聖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總經理何啟聖，今天原本受邀的是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偉龍，他同時也是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他本人非常希望能夠到現場來表達從業人員的心聲，可是因為今天他剛好人不在國內，所以特別指派我來表達劉理事長的意見與態度。

劉理事長曾接受海峽交流基金會交流雜誌 10 月份的邀稿，這個邀稿是有關殯葬產業在服貿協議當中的態度與看法，總共三千兩百多字，今天就以這篇稿件之主要內容做為發言的根據。首先，做為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他非常感謝政府在此次服貿協議針對殯葬業的簽署，因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應該是在服貿協議簽署之後第一家前往中國大陸從事投資的公司，所以我們急切的期待能夠以政府來做為我們在投資風險上的保障與後盾，因此我們非常感謝服貿協議的簽署。

同時，我們也支持殯葬產業的部分，支持的理由如下：第一，它秉持著開放市場的原則，尤其是尊重自由經濟，希望在自由競爭之下能夠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我們不怕競爭，因為唯有競爭，才能讓我們的資源做有效的分配，也唯有透過競爭，才能激發我們在產業的提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積極的開放。

第二，現實層面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在內政部所做的登記，殯葬設施業有 170 家，從事禮儀服務的有 3,299 家，不過，我今天看到資料才知道已經增為 3,300 家了。此外，1 年的從業人口超過 1 萬人，每年再投入殯葬市場的人口也持續增加中，但胃納量非常有限，目前台灣在高度競爭的情況下，也唯有開放才能將台灣已經提升的精緻殯葬文化讓大陸對岸的朋友們共享，讓華人地區的朋友都能共享在台灣已經提升為高度精緻化的殯葬文化。就目前台灣的胃納量而言，開放中國大陸市場恐怕是勢在必行的趨勢。

第三，我們不是看在中國大陸 1 年有上兆的商機，目前在台灣每年也不過才 600 億元，我們不是看在這麼龐大的商機，我們真的是希望透過所有殯葬同業大家共同的努力，台灣的殯葬文化從二十幾年前之低俗、落後的服務品質，到今天的精緻服務，我們希望這樣的服務品質可以讓全球華人地區的朋友們都能共享，所以這樣的開放也有助於達成我們的心願，就是我們真正已經立足台灣，然後放眼大陸，還要胸懷全球的華人地區。

接下來來談細部的問題，關於服貿協議的實質內容，有一個比較大的突破就是同意獨資，過去不是沒有台灣的業界先進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但必須要用合資的名義，要躲躲藏藏的，沒有辦法像這次服貿協議所訂定的獨資，能夠讓我們名正言順的前往投資，同時在資金的運用和調度上也具有彈性。其次，我們先談開放可能對大家造成衝擊的疑慮，殯葬產業是開放火化場以及殯儀館，如果了解這個產業的話，許多先進也給我們很多指導，其實這部分我們一點都不會擔心，因為台灣的民間業者可說是微乎其微、沒有一家去經營火化場和殯儀館，所以雖然中國大陸挾著龐大資金，但我國法令對於這種嫌惡產業有非常多的限制因素，包括環評等，它的難度極高，所以相信我們的同業並不會太過於擔心開放中國大陸前來台灣投資殯儀館和火化場。

再者，大陸對台灣開放的是我們可以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這部分相當符合目前台灣部分業者所從事的工作強項，而且也有具體的實績，所以這部分還滿符合目前殯葬產業發展的情形。

最後，政府部門的官員可能比較謹慎、字斟句酌，所以難免依稿朗讀，這次的服貿協議確實看到政府部門的用心，也符合產業界目前在台灣發展的需求，但我們也希望這份尊重產業需求、跟上技術提升、促進產業發展的用心，同時在國內也能夠比照適用，謝謝。

主席：謝謝何總經理。接下來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憲政法制組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做為一個學者，我很遺憾的看到服貿協議沒有辦法跟 ECFA 一樣包裹表決，立刻在立法院通過，但是我也很高興，藉著這次的機會來跟大家說明服貿協議有以下許多好處，第一，從整個創造利益的觀點來看；第二，從比較利益的觀點來看；第三，從戰略利益的觀點來看服貿協議對台灣整個公民有多大好處。同時，我也會針對民主陣線聯盟以及勞工陣線、黑色島國的學者專家做適時的回應。

首先，以創造利益的觀點來看，所謂創造利益，也就是服貿協議能給台灣帶來多大好處，而且這些好處遠勝於不利的地方。到底有多大好處？在回答這個問題以前，我先跟各位報告，過去 20 年我們臺商將近 100 萬人拿了 2 兆美金到中國大陸去投資，包含服貿產業在內，可是被我們的反對黨以及少數的學者認為是一邊傾斜。現在我們透過服貿協議讓大陸資金、人才為我所用，假如你要反對，是不是很矛盾？大陸資金、人才為我所用的話，第一個好處是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資金推擠效應，大陸資金來臺創造就業機會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設立新的企業，他們把人才、資金帶過來；第二種是可能對我們艱困的產業參股、入股，他們也把人才帶過來。無論如何，在這個過程當中，錢進來了，人進來了，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對於這件事一定有很多因應之道，我們的政府官員在這方面絕對做得相當好。可能有人認為大陸的人才進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工作機會，有的學者會顧慮到無論賺錢賠錢都可能有併購的情形，賠錢的話可能會把企業結束掉，把人員裁撤掉，但是這是企業競爭下的自然結果，我們不能因為害怕競爭而不讓這些企業進來。實際上我們看看各國的狀況，特別是北韓，它是一個幾乎完全沒有投資開發的國家，這個國家經濟發展可能萎縮了。日本的 GDP 雖然有到 3 萬元美金以上，可是日本是一個很封閉的國家，要不是它的 GDP 有到 3 萬元美金以上，它可能就倒退 20 年，現在要再起來，安倍晉三要開放外國產業進入日本，這個政策是他的第三支箭。而我們臺灣不會有這種狀況，可能有人會認為我們應該管制大陸白領勞工進入臺灣，我認為這實在很可笑，美國為什麼會管制白領勞工？美國是一個開放投資移民、技術移民、依親移民的國家，而我們很少開放移民，如果要管制的話，我不曉得臺灣到底是民主法治國還是極權國家，要做這樣的管制，根本就是為難主管機關。

從比較利益的觀點來看，大陸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未來 20 年很可能超越美國，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或許有人不願意見到這個事實，但是這個事實是很 critical，而且很現實，所以我們應該早點脫離島國的視野，像 20 年前的台商一樣，讓臺灣現在的服務業得以合法地去賺大陸人的錢。黑色島國的這些年輕學者朋友，包含我的學生，也有問過我，說：「老師，大陸真的很黑心，所有企業都是人質，你們可能會賠錢，保險業去做交通險和強制險都賠錢。」可是企業有他們的看法，有他們的顧慮，我們不要因為少數的聲音而阻止企業過去，以阻止企業過去做為讓大陸及全球資金、人流、物流、金流進入臺灣的理由，這是很荒謬的事。或許我該對我的學生們多多開導。

我再進一步從比較利益的觀點來談，既然利多於弊，我們當然要開放，各位可以看看過去的臺灣，從「臺灣錢淹腳目」到黑金時代，到西元 2000 年至 2008 年貪污舞弊時代，到 2008 年至今，臺灣的 GDP 為什麼一直不能提高，過去二十年只能停留在 15,000 元美金的水準？就是因為我們臺灣太孤獨，我們每天在這個島國，認為自己是為了臺灣人的利益，卻忘了臺灣的利益是在全球，是在賺全球人的錢，服務貿易協議剛好給我們將臺灣建立成一個自由貿易島的機會。

再從戰略利益來看，臺灣遲早要對外開放，不管是 TPP 也好，RCEP 也好，很多政府官員和學者都提到其重要性，但是我要告訴各位，RCEP 是中國大陸準備用來控制東協的，所以都在其掌握之下，這道理就跟美國人想控制拉丁美洲一樣，可是 RCEP 絕對不是完全都在跟 TPP 對抗，

TPP 和 RCEP 總有一天會融合在一起。RCEP 裡的越南、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也都是 TPP 爭取的對象，當兩者結合的時候，也就是臺灣必須抓住機會和他們做自由貿易談判的時候，透過自由貿易談判，才可以讓臺灣的經濟從死水中復甦。各位看看臺灣 9 月份、10 月份的外銷訂單，為什麼那麼差？因為很多 TPP 之下的國家我們不能跟他們談判，造成訂單被韓國人搶走，特別是我們跟東協國家的貿易相關數據一直下降，東協是我們第三大貿易出超國家或地區，如果我們沒有經由 FTA 或 TPP 來保障貿易，那我們國家就完全沒有戰略立場，也沒有外銷利基，而服貿協議剛好表現出我們臺灣自由、成長、民主、經濟的一面，所以我個人絕對贊成服貿協議必須在立法院儘速通過，這才是臺灣公民未來之福氣。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李顧問。

請保險業代表鍾友全先生發言。

鍾友全先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到這裡代表保險從業人員來提供意見。我先聲明以下所發表的內容代表我個人的立場和個人在工作過程中的一些經驗，還有我做為一個臺灣公民在關心這樣一個社會重大議題的一些想法，並不代表我的公司，也不代表其他任何人。

關於保險業的開放，從服貿協議來看，大概有幾個比較引人注目的話題，第一個是關於開放勞工和臺灣的就業機會的問題，事實上以保險業的業務來講，大家可以想像外國人來臺灣拉保險嗎？保險業有一個全球性的獎項，叫做 MDRT，美國有非常多這樣子的高手，大家可以想像他們來臺灣做保險業，可以拿到這樣子的高額業績嗎？我想是很困難的。因為有文化隔閡、語言隔閡，更重要的是沒有人際網絡，所以依我的想像，開放大陸保險業來臺對於我們的業務部門和從業人員來講，影響應不大。我們很難想像中國大陸的員工來臺灣，在臺灣會有人脈基礎，可以有一些關係讓他接觸客戶，雖然有電話行銷或陌生開發，但是這些目前市占率都相當低。我很納悶的是，這樣子的開放對於臺灣的保險業、勞工就業機會及薪資提升有什麼幫助？相對來說，臺灣的公司去中國大陸，對於在臺灣的臺灣人的工作機會能夠創造多少？反過來講，我們需要中國的工作人員才能打通在當地的業務。事實上，這 20 年來，我聽說有少數前輩願意去中國大陸挑戰，可是大部分是鐵羽而歸，業務發展並不是那麼理想。

剛才金管會副主委針對保險業的開放有所說明，我比較好奇的是接下來有沒有更多業務方面的開發和開放，如果只是參股，臺灣的市場如果已經接近飽和，那中國業者還會有興趣來臺灣參股，來臺灣開拓嗎？反過來說，做為一個從業人員，我認為臺灣的市場還有滿大的開拓空間，以業界最常提的例子來說，日本平均每個人有七張保單，而臺灣目前的保險滲透率是百分之二百，平均一個人大概是兩張保單。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各位身上有長照險嗎？有醫療險嗎？各位的退休年金都已經準備好了嗎？這個年代在勞保、公保都要縮減給付的情況下，還有甚麼機制可以提供我們個人的退休呢？我想臺灣在這個地方還是有非常大的市場，這個市場如果開放中國的保險業者進來，對於我們從業人員的保障或是市場開拓部分而言，是不是有一塊餅可能是被人給瓜分掉了呢？我想這是可以考慮的，賺到錢的到底是臺灣的從業人員還是公司？做為公司員工，我當然也希望公司的發展好，因為這對員工的發展也會有利，但是以整體情況來講，到底可以賺到錢的是哪一方？我想這是值得顧慮的。

第四，剛才有位代表發言時提到政府管制部分，我想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是不管制的，美國最是資本主義國家，它的管制可多了，其中包括個資部分，前面賴中強律師也提到，自去年 10 月份個資法修正之後，保險業就多了非常多的規範，所有金融業也是，但是包括我個人到現在都還常常接到很多推銷的電話，這種感覺就像是我們國內的一些規範可能都還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落實或百分之百管制，在這種情況下卻還要再開放，這是不是就像家裡還沒打掃乾淨，卻還要邀請客人來住？那不是會弄得更亂呢？另外，為什麼政府要對勞工做各種管制？連加拿大都拒絕華為公司投入該國的網路建設，基本上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是不進行管制的，資本主義並不代表完全自由放任，這一點在經濟學上有非常多人討論，有非常多人對於完全自由放任提出反駁。

今天我可能是年紀最小的發言人，我想談一下我做為一個七年級生所接觸到的七年級生，以及我所看到的世界及我周圍的年輕朋友們這個世代。其實勞陣有出版一本書叫「崩世代」，書中形容我們這個世代，不僅要刪減年金給付、房地產高漲、自由民主人權開始淪喪，很多社會福利機制也開始崩壞，在這樣一個崩世代中，年輕人到底在想甚麼？我常常問我的朋友，如果世界上有三個國家或區域是你所不想居住的，你會選擇哪裡？大家知道大部分的人說是哪裡嗎？絕大部分人都說第一個是非洲地區，第二個則是中國大陸。我問他們：你相不相信這些地方有非常富有、身家一億美金以上的人？他們說：我當然相信。我又說：如果讓你當那個人，你願意嗎？請問大家覺得大多數人會說願意或不願意？答案是不願意。因此我想說的是，我們在中國大陸當然可以看到很多的機會，我相信有很多年輕人也相當心動，我身邊有很多年輕人到中國工廠生產線當管理幹部，月薪有十幾萬元臺幣，比起在臺灣大多數領 22K 的人來說，這是相當高的薪水，但是有很多人在那邊待了半年、一年就回來了，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工作能力，也不是因為他們的環境，大部分是因為他們的意願，因為當地的文化環境、升遷制度及各方面的發展，以及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們必須離鄉背井、當空中飛人。各位，我做為一個七年級生，我真的很不希望我們這個世代必須為了經濟發展、工作機會而當吉普賽人，流浪全世界。

最後我所期待的是，與其放眼中國的財富，在看到那邊有非常多工作機會的同時，我們可不可以看看如何在臺灣造更多的財富？身為保險業從業人員，我最期待看到的是臺灣的平均薪資可以提升，因為有更多的薪資收入就可以做更多的理財服務，這樣我才可以得到更多的歷練，不是嗎？所以我最期待臺灣能夠成為亞里士多德所說的，是一個可以實現美德、正義的城邦，這才是真正的幸福而不只是財富。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鍾友全先生的發言。

接下來請台北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潘敏媛理事長發言。

潘敏媛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能夠參與兩岸服貿協議公聽會，本人深感榮幸。我以婦女的角度，上午在聆聽各部會首長及幾位的發言之後，覺得更要支持兩岸服貿協議，儘速通過實施，因為這牽涉到台灣與大陸之間的競爭市場。

今天，我聽到我們的政府了解保險業的需求，協助拓展大陸的商機，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來做這次的協商，協議服貿內容，爭取更多的優惠條件，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現

況，並建立兩岸之間的服務平台，我覺得非常高興。

以我在保險業界所做的了解，我們很多保險業務人員有到大陸經營的經驗，那邊的市場這麼大，有做不完的業績，目前保險業務人員在台灣登錄的有 32 萬人，這麼純熟的經營能力，如果能夠持續提升競爭力，來抓住這次的機會，創造兩岸成功的市場契機，發揮長才，我相信服務業的信心是足夠的，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也借重兩岸的服務貿易協議，來降低業者的投資風險。這次除了延伸交強險的業務範圍外，希望將來也能延伸各種項目的保險服務機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驗引進，有利於大陸市場，對台灣的保險工作也會更加順暢。

保險除了服務台商，同時也有更廣大的在地化市場經營，業務人員在服務的平台，也可以藉助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訂，在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權益更受保障的情況下，持續在大陸做保險業務的佈局。

本人站在婦女的角度，希望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能夠通過，以掌握兩岸的商機，開創新局。我們也可以運用保險服務的品牌，行銷純熟的經營服務，創新能力，以最好的知識經驗，提升服務品質與業績，成功抓住、站穩大陸市場。而在服務的同時，也能夠有更多的業績。

所以，我支持服貿協議儘速簽定，我們勞工婦女界更要團結；對於勞工朋友所擔憂的利與弊之間，政府也再三強調，並沒有引進勞工來台工作，所以我們的工作機會並不會被搶。以台灣的多元文化、以台灣的品牌專業，立即與大陸交流，我們支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順利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潘理事長的發言。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建設公司業者蔡世忠先生發言。

蔡世忠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家很小型建設公司的業者，我今天參加公聽會，進來時我懷疑召開這個公聽會的實際效果存在嗎？其次，在座各部會的官員及首長的報告讓我非常擔憂、失望，他們拿一本報告書，以最快的速度，如朗誦般一直唸，如果此時請他們不要看報告書再說明剛才報告的數字，我相信一定很少人會用心記住。攸關國家未來前途的政策在決定之前，大家都不用心做所有的準備，和用心為國家、為台灣百姓來思考所有的缺點跟優點，所有報告都報好的，我沒有聽到一個官員或首長有報這個服貿通過以後對台灣的衝擊有多大。我看經濟部這個報告書內指出，有 5 家公司曾經去中國經營企業，且有賺錢回來，為什麼我沒有看到報告書有記載台灣企業去中國經營時有多少受到傷害、迫害及損失，甚至關門、倒店的？我很失望。

我是個基層建設公司的業者，如果開放建設公司，所有投資者來台灣從事建設行業，會不會衝擊到建設公司及其未來？朋友看到我，會跟我說「蔡先生，你現在賺很多，因為房地產一直漲，房價高，建設公司應該很高興。」但我回答，無法賺錢，因為假設蓋兩百戶，連房屋及土地全部賣掉，我再來隔壁買土地，變成我後面要蓋的剩 100 戶，相對地，我戶數減少，我的工人、師傅的人數也得減少，而且中資來投資時，所有大的工地跟在地財團結合後，所有大面積

的土地、公家用地標售都會是他們得手，我們中小企業沒有辦法獲得這種機會。如果簽訂服貿協議，在我公司無法繼續任職的工人也沒有辦法進入大企業，因為中國的勞工會進來，所以我擔憂，也替我的師傅擔憂。我希望政府不要簽好了協議再來舉辦公聽會，因為這樣效果不僅有限，也令人質疑。這是我這個小老百姓的心聲，不是因為中小企業怕競爭，我豈會怕競爭？我絕對不怕競爭，但是怕站在不公平的市場上，中小企業面對這種競爭、體制會受到中資的壓迫。

報告書也提及中資若能投資 12%或超過幾趴要提報告，才可能獲得許可，但他們不一定要投資某家公司，從事營造、建設公司的人對一些內幕應該很清楚。這報告只是口頭說說，希望大家拍手通過，這樣對中小企業來說是一種侮辱、放棄。剛才營造公會的理事長有說過，台灣總共約有 1 萬家營造業，我經營建設公司，當然涉及營造業。領有甲種營造牌的差不多有兩千家、20%，大約 70%是丙種的。我的建設公司只是丙種的，將來丙種的去處及生存空間相對會被壓迫，因為丙種的級數不夠，不能標公共工程。他們公會擔憂的是，台灣的公共工程預算越來越低、項目越來越少，金額也越來越低，所以兩千家甲種的營造牌無法生存，這是對營造業甲種牌的考慮跟擔憂，但對乙種及丙種的擔憂並沒有顯示出來，雖然我們是小型的公司，但是依存在小型公司的人口，我相信非常多，應占有 70%。我擔憂的是，服貿協議通過後，受到威脅的是中小型的建設公司、營造廠，我的員工將來何去何從？所以我代替他們在此發聲，至於有沒有效果我就知道了，但總是對自己應盡的義務作個表達，希望在座各位首長和部長、長官可以聽十分之一，這樣我就很感謝了。謝謝。

主席：謝謝蔡先生寶貴的意見，就你的意見稍後對請內政部答復。

請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發言。

高為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6 天前我們從媒體上得知，台灣有一對夫妻到馬來西亞沙巴州的邦邦島，男的被槍殺，太太被擄走，像這樣的事情在媒體出現過很多次，諸位大概都看過，你們認為還會有台灣人敢去那個地方嗎？當然不敢，因為他看到在那邊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但是到中國投資的受害案件那麼多，由於媒體報導並不是很頻繁，所以一般台商他不知道，因為他不知道，所以搞不清楚到底在中國投資是勝算多，還是失敗多。

今天早上有 3 位業者，一個是龍巖殯葬業的人，他認為到中國，市場非常大，何啟聖說是他老板的意見，對到中國投資充滿希望。其實去中國投資的台商中做殯葬業的太多了，在成都、瀋陽等很多地方都有，但我看到的多是失敗的，瀋陽的台商會會長張揚在 2004 年總統大選時成立連宋後援會，2005 年在瀋陽被關，沒有罪名卻被羈押了兩年，現在大概被判刑還沒有出來，他在瀋陽投資靈骨塔約三億全部被掠奪，所以不一定要簽服貿也可以去，結果是怎麼樣？你們應該以過去去投資的結果作為參考。當然早上也有營建業的沈理事認為中國公共工程那麼多，台灣是因為已經是個成熟、開發的國家，因此公共建設營造的經費減少，其實不是，是因為窮到沒有錢來編預算，這才是真正的原因。

對中國抱希望當然好，所謂有夢最美，但夢破滅時，恐怕會後悔莫及。不要說在中國做營造，即使在台灣做營造，公關也一定要非常好，潛規則一定要非常夠，但是你到中國去，比得過

中國那些潛規則嗎？你能跟中國的特權建立關係嗎？你建立不起來的。我記得兩個月前，台灣最偉大的紅頂商人蔡衍明，中時集團都是他的，上海的神旺飯店被黑道騷擾，打電話給公安，但公安不抓人，最後他將這些騷擾的人在大廳小便的照片都登在中國時報頭版頭條，為什麼？因為有很多潛規則、很多權力，並不是因為他是紅頂商人，就能免於被騷擾。

也有人對保險業充滿期望，當然，中國那麼多人，保險業當然很好。我不知道保險業的實際情況怎麼樣，不過保險業跟金融業最講究的就是誠信、合同，對不對？但在中國是不尊重合同的，當你跟中國人訂合同產生糾紛時，誰解決？法院，但法院永遠對台商不公平，永遠偏袒中國人，所以如果保險業要靠這個，我認為註定會遇到麻煩。我三個月前在扶輪社演講，有個保險業的人後來再約我談這個事情，他說他們在中國布局超過 10 年，有好幾個據點，可是到現在糾紛不斷，不但賺不到錢，還賠本，正在考慮要繼續還是退出。我不懂這個行業，所以我只能告訴你，中國的現況不是一個法制的環境，想要憑法律解決問題，是完全解決不了的，像我個人的被搶案到現在都解決不了。我這邊大概有 4 個台商投訴，當初的國民黨張慶忠主委一口答應要跟我們個別處理這些案子，但到現在沒有一個有回應。兩年前，我向海基會投訴了 13 個案子，到現在有回應嗎？並沒有回應，連一點反應都沒有，因為對方根本不理會。早上也有人表示，在簽 ECFA 的情況之下，我們到中國投資，配合政府的政策應該是大有發展的。

我再談一下投資保障協議，那是去年 8 月 9 日簽的，今年 2 月 1 日生效，到 9 月 30 日陸委會跟經濟部都提出來說，已經有 15 個案子解決了，6 個月解決 15 個案子，平均 1 個月解決 2.5 個案子，但是根據國台辦 2011 年在政協跟人大會議上公布的數字，10 年一共有 2 萬 8,215 件投訴案件，平均 1 年有 2,822 件，如果除以 12 個月，就是平均 1 個月有 235 件。我們再回頭看，投保協議簽完之後，解決了幾個案子？6 個月解決 15 個案子，平均 1 個月解決 2.5 個案子，真正的受害案子有 235 件，所以結案率是 1%，但是我特別提醒，結案率並不表示台商受害案件得到公平的處理，我保證，這 15 個案子沒有一個案子得到公平的處理，如果我講錯了，請海基會公布你們認為得到公平處理的任何一個案子，我就從此不講話。

如果我們委曲求全去簽這個服貿，會有什麼後果？當然是台灣的權益全部散盡，我就是前車之鑑，這麼多的受害案件，受害者遠比成功台商多，政府應該警告台商，怎麼可能還要去簽服貿協議，還要讓這些台商抱著希望到中國去投資，最後卻有如惡夢一場，這樣的政府是個負責任的政府嗎？謝謝。

主席：高理事長提出的質疑，稍後請經濟部、陸委會跟海基會一併回答。

請國立台灣大學蔡丁貴教授發言。

蔡丁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國家叫做「台灣」，今天召開的是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我首先要問的是，我們是「台灣」，而對方到底是「中國」還是「大陸」？我想不通中華民國來台灣六、七十年，到現在還不能認同台灣！難道中華民國政府還要繼續用流亡政府的思維來代表臺灣嗎？請問陸委會，綜觀整體而言，服貿協議到底屬於國際協議還是國內協議？若我們對此的定位不清楚，將會對臺灣全體民眾的利益造成莫大傷害。同時，我要請問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你們應該在服貿協議談判之前就舉辦公聽會，而不是等到服貿協議完成簽署之後

才召開公聽會，事實上，公聽會審查的程序完全不符合民主國家在憲法中所規定的立法程序，這是一項完全不具有公義的審查程序，立法院應該表達反對之意。在此同時，中國國民黨在立法院是一黨獨大，國民黨委員占多數，馬英九要推動服務貿易協議，在野黨大概也沒有能力阻擋，惟有依靠人民的力量在體制外抗爭。今天我在此發言，將來我們還是會有見面的機會，因為未來立法院可能會審查服務貿易協議，屆時我們就不是在立法院的會場內見面，而是有機會在立法院大門見！

就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而言，相關部會所報告的內容都是對少數大資本企業赴中國投資或是中國企業來台投資有利的部分，對於臺灣本地的小企業、自營業者及勞動業者將造成負面衝擊，相關部會卻完全沒有提出具體的數據可供參考，顯有失職之嫌。此外，在說明欄中註明有關自然人移動與法人設立的内容，仍有諸多疏漏之處。舉例來說，我們必須了解「專家」的定義，因為臺灣對專家的定義非常嚴格，臺灣的技師都是經過苦讀多年方能通過技師檢定考試，我們才稱他為專家。但是，依照服貿協議的規定，未來中國所認定的專家，可透過服貿協議開放大陸技師的規定，就可來台從事專業的技術工作，對於臺灣內部許多辛苦學習始取得技術執照資格的工程師及技師，勢必在工作機會上造成相當大的危害。雖言他們來台無法使用臺灣的技師以擴大其營業規模，但卻因而縮小臺灣技師工作的機會。

第二，其實他們是透過專家的認定，讓他們的勞工採用這個名稱進入臺灣，藉以排擠本地勞工在臺灣市場的就業機會。雖然在表面上都沒有提及「勞工」等字眼，其實他們就是以「專家」一詞來取代「勞工」，如此作法不但不誠實，也未顧及臺灣在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第三，服貿協議開放中國專業人士，以自然人名義來台停留的時間。根據相關規定，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進入臺灣，初次停留期限為 3 年，但是他們每次申請展延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限，而且他們來台展延期間的居住處所不受限制，也就是說，他們來台之後就不須離開，雖然他們都說這些人來台之後並沒有投票權，但是，他們在臺灣居留的時間那麼久，我們很難有避免他們可能透過婚姻關係進而取得臺灣公民的權利，這恐將會對臺灣的社會文化造成重大衝擊。這裡面的漏洞若不仔細推敲，遽然以如此粗糙的條文內容與對方簽訂合約之後，才邀請我們來參加公聽會，並宣稱服貿協議的內容連一個字都不能改，這樣的公聽會根本是欺騙所有的臺灣人民。

此外，在服貿協議中僅開放陸資在台灣以合資形式成立商業據點，且總持股比例不能超過 12%，我認為這是一項空洞的規定，即使服貿協議已簽訂相關規定，但政府稽查不易且中國資本在臺灣的公司投資比例占 12%，如果中國要控制這些公司勢必會運用諸多的手段，根本不用明文規範在協議之中，這根本是羊入虎口的作法，我們豈能任由這樣的流亡政府在臺灣為非作歹、無法無天？

第四，我詳閱內政部有關營建的相關報告，這部分寫得很清楚，李部長是我的同事，我仔細聆聽他的發言內容。他說現今政府對中共營造業法令規定尚未作詳細的研究，相關資訊的蒐集仍然十分欠缺，在所有資料尚未明確之前，他的說法很保留，但是，我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應該大力表示反對，業者不應有過度的期待，若只為了個人公司的利益，未能顧及對臺灣公司所

可能造成的傷害，勢必會對臺灣經濟產生負面的影響。

最後，我所作的結論是，依照目前國會一黨獨大的獨裁現況，欲透過立法的手段，以遂行中國國民黨推動終極統一的政治目的，簽訂服貿協議應該是具有這樣的企圖。依我之見，這些有關係、有經營能力赴中國投資的大資本廠商，其實他們根本不需要依靠服貿協議也能在中國發展的很好。事實上，與中國有關連的臺灣在地廠商所期待想要的是開放中國的這些人來台，如此就能獲得比較低廉的勞工，這傷害壓縮臺灣人民從事服務業的就業機會，如此的作法並不符合立法程序，而是政治手段，我希望透過服貿協議的審查，呼籲臺灣大企業家不要被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企圖給利用了，莫讓他們透過服貿協議的漏洞及採用全新的人海戰術入侵臺灣，達成中國以商逼政的目的，不要再繼續進行中國多數暴力欲侵入臺灣就業市場的這種不公平、不公義、沒有人權的作為。今天我在立法院公聽會中發言，假使未來立法院審查服務貿易協議，我們在立法院大門應該仍有見面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蔡教授的發言。

現在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吳榮杰教授發言。

吳榮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二次受邀參加服貿協議的公聽會；本著學者的良知，在這邊我要重申兩點我認為非常重要的想法：第一，服務貿易協議必會加速兩岸服務業貿易的步伐，無論是從學理或是從實務上看，也都會加速兩岸之間要素價格的均等化；換句話說，兩岸之間的薪資所得一定會逐漸拉平，且速度會增快。也就是說，過去十幾年來薪資惡化的問題還是會繼續。第二，所得分配不均的社會不公平現象也會繼續惡化，我認為這是政府不可等閒視之的問題。同時我也再三呼籲，雖然有些產業會受到好處，但也有許多產業可能會受到傷害；政府對此不應該從個別產業的影響，或是以報喜不報憂，企圖粉飾太平的方式，去處理兩岸服貿協議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從全面性的觀點去思考，我們該如何去避免所得分配不均、薪資惡化的問題，這些都不可以沒有配套措施，就盲目衝動的執行。

其次，我認為兩岸服貿協議是在不夠公開透明的方式下進行的黑箱作業，事後又用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方式來與民溝通；其實我不認為這是溝通，溝通應是在政策形成之前，雙方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充分討論，甚至是經過很嚴謹、負責任的評估，在全民支持擁護的情況下所進行的協議，這樣才是對全民負責的做法。

另外，我要以農業的專業角度，針對服貿協議對畜牧業開放的議題提出幾點看法。早上看到農委會的報告，他們有提到從民國 98 年，就已經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畜牧業，但並沒有陸資來台投資該服務案的事實；假如真是如此，我認為沒有必要去開放，但我也想不透政府為什麼要執意在服貿協議中列入這一點，這點早上吳明敏老師也有談到，我認為很有趣的是，我們的主委、副主委，甚至國際處的處長，都是跟畜牧業相當有關係的；但是，他們到底在想什麼，可能要請他們做進一步的說明。另外，我甚至認為這樣會開一個惡例，雖然這一次把比較敏感的畜禽配種、孵育排除在外，但是我們還是看到很多事情在漸進式的發生，我很擔心有一就有二，將來這些敏感性的產業，我們是否可以擋得住？這是我非常擔心的，屆時有可能對於台灣的畜牧產業造成不可挽回且長期的影響，所以，我認為我們跨出第一步應該要非常慎重。其次，我

認為政府應該積極鼓勵、輔助國內成立一些私人畜牧的顧問公司，而不是開放陸資來台；我認為陸資來台可能會取代或是併購國內的企業，進而影響到國內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應該要慎重避免接下來可能會發生技術外流、商業機密外流等嚴重後果。

我們要開放批發、零售、經銷、倉儲等 4 項服務業，而開放的通路是非常重要的，陸資來台的背後或多或少都有政治力的介入，或政治的企圖心；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我就會擔心陸資來台投資是否會造成國內農產品的運銷通路，被某種程度上的掌控，這樣對國產農產品的銷售會造成關鍵性的負面影響。除了會造成生產者、產銷業者的影響；我更擔心未來大陸農產品長驅直入到國內市場。我們都知道，最近食品安全問題非常嚴重，而政府好像也沒有能力確保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農產品原料加工的食品安全上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能力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否則再這樣開放下去，對國人或是產銷業者會有非常大的影響，對全體老百姓都是一個噩耗，這個問題不可不慎。

早上政府做了很多的保證，但是政府的公信力已經在很多專家學者和老百姓心目中，雖然不能說蕩然無存，但是已經被大打折扣了。因此，我要在此呼籲，如果服貿協議不幸通過，我希望政府能夠實踐早上所做的承諾，不能用一些旁門左道的方式，讓有人在漏洞中謀利；尤其要做到下列幾點：第一，不開放中國農業相關勞工來台工作，這是一定要信守的；第二，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畜牧生產，這也是我們副主委說的；第三，要逐案嚴格審查陸資來台投資案，如果對台灣農業有負面影響，應該馬上終止；第四，我認為境外的專業服務人員，如來台灣則應該要比照國內規定，必須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就是應該要以國民待遇原則而一視同仁。以上是我最對服貿協議的想法，請大家多多指教。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發言；對於吳教授的質疑，我們等一下會請農委會提出說明。

現在請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棟銘秘書長發言。

黃棟銘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本人以業者的立場向大家做以下的說明。首先，我們殯葬業對於服貿協議是支持的。之前有幾位先進說過台灣有 3,300 個業者，其中有超過 9 成 5 是中小型企業，甚至是小到以個人為一個服務單位；本會是法定的葬儀商業團體的總成。我們面對兩岸的服貿協議是非常審慎的；經由各公會的諮詢，並召開理監事會研討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我們還去了解對殯葬業有影響的相關內容，最後總結成幾點看法。

第一，在服貿協議研議的過程中，我們非常感謝內政部民政司，他們多次召開協商會議，給予業者相當大的尊重，讓我們在過程中了解政府在服貿協議中所簽訂的內容，以及政府保護這項產業的作法和方針。

我們這個行業所用的設施都是鄰避設施，大家都知道火化場、殯儀館，這些設施使用量非常高，但建設性都不足；大家都希望蓋多一點，但卻沒有人希望蓋在自己住家旁邊。所以台灣目前的火化場和殯葬設施都是不足的；如果有資金願意投注在這部分，對於本土業者是沒有任何影響的。

第二，在台灣所有的殯禮服務業，已經是一片產業紅海，不好說是已經血流成河，不過，他們的利潤已經降到很低了。對於比較有企圖心的中小企業，這項協議或許也開啟另外的空間；

至於上午幾位先進提出的風險，其實我認為在商業上本來就離不開風險，一個創新的產業，哪一個不是從風險中成就的？所以，服貿協議提供那些有企圖心的業者一些開拓市場的作法，畢竟同樣是華人，要在華人世界中推廣這個市場是比較容易被接受的。

第三，為什麼我會提到這次內政部民政司跟我們有充分的溝通？因為殯葬服務業其實並不屬於開放的一部分。台灣的殯葬服務業幾乎都是小型企業，甚至可說是微型企業，這部分也牽涉到文化資產的保護，就像大陸最近有一個流行說法：「非物質文化資產」；台灣的服務業是經不起這個衝擊的。政府部門在設定協議內容時，已經把相對的衝擊性考慮進去，而且跟業者也有做充分的溝通。或許各位會認為在媒體眼中，殯葬產業的開放是很令人驚訝的；但從各方殯葬業者代表的口中，似乎聽不到反對的說法，我們對於行政部門是給予很大的認可。

另外，對於我們現行的經營現況和禮儀習俗的影響來說，殯葬業有兩個區塊：一個是殯葬設施業，一個是殯葬服務業。前者包含火葬場、殯儀館，這區塊僅限於經營；不像大陸設施業等於服務業。台灣在這方面如果能夠給予更多的設置，我們業者還是樂觀其成的。

最後，我們希望所有的業者，都可以保有最基本的生存空間，也有可能去國外甚至大陸等地發展藍海策略；要兼顧到這兩大面向，業者的接受度還是非常高的。我認為與政府有充足的了解與溝通，才是解決各方面疑慮的最好方法。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黃秘書長的發言。

現在請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簡文儀理事發言。

簡文儀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政府要帶領國內的營造業走向對岸，開拓營造市場，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這是我們營造產業正面的議題；公會基於認同，也參與了這一次的公聽會。

國內營造業的廠商有一萬多家，其中只包含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不包含旗下的分包廠商和相關的工程行。以前國內的工程有高達 6,000 億的公共投資，後來卻逐年下降；今年國內實質的營繕工程金額不到 2,000 億，我想 103 年也沒辦法達到 2,000 億。在這種粥少僧多的環境下，營造業可以說是一群弱勢的產業；他們是人力密集的產業，因為國內營造業多半以中小型企業居多，是一種金字塔型的結構。

在兩岸服貿協議中，我們營繕服務可以說是全面開放。雙方的談判其實都各有內部壓力，要雙方絕對對等是不可能的。希望將來在協定規範條文時，政府相關談判作為，能成為我們產業的後盾，並為我們爭取較多有利的條件。現行雙方因為經營組織資質上有很大的差異，例如，對方開放我們可以獨資承攬，但要從最低級的認定開始；他們也不承認我方營造業在海外的業績。所以，工程人員技術職稱的對等，以及公司資質的認定等等，政府都應該要捍衛國內營造業的權益而據理力爭。

大家都知道，營造業為了生存一定要走出去，要打出一條活路，不管是到對岸或其他國家，我們最需要的資源就是政府可以做我們的後盾，最主要就是融資和履約保證的部分，因為在國內受到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的限制，所以我們要走出去非常困難。政府要做我們的後盾，首先就是要解決這一塊，我們才可以在國際上跟人家競爭，才可以走到對岸，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在景氣不好的環境當中，我們政府對公共投資一再的遞減下來，對我們中小型營造業

來講是一種不好的環境，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這方面提高對公共工程建設的投資，讓我們營造業能夠生存下去，這樣我們營造業才會有競爭力。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營造業這種勞力密集的產業在我們國內的產值雖然很低，但是勞動者很多，為了要確保勞工在國內的就業環境和爭取到國外的這部分，我們希望相關單位到國外或對岸進行談判的時候一定要堅守立場，這樣我們的產業才有辦法生存下去，謝謝。

主席：簡文儀先生對於簽訂協議之後的配套所提出的問題，請內政部和金管會等下一併回答。

錠律保險經紀人法務室林金橋經理與翔懋開發公司黃新田總經理調換發言順序。現在請黃新田總經理發言。

黃新田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要談的是「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我們同意開放，但是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好的配套措施。我本身是學畜牧的，而且是台灣第一個開設顧問服務公司的畜牧技師，這也是唯一的一家公司，開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營業額卻是零，因為台灣的畜牧業服務要跟客戶收錢幾乎是不可能的，都是要免費提供服務，客戶才會買飼料添加物和動物藥品。關於這方面，要讓大陸人來這邊提供免費服務，我想應該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我從事畜牧業 35 年了，而且開了唯一一家畜牧顧問諮詢公司，我自己是站在同意的立場，尤其畜牧是一種技術密集和資金密集的產業，光是有服務，但是沒有辦法給客戶很好的技術支援，還是沒有辦法獲得客戶的信任。以我本身為例，我要賣東西給客戶，一定要提供配套的措施，說服客戶接受產品，這樣東西才賣得出去。而且整個技術的提供，都是由學校的老師、研究單位、農委會的畜產試驗所免費提供給養豬業、養雞業和畜牧業。

我希望農委會能夠重視畜牧技師這一塊，因為台灣的畜牧獸醫科系一年的畢業生真的不少，現在比較有受到照顧的是獸醫師，拿到畜牧技師的證照等於是沒有用，考得要死，結果業務量等於零。目前在畜牧場設有特約獸醫師，但是並沒有規定要有畜牧技師的編制。另外，飼料配方也是畜牧系的專長，應該要由畜牧技師來主導才對，但是在我們畜牧法的規定裡面，並沒有把畜牧技師的職位放在相關的經營上面，其實動物和我們人一樣，在管理上做好預防會比在生病以後治療更為重要，預防勝於治療。像我有一個同學是台大獸醫系畢業的，他自己經營牧場，他跟我說：「如果以獸醫的觀點來養豬，一定會失敗，如果以畜牧的觀點來養豬，一定會成功。」這是一位經營養豬場的獸醫系博士所講的話。因為如果管理得很好，營造很好的環境，豬隻就會健康，不需要用藥治療，就沒有藥物殘留等問題，我們就能吃到乾淨的畜產品。所以我希望以後修正畜牧法的時候能夠好好重視畜牧技師這一塊，不要等到動物生病以後再來添加藥品。最近牛奶也發生了問題，經檢驗發現有抗生素殘留，如果以畜牧的觀點來提供好的環境，提供各方面的資訊，給動物好的營養，不要等到發病以後再猛用藥品來治療，就能提供人類健康的畜產品。

如果這個協議通過了，我希望台灣的畜牧人才也能夠在大陸有發揮的空間，像台灣有一個廠商到大陸開養豬場，我從美國進一批種豬過去，但是他們就是不允許，即使進口各方面都自己辦理，還是要被抽 5%，這是不平等的對待。所以我希望以後談判的時候能夠爭取平等的對待，因為大陸的進出口公司都是公家開的，像他們農業部就開了一家中國畜牧進出口公司，而我們

台灣都是小企業，沒有辦法跟他們競爭，即使不透過他們，還是要被抽 5%，這是非常不對等的，所以希望在以後談判的時候能夠討論這個問題。

大陸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沒有錯，但是我們必須要能夠受到平等的對待，這樣簽訂服貿協議才有意義。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鄒信南總幹事發言。

鄒信南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理監事會來表達我們的意見，在農政單位向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充分說明和溝通之後，本公會支持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原則下，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並儘速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們是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第一，「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者有關飼育生產技、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針對業者在飼育過程中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我國畜牧相關的業者大約涵蓋：飼料業、動物用藥品業、器具設備業、種畜禽業、畜牧飼養業、運輸流通業、屠宰分切加工業、通路銷售販賣業等。

第二，世界飼育生產、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技術以美國、歐洲、日本最為先進，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畜牧業者都從上述地區去學習、深造和引進必要的專業技術。台灣畜牧生產相關業者引進上述先進國家技術，朝專業化和集中化邁進的時間比中國業者要早數十年，相關的專業技術發展目前仍領先於中國大陸的畜牧業者。因此，台灣有許多業者已經到大陸投資發展，許多台灣的畜牧獸醫專家學者也受聘為大陸業者的諮詢顧問。

第三、臺灣已經有大量從國內大專院校畢業和赴美國、歐洲、日本留學深造後返國的畜牧獸醫專業人才，他們分別在政府或企業的畜牧相關單位從事飼育生產技、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工作。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中若遇到自己無法解決的問題，大都是由政府畜牧獸醫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來獲得解決。另外，飼料業、飼料添加劑或動物藥品業者在競爭劇烈的商品銷售過程中，也競相提供類似的「免費諮詢服務」。因而，台灣現今並無以「收費服務」作為營運主軸的畜牧顧問公司。

開放「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對台灣業者並無損失，在簽訂協議後，對技術領先的台灣業者而言，反而能在大陸畜牧市場繼續擔任顧問、銷售商品而獲得更多的利益。因此本公會建議立法院諸公在充分溝通之後，能夠儘速通過本案，謝謝。

主席：請前殯葬業者杜媽政先生發言。

杜媽政先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政府簽訂服貿協議要開放大陸業者來台灣開火葬場和殯儀館，讓共匪來我們台灣和我們搶生意，依我過去服務的經驗，台灣一年的死亡人數都差不多，不像餐飲業或製造業可以多做一些放著，一個月死亡的人數都是差不多的。而且如果要開火葬場和殯儀館，附近的民眾都會抗議，你們竟然還要開放這個部分！請你們用頭腦想想看，台灣一個往生的人平均要花 40 萬，大陸出 12 萬 5,000 元的價格來搶我們的生意，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了！要開放讓他們來蓋火葬場，如果他們亂打死人再拖去燒掉，而且在晚上偷燒，你們會知道嗎？這也會是一種治安的問題，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種問題非常恐怖。如果大陸講話會算話，那香港世界殯儀館的老闆就會過去做生意了，根本不會輪到我們台灣人。有的業者都是打高

空，像我們就是傳統的業者，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印股票換錢，當然他們比較有錢，那就叫他們去做做看。

你們官員去簽一簽，我們也不知道對我們殯葬業的影響會這麼嚴重，幾乎要把我們賣出去了。講難聽一點，一個月死多少人都是差不多的，有錢人當然會花比較多錢來辦，如果是沒有錢的人，我們就叫他們放在公家的靈骨塔，怎麼可能放在私人的靈骨塔？一個塔位都是 30 萬、50 萬起跳。大家想想看，政府官員到底是簽了什麼，頭腦要靈光一點，不要簽一簽回來才要百姓來買單，我覺得這樣真的是很恐怖。共匪這一套我們看太多了，如果讓他們來，別的行業我不清楚，但是我們這個行業會變得非常恐怖。他們只要 3 天就處理好了，如果要我們去那邊做，我們實在是不知道要賺什麼，你們也沒有說去那邊會有多好賺，對不對？據我所知，在那邊如果有人往生，才 3 天就送去燒掉了，可是我們台灣不是這樣，都要做法事和一些儀式，這樣我們才有一點錢可以賺，我們又不是靈骨塔業者，賺不到什麼大錢，只是東做西做，才賺到一點錢。你們要開放讓共匪來經營火葬場，投資要多大？火葬場要蓋在哪裡？不管是要蓋在哪裡，附近的民眾都會反彈，在大陸要蓋火葬場附近的人都不願意了，更何況是我們台灣！環保意識抬頭，你們去簽協議不要害死台灣人，在行天宮旁邊第一殯儀館附近，人家都不要讓殯葬業在這邊經營了，還想要蓋火葬場！現在有幾個火葬場在蓋？往生的人數都很固定，有錢人會花比較多錢來辦，但是窮人就沒有什麼競爭可言，這不是像餐飲業說可以找朋友來捧場，難道可以跟人家說多死幾個人來捧場嗎？所以要怎麼開放？人數就是這麼固定，如果要開放的話，就去開放可以賺錢的行業，我們很怕共匪，從我們還是孩子的時候，國民黨就教我們共匪非常恐怖，所以拜託你們不要再用共匪來嚇我們，謝謝。

主席：謝謝杜媽政先生。對不起！剛才順序的宣告有錯誤，接下來應該是第二十位發言者，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戴英祥理事長發言。

戴英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的保險往來二十幾年前就開始了，從民國八十一年開始，陸續在兩岸之間開展，雖然那個時候沒有太多的官方關係，可是民間其實從那時候就很努力地去建構這個關係。可能也因為這個緣故，保險業務的開放在金融業裡算是比較早的，現在也才有十多家保險公司，不管是產險、壽險的業者，在大陸設有子公司及辦事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保險業當然也贊成站在一個公平、合理、對等的基礎下開放，對於大陸方面的保險業者，也可以允許他們未來可以在台灣設點。當然，因為服貿協議的關係，保險業者也一定期待未來在走上檯面化以後，讓保險業的各個公司在大陸的發展，更能夠有助於對過往糾紛的處理或是在協調上能夠更加順暢，我想這是雙方面在互動上的一個必要的期待！

就臺灣目前的保險產業來講，不管是經營技術或是人才，仍然是優於大陸目前的發展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臺灣的市場畢竟相較於大陸市場還是小很多，所以業者期待未來能夠更有機會，在大陸的發展也更能夠有好的前景。當然，在未來臺灣跟大陸的互動上，一定會產生競合，因為畢竟大陸的保險業者未來也會追趕上來，所以在臺灣的保險產業，實際上也不能夠只是著眼於開放的好處，未來還要業者持續的努力，經由政府大力的協助之下，我相信在兩岸之間，臺灣仍然會具有比較大的優勢，也能夠促進臺灣業者在各方面的競爭力變得更好。

我謹就以上的內容簡單地跟各位分享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戴理事長。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殯葬禮儀協會宋亞芬副秘書長發言。

宋亞芬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宋亞芬，相信有許多人和我是一樣的，一路支持政府的政策而行事，而殯葬禮儀協會一直是扮演推動殯葬產業改革的舵手，以我們社會團體的角度來看，就產、官、學而言，我們在殯葬事務上多有貢獻及價值，多年來我們更是站在這個立場，為政府與大陸之間，在殯葬協會方面建立了一個良好的溝通平台。

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我向各位報告我們殯葬禮儀協會到底為國內和國外做了一些什麼事情。我們殯葬禮儀協會為了提昇業者的內在素質，每年出版 2 期「中華禮儀會刊」，至今已經發行到 28 期了；在內容方面，我們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還有業界的菁英，把實務上的相關經驗都放在「中華禮儀會刊」上面，17 年下來，本會的會刊也成為國外華人服務的一個標竿了！

我們在民國 101 年也開始著手編撰臺灣殯葬史，預計在民國 103（明）年的 5 月發表。至於在國外的部分，我們每年也會帶領會員參加各個博覽會，不論是香港、大陸或是馬來西亞、新加坡的場次；此外，我們還參加各種相關的學術活動。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我們殯葬禮儀協會在私底下，也和大陸的殯葬協會都有一個相互間良好的溝通平台。

在海峽兩岸服貿協議裡面，相關的內容已經有很多的評估跟分析，所以在建立安全的管理機制上，對於前往大陸的業者是不是更有保障呢？我在服貿協議書的附件二裡面看到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這個「法人」二字的解釋是「根據兩岸任一方相關規定在該方設立的實體，包括任何公司信託、合夥企業、合資企業、獨資企業或協（商）會」，我們都知道在大陸這個講求對等關係的國家裡面，大陸的殯葬事務是由各地方的殯葬協會統籌的，所以我們這麼多年來，從民國八十幾年開始，我們就帶了我們的會員到大陸去跟他們做參訪交流，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也有多次的溝通，我們跟內政部這邊也有多次的溝通。

另外，在對等關係的運作上面，我們協會的理事長吳坤篁先生，促請政府單位能夠開放大陸殯葬從業人員來臺參訪交流，進一步增進兩岸更多的互動與學習，藉著這樣的活動，是不是我們可以敞開殯葬的大門，才能夠有更多的活水湧進？我們也預計在明（2014）年辦一個兩岸殯葬文化論壇，希望藉著這樣一個活動來進行交流，也希望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能夠給我們機會。我記得我們在八十幾年到上海跟他們的殯葬協會做交流的時候，有邀約他們的高層領導到臺灣來，但是到現在他們已經都退休了，還沒有機會到臺灣來。所以我們也希望明（2014）年的兩岸殯葬文化論壇活動，希望長官能夠給我們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宋副秘書長。接下來請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清華經理發言。

王清華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萬安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理，我們公司在參加每一次會議時，在出門前都會不斷地討論這些議題，我們公司會因為要開這個會而作了很多準備。在我提問之前，我要先感謝內政部民政司，尤其是林常務次長連續兩次親自召集業者，很認真！民政司所有的官員召集我們所有業者來討論這個議題，也把很多問題跟我們一一地說明。其次，就業者的角度來看，我想兩岸服貿協議有總比沒有好，我們是要肯定它的，如果沒有一個規範

、沒有一個綱繩、沒有一個要領、沒有一個法令，要怎麼過去作業呢？

剛剛有聽到一些業者的意見，他們可能都是早期過去大陸的，或是有更大遠見的，但這樣當然會觸礁！我們公司是一個合法公司，按時繳稅，絕對不會漏一塊錢的稅，所以我們希望在政府的架構之下來訂定這個協議；相對地，我們也希望政府訂這個協議的內容，真正是我們 3,300 位禮儀服務業者需要的，而不是只有 107 家殯葬設施業者需要的，這個要再次說明一遍！

因為難得有這個機會，我就簡單向各位說明。以下我的說明，請各位在邏輯上先區分殯葬設施業跟殯葬禮儀服務業是不同的產業，我們國家有全世界最好的殯葬管理條例，全世界在學我們的殯葬管理條例，所以我必須補充說明，殯葬禮儀服務業、我們公司的同仁，每天守在太平間，沒有辦法回家，一個人的平均值班天數都要十幾天！

早上有一個業者提出意見了，他是殯葬設施業者，所以我們在這個邏輯之下去看這個條例，就更會有組織架構的概念。在服貿協議裡，也就是書面資料第 45 頁、46 頁的內容，提到臺灣業者去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請問在座各位，什麼叫「悼念」？是「3 天」還是「7 天」？「殯葬悼念」是什麼？沒有人解釋得清楚，大陸的法令也講不清楚！我要說明的第一點就是，在臺灣的殯葬條例裡面，殯儀館跟火化場都是政府經營的，這跟大陸的情形不一樣，大陸的火化場是政府經營的，但是殯儀館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政府經營的；第二種是民間大型業者經營的，有寶塔、陵園，裡面還有殯儀館，就是放屍體的那種；第三種是在鄉鎮裡面比較小的，它不放這些火化設施，但是它有放 7 個、8 個屍體的空間，所以請問是哪一種？我到底去做哪一種？在這種邏輯架構上面，法令不明確，在兩岸服貿協議裡面，我們沒辦法去解釋我國法律中的殯葬禮儀服務業跟中國大陸的悼念服務又是什麼？我們絕對支持政府，但是我們業者希望也需要一個更明確、更能保障我們業者的東西。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第二點我要說明的是，在報告裡面的資料都講得很清楚，三千三百多家，沒有一家過得去！因為按照兩岸服貿協議的規定，是指設施業，可不可以在未來談判的過程中，稍微用點心思、做點功課，把它作個表述？可不可以把這些字眼從「殯儀悼念」修正為「殯葬禮儀服務業」？這不可以模糊，因為如果模糊我們就沒有保障、我們就沒有辦法過去！相關單位可能會說在第二章第四條裡面有「公平待遇」的規定，但是請問哪一個叫「公平」？這裡面有一項是公平的嗎？不過開放是公平的，你開放給我、我開放給你是公平的，這一點我們要肯定，但是每一項都會公平嗎？不可能嘛！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架構裡面，是不是允許臺灣的殯葬禮儀服務業這三千多家業者過去？都會過去嗎？不會，有本事的才會過去啦！希望這些家數能透過協議裡面所謂的法人或是自然人的名義過去，也就是臺灣話所講的「葬儀社」，這種有實力的葬儀社可不可以過去？這是很多業者想要聽的答案，可不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在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義之下，讓大家去做做看？我覺得這個在爾後的談判裡面可以幫我們去注意。

第二個部分是，相關單位可能又會講到「平等互惠」，但是沒有辦法平等，臺灣每年只有 14 萬到 15 萬的死亡人口，大陸有 800 萬人口，如果開放殯葬禮儀服務業來臺灣這邊，請問我們臺灣的殯葬禮儀服務業去哪生存？當然是我們過去做他們的 800 萬人口嘛，這才是保障我們臺灣

的人民、保障我們臺灣的就業權嘛！因為我們也相信臺灣有最好的殯葬禮儀服務業，只要藉由兩岸的交流，我相信我們在這五千年裡面很多的中華殯葬文化是值得肯定跟嘉許的，這是我第一點的建議。

第二點就是，我們常常在中國大陸看到很多中央批、省批、縣市批的情形，我們要提醒政府，在這種人治的制度下，改革再開放的大陸，它朝令夕改、因人而治、資訊獲得不易，實為我們業者的隱憂，請問在這種人治、後文壓前文、後令壓前令的環境下，如何去解決這類開放以後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想要知道的。

最後，再次感謝內政部林常務次長，她說爾後會經常召集業者來討論，我想這才是政府在做事的角度——我們都可以談，越來越明朗、越來越明確，然後大家都有一個保障！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萬安公司王經理。接下來請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廖克明總經理發言。

廖克明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聽到我說「尊敬的主席」就知道我在大陸待過，在擔任瑞寶基因公司總經理之前，我是默沙東藥廠也就是默克藥廠的中國區總經理，我在大陸當了 7 年總經理，服務的單位是動物保健部門，我就以在大陸 7 年當總經理的經驗，來跟各位報告一下大陸的現況。

因為我從 1993 年就到大陸去，而且在 2006 年到 2013 年在中國區當總經理，所以對兩岸的畜牧業相當瞭解，有些數據我跟大家報告：大陸在 2012 年生產了 6.6 億頭豬，占全世界的 50%；生產了大概 90 億隻雞，是全世界產量的 1/3；生產了 8.5 億隻鴨，是全世界產量的 80%；生產了 3 億隻鵝，是全世界產量的 90%；生產了 3,400 萬噸的水產品，是全世界的 70%。

為什麼我要講這些數字呢？大陸的畜牧業是非常、非常的龐大，尤其是大陸的領導人不管是習近平、溫家寶還是胡錦濤，whatever，他們非常重視他們吃的東西；但是以我在大陸服務 7 年的經驗、以我對大陸畜牧行業的觀察，他們的進步是非常神速的，據我個人的觀察，臺灣在這方面還有 5 年到 10 年的優勢，雖然他們學習得非常快，但是他們在總體方面關於畜牧、獸醫的部分，臺灣還是有 5 年到 10 年的優勢。大陸的豬場、雞場數量眾多，以養豬產業來講，2009 年大陸就有 8,200 萬戶養豬場，但是規模差距非常大。以我朋友經營的廣東溫氏集團為例，這家公司一年生產 10 億隻黃雞、1,000 萬頭豬、1 萬頭母牛；但 49 頭以下的畜牧場也有數百萬家。由此可見，大陸畜牧產業先進的非常先進，但絕大部分規模都很小。就我個人的觀察，畜牧業所需要的技術服務，如畜牧獸醫的技術支持、飼養管理、營養配方和疾病防治等，大陸提供此類服務的人員非常不足，質量皆如此，尤其是質的方面。所以開放畜牧顧問對於臺灣訓練出來的畜牧獸醫而言，是一個絕大的商機。開放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對臺灣可以說是百利加一利，為什麼呢？因為根據我的觀察，大陸的畜牧服務業、顧問業到臺灣來之後，第一，他們沒有顧客；第二，就像黃總經理講的，沒有生意。即使他們不為賺錢，僅為服務而來，但來臺灣的絕對是最厲害的人，現在臺灣的畜牧業很先進，若有大陸最厲害的人來幫助臺灣的畜牧業，有何不可？我們為什麼不要呢？按照這些分析，我覺得開放畜牧顧問業對臺灣一點衝擊都沒有，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他們頂尖的人能來臺灣為畜牧業提供服務，這對臺灣的畜牧業是一個好消息。以上是我個人的分析。

我在國外待了十幾年，在大陸待了 7 年，才剛回國。聽了老師和年輕人的演講，我真的覺得有點傷心，我們對自己太沒有信心了！在大陸待了 7 年之後，我的結論是，大陸沒有服務業，航空公司即為一例，我在大陸待了 7 年之後深切地體會到，大陸沒有服務業！我們在談服務貿易的時候，會說服務業是我們的優勢，尤其是心態部分，但是請問各位，我們的優勢還有幾年？他們進步得非常快，我們的優勢還有幾年呢？如果不加緊腳步，以後我們就不再保有優勢了。以上是我個人在大陸服務 7 年之後，對畜牧業、服務業的了解，謝謝。

主席：請台灣鷹架同業自救會葉進華會長發言。

葉進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鷹架同業自救會會長葉進華，本人從事施工架工程已近 30 年，我們的政府早在民國 69 年即已訂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簡稱 CNS），而且規範嚴謹，我們不知道中國大陸是否會比照辦理。在服貿協議的內容裡面，各種建築、土木之興建、增建、拆除等工項，都沒有提到施工架之重要性。其實鷹架是高風險的行業，危險性已經高到保險業把我們歸類在最高的第 6 級，所以如果沒有技術本位，我們不可能讓員工從事安裝、拆除等工作，像這種人命關天的事，必須要有清楚的規範，讓人有所依循。有關市場開放承諾，第一，技術上不可行；第二，沒有限制之條文，明顯互相矛盾。例如技師、建築師、土木技師及技術士證為臺灣適用，中國大陸可否等同適用？另外，中國大陸認證之管道是否與我國同樣嚴謹、學歷是否相互承認，這些都會影響到我國技師及技術士之工作權益。

第二點，有關各種自然人進入臺灣期間相關措施之疑慮。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第 12 項註明，跨國人員調動之措施展延次數是無限制的，這形同變相移民，且會對業界產生重大衝擊。

第三點，我們要先確認，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

第四點，是否承認對岸學歷？還是爾後再以渾水摸魚的方式慢慢開放？

第五點，針對市場開放承諾中的第 1 項和第 2 項，各行各業標準不同，其標準又何在？因為部分行業在技術上不可行，但大部分又沒有加以限制，各行各業均缺乏一定的依循標準。

第六點，在本國目前的防弊制度下，我們大部分都是以最低標為主，對岸卻是由大型營造廠得標，再下包給中小型業者，所以開放之後，失業率應該會大增。

第七點，大陸資金不得超過 50%，但若臺灣本地公司是由 2 家以上合資，其持股比例明顯會低於大陸公司，主導權恐出現爭議。

第八點，環境服務業允許臺灣以獨資設立公司，這等同是消滅臺灣同業。在資金不對等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又不把關，那人民就不用活了。舉例而言，臺灣本身的連鎖藥店均以臺灣本地設店為資金之考量，資本額本來就不如財團，若今大陸地區以大財團子公司的名義至臺灣獨資設立藥局，資金將呈現極度不對等，這等於又是一個對臺灣企業不平等的條文，難道政府只要宣傳愛用國貨就能解決這些問題嗎？

第九點，開放之後，臺灣人民的日常生活應該全部都會被「服貿」同化了，因為這對食、衣、住、行、育、樂、運輸、其他等各方面都會帶來相關的衝擊，尤其是基層民生產業。然而臺灣的服務業大多是微型產業，若中資挾帶鉅額資本來臺以連鎖店的方式經營，將會重演超商消滅雜貨店的歷史，造成失業。同時，中高年齡層失業者轉業困難，也將加重年輕人的負擔，以

目前 22K、30K 的薪資收入還要分擔家計，真的會成為年輕人沈重的負擔。此外，都市區店租勢必會提高，將使早餐店等付不起高額租金而退出市場，一方面造成失業；另一方面，也會造成物價上漲，致使勞動階級雙重受害。

第十點，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宣傳不足，全國民眾不了解這樣的大方向、大政策，自然會對政府沒有信心。我們認為服貿要有完整的架構，必須做好配套措施，讓國人有依循的方向。此外，我們也希望對各行各業的內容訂定都要講清楚、說明白，不要有模稜兩可、前後矛盾的字眼，避免有渾水摸魚之嫌。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研究所張正忻研究生發言。

張正忻研究生：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被邀請來參加服貿的公聽會，基本上，這是我人生第一次參加這類型的公聽會，這對於青年參與政策和公共事務的討論是非常有幫助的。

對於服貿這個議題，前面各位專家都講述得非常清楚、明白了。我是來自世新大學的學生，世新大學是最早開放陸生來臺的學校，世新大學的校園中到處都是陸生，我和很多陸生一起上學、修同一門課，有很多陸生在和我競爭。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自己當然也會覺得，陸生在很多地方確實具有他們的優勢，但臺灣學生會不會因此而不如陸生呢？根據我親身的體驗，我覺得還好，至少我並不覺得我有比他們弱勢。

正如前面幾位老師所提到的，不論是臺灣的企業或是臺灣的勞工都具有競爭的優勢，臺灣在開發的過程中，不僅沒有輸給大陸，也沒有輸給其他國家。目前確實有很多專家或很多人憂心我們在開放服貿之後，會面臨陸工或大陸資金的競爭，但臺灣會不會因此而變得更加弱勢、無法競爭呢？其實政府有提出一些配套措施，例如現階段並未開放陸工來臺、訂定投資比例的上限等。目前配套措施暫時是這樣子。

但說實在的，世界正邁向國際化，自由經濟可能是一個必然的趨勢，未來我們開放的幅度會越來越大，來自國際的競爭也會越來越多，包括陸生、陸工、日韓，甚至是其他國家。對於青年而言，當我們面臨到這樣的競爭時，我們真正要去追求的是如何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擴大優勢，並且在依然保有競爭優勢的情況下，好好發揮我們的能力，獲取更多的利益。其實臺灣之前就已經簽過很多國際貿易協定，對象包括巴拿馬、宏都拉斯和塞爾維亞，近期則簽訂了臺日漁業協定，啟動臺菲漁業協定的談判，也和新加坡、紐西蘭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我相信政府簽署這麼多自由貿易協定，一定有他們要追求的目標。當我們面臨來自國際的壓力時，經常會擔心這會不會造成失業率上升、讓臺灣經濟面臨衝擊或使中小企業倒閉，但其實聽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後，我們也會發現，他們不必然會因為無法競爭而倒閉，有些中小企業反而能掌握這樣的機會和可能性，而在大陸或其他國家獲得更好的發展。所以我們真正要去開發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對於未來的展望，我們應該著眼於能否掌握到這樣的機會、有沒有舞台能夠表現自己。其實政府是在為我們開展一個舞台、為我們的未來創造更多的可能性，儘管目前政府給予我們很多的保護，但我們不可能永遠都待在政府的保護之下，也不可能永遠待在自己的國家裡面閉門造車。這是國際化的世界，總有一天我們會面臨其他國家勞工的競爭，對於青年

而言，我們會希望自己的競爭優勢能夠擴大，我們會希望能夠超英趕美，比其他國家的勞工獲得更多的優勢、賺取更好的薪水、得到更好的工作。但是這些事情不是政府講一句話或做一件事就能夠解決的，政府每天要解決的事情太多了！

自由經濟是未來的趨勢，政府之所以要簽訂服貿協議，其實只是以中國大陸作為一個平台，藉此避開很多政治上的問題和爭議，為臺灣爭取更多的經濟優勢，獲取更多的利益。同時，隨著利益的開展，政府也希望能夠為臺灣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解決臺灣的經濟危機，但這些絕對不是簽署服貿協議或在 ECFA 的架構之下就能夠解決的。臺灣不可能依靠大陸而活，臺灣不可能依靠大陸而生存，臺灣經濟的未來不可能依靠大陸而發展，但大陸會是我們的平台。同樣地，大陸也是我們年輕人的平台，不論他們的競爭力再怎麼強，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優勢，未來我們有沒有辦法憑藉臺灣政府提供的平台走進國際？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打入之前我們無法打入的世界？這是我們年輕人希望政府可以為我們做到的事情，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朝這個方向積極發展。

基本上，不可能憑單一政策就解決所有經濟方面的問題，也不可能藉由單一政策就能達到所有我們希望政府達成的目標。儘管我們都希望未來政府能夠做得更多，但並不代表我們要去批評現在政府做得太少，事實上，政府確實有逐步在往前進，我們都看得出來，臺灣的政府有在努力地為年輕人著想、為年輕人的未來尋找更好的出路。我們願意相信政府、願意給政府這樣的機會，或許簽訂服貿協議之後，我們可以在政府的帶領之下，實現他們所提出來的展望和利益。如果政府相信這項政策能帶給青年一個好的未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願意相信政府，並且希望我們能夠掌握到這樣的機會。我們不用害怕競爭，我們應該要面對競爭，憑藉政府給我們的機會，相信以臺灣青年和企業的實力及優勢，未來會有更好的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胡和澤理事長發言。

胡和澤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兩岸服貿協議發表看法。首就主政者是否就中華民國臺灣 2,300 萬人民的福祉著眼提起。

於今朝野各執一詞，孰是孰非尚無定論，從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兩極化言論依舊各說各話，其盲點就是現有出聲表態之政黨團體與全體台灣人民之意願，何者具妥適及可行性？當然在民主體制內，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更基於憲法第 11 條明示人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下，個個有發表個體見解之自由與空間，本人今以基於代表一個勞動群體組織來參與貴院就兩岸服貿協議政策發表看法，深感有幸，惟就現朝野各說各話，於基層勞動者多數猶如霧裡看花，且無法就學術理論的觀點來論述，惟有冀望朝野立法諸公能秉持全民寄託之厚望，誠心誠意為全民就未來之願景找出一條可圈可點的康莊大道，使兩岸就和平、自由、政治、經濟及民生重大課題來相互努力，實為首要之務。

就現有已知主政者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究竟為何仍缺明瞭，有待朝野公開來探討，換言之，就是主政者所提兩岸服貿協議內容是否為一帖能促使兩岸相互有利的政策作為之良方，還是如同在野等團體所質疑的各項不利我方的條文，況且至今何者敢保證一定的結果？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將來的結果會是如何。但是站在一個勞動者的立場，自是冀望樂觀其成，使其有起

死回生的政策之展現。

剛才資方團體對於此事抱持正面的態度，身為勞動團體的代表人，我始終堅持在憲法第十五條明示工作權應予維護的要件之下，要求國家保障我們國民的就業機會，換言之，我希望能維護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但觀察我們當前的勞工政策，是一邊引進外勞、一邊救失業，迄今國內仍然無法找出一個可行有效的方針來解決這個盲點和窘境。之後萬一陸勞入侵，是不是會有雪上加霜的情形發生？這是我們對於勞工就業機會的觀點和看法。

此外，我再提出幾項思考議題：我們是否理應有「願景期盼」還是「滿足現況」？是否應「情勢分析」還是「兩黨各論」？是否應「共體時艱」還是「相互抵制」？是否應「利弊考量」還是「堅持己見」？這些議題實有賴相互共思齊想。當然，服務貿易協議是否具等同對待，更是我們必須要堅持的議題。

有一點我要特別強調，一般大眾似乎是把營造業定位為產業性的工作或事業，實際上這是不對的。營造資方是機會性的事業，它要承包工程才會有工作機會、才有事業可以做，不像產業性的事業可以事先做好成品放在倉庫等待出售。營造資方有他們的困難處，營造勞方也有我們的困難處，一般大眾並不了解我們營造勞動者的特性，以為我們是被僱用，實際上營造資方的給薪方式是論件計酬，包括各項工程分包、論重量、論面積、論體積。我們要向資方雇主展現出效力才能得到報酬，不像一般的產業勞動者是以時間交付為條件成就，不管颶風或下雨，老闆都一定要依照勞基法負起應有的責任和義務。營造業屬於職業性質，為不確定之僱傭關係，關於這一點，各個政體組織應該多和我們探討，現在中華民國臺灣的營造勞動者是非常無奈的，我們是在隱藏性失業之列。關於這一點，在政策上確有必要進行探討，讓職業勞動者和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者獲得政府充分的保障及照顧，目前勞工保險總投保人數約為 900 萬人，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勞動者有將近兩百九十多萬人，試問這些無辜的勞動者有沒有受到政府實際的照顧與保護？這一點值得我們大家共同來探討。以往我們都是講僱傭關係，很多法令也都是以僱傭關係為確定地位，忽略了我們這些未確定僱傭關係之勞動者的存在，所以我希望能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向各位立委諸公表達我們基層實際勞動者的心聲。綜觀這些問題的成因，其實最大的敗筆在於我們的教育政策，多年來，我們的教育目標已經失去了功能性，造成教育資源與社會架構的浪費，我們在年輕時到底是應該先有能力，還是要先有學歷？這確實值得大家共同探討。

以上是本人對於這項議題的看法，就教於在座各位，謝謝大家。

主席：請台灣綜合研究院戴肇洋研究員發言。

戴肇洋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接受邀請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何去何從，最近確實產生了許多爭議，其實我對於此事一直抱持著正面的態度。大家可以回想一下，過去我們也曾和其他國家談自由貿易，包括 1980 年代我們和美國談貿易自由化、90 年代加入 WTO 等，當時大家好像沒有這麼關心，這一次卻引起大家的關切。雖然大家各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我是抱持著比較樂觀和正面的態度。其實大家關心、重視是一件好事，因為重視，我們才能找出我們真正需要的東西；因為重視，我們才能知道我們的競爭對手是誰、

我們需要採取什麼因應策略。

這次我們談判的對象是中國大陸，不僅地理位置相當接近，雙方之間也有許多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因素存在，但再怎麼說，我都認為服貿協議會有正面的影響。

從早上到現在，我聽了很多前輩的發言，有些我就不再贅述，在此謹就四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從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或許大家沒有注意到，最近主計總處公布了臺灣的貿易條件指數，這個數字不斷在惡化當中，何謂貿易條件指數？亦即我們出口 1 元的產品，能夠換回多少進口的產品。假設 2000 年是 100 元，目前就只剩下 70 元。由於臺灣是一個缺乏資源的國家，很多東西必須仰賴進口，但即使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業者卻因為害怕失去市場而不敢漲價。因為我們是以代工為主，缺乏品牌，導致貿易的競爭力持續下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要自立自強？我剛才講的是製造業，其實貿易條件指數也包括了服務業。大家可以觀察到，我們服務業國際化的進程非常、非常慢，所以如果能夠開放服務業，會對我們臺灣的競爭有力所幫助。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競爭對手——韓國，雖然韓國的指標也在下降，但是下降的速度沒有像我們這麼快。我們每次講到貿易就會提到韓國，因為它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國。韓國在 2003 年公布了 FTA 的藍圖，距今剛好 10 年，這 10 年來，他和許多國家簽署了 FTA，包括歐盟和美國。明年中國大陸很有可能會和他簽署 FTA。一旦簽署之後，他們就囊括了全球幾個主要的經濟體。倘若日本也和他簽 FTA，其自由貿易涵蓋度可達 8、9 成以上。反觀我們臺灣，雖然過去我們有和幾個國家簽署貿易協定，但比例還不到 0.5%。儘管之後我們兩岸有執行 ECFA 早收清單，但也只不過是 5%、6%而已，比例不高。如果我們再不努力開放、加強 FTA 的洽簽，我們的市場就會全部被韓國搶走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當年的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就像今天的臺灣和大陸一樣，兩國之間僅隔一個水道。但是新加坡獨立之後，採取開放的態度，引進許多國際的資金和一流的人才；反觀馬來西亞就相對保守。時至今日，我們可以從一件事情來觀察，請問馬來西亞有哪一所大學很有名？新加坡有 2 所大學擠入全球百大。請問目前新加坡的競爭力為何？當年新加坡的國民所得和馬來西亞是一樣的，但目前新加坡的國民所得卻是馬來西亞的 3 倍，這代表什麼？代表開放能夠提升競爭力。

第二，我們從產業結構轉型的角度來看，臺灣要不要轉型？我們一直在說以前的時代怎麼樣，但那都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們的鄰國包括大陸和東南亞國家都進步得很快，如果我們再不思轉型，未來將何去何從？我一直在講一句話，沒有夕陽產業，只有夕陽企業。我一直強調，絕對沒有夕陽產業。請問衣服是夕陽產業嗎？不是！現在衣服可以做到具有防水的功能。此外，當年我們開放麥當勞來臺的時候，大家罵聲連連，結果麥當勞卻促成了臺灣飲食產業的進步。其次，便利超商也是一例，剛才有人說便利超商導致雜貨店的消失，但其實也有很多是雜貨店轉型為便利超商。除此之外，早上有幾個殯葬業者提到殯葬文化的改變，他們用更好的禮儀方式來服務，讓我們的文化得以提升，上述這些都是開放的結果。如果不開放，要怎麼引入國外先進的東西？臺灣產業走到今日，必須以服務業為先鋒，用創新的思維來經營，這樣我們在國

際上才會有競爭力。

第三，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服務業和製造業的性質是不同的，服務業有一個很重要的性質，製造業有產品可供比較，品質好壞我可以看得出來；但服務業是無形的，它比較的是創新、服務品質和信賴感，如果我們的服務業夠強，我們會怕人家來競爭嗎？以理髮為例，即使這家店離我家很近、很方便，但我認為它不夠好、對它沒有信賴感，我寧可到很遠的店家去，因為它會讓我覺得有安全感。同理，如果我們服務業的品質能夠不斷創新，內涵不斷增加，何必懼怕外界的競爭？所以從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只要公司夠強、能力夠強的話，不用怕人家來競爭。

第四，從國際大環境的角度來看，WTO 多邊談判的進展停滯之後，國際間的區域整合越來越盛行，其中亞太地區為全球進展最快的區域。我畫了一張圖，把亞太地區畫成幾個圈圈，從這張圖你可以發覺臺灣逐漸被邊緣化，東協擴大到東協加一，TPP 談判已經在進行，RCEP 也正在推動，請問我們臺灣在哪裡？上述幾個組織我們都沒有參與，我們好不容易才和紐西蘭及新加坡簽了自由貿易協定，既然我們參與多邊組織不容易，那雙邊組織是否應該加速進行？如果連這種低標準的協議都沒辦法和大陸簽的話，未來更高標準的協議要怎麼推動？想要和美國那種先進國家談自由貿易，他們要求的開放程度是非常高的，我們連最低標都無法開放，要怎麼和先進國家談？當初大陸是以開發中國家的身分加入 WTO，而我們是用已開發國家的身分加入，所以大陸有很多項目還不如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對自己都沒有信心的話，請問我們將來該怎麼辦？對此，我覺得很感慨。

儘管服務貿易協議引起許多爭議，但對於這件事情我還是滿肯定的。在座有很多政府官員，我認為未來政府在推動服務貿易協議及相關政策時，有幾件事情一定要去做。我們有必要讓業者了解，未來我們服務業的整體戰略為何、國家的整體戰略為何、未來的開放方式為何等等，不要突然丟出這個議題，讓人有措手不及之感。除了戰略之外，我們也要知道我們有什麼戰術、各行各業的優劣點為何，這些都要讓業者知道，因為業者恐怕沒有時間去分析。透過研究分析，我們可以幫助業者了解，未來該行業開放之後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會有什麼樣的優劣勢、可以利用什麼資源等等。這些都是未來政府部門該做的事。有了戰略和戰術之後，我們還要提出配合措施，例如要如何補貼、救助和輔導弱勢產業，因為服務業之中有 99% 是中小企業，我們要幫助這些中小企業脫胎換骨，這樣的責任是很重要的。服務貿易協議從 6 月討論至今，已經紛紛擾擾四個多月了，以上是我個人整理相關資訊之後的淺見，期盼能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宋永義教授發言。

宋永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代表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來參與這場公聽會，首先，我要提出一個疑問，我原本以為今天討論的全部都和畜牧業有關，結果不是，涉及到農業的只有這一項，為什麼我國會把農業議題排在第一位？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一般國際間的合作談判或貿易談判，農業都是最受保護的產業，結果我們卻把它列在第一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第二點，大家從資料中可以看到，標題為「(一)附帶於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非涉及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者）」，我覺得這也是不對的，為什麼協議條例還要以括號來說明？這等於是多此一舉，最好都不要提！當初在討論時認為它沒有影響，所以就把它提出來，但我個人認為，如果沒有影響，那就根本不用提。沒有影響有好有壞，如果沒有好處，我們當然可以不提；若有壞處，那就更不應該提。在說明部分有提到沒有影響，既然沒有影響，為什麼要提呢？

在今天的公聽會中，我聽到了很多相關的意見。事實上，從民國 98 年開始，我們就有很多顧問人員到中國大陸去實習，尤其是學生，每一屆都有，少則 1、2 位，多則 3、4 位。有些人原本是在臺灣的顧問公司服務，後來就到大陸去發展，所以我認為應維持現狀。我們的學生可以去大陸，但大陸 1 個人都沒有來。剛才黃新田總經理和廖克明總經理都提過，對岸都沒有人來，因為在臺灣，你想採用收費服務是不可能的，如同方才黃新田總經理所提到的，畜牧服務業都是以販賣飼料或飼料添加劑附帶服務的方式在生存。我剛才提過，其實有些人在臺灣有開顧問公司，但是沒有生意，所以往大陸發展是正確的方向。我希望日後仍然能有這樣的機會。

剛才張正忻同學提到要給年輕人就業的機會，事實上，在尚未簽署服貿協議之前，我們就已經過去了；之後有更多人要前往大陸也沒有問題，所以維持現狀即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還要提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都不要提？

再來，資料中有提到能增加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我覺得這也不太可能，服貿協議訂定之後，只有大陸的資金會來，人不會來。那資金來做什麼呢？就是入股臺灣年輕人所開的顧問公司，換他當老闆。陸資入股之後，就業機會確實可以增加，但臺灣人還是要到大陸去服務。我知道有很多同學因為不願意去大陸而失業，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要怎麼給年輕人一個機會？如果增加就業機會是要他們去大陸服務，老實講，在中資還不能來開顧問公司之前，只要他願意，他就可以去了，只是他不願意而已，所以我覺得增加就業機會是不可能的。臺灣 2、3 個學生就能組成 1 家農業顧問服務公司，中資要併購很容易。現在有很多年輕人都在努力替國家拚經濟，黃總經理說他是第 1 號，但是最後他們都跑到大陸去，我們要去思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剛才黃新田總經理又說這涉及技術問題和證照問題，資料上有提到我們不會核發證照，我覺得這也是多此一舉，我們自己不核發就好，何必提出來呢？徒然製造問題而已。一旦提出來，他們會認為應該要平等對待，我們有證照的人可以去大陸，他們有證照的人應該也可以來臺灣，所以這個問題不提也罷。此外，有關國內擁有技術證照者的就業問題，我們必須先替年輕人考慮，從各種公司行號相關法規來著手即為一途，以實驗動物為例，實驗動物管理規則有規定，管理人員中至少要有 1 名獸醫，這就替獸醫師解決了就業問題。那誰來解決畜牧技師的就業問題呢？沒有！沒有牧場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在申請牧場登記時，必須聘用畜牧技師，沒有，幾乎都沒有！業者自己可以聘請沒有錯，但如果政府的公權力沒有介入的話也是枉然，這些證照都白考了。這個問題需要解決。

另外，在提升產業投資審查方面，我們要禁止他們來投資畜牧產業，但我認為，如果你沒有和大陸交涉這個問題，會談到投資畜牧產業嗎？不會。你把它列到第一名，自然就會產生這個

問題。他們也想來投資啊！為什麼不要？但是雙方的國體不一樣，他們多為國營事業，用的是國家的資金，那些錢過來之後，你再怎麼做都無法抑制，一旦開放你是抵擋不了的，但是這對我們農業的發展影響很大，尤其是畜牧業，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多加考慮。

政府說沒有影響，那我們就要考慮清楚，有沒有好與壞？如果有好處，是我們很幸運；如果有壞處，那就乾脆不要提了！何必用括號來排除這些行業呢？這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乾脆不要提，好讓農民安心經營。其次，在專業人員的部分，以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來看，目前這樣就很好了，謝謝。

主席：關於宋教授的質疑，等一下請農委會一併回答。

第一輪的發言告一段落，現在請陸委會王主任委員發言。

王主任委員郁琦：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能夠聆聽各位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青年朋友們的意見，讓我們更了解大家對服務貿易協議的看法。

今天早上我聽到鍾先生說，身為 7 年級的年輕人，他不願意為了工作變成在世界流浪的吉普賽人，我聽完之後心中有點感觸。不過下午聽到世新大學張同學的發言，他希望在全世界都能有機會謀求好的工作，打造並實現自己的理想。站在政府官員的立場，我認為政府有責任讓張同學這樣的想法有機會實現。服務貿易協議很重要的目標之一，就是希望為臺灣的年輕人創造機會。臺灣是不是一個能夠自給自足的社會？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社會上多數人應該都有相當的共識，我們的叔叔伯伯，亦即 7 年級生的爺爺奶奶那一輩，他們提著一只 007 的皮箱走遍全世界，為臺灣尋找商機，最後創造出傲人的臺灣奇蹟。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社會對於臺灣這樣的發展歷程是有共識的。服務貿易協議其實是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之後，我們為了因應全世界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所必須面對和處理的事情。

剛才高為邦理事長和宋永義教授都有提到，臺灣的年輕人想到大陸工作時，大陸會讓他們去啊！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還要簽服務貿易協議呢？其實在我過去這段時間拜訪立法委員、和大家溝通的過程中，也有立委提出同樣的問題。我們的回應是，雖然目前大陸有單方面開放某些項目，允許臺灣的民眾過去工作，也有開放某些行業可以過去那邊經營，但是大陸單方面的開放，和兩個政府之間簽訂具有拘束力的自由貿易協議相比，還是有很大的不同。大陸政府可以單方面開放某些項目，自然也可以收，但如果是透過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所約定的事項，就會對雙方都有拘束力，對臺灣人民也更有保障。所以即便有一些行業或工作，大陸方面已經開放了，但政府還是有責任提供更有保障的方式，讓有意願到大陸發展的臺灣企業和年輕人獲得更好的保障。我今天聽到好幾位殯葬業者說，他們向來都是合法經營，希望能夠在一個制度化的保障之下，到大陸市場去試試看。這就是政府必須落實服務貿易協議的原因，因為這樣才能對臺商的權益提供更好的保障。

關於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大陸對臺灣開放了 80 項，臺灣對大陸開放 64 項，這 64 項裡面，其實有 27 項早就已經開放了。有人會覺得，既然已經開放了，為什麼要寫在裡面？其實在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過程中，總是會希望盡量做到對等互惠，所以當大陸對臺灣開放 80 項的時候，經濟部的談判人員就盡最大的努力，把我們過去已經開放的項目算入其中，至少維持一個形式

上的對等互惠。關於臺灣已經開放的 27 項，事實證明，只有很少數的項目，陸資有興趣來經營；有些項目縱使已經開放，陸資也沒有過來，自然不會對臺灣造成太大的衝擊，這是過去實證的經驗。倘若真的有陸資願意過來，這也是政府希望努力的目標，因為不管是陸資來臺灣投資，或是臺灣的企業到大陸發展，都能讓更多的年輕人有更多的可能性，因為他們能在臺灣找尋更好的工作，也能到大陸去追逐那個龐大的市場。任何的意願，我們都尊重，也會努力創造這樣的機會，這是我們政府的責任。

不過我們也知道，當政府說大陸實際上並沒有過來投資，或是未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威脅時，許多民眾並不相信。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兩岸隔海分治 60 年，我們從過去的兵戎相見走到今天的和平共處，目前仍處於漸進發展的階段。兩岸之間的誤解本來就不是短時間之內能夠改變的事情，所以從陸委會的角度來講，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任務，就是希望能讓兩岸之間有更多的交流和互動，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降低彼此的敵意。這不僅是雙方都要努力的事情，也是未來陸委會要繼續推動的政策目標。

另外，高為邦理事長有提到臺商糾紛的問題，我必須要說明，今年 2 月 1 日投資保障協議生效之後，至 10 月底為止，向經濟部投審會登記的案子有 83 件，這 83 個案件當中，已協處完畢的有 15 件。我必須讓高理事長知道，政府非常重視臺商糾紛處理的問題，不過在進行相關數據的比較時，應該採用同樣的比較基礎，從今年 2 月開始，向政府登記的 83 個案件當中，有 15 件已經協處完畢，換言之，它的分母是 83，不是 15。至於尚未處理完畢的六十幾件，目前我們正在努力進行相關的協處工作，在此一併向各位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高為邦理事長特別點名，希望海基會能夠說明。事實上，兩岸的交流非常緊密，尤其是經貿交流，目前兩岸的經貿往來一年高達 1,622 億美元。根據陸方的統計，臺商到大陸投資，登記有案的是 89,000 家；根據經濟部投審會公布的數據，投資金額為一千兩百多億美元，這麼密切的經貿往來不可能沒有糾紛。事實上，根據統計，從 2008 年 5 月至今，這 5 年多來，我們受理的臺商糾紛陳情案有 2,270 件，這 2,270 件我們都有請海協會幫忙，透過兩岸的平台來協助解決。海協會回覆說已經處理告一段落的有 1,051 件，結案率為 46.3%。當然，受到協助的臺資企業不一定都滿意，但大體上，他們認為和以往（2008 年以前）完全不回覆的狀況已經有很大的不同。

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紛爭要解決，我們才會簽署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建立相關機制。就如同剛才王主委講的，今年 2 月 1 日投保協議生效之後，雙方已經建立了多元處理的機制，目前 P-P、P-G 都有相關機制，G-G 爭端解決部分也會列入第 10 次會談的內容，以建立相關機制。投保協議從 2 月 1 日生效至今，已經處理了 76 件。剛才有人問到哪些案子特別有成果，在此向大家報告，報紙上有刊載的案件，如 Sogo 成都店一案，目前已經協商解決，順利復業；神旺酒店一案經過協商，狀況大致上都已經排除了，雙方願意循司法途徑來解決。另外還有幾個非常重要的案件，像青島有一個陳年的土地糾紛案，此案已經協商結束，經過陸方的幫忙，他們願意賠償人民幣 10 億元，目前已撥款 5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成果。另外，桂冠公司在 10 月

發生火災卻無法獲得理賠，經過協商之後，已經賠償人民幣 1,500 萬元，廠商還特別到海基會來表示感謝。

有關高理事長的案件，它是高先生與其雇用或合資人員之間的商務糾紛，屬於 P-P 的案件，此案我們已經轉給陸方海協會積極協處。除此之外，目前也有相關機制，就是不必到陸方那邊進行仲裁，我方也有 3 個仲裁機構，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和台灣營建仲裁協會都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此外，陸方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我們經濟貿易促進委員會都有協處的機制，我們建議除了繼續協處之外，高理事長也可以循仲裁或投保機制的法律途徑來解決。

以上報告，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發言。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今天提供的寶貴建議，本人謹就幾位先進的發言進行說明。

首先，民主陣線賴中強律師提到，這一年來，中國大陸白領來臺灣已經達到 38,285 人次，而不是 216 人次。根據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資料，98 年到 102 年 9 月，該署核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投資經營管理、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產業科技活動、商務研習受訓、履約活動等，一共是 38,285 人次。不過由於前述 5 類人士來臺可以停留的時間為 1 個月到 1 年不等，所以目前在臺的人數僅有 787 人。這個數字和外國白領在臺人數 16,104 人是無法相比的。再者，前述大陸人士來臺僅能取得停留證，和外國白領在臺可以取得工作證和居留證也有很大的差異。

另外，臺灣勞工陣線洪主任提到現行企業併購法無法保障勞工的問題。首先我要說明的是，雖然企業併購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便利企業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但是在達成經營效率的同時，還需要顧及各利害關係人（如債務人、員工）之間的利益調整，力求在經濟效率和公平正義之間取得平衡。企業併購法對於併購後的勞工權益保障有非常完整的規定，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運用、移轉和提撥，以及勞工資訊取得權、工作年資的承認、同意留用勞工的選擇權，未留用勞工和不同意留用員工權益的保護等事項，都有具體而詳細的規定，可以確實落實保障勞工的權益。

另外，有關洪主任提議刪除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雇主的解僱權，以及第十七條雇主單方變更勞動條件的規定這部分，經濟部認為相關議題應該回歸到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和團體協約法等來辦理。如果仍有修正企業併購法的必要，經濟部一定會納入修法考量。

還有，洪主任也提到他反對服務貿易協議，卻不反對台紐、台星協定的理由之一是，服務貿易協議沒有「貿易與勞工」專章。我首先要說明的是，依照我國現行法規的規定，已經做到洪主任上午提到的 4 項重點：第一，結社自由及有效認可集體協商的權利，第二，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第三，有效廢除童工，第四，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陸資企業來到台灣也必須遵守這些相關規定，並不因為服務貿易協議有沒有對這部分訂定專章，而有任何影響。

事實上，國際間的貿易協定主要仍是以處理貿易事務為主，並不是每個貿易協定都有勞工專章。例如服貿協議，有很多規定是參照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就是所謂的

GATS 協定，而 GATS 協定或其他的 WTO 相關協定並沒有勞工專章。至於我國與新加坡簽署的臺星經濟合作協定也沒有勞工專章。新加坡和中國大陸、韓國、紐西蘭、印度、秘魯所簽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沒有勞工專章。韓國和歐盟、印度、土耳其簽署的 FTA 也沒有勞工專章。

我們非常敬佩洪主任為保障勞工權益所付出的用心和努力。經濟部及其他各部會也和洪主任一樣，非常重視勞工的權益，並且認為服貿協議有助於繁榮台灣經濟、提升就業機會，對台灣廣大勞工是有益的。我們希望洪主任不要以「服貿協議沒有勞工專章」為理由，反對服貿協議。

其次，對於早上高為邦先生提到兩岸投保協議的協處情形，剛剛陸委會王主委以及海基會林董事長都有做詳細的說明。我在這裡只補充 2 點，第一，協議簽署後直到今年 10 月 31 日為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的案件，剛剛也說過一共有 83 件。截至目前為止，行政協處部分當中，陸方正協處中的有 68 件，已經完成協處的有 15 件。這些案件以 P-G，就是所謂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爭端解決的類型為最多。這個形式包括了徵收補償、核發土地證、工商登記以及法院不強制執行等。至於陸方送我方協處的案件有 3 件，都是屬於 P-P，就是所謂投資人之間的商務糾紛案件。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已經提供協助，同時也回覆陸方處理的情形。

第二，雙方已經於今年 3 月 24 日到 29 日在中國大陸舉行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機制的第 1 次工作會議。今年 5 月 7 日、7 月 3 日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也依據這些追蹤機制，繼續洽請陸方回報案件協處進度。而今年第 2 次的工作會議，已經預定在今年 11 月底，就是這個月底在陸方召開。以上是經濟部對於各位先進提出的問題所做的回覆。

關於早上主席要求，把上午我個人提到的內容再以書面方式送交大院內政委員會，還有主席的國會辦公室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至於主席提到上午的回覆內容沒有附上期限這部分，在此說明如下：

第一，有關讓民眾方便從網路上瞭解，如何分辨企業是否含有陸資的方式，經濟部已經在今天將「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放在經濟部投審會網站首頁，要查閱的人只要一登入網站就會看到。

第二，有關伺服器代管包涵哪幾個部分的問題，經濟部會在 2 週內提供回覆。

第三，有關服務貿易協議涉及的「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和本部主管的「公司營業項目代碼」，兩者的對照表經濟部在 1 個月內也會提供給大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由於有多位與會者提到畜牧業，尤其是畜牧技師的問題，我們請農委會王副主任來說明。

現在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聆聽各位學者專家對於服貿協議的諸多寶貴意見，我們敬表敬佩。對於特別涉及農業議題的 6 發言者當中，有 3 位是學者，3 位是產業界的先進。學者專家的意見中有關心，有提醒，有鼓勵，當然也有建言。農委會站在業務執政的立場，對各位都非常感謝。我謹就這幾位先進所提出的意見和疑慮之處，綜整回應如下。

第一，對於這段期間，畜牧業的顧問服務業號稱和公協會產業團體溝通過，但究竟是溝通還

是單向做教育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確確實實是在溝通，不但是溝通而且是雙向溝通。就連今天由執政黨邀請、推薦的 3 位專家代表，我們也請他們到農委會交換意見，絕對沒有一言堂的狀況。

第二，如果雙方有溝通，那麼到底產業界反映的議題有哪些？普遍講起來，對畜牧產業這部分提出的意見，主要是擔心服貿協議簽署後，開放畜牧業顧問服務業造成大量引進勞工，而零售、批發交易、經銷及倉儲的開放，會不會導致陸資壟斷農產品物流系統，包括若干陸資進入這個行業後，是否可能造成壓低薪資的情況。

接下來我會一一提出答案來說明，以顯示我們溝通是雙向的、認真的，當然也包括最後壓軸的宋永義教授所提到的問題。宋教授是我的老師。剛才他特別談到，既然我們評估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沒有市場，影響也不大，又何必去惹這個麻煩？我向各位報告，事實上我們很清楚，台灣不但要跟大陸來往，而且也要跟國際經貿密切發生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我們農業量體比較小，知道自己的強項和弱勢，也必須一方面走出去，另一方面要評估自己是否能夠承受得了。

農委會對農業議題做了農林漁牧的各方評估，覺得以我們畜牧產業的知能、技術和產業水準，更重要是產業鏈結構來看，如果開放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應該禁得起競合關係。因為到目前為止台灣在這方面的平均水準，事實上是高於大陸的。假如選定這一項開放，現在看起來雖然市場不大，但影響的部分恐怕是利大於弊。以這一項投石問路，互相給彼此一個機會把餅做大，而且農業的適度加入也不致造成整體經貿發展的絆腳石，所以我們覺得還是值得以此做為一個開始。

其次，對於幾位學者專家提到，其實這幾年有幾位相關的農業專家學者往返兩岸之間，到底他們所為何來？有沒有隱藏什麼不良動機？會不會想藉此形式，行開放大陸勞工進入台灣畜牧業之實？事實上，服貿協議內容講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完全沒有涉及勞工的開放。沒有藍領階級的開放，這是非常明確的。因此我們有自信，相信動機是非常單純的，單純為了經貿發展，並沒有不能見諸於人的不良動機。

也有人擔心服貿協議簽署之後，陸資會進入我們農產品物流的體系。他們來這裡投資、佈點之後，甚至有可能在建立物流通路之後，大量或專門引進大陸的相關貨品。我向各位報告，服貿協議也沒有牽涉到貨品貿易協定。有關貨品貿易協定是另外一個部分，相關的審議或管制、管理等等，是政府另外在做協談和處理的，不可能利用服貿協議來夾帶這些事情。

關於會不會因為開放畜牧業顧問服務業，造成所謂高科技門戶洞開、大量流失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就像宋教授剛才特別提到，之所以要括弧、註明把家禽的孵育、家畜禽的配種排除，看起來有點畫蛇添足、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味道，其實農委會的出發點就是知道，在畜牧產業中品種是最重要的基礎。我們最珍貴的也是種原。有了好的種原，接下來如果有好的繁殖技術，就可以有良好的發展。不論是動物生產或植物生產都一樣，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現階段縱然我們努力要簽署服貿協議，也不會開放這個重要的關鍵點。我們是基於這樣的出發點，更何況鄒信南總幹事也提到，平均起來台灣的經濟動物產業水準較大陸高。但是我們也不

能忘記中國大陸這一、二十年來的經濟發展。有些產業呈現出跳躍式的進步，直接引進比台灣更先進的整套歐美產業鏈，包括生產技術、管理和資金。所以我們也要提醒國人，千萬不要忽略這一點。

其實最先進的動物生產技術水準，大陸恐怕不會輸給台灣。也就是說，以他現在的條件，如果想要取得動物生產方面的高科技，事實上也有滿多的管道，所以這方面我們可能要從正反兩面多方去考量和觀察。還有，廖總經理方才提醒我們，大陸頂尖的產業管理或技術階層人員，如果可以透過服貿協議提供台灣有關畜牧產業的技術服務和顧問服務，其實對台灣來說也是一個機會。換句話說，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從正面來看待。

對於早上吳教授關心的，農委會是否有針對陸資投資物流做過分析，我向各位報告，農委會有做分析。其實台灣從 98 年開始就開放陸資做一些物流的投資。在農業這方面，根據我們調查結果一共有 76 個投資案。這 76 個案子到底投資在哪裡、做什麼事情、經營的狀況如何，我們都做了分析。我們之所以敢說，看起來影響是我們可以接受，並沒有不良的負面，當然是經過這 76 個案例分析後所做的研判。

我們允許陸資投資物流系統中的零售、批發、經銷和倉儲部分，卻特別禁止經營農產品批發的交易市場。也就是說，他可以經營批發和交易，但是不能經營市場。至於倉儲，也是一個很大的、重要的物流點，所以我們也特別規範投資金額不得高於 50%。換句話說，我們注意到經營權和掌控權。這是正常情況下我們所做的考量和設計。如果有異常狀況的話，我們有其他相關法規，包括投審、公平會等等，當然要去注意他。

今天下午黃新田總經理和鄒信南總幹事有提出一些建設性的意見。他們兩人和廖總經理有一個共通的見解，即呼籲政府要重視配套，然後從正面來看待這件事情。就是說，有競爭，更重要的是也有合作，所以，如果能從藍海策略觀點看待畜牧之顧問服務業的開放，其實雙方可能都共蒙其利，但就是大家要有一個很好的準備，也要做好多元配套措施，這是理所當然，也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事。

總括來說，農委會充分體認到經貿立國，而我們又是海島型國家，國際往來，包括跟中國大陸的經貿來往，是必要且必然的。我們也很清楚，兩岸的這種特殊關係，加上彼此產業的量體差異比較大，所以，有些地方我們的確必須嚴謹，我們一定會步步為營，從正面看待這個事情，並做好準備，由此角度期望產官學大家一起合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周詳且不厭其煩的再三說明。

請內政部蕭次長發言。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能來參加服貿協議的公聽會，聆聽非常多貴賓給我們的寶貴意見，在此特別表示感謝。內政部謹就本部主管之「殯儀館及火化場」與「營造業」2 項開放產業，及大陸人民來臺管理機制之相關問題與指教進行回應及補充說明。

首先大家非常關心「殯葬業」在本次服貿協議是否有開放不對等問題。其實台灣與大陸的殯葬業生態是截然不同的，本次我方開放部分是殯儀館及火葬場部分，陸方開放的則是殯葬的悼念設施，也就是一般所稱的殯儀館及納骨塔部分。我們都知道，台灣所開放的殯儀館及火化場

，基本上設立門檻相當高，必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區域計畫審議通過，同時，還必須經過籌設許可、建造許可、施工許可，完工後才可以設立，所以，一個殯儀館及火化場的設立，從申請到設立，大概需要 5 到 10 年時間，顯見競爭門檻相當高。而且，從台灣過去的案例來看，包括火葬場和殯儀館，大部分都是由地方政府經營，商機並不高。反之，大陸開放的是殯儀館和納骨塔部分，商機顯然比較高，而且這次我們爭取到我方到大陸設置的殯儀館，可以經營殯葬禮儀服務，這也是商機比較大的部分，更是台灣的強項之一。至於早上宋亞芬副秘書長建議開放兩岸殯葬專業人士交流部分，我們是樂觀其成。

另外，感謝王清華經理對本部在服貿協議與業者溝通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至於其所提疑慮，本部在林次長所主持的溝通說明會中，已經釐清陸方開放部分確實包含禮儀服務業，因此請業者放心。再者，大家也非常關心大陸中央及地方審批程序繁複及人治色彩濃厚，與資訊不透明問題，本部在服貿協議簽署實施後，將持續與陸方溝通，要求陸方簡化審批程序，並將資訊公開透明化。

台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提到，我方營造業的開放，陸資會投資大型營造業，大型營造挾其雄厚資本將排擠我方中小型營造業者的生存空間。在此特別向各位報告，我國營造業分成好幾個等級，包括甲級、乙級、丙級及特甲級等等，每一類型營造業所承包的工程，基本上都是和其技術及資金有相當對等關係，譬如一個甲級營造廠，不可能承包 120 萬的土木包工業的水溝工程，所以，技術門檻高的大型營造廠，會承攬的是大型工程，而且這次我們開放的內容僅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投資資金，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所以公司營運方向不受陸資控制與影響。

黑色島國林祖儀小姐提到「大陸目前正值房價泡沫旺盛，地方政府債務高築。此時臺商去投資是否合適？」依據服貿協議有關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開放項目，國內營造業者在大陸能承攬的工程，並非只限於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工程，而是開放承攬以下四種類型營建工程：一，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二，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三，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原有 50%比例限制規定，因本次服貿協議取消比例限制）。四，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所以大陸房價泡沫及地方政府債務高築，對國內營造業赴大陸發展所能承攬的營建工程影響不大。

蔡世忠先生提到，本次服貿協議營造業開放投資比例為 12%，對丙等綜合營造業不公平，將造成業者無法生存，員工何去何從的問題。本次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部門的市場開放承諾，是有條件的允許大陸服務者在台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本次貿易協議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部門並不涉及營造業勞工輸入，不會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故不致對國內小型營造業者或鷹架業者產生衝擊。

簡文儀理事提到我方營造業者希望要求陸方承認資質認定事宜。本次營造業陸方已同意「臺

灣服務提供者聘用臺灣技師及專業人員，擔任臺資建築企業之工程技術與經濟管理人員」等營運內容，實有重大突破。本部營建署往後將積極輔導國內業者朝向以「專業化」及「策略聯盟」的方式來發展，擴大營造業之廣度或深度，另配合經濟部依服貿協議文本第 16 條有關「逐步減少服務貿易限制」之規定，持續協助我方業者爭取大陸認定我方人員資質及工程實績，以開拓大陸市場。

至於開放「營造業」項目是否會影響我國工程人員，像是鷹架工程人員的工作權，甚或對於工程品質良窳造成影響等隱憂，因本項目對大陸開放內容為「有條件允許大陸服務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所以本協議在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業部門並不涉及材料輸入及勞工引進，不會有大陸劣質材料混充影響國內工程施工品質，及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情事發生。

蔡丁貴教授提到本部部長上午口頭報告有所保留是很大的誤解，內政部是很負責的進行利弊分析、說明大陸資訊不透明的現況，因此，更需要透過服貿協議的簽訂來解決相關問題。

有關大陸人民來臺管理機制部分，上午民主陣線賴律師及蔡丁貴教授都有提到，中國白領來臺工作歷年已達 38,285 人次。這部分剛才卓次長特別提到，目前四大類別尚在臺之大陸白領人士約 787 人，所謂 3 萬多人，其實都是來來去去，停留 1 個月、3 個禮拜、1 個禮拜不等，所以，目前在臺之大陸白領人士只有 787 人。

蔡世忠先生及蔡丁貴教授擔憂中國勞工來臺問題，目前政策尚無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蔡丁貴教授另提到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在臺停留期間 3 年，而且可延期，對臺灣有負面影響方面，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依「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之規定，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 3 年，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 3 年，並非一律核予 3 年；另針對臺資、港（澳）資跨國企業人員調動問題，目前跨國企業調動人員在臺停留人數只有 10 人，並不會對臺灣白領人士工作權產生衝擊。

為了避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和許可目的不符之情事，在其入境後，移民署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訪查、查核等等，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11 月，我們總共進行查核 188 件，完成訪視 130 件，訪視結果處分邀請單位總共 3 件，書面告誡 25 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

最後感謝內政委員會辦理這一場公聽會，讓本部有機會向大家說明，對於召集人及各位與會代表所提建言，本部將會列入協議簽署之後續推動參考。在此要引用世新大學張同學所說的一句話，就是「我們希望政府未來可以做得更多，但並不表示現在政府做得很少。」我們會再繼續努力，感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蕭次長。蕭次長，本席想要跟你要求一份資料，就是內政部報告第 24 頁提到跨國企業內部白領調動的狀況，這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的資料，第 25 頁表格則是勞委會職訓局提供的，兩個表格編定的方式及基準並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把 24 頁的表格用 25 頁的標準編定，也就是說，外國白領至目前為止核准來台人數的歷年統計及目前在台人數，與當年度或是當月份最後一日持有效居留許可，且經勞委會職訓局核准工作之外

國人數統計資料，就是用這個標準提供第 24 頁的各項數據相對應人數資料，次長了解我的意思嗎？好，那就下一次召開公聽會之前，麻煩你們提供相關資料。謝謝。

請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發言。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感謝許多關心服貿及台灣保險業先進們今天的發言，你們提供的問題與意見，給了我們更多面向的思考，金管會會針對你們的意見，檢討監理上必須採行的相關措施，審慎強化金管會相關監理工作。以下就針對主席裁示需要金管會進一步回應的部分，提出說明。

首先，我要強調的是，在保險業開放部分，我們認為整體而言，服務貿易對我國保險業開放是有利的，其中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大陸的保險市場成長非常快速，每年成長率高過於 8%，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很多國家對這個保險市場的投入其實是多所關注。台灣由於文化上及技術上的優勢，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機點，而且台灣目前的保險業已呈現飽和狀態，所以進一步協助台灣保險業拓展大陸市場是有必要的。

第二個原因，台灣的保險業在技術及經營上有非常多的優勢，我們認為如果政府可以協助保險業進一步到大陸拓展市場，是有助於台灣保險業市場的發展。

現謹針對今天各位先進提到的問題，說明如下。

第一個問題是黑色島國青年陣線林研究生提出來的，我們非常感謝年輕的學生能夠參與這次的服貿協議，而且問的問題其實也非常深入，而這也是最近很多媒體關注的議題，就是服務貿易開放保險業承作交強險部分。我們看到很多媒體提供的資料顯示大陸交強險是個賠錢的險種，而且目前台灣投入的廠商，帳面上也是虧損的，如果服貿開放台灣的業者參與大陸的交強險，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決定？針對這個問題我想提出幾點說明。首先，大陸交強險對台灣業者開放是最近一年的事，剛剛產險商業同業公會戴理事長也提到，81 年就應該有交流，並在 90 年以後開始設立辦事處，所以台灣的業者除了交強險外，其他業務也多少有參與，而這次服貿是開放我們可以去承作交強險。所謂交強險，就是我們說的強制車險，這在台灣和大陸都是非常主要的保險業務，而台灣業者在這部分的技術，因為我們已經有長期的車險技術經營，所以相關技術高過於大陸業者，現在我們看到台灣業者有部分虧損，其實是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保險業本身就是一個長期經營的產業，任何一個新設的保險公司，在早期都必須投入相當成本，而在交強險部分，台灣業者已經非常有經驗，我們也要求台灣承作交強險的廠商定期報告，根據報告，我們發現他們交強險的損失率大概是 50%，也就是台灣業者在大陸承作交強險部分，理賠金額只有保費收入的 50%，帳面上的虧損，是因為早期投入成本造成的。以前台灣開放外資來台經營保險業，這些外資也是需要經過很多年才能看到獲利。事實上，交強險是一個很重要的險種，如果開放這部分，會讓台灣業者在承作業務上有比較大規模的拓展，這也會幫助台灣的業者加速未來的獲利空間，而且台灣業者目前在交強險的理賠率只有 50%，優於大陸業者，所以，我們認為未來在業務拓展上是可以協助台灣業者進一步獲利。

剛才也有人提到是不是除了交強險外，沒有其他險種，所以台灣業者到大陸拓展業務沒有辦法有比較好的發展，也沒有辦法設立分支機構。其實這部分也都有在我們的資訊裡顯示，台灣

過去除了交強險的限制外，其他業務也都有承作，這部分透過金管會兩岸監理平台每年持續都有爭取更多業務的拓展，所以並沒有限制相關業務的情況。還有台灣業者現在在大陸其實都可以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像富邦產險、國泰產險在承作交強險部分，國泰已經設立 8 家分公司，富邦設立 2 家分公司，對於深耕大陸市場及拓展業務規模而言，都是有幫助的。金管會也會持續透過監理平台，縮短業者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審核時間，以加速相關機構的建置，這部分我們相信對業者在未來的拓展上是有幫助的。

另外，大家也擔心服貿開放後，開放陸資來台參股，台灣核心技術人員會不會有流失的問題？這部分我也要進一步說明。事實上，並不是在這次的服貿協議才開放大陸資金來台參股，剛剛也特別提到，其實在過去兩岸交流上，大陸市場的業務就已經開放了，這次的服貿協議是針對陸方來台參股條件上加以修正，所以，這部分其實過去已經開放了，只是到目前為止，陸方都沒有來申請過，主要原因是台灣的保險市場比較飽和，所以也沒有因為開放讓我們的技術、人員有流失的問題。事實上，大陸薪資和台灣薪資有很明顯的不同，即使我們沒有開放陸資來台參股，我們也看到一些金融人員到大陸發展，可是由於薪資、文化或家庭因素，他們沒有辦法有長期聘任的勞動契約保護，所以這些自行過去的金融從業人員，在短期嘗試後，最後也都回到台灣來，也因為這個因素，我們深深認為如果可以透過服貿開放，或是透過政府協助，以比較好的方式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到大陸拓展市場，這樣我們的核心人員也可以以比較好的薪資、條件到大陸發展。這部分應該也會對台灣的業者有幫助。

另一個問題，是保險界代表鍾友全先生提出來的，他質疑政府服貿對大陸的開放會不會有更進一步的開放？開放後，是否會發生大陸業務人員來台拉保險，造成台灣業務人員市場上的衝擊？事實上，現在台灣和大陸開放的部分，大陸是多於台灣的，尤其在業務人員方面，更是不需要擔心，因為我們看到過去外商到台灣來，不管是參股或成立子公司、分公司，他們都是用台灣的業務人員，因為文化和語言的關係，他們在拓展業務時，必須增加台灣就業市場的聘任，所以我們認為開放這部分，其實對台灣的就業市場是有幫助的。另外，台灣的市場雖然接近飽和，但是還有某些市場是具有拓展性的，包括年金、長期照護及老年化社會的相關保險，這部分因為台灣業者的技術優於大陸，所以我們暫時不會考慮讓大陸業者來承作這部分業務，我們會把這部分業務優先讓台灣業者承作。現在很多外商在這方面已經更有經驗，也透過台灣公司進行商品的創新，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非常審慎，也不會把這個新的業務開放讓大陸業者承作。有關開放大陸部分，金管會的政策是經過非常審慎評估的，至於未來會再如何開放，我們都會進一步研議。

最後是營造業者的心聲，他們談到如果服貿開放，希望能有更多營造業方面的拓展，包括融資及履約保證部分，希望能得到更多的協助。這部分涉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銀行對於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的限額，銀行為了分散信用風險，必須有審慎評估的措施。這部分過去金管會其實也都有研議，希望協助好的廠商得到授信，我們過去的作法，如果營造業的案子金額滿大的話，我們是鼓勵可以透過聯貸方式，就是很多銀行同時進行聯貸，這樣不但個別銀行授信風險可以分攤，廠商也更容易取得資金。另外，如果是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出

具相關意見書，就可以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的限制，這部分金管會可以進一步協助。其實工程會對於這個問題也都有關注到，所以，金管會最近和工程會針對這個問題積極在想辦法協助，讓營造業者可以得到更多的融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勞委會郝副主任委員發言。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主席、各位委員。勞委會謹就主席的裁示，及各位先進所指導的問題，簡要分三個部分回應。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勞工就業問題。針對台灣勞工陣線洪主任及民主陣線召集人賴律師所提的寶貴意見予以回應。在回應之前，對於兩位提出的寶貴意見表示肯定，他們提出建立就業安全網構想，就細部內容部分，勞委會還要再深入研究，因為就我們主管業務的角度來看，事實上台灣在就業安全網的建置上，是逐漸完善中。建議的第一點提到，大陸企業經營專業人士來台的活動，應該適用就業服務法。剛剛內政部已針對這部分做過說明，就勞委會立場，我們也認為如果大陸勞工要來台工作，除了要經過行政院核定，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雖然停留跟工作目的不一樣，本質也不一樣，當然規範上就會有差別，是不是未來管理上會有困難，或是不當情形，我們會配合內政部作調整。至於活動部分是否要比照工作適用就業服務法，我們也會配合相關單位的意見，深入研究後，再來考量因應對策。

第二個問題，有關外國白領和藍領人數上限及警戒指標，也就是僱用警戒值部分。在警戒值部分，本會已經有勞資政學所組成的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透過對話平台，討論跨國勞動力政策，這部分我們會定期檢討，遵照警戒的概念執行。雖然沒有形之於規範，但是我們會按照就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執行。

有關訂定人數上限部分，目前針對外國白領人士並未訂定上限，事實上，這部分跟 WTO 入會原則有關，就是和我們當時的承諾有關，如果我們針對外籍白領人士訂定上限，恐怕會有爭議，這部分是否有調整空間，我們後續會再關注。至於藍領人數上限部分，我們是以不同行業來核定外勞人數比率，當然是希望能兼顧本勞的就業權益，並符合產業需要，以過去例子來看，102 年的數據對照 99 年底的統計資料，製造業外勞總共增加 6 萬 6,000 人，但是在此同時，本國就業人數也增加了 26 萬 2,000 人，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數據，是表示我們是非常注意外勞引進對本國就業市場的影響。

第三個問題，有關於建議第四項是不是擴大就業保險部分，在此簡單說明。我們要讓勞工就業安全，但是失業給付只是失業保險的其中一環，其他還有很重要的就業安定措施需要著重。依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受僱勞工，不管是不是有一定雇主，基本上都必須加入就業保險法，或許他是以無一定雇主身分加入勞工保險，但不管如何，就業保險部分是強制加保，也許會有小型企業主或微型企業不了解，沒有落實這一點，才會導致部分受僱人沒有加入就業保險，這部分我們會陸續改進。非常謝謝兩位先進的指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中華民國營造總工會吳理事長的擔憂與指教。吳理事長提到，對於勞工工作權的保障，必須注意且真正落實，這部分我們會謹記在心，特別是我們也留意到有關工作權的保障或是勞動權益的保障，是一個動態的調整，並不是做一次就可以解決，而是必須隨著現

況調整，譬如，吳理事長提到對於外勞的引進和陸勞的顧慮情形來看，在外勞引進部分，我們在各種場合面對工商業界，或者行政部門，都會充分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引進屬於補充性質，因為我們也擔心外勞如果過度使用，會影響到我們相關產業的發展等等，這些我們都會有所考量。除此之外，吳理事長特別提到對於無一定雇主的保護，是不是有不足的情況？這一點，在我們的法制設計上事實上是已經有所兼顧，譬如，我們對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或是自營作業的勞工保費的計算，在政府補助部分是比較優惠的，所以，這點政府是已經有考慮到。吳理事長能夠特別注意到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勞工的部分，我想我們也會在未來相關勞工權益部分，特別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或忽略的情形出現，尤其是最近勞委會推出「名師出高徒」方案，我們也是考慮到這些有很好技術的自營作業者，如何把他們的技藝傳承下來，同時也照顧到我們的年輕人。以上是針對吳理事長的意見的簡要回應。

第三個部分，是來自於今天公聽會邀請了 3 位年輕朋友給我們的啟發，在此特別趁這個機會，簡要說明。我們從 3 位年輕朋友的發言中可以看到他們對未來的擔憂，站在行政部門立場，勞委會有義務重視他們的想法與希望。昨天報紙刊載一位我們所尊敬的先進講的一句話，他說，不要以為服貿協議只是個經濟協定，這攸關台灣的生命命脈、生存命脈。他講得非常好，當然可能大家有不同解讀，但確實我們要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生存問題，而未來的生存就跟年輕人有關。剛剛提到的賴律師也曾經發表過這樣的言論，他說，有數百萬國人的就業與生計會因為服貿帶來影響。我們也理解他的顧慮，當然，他的顧慮我們不希望發生，而且，站在行政部門立場，我們也確信不應該讓這樣的情況發生。其實，年輕人的希望非常重要，剛剛講的生存也好，生計也好，事實上，最重要是留在生機之中。我們要想，生機到底在哪裡？台灣的生機在哪裡？沒有生機，哪有生計？這一點，我想我也沒有能力找到真正的答案，也許就要借重各位的智慧，我也要借用愛因斯坦的智慧，他說：「人生就像騎腳踏車，如果想保持平衡，就要往前走。」我們在往前走的過程裡面，可以看得到跟大陸的經貿往來，好像已經錯過第一班車，也就是說，現在的低成長，好像跟錯過第一班車有關係，也許我們不應該再錯過！服貿協議有可能是第二班車，在我們可以搭上的同時，是不是就不要錯過？如果再錯過的話，也許還要再等 5 年、10 年。因此，以我個人來講，一個簡單的心得，就是勇敢的往前走！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現在相關部會都已做過說明，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發言；登記第二輪發言者有 4 位，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何啟聖總經理發言。

何啟聖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坐了一整天，最主要是因為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劉偉龍先生，特別指派我這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的總經理，要全程坐在這裡來表達對服貿協議的高度關注；當然，另一方面也要非常恭敬的聆聽在座學者專家、同業先進以及政府官員所提供的寶貴指導。現在我簡單針對目前產業當中的現況發展提出以下幾點淺見來就教各位。

首先，我先說結論——服貿協議是一個顛覆產業的協議、服貿協議是一個不對等的協議、服貿協議是一個緩不濟急的協議。為什麼說服貿協議是一個顛覆產業的協議？因為它克服了目前

我們產業在台灣發展的困境。以殯葬設施來講，在內政部登記者就有 107 家，而提供禮儀服務者就有 3,300 家，如果再加上從業人員一萬多人以及每年要投入這個市場的人口，那麼我們的胃納量真的非常有限，倘若不開放大陸，真的很難想像未來在台灣會面臨怎樣的一個發展困境。因此，我在上午特別感謝政府，同時也表示支持服貿協議，希望能夠儘速通過，最主要就是因為現況發展就是如此，所以開放是不得不然的一個作法，其實它也是尊重開放市場、自由經濟的原則。

那麼服貿協議為什麼是一個不對等的協議？因為從中我們可以看到，開放大陸殯葬業者來到台灣所能從事的就是火化場和殯儀館。其實這部分目前國內幾乎沒有一家民間業者在經營，所以我很難想像中國大陸可以挾著多麼龐大的資金通過我們主管官署層層的關卡、相關的環評以及當地民眾的反彈聲浪，也因此，我相信中國大陸業者不肯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知道，台灣一年的死亡人口大約是 15 萬，而中國大陸市場有 900 萬，是我們的 70 倍。既然他們有如此龐大的殯葬市場，怎會願意放棄而來台屈就這麼小的市場？所以他們不願來；第三個，在大陸從事殯葬行業，遠遠落後台灣高品質精緻的服務，在此情形下，他們怎麼來跟台灣這些產業先進共同拚搏？所以他們不敢來。所謂不對等的協議，就是就中國大陸那邊來講，即使開放了，但是他們不肯來、不願來、不敢來，而就我們台灣來看，所去從事的全部都是在這裡卓然有成而且具有豐碩實績的一部分，包括禮儀服務以及納骨塔的經營管理等等，所以如果我們到中國大陸去，一定可以獲得很好的成績。

另外，為什麼服貿協議是一個緩不濟急的協議？因為坦白說，時間不在台灣這一方。在今年年初，中國大陸通過十二五計畫，把浙江省做為一個民政綜合改革實驗區，並指定溫州為重中之重的殯葬改革地區，結果溫州不會做，特別遠赴上海，藉由當時我們龍巖集團正在上海開會的機會，利用短短的 15 分鐘休息時間，他們特別邀請在華人地區殯葬業做得最頂端的龍巖集團前往浙江視察。結果我們發現，因為浙江是一個綜合改革實驗區，所以他們已經遠遠優於服貿協議的一些相關規範。因此，這個時機，希望我們的同業先進均能共同把握，將在台灣經營超過 20 年的高品質精緻的殯葬服務帶到中國大陸，甚至帶到全球華人地區，讓所有華人可以共享我們的經營成果。

以上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商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發言。

高為邦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陸委會王主委以及經濟部卓次長表示解決的案件有 15 個、投訴案件有 83 個。基本上，我不知道我們向海基會投訴的案件為什麼經濟部新的單位不處理？是一定要這些受害人再次向新的單位投訴嗎？如果是這樣，海基會應該通知所有投訴的受害人應該轉向新的單位去投訴。難道政府不能主動把這些投訴案件轉到經濟部嗎？我覺得整個處理態度實在不夠積極，建議海基會至少要去函通知所有投訴者，以後請轉向經濟部投訴。否則的話，我們根本搞不清楚啊！對不對？

當然，我講的 1% 是 235 個受害人，這是根據國台辦的數字，其中有很多人棄權，不再投訴，但是真正來講，解決的案件只占 1%，而且這 1% 的受害人根本得不到公平的解決，這部分你們

也說明了，因為當事人長期得不到回報，最後才願意接受。我想這樣並不是很好的解決結果，不過，我在此只是陳述一個事實，並沒有責備經濟部新的單位和政府，因為至少我覺得你們有努力。

其次，海基會董事長表示，我的案子得到答復是因為它是一個經濟商務糾紛案件，這點讓我感到非常失望。我認為董事長在說這個話之前，應該上網去查看我的案子的經過情形。我的案子發生在 1999 年 2 月 21 日，當天正值春節期間，對方來了 50 個人，說要把整個工廠搬走，我們的警衛不願意讓他們搬，結果他們同時帶來一位法官和一位書記官，說是來執法的、說是要扣押這些東西，於是把這些東西搬到另外一個地方去扣押。請問有這樣的執法方式嗎？而且我跟對方沒有任何經濟糾紛，但是他們第一時間在 3 月 9 日就把其中一個人逮捕，緊接著，政法委後來又發了一個函給國台辦，表示他們現在決定做四件事情，第一，馬上把兩位當事人抓起來，而且法官也要嚴辦，另外要依法審理該案恢復台商的工廠等等，這個函是給國台辦的，國台辦又給了當時的立法委員馮滬祥及馮定國，所以這是一個搶案，而且是鐵證如山的搶案，我們的談判團隊最後怎麼會把它變成一個商業糾紛呢？台商在中國最挫折的地方是任何重大案件最後都會變成沒有了，這個搶案是他們自己定義要抓人，後來為什麼沒有抓，當然是受到高層的關說而把這個案子解掉了。所以基本上我認為如果海基會真的想站在台商的立場為我解決這個案子，或是為其他人解決案子，應該要求對方發一個正式的函給海基會，將高為邦這個案子的理由講出來，這樣子我才能書面提出證據予以反駁，才能為台商討回公道，否則的話，三兩下就被它唬弄過去了，我們又怎麼能依靠你們去討回公道呢？我個人的案子都這樣了，那其他案子該怎麼辦？總結兩點，第一，希望海基會能夠主動把這些案子轉到現在的經濟部所屬單位，同時希望能要求對方給我一個正式的函，這樣我才能根據該函提出證據，謝謝。

主席：林董事長，針對高理事長的要求，是不是請您馬上做回應？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發言。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邊恐怕有一些小小的誤解，關於經貿糾紛或投資糾紛的解決，現在是採雙軌制，其中一軌就是現在新的機制建立，由我方的經濟部與陸方的協調局建立一個機制，透過這個機制雙方可以多元的方式來解決糾紛，包括 P to P 及 P to G，現在已有受理的機構，甚至仲裁單位也有一個代位機構在處理，這是一個機制，但並不是說以後只有這個機制，別的機制都不能處理。第二個機制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的平台處理協助的機制，所以我剛才說除了海基會、海協會繼續協調幫忙解決之外，也可以循新的機制，按照投保協議的規定去運作、解決，所以是雙軌的。當然這個案子也是雙軌的，海基、海協仍然願意繼續協調，做一個協處，然後新的機制也可以運用，謝謝。

主席：董事長，高理事長的要求是您能不能……

林董事長中森：已經轉到海協會了。

主席：對於過去處理過的案子，能不能給這些您處理的對象一個說明，告訴他們現在是雙軌制，他們還可以有其他的協助機制。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處理。

主席：另外，關於他個人的案子，海基會是不是能夠提供書面的信函。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已經轉海協會了，海協會回覆我們之後，我們當然就會回覆。

高為邦理事長：我們的對手單位是國台辦，臺灣為什麼要分成兩個單位？這兩個單位只會彼此推卸責任嘛！

林董事長中森：大陸現在也是兩個單位。

高為邦理事長：哪兩個單位？

林董事長中森：一個就是投保協議處理的機制，那邊有一個代位機構。

主席：高理事長這個案子我們這邊現在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處理？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的狀況就是可以雙軌處理。

主席：目前是海基會這個平台在處理嗎？

林董事長中森：以往如果是透過海基會處理，現在這個平台還是會繼續運作。

主席：高理事長的要求是，以他的狀況請海基會給他一個函，敘明這個案子的狀況。

林董事長中森：處理的過程我們會函覆。

主席：是不是請您私底下請承辦人跟高理事長聯絡一下，把他的狀況再問清楚，好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好，謝謝。

主席：謝謝。

繼續請民主陣線召集人賴中強律師發言。

賴中強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勞委會的郝副主委提到，外籍勞工來臺灣工作跟陸籍人士來臺灣活動之目的和性質不同，抱歉，我必須說目的和性質完全相同。我們沒有辦法理解一個美國公司的電腦主管、MIF 主管叫做工作，然後一個陸籍的 MIF 主管叫做活動，一個美國經理來臺灣叫做工作，一個陸籍經理來臺灣叫做活動，不需要申請工作證。我們也沒有辦法理解，如果有任何人去問勞委會廚師要不要適用勞基法，我相信勞委會絕對會說廚師當然要適用勞基法，但是要適用勞基法的廚師如果是大陸籍，他來臺灣就不叫做工作。當然這個問題不能責怪勞委會，這是整個政府體制精神錯亂所造成的，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陸籍人士來臺灣活動、服務當然要適用就服法。

過去民間團體從 2010 年成立兩岸協議監督聯盟以來，我們持續在監督政府的各項措施，我們發現一個現象，最早是發現很多陸籍企業、陸資來臺灣，由於陸資的門檻比較嚴，所以通常是使用外資的名義進入臺灣，但是現在不一樣了，我們最近聽聞許多訊息，很多外商公司因為外籍人士來臺灣工作的門檻比較高，陸籍人士來臺灣工作的門檻比較低，所以他們現在正設法要改用陸資公司的名義來臺灣，因為這方面對於聘僱白領人士的規範比較寬，我相信這樣的訊息絕對不是對陸委會的一種肯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必須回應一下內政部蕭次長的說法，這是一個滿嚴肅的問題，請您看一下內政部今天所提出報告的第 24 頁至第 26 頁，關於陸資白領人士來臺灣工作，您剛剛提到目前在臺人數是 787 人，這是第 24 頁幾個數字加總的資料，沒有錯。但相對於第 25 頁，102 年 9 月陸籍人士在臺人數是 2 萬 7,000 多人，第 26 頁特定行業，102 年 9 月的人數是 1 萬 6,104 人，您說一個是 787 人，一個是 1 萬 6,104 人，差距非常大，大家完全不用擔心。蕭次長，你有沒有注意到這三

個資料的統計基礎是不一樣的？如果你仔細看一下第 25 頁表格的下面，上面是寫「因為外國人入、出境狀態視其工作或生活需要，每日變動在臺狀態，本項資料係指當年度或月份最後一日持有效居留許可且經本會核准工作之外國人數」，第 26 頁最上面的標題則是「合法外僑居留證人數（在臺）有效證白領外僑人數表」，所以第 25 頁和第 26 頁的人數是指合法簽證人數，而且是當年度或月份最後一日有效的合法簽證人數。你怎麼可以拿來跟第 24 頁的人數相比呢？第 24 頁的目前在臺人數，絕對是實際在臺人數，而不是有效簽證人數。同樣一個敘述，不同的標準，這是在誤導國會。蕭次長，請你看一下第二項跨國企業內部調動，102 年 9 月的許可人數是 148 人，他的有效簽證都是一年，目前實際在臺人數 10 人絕對是實際在臺人數，怎麼可能當年核准 148 人，但 9 月底的有效簽證人數只有 10 個人？所以第 24 頁的基礎是實際在臺人數，第 25 頁、第 26 頁的基礎則是有效簽證人數。蕭次長，我相信這應該不是你故意所為，而是背後彙整這份資料的某位行政官員的有意誤導，不知是不是哪位黨工的意見？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們的國會聽證制度並不健全，如果是在美國國會聽證制度健全的國家，像這種蓄意誤導國會的行為就是犯罪行為。

主席：蕭次長，剛才我們已經要求相關資料必須補正，請在同樣的基礎上讓我們看到正確的數字。

請台灣勞工陣線洪敬舒主任發言。

洪敬舒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早上的發言內容，方才經濟部及各部會都作了一些回應，關於這些回應，個人有一些無法理解的地方。首先，針對我們所要求的貿易與勞工專章，方才經濟部官員表示包括台韓、台星協議當中都沒有貿易與勞工專章，但我們所看到的是臺灣和紐西蘭有簽訂，中國和紐西蘭也有簽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要問為什麼臺灣和中國不能簽訂？到底是不能簽還是不想簽？如果是不想簽的話，我不知道勞工團體為什麼要支持一個不想簽訂保障勞工權益的協議內容？

經濟部還提到目前這些承諾的事項，包括結社自由、有效認可、協商權利等等，這在國內的法規規範當中都有。為什麼早上我們會提到企業併購法？就是因為企業併購法當中並沒有關於集體協商權利的相對應條文。我必須強調企業併購法的設計概念是一加一大於二的縱效，但是對勞工來講，卻是二減一大於二的縱效，為什麼？因為只要兩邊的新舊僱主同意，就可以直接決定誰能留、誰不能留，勞工只有一個選擇，要不就是領資遣費走人，即使想要留下來工作，只要雙方企業沒有留用的話，那還是不能留用。針對經濟部的說法，難道勞工只要有資遣費就算 OK 了嗎？

剛才經濟部官員也提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他說針對企業併購法有關勞資爭議的部分，可以依循大解法的規定加以處理。今天早上我曾提到，大解法的啟動要件必須是企業虧損或業務減縮之類的，它和企業併購法之間的處理程序並不相同，所以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攀比。經濟部的官員還提到勞資爭議處理法，我不曉得這位官員知不知道勞資爭議處理法是勞工團體用來發動罷工的法源依據？經濟部提出這樣的說法，難道是認為如果遇到這種狀況的話，勞工可以透過罷工的方式去爭取權益嗎？

再者，方才內政部蕭次長提到大型營造業者應該會去承包大型工程，如果我們回頭來看一些

資料的話，確實也是如此。內政部所提供的數據顯示臺灣營造業的產值大概是 4,200 億，而臺灣每年的公共工程預算有 4,000 億，由此可見，臺灣營造業大部分都是依賴公共工程。有關公共工程的部分，剛才蕭次長提到這些都是由大型營造業者來承攬，而一開始時我也曾開宗明義的提到，陸資會投資持股的正是這些大型營造業，問題是公共工程當中，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如果有的話，請問有陸資背景的這些企業是不是可以參與投標？一旦他們可以參與投標，請問如何能夠確保國家機密不會外洩？

剛才勞委會提到目前的就業安全網已經越來越緊密、越來越嚴謹，但從數據上來看，勞保投保人數現在有 973 萬人，就業保險人數卻只有 628 萬人，就業保險人數明顯比勞保少。剛才官員表示只要是企業僱用勞工，都應該要參與就業保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就不知道兩者之間的落差 340 多萬人是怎麼來的？方才官員還說他們會加強查緝，就算把 340 多萬人扣掉自營作業者 133 萬人，再扣掉外勞 40 萬人，也還有 170 萬人，面對這麼龐大的缺口，難道現在才要開始處理嗎？

我們再來看看經濟部在今天早上所提出的說法，他們的論點是推動服貿、開放陸資來臺灣，這對臺灣有什麼好處？因為他們會採購臺灣的原物料，這將有助於刺激臺灣經濟的提升，也會增加就業機會。不知大家是不是忘了除了服貿以外，目前貨貿也正在談，貨貿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開放中國的原物料進口，如果剛才的論點是成立的，也就是我們開放了服貿，中資進來就會採購臺灣的原物料，在這種情況下，一旦貨貿通過之後，難道不會產生一個問題，那就是臺灣業者和中國業者開始採購中國的原物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最後的結果絕對不會是提升臺灣的經濟或是增加臺灣的就業機會，謝謝。

主席：第二輪發言已經結束，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在此謹代表內政委員會再次感謝相關部會首長、官員、各位出席代表及辛苦的工作人員，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李桐豪 林佳龍 蔣乃辛 鄭天財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孔文吉 鄭麗君 呂玉玲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陳碧涵 許添財 費鴻泰 許忠信 李貴敏 林德福
黃偉哲 盧秀燕 賴士葆 盧嘉辰 廖正井 李昆澤 楊麗環 羅淑蕾
張慶忠 管碧玲 江啟臣 江惠貞 呂學樟 邱文彥 蘇清泉 葉津鈴
蔡錦隆 楊瓊瓊 王惠美 林岱樺 薛 凌 林淑芬 姚文智 黃昭順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文玲 顏寬恒 陳怡潔 徐耀昌 徐欣瑩 鄭汝芬
楊應雄 蕭美琴 蔡其昌 陳明文 羅明才 陳雪生 吳育昇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1 日）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陳德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 育 部 政 務 次 長 黃碧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楊良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11 月 13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11 月 14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蘇明通
內政部主任秘書 翁文德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副主任 陳志章
法務部專門委員 邱銘堂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帥華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11月11日、13日、14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月14日上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創社以來每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及針對立法院及監察院所作之有關員工消合社之各項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林佳龍、李桐豪、鄭麗君、孔文吉、呂玉玲、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陳碧涵、許添財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顏副主委、內政部翁主秘、審計部帥處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潘維剛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1月11日上午)

一、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委員薛凌等 23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上午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亭妃、李桐豪、林佳龍、蔣乃辛、鄭天財、陳碧涵、何欣純、許智傑、邱志偉、孔文吉、鄭麗君、呂玉玲、黃志雄、許添財、陳學聖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陳次長、黃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淑慧、許智傑、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教師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條及第五章章名，均照案通過。

2. 增訂草案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公立學校教師得由政府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福利措施；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得由學校視其財務狀況辦理。」

3.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二）「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四)「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十六條，除第八款修正為「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增訂第二項「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外，餘照案通過。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五)「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2.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1 月 11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2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8,614 萬元，減列「業務費」6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 萬元、「委辦費」600 萬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120 萬元（含「核能安全設施規劃與績效管理」50 萬元及「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70 萬元），共計減列 7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834 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400 獎補助費，原列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依原能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中，編列獎補助費 57 萬元，用途為發予 95 位退休職人員，每人每年 6,000 元之三節慰問金。由於此部份於法無據，建議刪除此項獎補助費，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列有 0400 獎補助費」退休(職)人

員三節慰問金 57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原來之法源，為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而該法已於 2010 年廢除，是以本預算編列並無任何法令依據，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原能會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預算 57 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鄭天財

何欣純

連署人：呂玉玲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許智傑 蔣乃辛 邱志偉 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孔文吉 黃志雄）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契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制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不得再新增加。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李桐豪 鄭天財 孔文吉）

(六)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七)核三廠今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加上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八)今年 9 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實際參演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 1 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 1 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因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安演習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未來應落實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

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十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十三）今年 9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適度之休息。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3 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原列 51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6 項 文化部 1,097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文化部 3,23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9 項 文化部 5,763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1,173 萬 3,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628 萬 7,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6,767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2,685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100 萬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含「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50 萬元及「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50 萬元）、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等 30 萬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重大文化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100 萬元（含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 11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林佳龍 何欣純
邱志偉 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孔文吉 陳淑慧）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959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蔣乃辛 李桐豪

鄭天財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邱志偉

何欣純

連署人：黃志雄 李桐豪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佳龍 陳亭妃 孔文吉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九)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林佳龍

邱志偉 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十)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邱志偉 李俊侶 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黃志雄)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之編印之預算，編列於 104 年度之概算案籌編時應合乎專業性，並和文化調查及統計整合於單一業務司編製之原則，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邱志偉)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4 日下午)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652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8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3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5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70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83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1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5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05 億 5,936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7 億 4,584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廉政研究經費 28 萬 9,000 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498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2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5 億 5,408 萬 8,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272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10 萬元。

說明：國科會以「獎補助費」編列退休退職人員 174 人每人 6 千元之三節慰問金，總計 104 萬 4 千元，由於退休職公務員已領有相關退休給付，加上考試院早在 99 年 11 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 20 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桐豪

陳淑慧 邱志偉 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蔣乃辛 黃志雄 陳碧涵)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台灣光源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及「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亭妃 林佳龍

許智傑 何欣純)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7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李桐豪)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黃志雄)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6,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邱志偉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陳淑慧)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何欣純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編列千萬元補助超過上百件產學合作研究案，然卻未能加

強產學合作研究案之應用，部分產學合作案僅將研究報告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便結案，無法突顯研究案之價值。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產學合作案補助機制，並重新設計評估標準，讓各類產學研究案發揮更大效益，尤其與公共利益或民生相關研究案，應將研究結論交由各相關部會追蹤，甚至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二）科發基金每年編列超過 300 億元執行國家研究計畫，全國專家學者與各領域的研究菁英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密切聯繫。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機動性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如近日之食品安全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應匡列經費、集合全國跟食品安全相關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不僅可提升研究能量亦可替民眾把關、解決食品安全問題，擴大研究之應用面。相關研議與檢討改進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三）據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分別編列 56 億餘元與 17 億餘元執行改善研發環境與從事研發計畫，然研發應用於產業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不僅技術移轉收入偏低且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亦不佳，顯見此兩單位研發方向似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兩財團法人於 3 個月內，針對研發計畫與成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將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四）近年來複合式災害頻傳，為因應建置複合式災難救災、防災體系，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有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亦都有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發等計畫，部分計畫或研究案甚至雷同或重複，實有必要進行資源統整，以擴大各研究計畫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之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等進行檢討，適度整合研究資源，有效提高研究案績效，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五）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將成為我國科技政策主責單位，執掌包括國家科技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展計畫審議與管考及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推動等，然此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業務內容多有重疊，為避免科技會報與科技部業務推動之扞格，增加兩單位互動溝通，爰要求完成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部長應同時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效率。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黃志雄）

（十六）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

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及我國區域產業聚落類型相符仍有商榷之空間。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十七）鑒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學界與業界間的合作關係。為提升小聯盟計畫之核定內容與產業類型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鼓勵學界與學校鄰近產業聚落進行產學合作，並儘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若學界提出與鄰近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之小聯盟計畫，應優先補助相關合作經費。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2000 年起開始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並擴大發展為「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其跳脫高級中等教育之既定框架，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向下扎根與培養具備基礎學術興趣與能力之人才，皆見成效。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之「人社營」與現由教育部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負責之「人社班」，皆屬於普通學校體制中針對特殊領域之實驗教育，從學生角度應額外規劃機制，使學生提早發展之學術表現得於後續求學與研究生涯中順利銜接。矧此類計畫既有其實驗性，則亦應有策略使其教學模式與成果得以普及之未參與之學生與學校。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就前開問題進行研擬，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十九）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雖然優於鄰近國家，但仍有改善空間。矧若從學門細分，特定學門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有待科學研究主管機關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我國科學研究場域之性別平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惟因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壽限將屆，矧接替之福衛五號與福衛七號尚待建置，我國太空計畫未來數年將面臨資金需求大增而收入銳減之現象，故我國太空科研方向有必要於此時進

行通盤檢討。此如釐清我國太空計畫中之國防成分，就機敏性較低未影響臺美同盟關係部分，可強化與如俄羅斯等其他太空科技領先國家進行策略合作，尋求接續 1998 年與俄羅斯所簽訂之基礎科學研究備忘錄；再從國際科學合作中強化我國太空科技產業利基，如我國福衛二號之製造商仍實為歐洲航太公司之太空部門 Astrium，此因負責承載酬載、控制、傳送資料的衛星本體，成本高昂技術複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作為我國高端技術產業主管機關，宜為國內學術機構與業者尋求從次系統切入之利基點；最後太空領域橫跨多個學門，如我國知名學者彭明敏教授當年即以太空法之新發現而聞名國際法學界，但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太空研究卻僅環繞衛星之維運，缺乏如太空法、太空政策與太空產業等分支學門，亦未協助於國內建立如歐洲太空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Space Law）等科際整合研究單位。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整體太空科學與產業應用政策，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 1 年內制定整體計畫，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一）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之。惟查歷年來前開基金皆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並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即權利金收入，而與預算法制有所相違。矧科發基金以國庫撥補鉅額預算以維持運作之模式，亦實質損及國家財政紀律。有鑒於科發基金仍為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二）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科學園區員工之保障卻有諸多不足，僅於負責園區經營業務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勞工相關業務預算，且就其內容觀之，多為各種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工保護政策。矧從機關功能分工觀之，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而非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對員工權益保障較為週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年度並應定期發佈「科學園區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三）行政院為因應組織改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依前開要點主責該會報之政務委員，近來卻屢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調之標的，足見政策整合之綜效尚未呈現，權限衝突問題卻已發生。矧將來科技部成立後，運作框架勢必不同於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則諸多跨部會署計畫，如何在科技會報與科技部間分別管控，各項科技決策又如何分工，相關細節亟待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四）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都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縱系爭屬能源技術或環保標準等需通盤考量之科技問題，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矧我國科技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有跨部會科技政策協調功能，然組織改造後科技部之運作模式顯將改變，前開程序漏洞恐將擴大。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完成前，研擬「各機關科技影響評估報告辦理要點」，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五）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協調包括「園區開放日」、「園區定期公眾導覽」或其他類似公眾參觀活動，並就其內容與辦理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六）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七）研究經費之分配雖須考量申請單位與申請者之學術能量，但國家則有必要將科研中心分散之全國各地區，以兼顧國土發展與良性學術競爭，避免特定地區、學校與學門獨攬全國科學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我國最重要的政府科研經費分配單位，於規劃補助業務時亦應考量整體國土策略，使我國各地大學皆有機會如荷蘭或德國般，於特定學門建立特色與專

長。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宣布，為杜絕「科技大老關說」，國家型科技計畫選題機制，將由各相關部會正副首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組成評選委員會，此事突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多項研究計畫之方向與獎補助，卻長期缺乏內控機制，矧從之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經費，遭不當挪用發表個人意見等情事，亦可發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各種研究經費之合法性管理，有諸多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十九）鑒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央研究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本席於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秘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配合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鑒於食品安全不斷出包，政府一再保證絕無隱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年出資 54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副教授蘇南維的「產學合作」計畫，進行「開發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的研究，當時針對 7 種市售芝麻油研究，發現其中 4 種含有大豆油，但訊息並未對外公開，至今隨著黑心油風波，引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隱匿之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花費納稅人的心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以科學檢驗不成熟的，和未發表在國際期刊的，加上尊重研究者的意願，報告都可以不用公布。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涉及大眾公共安全利益的研究計畫成果，應主動適時揭露公布，未免如黑心油品事件再度發生，重拾國人對於政府之信任。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一）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從事研發，惟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其中技術移轉收入偏低、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及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件數未曾運用於產業界之比率達 100%，另有效之專利亦僅少數被運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確實

檢討改進以契合產業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二）近 10 餘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成長較多，經濟部成長趨緩，科技經費集中於研發之上游研究，且科技預算缺乏各領域、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之準則，加上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未廣納業界專家參與。綜上，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科技預算成長受限，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愈顯重要。我國科技預算受限於計畫審議與預算編列之運作方式，既無分配準則，審議委員又多為官學研代表，恐致研發計畫偏重學術研究，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效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廣納業界專家，瞭解業界之實務需求，透過前瞻分析，針對各研究領域、研發類型等訂定合理之資源配置準則，並以產業之問題導向為主，強化審議諮詢功能，俾利政府有限之科技預算能發揮引領研發導入產業轉型及創新之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三）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均衡考量各面向指標執行績效，亦隱含各面向指標之標準設定有調整空間。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綜上，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完整呈現研發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四）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且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應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加上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科技資源之配置，藉連結產業需求，以助我國產業轉型及技術升級。綜上，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任務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而近年度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以減少產學落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該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年度預算書所列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標準計算，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所

產生之論文能否引領產業發展方向、碩博士培育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專利是否具有應用價值、促進廠商投資生產金額與科技計畫執行之關聯度等，皆難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機制衡量。又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然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政府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現行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指標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用途包括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2 億 3,431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估算約 15 億 2,728 萬 9,000 元，預計補助 2,220 人次。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 5 年平均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雖於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對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成果報告涉及抄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前經監察院 98 年度提案糾正。又自 99 年度起，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審議件數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7 件，至 101 年度達 23 件；處分件數亦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5 件，至 101 年度達 20 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已公布學術倫理規範，但補助計畫造假、抄襲及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逐年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強化相關審查監督機制，俾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

（提案人：呂玉玲 陳學聖 鄭天財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三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3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共編列 101 億餘元；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該類指標對於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並無助益，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

發績效，允應檢討改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應定期制訂研究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之派遣員工要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1,59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286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3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三）針對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歷經 3 次變更，迄今推動已逾 10 年，已完成土地收購、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等前置作業，研發中心建物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整體園區財務自償率偏低，研發中心更僅為負的 5.56%，入不敷出。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之能量，促成生醫聚落之形成，俾產生預期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四）針對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2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其中新竹生醫園區僅 53.38%、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南部科學園區平均為 88.08%；又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故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 億 5,592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5,5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1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7,232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6,7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5 萬 1,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何欣純)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李桐豪 鄭麗君

連署人：黃志雄 許智傑 邱志偉 陳亭妃 林佳龍)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根據 2013 年 4 月 15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舉辦「大專學雜費調漲公聽會」之結論，教育部應儘速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在此之前，高教學費應維持凍漲；針對我國高教結構的改革，廣納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誠實面對高教的定位問題，凝聚結構性改革的共識。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委員的提案總共有 635 案，上次議事人員宣讀到第 197 案。現在我們從委員提案第 98 案開始審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 98 案到第 108 案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預算的提案，原列數是 59 億 8,818 萬 6 千元，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109 案到第 116 案，也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的預算，原列數是 12 億 330 萬 7 千元，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117 案到第 141 案，這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3 個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的預算，原列數是 21 億 2,036 萬 7 千元，預算照列，請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第 142 案到第 148 案，這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4 個計畫「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的預算，原列數是 3 億 3,344 萬 1 千元，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149 案到第 152 案，這是關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5 個計畫「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的預算，原列數是 21 億元，預算照列。

接下來是第 153 案及第 154 案，這是關於「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的預算，原列數是 416 億 1,208 萬 2 千元，預算暫照列。

邱委員志偉：主席，這是總目的部分。

主席：所以我們暫時先照列。

邱委員志偉：先不處理嗎？

主席：是，這部分的預算暫照列。現在處理第 155 案到第 164 案，這是關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第 1 個計畫「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的預算，原列數是 68 億 8,085 萬 7 千元。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提出要凍結二分之一，主要是看今年和去年的補助成效有何不同，今年的補助成效有沒有具體的數據，是不是可以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是否可以請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這一塊其實是關於我們大專校院招生總量規模的調整，這是一種審查的作業，我們會根據目前產業對人才需求的趨勢來審查，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 and 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也會來參與。對於人才需求的總量控管，我們對總量的核定其實有逐年下降，當然還有一個比較大的趨勢，如果學校招生連續三年都在七成以下，我們就會去扣他們的招生名額。

邱委員志偉：從成果來看，你們空有這樣的制度，但是並沒有去執行，所以像永達等技職學校，類似這樣的狀況還是層出不窮，這代表你們的退場機制或是改善、停辦等相關措施只是一種原則，只是書面的武器，並沒有發揮任何實際的作用，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請你們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邱委員認為你們空有預算而沒有去執行，據本席所知，關於私校技職的補助，你們還是要不到錢，請司長說明私校補助這筆經費執行的情形。

李司長彥儀：我們對於私校獎補助款的補助，其實核配的指標是從量化轉向質化，我們會去審核學校實際的績效，並訂定各種指標。另外，在經費分配之後我們有去查核績效，也有委託專業的會計財務人員到學校去查核，對於學校的校務資料我們也有進行檢核，這是針對前端經費的執行。到後面細科的部分，學校如果要停辦、增設或改名，我們都會從嚴審查，也會有一些跨部

會的相關單位共同來審查。到了後端，對於需要退場輔導轉型的學校，其實我們都有成立專案小組，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永達，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去學校訪視過 5 次，我們的專案小組也有去過學校，現在我們有定期請學校董事會來。從我們開始積極介入輔導之後，學校已經有陸續發了 3 個月薪水給教師，當然，為了安撫教師和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請校長親自到部裡面來，和他溝通後續學生學習的品質和學習權益要如何維護。我們也有邀請董事會的成員來部裡面，跟他們全體都有溝通過。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覺得 68 億太少了，對於技職的補助或是轉型，只有補助 68 億還是不夠，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就是你們所要做的事情，像第一大項你們要協助各校進行整體的特色規劃，對特色規劃這部分你們編了 4 億 6,000 萬，可是現在每個技職學校都沒有特色，大家質疑教出來的學生都是一個樣，每個學校沒有自己招生的特色，就沒有辦法區隔化。你們花了 4 億 6,000 萬，可是學校所教出來的學生卻不能有別於其他一般的學生。本席很支持這個部分，但是我覺得你們的執行成效有待提升，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全面來看待私校的相關發展，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是有典範的，包括科大的計畫、教學卓越的計畫、特色形成的計畫等等，其實它是全面性的面向。關於這部分的經費是 4 億 6,000 萬元，但我們還有其他的配套，當然我們在執行績效及各方面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如果邱委員認為我們對於私校轉型應該要提出一份報告的話，我們願意去做，但希望各位委員在經費及各方面能夠繼續加以支持，在此也要感謝委員長期支持技職教育及其相關發展。

邱委員志偉：所有委員都會予以支持，剛剛我們也提到這部分所編列的預算可能還不夠，像是對於私立大學經濟弱勢學生的學雜費補助，你們總共才編列 2 億 5,000 萬元。

陳次長德華：那是除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它的門檻是什麼？

李司長彥儀：70 萬元是門檻。

邱委員志偉：一年有多少學生受惠？你知道預算編在哪裡嗎？

蔣部長偉寧：有關我們扶助弱勢的措施，包括低收入戶全面補助學雜費、中低收入戶補助 30% 的學雜費、70 萬元的門檻以及學貸的部分，現在我請黃司長來說明。

黃司長雯玲：有關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的部分，如果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話，可以減免 5,000 元至 3 萬 5,000 萬元，如果學校支出比較多的話，那麼教育部就會編列一筆經費給學校，讓他們去補貼這方面的支出。這是從私校獎補助之中的經費加以分配的，而明年私校獎補助在這方面的額度會上升，也就是說，如果學校針對弱勢學生的部分支出比較多的話，我們相對補貼的經費就會比較高。坦白講，這筆錢是不夠的，明年在整體的私校獎補助方面會再做一些調整。

李司長彥儀：在此向委員說明，有關弱勢學生的比例，當然在技職校院是比較多的，以 101 學年度來說，技職校院在這方面有 8 萬多名學生，弱勢助學的補助總共補助了 12 億多，這筆經費其實是滿龐大的。

主席：請問李司長，你剛才所提到的 12 億多，乃是教育部直接補助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申請的部

分對不對？請問有關學校補助弱勢學生的總額是多少？

李司長彥儀：關於我們給學校的部分，公立學校有一部分是由學校的校務基金支出，私立學校則是從學雜費當中抽一部分出來，我們會從私校獎補助的經費當中再回撥給學校。

主席：依照過去執行的經驗，針對由學校補助弱勢學生經費的部分，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是怎麼樣？有沒有不足的情形？

黃司長雯玲：關於這筆 2 億 5,000 萬元的經費，以 101 學年度來說，受惠的學生有 3 萬 3,000 人左右，雖然這邊所編列的經費是 2 億 5,000 萬元，但實際核給的額度是將近 4 億元，也就是實際核可的數額會比這項數字還高，在整體經費不調整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會從私校獎補助等其他經費加以調整。

主席：關於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的部分，邱委員志偉方才提及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應給足，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今天媒體大幅報導台、清、交全部都是經濟相對強勢家庭的子女，經濟相對弱勢的學生則大部分都是進私立學校或技職體系學校，關於這部分的補助，比起對公立學校的學雜費補助，我覺得還是少了很多，請問這 2 億 5,000 萬元到底是分配給誰？

陳次長德華：一般大學是分配 2 億 5,000 萬元，技專是 7 億 5,000 萬。

邱委員志偉：私校的學生有多少人？不包括技專的部分是多少人？你們說這 2 億 5,000 萬元是針對私立大學的補助經費，請問私立大學的學生有多少人？

李司長彥儀：私校的弱勢學生大概是 2 萬 2,000 人。

邱委員志偉：7 億 5,000 萬元是分配給技專的部分？

李司長彥儀：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部分有多少人？

李司長彥儀：6 萬 8,000 人。

邱委員志偉：他們知不知道可以申請這筆錢？還是只要符合門檻之後，你們就會自動補助？究竟寄給他們的繳費通知單是不是已經折扣過的？還是他們必須提出申請？如果沒有明確的門檻和標準，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符合申請條件。你們剛剛說得很模糊，如果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話，他們需不需要拿著扣繳憑單去申請？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一個平台，他們提出申請之後，我們會透過那個平台的資訊去勾稽他們的家戶所得。

邱委員志偉：關於這筆 2 億 5,000 萬元的經費，請問在 2.2 萬的學生當中，到底有幾個人受惠？

李司長彥儀：那是 101 學年度所補助到的學生，也就是去年受惠的學生人數。

邱委員志偉：占有學生的比例是多少？

黃司長雯玲：其實弱勢學生分成幾部分，一種是低收入戶學生，如果是低收入戶學生的話，他們的學雜費是全免的；另外一種是中低收入戶學生，他們是減免 30%，也就是他們自己必須繳交七成的學雜費；如果是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以下的話，那麼就是近貧學生，他們既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中低收入戶，但我們希望這些學生也能受到照顧，所以他們一學期可以減免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的學雜費，以私立學校來講，最高可以減免 3 萬 5,000 元的學雜費。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自動就會有一個平台……

黃司長雯玲：學校會自動幫他們減免。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們不需要透過申請的手續……

黃司長雯玲：他們還是要提出申請。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規定的條件很奇怪，有些學生家裡雖然有房子或利息收入，但那可能連生活開銷都不夠，而他們卻不符合你們所規定的門檻。

主席：邱委員，那部分就是濟貧方案，如果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門檻，那就是濟貧方案的補助對象。

蔣部長偉寧：我在此作一個簡單的回應，針對這方面，其實我們已經做有系統的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到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學生都是如此。謝謝邱委員剛才持續的關注，我願意針對我們所有扶弱的作為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關於各個 program 的經費及相關作為，我們再提出書面報告來讓邱委員充分的瞭解。

邱委員志偉：本席想要瞭解涵蓋率有多少，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近貧學生占有所有學生的比例是多少？這筆預算到底照顧了多少學生？如果涵蓋面還不夠的話，我們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能夠再增加。

蔣部長偉寧：是的，我們會充分分析清楚，包括大專院校當中的實際作為及各個層面有多少人……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我們都很支持。

另外是有關「私校特色規劃」各校計畫型獎補助的部分，本席想要瞭解這方面的績效，所以這部分我建議先凍結 4 億 6,000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等我們看過執行情形再予解凍。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可以啦！

邱委員志偉：4 億 6,000 萬元我們先把它凍結起來……

主席：不要全部啦！我來處理……

李司長彥儀：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一塊最主要是要給專科學校，因為專科學校不能申請教學卓越計畫，而且有 14 所專科學校是從高職改制上來的，我們要提供一筆經費來輔導他們改善教學品質。所以是不是凍結一部分就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那是不是凍結一半？我本來是要全凍，現在改為凍結一半，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我來處理第 155 案至第 164 案。針對政府給予私校、大學及技職學校對中低收入及弱勢學生的補助，我們應責成教育部將相關補助的執行狀況，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所私立專科學校之獎補助狀況亦請一併提出書面報告；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8,085 萬 7,000 元的部分，統籌凍結 1 億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已經說要凍結 2 億了啊！主席不能片面更改我的提案。

主席：為什麼說是主席片面更改呢？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已經說 2 億，呂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我也是提案委員，請邱委員尊重本席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我很尊重你啊！

主席：這次本席的提案是 1 億。

邱委員志偉：那我是 2 億嘛！

主席：你的提案是 2 億。請問其他委員是否有意見？現在我們徵求各位委員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啦！凍結 2 億是為了給他們更大的動力，把事情做好而已。2 億和 1 億基本上沒有差別。

主席：我們要凍結或刪減都要有十足的監督的理由。針對剛剛邱委員提到 14 所專科學校的補助費，司長已經提出說明，所以本席認為凍結 1 億已經足夠了，我們不需要在數額上有所堅持。

邱委員志偉：既然這樣，你為什麼要堅持 1 億、反對 2 億？

主席：最主要是要他們把委員所需要的資訊講清楚，這才是比較重要的，本席的意見是凍結 1 億元，邱委員的意見是凍結 2 億元，請問各位委員支持凍結 1 億還是 2 億？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們儘量做理性的溝通，我認為要給教育部更強的動力……

主席：鄭委員天財建議凍結 1.5 億，並提出書面報告。如果各位委員同意的話，第 155 案至第 164 案就凍結 1.5 億，書面報告的內容就按照本席剛剛提示的方向，請行政單位落實。

現在繼續處理第 165 案。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這個案子原來是編列 250 萬元，何委員的意見是私校學輔的網站已經建置了，希望能做一些凍結。其實這 250 萬元當中，基本上學輔經費資訊網只用到 80 萬元，另外是我們每年都有補助 112 所學校的相關經費，並預計訪視四分之一的學校，這部分會用到 90 幾萬元，我們還會舉辦全國的經費說明會和績優學校研討會，還有相關補助的審查費，所以並不單是資訊網的建置。

邱委員志偉：資訊網的建置預計要花多少錢？

劉司長仲成：我們預計用 80 萬元來做。

邱委員志偉：資訊這種東西不管軟硬體，廠商通常都有超額利潤，我認為應該適度減列，給他們合理利潤就好，不要再給超額利潤。我在其他委員會也都是這樣主張，特別是資訊方面的軟硬體，通常得標廠商都有超額利潤啦！這部分產業界都很清楚，所以資訊方面你說是 80 萬元……

劉司長仲成：我們資訊的部分只有 80 萬元。

主席：等一下，你們原列數是多少？

劉司長仲成：250 萬元裡面實際支用的是 80 萬元。另外向委員報告……

主席：實際用在資訊服務的費用是多少？

劉司長仲成：80 萬元。這 250 萬元裡面還包括訪視的費用、全國的經費使用說明會、績優學校的觀摩研討會，還有補助案的審查費，總共是 5 個小項。

主席：邱委員，250 萬元的經費實在是很緊了……

邱委員志偉：主席根本沒有在聽我說！我說的是資訊的部分……

主席：你說資訊的費用廠商有利潤……

邱委員志偉：對嘛！過去都是超額利潤嘛！

主席：沒有利潤的話，廠商會願意做嗎？

邱委員志偉：我對其他部會也都是這樣主張。臺灣是資訊大國，這方面的廠商通常都有超額利潤，所以應該適度減列，讓超額利潤變成合理利潤。你說資訊部分是 80 萬元，那就減列 20 萬元，給你們 60 萬元去辦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司長，這 80 萬元有沒有包括維護費？

劉司長仲成：有。

主席：這個案子我先保留一下，請你提供這 80 萬元的付款資料，以釐清委員的質疑，看看有沒有給廠商不合理的利潤。

第 165 案保留。現在處理第 166 案至第 171 案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的提案，這部分原列預算是 1,755 萬 1,000 元。

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說明。

黃處長永傳：這 1,755 萬包括三大部分：第一是為監督私校聘請會計師查核的部分有 948 萬，健全私校電腦會計作業有 79 萬，以及舉辦研討會、不定期派員抽查有 726 萬，經費共包含上述三大部分。而現在隨著環境變遷，最近有部分私校出現了一些問題，我們期望能加強管理，因此希望能照我們原編經費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第 166 案至第 171 案，請問邱委員剛剛會計單位所提有關您要凍結二分之一的部分，關於私校輔導轉型以及監督私校會計財務的部分，教育部有提出 3 個工作方向，不曉得您剛剛有沒有聽清楚，還是要請他們再說一次？

邱委員志偉：我聽得很清楚，也看得很清楚，但還是不夠瞭解，因此還要再詢問。請問私校部分的 1,775 萬付出去之後，你們對於私校的財務狀況是否就能即時查核及瞭解？不會有掏空、不會有薪水發不出來、不會有損害學生及教師權益的狀況出現，是否透過此筆預算對於私校的財務查核會更健全？

黃處長永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1,775 萬包括 3 大部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 3 年的計畫，從 102 年、103 年到 104 年，首先要私校建立內控制度，讓他們能自立，教育部在此部分則編列 945 萬另外請會計師去查核。因為我自己也感覺這段時間委員都很關心私校，希望我們部裡能加強查核，而我們到目前只抽查了 20%。事實上這段時間我有個構想，但還要正式跟部長報告，就是將來教育部怎麼主管私校？對此我一直有個構想，像金管會是如何來主管上市上櫃公司的？但是我們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看看是否能採取逐步到位的方式？也就是第一線他們本身就有請會計師，第二線的教育部則加強監督，如果有發現會計師查的不是很踏實，那我們就將其移送懲戒，接著由部裡派另外一組會計師去查核。經過這段時間我的構想是如果要學金管會來主管上市上櫃公司的話，七百多萬的經費確實已經很緊了，以上報告。

主席：我先請教一下，有關你剛剛所提請會計師去查核的部分都是事後查核嗎？

黃處長永傳：是的。

主席：那平常是否也有機制？比如抽查或是會計制度、財會制度是否有主動要求學校提出報告的時

程規範？請問這些平常的防範機制有沒有？

黃處長永傳：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部裡也在逐步推動，等於現在是在輔導……

主席：之前沒有是嗎？

黃處長永傳：目前有抽查，也已經輔導學校要建立內控制度跟稽核制度，私校本身就有請會計師在查了，我們部裡……

主席：你請會計師查的是事後查核的部分，我現在請教你的是平常的防範機制是如何？用什麼方式作防範？你如何規定他們在多久時間內要報告他們學校的財務狀況？或是有什麼抽查方式？這兩個方向是屬於比較基本的防範機制啦！請你告訴我現在教育部是否沒有防範機制，才正要開始推動？還是你本來就有做哪些部分？

黃處長永傳：他們會按時送上決算書，我們……

主席：你有規定嗎？

黃處長永傳：有，有規定，預算與決算都要送。而現在則更加強，我們有 3 年計畫要他們建立內控制度及稽核制度。

主席：所以這是不足的部分？內控制度及稽核制度是屬於不足的部分？現在你們是在決算的時候請他們經過會計師認證後送至主管單位，然後你們現在要再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那這些會計師是透過你們補助交由學校來聘請，還是直接由你們聘請去做？

黃處長永傳：分兩階段，首先是學校本身要自立，他們要請會計師來查核，至於我們部裡，以前是每年抽查 20%，如果哪個部分比較有問題，我們會另外再去監督、查核。

主席：如果這個機制建立後，有關學校發生財務狀況的問題，你們是否會有預警？

黃處長永傳：一般會計師的查核，會從業務面到財務面，如果財務面發生結構不好而產生高風險，這就是預警制度，所以會計師查核的功用就在這個地方。

主席：我聽不懂你的話，等等請部長來說明，不過請部長先讓我把問題釐清，就是未來教育部對於私校財務會計管制的目標，你們希望達到在多久之前得知或是發生財務狀況不好後你們能得到多少預警時間？也就是說某某學校將會有財務狀況發生，你們有多久時間可以知道？請照你們要推動的方案來說明，因為你總要有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第一當然是它要有內控，內控基本上要先做好，然後我們定期去做稽核，它的預決算也一定要透過會計師的簽證，我們也希望會計師在簽證的同時要特別注意。至於剛才提到每年的 20%，我覺得其實可能都拖比較久了，我會希望至少做到三分之一，也就是每 3 年就會是一個 cycle，5 年時間可能長了一點，財務狀況的問題也有可能會出現，可能用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間的角度來做會比較好，當然這樣的話我們稽核與抽查所需投入的資源就會比較多，不過我想為了讓私校的財務更健全、更透明，我們可能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主席：我覺得你們應該設立一個目標啦！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強化這個部分，用三分之一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們考慮的是過去的執行成效並不好，如果外控機制好的話，就不會每年都有私校出現財務狀況，所以就是外控沒有做好。外部的查核包括請會計師去查，可能都不夠確實，所以

每年幾乎都有一校至兩校發生財務問題，像是掏空疑雲或是老師薪水被減薪發不出來，且這部分每年的預算都是遞減的。同樣這筆預算今年才編列 948 萬，但過去幾個年度最高有到二千多萬……

蔣部長偉寧：對此我做一個很簡單的說明，其實我們編列額度是根據實際決算的概念來做的，我們並沒有把它擴大來編，我也有去特別瞭解。未來幾年我相信這個數字除了根據決算外，我們既然要將抽查的比例增加，此數字應該是會有適度提升的。過去減少的原因是因為決算是這個樣子，表示我們是在這個規模上來做，當時是這樣來思考，可是既然現在要強化這個作為，我特別也願意說……

邱委員志偉：這樣子反差太大了。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也願意說永達等學校的減薪問題，我們都積極在處理，我們過去也做出了薪水相對應所謂准用的解釋令，我想我們會持續追蹤。

邱委員志偉：用比較高的標準去要求。

蔣部長偉寧：沒錯。

邱委員志偉：但你看 5 個年度前你還編列了二千多萬耶！雖然用決算，但為什麼 4 個年度下來竟然少了快一半？

蔣部長偉寧：意思就是說我們還是照那個比例去抽查，我剛剛已經提出來了，未來抽查的比例我會希望……

邱委員志偉：那是過去幾個年度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希望 3 年就做一個 cycle，因為 5 年其實比較長，20%的話就是 5 年做一次，我們現在會把我們抽查的比例提升到三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那你需要更多錢啊！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一些徵兆的話，我們應該會更積極……

邱委員志偉：部長，比如 98 年度當時編列了二千四百多萬，那時候抽查的比例是多少？而今年編列的 948 萬是過去不到一半的金額，只有 98 年度的三成五而已，只有三成五的預算，你卻要做更多的事情，我會覺得很懷疑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我們會逐年提升回來，可是這個年度的編列是根據去年決算的規模我們所訂出來的情況，現在這部分經費因為逐年要提升，我們會再把它編上來，以達到未來每 3 年要全面看到一次所有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

邱委員志偉：我是支持，但也是很憂心！98 年的時候預算有 2,400 萬都沒辦法把事情做好了，但現在預算還不到過去的 30%……

蔣委員偉寧：其實事在人為，我相信我們現在投入……

邱委員志偉：那過去的教育部長都做的不好？

蔣委員偉寧：這是連續的工作，所有的事情就像跑接力賽一樣，不論前面跑的情況是如何，在我接棒之後，希望能夠在我這段時間內，把原來好的部分做得更好，不足的部分則能再進一步的強化。

邱委員志偉：剛剛處長有提到抽查兩成的比例太低。

蔣委員偉寧：所以我至少會做到 1/3 至 1/2，也就是 2 年到 3 年的 cycle，我們就用這個……

邱委員志偉：處長，這個可以嗎？這筆錢可以做到 1/3 的目標嗎？只有三成五的預算而已！

黃處長永傳：事實上我們當初編預算時，是參考決算後抽查 20%，如果要提高到 1/3 的比例，我們就再來研究整個經費要如何控管。

蔣委員偉寧：我們至少以 3 年為一個 cycle，如果今年只做到 20%，明年就會強化，再做 40%，3 年分別為 20%、40%及 40%，這個概念可以讓它在三年之內，完成整個 cycle 之後，又回到三年的 cycle。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也擔心你的承諾會跳票，預算大幅減少有兩種可能性，第一種就是過去寬列或虛列預算，第二種就是這項政策不再受到重視，如果只減列 100 萬，我可以接受，你們還依然是重視會計處的檢查制度，但是減列的規模比起 5 年前竟然縮減了六成五！

蔣委員偉寧：邱委員，你可以看到它是逐年遞減下來的情形，剛才我也做了說明，原來編列的考量是根據前一年決算規模所做的處理，原本是以 1/5 的強度進行，而未來的幾年，我會把它拉到至少 1/3 的強度。在今年的預算裡，我們如果做 20%，假使稍微還有些預算可以做處理時，我們也希望能盡量提升至 1/3，如果做不到 1/3，那我們在明年也就是下個年度追上目標，如果是 20%、40%及 40%的目標，我會 promise 以 3 年為一個週期的 cycle，一定會確實做到！

邱委員志偉：請問處長，數字 3 那個項目的 726 萬是新增的嗎？過去把 948 萬加 726 萬才是這筆預算嗎？你們把它切割成兩個部分？是這樣嗎？

黃處長永傳：不是，我們的總數是這樣，這目 1,700 多萬之下有三項，另外……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我是要問你委請會計師去處理是 948 萬，逐年遞減成為 5 年前的 35%，而第 3 項你們要自己去查核的部分，跟學校財會部門的聯繫，這個部分部長不清楚，我要請教一下處長，726 萬的部分是教育部自己要去做嗎？

黃處長永傳：對，我們去查核的。

邱委員志偉：過去有沒有這筆預算？

黃處長永傳：有，102 年度也是編列 726 萬，今年編列 103 年度預算也是編 726 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雙層查核，是嗎？

主席：我想……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還在問。這是雙層查核的問題嗎？也就是你們有委託會計師查核，但在什麼情況之下，你們又會自己去做所謂查核？

黃處長永傳：我們會看情形做訪視，這等於是我們有一個報表過來，我們會檢視會計師查核的結果。但這 726 萬不單只有部裡去辦理抽查，還包括辦理私校會計人員的溝通業務及宣導研討會等。

主席：邱委員，你聽聽看這樣好不好，你還需要他們再提供多一點資訊嗎？

邱委員志偉：對，按照我的提案就是先凍結部分，提書面報告之後……

主席：邱委員，這筆預算就如同你剛才所說，已經嫌不足了，現在我覺得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不是刪除，不是……

主席：邱委員，請你先聽主席說幾句話，好嗎？剛才部長所提到我們對於私校稽核的部分，我們必須更積極，我想請問的是，以現在這個預算，要把 20% 的抽查提升至 1/3，以現在的資源能不能執行？可以嗎？

黃處長永傳：這個相當緊了。

主席：有 1,700 多萬，目標從原來抽查 20% 的學校，而部長剛才講明年度要提升 1/3……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的處長都不支持。

主席：以現在的資源來說，足夠支持嗎？能不能做得到？

黃處長永傳：以抽查來說，112 家假設抽查 20%，那就是抽查 23 家，如果要提升至 1/3，那就要抽查 38 家左右。

主席：等於多了 15 家？

黃處長永傳：對。

主席：多了 15 家，平均需要多少成本？

黃處長永傳：這個涉及到會計師的預算規模，一般來說，因為學校大小不一，而且我們是分區抽查，每查核一家大概也需要 30 萬以上。

主席：平均一家要 30 萬的成本，是嗎？所以部長的理想，明年度將從 20% 繼續增加到 40%，這是我們非常樂見的。不過已經編列的預算，立法院並沒有辦法再增列，但我們可以提出要求，希望你們明年編列預算時，能照著執行目標編足預算，這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意見，下一次你們一定要編列進來！

蔣委員偉寧：我一定答應這一件事，就是在預算的編列範圍內，最起碼 3 年一定把它全部做完，這一定要做到！在新的年度裡，因為現在正在審核預算，也不能再增加預算，如果我可以從某種程度以彈性勻支處理的方式，我也承諾在新的年度，至少會做到 1/3。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每次都給我們美好的想像，但你的處長馬上就戳破你的謊言，你要增加到 38 家……

蔣委員偉寧：邱委員應該知道，處長沒有戳破任何一個謊言，因為如果是現在編的 900 多萬，確實要完成 1/3 是不足，所以我剛才也說了，從 1/5 要做到 1/3 是發展的過程，而且我會把 3 年的 cycle 當作我主要的思考，在新的年度裡，如果經費能夠勻支，我就能做到 1/3，如果做不到，我就用 3 年的 cycle，在下個年度補齊沒有完成的部分，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凍一點，但是你們明年的預算要做調整，如果再有其他學校發生財務狀況，我想那就是你的政策跳票了！那麼你要為這個事情負責！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私校再發生財務或掏空的問題。

蔣委員偉寧：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在財務的透明及財物的健全方面，我們會有所做為。

邱委員志偉：我凍結一小部分，讓你們有更強的動力去做這方面的事情。

主席：邱委員，我建議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志偉：主席，請你也要尊重我們委員的提案。

主席：我們希望能達到……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我的意思，我一向就是這樣強調。

主席：能夠強化對於私校稽核的績效……

邱委員志偉：主席，你不用強調本席說的話。

主席：原來 1,755 萬 1,000 元，如果我們要加強明年度查核的績效已經有些不足了……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話，剛才我都已經說了！

主席：這些都明顯不足了，剛才委員也是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是不是在金額方面能予以同意，讓他們能充分去執行，並在工作方面對他們提出要求，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No，不行，我還是要求要適度凍結。

主席：只有 1,755 萬元還要凍結嗎？

邱委員志偉：你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凍結不是刪減、減列，這要搞清楚！凍結是讓你們有更強的動力去做改革，把事情做好，因此本席要求凍結 1/5，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我們也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能適度調整，不要再有類似掏空、減薪或發不出薪水的狀況，我本來是要求凍結 1/2，現在降成 1/5。

蔣委員偉寧：其實提出書面報告就表示我們已經完成，是有所作為，那個數字事實上並不重要，只要能讓我們往前走，不至於因為凍結造成衝擊就可以了。

主席：第 166 案至 171 案凍結 3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2 案，這是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對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 個計畫，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原列 25 億 9,813 萬 1,000 元，邱志偉委員建議減列 6 億 8,000 萬元，請提案委員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的說明就如同提案案由，請教育部軍訓處說明。

劉司長仲成：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軍訓教官的人事費，基本上從 81 年以後就是依照行政院核定的薪俸處理，不管是軍公教都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本俸是依照國防部所訂的軍人待遇條例，專業加給是行政院所核定的大專院校軍訓教官專業加給表及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專業加給表，所以這個部分是屬於本俸及專業加給，軍公教人員都是用這樣的方式編列，以上報告，謝謝。

邱委員志偉：專業加給能不能說明一下它的內涵？

主席：等一下，好不好？邱委員，要發言的時候請讓主席知道一下，好嗎？請教司長，你剛剛所提到的，所有的經費全部都用在人事上面嗎？全數嗎？

劉司長仲成：對，全數。

主席：好的，謝謝！你請坐。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學術研究人員跟教官基本上不等同，也不能無條件比照，如果無條件比照，就太便宜行事了。你應該很明確地講，教官所謂的學術研究、他的專業加給、具體的工作內涵是什麼。你要領這筆專業加給，一定要有專業，他的專業是什麼？

劉司長仲成：基本上，軍公教部分的人事費都是本俸跟專業加給。教官的部分就是在國防教育、生

活輔導、校園安全的維護，依照這個業務屬性，所以行政院有正式核定教官的專業加給表，這個部分跟學術研究費是不太一樣。在高中與大學老師，一般來講老師就是領本俸和學術研究費；教官是領本俸和專業加給，做這樣的區別。

邱委員志偉：法律依據是哪一條？本俸加專業加給是依據行政命令，還是相關的法律條文？

劉司長仲成：都是法規，本俸是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專業加給是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這是行政院所核定的。

邱委員志偉：本俸當然是有它的法律依據，所謂專業加給是依據行政院的作業要點，作業要點當然是行政命令。

劉司長仲成：軍人待遇條例裡面對軍人的待遇分本俸與專業加給，專業加給部分是以任職單位去訂定，所以這個變成行政院所頒定的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

邱委員志偉：我要瞭解那個要點第幾條，要做一些檢討，它是行政命令，對不對？

劉司長仲成：對，行政院正式核定的。

邱委員志偉：本俸有法律依據，但是專業加給沒有法律依據，是依據行政命令的作業要點而已？

劉司長仲成：軍公教都是依據這個……

主席：先暫停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讓你們去協商這個事情，把邱委員需要的資料文字，你們現在去提示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對本俸及職務加給行政院都有規定、根據，提示給委員了沒有？

劉司長仲成：有，剛剛有跟邱委員報告，就是依據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把軍人的薪水做一個規範，其中專業加給是由行政院訂定，這是根據軍人待遇條例所授權訂定。

主席：什麼條例規定的？

劉司長仲成：軍人待遇條例規定的。

主席：軍人待遇條例規定的？

劉司長仲成：對，第五條，第五條有授權……

主席：軍人待遇條例主管機關是誰？

劉司長仲成：是國防部。

主席：你們是照國防部規定的支領辦法來核薪？

劉司長仲成：第五條第二項，各項加給由行政院定之。就是根據這個條例所授權來訂定。

主席：如果這些都是薪資，我們好像沒有辦法減列。第 172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3 至第 182 案，有關「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第一項計畫，預算原列 1 億 197 萬 9 千元。

邱委員志偉：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邱委員你稍等一會兒。就這個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教育部，原來社會教育司把它變了一個名稱叫「終身教育」，原來社會教育司裡面的藝術教育把它提出來，與師資培育一起另組一個司

，是不是？未來我們的社會教育變成終身教育以後，社會教育名詞所涵蓋的範圍縮小了？原來所稱普遍的社會教育，除了藝術教育把它提出來，與師資培育一起組成一個小組繼續推動之外，終身教育與藝術教育之外的社會教育，教育部以後就不關心？

蔣部長偉寧：終身教育是……

主席：為什麼？我現在不解的是，為什麼你們會把社會教育改成終身教育？因為社會教育所涉及的範圍應該比較廣。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會，因為終身教育代表除了在學校的正規教育以外，可以思考都涵蓋在裡面。終身教育也管補習教育，與所有相關教育統統在裡面，所以最近我們也在修終身教育法，這個法會進到立法院來。從教育的發展來看，用終身教育來看待，是指學校教育跟家庭教育以外，是一個合適的作為……

主席：你是把終身教育視為學校正規教育之外，非正規教育全部歸納為終身教育？那是為什麼呢？我現在不解的部分就是為什麼你們會把社會教育改成終身教育？因為社會教育所涉及的範圍應該是比較廣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會，因為終身教育代表的是除了在學校的主要正規教育以外，其它的也都在裡面，所以終身教育司也有管補習教育，相關的這些統統都在裡面。我們最近也有在修終身教育法，這個法也會進來立法院。從教育發展的角度來看，用終身教育來看待學校教育跟家庭教育以外的教育，其實是一個比較合適的作為。

主席：你就是把正規的學校教育之外的非正規教育全部都歸納為終身教育，是這樣子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這個概念，所以我們有樂齡及社區等，相關的這些都放在終身教育司裡面來做規範。

主席：除了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區別之外，你們現在還把藝術教育提出來，所以它不是正規教育，也不是非正規教育，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不是、不是。

主席：No、No、No！我現在必須要釐清楚你們組織未來要推動的方向，因為每個司都各司其職嘛！對不對？你現在是把原來的社會教育分成兩塊，一個是終身教育，另一個是藝術教育，是這樣子嗎？終身教育這部分是非學校教育，也就是非正規教育，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在聽我講話？如果我這樣的釐清有偏頗的地方，或跟你們的意旨有不一樣的地方，你當然可以提出來說明，我只是要把它搞清楚。我沒有說你不對，你不要緊張。我的意思是說，原來的社會教育涵蓋你們現在的終身教育，並加上藝術教育，對不對？未來的社會教育將改為終身教育，並加上藝術教育。終身教育是屬於非正規，也就是非學校教育全部涵括在終身教育裡面，對吧？

蔣部長偉寧：大的思考以這樣子來講應該約略合適，我們現在是把藝術教育整個放在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司裡面，可是如果以終身教育的概念來看待過去的社會教育，它倒是沒有做任何的減少，它是全面涵括的。事實上從教育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學校教育、家庭教育或是社會教育，你現在都可以用終身教育來含括這些東西。

主席：好啦！我們不要浪費審查預算的時間，我問一句話就好，你們找時間回答我這句話，也就是

說，你把社會教育改成終身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因為它原來就已經涵蓋了，但是你現在卻把它切割為這樣子，並改為終身教育，這是因應世界的潮流，還是為了未來我們的社會教育所要推動的方向，也就是樂齡的方向嗎？這個問題到此為止，不然我們的委員會抗議。

蔣部長偉寧：好，我簡單的講一下，社會教育法現在已經變成終身教育法，這部法將來也會送來大院，等到要進一步審議這部法的時候，我們再來做更明確的說明。

主席：我知道，這部法已經送進來了，謝謝部長。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簡單又明確，在這 1 億 1,000 萬元裡面，你要做 2 件事情，一個是推動美感教育，另外一個就是推動藝術教育。我請教一下，為什麼辦「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要花一千一百多萬元？社區的美感教育是花八千三百多萬元，這八千三百多萬元的具體內涵是什麼？請說明一下。我的問題很明確，為什麼要辦舞台劇？這個舞台劇跟你們推行藝術教育有沒有關係？另外，你要推動藝術教育當然就要補助社教機構跟民間團體，這部分你象徵性的編列了 150 萬元，這 150 萬元是要補助什麼東西？150 萬元可以補助多少團體？這部分也請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明文：首先非常謝謝委員對於整個藝術教育跟師資培育的關心跟支持。原則上，對於美感教育還是要講原由，因為過去對於不考試的科目，國家確實並不是那麼的重視，大家也不是那麼的關心。我們在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司，最重要的工作當然就是藝術教育，尤其是美感教育的推動。大院也多次的在委員會提出很多的意見，大家也很關心，都希望藝術教育能夠真正的落實在生活上。我們整個美感教育的 5 年計畫，將從民國 103 年開始推動到民國 107 年。剛剛邱委員所關心的第一個部分，第一，因為我們是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司，所以我們第一個會先結合老師資能的提升。針對師資培育大學跟比較重視老師這方面的縣市政府，我們會把大部分的經費都放在培育老師上面。再加上其它的，比如美感的提升及素養的提升，這是我們第一步要提升的部分，也是我們要來努力的一塊，我們會成立中心來推動。

第二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有其它的計畫，比如幼兒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幼兒開始做起，所以在幼稚園的部分，我們會跟國教署一起來努力，幼兒其實是美感教育很重要的一個起點。還有青年的播種，我們也希望大學的資源能跟中小學結合，所以這一塊我們也回答了第二個問題。臺灣藝術大學其實很有心，跟藝術相關的科系它都有，包括音樂、戲劇、電影等等，它也有人才。我們針對相關經費開過審查會，也請專家去看它的經費到底合不合理。現在從初步看起來是用最少的錢，我們希望它可以用尊師重道這個舞台劇來做推廣。我們會把師資跟藝教做結合，然後我們會將這個舞台劇散播到全部的中小學，讓大家感受一下舞台劇的美感，以上。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明確，但是你卻回答的很抽象及模糊，我建議把「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改成「部長謝謝您」，這是屬於倫理教育，不是藝術教育，這個舞台劇跟你的藝術推廣及藝術教育沒有任何的關係。「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是倫理教育的推廣，對於美感教育跟藝術教育這麼支持的部長，我們應該要謝謝他，所以應該是「部長謝謝您」才對，所以這個一點意義都沒有。我請教你，你只編列 150 萬元要補助學校、社教機構跟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這 150

萬元是要補助給誰？那美感教育的八千多萬元要怎麼花？你應該提出很詳細的說明，你要花什麼東西跟要做哪些事情，這個你也講不清楚。

主席：等一下，司長，我剛剛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你，其它的都不用講，就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來回答就好，好不好？剛剛那 2 個問題變成必須要重覆講了，請你們精簡時間。你剛剛有提到「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是臺藝大的計畫，是不是？臺藝大這個計畫，他們要怎麼樣來推廣？他們要如何推廣才能達到你們的師資培育，或者是藝術教育的宗旨跟目的？請你說明，因為你只為了一個學校的活動就編列這麼一筆預算，一定有自己的教育目的，對吧？請你說清楚。

張司長明文：好。謝謝委員，第一，有關計畫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新增 17 個，大概就是剛才講的幼兒園，還有我們對種子教師跟激勵學校的推廣，還有各級學校的資源，就是充實他們美感教育的資源，還有引進大學跟中小學結合，並到各校去協助中小學推動，就是資源能夠進入中小學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很詳細的計畫，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來做參考。第二，這個舞台劇其實就是希望可以結合臺藝大豐沛的大學藝術相關資源，其實它的效果就是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形式，將會有演出的機會，也會讓學生去看那個舞台劇，就是先做推廣的工作，往來還會有 5 場的演出。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會後製成 DVD，放在雲端及網路上，然後我們也會送到各校請各校去推廣。其實這就是不同的形式，我們希望可以用不同的形式來推動美感。既然大學有這樣的資源跟意願，我們也真的希望能夠鼓勵學校把大學的資源用到中小學來，而這所學校相關的資源確實都很豐富，同時也有這樣的人才。

最後一個就是民間的部分，原則上，民間的部分我們都是採取部分補助，我們會依照民間的需求。至於民間團體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做，所以這一塊我們會繼續來做，原則上不足的部分，我們都會在本司，還有在各司處結合部分的經費盡量來支援民間。由於我們的預算有限…

主席：所以補助民間的部分也在這 1 億元裡面？

張司長明文：對，我們會充分、盡力、全力的來支持。

邱委員志偉：司長，你這是本末倒置，你要透過學校、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才能把藝術教育深入扎根到學校、基層跟社區，結果這方面你才編列 150 萬元，這 150 萬元到底可以補助幾所學校？它的成效一定相當、相當的有限。然後你辦了一個不著邊際，跟主題無關的「老師謝謝您」舞台劇，這個舞台劇卻編列了 1,150 萬元，這是牛頭不對馬嘴的作法，連預算科目也不對。這跟你的藝術教育結合沒有任何的關係，你不要說臺藝大，我當然知道臺藝大有很多的人才及資源，但是你不能因為它有人才跟資源，就給它一千一百多萬元，隨便亂花錢，這對美學教育跟藝術教育沒有任何的幫助，所以我說你是本末倒置。我覺得如果沒有說明清楚，「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一點都不會讓人家覺得感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剛剛張司長……

邱委員志偉：或者也可以改成「召委謝謝您」。

主席：張司長，還是你們補助臺藝大一千一百多萬元的這個問題，這個舞台劇是你們委託學校去辦的是嗎？

張司長明文：對。

主席：還是學校提出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要做這個活動，或是教育部為了要推動藝術教育委託臺藝大來辦理，到底是怎麼樣呢？

張司長明文：當然，臺藝大本身有意願，我們也希望可以委託他們來做這樣的工作，他們本身有提出計畫。

主席：張司長，你剛剛還是沒有回答主席的提問，我們想要知道這個舞台劇演出之後，你們希望可以達到的教育效果到底在什麼地方？如果委員會不知道你的內容跟目的的話，那就只是一個學校的活動，如何能夠達到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的目的呢？如果只是 focus 在你的藝術教育或者是師資培育的話，那你就必須要說清楚。我們現在補助這個舞台劇一千一百多萬元，可是我們補助各學校的藝術教育總經費也不過 150 萬元。我們要質疑的是這 150 萬元所能達到補助學生藝術教育的效果，與你補助這個舞台劇所能達到的效果會是如何呢？你舉辦這個舞台劇如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你的宗旨又是什麼？你要怎麼樣來推廣，讓這個執行數可以充分達到執行的效果？你必須要講清楚，好不好？張司長先回答主席這個問題，好不好？邱委員請等一下，因為他還是沒有回答你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請他一起回答。

主席：等一下，你先讓他回答這個活動的主旨到底是要達到什麼目的？

張司長明文：我們覺得整個中小學的藝術教育資源真的比較少，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透過一些不同形式的機會給中小學的學校、老師跟學生，如果不是透過這樣一個舞台劇的推廣，中小學平常真的沒有機會可以欣賞到一些好的及相關的藝術節目。我們也希望可以透過雲端來推廣整個藝術教育。其實臺藝大是幫教育部在中小學的藝術扎根中，提供不同的媒介跟素材，我們真的很希望可以發揚藝術教育，因為我們是師資培育跟藝術教育司。我們很重視也很希望尊師重道的觀念可以在中小學紮根，所以這個舞台劇可以達到整合藝術教育跟師資培育的功能。在評估這個舞台劇的時候，我們覺得它可以幫教育部一個很大的忙，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所以拜託委員能夠協助及支持。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經費跟補助學校的經費對調，就是補助學校、機構及社區是編列一千多萬元的話，那我就可以接受。舞台劇的補助經費如果只是象徵性的編列 150 萬元，也讓臺藝大可以接受的話，所以就不是撿到籃子裡面的都是菜，不是有學校提案你就得照單全收，這是本末倒置。何況你也沒有注意到城鄉差距，有些縣市的學校根本就沒有適當的表演場所，也沒有適當的播放器材，你就說要把這個舞台劇推廣到所有的學校，我覺得應該沒有幾所，大概只有都會區的學校有這個條件，偏鄉的學校大概也沒有這個條件。如果我讓你把「老師謝謝您」這個牛頭不對馬嘴的舞台劇經費可以放在藝術推廣的預算裡面，而且我還讓你通過的話，那我就對不起老百姓了。

張司長明文：跟委員報告，我在這邊還是要報告，因為不是 150 萬元而已，比如我們還有推廣各藝文團體，我只是要說我們沒有本末倒置，學校的部分還是比較多。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提一個建議，你看這樣合不合適，也謝謝你的特別指導。其實這個舞台劇

原來就有創作的概念，裡面也有師生的展演，全部都加在一起，我相信這也是一個示範計畫的概念。既然是示範計畫，當然就會編列一定的經費來做這件事情。你也看到了，事實上是有 5 場表演，未來也會上雲端，這些都會去做。我做個建議，其實你們這樣單獨的列這一項，確實是有點突兀，我建議把另外那 150 萬元跟這兩項加在一起，經費上我們再做個調整。你剛才也建議直接對調，我們會把這兩項加總在一起，「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的部分我們會儘量的擷節，然後把它多用在跟社區相關的這些方面，如果你覺得這樣合適的話，我們是不是就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覺得有意見，你們是用一些文藻及言詞來包裝你們這個不當的政策規劃，我覺得你要怎麼擷節都有問題，你這邊跟我說一說，回去還是由張司長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不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真的是牛頭不對馬嘴，倫理教育的東西，「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跟美感教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廣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我讓你過，我回家真的會睡不著。

蔣部長偉寧：「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比較完整好書面方式來做進一步的呈現？我們把項目拿掉好不好？就是我們把經費的重點擺在推動藝術教育。

主席：部長，你稍等一下，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邱委員，邱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認為這個舞台劇的題目不恰當？

邱委員志偉：臺藝大提案，師資藝教司就把它編入預算，要補助臺藝大去辦 5 場。我已經說過，不是撿到籃子裡面的都是菜，不是有學校提案，你們就要照單全收，國家的預算不是這樣花的，教育的預算也不是這樣花的，我覺得沒有必要的預算就應該減列、刪除。

主席：邱委員，剛剛張司長提到，他是利用這個舞台劇去達到培養小孩藝術教育的目的，你認為這個題目不太恰當，你是說由學校來提供這個計畫不太恰當嗎？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更普遍的補助學校、社區或是社教機構去做這些文化推廣或是藝術推廣的事，不是辦 5 場的「老師謝謝您」舞台劇就可以去推動藝術教育，這是有問題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只是其中一項，推動藝術教育應該是要多元的來做，這只是其中一個，我剛才也特別跟委員說明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補助學校、社教機構跟團體只有 150 萬元，補助臺藝大的金額卻是它的 8 倍、9 倍？我想這個連我的好朋友陳學聖委員大概也不會接受。

張司長明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補助中小學巡迴藝展有 450 萬元、大專下鄉有 1,200 萬元，我們還有很多的經費、其它更多的資源都是放在學校，這個個案在效果上確實是會有的，因為中小學的表演藝術真的很少，而資源也真的很少，我們希望可以表演藝術的案子到中小學去推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計畫，拜託！

邱委員志偉：你們補助紙風車劇團就好了嘛！如果你們補助紙風車劇團，他們就可以做更多的巡演。

蔣部長偉寧：紙風車劇團如果有合適的提案，我們也願意來支持，好不好？

主席：紙風車劇團一直都有得到政府很多、很多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我這樣建議好不好，我們就把這 2 項合在一起，把它的 wording 全部寫在一起，我也確保我們會優先來做原來那 150 萬元要做的事情，我們還會擴大去做。我們也會看這個舞台劇是不是可以進一步來落實，我們也可以透過跟社教機構的合作一起來做，就是綜整這兩項一起來做推動。這也回應了剛才邱委員特別關注我們好像都把錢放在舞台劇那邊，我會把錢擺在跟社教機構的合作，這個舞台劇可能會跟社教機構做進一步的 cooperate，並去做推廣或是進到學校，同時也把場次增加。我們也看到，在「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原來的規劃裡面，其實是有創作的，也有學生的參與，在某種程度上，這對人才的培育以及各個面相也是有一些進展的。我們不能只看題目是怎麼寫的，其實「老師謝謝您」這個題目本來也沒有什麼不好，本來就應該要謝謝老師。我們應該要從藝術教育的發展來談「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我覺得不必然一定要完全如同剛才的思考。我知道也了解邱委員一看到這個項目時的思考，所以才會做出剛才的陳述，但是我是不是可以綜整以後，一起來做這件事情？如果合適的話。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覺得你回答的有點心虛，按照你的邏輯，我也可以辦「部長謝謝您」、「總統謝謝您」，所以不要再為了不當的政策規劃去做辯護，你就承認這筆預算是可以不執行的，就把它減列。我提案的目的就是，為什麼我會減 1,000 萬元？正是針對這部分，我覺得不需要再為不當的預算編列去做辯駁。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確實沒有辯駁，我也很尊重你剛才提到的意見，我也在你剛才提到那個意見的思考情況下，基本的把「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的內涵稍微的做了些說明，其實它裡面有一些創作，也有學生的展演。這跟人才的培育跟教育都有關係，然後還要演出 5 場，這 5 場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規劃，看要在哪裡來落實，相對應的，我相信沒有你剛才提到的那個政策不當，是相關的情況。

主席：邱委員，你要不要先聽一下主席的意見？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兩個數字，一千一百多萬元補助單一學校所舉辦的計畫，行政單位提出來的這個計畫對於我們學校的藝術推廣及師資培育等都可以有功能，所以教育部編列特別的預算來補助「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另外，卻只有編列 150 萬元來補助民間及學校的藝術相關活動，相形之下預算編列的方式確實有欠周全，如何改進這樣的方案呢？剛剛部長有提出將這 150 萬元以及一千一百多萬元的預算先行凍結或保留，並請他們重提計畫或重新安排。我們在藝術教育這一項計畫裡面只有一億多元可以去執行，所以我們的經費也相當的拮据，但是學校的補助有學校補助的機制在做，委員的意思是說，不希望學校的任何一個活動的補助離開你們原來的編列方式，即在我們的藝術教育裡面再另外去補助學校。立法院站在監督的立場，也希望你們各單位都可以落實預算編列，這也是應該的，我相信這樣的指責也是適當的。教育部是否就這兩個科目，依部長的意見把它重整，把這個計畫重新擬訂，因為你們的預算已經編列在那個地方了。主席的意見是，刪除這筆預算會讓我們的藝術發展跟師資培育受到影響，但是這個計畫沒有得到我們委員的支持，所以你們是否可以重新把這個計畫應用到社區，看要怎麼樣讓社區使用這筆經費來推展我們的教育工作？邱委員、各位委員是否能夠同意這樣的意見？請你們多思考，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兩個字，「反對」，很明確、很明白，我反對。很明確犯了預算編列的錯誤，這個預

算不應該編列在這邊，不管你再怎麼調整，預算都已經訂下去。一旦通過之後，你要怎麼調整都會非常的有限，你是口惠而不實，你沒有辦法達到你對教育委員會的承諾，我覺得這部分唯一的方式就是減列，你必須要為預算編列不力付出代價。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其實我講得非常清楚了，你剛才的意見及指教，大方向我是支持的。「老師謝謝您」這個舞台劇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我也沒有辦法接受您的說法，預算編列當不當其實應該要看這個預算編列最後產生的效益是什麼？如果這個效益達得到的話，那你就不能說它不當，如果效益達不到，那就是不當，我們必須要很明確這樣說。我剛剛也講了，這個舞台劇有創作，創作是藝術的一個環節，你可以思考，這裡面有學生參與的展演，也有教育的功能，然後也會進一步的推廣，我們剛剛也有說明，甚至會放到雲端。如果你要說這個不當，我也希望可以聽清楚您的意思，也許把它放在某一個學校或特地編到這邊來做，這都可以做討論。如果直接把它歸類為不當而要刪減，那我也覺得不合適。但是我同意，對於額度的相對應關係，我願意把第一項的第三小項跟第二項的第一小項綜整在一起。剛才主席也有建議，我也願意在作成的決議裡面，優先把經費，至少會超過比例的把它用在原來 2-1 項這裡面，而不是用在舞台劇裡面。

邱委員志偉：部長，差不多有多少的比例？你要怎麼綜整？

蔣部長偉寧：我們綜整以後，主要的經費會用在 2-1 項裡面，主要的經費就是一定會超過一半以上。

邱委員志偉：兩項加起來是 1,300 萬元，所以你會有一半以上……

蔣部長偉寧：對，至少會有一半以上的經費用在學校以及相關的地方去做進一步的推廣作為，我們一定且務必會做到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這個舞台劇就只剩下一半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舞台劇只剩下一半的預算，本來進一步要做推廣的經費我們就給社教機構，我的意思就是，把舞台劇當作一個指引及開始，並實實在在的把它落實到各個地方。

邱委員志偉：你的承諾司長可以做到嗎？那你對臺藝大要怎麼交代？

張司長明文：民間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到，650 萬元一定會做到。

邱委員志偉：我是覺得，在你來委員會開會之前，部長就應該要跟各司，針對計畫的執行或是計畫的編列，都要確認有一定的合理性。當然績效不能現在就評估，但是你要看它的合理性，這很明顯是不合理的，用一般的常識就可以知道它怪怪的。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明顯不合理的項目我相信我們會減到最少，所有的預算編列，我都要大家把功課做好，這是一個務必及本來就是預算編列最基本的工作工作。委員剛才的指示或指教，我也聽到了，我們未來在編列相關預算時，將會更為審慎。可是我也確實說了，我願意把這兩項綜整用在推廣的作為上，也把主要的經費都放在上面。至於前端的創作，請他們是不是可以用募款，或者是其它的方式來強化一部分，這個我都願意來做處理。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要減列教育部任何一筆預算都是非常掙扎及痛苦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一毛錢都不會刪。我們必須考慮國家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如果是太唐突或太奇怪的預算，明眼

人一看、用一般常識一看，就知道是唐突或超乎常理的狀況，如果我不做任何的表示，這對國會而言是情何以堪啊！

蔣部長偉寧：所以在委員提出意見的情況下，我們也有做出一個 revise，我們會讓這個 revise 儘量可以對藝術教育的推動產生成效。

主席：好，謝謝部長，謝謝邱委員，如果要讓這個舞台劇未來可以產生藝術教育的功能，這整筆 1,150 萬元的經費可以達到藝術教育的目的跟功能，可是如果我們將它整筆刪除的話，將會失去推廣藝術的時機並浪費了資源，這樣似乎也有點可惜！但是，針對全國性民間社教團體辦理藝術教育的補助經費僅有 150 萬元，雖然我們認為過少卻又沒有權力增加預算，因此，是否能夠綜合這兩筆預算？剛剛部長也已經表示，如果這兩項預算合併之後，將會以二分之一的預算補助全國性的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我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成決議，好讓這筆預算能夠照用，同時減列「老師謝謝您」這部舞台劇的活動預算，也就是說，將減列的預算挪用到對於社教機構的補助，不知委員們是否同意以這樣的方式保留這筆預算的使用？

邱委員志偉：還是兩個字，反對！本席認為，應該要做適度的凍結。對於主席的提議，移轉預算後將一半的預算使用於補助學校或社教團體，本席可以同意，但是，對於保留給舞台劇「老師謝謝您」、「部長謝謝您」或「總統謝謝您」的 650 萬元，本席認為要全部予以凍結，並提出專案報告。關於整個提案的內容及計畫，你們是否可以提供一份相關資料給本席？有關於台藝大提交給你們的所有企畫內容，是否能提供一份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如果這個部分真的是不合理，到了院會本席還是會提案一定要將這筆預算刪掉。

主席：第 173 案到第 182 案，有關於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第一個計畫推行藝術教育的部分，針對舞台劇「老師謝謝您」原列數 1,150 萬元，以及在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原編列 296 萬 2 千元中的補助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之原列數 150 萬元，將此兩筆預算綜合後，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要用來補助剛才所提的第二項。至於舞台劇「老師謝謝您」整個活動的內容須再次檢討，並就整個活動的執行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邱委員志偉：凍結的金額是 650 萬元。

主席：這兩個部分就先以 650 萬元做為凍結數，以上是我們針對第 173 案到第 182 案所做的審查決議。

現在進行第 179 案，因提案之許委員智傑不在場，預算照列。

邱委員志偉：但是，還有連署委員在場？

主席：第 180 案到第 182 案也都一樣，我們已經處理完畢。

第 183 案是有關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第二項的獎勵優良教師，原列數為 60 萬元。

張司長明文：在上次的出國經費部分已經做過檢討。

主席：我們已經與鄭委員麗君一起合併處理過了。

現在進行第 184 案到第 190 案，有關於第三項計畫的健全師資培育，提案委員中在場的有邱

委員志偉，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請張司長針對這項計畫提出說明。

張司長明文：大家最關心的應該是師資儲備量的問題，譬如儲備教師是否過多以及未來就業的問題等等，委員們也很關心並且希望這些儲備教師將來都能順利到中小學任教，事實上，教育部已經將儲備教師從 92 年最高峰的兩萬兩千多位減至目前的八千三百位左右，大約已經減少 60%，只剩下了四成。然而，這八千三百多位再經過教檢的六成通過率之後，一年所培養的教師大概只剩下五千位左右。今年國教署也提出了許多計畫，透過提高編制以及控管的方式，提高教師的缺額，因此，現在一年的教師甄選大約也有 4,500 個缺額。對於未來師資培育量的部分，我們認為已經達到一個穩定的狀態，也就是說，我們的師資培育量並不會過多，甚至導致就業問題的產生。對於師資培育而言，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量的問題，不過，這幾年下來我們已經穩定的解決了，剩下的就是品質的部分，我們還會繼續的努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去減這個量？你們是提高它的標準，也就是在考題上更為嚴格，或是減少核定給地方的名額？

張司長明文：在前端核定量的部分有兩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在第一波就予以減量，也就是在各大學的部分就要減量，第二個方式則是在評鑑的部分就予以減量。經過這五年來的努力，目前我們已經把量降下來了。

主席：請問你們是否針對邱委員提案刪減的原因提出說明？

張司長明文：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大概就是以這個為主。

主席：也就是執行力的問題？

張司長明文：是。

主席：邱委員，針對剛才張司長所言，你有何意見？

邱委員志偉：目前全國總共規劃了幾所精緻師培大學？

張司長明文：目前是 7 所。

邱委員志偉：哪 7 所？你們要如何給予補助、如何發展所謂的精緻師培？

張司長明文：我們是請 54 所師培大學提出申請，目前一年核定編列的預算大概只有 2,850 萬元，在他們提出申請之後，我們就會進行審查，原則上，我們希望他們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能夠加強培育服務的學習以及實習等等，並由各學校提出自己學校的特色進行發展，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這 7 所學校是屬於競爭型的計畫嗎？

張司長明文：競爭型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將近一億元？

張司長明文：對。

邱委員志偉：一所學校大概分到多少錢？

張司長明文：最高大概就是 500 萬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總共有 7 所學校，一所學校只有 500 萬元，但是，你們在這個部分卻編列了九千八百

多萬元？

張司長明文：另外，我們還有 18 所學校的精進計畫，這是屬於學校活動方面的推動，包括靜宜、銘傳、台大、朝陽、東吳、淡江、中正及暨南等等，在這筆預算中也包括了這項精進計畫。也就是說，我們有兩項計畫，一項是精緻師培計畫、另一項則是精進師資素質計畫，這兩項計畫都是希望能強化師資生的培養。

邱委員志偉：目前師培大學總共大約有 70 所？

張司長明文：我們的師培大學總共有 54 所。

邱委員志偉：剛才你說第一項的精緻師培大學有 7 所？

張司長明文：是。另外，第二項計畫總共有 18 所學校。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總共有 25 所學校。

張司長明文：採用競爭型計畫，讓他們去努力。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有二分之一可以獲得補助？

張司長明文：對。因為經費真的很有限，希望各位委員能多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500 萬元能培養出什麼精緻師培大學？

張司長明文：就由各校自行提出、自行努力，也就是說，在量已經穩定的狀況下，剩下的就是品質的問題，至於品質的問題，譬如平常課程的設計、檢核的機制、篩選的機制、以及能否吸引最優秀的師資生就讀等等，學校真的是要做最大努力，我們希望能藉此讓品質的部分提升，同時在實習的部分也能給予資源並加強其功能。

邱委員志偉：(4)的 1 億元是參加師培的獎學金，針對弱勢與優秀的部分，你們編列的這 1 億元可以讓多少學生獲得這筆獎學金？獎學金的內容又是什麼？

張司長明文：我們大約有 1,600 位學生左右可以獲得獎助。

邱委員志偉：獎學金的內容是什麼？

張司長明文：主要是希望能吸引優秀的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其次就是希望能由在校各方面表現都是 top 的學生依照一定的比例去爭取，稱為卓越師培獎學金。

邱委員志偉：這是給學校或是給學生？

張司長明文：學生。

邱委員志偉：直接給學生？

張司長明文：直接給學生。

邱委員志偉：學生要如何申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嗎？

張司長明文：由學校申請。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是要針對弱勢。

張司長明文：針對弱勢的部分，我們另外還有助學金的補助。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與學費的補助是否有重疊性？是否有重複補助？

張司長明文：不會重複。

邱委員志偉：獎學金的金額是多少？

張司長明文：卓越師培獎學金的部分，一個月是 8,000 元，總共編列 12 個月，讓學生能安心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邱委員志偉：那應該算是實習津貼？

張司長明文：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實習津貼，在目前的新制中已經不給津貼了。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還是有編列實習津貼的預算？

張司長明文：那是舊制的部分，92 年以前的還有實習津貼。

邱委員志偉：舊制的部分有編列實習津貼的預算，至於新制的部分就完全都用這筆錢嗎？

張司長明文：對，新制的部分是採用獎學金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 8,000 元？

張司長明文：對，那是指在學期間。

邱委員志偉：一個人一個月 8,000 元，這筆錢可以提供給多少弱勢學生？

張司長明文：根據統計，目前總共有 1,328 人領獎學金，在當初訂定的辦法中，我們就是希望並要求各校以弱勢及偏遠地區的學生為優先。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 8,000 元？

張司長明文：是。

主席：邱委員，如果你們現在是要討論的話，本席就先宣布休息 3 分鐘，讓你們直接進行溝通？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於第 184 案到第 190 案，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91 案到第 196 案，有關第五項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原列數為 4 億 2,252 萬 6 千元，提案委員在場者有邱委員志偉，對於邱委員所提第 193 案凍結 5,000 萬元，是否要請行政單位提出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明文：這個案子就是關於教師專業發展的部分，我們可以分為兩大部分，一個部分就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這是屬於專業發展的部分，我們純粹是做學校的研習，而且是協助教師的部分。以目前教師專業評鑑的成長數而言，國小的部分是三成、國中的部分是四成、而高中職則是有八成的學校都已經在推動。我們純粹是編列經費給學校，讓學校自行去推動，原則上，部裡是用經費支持中小學的专业成長，譬如舉辦研習的相關經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於師培聯盟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師培大學與縣市政府以及中小學一定要結合，我們真的很希望大學的老師尤其是具有教學方法的人才一定要延續下去，也一定要與中小學結合，因此，師培聯盟是一個很重要的推動，而這個部分都是由學校負責。事實上，這兩個部份對於學校老師而言都是很重要的幫助，因此，在未來的實質推動上，我們一定能夠符合教師的需求，並且全力的

給予教師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陳委員學聖：反對！本席一貫的立場就是不支持教師評鑑，因為教師的教學不是用那種量化指標就能夠予以評鑑，以本席自己為例，每次公督盟對本席的評鑑都是列入待觀察名單，雖然本席並不如此認為，部長，本席是待觀察的委員嗎？

蔣部長偉寧：以我來看，並非如此。

陳委員學聖：雖然公督盟對委員如此的羞辱，委員仍然能夠承受，畢竟它也是選民之一，但是，教師評鑑不能為了套入評鑑的模式、不能為了要驅逐劣幣，最後卻產生反淘汰的現象，讓熱心教學的教師反而無法符合評鑑。本席認為，在尚未適度獲得教師的同意之前，評鑑工作絕對不能夠輕易地展開，否則，將會造成學校裡一片肅殺的氣氛。至於學校裡教學不佳的教師則根本不需要評鑑，因為每個人都知道他應該被汰換，只是大家不願意動手而已！其實，現在的校長與行政人員都有這樣的權力，只是大家不願意做壞人。總之，我們不應該透過這樣的評鑑形式，最後反而造成了反淘汰。身為一個被列為待觀察委員的委員，現在要告訴你的還是這句話，本席強烈反對這種評鑑，謝謝。

張司長明文：我們所有的經費都是用於專業發展，並沒有用於評鑑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你們不是說評鑑值得推薦通過，還需要支持成長嗎？

主席：陳委員所關心的是師資培育經費用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部分，並建議教師評鑑發展的工作要先求得所有教師的共識，再回歸到教師評鑑的制度，也就是說，在建立評鑑制度之前必須先與教師進行平台的溝通。

未來我們評鑑的方式及功能為何，還有評鑑之前如何培育老師的專業知能，以使他們能夠更為精進，並防範目前大學評鑑效果不良及功能不彰等等。現在所有中小學教師都認為只授給一張空白支票，未來要如何執行評鑑制度，他們都沒有被徵詢過有什麼意見，當然就會讓他們產生恐懼而影響到教學。陳委員認為預算不應該用在評鑑制度的發展上，何況之前的工作也都還沒有做好。

陳委員學聖：我希望預算要用在專業發展上。

主席：是在專業發展上，而不是在評鑑制度的發展上。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們幾位委員私下聊天，如果是公部門的評鑑結果，今天我們在這裡開會，一毛錢的預算都沒有刪的話，我們就沒有積分。如果今天刪你們 1,000 萬，馬上就會加積分，這是不對的！其次，今天我們在此從頭審到尾，但在評鑑上是看不出來的，因為看不到你的發言紀錄。如果你在發言紀錄上有呈現的話，成績就會好，這樣也是不對的，所以評鑑要仔細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想評鑑不應該是形式化的作為。

主席：第 191 案至第 196 案預算照列。

回到保留的第 165 案，預算照列。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97 案至第 296 案。

197.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原

列 6,52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1. 有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及資訊管理業務，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自 96 年起每年度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5 至 10 萬元不等辦理公共安全、消防避難、消費權益研習訓練等，然以全國上萬多家短期補習班計算，一家僅獲得補助多少錢？如何藉此達到補習班公共安全輔導效果？

2. 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由內政部移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辦理，如何加強督導安親班與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部分短期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卻進行安親班保育業務，教育部如何處理？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198.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2 推動社區教育」項之「0400 獎補助費」，原編列 2 億 4,07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2 年度推動社區教育之獎補助共編列 2 億 4,327 萬 6 千元，103 年度減列 255 萬 3 千元，惟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卻從 102 年度 40 萬元增列至 103 年度 2,373 萬 7 千元，反觀人口占大多數之直轄市政府 103 年度之獎補助卻由 102 年度之 1 億 1,640 萬元減少至 9,494 萬 9 千元。

二、福建省轄下有金門縣與連江縣兩縣，101 年兩縣人口合計為 12 萬 9,041 人（金門縣 117,845 人，連江縣 11,196 人），若以今年度之獎補助經額，則福建省每人平均將獲得近 184 元的獎補助；直轄市六都合計人口約為 1,599 萬，每人平均獲得獎補助僅近 6 元，兩者相差超過 30 倍。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99.

教育部將 102 年訂為「家庭教育年」，並製作「102 家庭教育年」專網以推廣年度活動。然該網站之教育論述及相關計畫內容，未能涵納當今社會之多元家庭樣態，更未見「肯定多元家庭價值」之相關論述與計畫。該網站教育論述提及：「近年來，臺灣的婚姻狀況，呈現晚婚、離婚、再婚、多元婚姻等現象，尤其是高齡離婚增加比率最高，令人憂心」，顯將獨身不婚、單親、離婚、再婚、繼親或其他多元樣態之家庭，視為社會之「問題來源」，將多元家庭「問題化」與「標籤化」之歧視性論述，將無益於多元化社會之發展，令人憂心。

我國教育政策早已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重大議題，而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亦包含「對多元家庭的認識」。我國已批准及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鑒於存在著種種不同的家庭形式，如未婚夫婦及其子女或單身父母及其子女，締約國還應指出這類家庭及其成員是否並在何種程度上得到國內法和慣例的承

認和保障」。故教育部實有必要推行「多元家庭教育」，才能促成性別平等教育中「看見差異、尊重多元」之核心精神，保障各類家庭權益。

爰此，建議刪減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經費之二十分之一並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教育部重新修訂「102 家庭教育年」專網之教育論述及相關計畫內容，並提出後續「多元家庭教育」計畫及制定相關推動措施，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尤美女

連署人：何欣純 邱志偉

200.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認為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已違反 CEDAW 規定，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一節，考量不論父母之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其是否與子女同住，均應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致其懷孕之相對人，都有參加家庭教育課程之必要。為避免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被標籤化，該小組要求教育部應立即修法。惟自 3 月迄今已超過半年之久，教育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議案，顯有怠惰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01.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認為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已違反 CEDAW 規定，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一節，考量不論父母之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其是否與子女同住，均應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致其懷孕之相對人，都有參加家庭教育課程之必要。為避免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被標籤化，該小組要求教育部應立即修法。惟自 3 月迄今已超過半年之久，教育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議案，顯有怠惰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02.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15,52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二、然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認為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已違反 CEDAW 規定，為避免接受家庭教育之對象被標籤化，該小組要求教育部應立即修法。惟自 3 月迄今已超過半年之久，教育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議案，顯有怠惰之虞。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203.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現行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今年 3 月 21 日召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認為家庭教育法第 14 條已違反 CEDAW 規定，現行條文有關「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一節，考量不論父母之婚姻狀況如何，也不論其是否與子女同住，均應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未成年之懷孕婦女及致其懷孕之相對人，都有參加家庭教育課程之必要。為避免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被標籤化，該小組要求教育部應立即修法。惟自 3 月迄今已超過半年之久，教育部仍未提出相關修法議案，顯有怠惰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04.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15,526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15,526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大幅增列 43,000 千元，但預算內容工作與 102 年度相似，預算數卻增加 43,00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205.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04「推動婦女及高齡教育」，原列 1 億 7,037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高齡化社會已成為世界發展趨勢，為提早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與提高我國高齡者素質實已刻不容緩。然教育部多年來推動補助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成立高齡學習示範中心與樂齡學習中心成果有限，至今各縣市已有多少樂齡學習中心？使用率為何？每場活動報名人數？每所補助金額？均未提供詳盡相關資料。目前樂齡大學推動情況以及後續計畫亦未有說明，難以了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果與後續規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06.

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13,697 千元，其中「06 推行語文教育」下編列預算 106,605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二 71,07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長蔣偉寧已於委員會質詢中明白宣示：將把「本土語言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當中：除了委員會之外，在教育部召開的「本土教育會議」之中，由蔣部長擔任主席，也做成了「國中、高中本土語言教育必選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議」的決議。

二、「將本土語言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列為國、高中必修」乃係教育部與民間既有之共識；值此同時，教育部正陸續召開「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研修小組會議」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其會議結論如何？是否如期將本土語言納入課綱之中？其進度與結果均尚未可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07.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推行語言教育」，原列 1 億 660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年不少大學校院本土語言系所，面臨招生不足或停招情況，包括中正大學台文系、高師大客語所傳出要裁撤，真理大學台語系關閉，中山醫學大學台語系也已停招，關鍵在於本土語言系所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教育部讓現職教師研習 72 小時，即可教授本土語言課程，老師專

業不足，也擠壓本土語言專業者的工作機會；部分國小鄉土語言師資卻聘中文系畢業者任教，專科畢業生根本沒機會。

二、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嚴重不足，現職教師只需參加七十二小時本土語言研習，就可教授母語課程，很多老師連母語都講不好了，如何教學，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208.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原編列 80,06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科館從計畫到興建到落成營運，歷時 24 年，原預計去年五月底落成，現又說年底落成，可謂一拖再拖，毫無效率。

二、海科館近海，周圍之環境安全容易受到潮汐與風浪影響，尤其颱風來臨，曾造成遊客受傷。可謂規劃不周，胡亂施工。

三、海科館從計畫到興建到營運，政府編列大量預算，然預算書中並無載明營運計畫，以及針對投資報酬率之分析，讓人不知預期效益，亦無從監督。是以，「籌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計畫」原編列 80,06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09.

第 4 目第 3 節「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下第 3 項與第 8 項，原列 5,378 千元，予以減列 1 百萬元。

說明：第 3 目第 3 節「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下第 3 項「學者專家各種諮詢會議出席費等」與第 8 項「學者專家各種諮詢會議出席費等」，原列 5,378 千元，二項目所列之項目有相同之名目而無差異之說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減列 1 百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10.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677,16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677,160 千元，工作項目與上一年度皆類似，然與上一年度相較卻大為增列 355,152 千元，恐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211.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從 101 年度 1,114 萬 4 千元、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再增加為 2,084 萬 6 千元，兩年內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87%。諷刺的是，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倒行逆施，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等多項違反人權、法治作為，教育部編此筆預算甚為諷刺。政府欲教育學子何謂法治、品德之前，應先自省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12.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編列 20,846 千元，建議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一、自馬總統上台後，對於暴力壓制抗議民眾，可謂不遺餘力，無役不與，侵害人民集會遊行權益，剝奪人民公民權之行使。有如此之總統與歷任內閣，「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無疑是極大諷刺。政府應還權於民，讓街頭成為公民教育、法治教育、公民實踐最好的教室。是以，「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編列 20,846 千元，建議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13.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101 年度 1,114 萬 4 千元、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再增加為 2,084 萬 6 千元，兩年之內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87%。惟對照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等多項違反人權、違反法治之作為，教育部編列此筆預算極為諷刺。在教育學子之前，實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14.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每年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101 年度 1,114 萬 4 千元、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再增加為 2,084 萬 6 千元，兩年之內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87%。

二、惟對照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等多項違反人權、違反法治之作為，教育部編列此筆預算極為諷刺。在教育學子之前，實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1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萬元。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編列「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經費，101 年度 1,114 萬 4 千元、102 年度驟增至 1,702 萬 7 千元，103 年度再增加為 2,084 萬 6 千元，兩年之內預算增加比例高達 87%。惟對照中央及地方政府近年來如大埔拆遷、國會監聽等多項違反人權、違反法治之作為，教育部編列此筆預算極為諷刺。在教育學子之前，實應反躬自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16.

第 5 目第 1 節「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下第 2 項「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6 千元，予以凍結 5 百萬。

說明：第 5 目第 1 節「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下第 2 項「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6 千元；其中第三點「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於 102 年度經費編列 11,277 千元，幾為 98 年至 101 年之經費總和，103 年經費編列 15,226 千元，更增列三成。然教育部未提供經費運用之細節，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5 百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17.

第 5 目第 1 節「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下第 4 項「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153,250 千元，予以凍結 5 千萬。

說明：第 5 目第 1 節「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下第 4 項「僑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153,250 千元。其中第一點「補助海外來台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含公費）」，據了解審查項目之一為「依僑生所提供正是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然清寒證明之取得難度低，教育部顯難認定，亦未建立相關稽核制度，而予以學校自行評定，故予以凍結 5 千萬。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1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6,071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之重點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等，但從近期社會新聞事件仍難多見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1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6,071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20.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60,71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

二、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教育部針對「學生輔導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未落

實，包括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校園霸凌等案件屢屢發生；更傳出校方公然進行反同性戀之相關聯署，倘若校方針對進步議題本身已有既定立場，教師該如何客觀教授性別平等課程？由此更顯示教育部推展學生輔導與性平教育工作之不足。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221.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原列 6,071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項工作重點係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並強化生命關懷，尊重包容之核心價值；與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惟從社會新聞事件中不難發現在學青年自殺、暴力脅迫的案例屢屢發生；或者不正確的性觀念亦在年輕族群中蔓延發酵，種種不當行為令人質疑該預算執行成效。教育部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22.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導」，項下「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2,11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 359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度 5,123 件，可見防治成效欠佳；

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統計表

年度	性侵害						性騷擾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小計 (A)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	小計 (B)	合計 (A+B)
95	26	66	82	28	12	214	39	35	44	25	2	145	359
96	24	51	189	32	17	313	45	43	78	30	13	209	522
97	18	104	208	33	24	387	29	72	114	30	13	258	645
98	12	78	133	33	13	269	27	73	98	54	15	267	536
99	45	387	368	70	27	897	87	212	427	180	79	985	1,882
100	74	657	773	98	50	1,652	205	555	722	420	116	2,018	3,670
101	179	914	1,131	214	53	2,491	263	745	962	550	112	2,632	5,123

二、另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從民國 96 年的 87 件倍增至 101 年 312 件且逐年增加。

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總事件統計表

年度	性侵害	性騷擾	總計
96	30	57	87
97	22	48	70
98	12	51	63
99	37	148	185
100	34	232	266
101	59	253	312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23.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每年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其中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有具體改善措施並經教委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2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乙項，計編列 121,363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該計畫係為辦理特殊教育之發展及改進工作、加強資優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以及相關就學輔導。惟目前執行成效不彰，且該計畫未強力督導及進行適當評鑑工作。且近期社會仍不斷傳性侵、性騷及霸凌等事件，可見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未善盡督導之責。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22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之防制工作顯然有待加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26.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21,36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

二、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之防制工作顯然有待加強。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27.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之防制工作顯然有待加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28.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項下「1.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原列 4,291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雖近年校園霸凌事件有減少情形但學校通報之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案件，自民國 96 年度之 1,701 件，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 6,410 件，且幫派介入校園及幫派鬥毆事件民國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4 件，防制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幫派介入校園之成效仍待提升。

學校通報幫派介入校園及幫派鬥毆事件情形表

年度	幫派介入校園	幫派鬥毆事件	總計
合計	54	40	94
96	—	1	1
97	—	3	3
98	7	3	10
99	4	6	10
100	15	10	25
101	28	17	4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29.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項下「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原列 7,845 萬元，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之防制工作顯然有待加強。

97 年度至 101 年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校院	合計
97	14	204	585	12	815
98	6	392	902	8	1,308

99	12	435	1,099	13	1,559
100	3	598	1,174	35	1,810
101	8	855	1,503	66	2,432

二、學生販售毒品人數占該年度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0.84%，成長至本年度之 3.21%，學生由吸食者轉為販售毒品情形有逐年增加趨勢

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類表

單位：人、%

年度	學生藥物濫用類型					再犯人數 (B)	再犯比率 (B/C)	販售比率 (A/C)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A)	合計 (C)			
97	未分別統計				815	31	3.80	—
98	1,220	77	—	11	1,308	86	6.57	0.84
99	1,448	95	—	16	1,559	117	7.50	1.03
100	1,674	91	3	42	1,810	173	9.56	2.32
101	2,194	154	6	78	2,432	202	8.31	3.21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30.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之「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原編列 78,45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近年編列眾多預算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專案工作，100 年度以來分別編列 48,650、47,644、51,450、78,450 千元，但從國小到大專校院之藥物濫用人數，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有 1,559、1,810、2,432 人。由此可見，教育部完全未落實宣教防制之工作，越反越毒，教育部亟需檢討施行成效。是以，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原編列 78,45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31.

第 5 目第 1 節「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下第 2 項「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紫錐花運動工作」，原列 78,450 千元，予以凍結 1 百萬元。

說明：第 5 目第 1 節「04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下第 2 項「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及深化紫錐花運動工作」，原列 78,450 千元；(1)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對是一大要事，尤應著

重事前之宣傳與教育，然教育部給出的「成果」，多為辦理場次數、研習數等場次量化資料，而無針對藥物與藥物濫用認知之質性追蹤資料，擴大推廣場次數固然重要，能否獲取相應成效才是反毒工作成功的要素。(2)教育部三級預防中，於第三級預防採取的諮商、輔導、戒治，勇於嘗試新方法，補助執行「挑戰自我、挑戰極限—高山冒險體驗營」予以藥物濫用高關懷國中生參與 18 天之營隊，然相關預算額度卻高達 2,850 千元，恐不合比例。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1 百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32.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為落實教官退出校園，相關預算應逐年減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33.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並同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

二、為落實教官退出校園，相關預算應逐年減少。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34.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編列 69,526 千元，建議刪除三分之一。

說明：

一、全民國防應屬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之職責，而非教育部之執掌，教育部應協調責成國防部，負起應負責任，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並落實全民國防之理念。是以，「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編列 69,526 千元，建議刪除三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35.

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2013 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雖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然以學校教育職能的分工而言，各項工作仍應回歸專業任用為宜。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應對軍訓教官在總量管制下，採退多補少、漸進將訓育、校園安全等各項相關經費逐年編列聘用專業人員，並與國防部會商於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充實國防實力，達成轉型目標。」，為落實該決議退出校園，相關預算應逐年減少。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36.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77,160 千元，其中「05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3.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編列預算 18,458 千元，建議刪除二分之一 9,229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長蔣偉寧在今年 10 月 1 日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覆鄭麗君委員質詢時明白宣示：「自 103 年 2 月新學期開始，國中、小的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將一律改由一般教師上課、不再由軍訓教官前往授課。」

二、因此，自明年二月起、由大專校院以降，軍訓教官將僅於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教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全面退出中、小學相關課程教學，工作量將減去一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37.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77,160 千元，其中「05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編列預算 12,090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1 年 11 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 102 年度預算時，已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5.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之「辦理軍訓人員體檢」與「軍訓人員之軍服製補」所編列之預算即已做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與國防部進行溝通，不要再以教育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二、豈料根據教育部 103 年預算書上紀錄：教育部直至 102 年 6 月 6 日才到國防部拜會、102 年 7 月 9 日才邀國防部進行協調會議，且會議結果仍是推給行政院決定。而教育部則依舊在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相同之預算，且刻意拿掉「軍訓人員」字樣，頗有欲蓋彌彰之嫌。

三、依照我國行政單位預算日程，102 年 6 月即已責成各部會提出概算，教育部卻遲至 7 月底才和國防部開會，到底是故意放水、還是畏懼國防部？會議沒有結論，是國防部過於蠻橫亦或是教育部太過軟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23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原列 122,750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原列 122,750 千元，雖預算項目與 102 年度不同，但工作內容卻相同，然相較之下 103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列 48,00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239.

第 6 目第 1 節「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下第 3 項「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原列 12,000 千元，予以減列 2 百萬。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下第 3 項「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原列 12,000 千元；其中「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部分，細項為編撰資訊倫理相關教案、辦理推廣活動及相關評估計畫，項目之編列過於粗簡，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減列 2 百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0.

第 6 目第 1 節「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下第 6 項「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原列 120,000 千元，予以凍結 3 千萬。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下第 6 項「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原列 120,000 千元，其中包括第二點提供教育人員線上學習服務（6,500 千元，較 102 年預算增列 41%）、第五點建構雲端基礎環境（20,500 千元，而 102 年度建構雲端平台 11,500 千元）、

第七點教育百科服務（13,100 千元，較 102 年預算增列 523.8%）、第九點教育訓練活動辦理（5,000 千元，較 102 年預算增列 220.5%）；然相關增列項目並未予以說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3 千萬，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1.

第 6 目第 1 節「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下第 1 項「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原列 150,214 千元，予以凍結 5 千萬。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下第 1 項「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原列 150,214 千元，其中第二點「臺灣學術網路新世代骨幹網路相關管理及設備擴充」等 20,406 千元，與第三點「臺灣學術網路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等 35,151 千元，與 102 年度預算書中所編列之項目相同，然預算金額分別較 102 年度增列 64.8%與 36.2%而無其他說明。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5 千萬，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2.

第 6 目第 1 節「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下第 4 項「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與第 5 項「校園行動無線基礎環境建置」，原列 140,78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下第 4 項「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提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共用之網路平台）與第 5 項「校園行動無線基礎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原列 140,780 千元。然未見教育部對此二項目提出成本效益及負面效果之評估，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3.

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320,718 千元，其中「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編列預算 118,48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

，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二、爰針對 10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中「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所編列之預算 118,487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44.

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下第 7 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及資訊處理等」與第 8 項「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人力等經費」，原列 20,000 千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下第 7 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系統開發、設計、維護及資訊處理等」，項目與 102 年度經費編列相同，然 102 年既已編列開發與設計項目，103 年何以持續編列？第 8 項「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人力等經費」，教育部原已編列人力費用，何以於細項復編列人力費用？兩項原列 20,000 千元，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5.

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下第 10 項，原列 35,211 千元，予以減列 5 百萬。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下第 10 項「辦理本部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及系統開發等」，原列 35,211 千元。其中第一點「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10,000 千元，與第二點「本部印表機設備及會議室投影設備新增及汰換」3,000 千元，均未於預算書陳明具體需求，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減列 5 百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4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1 億 7,70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99.15%，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000 萬元，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4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1 億 7,70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99.15 %，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且「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計畫，花費 1,000 萬元，顯有浮濫、浪費之嫌，建議酌予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4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78,50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即已編列 1 億 7,70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99.15%，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000 萬元，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4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預算編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但其中獎補助費就編了 1 億 7,700 萬元，佔該計畫總經費的 99.15%，顯示該項計畫只是在發放補助款。惟觀之預算書，說明粗略，難以看到對於學校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獎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教育部應與詳加說明，始能評估其合理性。

二、該計畫項下編列「校長與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預計花費 1,000 萬元，顯有浮濫、浪費之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50.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編列高達 1 億 7,850 萬 9 千元，然請教育部提供更詳盡資料說明計畫內容，卻僅得到與預算書內容幾乎重複的簡要說明，既缺乏 102 年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亦未能體現本計畫之重要性。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51.

第 6 目第 1 節「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78,509 千元，予以凍結 5 千萬。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78,509 千元，(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為科技創新而有教學方式創新之可能，目的在於促進教學與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於這方面之執行成效，未能有具體結果之呈現。(2)預算項目第 6 目第 1 節「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第 2 項「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素養及應用能力」下，第二點之「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20,009 千元，與第 3 項「校長與教師資運應用培訓、經驗分享及觀摩會議」下第一點之「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7,000 千元，於項目上均為教師培訓，而性質上無明顯區隔，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5 千萬。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5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78,50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78,509 千元，雖預算項目與 102 年度稍減，但預算說明粗略，補充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僅編列 10,7000 千元，其他經費預算內容項目與其他分支計畫內容相似，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25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原列 1 億 6,09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2005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幾年執行下來，雖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但根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實際執行成果與「2010 年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之預計目標，仍有落差。

預 計 成 果	執 行 結 果
於全國 168 個偏鄉遠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101 年度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推動資訊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認養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之數位機會中心，且仍有 36 個數位機會中心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

二、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指標達成率不足之問題所在，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5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原列 1 億 6,09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幾年執行下來，雖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但根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實際執行成果與「2010 年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之預計目標，仍有一段落差。

預計成果	執行結果
於全國 168 個偏鄉遠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101 年度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推動資訊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認養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之數位機會中心，且仍有 36 個數位機會中心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

二、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指標達成率不足之問題所在，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5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原列 1 億 6,090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自 94 年起辦理「縮減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深耕數位關懷」等中長期計畫。幾年執行下來，雖已逐步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資訊知能，但根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實際執行成果與「2010 年創造公平數位機會白皮書」之預計目標，仍有一段落差。

預 計 成 果	執 行 結 果
於全國 168 個偏鄉遠鎮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仍有 14 個偏遠鄉鎮未建置數位機會中心
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每年 100,000 人	101 年度學童接受數位機會中心課後照顧人數 16,435 人
推動資訊志工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認養數位機會中心	截至 101 年底止尚無大專校院認養鄰近之數位機會中心，且仍有 36 個數位機會中心無資訊志工提供服務

二、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指標達成率不足之問題所在，整合資源服務，以發揮整體綜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5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4,60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

本計畫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度預計推動 12 項計畫，包括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科學人文跨際人才培育計畫等，12 項計畫內就有 9 項屬「人才培育」，究竟培育多少人才？有何具體績效？另僅提供 12 項計畫名稱與期程，卻未見提供總經費、分年經費與成果等細部資料？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5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0251 委辦費」原編列 80,000 千元，建議刪除二分之一。

說明：

一、科技教育計畫欲辦理多項子計畫及多項獎補助，其中編列 80,000 千元的委辦費，幾乎為行政委辦，而非研究委辦。在辦理子計畫以及多項獎補助之行政事務，以「一般事務費」支應即可，不宜再編列委辦費。是以，「07 科技教育計畫」之「0251 委辦費」原編列 80,000 千元，

建議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5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工作項目「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所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計畫及預算內容不明，建議予以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5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 千元，建議 5,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之一「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所指為何？如何定義「公民核心能力」？教育部應說明養成計畫內容。

二、工作項目之一「補助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及館所辦理全校性教學改進」，為何需進行「全校性教學改進」？希望達成何種成果？如何認定標準給予補助？

三、工作項目之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想像與創意教育」，該計畫僅編列 1,933 萬 5 千元，全國共有 3,397 所國中小學校，是採雨露均霑方式給予補助？或採計畫型補助？如何幫助學校營造創意學習環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60.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五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64,63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57,300

二、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指出我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致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

三、再從博士畢業後 1 年內處於待業或失業中，依所就讀類科之統計資料觀之，以科技類科人數為多，占總待業、失業之博士人數逾 60%以上。顯示近年我國對於科技類科博士之培育數量遠超過產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6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該計畫項下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為明年度新增計畫，然而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建議預算酌予刪減：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64,63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57,3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6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00,014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0 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五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64,63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57,300

二、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指出我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致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

三、再從博士畢業後 1 年內處於待業或失業中，依所就讀類科之統計資料觀之，以科技類科人數為多，占總待業、失業之博士人數逾 60%以上。顯示近年我國對於科技類科博士之培育數量遠超過產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6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2.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五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65,006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191,149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40,000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64,63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57,300

二、惟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指出我國國家型計畫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致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

三、再從博士畢業後 1 年內處於待業或失業中，依所就讀類科之統計資料觀之，以科技類科人數為多，占總待業、失業之博士人數逾 60%以上。顯示近年我國對於科技類科博士之培育數量遠超過產業市場之需求。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6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該計畫項下共分三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為 103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然而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人才培育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偏低，過度偏重理論，未能與產業面結合，建議預算酌予刪減：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1,1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9,113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6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85,121 千元，建議減列 8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三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為 103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1,1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9,113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二、惟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政策因與產業嚴重脫勾，導致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之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顯示人才培育政策攏是假。

三、教育部應先提出「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與「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之成果，並提供「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之預期目標與計畫內容，始能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6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三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為 103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1,1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9,113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二、惟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政策因與產業嚴重脫勾，導致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之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顯示人才培育政策攏是假。

三、教育部應先提出「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與「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之成果，並提供「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之預期目標與計畫內容，始能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6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7 科技教育計畫」之「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該計畫項下共分三項子計畫，均與人才培育相關，其中「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為 103 年度推動之新興計畫：

子 計 畫	預算分配/千元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91,100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89,113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140,000

二、惟近年來我國人才培育政策因與產業嚴重脫勾，導致績效並不理想，學術成就之相對影響力與衝擊指數均不及新加坡、日本等國家，顯示人才培育政策攏是假。

三、教育部應先提出「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與「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之成果，並提供「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之預期目標與計畫內容，始能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6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3.辦理永續校園輔導」700 萬元及「6.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864 萬 4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教育訓練、宣導等多種項目，惟說明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畫內

容、經費總額、計畫期程及往年執行績效等資訊，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二、工作項目「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1,326 萬元，並分通識教育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兩種。於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調適課程之成效為何？尤其大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比例不多，部分學校僅大一學生需修習通識課，如何藉由短短一學期時間即達到「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6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3.辦理永續校園輔導」700 萬元及「6.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864 萬 4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教育訓練、宣導等多種項目，惟說明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經費總額、計畫期程及往年執行績效等資訊，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二、工作項目「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1,326 萬元，並分通識教育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兩種。於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調適課程之成效為何？尤其大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比例不多，部分學校僅大一學生需修習通識課，如何藉由短短一學期時間即達到「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70.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25,484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工作項目「3.辦理永續校園輔導」700 萬元及「6.補助永續校園改善計畫」4,864 萬 4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軟硬體改造、教育訓練、宣導等多種項目，惟說明粗略，並未揭露整體計畫內容、經費總額、計畫期程及往年執行績效等資訊，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恐有浮編浪費之嫌。

二、工作項目「4.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課程計畫」1,326 萬元，並分通識教育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兩種。於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調適課程之成效為何？尤其大學生通識課程學分數比例不多，部分學校僅大一學生需修習通識課，如何藉由短短一學期時間即達到「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7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25,484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25,484 千元，與 102 年度相較預算大幅增列，但預算內容工作與 102 年度相似，預算數卻增加，顯見預算編列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計劃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272.

第 6 目第 1 節「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下第 6 項「補助永續校園改造計畫」及第 7 項「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縣市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49,144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第 6 目第 1 節「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下第 6 項「補助永續校園改造計畫」及第 7 項「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縣市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49,144 千元，然二計畫項目相同卻編列為兩筆預算，為避免計畫推動成效不彰、資源分配不公，及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73.

第 6 目第 2 節「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下第 2 項「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原列 1,535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

說明：第 6 目第 2 節「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下第 2 項「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原列 1,535 千元，然包括第一點出席（北京）亞太經合會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 1 人次，5 日約 25 千元、第六點出席（首爾）亞太教育年會 1 人次，5 日 60 千元等，項目編列不合理。北京 5 日合理經費編列為 56 千元、首爾 5 日合理經費編列為 48 千元。除前述二例外，相關經費之編列多需重新計算；為使預算之使用更為合理，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重新精算並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7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教育部於今年四月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至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總計 60 億元，其中目標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然而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浮濫使用，如：單單「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就需花費 3 億 6,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執行長一人第一年人事費 80 萬元，第二年開始卻暴增為 150 萬元；另外還要花費 8 億 8,000 萬元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建議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7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今年四月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總計 6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如：單單「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就需花費 3 億 6,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設執行長一人，第一年人事費 80 萬元，第二年開始卻暴增為 150 萬元；另外還要花費 8 億 8,000 萬元興建華語國際學舍。

三、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及外籍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林佳龍

27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43,63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於今年四月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總計 6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如：單單「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就需花費 3 億 6,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設執行長一人，第一年人事費 80 萬元，第二年開始卻暴增為 150 萬元；另外還要花費 8 億 8,000 萬元興建華語國際學

舍。

三、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依「私校法」積極介入、加以輔導，反計畫大量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而即使宣傳開放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也極有可能僅集中於少數學校，不僅無法促進校園國際化，反而變相造成「國際學生集中化」的結果，實無助於擴充私校的生源。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27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43,63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於今年四月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總計 6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如：單單「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就需花費 3 億 6,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設執行長一人，第一年人事費 80 萬元，第二年開始卻暴增為 150 萬元；另外還要花費 8 億 8,000 萬元興建華語國際學舍。

三、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依「私校法」積極介入、加以輔導，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而即使宣傳開放國際學生來台就學，也極有可能僅集中於少數學校，不僅無法促進校園國際化，反而變相造成「國際學生集中化」的結果，實無助於擴充私校的生源。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278.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教育部於今年四月提出「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所需經費總計 60 億元，其中目標之一即為「來台學習華語文學生人數由 100 年 1 萬 4,480 人，105 年成長至 2 萬 9,000 人以上，110 年成長至 4 萬人以上。」

二、然觀其計畫內容，卻發現預算資源遭浮濫使用情形，如：單單「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就需花費 3 億 6,2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設執行長一人，第一年

人事費 80 萬元，第二年開始卻暴增為 150 萬元；另外還要花費 8 億 8,000 萬元興建華語國際學舍。

三、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及招收外籍生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及外籍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7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編列 2 億元辦理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何謂「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
2. 另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將從 103 年辦理華語八年計畫，具體內容為何？
3. 預算書內容寫明編列 6,000 萬元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究竟是要輔導轉型還是要成立協會、基金會？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80.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

說明：在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我國市場占有率十分有限，例如與我國有外交邦誼的中南美、非洲等地或諸國如澳、紐等國未見華語教育推廣成果。全球興起學習華語熱潮，但去年我國來台學華語之學生人數，比前年減少五百多人。教育部「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具體推動華語教育計畫與執行方案之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孔文吉 林佳龍

28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6. 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原列 2,07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推動繁體中文以及鑒於世界各地學習中文者日眾，並協助學習者有效了解、評估學習效果，教育部委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專為母語非華語

人士所設計的「華語文能力測驗」，自 2003 年開辦以來，累積至 102 年 9 月已近 15 萬人，每年平均約 2 萬人報考。

2. 然而，風光背後，不可忽視的是兩岸華語角力下，台灣逐漸邊緣化的危機。目前華測每年考生約 2 萬人，惟中國的「漢語水準考試（HSK）」，規模則高達 17 至 18 萬人。亦有越來越多國家或為經商、或為文化交流需求，漸漸在華語文教育上採用簡體中文教授，嚴重侵蝕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影響力與範疇，教育部宜刻不容緩提出因應對策。

3. 爰此建請凍結 6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28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鼓勵國外留學計畫」，原列 9 億 31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何謂尖端人才培育計畫？102 年已獎助 30 名學生，但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內容卻寫道「103 年將設法籌措經費……，持續辦理」，究竟 103 年有無編列預算？培育尖端人才具體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83.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 5 千萬元。

說明：目前在台灣求學的外籍留學生共有 6 萬 4,558 人，教育部長蔣偉寧曾表示，目標 2016 年達到 10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該計畫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顯有疑慮。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284.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

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根據統計，目前在台灣求學的外籍留學生共有 6 萬 4,558 人，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目標 105 年達到 10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顯有疑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85.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5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 億元。

說明：

一、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提出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獎補助方案，包括「境外學生獎學金」、「校園國際化」、「境外學生專班」、「國際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專案計畫」5 大項目，相關部會將依現有及未來招收境外學生之整體重點工作項目，分 4 年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估計總經費需求 56 億 8,000 萬元。根據統計，目前在台灣求學的外籍留學生共有 6 萬 4,558 人，教育部長蔣偉寧表示，目標 105 年達到 10 萬外籍留學生來台。

二、惟該計畫擬以獎學金人數增加、增加開辦國際學程數、推廣華語教學數量、加強宣傳及增加海外開班等方式為主軸，皆強調學生人數成長，對於學生素質如何維持，並未提及相關配套；且各部會亦僅持續推動現有計畫，而未研擬強化與精進措施，無從促使大學院校朝國際化方向發展。顯示高等教育產業輸出計畫「重量輕質」，偏重學生數量成長，對於學生素質維持、學術研究水準之改善方面，欠缺整體配套，未來能否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顯有疑慮。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86.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教育部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已有編列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 8,160 萬元，而「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計畫當中，亦有「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台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編列預算 200 萬 8 千元、「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編列預算 5,491 萬 2 千元，

似有重疊之疑慮，待教育部提出細部資料，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孔文吉 林佳龍

287.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要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願景……」，其指東南亞或是東北亞？目前我國境外學生仍以東南亞學生居多，能否吸引更多歐、美優秀學子來台留學？教育部自定目標至 105 年預計達 10 萬人以上、110 年超過 15 萬人以上（佔大專院校在學總人數 10%），現在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人數為何？佔總人數？能夠在 110 年達成目標嗎？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288.

第 6 目第 2 節「05 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下，第 3 項「高等教育輸出一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原列 62,064 千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

說明：第 6 目第 2 節「05 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下，第 3 項「高等教育輸出一招收國際學生行動計畫」，原列 62,064 千元，然 102 年同項目之預算金額為 22,064 千元，而教育部 103 年所列之執行項目與 102 年相同，無法得知執行上之差異，卻編列 102 年預算的 2.8 倍。為了解預算之具體分配與運用，及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三分之一，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89.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原編列 27,322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說明：

一、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中」即編列 153,250 千元用做僑生公費與獎助學金。而此處「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又編列 27,322 千元，實有重複獎助之嫌。時值國家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支出，是以，「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原編列 27,322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90.

第 6 目第 2 節「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下，第 7 項到第 9 項，原列 2,106 千

元，予以減列 1 百萬元。

說明：第 6 目第 2 節「06 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下，第 7 項「補助僑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第 8 項「補助僑校改進教學、教師研習及學校活動經費」、第 9 項「補助專業教師、專家學者赴海外台灣學校辦理講座及教學輔導等經費」，三項原列 2,106 千元。然僑委會於第 9 目第 1 節「02 補助及獎勵僑校」與「04 充實及培訓僑校教師」中，均列有補助僑校教師研習、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等事項。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減列 1 百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91.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7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二、陸生招生名額大幅增加：原規定全國外加招生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額百分之一，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招生總名額提高到百分之二。其中博士班更是嚴重超收，以政治大學為例，102 學年度國內生博士班招收名額為 202 人，依規定中生只能招收 4 人（2%），但政治大學中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卻高達 22 人。

三、開放招收二年制學士班（技專生）：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開放招收 955 名二年制學士班學生（73 校、276 系），其中公立學校 15 校，55 系，298 名；私立學校有 58 校，221 系，657 名。同時將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 191 校。原本中生來台就讀學士班僅限私立大學，現開放可就讀公立學校的二年制學士班，搶佔國家資源，稀釋本國學生就學機會。且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揭示，未來不僅要充裕政府技職教育資源，更要擴大業界資源投入，整合教、訓、證、用，亦即未來中國學生來台就讀技專校院，將可能透過產學合作計畫、考取技術證照，達到實際在台工作的目的。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292.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07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目前許多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不佳、招生困難，政府聲稱積極推動私校退場或轉型，但教

育部面對私立學校可能倒閉的危機，不思健全可行之退場機制，反計畫大肆開放陸生來台就學政策來幫私立學校找學生來源，拯救私校，讓陸生稀釋台灣學生有限的台灣教育資源。

二、陸生招生名額大幅增加：原規定全國外加招生總額不得超過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額百分之一，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招生總名額提高到百分之二。其中博士班更是嚴重超收，以政治大學為例，102 學年度國內生博士班招收名額為 202 人，依規定中生只能招收 4 人（2%），但政治大學中生博士班招生名額卻高達 22 人。

三、開放招收二年制學士班（技專生）：教育部於 102 學年度試辦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開放招收 955 名二年制學士班學生（73 校、276 系），其中公立學校 15 校，55 系，298 名；私立學校有 58 校，221 系，657 名。同時將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校 191 校。原本中生來台就讀學士班僅限私立大學，現開放可就讀公立學校的二年制學士班，搶佔國家資源，稀釋本國學生就學機會。且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揭示，未來不僅要充裕政府技職教育資源，更要擴大業界資源投入，整合教、訓、證、用，亦即未來中國學生來台就讀技專校院，將可能透過產學合作計畫、考取技術證照，達到實際在台工作的目的。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293.

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12,408 千元，其中「07 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編列預算 17,97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編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節下預算時，往年總是不願意詳細編列其欲參加之國際會議相關資料，諸如舉辦日期、天數、參加人數、預算花費……等等。觀 103 年度預算，其中針對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已於說明欄詳細列出參加（舉辦）會議名稱、天數、部內參加人次、預算數等相關資料。

二、反觀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部分（教育部預算書 234 頁），依然未能完整列出舉辦或參加項目之具體名稱、預計參與部內人數……等資訊，甚至尚有「視議程而定」之描述。凡相關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項數甚多，核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致，不僅影響預期成效，且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

1. 100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5 項、465 萬 9 千元，決算增為 45 項、684 萬 8 千元（詳見附表），其中 7 項未依原計畫執行，新增 17 項，且部分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天數或國家與地區。

2. 101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9 項、560 萬元，決算減為 36 項、550 萬 1 千元（詳見附表），其中 15 項未依原計畫執行，新增 12 項，且部分出國計畫變更人數、天數或國家與地區。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近年來出國計畫變更或新增項數甚多，核與原計畫內容及目的不一，且指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及隨扈參訪，涉有「假考察真觀光」及浪費公帑之嫌，應檢討改進並覈

實編列，俾達成原定出國計畫之預期成效。

附表：教育部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計畫項數	金額	計畫項數	金額
100	35	4,659	45	6,848
101	39	5,600	36	5,501
102	30	4,198	—	—
103	31	4,234	—	—

※註：1.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決算數（含保留數）；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3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資料來源，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決算書。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294.

第 10 目第 1 節「0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下第 2 項，原列 142,807 千元，予以凍結 4 千萬元。

說明：第 10 目第 1 節「02 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下，第 2 項「國家交響樂團」，原列 142,807 千元，102 年度經費編列為 106,312 千元，103 年度增列幅度達 34%。雖教育部 102 年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暨國家交響樂團績效評鑑結果，認為達成營運目標且成為國際級專業樂團，然而 103 年預計演出場次為 75 場，場次數均較 99 至 101 年度為低，而未見經費增列之理由。為使預算之運用有其效益，予以凍結 4 千萬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95.

第 10 目第 1 節「03 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下第 2 項，原列 228,000 千元，予以減列 2 千 8 百萬，其餘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第 10 目第 1 節「03 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下，第 2 項「補助發展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網絡等」，原列 228,000 千元。經詢，該計畫旨在整合教育部所屬大型博物館所，然而所列七館所之整合，就性質上有其差異，如何有效運用相關預算達成整合之目的？為使預算之運用有其效益，予以減列 2 千 8 百萬，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96.

第 12 目「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中「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列 162 億 2,957 萬 4 千元，減列 4,800 萬元

說明：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生活津貼各項給與係以現職人員為適用對象，基於其「職」之身分而生。退休後其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消失，已失「職」之身分，故其申領子女教育補助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適用對象。

二、以行政院函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這欠缺法源依據，且恐與大法官解釋意旨有悖。

三、目前擇領月退休金仍有待政府照護之薪資微薄者占少數，政府繼續以照護義務為由，持續補助之作法，顯已失其原意，且有違社會公平及國家資源分配之正當性。

四、故減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4,8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主席：現在處理第 197 案，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計畫部分，原列數為 6,528 萬 5,000 元，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98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99 案至第 204 案，有關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家庭教育部分，原列數為 2 億 1,552 萬 6,000 元，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05 案為蔣委員乃辛提案，預算照列。

第 206 案及第 207 案是有關 06 推行語文教育的部分，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08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09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10 案，預算照列。

第 211 案至第 216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17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18 案至第 22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23 案至第 231 案，提案委員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第 232 案至第 23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36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37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38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39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40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41 案、第 24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46 案至第 25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53 案至第 25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56 案、第 257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58 案、第 259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60 案至第 263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64 案至第 267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68 案至第 272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73 案，預算照列。

第 274 案至第 281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82 案，預算照列。

第 283 案至第 288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89 案、第 290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91 案至第 293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9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95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296 案為邱委員志偉的提案，請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主席：第 296 案為通案預算案，有關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原列數為 162 億 2,957 萬 4,000 元，邱委員志偉的提案是減列 4,800 萬。

邱委員志偉：去年我就質疑過學校退休老師子女教育費的部分，由於退休老師已經領有退休俸，然後又有 18%，他們的子女教育補助費用，今年是不是照編，還有是編列了多少錢呢？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秋元：向委員會報告，針對邱委員的提案，就是有關退休老師子女教育費補助的部分，這是行政院的通案，各單位都是照這個標準來編列。事前我已經做過瞭解，其他委員會對於退休人員部分的處理，也都是拜託委員先照列。

邱委員志偉：編列了多少錢呢？

張處長秋元：4,300 萬。

邱委員志偉：去年我已經質疑且質詢過好幾次，針對退休的老師及校長，他們有領退休俸，然後又有 18%，去年部長也答應過我，今年不會再編列。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看，這都是可以討論的，您剛才說的，我確實是沒有答應過。這不是只有我們這邊的決定而已，必須由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那邊去做通案處理，所以不是我這邊可以答應的。如果通案做了什麼樣的處理，我們就會遵照辦理。

邱委員志偉：從去年延宕到今年。

蔣部長偉寧：這不是延宕的概念，而是行政院的通案，所以必須大家一起來處理，而不是由教育部這邊來做而已。

邱委員志偉：去年也是這樣說，就是要通案處理，難道今年還是繼續在處理嗎？

主席，剛才有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提案，如果是由我來當召委，我還是會讓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比如對陳委員碧涵，我就是這樣處理。如果主席不給尤委員美女發言的話，等一下陳委員碧涵要發言，你也不能讓他發言。我當召委時，只要有委員來，我都會尊重他們，並讓他們有充分發言的機會。

主席：邱委員現在的發言與本案有沒有關係呢？

邱委員志偉：當然是有間接關係嘛！

主席：我從來不會不讓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剛才你為什麼不讓尤委員美女發言？

主席：我剛才沒有看到……

邱委員志偉：你是蓄意的嘛！

尤委員美女：提案上面有我的名字。

主席：我沒有看到你的提案，只看到……

邱委員志偉：當主席怎麼可以這麼不專心呢！

主席：請尤委員等一下好嗎？我現在是針對提案在進行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這樣，我以後就通案處理，就是非本委員會的委員都不能發言。

主席：現在我們是在處理預算提案。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破壞預算審查的氣氛。

主席：邱委員針對第 296 案……

邱委員志偉：去年你們就答應人事行政總處會做檢討，但去年並沒有檢討，然後今年還是繼續編列，一年拖過一年都沒有處理嘛！如果你真的有承諾我，你就會向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他們要去做檢討。去年也一樣說是通案，但是也沒有處理啊！

另外，本席拜託主席要一視同仁。

陳委員碧涵：主席很專注，他不是故意的。

主席：請維持會場秩序。

針對邱委員所提的第 296 案，有關學校退休老師子女教育費的問題，邱委員在上次預算審查就有提出意見，委員會也知道所有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金的問題，這是屬於行政院各單位應該一致來推動的通案。我們將第 296 案保留，並以通案來處理。

有關教育部的所有委員提案部分處理到此為止。

針對尤委員美女及陳委員碧涵所提出的相關提案，本席徵得委員會的同意，請他們發表意見，首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司法委員會時，別的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發言，本席不曉得教育委員會是這樣

的霸道！

針對第 199 案，教育部將 102 年訂為家庭教育年，並且架設 102 年家庭教育年的專網來推廣年度活動，可是這個專網的論述及計畫內容，都沒有涵蓋所謂社會多元家庭的態樣。目前整體社會已經不是所謂傳統的核心家庭，現在不管是單親及未婚等型態的家庭，針對所謂的家庭態樣及家庭教育年，上述的家庭型態要讓父母如何去教育單親及未婚家庭的小孩呢？本席認為這部分都應該包括在家庭教育年的計畫之中，但是教育部還是以非常傳統的核心家庭為概念。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通過，該法規定必須尊重「看見差異、尊重多元」的核心精神。我們主張應該刪減或凍結這部分的預算，請教育部針對家庭教育年的計畫提出相關措施的報告，在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尤委員，本席在此更正一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向都是公平及公開的，從來沒有針對本委員會或外委員會有不同的待遇。

其次，剛才主席在處理提案時，是以提案委員及在場委員來做處理，而在處理完提案之後，主席也會保留時間給各位委員作補充說明，因此尤委員您多慮了！

接下來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剛才尤委員說教育委員會霸道，這是絕對的誤會。剛才主席在處理時，由於我們不在教育委員會，而提案委員是以該委員會的委員為主，所以他們的名字會列在提案上。針對此事，本席作以上的說明，就是絕對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第 281 案的預算照列，本席完全沒有意見。不過本席要提醒部長，有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的部分，將會面臨大陸「漢語水準考試」的強大壓力，這件事情值得我們去重視，因為繁體中文是很重要的文化資產。針對教育部的因應措施，本席原本希望能夠作專案報告，不過也可以同意改成書面報告，而你們也要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本席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邱委員志偉：可以更動提案的內容嗎？

主席：不行。

由於第 281 案已經處理過了，請陳委員碧涵見諒。至於陳委員所需的各項資訊及說明，也請教育部提供參考資料。

另外，尤委員美女所提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當時你沒有讓他發言，這在程序上是不對的。

主席：我沒有不讓他發言。

邱委員志偉：當時他在場也提出好幾次，我不過是去接一通電話，在回來之後就……

主席：我們委員會的提案必須由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尤委員並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邱委員志偉：我在處理預算提案時，只要是陳委員碧涵的提案，我都會尊重，就是其他委員都不在時，我都還會請他發言。現在是同樣的狀況，就是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不在，可是尤委員美女在啊！

主席：剛才本委員會的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是不在的。

邱委員志偉：以後有這樣的狀況，我就會等同來處理。

主席：提案委員必須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邱委員志偉：應該互相尊重嘛！

按照召委處理的慣例，其他委員都不在，只有陳委員碧涵在，我也會讓他發言，所以主席不能這樣子嘛！

主席：邱委員，您請坐。

委員會的提案必須由本委員會的委員來提案，如果是外委員會的委員要在本委員會提案，就必須由本委員會的委員來當提案委員，這點請邱委員您明察秋毫。

陳委員碧涵及尤委員美女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他們也有提案，而主提案人是本委員會的委員，當時在處理提案時，提案委員確實是不在的。由於連署委員是外委員會的委員，剛才主席也請陳委員及尤委員發表意見，並請行政單位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提供報告。

邱委員的發言跟預算有關係嗎？

邱委員志偉：我要回應你，不能不讓別人講話嘛！

主席：剛才主席的處理方式……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回應你的陳述。

主席：各委員會都是一樣的，如果某委員要對某一委員會提什麼案時，也必須請該委員會的委員來當提案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這樣，我以後就照此方式來處理。

主席：謝謝邱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召委或主席要這樣片面獨斷的話，而且也不尊重非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我就會退出，在院會時每一個案子我都會提。

主席不要破壞協商討論的氣氛嘛！

鄭委員麗君：本席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現在是在審查預算。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針對預算審查啊！程序問題！

主席：對哪個案子有意見？第 199 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早上 9 點開會到現在，我們已經處理委員提案到第 296 案。鄭委員麗君針對他的提案或早上所審查的所有預算要發言，現在請鄭委員麗君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鄭委員麗君：你怎麼知道我要……

主席：鄭委員，我是說或者是別的意見，針對早上的審查，有沒有呢？

鄭委員麗君：現在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我現在請你發言，你又說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請問我現在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問鄭委員麗君，是否針對早上所審查的所有預算……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嚴重抗議，委員提出程序問題，現在你還先問我要提什麼，你才決定要不要讓我發言。

主席：剛剛我已經要請你發言了。

鄭委員麗君：請問我現在可不可以發言？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處理開會時間，上午會議至 12 時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現在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沒想到本席一個簡單的發言，主席用兩次休息來拖延我的發言。更遺憾的是，本席當立委第一次被主持會議的主席，事先審查我的發言內容才決定要不要讓我發言。首先，主席是以休息的方式私下來問我，看我等一下要講什麼。第二次則是在繼續開會之後，竟然公開以麥克風問我要講什麼，才決定要不要讓我發言。本席要再次向主席表達抗議，竟然要審查委員的發言內容，才決定要不要讓委員發言。委員在委員會就是有發言的權利！這是第一點。

原本本席的發言內容，就是我認為陳委員及邱委員在當召委時，他們對於教育委員會之外的委員提案，兩人的處理方式很明顯是不同的。陳委員碧涵非常關心教育及文化的事務，他有非常多的提案，當共同提案委員不在時，邱委員志偉擔任召委時都會讓陳委員碧涵作提案說明，而且還會一併處理。邱召委尊重本院委員的提案，委員會都高度肯定邱委員的處理方式，而且他的處理非常有效率，在委員發言完之後，就會進行折衝及協商的動作。

今天很遺憾看到陳委員淑慧的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尤委員美女與本席是共同提案人，而邱委員志偉也是連署人。剛才本席因為感冒去看醫生，還沒有等到就醫時，就聽說尤委員的提案無法處理，所以本席就趕回來。然而很遺憾的，主席就是不處理尤委員的提案，剛才也只是讓他補說明而已，對此本席感到很遺憾。

即使提案委員不在，主席也有幾種可能的處理方式。第一就是讓尤委員的案子直接進入委員會討論及處理，但是卻被主席否決了。第二，即使主席要用他的規則，即提案委員不在就不處理，我們也都尊重。不過主席可以有附帶的處理方式，就是針對尤委員的提案，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及尤委員，讓行政單位能有更好的方式來回應委員的詢問。本席感到很遺憾，就是陳委員完全漠視委員的提案權及對政策提出建議的用心。

如果接下來的審查，陳委員繼續漠視委員的權益或限制委員的發言，本席認為這樣的審查會有相當的問題，因此本席附議剛才邱委員的提議。

主席：謝謝鄭委員。

主席再次向委員會報告，方才鄭委員對主席提出抗議，認為主席沒有尊重委員的發言，然而主席已經有提出請委員發言的程序，剛才用的文句是鄭麗君委員是否要針對早上的審查意見提

出說明，這是我的用語，並不是要過濾您將發言的內容是什麼，所以鄭委員您誤會了。

至於，有關尤委員美女及陳委員碧涵所提出來的意見，本席也請行政單位要提出相關報告。主席的意思就是上述表達的狀況，我都已經表達過了。

現在是否有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上午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委員相關提案，從第 297 案至第 635 案。

297.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1. 眷舍修繕、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等維修，原列 2,834 千元，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 11. 眷舍修繕、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等維修，原列 2,834 千元，查 102 年預算書中已有編列相同預算，且眷舍、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何需每年進行維修？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98.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原列 6,698 千元，予以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原列 6,698 千元，查 102 年預算書中已有編列相同預算，主要為汰換及購置辦公室軟硬體相關設備，惟預算說明粗略，且何需每年採購相同設備？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29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41 億 3,102 萬 1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1. 我國技職教育以往培育無數優秀技術人才，為臺灣經濟發展提供大量優質人力。惟近 20 年來因技專學校改制升格，未能落實實務教學，致課程重理論、產學連結不夠深化，高職學生以升學為導向，技職教育學術化等，引發技職教育定位不明、學用落差等批評聲浪。

2. 經查，近年來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

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且部分高職經營日趨困難，亟待輔導轉型或退場，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

3. 綜上所述，教育部顯未善盡督導之責，爰提案刪減「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經費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300.

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54,131,02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 57 年 1 月 19 日制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但書之限制。」，地方政府爰於娛樂稅及營業用房屋稅附加教育捐，以彌補部分地方政府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財源不足。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主要執行機關為各地方政府，惟各縣市財政狀況迥異且差距懸殊，且縣市合併升格後國立高中職將改隸直轄市，惟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均以無經費財源或員額不足為由而拒不承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龐鉅，卻未如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列有專屬財源，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不足，反而散佈於預算書中（詳見附件），將不利其經費籌措。

三、綜上，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當前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龐鉅，未來財源籌措面臨嚴峻挑戰，教育部應檢討相關財源措之進行，並研議是否比照當年施行九年國教時所採用之「教育捐」模式，為十二年國教之推行籌措專屬財源。

附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要工作項目與配套措施	項目	100 年度 預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數	102 年度 預算數	103 年度 預算案數
入學方式	金額	2.45	2.84	2.83	3.82
	比率	0.97	0.98	0.98	1.16
實施免學費（含高中職及學前教育）	金額	156.53	188.96	185.53	193.12
	比率	62.00	65.48	64.21	58.5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含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金額	36.76	38.74	42.12	62.12
	比率	14.56	13.43	14.58	18.82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金額	12.07	15.52	19.92	26.12
	比率	4.78	5.38	6.89	7.91
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金額	3.54	3.53	4.73	5.05
	比率	1.40	1.22	1.64	1.53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金額	1.18	1.45	1.53	1.55
	比率	0.47	0.50	0.53	0.47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金額	33.97	30.87	25.18	28.32
	比率	13.45	10.70	8.71	8.58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金額	5.08	5.58	5.58	8.01
	比率	2.01	1.93	1.93	2.43
其他	金額	0.90	1.09	1.53	1.96
	比率	0.36	0.38	0.53	0.59
合計	金額	252.48	288.58	288.96	330.07
	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其他」包括：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推動大學繁星及技職繁星、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項。

2. 資料來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0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 億 6,69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 103 年度將編列 330 億元辦理包含免學費等各項工作。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33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編列 42.77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3%。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330.07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76.25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219.02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6.36%，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62.12 億元，占 18.82%。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20%，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0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 億 6,69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 103 年度將編列 330 億元辦理包含免學費等各項工作。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33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編列 42.77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3%。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330.07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76.25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219.02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6.36%，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62.12 億元，占 18.82%。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20%，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0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 億 6,695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 103 年度將編列 330 億元辦理包含免學費等各項工作。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33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

編列 42.77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3%。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灌水情形之嚴重，由此可見。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330.07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76.25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219.02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6.36%，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62.12 億元，占 18.82%。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20%，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0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66,951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正式上路，教育部 103 年度將編列 330 億元辦理包含免學費等各項工作。然觀之其各項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卻不難發現：

（一）科目虛列、經費灌水：在教育部所列 330 億元的工作項目中，十二年國教竟然還包含了「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此政策明顯並非在十二年國教範圍中，該預算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編列 42.77 億元，佔了總經費的 13%。另外，十二年國教經費中還包含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等扶弱費用，甚至連修訂法律、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年職能培訓（青年發展署業務）、輟學預防等，通通被列入十二年國教的工作項目與經費推估中。這些工作原本即相當重要、皆已各自獨立編列預算，然而此刻卻被一同納入十二年國教經費範疇；教育部此舉，頗有「重貼標籤」、將原已編列之獨立預算灌入新政策預算之嫌。

（二）優先順序欠當、造成預算排擠：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編列 330.07 億元，其中以免學費方案所需經費最高，包括高中職免學費 176.25 億元及學前教育免學費 42.77 億元，共計 219.02 億元，占該年度十二年國教總經費之 66.36%，其次為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62.12 億元，占 18.82%。然高中職優質化是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的最重要措施，教育部所編列的預算卻不到 20%，與民進黨執政時期評估將投入 40%經費相較，教育部顯然搞錯方向、預算配置失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0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 億 6,6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 億元。

說明：

1. 高中、高職均、優質化補助至今已完成的學校數？何時能完成所有學校的均、優質作業？
12 年國教實施在即，如何能確保各地學校數等量、各校等質？

2. 有關 103 年新興計畫：包括補助高中職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補助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及規劃鼓勵高職開設就業導向專班等計畫是否屬於技職再造計畫？應提供更詳盡資料說明對於提升高職教學品質有何具體幫助。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30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 億 6,695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國教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強化高中職之師資、教學及設備，期望達成「校校優質、區域均質」，並均衡城鄉教育落差及提升中等教育品質。103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23 億 4,853 萬元，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其中以新北市 9 所最多，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各有 6 所，其中甚多為都會區學校。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 6 年多，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有 49 所，教育部國教署應加強推動以達高中職全面優質化。爰建請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就所列經費運用及成效提出檢討並報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30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66,951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20,266,95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4,220,141 千元，但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皆類似，預算編列卻較 102 年度大為增列 4,220,141 千元，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陳淑慧

30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 20,266,951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原列 20,266,951 千元，較 102 年度增列 4,220,141 千元，但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皆類似，預算編列卻較 102 年度大為增列 4,220,141 千元，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0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23 億 4,853 萬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長蔣偉寧曾表示，十二年國教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均優質化非常關鍵，如果學校都能辦好，達到均優質化目標，十二年國教才能成功。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九成，有效期限六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但認證放水，檢視教育部的優質認證名單，其中部分爆發爭議的學校也獲認證為「優質」，如北市私立喬治高職發生無預警裁併班，讓學生變人球爭議，台南市私立港明高中註冊組長涉嫌教唆學生集體竄改大學推甄成績單事件等。令人懷疑，教育部為達成之前所宣示的全台優質高中職要達到 8 成以上，認證標準寬鬆，認教育部自毀認證公信力。再加上合格教師不，有 10 所優值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未超過五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優質認證怎讓家長安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1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23 億 4,853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蔣偉寧曾表示，十二年國教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均優質化非常關鍵，如果學校都能辦好，達到均優質化目標，十二年國教才能成功。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九成，有效期限六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未通過優質認證者，基北區就佔了 16 校，數量最多。

二、認證放水：檢視教育部的優質認證名單，其中竟連有前科的學校也獲認證為「優質」。如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發生無預警裁併班，讓學生變人球爭議，之前還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台南市私立港明高中註冊組長涉嫌教唆學生集體竄改大學推甄成績單事件等。教育部為達成之前

所宣示的「12 年國教上路時，全台優質高中職要達到 8 成以上」，即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教育部自毀認證公信力。

三、合格教師不足：合格教師比率是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但根據全國教師總工會調查，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屏東私立日新工商更不到二成一，北市私立喬治工商也不到四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優質認證不優質，家長怎麼安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1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23 億 4,853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蔣偉寧曾表示，十二年國教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均優質化非常關鍵，如果學校都能辦好，達到均優質化目標，十二年國教才能成功。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九成，有效期限六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未通過優質認證者，基北區就佔了 16 校，數量最多。

二、認證放水：檢視教育部的優質認證名單，其中竟連有前科的學校也獲認證為「優質」。如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發生無預警裁併班，讓學生變人球爭議，之前還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台南市私立港明高中註冊組長涉嫌教唆學生集體竄改大學推甄成績單事件等。教育部為達成之前所宣示的「12 年國教上路時，全台優質高中職要達到 8 成以上」，即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教育部自毀認證公信力。

三、合格教師不足：合格教師比率是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但根據全國教師總工會調查，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屏東私立日新工商更不到二成一，北市私立喬治工商也不到四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優質認證不優質，家長怎麼安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1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3.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原列 2,348,530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3.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原列

2,348,53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於有效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做出具體成效，且該項計畫教育部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此計畫去年亦編列補助經費，則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1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3.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原列 2,348,530 千元，建議凍結 4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長蔣偉寧曾表示，十二年國教有 29 個方案，其中高中職均優質化非常關鍵，如果學校都能辦好，達到均優質化目標，十二年國教才能成功。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九成，有效期限六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未通過優質認證者，基北區就佔了 16 校，數量最多。

二、認證放水：檢視教育部的優質認證名單，其中竟連有前科的學校也獲認證為「優質」。如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發生無預警裁併班，讓學生變人球爭議，之前還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台南市私立港明高中註冊組長涉嫌教唆學生集體竄改大學推甄成績單事件等。教育部為達成之前所宣示的「12 年國教上路時，全台優質高中職要達到 8 成以上」，即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教育部自毀認證公信力。

三、合格教師不足：合格教師比率是優質學校的核心指標，但根據全國教師總工會調查，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屏東私立日新工商更不到二成一，北市私立喬治工商也不到四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優質認證不優質，家長怎麼安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1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4.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原列 511,87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4.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原列 511,872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1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6.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30,674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6.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30,67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已經補助了哪些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高中職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1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原列 4 億 0,200 萬元，建議刪減 2 億元。

說明：該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1 億 0,742 萬 5 千元，103 年度卻暴增為 4 億 0,200 萬元，成長將近三倍之多，而該項工作經費之編列係以 68 所公立完全中學估算，但相較「補助或充實國立高中職（166 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僅 2 億 3,067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經費 2 億 5,988 萬 6 千元，顯有資源分配不公情形。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1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原列 4 億 0,200 萬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一、該項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1 億 0,742 萬 5 千元，今年卻暴增為 4 億 0,200 萬元，成長將近三倍之多，理由何在？

二、根據教育部說明，該項工作經費之編列係以 101 學年度 68 所公立完全中學估算，但相較「補助或充實國立高中職（166 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僅 2 億 3,067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經費 2 億 5,988 萬 6 千元，顯有資源分配不公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1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原列 402,000 千元，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該項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1 億 0,742 萬 5 千元，今年卻暴增為 4 億 0,200 萬元，成長將近三倍之多，理由何在？

二、根據教育部說明，該項工作經費之編列係以 101 學年度 68 所公立完全中學估算，但相較「補助或充實國立高中職（166 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僅 2 億 3,067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經費 2 億 5,988 萬 6 千元，顯有資源分配不公情形。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1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7.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原列 4 億 0,200 萬元，建議刪減 5,000 萬元。

說明：

一、該項計畫 102 年度僅編列 1 億 0,742 萬 5 千元，今年卻暴增為 4 億 0,200 萬元，成長將近三倍之多，理由何在？

二、根據教育部說明，該項工作經費之編列係以 101 學年度 68 所公立完全中學估算，但相較「補助或充實國立高中職（166 所）一般建築及設備」僅 2 億 3,067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46 所）」經費 2 億 5,988 萬 6 千元，顯有資源分配不公情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2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0.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945 萬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29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二、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2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0.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9,450 千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0 千元」、「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2,9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二、根據私校法相關規定，針對經營不善達相當程度之私校，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有責亦有權介入、必要時甚至得接管校務；除此之外亦有許多相關規定得主動要求並輔導私校改進。然而，教育部始終未能有積極改善、輔導之作為、反而研擬極具爭議之地政手段使私校退場；教育部此舉，顯有失職。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2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0.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2,945 萬元及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29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二、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學校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2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委請會計師查核私立高中職財務經費 800 萬元」，建議凍結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財務健全發展，除加強學校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功能外，亦由教育部遴聘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但對照近年私立學校頻頻爆發財

務問題，顯示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彰。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2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1.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20,25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1.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原列 20,25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12 年國教政策未臻完善，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2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係第二期技職再造教育計畫之策略內容之一。

二、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於今年 1 月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初步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

三、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2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係第二期技職再造教育計畫之策略內容之一。

二、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於今年 1 月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初步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

三、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2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係第二期技職再造教育計畫之策略內容之一。

二、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於今年 1 月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初步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

三、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2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本計畫為 103 年度新增，係第二期技職再造教育計畫之策略內容之一。

二、教育部為因應各界批評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於今年 1 月研擬「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結合教育部、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財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級職業學校及技專校院等共同推動，以期達到「人才培育」、「技術發展」及「經濟發展」等三大效益。

三、然而教育部洋洋灑灑提出九項推動策略，成效如何，有待檢驗。但初步觀之策略作法與預算配置，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

四、政府教育資源有限，為避免重蹈第一期計畫之失敗，教育部應審慎運用第二期計畫經費並落實執行，以增強學生核心職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期透過方案之實施，緊密連結產業需求，以提升整體技職教育競爭力，並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2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0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看出「技職再造」具體內容以及與本案關係為何、102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率如何？以及如何選定教學設備更新？為使預算之分配更為合理，以及兼顧區域發展，對設備更新之標準與既有狀況之了解，方能使預算之編列更為合理，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3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0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18.進行高級職業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原列 1,00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看出「技職再造」具體內容以及與本案關係為何、102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率如何？以及如何選定教學設備更新？為使預算之分配更為合理，以及兼顧區域發展，對設備更新之標準與既有狀況之了解，方能使預算之編列更為合理，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3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9.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原列 2,1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師攸關教學品質之良窳，但技職體系之教師卻出現嚴重之缺失，根據教育部資料，公立高職並無不合格教師，但私立高職則有 615 名不合格教師，不合格比率約為 2 成。且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超過平均值，高達 5 成以上甚至 7 成者不在少數，不僅師資水準備受外界質疑，影響學生就讀意願，亦顯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對高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是一大隱憂。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3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9.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原列 21,2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師攸關教學品質之良窳，但技職體系之教師卻出現嚴重之缺失，根據教育部資料，公立高職並無不合格教師，但私立高職則有 615 名不合格教師，不合格比率約為 2 成。

二、不僅如此，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超過平均值，高達 5 成以上甚至 7 成者亦不在少數，不僅師資水準備受外界質疑，影響學生就讀意願，同時也無法發揮「務實致用」的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如此之發展現況對於促進高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是一大絆腳石。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3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19.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原列 2,120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師攸關教學品質之良窳，但技職體系之教師卻出現嚴重之缺失，根據教育部資料，公立高職並無不合格教師，但私立高職則有 615 名不合格教師，不合格比率約為 2 成。且部分學校之不合格教師比率超過平均值，高達 5 成以上甚至 7 成者不在少數，不僅師資水準備受外界質疑，影響學生就讀意願，亦顯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對高職教育之健全發展是一大隱憂。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3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1.規劃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所需經費」，原列 77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2013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時，教育部將中投區「連續選填該校不同科別者皆為同一志願級分」修正為「該志願序校群同分」，中投區代表在場表達抗議，教育部應尊重中投區原決議，但教育部卻在會議中由次長陳益興定案修改決議，然依據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僅有備查權，而非核定權，除非違法，不能擅自更改各就學區的決定，教育部應向立法院說明，要給中投免試入學區校長、家長及學生交代。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3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22.充實試務試場空調及英聽設備」，原列 1 億 8,252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50 並凍結 5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2012 年國中基測及高中指考時，各考場均開冷氣，但 2013 的國中會考，教育部卻以近 5 年全台 5 月月均溫不到 28 度為由，拒絕再開冷氣，然而去年台北每日最高氣溫超過 28 度的天數有 22 天、台中有 28 天、高雄更高達 29 天，不准考場開冷氣根本是把考生當次等公民看待，漠視考生權益，而不論國中或高中考生，去年大多數人都選擇冷氣考場，以去年為例，國中共計有 22 萬餘名考生應考，僅有不到 3%的考生選擇不吹冷氣；而高中考大學的指考每年也只有少數因體質關係或擔心感冒的考生，各考區才安排讓這些考生在常溫下應試。如果教育部不願讓學生有吹冷氣應考的機會，為何還需編列試場空調經費？應向立法院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36.

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54,131,021 千元，其中「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下「24.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編列預算 3,29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3 年八月起，十二年國教將正式上路，國教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進行研究與辦理，其中也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領的編修。

二、教育部長蔣偉寧於第三會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接受質詢時，曾經公開承諾會將「本土語言」列入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之中，同時在國中課綱中列為必選修，並朝增加一小時授

課時間為目標進行爭取。

三、然而根據日前由專家召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會議以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主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卻始終未針對此做成任何具體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顯然未積極爭取部長所承諾之「本土語言納入課綱」政策，顯然有負國教署所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37.

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54,131,021 千元，其中「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下「24.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編列預算 3,29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3 年八月起，十二年國教將正式上路，國教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進行研究與辦理，其中也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領的編修。

二、教育部長蔣偉寧於第三會期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接受質詢時，曾經公開承諾會將「本土語言」列入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之中，同時在國中課綱中列為必選修，並朝增加一小時授課時間為目標進行爭取。

三、然而根據日前由專家召開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小組」會議以及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主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卻始終未針對此做成任何具體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顯然未積極爭取部長所承諾之「本土語言納入課綱」政策，顯然有負國教署所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33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28.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原列 11,85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28.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原列 11,85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適性入學需整配套措施相應辦理，對其之「宣導」為師生、家長了解適性入學的管道，因而應進行詳細規劃。然預算書僅列寥寥數語，無法從中得知是否就此議題有所研議，除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外，恐有浪費之嫌。為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運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3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4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免學費方案」之「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及開班補助」原列 1,321,988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42.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免學費方案」之「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及開班補助」原列 1,321,988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提升技職學校拉近產業差距，並設立實用技能班，然檢視其目前產學成效，部分技職學校領取相關獎補助費後，相關開班績效不佳，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10。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陳淑慧

34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原列 29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由於近期傳陸續出有學校惡意減薪或不發教職員薪水之情事，教育部至今尚未定期公布惡意減薪或不發教職員薪水的學校名單，目前教育部以人數作為退場私校的指標，並不能反應出「經營有問題」之學校，甚至連爆發惡意欠薪事件的昆山中學都不在 29 所退場私校名單中，為確保教職員基本工作保障，教育部應研擬及提出解決辦法，向立法院報告後方准予動支預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4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原列 2,9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1 高級中學學校教育」44.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原列 2,9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少子化後學生來源數銳減，教育部具體輔導學校發展、轉型、退場等相關期程付之闕如，且於學校之發展、轉型與退場上，多以校方主動提出為主，缺少主動了解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諸如師生安排、校地運用，影響甚鉅，需給出明確的處理方案，然教育部現下處理方式尚待說明。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4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45 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建教班觀摩活動、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宣導、

研習及檢討會」，原列 29,79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自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來，建教合作業務之辦理方式與以往多不相同，建教合作學校與機構在不熟稔法規下，教育部僅以消極、形式化的態度召開說明會，會中未能清楚說明新法之差異，並向建教合作機構表達新法過於嚴苛，實有不當。

二、教育部作為建教合作主管機關，不但未能做到宣導與推動實質的獎勵措施以及積極溝通，甚至將責任歸咎於民間團體之監督。在教育部怠惰、不作為態度下，造成諸多學校、機構不願承辦建教合作班，使建教生苦無求學及學習職業技能之機會。

三、主管機關應依法行政，積極與建教合作學校、機構進行良好之法案溝通及法案說明，並確實執行法規，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以避免建教生由於家庭經濟弱勢，反而成為不肖企業與學校共同剝削的「賤價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34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56 億 9,276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5 億元。

說明：

1. 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情況僅提供計劃內容，卻未提供各縣市現今補救教學學生數？補助金額等細部資料。另各縣市自行實施之基本能力測驗，教育部表示乃授權地方政府處理，教育部無從了解，但若缺乏與縣市配合了解學生程度變化，如何進行課綱修正與調整？且地方政府實施之基本能力測驗結果是否與補救教學人數變化一致？

2.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編列，本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元用以補足正式教師缺額，然全台灣國中、國小究竟還有多少教師缺額？有多少學校用代理代課教師或終點教師？其中又有多少未具有教師證之教師？相關資料數據教育部可有掌握？若無，編列之 10 億元要如何使用？是否夠用？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34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2 億 2,558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相關團體認養做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惟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

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

二、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上述三項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之設立，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4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原列 2,225,58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相關團體認養做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惟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

二、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除上述三項方式外，另可考慮作為公托、社區大學教室……等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4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25,58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25,585 千元，教育部應加強督導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再利用，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尚未解除知各縣市閒置校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共合計 26 所，國教署應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以發揮公共資效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34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中「(1)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原

列 2,495 千萬，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

二、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

三、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4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1.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中「(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原列 21 億 1 千萬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各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使用管理情形，根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22 市縣公立中小學共計 3,422 校，其中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建案量分別為 3,821 案及 3,534 案，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已停止使用 138 案，尚在使用 3,683 案。

二、經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應予拆除或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惟仍繼續使用者，分別有 170 案及 261 案；又有 22 市縣部分公立中小學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情事，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研提解決方案或進行列管督促並研擬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4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1.(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原列 2,110,000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1.(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原列 2,11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然相關資源之分配需公平合理，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5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84,176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84,176 千元，其中編列發展原住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預算比例明顯不足，損及原住民族地區受教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35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2.(1)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列 366,215 千元，予以凍結 6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2.(1)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原列 366,215 千元，惟該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係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但預算說明粗略，該計畫包含 6 項子計畫，卻未揭露計劃內容、經費總額、計劃期程等資訊，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顯欠妥，為確保有限教育資源能妥適利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6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5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2.(2) 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原列 330,12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2.(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原列 330,122 千元，該計畫雖係為補助弱勢學童之經費，但屢傳部分縣市政府將該業務委外，讓業者賺教師鐘點費價差，抹殺了政府照顧弱勢的美意，為要求教育部檢討該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及如何將教育資源落實至需要的學童身上，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5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4)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90,62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中小學目前一年有 20 萬人次因學習落後而接受補救教學，高中職一年也有 11 萬 6 千人次接受補救教學。

二、教育部明年加碼補救教學的預算，從 102 年的 11.9 億元，增加到 103 年度的 14.9 億元，一口氣增加三億元，也正研議國中生升入高中職一年級時，要先補救教學一週。

三、教育部在今年六月曾說「將務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帶領我國中小學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並提升辦學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然而極力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卻需更強化「補救教學」之工作，無疑是對十二年國教的一大諷刺。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5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2.(4)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90,628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2.(4)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90,628 千元，該計畫雖係為協助學童利用課後時間跟上學習進度，預算也較 102 年度成長 2 億 8,000 餘萬元，但惟預算說明粗略，具體執行計劃內容為何？為了解教育部如何分配有限教育資源，是否有將計畫落實至真正需要的學童，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5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4)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小學目前一年有廿萬人次因學習落後而接受補救教學，高中職一年也有十一萬六千人次接受補救教學。教育部明年加碼補救教學的預算，從 102 年的 11.9 億元，增加到 103 年度的 14.9 億元，一口氣增加三億元，也正研議國中生升入高中職一年級時，要先補救教學一週。

二、教育部在今年六月曾說「將務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帶領我國中小學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並提升辦學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然而極力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卻需更強化「補救教學」之工作，無疑是

對十二年國教的一大諷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5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中「(4)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原列 14 億 9,062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小學目前一年有廿萬人次因學習落後而接受補救教學，高中職一年也有十一萬六千人次接受補救教學。教育部明年加碼補救教學的預算，從 102 年的 11.9 億元，增加到 103 年度的 14.9 億元，一口氣增加三億元，也正研議國中生升入高中職一年級時，要先補救教學一週。

二、教育部在今年六月曾說「將務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帶領我國中小學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並提升辦學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然而極力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卻需更強化「補救教學」之工作，無疑是對十二年國教的一大諷刺。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5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原列 842,230 千元，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原列 842,230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與課程為主，與 102 年度相較其經費卻大幅增列，但其工作項目卻較 102 年還要減少，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5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其中為「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分組合作學習」原列 2 億 7,53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此經費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家長、校長課程研習、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經費及補助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所需經費。

2. 教育部為落實國中小課程之推展，建構中央與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成立國民教育輔

導團，希望能強化輔導功能，使其成為教師教學支持系統，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解決教學疑難、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並進而提升學子受教權益。

3. 惟許多基層教師反映「國民教育輔導團」三級制實質效力不大，淪於消耗預算之制度。教育部應重整、檢討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並重新整合研習活動，否則研習課程不僅增加中央財政負擔，亦是徒具形式。

4. 爰此建請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檢討改進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35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3.(3)辦理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原列 60,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3.(3)辦理活化教學一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原列 6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該計畫具體執行計劃內容為何？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顯欠妥，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6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其中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原列 1 億 1,228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政策」，即應以學生是教育的主體，教學內容應貼近生活經驗為主軸，目的是「培養學生本土語言的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及「增進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人文特徵與文化技藝認識、保存、傳遞及創新」。

2. 然，經檢視，目前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及經費編列，僅止於本土語言課程之推動，而對於本土文化相關的各項技藝保存、傳遞及創新等並未接續予以發展。此項計畫與目的顯有落差，故建請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針對本土教育政策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36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中「(8)辦理國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所需經費」，原列 1 億元 1,228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灣本土語言課程目前有諸多缺點：(1)是一種無師資課程，缺乏受過專業訓練的正規教師。(2)缺乏正規的課程設計，教學單元欠缺完整性。(3)缺乏正規設計的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

二、本土語言教師師資專業度不足的疑慮，目前現職老師只需參加 72 小時本土語言研習，即可教授母語課程，恐發生「老師不會母語，和學生共同學習」的情形。

三、目前國內有金安、康軒、真平出版社出版台語教材，但比客語與原住民教材價錢高，降低老師購買意願。而台語教材偏貴的原因，是因為原住民與客語教材皆有獲得政府補助，卻獨漏台語教材。

四、教育部應成立「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監督學校母語課程教學過程，並推動台語納入國、高中必修課程，增加台語授課時數；並逐步落實「現職教師需考取母語能力認證才能授課」。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6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7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

刪減／凍結理由：

一、工作項目「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此本來就是國教署的核心業務，為何另需編列人力費用？

二、且推動課程、教學及宣導等，均已於其他工作計畫中編列，此處特別單獨列出，實屬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6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3.(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7 千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3.(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7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且該計畫執行內容皆為一般性業務，何須另行編列預算？顯見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6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3,000 萬元。

說明：「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本屬國教署之核心業務，為何另需編列人力費用？此處特別單獨列出，實屬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6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此本屬國教署之核心業務，為何另需編列人力費用？且推動課程、教學及宣導等，均已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此處特別單獨列出，實屬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6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11)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原列 3,126 萬 7 千元，建議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一、工作項目「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此本屬國教署之核心業務，為何另需編列人力費用？且推動課程、教學及宣導等，均已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此處特別單獨列出，實屬重複編列、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6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3.(13)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原列 146,837 千元，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2 國民小學教育」3.(13)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原列 146,837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該計畫包含 4 項子計畫，其中有辦理推廣、研究及補助充實圖書設備等業務，卻未揭露計劃內容、經費總額、計劃期程等資訊，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顯欠妥，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4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6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原列 9,637,852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原列 9,637,852 千元，經查其中教師員額編制並無大量增加，但 103 年度人力所需經費卻較 102 年增列 1,888,210 千元，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情形效益及教師編制問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6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原列 9,637,852 千元，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2 國民小學教育」項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原列 9,637,852 千元，經查其中教師員額編制並無大量增加，但 103 年度人力所需經費卻較 102 年增列 1,888,210 千元，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國中小學經費情形效益及教師編制問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5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7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4.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中「(10)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6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總統馬英九允諾全國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一，是逐年增聘正式教師，明年估算全國應增聘 2,500 名教師，人事預算至少需要 17 億多元，但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只編 10 億元、擬給付 1,500 名教師薪水，其餘 1,000 人、7 億多元要由地方買單，引發地方強烈反彈，地方縣市財政困窘，不能要求地方分攤。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7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之「4.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中「(10)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列 1,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總統馬英九允諾全國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一，是逐年增聘正式教師，明年估算全國應增聘 2,500 名教師，人事預算至少需要 17 億多元，但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只編 10 億元、擬給付 1,500 名教師薪水，其餘 1,000 人、7 億多元要由地方買單，引發地方強烈反彈。

二、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是總統馬英九的允諾，所需預算當然要由馬總統和教育部全部負責，地方縣市財政困窘，不能要求地方分攤。

三、以目前現況來看，台南市的國小是每班 1.5 名老師，若要提高至 1.6 名，需增加 399 人，人事預算將增加 4 億 7 千萬元，台南市得自付 2 億 7 千萬元；高雄市要從現在 1.55 提高到 1.6 編制，就需增聘至少 280 名教師，每年增加人事費用至少 2 億元；屏東縣若增加正式老師 105 人，每年多出的人事費高達 1 億多元，對財政捉襟見肘的地方政府而言，根本無力負荷。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7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4.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中「(10)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總統馬英九允諾全國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一，是逐年增聘正式教師，明年估算全國應增聘 2,500 名教師，人事預算至少需要 17 億多元，但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只編 10 億元、擬給付 1,500 名教師薪水，其餘 1,000 人、7 億多元要由地方買單，引發地方強烈反彈。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是總統馬英九的允諾，所需預算當然要由馬總統和教育部全部負責，地方縣市財政困窘，不能要求地方分攤。

二、以目前現況來看，台南市的國小是每班 1.5 名老師，若要提高至 1.6 名，需增加 399 人，人事預算將增加 4 億 7 千萬元，台南市得自付 2 億 7 千萬元；高雄市要從現在 1.55 提高到 1.6 編制，就需增聘至少 280 名教師，每年增加人事費用至少 2 億元；屏東縣若增加正式老師 105 人，每年多出的人事費高達 1 億多元，對地方而言，根本無力負荷。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7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4. 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中「(10)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原列 10 億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總統馬英九允諾全國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一，是逐年增聘正式教師，明年估算全國應增聘 2,500 名教師，人事預算至少需要 17 億多元，但教育部 103 年度預算只編 10 億元、擬給付 1,500 名教師薪水，其餘 1,000 人、7 億多元要由地方買單，引發地方強烈反彈。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是總統馬英九的允諾，所需預算當然要由馬總統和教育部全部負責，地方縣市財政困窘，不能要求地方分攤。

二、以目前現況來看，台南市的國小是每班 1.5 名老師，若要提高至 1.6 名，需增加 399 人，人事預算將增加 4 億 7 千萬元，台南市得自付 2 億 7 千萬元；高雄市要從現在 1.55 提高到 1.6 編制，就需增聘至少 280 名教師，每年增加人事費用至少 2 億元；屏東縣若增加正式老師 105 人，每年多出的人事費高達 1 億多元，對地方而言，根本無力負荷。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7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2 國民中小學教育」之「6. 辦理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經費」，原列 3 億 6,0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2013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高中高職入學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時，教育部將中投區「連續選填該校不同科別者皆為同一志願級分」修正為「該志願序校群同分」，中投區代表在場表達抗議，教育部應尊重中投區原決議，但教育部卻在會議中由次長陳益興定案修改決議，然依據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各校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教育部僅有備查權，而非核定權，除非違法，不能擅自更改各就學區的決定，教育部應向立法院說明，要給中投免試入學區校長、家長及學生交代。

再加上 2012 年國中基測及高中指考時，各考場均開冷氣，但 2013 的國中會考，教育部卻以近 5 年全台 5 月月均溫不到 28 度為由，拒絕再開冷氣，然而去年台北每日最高氣溫超過 28 度的天數有 22 天、台中有 28 天、高雄更高達 29 天，不准考場開冷氣根本是把考生當次等公民看待，漠視考生權益，而不論國中或高中考生，去年大多數人都選擇冷氣考場，以去年為例，國中共計有 22 萬餘名考生應考，僅有不到 3% 的考生選擇不吹冷氣；而高中考大學的指考每年也只有少數因體質關係或擔心感冒的考生，各考區才安排讓這些考生在常溫下應試。如果教育部不願讓學生有吹冷氣應考的機會，是否還需鉅額經費？應向立法院說明。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7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原列 95 億 4,7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

說明：

1.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各直轄市及縣市幼兒園應增置教保員、廚工與護理人員等，然普遍改制之幼兒園均反應很難聘足合格之教保員與護理人員（供過於求），全國幼兒園何時能補齊師資與護理人員？另有關娃娃車駕駛與教保員在聘用前必須取得相關急救訓練證明，然實際情況是無機構可提供訓練，造成規定與現實情況不符合，如何解決？

2. 何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制定之目的為何？有無訂定實施時程？

3. 103 年為提升公共教保服務品質編列 4 億元用以執行：(1)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然未見說明此類幼兒園增設地點？家數？收費標準？(2)編列 3.25 億元改善並充實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建築與設備？102 年改善了多少家？預計 103 年持續改善幾家？應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376.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457,413 千元，予以凍結 1/10。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中「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原列 1,457,413 千元，該項計畫雖以促進幼教發展為主，但目前相關幼教教保人員其權益與幼教措施政策仍未健全，恐將造成現有教保員工作權益有所損失，教育部應有更積極完善作為，以保障幼教人員相關權益，故本項幼教發展經費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故本預算予以凍結 1/10。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7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中「(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原列 1,389,992 千元，建議凍結 3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自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且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900 元，比幼教師每月 2,000 元少，同工不同酬，權益明顯受損。

二、再者，政府雖提供教保員可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但除進修，還要離開熟悉園所到其他園所實習，並經檢定才行，也造成教保員之困擾。

三、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修法，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保員和幼教師享有一樣待遇及尊嚴。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37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中「(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原列 13 億 8,99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且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900 元，比幼教師每月 2,000 元少，同工不同酬，權益明顯受損。

二、再者，政府雖提供教保員可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但除進修，還要離開熟悉園所到其他園所實習，並經檢定才行，亦造成教保員之困擾。

三、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修法，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保員和幼教師享有一樣待遇及尊嚴。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7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中「(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原列 13 億 8,99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且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900 元，比幼教師每月 2,000 元少，同工不同酬，權益明顯受損。

二、再者，政府雖提供教保員可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但除進修，還要離開熟悉園所到其他園所實習，並經檢定才行，亦造成教保員之困擾。

三、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修法，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保員和幼教師享有一樣待遇及尊嚴。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38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3 學前教育」之「3.促進幼教發展」中「(4)推動幼托整合政策」，原列 13 億 8,999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自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員不能獨立教大班，且導師費每月新台幣 900 元，比幼教師每月 2,000 元少，同工不同酬，權益明顯受損。

二、再者，政府雖提供教保員可進修取得幼教師資格，但除進修，還要離開熟悉園所到其他園所實習，並經檢定才行，亦造成教保員之困擾。

三、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修法，研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讓教保員和幼教師享有一樣待遇

及尊嚴。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8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4.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原列 492,000 千元，予以凍結 92,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3 學前教育」4.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原列 492,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其中包含多項重要幼兒教保相關業務，卻無分列其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且為監督教育部有效解決各地方政府公托環境品質問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92,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82.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前教育」項下「4.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其中「(1)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之經費」原列 9,200 萬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此預算說明相當簡略，統包各項計畫，亦無「優質教保發展計畫」之說明、目標等資料，致使難以評估此計畫與預算之合理性。

2. 爰此建請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上述意見提出詳盡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383.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原列 34,76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原列 34,769 千元，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其中包含多項補助相關業務，卻無分列其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84.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

及藝術教育」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原列 34,769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9.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計畫，原列 34,769 千元，惟預算說明極為粗略，其中包含多項補助相關業務，卻無分列其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85.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5 特殊教育」原列 1,569,418 千元，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5 特殊教育」，其中預算說明：

2. 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原列 35,685 千元

3.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原列 690,679 千元

4. 補助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原列 409,872 千元

總計編列 1,136,236 千元，該三項計畫中皆包含多項子計畫，卻無分列其預算數，無法看出各項子計畫之預算數，致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確保特殊教育資源有效利用，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0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8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一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87,079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一歲出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一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287,079 千元，教育部針對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經費預算比例明顯不足，且原住民地區學校健康計畫資源相當不足，此次學生健康計畫預算編列應特別針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學校，加強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學生健康、設備與健康宣導等。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387.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3,16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3,168 千元。上述兩項預算編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正向教育？如何推動正向教育？且另一分支計畫中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為何須編列相關經費。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88.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3,168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6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之「推動正向管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研習活動及辦理府到管教輔導團體研習」、及「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合計共列 13,168 千元。上述兩項預算編列說明粗略，並未說明何謂正向教育？如何推動正向教育？且另一分支計畫中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為何須編列相關經費。故其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389.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中「07 一般教育推展」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原列 160,000 千元，予以凍結 8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07 一般教育推展」5.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原列 160,0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難以看出教育部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執行率如何？顯見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為了解教育部補助各學校經費情形及效益，以確保教育資源能有效分配，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8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90.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原列 29 億 1657 千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5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以下簡稱新 4 都）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造成新 4 都之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校卻有兩種不同隸屬與督導體制。

二、中央與直轄市政府尚未達成共識主要在於補足相關經費與員額，但新 4 都之新北市政府已於 102 年度完成國立高中職校改隸及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移轉事宜。教育部應積極加強協調其餘直轄市政府配合辦理，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應改隸新 4 都之國立高中職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院轄市別	高中	高職	特教	合計
新北市	7	4	1	12
臺中市	8	8	3	19
臺南市	10	10	1	21
高雄市	4	3	0	7
合計	29	25	5	59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391.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8 高級中學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原列 29 億 1,657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 4 直轄市境內教育部管轄之 59 所國立高中職，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台中、台南、高雄等 3 都市政府屢有財源困窘，無力支應改隸高中職免學費之議。

二、新北市政府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境內國立高中職校，台中、台南、高雄等 3 都聯席建議調整改隸時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此獎補助費專案補助新北市，而非財源較差之另 3 都，實有可議之處。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92.

體育署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55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50 萬元。

說明：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9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中國次數卻高達 12 次，內容包含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為何此類交流事項獨厚中國，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且相較其他國家出國天數多為四至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卻要七至九天，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93.

體育署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556 千元，予以減列 1 百萬元。

說明：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9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次數卻高達 12 次，且相較其他國家出國天數多為 4-7 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卻要 7-9 天。出國理由與 101 年、102 年雷同，諸如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解釋為何獨厚中國。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浪費體育資源之嫌，予以減列 1 百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394.

體育署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55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9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次數卻高達 12 次，內容不外乎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為何此類交流事項獨厚中國，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且相較其他國家出國天數多為四至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卻要七至九天，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395.

體育署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55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9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次數卻高達 12 次，內容不外乎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項目，然而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說明為何要多次考察中國體育建設，且相較其他國家出國天數多為四至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卻要七至九天，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96.

體育署 103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大陸地區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255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次數為 9 次，包含日本、新加坡、澳洲、韓國等地，但派員赴大陸次數卻高達 12 次，內容不外乎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兩岸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兩岸中學體育業務交流、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項目，然而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說明為何要多次考察中國體育建設，且相較其他國家出國天數多為四至七天，體育署派員赴中國卻要七至九天，顯有消耗預算、浪費體育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397.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 15 億 657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 5 千萬元。

說明：

1. 促進學生優質棒球運動較 102 年多編列 1 億元，大幅增加預算之原因為何？根據體育署 102 年提供之資料未見本計畫有優異績效，實難了解大幅增加預算之原因？另根據體育署提供資料，103 年將補助五年五百億學校成立大學棒球聯盟，辦理頂尖大學聯盟賽事，為何選擇五年五百億學校？

2. 何謂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從哪年起算之 6 年？未見體育署提供說明資料。

3. 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具體內容為何？為何選擇足球而非籃球或其他球類？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398.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本預算 50%。

說明：體育署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其計畫內容為何？如何選定目標？目前如何辦理，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提出完整說明。由此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英刪除本預算 5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399.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建構精緻多元體育課程，規劃「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專案」，期能建立體育課程發展機制，常態性、系統性的發展體育課程與教材。但其規劃內容為何？另為提早於國民教育階段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優秀選手繼續培訓，教育部特輔導成立體育班，「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如何擇定協助目標？協助依據為何？再者，「辦理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評鑑」，評鑑內容為何？不同類別之體育班，如何統一標準？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00.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1 項「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3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1 項「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3 千元。然體育署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未說明其中之具體規劃。包括第四點「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第五點「辦理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評鑑」，皆無完整說明。為使預算之運用更為合理且具應有之效能，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01.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體育署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其計畫內容為何？又「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如何擇定協助目標？協助依據何在？再者，「辦理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評鑑」，評鑑內容為何？不同類別之體育班，如何統合其一致之標準？目前辦理情形如何？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02.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62,015 千元，其中「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3 千元，建議凍結 15,000 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體育署輔導高中職體育班實施特色課程之規劃內容不明，且未說明「協助國私立高中職體育班發展」應如何擇定目標，其辦理依據何在？且評鑑內容亦無法就不同類別籌畫一致性標準，現階段辦理狀況亦有待釐清，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說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03.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學校體育教育」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70,000 千元，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說明：

1. 為配合馬英九總統而提出以四年為一期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目前將進入第二期。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費時而延宕發包，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

2. 查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指出，「泳起來專案」之缺失有：補助案件自提出申請至核定耗時 3 個月餘，壓縮受補助學校執行期程，致部分學校未能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及簽約事宜；部分申請、規劃及審查應遵行事項未研酌納入實施要點妥為規範；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允宜妥為規範；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整體游泳檢測合格率为 51.67%，預計合格率 51.75%，達成率 99.85%，惟部分國立高中職及市縣所屬國中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平均值

；部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

3. 綜上，「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70,000 千元，建議刪除 20,000 千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04.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學校體育教育」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原列 17,000 千元，建議刪除 50%。

說明：

1. 為配合馬英九總統而提出以四年為一期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目前將進入第二期。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費時而延宕發包，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

2. 查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指出，「泳起來專案之缺失」有：補助案件自提出申請至核定耗時 3 個月餘，壓縮受補助學校執行期程，致部分學校未能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及簽約事宜；部分申請、規劃及審查應遵行事項未研酌納入實施要點妥為規範；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允宜妥為規範；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整體游泳檢測合格率为 51.67%，預計合格率 51.75%，達成率 99.85%，惟部分國立高中職及市縣所屬國中游泳檢測合格率未達平均值；部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

3. 水域安全教育於「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已編列預算，此處恐有重複編列之嫌。

4. 綜上，「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原列 17,000 千元，建議刪除 5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05.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刪減 1 億元。

說明：

一、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每年執行補助情形為何？教育部應提出補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及獲補助之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並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二、本項計畫項下，著重於游泳池之整改建及經營管理（1 億 5,000 萬元），此無疑是為迎合

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對於單一運動獨佔將近三分之一預算，相較於其他各種運動共同分配三分之二預算，顯不公平。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06.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刪減 1 億元。

說明：

一、本項計畫項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預算 1 億 2 千萬、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3 千萬，合計 1 億 5,000 萬元，但對於單一運動編列整體計畫近三分之一預算，無疑是為配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相較於其他各種運動共同分配三分之二預算，顯不公平。且體育署泳起來專案透過補助學校經費用以建構溫水泳池，鼓勵游泳運動之推廣，但硬體申請與建設容易，後續經營卻十分困難。溫水泳池 1 年維持費用動輒兩三百萬，除水費、瓦斯費、清潔費、電費外、因應相關法規還需聘請合格教練，除北部人口較密集區的泳池可委外經營，其餘學校自營的泳池都虧損連連，雖有教育部每年的營運補助，但也是杯水車薪；縣市政府財政困窘，更是無力補助學校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07.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 億 1,914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

說明：

一、該項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每年執行補助情形為何？教育部應提出補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及獲補助之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並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二、本項計畫項下，著重於游泳池之整改建及經營管理，單此項就佔 1 億 5,000 萬元，無疑是為迎合馬英九的泳起來專案。對於單一運動獨佔將近三分之一預算，相較於其他各種運動共同分配三分之二預算，顯不公平。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08.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第 4 項「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19,14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第 4 項「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原列 519,140 千元；其中游泳池及其管理列有 1 億 5 千萬元，佔項目經費三

成，擠壓其他體育經費費用。102 年度編列 496,000 千元「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之經費。雖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中，列有「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資格，然包括計畫補助標準為何、如何選定受補助之學校、每年執行補助情形為何，均無相關資訊。為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與預算之合理性，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09.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4)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 億 2,000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愛好游泳的馬英九總統力推「泳起來」專案計畫，積極補助各級學校興建泳池，並提升游泳能力。但專案實施三年多來好大喜功，審計部年年查核都發現不同面向問題，第一年補助七十九所學校，發現近六成學校申請時，連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計畫都沒有，極可能變成蚊子館，卻仍獲得補助；另有六校重複補助，管考執行相當草率。

二、「泳起來」專案以四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第一階段自 99 至 102 年，經費三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專案實施前，教育部本就有補助各級學校興建及管理游泳池，但因監督不周，使用率不佳虧損或缺乏經費而停用的情形相當普遍。

三、審計部九十九年度的查核結果，當年補助新（整）建七十九校，就有四十六校完全沒有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計畫，比例高達近六成；評估及計畫完備的只有十六校，比例僅二成；另有六校重複補助。審計部 100 年查核時，發現有七所學校已核定給予補助，但學校方面後來卻因「尚無興建共識」、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招標等原因，申請撤銷補助。101 年度審計部再查核，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泳測合格率五十一·六七%，雖幾乎能達成五十一·七五%的目標，但國立高中職的泳測合格率僅有三十六·三九%，明顯偏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10.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學校體育教育」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20,000 千元，建議刪除 40%。

說明：

1. 為配合馬英九總統而提出以四年為一期的「泳起來專案」，教育部與體委會規劃 12 年 120 億元計畫，目前將進入第二期。但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100 年度、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審核費時而延宕發包，花費大筆預算興建泳池後，卻發生經營困難呈現虧損狀態、救生員經費來源無著、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形，若再加上因應電價調漲、營運成本增加，導致許多蚊子泳池出現。是以，「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20,000 千元，建議刪除 4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11.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62,015 千元，其中「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4).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20,000 千元，建議刪減 60,000 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教育部應提出補助各級學校經費情形及獲補助之效益，以確保體育資源能有效分配，並評估其預算之合理性。

二、本項計畫項下，著重於游泳池之整改建及經營管理（1 億 5,000 萬元），單一運動獨佔將近三分之一預算，顯不公平。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12.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之「01 學校體育教育」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原列 30,000 千元，建議刪除 40%。

說明：

1. 查 101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指出，「泳起來專案」之缺失有：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設置標準及功能，允宜妥為規範；部分學校未依課程綱要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課程之生師比配置人數未符規定比例等項。

2. 所謂「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於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如何協助哪些項目之經營管理，令人不知編列之預算將作何使用。

3. 綜上，「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原列 30,000 千元，建議刪除 4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13.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62,015 千元，其中「(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項下原列「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80,000 千元，建議凍結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18,000 千元，以及培育足球運動優秀競技人才 12,000 千元，共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國家足球發展計畫」乃 4 年期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總經費 3 億 2,000 萬元，各年度經費均為 8,000 萬元。顯見該計畫據屬預算法第 5 條所稱之繼續經費，惟該署以單一年度預算方式編列似未妥適，宜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俾利本院瞭解及審議是項計畫預算。

二、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經費於推廣國內足球運動，以期提升足球競技實力。建議檢討本項計畫辦理方式，合理配置學校足球運動賽事及培育選手預算（103 年度培訓足球人才預算僅占計畫經費之 1 成 5）；並儘速完成各級選手之資料庫建置，俾能分析瞭解選手流向，增加頂尖選手之就業管道及賽會經驗，從根本改善足球環境，方能擴大推廣是項運動，提升整體競技實力。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1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 2,456 萬 5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 體育署 103 年度編列「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3 億 9,400 萬元，用以補助台北市辦理相關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工程。依經建會 102 年 9 月 9 日審議通過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世大運各項工程主要內容為軟硬體工作計畫計 110 餘項，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硬體建設部分約須 144 億元，整體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該計畫目前送行政院核定中。

2. 經查，台北市政府辦理選手村之預定地選址過程風波不斷，屢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須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綜上所述，體育署未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完成各項運動場館及工程案之先期規劃應予改進，爰提案刪減『體育行政業務』科目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415.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不符實際所需，本季刊實無編印之必要。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16.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不符

實際所需，本季刊實無編印之必要。

二、另體育署在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等事宜，編列 144 萬元經費，然近年體育署在各大國際賽事均未能完整各項蒐整分析，以致我國發生選手裝備不全或在運動場上不知如何防備之困窘，顯見體育署該項情蒐預算形同浪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17.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500 萬元。

說明：

一、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不符實際所需，本季刊實無編印之必要。

二、另體育署在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等事宜，編列 144 萬元經費，然近年體育署在各大國際賽事均未能完整各項蒐整分析，以致我國發生選手裝備不全或在運動場上不知如何防備之困窘，顯見體育署該項情蒐預算形同浪費。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18.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1,765 千元，予以減列 3 百萬元。

說明：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第 1 項「業務費」中，(1)第六點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1,850 千元，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紙本編印寄發恐無必要；(2)同項目下另編列「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1,440 千元，然近年體育署在各大國際賽事均未能完整各項蒐整分析，以致我國發生選手裝備不全或在運動場上不知如何防備之困窘，顯見體育署該項情蒐預算形同浪費。(3)第 2 項「設備及投資」3,125 千元以汰換資訊設備，連年編列 3 百萬元用以汰換資訊設備，恐有浪費資源之嫌。為避免預算之編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減列 3 百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19.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1 體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一般事物費項下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費用 185 萬，其用於出版國民體育季

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然國際體育現況資訊隨時會更新，三個月一期的季刊由編印到完成寄發，內容恐已過時，不符實際所需。

二、另體育署在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等事宜，編列 144 萬元經費，較去年度 80 萬預算高出許多，然近年體育署在各大國際賽事均未能完整各項蒐整分析，以致我國發生選手裝備不全或在運動場上不知如何防備之困窘，顯見體育署該項情蒐預算形同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20.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編列 24,565 千元，其中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原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1,850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出版國民體育季刊」，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然本季刊實無編印實體刊物之必要，留下電子版發行所需經費即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21.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 萬元，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體育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是否只與中國交流，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看中國，另外，何謂「運動藝術美學」，競賽之辦理與評分標準如何審定都未交代，建議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22.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體育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為何只與大陸交流？其他國家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看中國。

二、何謂「運動藝術美學」？其競賽之辦理與評分標準如何審定？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23.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 萬元，建議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一、體育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為何只與大陸交流？其他國家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看中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24.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 萬元，建議刪減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輔導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提升運動文化內涵等，相關工作內容與國內即可完成，無至大陸考察之必要性，因此大陸地區旅費 24 萬無需編列。

二、體育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編列 80 萬元，為何只與大陸交流？其他國家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看中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25.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

說明：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原列 3,000 千元，(1)所辦理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相應編列的旅費僅有大陸地區旅費 24 萬元，而無其他國家；然運動產業之交流，於 101、102 年均曾與大陸交流，其他鄰近國家諸如澳洲、日本，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應拓展國際視野、拓展與各國之運動產業交流。(2)103 年編列「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50 萬元，何謂「運動藝術美學」？其競賽之辦理與評分標準如何審定？為使預算之分配更為合理適當，予以全數凍結，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26.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編列 24,565 千元，其中 02 擴增體育運動資源項下原列「大陸地區旅費」240 千元，建議刪減參與運動產業研討會 7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其他國家亦多有發展成熟之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體育署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交流」，為何獨厚中國？應加強與其它國家之交流往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27.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體委會的錢很多花在宣傳，以 10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例，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但比起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103 年度僅編列 784 萬 4 千元，顯示體育署只顧宣傳，對於選手的獎勵根本不重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28.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 萬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說明：

一、臺灣體育環境艱困，體育人才頻頻面臨挖角，體育署在經費奧援上捉襟見肘，經費配置卻高度集中在宣傳、行銷，幾乎是人才培育費用 390 萬元的兩倍，長此以往將使人才加速流失，弱化我國國際賽事之成績表現。

二、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體育署重要計畫項下皆已編列宣傳預算，不宜另立科目，造成過多宣傳經費排擠實質政策，建議減列 400 萬元，以期能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厚植我國體育實力。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429.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0 千元，予以減列 300 萬元。

說明：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 萬元，實際編列之分配為 450 萬表揚、50 萬資訊宣導、50 萬政策活動之推廣宣導。然而體育署在宣傳、行銷的花費遠超過此數。以 10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例，體育署光第三季就花費 1,650 萬的廣告宣傳費。對比於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不足，如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103 年度僅編列 784 萬 4 千元，顯示體育署著重於宣傳，卻疏忽對於選手的獎勵。為使體育預算合理分配與運用，予以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30.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體委會的錢很多花在宣傳，行銷上。以 10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例，體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但對比於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如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103 年度僅編列 784 萬 4 千元，加顯示體育署只顧宣傳，對於選手獎勵及補助根本不重視。

體育署 101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宣導廣告

時 間	項 次	金額/元
101 年第 3 季	58	16,507,000
101 年第 4 季	29	5,597,00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31.

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之「03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原列 590 萬元，建議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體育署應加強選手的補助，而非著重在宣傳行銷上。以 10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為例，體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但對比於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如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102 年度為 871 萬 6 千元，103 年度僅編列 784 萬 4 千元，加上近來屢傳選手出國比賽經費不足而放棄參賽或自行開記者會募款之情事，體育署不應只顧宣傳，對於選手獎勵及補助也應多加重視。

體育署 101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宣導廣告

時 間	項 次	金額/元
101 年第 3 季	58	16,507,000
101 年第 4 季	29	5,597,0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3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3 年度預算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7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的 871 萬 6 千元減少了 87 萬 2 千元，更比 101 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91 萬 6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27 %，未妥善照顧身心障礙選手，漠視弱勢者權益。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7,844	8,716	10,76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3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03,252 千元，予以凍結 1 億元。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03,252 千元。其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僅編列 7,844 千元，然(1)較 102 年度預算(8,716 千元)、101 年度(101,760)遞減，忽略對弱勢者的照顧與運動推廣。(2)此外，「打造運動島計畫」原計期程為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於 100 年延展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顯見其效益過低，而參考體育署的體育統計，實質數據未產生如計畫投入之經費相應的效益。(3)體育署預計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加上運動島的 1 萬 5 千個運動俱樂部、各式場館等，現已有蚊子館的前車之鑑，且審計部年年查核出問題：包括「泳起來」方案於 99 年度重複補助 6 校、100 年度查核結果設有泳池的學校集中分布於都會區、101 年度查核結果國立高中職的泳測合格率僅有 36.39%等。

體育署推動時應衡量不同縣市、年齡層國人運動場所之供給與需求。為使預算之運用更為合理，並促進執行之績效，予以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3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其推展全民運動項下原列 203,252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立法院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計編列 203,252 千元，其中僅於辦理「獎補助費」項下辦理原住民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費用僅編列 1,528 千元，比例明顯不足。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43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3 年度預算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7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的 871 萬 6 千元減少了 87 萬 2 千元，更比 101 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91 萬 6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27%，似乎是瞧不起身心障礙選手，認定他們難以獲得好成績，完全漠視對於弱勢者運動選手之照顧。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7,844	8,716	10,760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3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1「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32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1. 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共 16 億元，然 99-103 年已編列 8.15 億元（103 年編列 1.48 億元），104 年計畫即將執行結束要編列 7.84 億元？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
2. 預計進行 12 年的「遊起來！」專案計畫至今已推動 4 年，然根據體育署提供之資料卻未能看出具體成果？請說明具體績效為何？
3. 102 年編列 270 萬元執行城市運動調查，調查結果為何？103 年續編 300 萬元持續辦理運動調查或其他？調查結果有無反應至學校端？如加強學生體育活動時間？
4. 103 年新增 150 萬元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然未見詳細資料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43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一、體委會每年花大錢蓋硬體建設、補助臺北市辦世大運，卻忽略了對弱勢者的照顧，103 年度預算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7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的 871 萬 6 千元減少了 87 萬 2 千元，更比 101 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91 萬 6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27%。然 2013 年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台灣選手以 3 金 12 銀 9 銅共 24 面獎牌奪得第一，體育署應重視身障選手之照顧。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7,844	8,716	10,76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3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03,25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3 年度預算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編列 78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的 871 萬 6 千元減少了 87 萬 2 千元，更比 101 年度的 1,076 萬元減少了 291 萬 6 千元，減少幅度高達 27%，完全漠視對於弱勢者運動選手之照顧。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勵金	7,844	8,716	10,760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3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4,87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惟觀其績效目標值，預計規律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0.5%至 1%，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由 80.8%成長為 82%，四年計畫與六年計畫都一樣。體委會明知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卻仍要編列預算，實為不妥。

二、體育署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屆時台灣到處均有各式大小運動設施及場館，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政府資源有限，體委會貿然推動，日後恐製造更多蚊子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4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4,875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 2009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惟觀其績效目標值

，預計規律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0.5%至 1%，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由 80.8%成長為 82%，四年計畫與六年計畫都一樣。顯示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4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1 億 4,875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98 年提出「打造運動島計畫」，原預計期程 99-102 年、總經費 22 億元，但因為達成效益太低，在 100 年 11 月修正期程延至 104 年、總經費下修為 16 億元。惟觀其績效目標值，預計規律運動人口每年成長 0.5%至 1%，有運動的人口比例由 80.8%成長為 82%，四年計畫與六年計畫都一樣。顯示體委會明知該項計畫效益有限，難以將台灣打造成運動島。

二、且體委會預計在六年內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如再加上打造運動島的 15,000 個運動俱樂部，及多年來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屆時台灣到處均有各式大小運動設施及場館，將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政府資源有限，體委會貿然推動，日後恐重蹈覆轍、製造更多蚊子館。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4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0293 國外旅費」原列 44 萬 3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由於體育署長年興建各場館，應早已有充足之國外經驗，加上本計畫已實行多年，顯無再赴國外考察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4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1 推展全民運動」項下之「2.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309 萬 7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體育署長年以來藉由推動全民運動之民進行各項補助，然補助對象長久以來均著重偏向於特定團體，其中特偏向於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活動更佔本項預算 1/10（1,292 萬 4 千元），造成各地方體育運動團體無法大力推行全民運動，有違本計畫精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4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前台灣男籃代表隊在亞錦賽中擊敗中國隊、打進 4 強，提振我國籃運風氣，得到國內諸多球迷和觀眾一致關心，卻拿不到任何獎金；再更早之前我國桌球好手莊智淵參加桌球世錦賽，奪下雙打冠軍，卻因為桌球雙打項目已非奧運項目，因此無法領到第 2 等第 1 級的 300 萬獎金，僅能拿下第 2 等第 3 級的 90 萬，且這 90 萬還要跟另一名選手陳建安平分。

二、根據國光獎章和獎助金現行的規定，一共分成 3 等 9 級，獎金依據等級從最高 1,200 萬到 15 萬，但對頒發的賽事和單位，有一定的限制。體育部門獨尊奧運，體育單項須實質列入奧運項目，這是尋求齊頭式假平等，國光獎章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國光獎章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台灣體育資源本來就有限，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

三、觀之近三年國光獎金發放情形，每年均僅在 5、6 千萬左右，今年更只發出 3 千多萬。對比體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顯然不足。

*** 近幾年國光獎金發放數**

(單位：元)

年度/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發放數	21,482,000	50,246,000	300,000	66,100,000	3,500,000	38,490,000

***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36,231	40,256	49,776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4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前台灣男籃代表隊在亞錦賽中擊敗中國隊、打進 4 強，卻拿不到任何獎金；更早之前我國桌球好手莊智淵參加桌球世錦賽，奪下雙打冠軍，卻因為桌球雙打項目已非奧運項目，因此無法領到第 2 等第 1 級的 300 萬獎金，僅能拿下第 2 等第 3 級的 90 萬，且這 90 萬還要跟另一名選手陳建安平分。

二、根據國光獎章和獎助金現行的規定，一共分成 3 等 9 級，獎金依據等級從最高 1,200 萬到

15 萬，但對頒發的賽事和單位，有一定的限制。體育部門獨尊奧運，體育單項須實質列入奧運項目，這是尋求齊頭式假平等，國光獎章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國光獎章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台灣體育資源本來就有限，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

三、近三年國光獎金發放情形，每年均僅在 5、6 千萬左右，今年更只發出 3 千多萬。相較體育署一季就花費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顯然偏低。

*** 近幾年國光獎金發放數**

(單位：元)

年度/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發放數	21,482,000	50,246,000	300,000	66,100,000	3,500,000	38,490,000

***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36,231	40,256	49,77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4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67,423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67,423 千元。近三年國光獎金發放情形，每年均僅在 5、6 千萬左右，今年至 9 月為止只發出 3 千多萬。日前台灣男籃代表隊在亞錦賽中擊敗中國隊、打進 4 強，卻拿不到任何獎金；莊智淵參加桌球世錦賽，奪下雙打冠軍，卻因為桌球雙打項目已非奧運項目，因此無法領到第 2 等第 1 級的 300 萬獎金，僅能領取 90 萬元獎金。現行國光獎章和獎助金對頒發的賽事與單位有所限制，然相關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且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為使預算之運用更利於國人體育項目之促進，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100-102 (9 月) 國光獎金發放數

(單位：元)

年度/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發放數	21,482,000	50,246,000	300,000	66,100,000	3,500,000	38,490,000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4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67,42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

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根據國光獎章和獎助金現行的規定，一共分成 3 等 9 級，獎金依據等級從最高 1,200 萬到 15 萬，但對頒發的賽事和單位，有一定的限制。體育部門獨尊奧運，體育單項須實質列入奧運項目，這是尋求齊頭式假平等，國光獎章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國光獎章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台灣體育資源本來就有限，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

二、觀之近三年國光獎金發放情形，每年均僅在 5、6 千萬左右，今年更只發出 3 千多萬。對比體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顯然太少。

*近幾年國光獎金發放數 (單位：元)

年度/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發放數	21,482,000	50,246,000	300,000	66,100,000	3,500,000	38,490,000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36,231	40,256	49,776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4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日前台灣男籃代表隊在亞錦賽中擊敗中國隊、打進 4 強，提振我國籃運風氣，得到國內諸多球迷和觀眾一致關心，卻拿不到任何獎金；再更早之前我國桌球好手莊智淵參加桌球世錦賽，奪下雙打冠軍，卻因為桌球雙打項目已非奧運項目，因此無法領到第 2 等第 1 級的 300 萬獎金，僅能拿下第 2 等第 3 級的 90 萬，且這 90 萬還要跟另一名選手陳建安平分。

二、根據國光獎章和獎助金現行的規定，一共分成 3 等 9 級，獎金依據等級從最高 1,200 萬到 15 萬，但對頒發的賽事和單位，有一定的限制。體育部門獨尊奧運，體育單項須實質列入奧運項目，這是尋求齊頭式假平等，國光獎章制度的僵化由此可見，國光獎章制度實有通盤調整之必要。台灣體育資源本來就有限，體育資源應依照能見度、國民參與度做為調整依據。

三、觀之近三年國光獎金發放情形，每年均僅在 5、6 千萬左右，今年更只發出 3 千多萬。對比體育署一季就花了 1,650 萬元在宣導廣告上，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的照顧與獎勵顯然太少。

*近幾年國光獎金發放數 (單位：元)

年度/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9 月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教練	選手

發放數	21,482,000	50,246,000	300,000	66,100,000	3,500,000	38,490,000

*績優選手獎勵金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101 年度預算
優秀運動選手獎勵金	36,231	40,256	49,776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4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1. 委託民間團體組團考察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體育交流，103 年預算較 102 年大幅增加 4,192 萬元，原因為何？
2.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較去年增加 163 萬元，根據體育署提供資料寫道「用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達成 2014 年亞運奪牌目標」，奪牌目標是什麼？
3. 強棒計畫預估總經費 24 億元，103 年編列 4.5 億元，然整體計畫行政院尚在核定中，體育署如何編列預算？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45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20,564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包括計畫辦理之 17,564 千元與檢測設備 3,000 千元，總計原列 20,564 千元。然體委會自 99 年起，迄今投入 8 千餘萬執行「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力學、生理、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觀諸 2012 年我國運動賽事，如 2012 倫敦奧運，成果卻不若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於執行績效上需有所檢討，於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上亦需重新考量，予以凍結 1 千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目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5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7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自 99 年開始，迄 103 年度計投入將近億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計
預算數 /千元	19,800	22,000	20,532	19,923	17,564	99,819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5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7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3 年度計投入將近億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的獎牌數卻是令人失望的，成績遠不及從 2000 年以來各屆的成績，應檢討改進。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計
預算數 /千元	19,800	22,000	20,532	19,923	17,564	99,819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5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原列 1,756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委會自 99 年開始迄 103 年度計投入將近億元投資被體育強國視為成績精進必備的「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用以委託辦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及運動訓練等多面向研究，以期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但 2012 倫敦奧運成績遠不及 2000 年雪梨奧運以來各屆的成績。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總計
預算數 /千元	19,800	22,000	20,532	19,923	17,564	99,81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5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35,600 千元，其中「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原列 667,423 千元，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一、103 年度體育署派員赴大陸 12 次，內容不外乎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大學體育行政人員交流、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交流、中學體育業務交流、績優運動學校教練交流等。

二、體育署並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說明為何需就上列項目頻繁前赴中國進行交流，且相較前赴他國考察天數，派員赴中國天數明顯較高，有虛擲體育經費之情事。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5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3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本預算為出國參賽督訓所編經費，然近年來我國在國際賽事往往未能即時掌握情資造成選手表現欠佳，體育署形同花錢送相關人員單純出國觀看賽事，而非給予第一線之支援，且本預算 102 年度額為 10 萬 2 千元，103 年卻暴增 10 倍，顯見經費有濫用之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5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3.獎補助費編列」，原列 3 億 1,81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今年台灣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首度闖進 8 強，從台中一路打到東京，但本次賽事卻發生棒協諸多烏龍事件包括：棒協未向體育署申請將經典賽列為國光獎金敘獎賽事、棒協忘了帶打擊練習墊委託球迷帶去、球員早餐沒有的吃問題、台灣隊從資格賽出線打進 16 強棒協邀分獎金 30 萬美金等情事。

二、體育署從未積極檢討對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補助機制，形成各協會即使國際比賽成績不理想或發生重大烏龍情事，仍然可以取得體育署大額補助，以棒協為例 101 年補助經費 910 萬、102 年補助經費 860 萬，令國人無法接受。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5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35,600 千元，其中「(2)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318,153 千元，建議凍結(2)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 10,000 千元，及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0,000 千元，共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本計畫重點在於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以及廣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二、然我國各單項協會與選手間歷來時起糾紛，補助經費是否能確實用於訓練及比賽用器材，以及各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之改善，不無疑問。建議檢討現行補助辦理方式，並要求受補助之各單項協會提出切實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5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原列 2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華職棒今年已 24 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 年每場票房平均為 1922 人，到今年三月平均票房為 10609 人，但在今年 9 月平均票房下降為 4274 人。回顧今年，球迷共同經歷了世界棒球經典賽的好球、義聯強勢進軍職棒、曼尼的短暫旋風，許多多少好球與經典畫面是過去所沒有的，而這些曾是有可能促成改變的契機，卻在環境僵化與漠視下，成了曇花一現的回憶。下半季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五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四隊」的棘手問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5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原列 3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中華職棒四支創始隊伍之一的兄弟象隊，在於不堪中華職棒 24 年來虧損 7.9 億龐大的金額，決定出售，使得明年中華職棒 25 年是否仍有四支球隊持續比賽成為國人關注焦點。兄弟棒

球隊在 1984 年正式成軍，1990 年加入中職，和味全龍、三商虎、統一獅成為中職四支創始球隊之一。今年義大接手興農牛藉著曼尼炒熱中職票房，下個球季統一有小小郭，但台灣球場滿場就是 1 萬 5000 人，門票收入難以平衡虧損。中華職棒老牌球隊如味全龍、三商虎已走入歷史，還有中信鯨；即使與那魯灣聯盟合併後，第一金剛、誠泰太陽、興農牛陸續解散或經營權易手，從當初兩聯盟最多 11 隊，如今又回到草創時期的四支球隊，看出職棒的興衰。體育署應全力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協助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6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0292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0 萬 4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本工作計畫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積極爭取主辦國際賽事，然近年來中國不斷在各項國際場合中施壓，以各種手段阻撓我方在國際運動場上曝光，加上體育署長期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事，應早有充足之經驗，顯無多次赴國外考察之必要性，本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6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行政院經建會 9 月審議通過「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總經費預估 198 億元；經建會同時預估，活動可替周邊直接、間接帶入 182 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 110 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 54 億餘元、硬體建設約 144 億元，整體經費由中央與台北市各分攤 45%、自償 10%。惟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本預算應暫停編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6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建議刪除本預算 50%

。

說明：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103 年度再

編列 6,450 萬元之籌備計畫及 3 億 9,400 萬元之工程經費，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年度	計畫內容	預算數/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103 年度	輔導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64,500
	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94,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6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3 推展國際體育」項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建議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台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103 年度再編列 6,450 萬元之籌備計畫及 3 億 9,400 萬元之工程經費。

年度	計畫內容	預算數/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103 年度	輔導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64,500
	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94,0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6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

運動設施」計畫乙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2,528,411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查該計畫係為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等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運動場地綠化及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另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等整建。及辦理運動公園興設、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等工作。惟國內近年期望在 2012 年倫敦奧運取得較過去更為理想之比賽佳績，故積極地在重點培訓之運動項目上，其訓練場地及設備進行了相當程度之改善、強化國家代表隊培訓及支援工作，然而我國本次倫敦奧運之總排名僅得 63 名，得 1 銀 1 銅、較以往相比該成績不盡理想。且在地方運動場地之興建或整建工作，業務推動進程緩慢，無法有效擴展運動人口及活絡地方運動產業。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李桐豪 陳學聖 鄭天財

46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04「整建運動設施」，原列 25 億 2841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預計從 99 年執行到 104 年，然 99 年至 103 年已編列 60 億 3862 萬餘元，104 年計畫最後一年要編列 56.22 億元？

2.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計畫總經費 11.6 億元，執行期程是 102 年至 104 年，然 102、103 年共僅編列 5.8 億元，104 年最後一年要編列 5.8 億元？不符合比例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46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1.(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提出多項有關體育場館興建之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等，經費總計高達上百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體育設施 200 餘座、完成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在這些場館中，多數都是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未來若允許大陸得以進駐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

二、再從我國運動服務業各產業家數及類型來看，資本額小、小型場館為主力經營模式，市場競爭趨於飽和。此次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市場，等於是讓原本經營不易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未來政府開放中資經營或投資大型場館，如在台灣舉行國際賽會，該場館卻是由

中資獨資營運，會否發生在國內舉辦國際賽事，卻禁帶中華民國國旗，甚至中方場館營運者要求嚴格落實「奧會模式」的衝突？

三、從業人員利益受損：以運動服務業來看，勞動報酬佔營業成本比重最大，超過 5 成，如引進中國勞動成本較低的相關從業人員，恐對現行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造成衝擊。中資經營運動場館業門戶洞開後，未來大陸選手若循相關管道順勢登台，將威脅本土教練的生存。國內適合運動科系學生、選手的求職管道並不多，運動中心教練不乏國手、選手級人物駐場擔任體適能教練，若開放對岸人才來台，台灣相關科系學子勢必更難求職。又台灣運動場館設施之使用，常以會員制方式，需繳交費用加入成為會員，始可使用所提供之各項運動設施，如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未來將更有利於中國掌握我國人包括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6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1.(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提出多項有關體育場館興建之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等，經費總計高達上百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體育設施 200 餘座、完成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在這些場館中，多數都是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未來若允許大陸得以進駐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

二、再從我國運動服務業各產業家數及類型來看，資本額小、小型場館為主力經營模式，市場競爭趨於飽和。此次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市場，等於是讓原本經營不易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未來政府開放中資經營或投資大型場館，如在台灣舉行國際賽會，該場館卻是由中資獨資營運，會否發生在國內舉辦國際賽事，卻禁帶中華民國國旗，甚至中方場館營運者要求嚴格落實「奧會模式」的衝突？

三、從業人員利益受損：以運動服務業來看，勞動報酬佔營業成本比重最大，超過 5 成，如引進中國勞動成本較低的相關從業人員，恐對現行從業人員勞動條件造成衝擊。中資經營運動場館業門戶洞開後，未來大陸選手若循相關管道順勢登台，將威脅本土教練的生存。國內適合運動科系學生、選手的求職管道並不多，運動中心教練不乏國手、選手級人物駐場擔任體適能教練，若開放對岸人才來台，台灣相關科系學子勢必更難求職。又台灣運動場館設施之使用，常以會員制方式，需繳交費用加入成為會員，始可使用所提供之各項運動設施，如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未來將更有利於中國掌握我國人包括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6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1.(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提出多項有關體育場館興建之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等，經費總計高達上百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體育設施 200 餘座、完成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在這些場館中，多數都是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未來若允許大陸得以進駐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

二、運動休閒服務業包羅萬象，政府開放卻沒有交代清楚，譬如少林寺也算是運動休閒行業，民間都知道少林寺是武術正宗，若來台灣申請設立武館，屆時本土的武術館、運動中心都會遭到排擠，市場一定會被中國企業搶走，這樣開放就無法達成活絡台灣運動休閒市場的功效。

三、就競技而言，台灣在各種國際賽事上對上中國並無優勢，對運動選手的生涯照顧也落後於中國，惟在整體創意上，包括創作、設計、經營管理等方面超越中國；這些方面仍為中國所欠缺，但中國業者擁有快速的複製能力，中資公司最重要的動機仍在於學習台灣業者的經營技術、管理等的 know-how，尤其他們以地利和語言溝通之便來台經營後，一旦獲得技術和經營手法，可擴大調整為可適用於更多華人的中國市場。

四、運動休閒產品的製造和代工，雖屬於貨品，在全球市場中兩岸本就處於高度競爭狀態，而且存在許多國際外來競爭，但由於開放將導致台灣服務業的情勢逆轉為由中國企業主導，相關運動休閒產品的生產鏈加速西進，台灣業者生存空間被壓縮，就業市場將更形凋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6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1.(1)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提出多項有關體育場館興建之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如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等，經費總計高達上百億元，這些場館中多數都是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等同是台灣用國家資源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

二、再從我國運動服務業各產業家數及類型來看，資本額小、小型場館為主經營模式，市場競爭趨於飽和。此次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市場，等於是讓原本經營不易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未來政府開放中資經營或投資大型場館，如在台灣舉行國際賽會，該場館卻是由中資獨資營運，會否發生在國內舉辦國際賽事，卻禁帶中華民國國旗，甚至中方場館營運者要求嚴格落實「奧會模式」的衝突？

三、又台灣運動場館設施之使用，常以會員制方式，需繳交費用加入成為會員，始可使用所提供之各項運動設施，如開放中資進入經營運動場館，未來將更有利於中國掌握我國人包括信用卡等個人資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7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第 1 項「業務費」第一點「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經費」，原列 14,411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第 1 項「業務費」第一點「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經費」，原列 14,411 千元。然公民營運動設施之供給需求如何，亦需有所考量。且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台灣對中國開放「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外）。」政府近年來多項重大體育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200 餘座體育設施、50 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多數以 BOT 或 OT 方式營運相關場館。於當前服務貿易協議下，若允許大陸得以進駐營運，等同是蓋好場館讓中資來營運、獲利。

二、未來若開放中資經營或投資大型場館，如在台灣舉行國際賽會，該場館卻是由中資獨資營運，除會員個人資料可能為中資所掌控之外，是否出現在國內舉辦國際賽事，卻禁帶中華民國國旗，甚至中方場館營運者要求嚴格落實「奧會模式」的狀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7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刪除本預算 65%。

說明：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5 億 2,421 萬 8 千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但根據歷年預算執行情況：99 年度預算數幾乎均未執行，保留數達 4.8 億元；100 年度保留數亦高達 3.2 億元；101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61.97%；102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 2 億 7,578 萬 9 千元，執行率只有 34.47%，因此建議刪除 65%預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7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5 億 2,421 萬 8 千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

二、根據歷年預算執行情況：99 年度預算數幾乎均未執行，保留數達 4.8 億元；100 年度保留數亦高達 3.2 億元；101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61.97%；102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 2 億 7,578 萬 9 千元，執行率只有 34.47%。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 5 億元，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7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期程 98 至 103 年度、總經費 35 億 2,421 萬 8 千元。本項計畫之辦理內容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興整建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興整建等。

二、根據歷年預算執行情況：99 年度預算數幾乎均未執行，保留數達 4.8 億元；100 年度保留數亦高達 3.2 億元；101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61.97%；102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 2 億 7,578 萬 9 千元，執行率只有 34.47%。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 5 億元，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7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2.設備及投資」，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體育署 103 年度編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預算數 9 億 1,000 萬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之興整建及

球場整地植栽工程。

二、本計畫辦理國訓中心第 1 期工程及公西靶場等 2 項工程興整建，工程進度於 101 年度前多僅停留在環評、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及移撥國有土地等先期作業，較原訂定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達成進度 15%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達成進度 50%」工程目標實相去甚遠。落後原因為工程進行中屢與廠商發生糾紛，致計畫解約甚至進行訴訟，導致鉅額預算未執行之國家資源嚴重錯置，使國內選手、教練亦遲未能有合適訓練環境，對國家整體競技運動實力提升實有不利影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7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獎補助費」，原列 15 億 9,400 萬元，建議凍結 4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3 年度體育署編列「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3 億 9,400 萬元，用以補助台北市辦理相關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工程。依該署說明，世界大學運動總會規定場館之規劃分為「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2 類，台北市政府初檢通過之待興（整）建場館總計 64 座，包括以 BOT 方式新建之臺北大巨蛋及籃球館、網球中心等 3 座場館以及整建 61 座場館。

二、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須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遭批籌辦過程輕率致烏龍不斷。距舉辦 2017 年臺北世大運不及 4 年，體育署乃職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申辦國際賽事補助業務，應積極監督臺北市完成各項運動場館及工程案之先期規劃、興整建及總體檢工程，加強溝通，事先排除重大爭議。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47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8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102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 9 億 1,000 萬元，以後年度待編經費 56 億 2,137 萬 3 千元。

二、該計畫歷年預算之執行概況：截至 101 年底累計執行率 76.74%；102 年度預算數 8 億 0,903 萬，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983 萬 2 千元，執行率只有 29.64%。體育署說明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作業相當複雜及困難，致動工階段延宕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且審計部亦提出多項缺失，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7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102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 9 億 1,000 萬元，以後年度待編經費 56 億 2,137 萬 3 千元。

二、該計畫歷年預算之執行概況：截至 101 年底累計執行率 76.74%；102 年度預算數 8 億 0,903 萬，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983 萬 2 千元，執行率只有 29.64%。體育署說明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作業相當複雜及困難，致動工階段延宕。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且審計部亦提出多項缺失，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以避免每年度均產生鉅額預算保留款或因預算過於寬鬆而導致經費浮濫支用之虞。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7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35,600 千元，其中「(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項下「〈3〉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10,000 千元，建議凍結 6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本計畫於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止，主要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籃球場、游泳池、槌球場等休閒運動設施興整建，以及簡易運動場地整修等。

二、惟行政院於 100 年 11 月 10 月核定修正計畫之部分執行項目，並延後執行期程至 104 年底。截至 102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預算 9 億 1,000 萬元，後續年度經費尚有 56 億 2,137 萬 3 千元待編。

三、按修正後之計畫內容，共核定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32 座、總補助經費 66.6 億元。惟審計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署以往年度已補助興建之 22 座國民運動中心核有：「將基於均衡資源分配之政策目標列為選址標準，跳脫良性營運之考量及未覈實審查申請補

助文件情事。」等諸多缺失，並建議應予檢討選址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俾確保場館興建完成後能達成營運目標。

四、102 年度預算數迄今執行率不到 3 成。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7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 11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99 年度至 104 年度。截至 102 年底，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51 億 2,862 萬 7 千元，103 年度續編列 9 億 1,000 萬元，以後年度待編經費 56 億 2,137 萬 3 千元。

二、該計畫歷年預算之執行概況：截至 101 年底累計執行率 76.74%；102 年度預算數 8 億 0,903 萬，截至八月底實際執行數為 2 億 3,983 萬 2 千元，執行率只有 29.64%。體育署說明係因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作業相當複雜及困難，致動工階段延宕。

三、基於本項計畫仍有鉅額保留款待執行，且審計部亦提出多項缺失，本年度預算數應暫予凍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8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之(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10,000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之(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10,000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然預算書編寫過於粗簡，無法從中瞭解預算之分配是否合理合宜。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8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該計畫原施行期間為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止，然查該計畫執行進度不甚理想，故延後執行期程至 104 年底，且截至 101 年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76.74%。

2.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安」為本計畫之最重要指標，審計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署以往年度已補助興建之 22 座國民運動中心核有補助規範欠周延、審查作業未覈實多項缺失。

3. 體育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高達 116 億 6,000 萬元，迄今累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各項體育設施已近 400 件，場館已出現數量過剩及後續維護困難，恐成為新蚊子館之疑慮。故參酌以往年度之執行實績，建議將 103 年度預算數 9 億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要求體育署於提出預算執行改善計畫、並向本院報告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孔文吉 林佳龍

48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休息一年後，體委會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1.6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103 年度預算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100 年	3,066,700	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公務預算)	102-105 年	1,160,000	290,000

二、惟該項計畫以往年度執行有待檢討之處甚多，除預算執行率不佳（未達 8 成），監察院於調查後亦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方案，俾達成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8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在 2009 年至 201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體委會接著又於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1.6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

辦理，惟該項計畫以往年度執行有待檢討之處甚多，除預算執行率不佳（未達 8 成），監察院於調查後亦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方案，俾達成政府投資效益。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103 年度預算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2009-2011 年	3,066,700	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公務預算）	2013-2016 年	1,160,000	290,00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8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35,600 千元，其中「(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項下原列「〈4〉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二年經費 290,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是項計畫有待檢討之處甚多，除預算執行率不佳（未達 8 成）外，監察院於調查後於 102 年 8 月 9 日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地方政府。糾正主要缺失為：「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復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情事；復乏相關管考機制，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

二、103 年度自行車道規劃路線，經洽詢該署說明原則以中南部地區為主，惟仍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而定，計畫之主要內容顯尚待確定。

三、又本計畫之績效目標值訂為：預估 4 年約創造 2,100 人次就業機會及約 5 億 2,600 萬元就業薪資。然新增就業人口數不僅遠低於預估增加 12 萬人次自行車運動人口數，4 年僅增加 5 億餘元就業薪資（平均每人每年度 25 萬餘元薪資），訂定之績效目標值亦顯過低。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8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原列 2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在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已編列 30 億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一年後，體育署又在 102 年度提出計畫，打算再花 11.6 億元、四年時間繼續辦理。

計 畫 名 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103 年度預算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100 年	3,066,700	0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公務預算)	102-105 年	1,160,000	290,000

二、惟該項計畫以往年度執行有待檢討之處甚多，除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監察院於調查後亦發現重大違失情形，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提案糾正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體育署應儘速提出檢討方案，俾達成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8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之(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原列 290,000 千元，予以凍結 9 千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說明：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獎補助費之(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原列 290,000 千元，惟此項計畫與地方如何分配、具體串聯計畫為何，將影響預算之投入狀況；然預算書編寫過於粗簡，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之嫌，予以凍結 9 千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就本項預算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48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04 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臺北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103 年度再編列 6,450 萬元之籌備計畫及 3 億 9,400 萬元之工程經費。

年 度	計 畫 內 容	預算數/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對臺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103 年度	輔導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64,500
	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94,0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且五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十月十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本預算實無編列之必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8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臺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103 年度再編列 6,450 萬元之籌備計畫及 3 億 9,400 萬元之工程經費。

年 度	計 畫 內 容	預算數/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103 年度	輔導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64,500
	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94,0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8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4 整建運動設施」之「3(3)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建議凍結 3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爭取及舉辦世大運，行政院在 100 及 101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臺北市政府，102 年度開始編列補助臺市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 億元及籌備工作 1 億 1,220 萬元，103 年度再編列 6,450 萬元之籌備計畫及 3 億 9,400 萬元之工程經費。

年 度	計 畫 內 容	預算數/千元
100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
101 年度	籌備工作（動支第二預備金）	287,250
102 年度	籌備工作（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112,200
	場館設施興建工程	200,000
	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	68,000
103 年度	輔導 2017 年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64,500
	辦理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394,000

二、惟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顯見籌辦過程輕率、烏龍不斷。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9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35,600 千元，其中「(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項下「〈5〉運動場館興建整建工程」等經費 394,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依經建會 102 年 9 月 9 日審議通過之「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主要內容為軟硬體工作計畫計 110 餘項，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硬體建設部分約須 144 億元，整體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各分攤 45%、自償 10%。

二、本計畫重要工程「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須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遭批籌辦過程輕率致烏龍不斷。

三、本計畫涉及多項重大工程興整建，體育署職掌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申辦國際賽事補助業務，應積極輔導及協助臺北市完成各項運動場館及工程案之先期規劃、興整建及總體檢工程，加強溝通，俾免影響招標過程及工程進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491.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4 項「青年發展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9,808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說明：

1. 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185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6,274 萬 1 千元（增幅達 67.29%）。其中「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計畫 103 年度均各編列超過 1 億元之預算，合計經費占青年發展工作計畫預算 3 億 0,569 萬 8 千元之 8 成，顯見渠等業務重要性。

2. 經查，103 年度施政計畫，並未針對前揭 2 項核心業務之相關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不但無法進行內部績效考核，外界亦無從瞭解並監督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

3. 綜上所述，青年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大幅擴編卻未訂定相關工作績效考核目標，實有檢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科目 200 萬元。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49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 億 4,180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一月，青輔會改制為青年發展署，政府組織改造本為精簡組織、提升施政效能，但比較 102 年青年發展署與 101 年青輔會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102 年截至 8 月底培訓人數僅 241 人次，不及 101 年度 776 人次的三分之一；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估計全年輔導 247 人也不及 101 年的 339 人；其他如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等，績效也都欠佳，顯見青年發展署功能不彰。

工 作 計 畫	績 效 成 果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
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	776 人次	241 人次
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	40,642 個	30,202 個
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	2,433,734 人次	798,158 人次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339 人	247 人（全年）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三、「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49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 億 4,180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一月，青輔會改制為青年發展署，政府組織改造本為精簡組織、提升施政效能，但比較 102 年青年發展署與 101 年青輔會施政績效，如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102 年截至 8

月底培訓人數僅 241 人次，不及 101 年度 776 人次的三分之一；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估計全年輔導 247 人也不及 101 年的 339 人；其他如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等，績效也都欠佳，顯見青年發展署功能不彰。

工 作 計 畫	績 效 成 果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8 月底止
辦理生涯發展輔導人員培訓	776 人次	241 人次
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	40,642 個	30,202 個
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	2,433,734 人次	798,158 人次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 計畫）	339 人	247 人（全年）

二、「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推動多年下來，未見具體成效，青年發展署應考量該項計畫存廢，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遭到浪費。

三、「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都是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主政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49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41,80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當年青年失業率逐漸惡化，據主計處統計，以 102 年 7 月失業率與 101 年度失業率比較，平均失業率略升 0.01%，青年失業率（20～39 歲）卻呈現大幅成長，20-24 歲的青年失業率是平均失業率的 3.3 倍、20-44 歲青年失業人口佔總失業人口數的 78%。身為青年發展主管機關的青年發展署，面對此種情形，責無旁貸。

二、「青年生涯輔導」各項計畫中，視其績效，一年不如一年，以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相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少年 On Light）估計全年輔導 247 人，不及 101 年的 339 人；其他如提供工讀及見習機會、瀏覽 RICH 職場體驗網，也未達預定績效。

三、綜上，「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原列 141,803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9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02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對象主要為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因此相關政策及預算應由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各大專校院制定為宜，為免出現多頭馬車情形，且避免浪費國家公帑與社會資源，青年發展署疊床架屋之預算應予刪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9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02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02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完成組織改造，成立青年發展署主掌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發展政策具體內容仍不明確，何時能推出青年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青年發展方向與核心精神？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49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0,2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原列 10,200 千元，該項計畫以辦理青年職涯輔導發展為主，其職涯發展應以提升就業力及畢業流向調查輔導為主，但檢視 103 年度工作項目卻將上述計畫刪除，另增加生涯發展教材或歷程檔案研發等，與青年職涯發展無關之預算經費，顯見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49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原列 3,017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緣起 92 年間經建會提出青年職場體驗概念，青年署前身行政院青輔會即著手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當時計畫主要係針對 18 歲至 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101 年度計畫調整適用對象為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提供其至職場實習機會，藉由工作試探及職場實務經驗，俾於畢業後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二、為提高青年就業率，政府每年度持續編列青年至職場實習、見習或工讀之補助經費。惟觀國內青年失業率卻屢創新高，未因相關計畫之推動而有明顯好轉情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2 年 8 月青年失業率為 14.77%，遠高於平均失業率 4.33%。青年署將所推動之青年職場

體驗業務，應檢討評估擴大學生工讀機構範圍至營利單位之可行性（目前僅侷限社區產業及非營利組織），俾符協助學生體驗多元職場、探索職涯發展方向，進而達成與職場教育充分接軌，提升青年就業率之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499.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原列 3,017 萬，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青年署於 102 年度接續推出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內容及媒合見習對象均與以往略有不同，由應屆畢業生改為在學生，主要辦理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RICH 職場體驗網及大專生至公部門見習等 3 項計畫，協助學生即早體驗職場，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

二、為提高青年就業率，政府每年度持續編列青年至職場實習、見習或工讀之補助經費。但國內青年失業率卻屢創新高，未因相關計畫之推動而有明顯好轉情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2 年 8 月青年失業率為 14.77%，遠高於平均失業率 4.33%。青年署將重新檢討評估所推動之青年職場體驗業務之成效，並檢討評估擴大學生工讀機構範圍至營利單位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0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原列 3,017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根據青發署提供資料 102 年媒合 300 名大學生到 149 家非營利組織工讀，並且預計 103 年提高媒合人數至 600 名，然本計畫究竟對於提升學生職場就業力有何助益？本計畫已執行多年，然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02 年 8 月我國青年失業率甚至創下金融海嘯來新高點，且近年來青年派遣人數攀升，本計畫對於改善上述現象有何幫助？如何真正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50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原列 3,500 萬，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前行政院青輔會（青年署前身）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但計畫每年度參訓人數從 98 年度 683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度僅剩 247 人。101 年度該署共委託 24 個培訓單位辦理課程，委託

經費總計 3,279 萬 7 千元。但部分委託單位之培訓人數不同，該署卻核予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二、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之委託培訓實際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培 訓 單 位	參 訓 人 數	結 訓 人 數	委 託 經 費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15	12	1,440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	18	1,800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11	11	1,2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14	10	1,200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10	8	1,200
財團法人台灣外展教育基金會	11	10	1,200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15	12	1,44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12	11	1,20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12	12	1,440
社團法人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	10	8	1,20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13	12	1,560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14	14	1,56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3	12	1,56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福基金會	16	16	1,8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潛能劍道協會	10	9	1,200
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17	15	1,800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17	16	1,800
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20	19	1,800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18	17	1,800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21	19	1,80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密集班)	11	9	622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密集班)	11	9	622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密集班)	11	11	622
財團法人和春教育文教基金會(密集班)	17	15	933
合 計	339	305	32,797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0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前行政院青輔會（青年署前身）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惟查計畫每年度參訓人數卻逐年減少。近年度執行概況如下：

(1).97 年度及 98 年度：實際到訓 683 人，結訓 452 人（培訓率 66.2%）。

(2).99 年度實際到訓 435 人，結訓 320 人（培訓率 73.6%）。

(3).100 年度實際到訓 415 人，結訓 351 人（培訓率 84.6%）。

(4).101 年度實際到訓 339 人，結訓 305 人（培訓率 89.9%）。

二、101 年度該署共委託 24 個培訓單位辦理課程，委託經費總計 3,279 萬 7 千元。惟查部分委託單位之培訓人數不同，該署卻核予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三、青少年倘若未升學亦未就業，易致錯誤發展風險，甚至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因此青年署及其前身行政院青輔會每年度均編列經費廣續推動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然該項計畫已執行多年，不僅每年度參訓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培訓人數由 99 年度 435 人減少至 101 年度 339 人），計畫功能顯有萎縮，待檢討其實質功能；又部分委託單位之培訓人數不同，該署卻核予相同經費，執行方式之合理性與否亦宜一併審酌。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03.

第 2 目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編列 141,803 千元，其中(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原列 35,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每年度輔導人數未能成長，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表一），且部分委託單位培訓人數不同卻核予相同經費（表二），計畫功能與執行合理性宜深入檢討。

表一：青年署 97 年度—102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辦理情形表

項 目	97-98 年度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實際到訓人數 a	683	435	415	339	247
結訓人數 b	452	320	351	305	培訓中
培訓率 (b/a)	66.2%	73.6%	84.6%	89.9%	培訓中
具輔導成效人數	378	278	295	274	培訓中
未具輔導成效人數	74	40	48	22	培訓中
服兵役或待產人數	0	2	8	9	培訓中

1. 資料來源，青年署提供。
2. 本計畫自 97 年底開始試辦，97 年度及 98 年度採跨年度辦理，經費由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3. 具輔導成效人數係指學員培訓後已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總人數。

表二：101 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之委託培訓實際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培 訓 單 位	參 訓 人 數	結 訓 人 數	委 託 經 費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	18	1,8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福基金會	16	16	1,800
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17	15	1,800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17	16	1,800
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20	19	1,800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18	17	1,800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21	19	1,80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13	12	1,560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14	14	1,560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3	12	1,560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15	12	1,440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15	12	1,440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11	11	1,2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14	10	1,200
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	10	8	1,200
財團法人台灣外展教育基金會	11	10	1,200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0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第 3 項「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原列 3,5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學與就業，青發署自 97 年度起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期藉由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回到學校或職場就業。

二、然經查 17 個訓練中心，每年度僅輔導數百名青少年，輔導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又大

部分訓練中心培訓人數皆不到 20 人，每個訓練中心經費編列卻皆高達將近 2 百萬，單位成本過高實有檢討之必要。又，12 年國教將至，國中畢業生皆以升學為主，相信未來參訓人數必會逐年遞減，此計畫的功能未來將為之逐漸萎縮。

三、故建請凍結 1 千萬元，似教育部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50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 700 萬元。

說明：惟查該項計畫每年度參訓人數逐年遞減，由 99 年度 435 人減少至 101 年度 339 人，又部分委託單位之培訓人數不同，該署卻核予相同經費，顯非合理，建議凍結該計畫預算 700 萬元，待該署提出該項計畫實質功能之檢討與執行方式之合理性報告，始得動支。

委 託 經 費	委 託 單 位	培 訓 人 數
144 萬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秀旺社福基金會	15 人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	12 人
180 萬元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20 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福基金會	16 人
	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	17 人
	社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17 人
	社團法人教育及兒童青少年發展協會	20 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	18 人
	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21 人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孔文吉 林佳龍

50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項下「0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6,643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2 千萬，餘額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計畫以發掘及扶助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為宗旨。學校或創業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育成及創業補助款

二、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515 隊，其中完成育成單位 6 個月輔導之計畫團隊計有 474 隊（占 92%）；然每年度補助創業團隊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15 隊最高峰，銳減至 101 年度僅 40 隊。

三、98 年度至 101 年度創業團隊順利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263 家（占總補助團隊 515 家之 51%）；又目前仍繼續營運者 167 家（占公司總數之 63%），約有近百家公司已結束營業或被整併，但該署未詳細追蹤統計各類情況，可見成果非常不佳。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成果

單位：隊數；家數

公司	團隊執行概況		公司執行概況	
	獲補助團隊	完成計畫團隊	成立公司總數	營運中
98	315	297	113	60
99	100	85	73	42
100	60	56	48	36
101	40	36	29	29
總計	515	474	263	167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0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6,643 萬 3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以發掘及扶助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為宗旨。學校或創業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育成及創業補助款。第 1 階段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515 隊，其中完成育成單位 6 個月輔導之計畫團隊計有 474 隊（占 92%）；然每年度補助創業團隊數逐年遞減，由 98 年度 315 隊最高峰，銳減至 101 年度僅 40 隊。該署表示因 98 年度金融海嘯發生，為解決大專生畢業即失業問題，首度推出是項計畫，經費較為充裕，之後則經費逐年縮減。第 2 階段為第 1 階段補助育成團隊，目標為扶植其後續順利成立公司營運。98 年度至 101 年度創業團隊順利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263 家（占總補助團隊 515 家之 51%）；又目前仍繼續營運者 167 家（占公司總數之 63%），約有近百家公司已結束營業或被整併，該署表示並無詳細追蹤統計各類情況。

二、為激勵青年運用所學投入創新，以促進更多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該署自 102 年度接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為避免申請單位係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該署應調查分析渠等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及新營運型態，俾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0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0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 6,64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編列 2,580 萬元獎補助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等，然其 102 年績效僅為辦理學習營、創業競賽（得獎隊伍每團隊補助 25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此對於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或創業能力有何具體幫助？若僅是辦理學習營或競賽類，如何真正達到提升大專生就業力之目標？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509.

第 2 目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編列 141,803 千元，其中(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列獎補助費 25,800 千元，建議凍結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凍結理由：

一、「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原由教育部高教司辦理，102 年度則移由青年署接辦。103 年度該署編列 3,160 萬元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60 萬元（增幅 110.66%）。洽詢該署，主要係獎補助費增編 1,397 萬元，作為支應前幾年度計畫執行之不足補助款，而 103 年度不足經費將由其他科目勻支，顯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

二、本計畫以發掘及扶助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為宗旨。學校或創業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後，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育成及創業補助款。然近 5 年度輔導成立公司已有近百家結束營運，為避免申請單位係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該署應調查分析渠等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及新營運型態，俾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據。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1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205 萬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4,39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1,484 萬 5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該項計畫去年僅編列 473 萬 3 千元，今年卻大幅擴增，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三、「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3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51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2,050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說明：

一、自 2008 年馬英九總統上台後，打壓青年參與公民社會之街頭抗議、學生運動，可謂無役不與、不遺餘力。馬政府只知以國民黨慣用之服務站、救國團模式，收編青年力量，在民主鞏固時期，大施威權統合主義，可謂時代之倒退，違反時代創造青年、青年創造時代之理念。

二、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1 億 1,28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三、綜上，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原列 62,050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1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1,48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本計畫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號召青年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絡平臺，提供青年建言之管道，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在地深耕，舉辦「地方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建構青年公共事務參與的能力，以培植國家青年人力資本。

二、青輔會本年度於「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1,484 萬 5 千元，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但本計畫 101 年度僅編列 473 萬 3 千元，103 年度卻大幅擴增，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均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更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1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1,48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編列 1,484 萬 5 千元，主要係建構青年政策大聯盟平台、辦理青年政策論壇。該項計畫去年僅編列 473 萬 3 千元，今年卻大幅擴增，然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參與公共政策制訂之目的，不應只有會議討論，且參加者為少數，不足以代表所有青年之意見表達，有淪為政黨所用之嫌。

二、本預算 102 年度編列 473 萬 3 千元，103 年度卻增加 1,000 萬之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1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14,845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原列 14,845 千元，經查 102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4,733 千元，然檢視 103 年度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相同，卻增列 10,00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51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之「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原列 3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於 102 年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雖然成立意旨說的冠冕堂皇，但觀其成員遴選、運作方式等，卻發現處處受到教育部的制約：

1. 遴選小組全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成，缺乏公正性。
2. 諮詢會每四個月才召開會議一次，難以即時傳遞青年意見。
3. 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違反一般議事規則。
4. 委員有提案權，但各項提案需由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於會議 14 日前送至教育部青年署，始得進入大會議程討論。諮詢會成員為各校學生或社會青年，平日分散各地，恐難以於會議前即連署成案。
5. 運作原則規定「大會決議或建議事項，必要時，由青年署送請相關部會參考。」成立諮詢會就是要讓青年提供政策建言，青年署卻是「必要時」才送請相關部會參考，“必要時”之認定全由青年署自己決定。

6. 規定諮詢會成員的義務「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無疑是把提供建言的組織變成傳聲筒。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51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之「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原列 3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於 102 年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雖然成立意旨說的冠冕堂皇，但觀其成員遴選、運作方式等，卻發現處處受到教育部的制約：

1. 遴選小組全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成，缺乏公正性。
2. 諮詢會每四個月才召開會議一次，難以即時傳遞青年意見。
3. 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違反一般議事規則。
4. 委員有提案權，但各項提案需由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於會議 14 日前送至教育部青年署，始得進入大會議程討論。諮詢會成員為各校學生或社會青年，平日分散各地，恐難以於會議前即連署成案。
5. 運作原則規定「大會決議或建議事項，必要時，由青年署送請相關部會參考。」成立諮詢會就是要讓青年提供政策建言，青年署卻是「必要時」才送請相關部會參考，“必要時”之認定全由青年署自己決定。

6. 規定諮詢會成員的義務「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無疑是把提供建言的組織變成傳聲筒。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1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之「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原列 3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一、教育部為強化青年諮詢功能，建立青年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於 102 年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雖然成立意旨說的冠冕堂皇，但觀其成員遴選、運作方式等，卻發現處處受到教育部的制約：

1. 遴選小組全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成，缺乏公正性。
2. 諮詢會每四個月才召開會議一次，難以即時傳遞青年意見。
3. 需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違反一般議事規則。
4. 委員有提案權，但各項提案需由委員三名以上連署，並於會議 14 日前送至教育部青年署，

始得進入大會議程討論。諮詢會成員為各校學生或社會青年，平日分散各地，恐難以於會議前即連署成案。

5. 運作原則規定「大會決議或建議事項，必要時，由青年署送請相關部會參考。」成立諮詢會就是要讓青年提供政策建言，青年署卻是「必要時」才送請相關部會參考，「必要時」之認定全由青年署自己決定。

6. 規定諮詢會成員的義務「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無疑是把提供建言的組織變成傳聲筒。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1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原列 3,400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4,390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二、本預算 102 年度編列 815 萬 6 千元，103 年度卻增加四倍之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19.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原列 34,005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原列 34,005 千元，經查 102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8,156 千元，然檢視 103 年度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類似，卻大幅提高經費至 34,00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520.

「青年公共參與」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業務費 2,304 萬 5 千元。爰提出刪除 50%。

說明：

102 年度曾發生組改前之青輔會自九十八年度起舉辦青年活動的得獎名單出現「幽靈青年」，沒報名卻能得獎，且相關得獎名單重複率太高。青輔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的預算項目，每年編

列一千多萬元，從九十八年度到一〇一年度，總共編了七千四百二十五萬元。

1. 從九十八年度開始，組改前之青輔會辦活動發獎金的對象竟然是「幽靈青年」，有青年沒參加卻得獎，青輔會涉及作弊、造假。九十八年度青輔會的青年 PK 政策活動，獎品有隨身硬碟、拍立得相機以及液晶螢幕等；活動分成兩個階段，而兩階段的得獎名單，其中竟然有五十八%是重複的。

2. 九十九年度組改前之青輔會的青年政策論壇議題網路調查活動，得獎名單竟然與「波蜜家族第一&第二波手機擦得獎名單」有高達九十五%相同；到了一〇〇年，青年政策大聯盟的創意 LOGO 設計得獎名單，與青輔會九十八年度政策論壇台北場的名單，重複率也達八十五%。

去年（101 年）檢調雖已查出部分官員涉嫌貪瀆，並已移送法辦。但 102 年度預算仍依舊編列相關預算共計 446 萬。

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3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今年發現此計畫不僅仍編列，更擴增為 2,304 萬 5 千元，就算是新計畫鼓勵學子出遊國外。且每年國家預算均短絀，預算宜用在刀口上，不應如此浮濫編列，建請應予以刪除預算 50%。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2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原列 1,320 萬元，建議減列 600 萬元。

說明：

一、「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3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二、本預算 102 年度編列 778 萬 4 千元，103 年度卻增加近 2 倍之預算，應予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22.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項下「0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原列 1,32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計畫為「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編列 1,32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然計畫內容過於空泛、未臻具體，為落實經費合理使用及公平補助，青輔會應提供施政績效及補助標準，以做為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23.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 億 0,18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8,000 萬元。

說明：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1 億 1,28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增 減 數	增 減 %
青年發展署	404,600	241,859	162,741	67.29%
青年生涯輔導	141,803	106,528	35,275	33.11%
青年公共參與	62,050	18,145	43,905	241.97%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1,845	32,933	68,912	209.25%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24.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 億 0,18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1 億 1,28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增減數	增減%
青年發展署	404,600	241,859	162,741	67.29%
青年生涯輔導	141,803	106,528	35,275	33.11%
青年公共參與	62,050	18,145	43,905	241.97%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1,845	32,933	68,912	209.25%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525.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 億 0,18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觀之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全署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1 億 1,28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

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03 年度預算	102 年度預算	增減數	增減%
青年發展署	404,600	241,859	162,741	67.29%
青年生涯輔導	141,803	106,528	35,275	33.11%
青年公共參與	62,050	18,145	43,905	241.97%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1,845	32,933	68,912	209.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26.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01,845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說明：

一、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預算雖增加 1 億 6,274 萬元，增幅 67.29%，但最主要的核心業務「青年生涯輔導」卻僅增加 3,527 萬元，而「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算卻大幅攀升，增加了 1 億 1,28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超過 3 倍之多，資源嚴重錯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青年發展署應將工作重點、有限預算置於幫助青年就業的業務上，而非在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壯遊等次要業務上編列過多的經費。

二、綜上，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 101,845 千元，建議刪除四分之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27.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原列 4,06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預計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目標在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然如何進行？具體內容為何？績效目標為何？103 年本計畫是由僑務委員會移往青發署辦理，如何進行計畫銜接？對於培育我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究竟有何助益？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528.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163 萬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業務報告第 79 頁，青年壯遊點 102 年計有 41 個點，截至 8 月共計 1,997 人次參與，平均起來每個月每個壯遊點約 6 人次，明顯成效不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29.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第 4 項「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163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目的即是要青年藉由深入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台灣，以培養主動關懷與疼惜關台灣精神。此項預算內各子計畫：如青年志工導覽服務、寶貝機服務、青年旅遊志工、青年旅遊卡、遊學臺灣計畫、感動地圖計畫、推廣大專校院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計畫等多項。

二、然，經檢視，這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重複性高且大多呈現出的計畫內容仍以遊台灣為主，而學習內容甚少，且無相關報告追蹤這些參與青年後續對台灣的影響力及擴散效應，此項計畫與目的顯有落差，故建請凍結 1 千萬元，俟教育部針對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530.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4「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163 萬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本計畫 102 年由觀光基金支應 1,700 萬元，然 103 年改由教育部公務預算支應，原因為何？本計畫執行多年來已建置超過 40 個青年壯遊點，對於推展台灣觀光或培育觀光旅遊人才、協助台灣旅遊推廣有何助益？若有，是否應尋求觀光基金持續挹注以擴大本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531.

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0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1,630 千元，予以凍結 1/5。

說明：「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0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原列 31,630 千元，該項計畫每年皆編列一定經費給予青年體驗世界與台灣的機會，然經查 102 年度該項計畫僅編列 6,700 千元，然檢視 103 年度其工作項目與 102 年度相同，卻大幅提高經費至 31,63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合理性難以評估且恐有浪費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5。待教育部就本項預算做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532.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7 項「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原列 1 億 8,5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近年來收入總額僅約百萬元，103 年度歲入預算亦僅編列 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千元，然有關節目製作及機務管理經費卻未相對減少，且聽眾收聽率未見有效提升，相關經費支出之效益恐應檢討。予以凍結 1,000 萬元，待該電台提出營運檢討報告，以及電台協助推廣進修教育之辦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鄭天財 林佳龍

533.

該院本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多項計畫項下均編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合計原列 857 萬元，建議減列 50%。

說明：

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分散編列於各分支計畫，近年來累計增購之數量頗多依據該院之補充資料顯示，103 年度預計將增購桌上型電腦 20 台、筆記型電腦 10 台、伺服器主機 10 台及雷射印表機 4 台（詳附表 1）。查近年來該院每年均編列數百萬元至千萬元經費購置相同品項資訊設備；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購置相關資訊設備之品項及數量分別為：桌上型電腦 199 台、筆記型電腦 37 台、伺服器主機 19 台及雷射印表機 9 台，已淪為例行性購置，每年重覆購置大量電腦設備及軟體，經費有無過於浮濫及浪費，實值分析探討。目前國教院正式職員編制 196 人，專案及派遣人員 168 人；各項資訊設備之現有數量分別為：桌上型電腦 742 台、筆記型電腦（含平板）155 台、伺服器主機 116 台及雷射印表機 56 台（詳附表 1）。茲以桌上型電腦計有 742 台為例，扣除電腦教室、圖書館等公共區域使用 225 部，平均每名職員約可擁有 1.4 台桌上型電腦。又筆記型電腦總計達 155 台，該院卻以院內各項研究專案、業務進行及人員外出開會及訪談記錄所需，103 年度擬再增購 10 台；以每名職員平均已可配置 1 台以上桌上型電腦，研究人員亦擁有

1 台以上筆記型電腦，已足以應付日常業務及外出開會所需；況尚非每一職員皆須外出開會，該院每年度均編列增購筆記型電腦預算，恐難謂係基於實際業務需求。

綜上，該院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後，相關資源均較以往充裕，目前院內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數量分別已達 742 台及 155 台，實難謂資源匱乏而需每年度增購。該院雖以報廢設備將會轉贈偏鄉以避免浪費，然在歲出增加，出版書籍權利金及版稅等主要收入卻銳減情況下，經費運用效益頗受質疑，建議該院爾後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宜將增購品項、數量、預算數以及庫存情形詳列；同時確以設備功能之堪用狀況作為報廢及汰換標準，以撙節支出。

附表 1：國教院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資訊設備之購置及結存數量表

單位：台

資訊設備品項	年度增購數量				現存數量	較上年度增加數量
	101	102	103	累計購置		
桌上型電腦	135	44	20	199	742	28
筆記型電腦	24	3	10	37	155	16
伺服器主機	3	6	10	19	116	40
雷射印表機	3	2	4	9	56	-22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34.

第 1、2 目「一般行政」、「院務業務活動」多項計畫項下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857 萬元，減列 257 萬元，以為撙節。

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多項計畫項下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 857 萬元，累計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購置相關資訊設備為桌上型電腦 199 台、筆記型電腦 37 台、伺服器主機 19 台、雷射印表機 9 台，每年重覆購置大量電腦設備，目前院內桌上型電腦已達 742 台，現有資訊設備已足以因應職員日常業務需求，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減列 257 萬元，以為撙節。

提案人：李桐豪

連署人：孔文吉 林佳龍

535.

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4 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計畫」原列 2,400 萬，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組改後，教育部將「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成語典、異體字字典」等 5 部線上國語辭典之編修及語料蒐集業務移撥國教院賡續辦理，並補助相關維運經費。103 年度該院編列「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計畫」預算 2,400 萬元，經費配置內容如下：

人事費：780 萬元（占 32.5%），以 10 名專任人員。

業務及雜費：1,342 萬 2 千元（占 55.9%），支應辭典編修稿費、會議召開及維護系統經費等。

設備及投資費：277 萬 8 千元（占 11.6%），支應編務系統建置及購置參考資料等。

為承接辦理教育部移交之國家辭典編務發展業務，該院於 92 年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並組成國語辭典編審會、5 部辭典維護小組及性平、人權、族群審議小組等有關辭典編審及維護專業等團隊，成員涵蓋大專校院學者及各領域專家。惟據該院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辦公室人員配置表（詳附表 1），重要成員卻多為兼任、借調或派遣人員，包括借調教育部官員兼任顧問或請其短期協助 1.5 個月；又以最重要「專任編輯」職務，乃職司國語辭典之編務、語文資料蒐集及語文教育研究整理核心業務，預計配置 10 人，目前進用 6 名全為派遣人員，另 4 名該院表示將視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致外界質疑人員之穩定性及憂心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品質。

鑑於辭典編修業務為持續性計畫，組改後已移由專業研究機構辦理，教育部並支應維運辭典經費；建議該院應先解決專任編輯人力不足及派遣人員穩定性問題，以傳承編修經驗並因應時代變遷即時修訂辭典內容，俾能提供符合教學及民眾需求之本國語文工具書。

附表 1：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人員配置及工作職掌

職 別	人 員 配 置	工 作 職 掌
顧問	1	提供諮詢、顧問。
主任	1	綜理相關業務。
總編輯	1	統籌國語辭典之編務。
定詞委員	6	審查蒐集之詞彙。
編輯委員	15	1.訂定編輯體例。 2.審查辭典內容。
領域專家	若干	提供計畫工作所需專業諮詢。
研究人員	1	進行相關語文研究規劃。
專任編輯	10	1.辦理新編國語辭典編務工作。 2.辦理教育部 5 部線上電子字辭典內容修訂及系統維護工作。 3.辦理語文資料蒐集、語文教育研究整理等業務。 4.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整理。 5.協辦行政相關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兼任編輯	若干	協辦各項辭典編務、語文資料蒐集、語文教育研究整理等各項業務。
臨時人員	若干	1.辦理語文資料蒐集、語文教育研究整理等業務。 2.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整理。 3.協辦行政相關事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36.

第 2 目「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4.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計畫」，原列 2,400 萬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教育部將「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成語典、異體字字典」等 5 部線上國語辭典之編修及語料蒐集業務移撥國教院辦理。

二、根據該院所提供執行本計畫之辦公室人員配置表，重要成員卻多為兼任、借調或派遣人員，包括借調教育部官員兼任顧問或請其短期協助 1.5 個月；又以最重要「專任編輯」職務，乃職司國語辭典之編務、語文資料蒐集及語文教育研究整理核心業務，預計配置 10 人，目前進用 6 名全為派遣人員，另 4 名該院表示將視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致外界質疑人員之穩定性及憂心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品質。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計畫之核心業務多為派遣或非正式人員，恐致經驗斷層或編修資訊落差，影響計畫之品質與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37.

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6 課程及教學議題研究」之「1.建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原列 36,710 千元，建議凍結 5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從 90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將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的學習領域，到了 201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明訂，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一定要選一種本土語言修習，每個星期有一個小時的課程，而目前除了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 3 種選擇外，連江縣還有福州話，但卻沒有新住民語，雖然教育部與內政部合作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推行多年，投入資源也不少，舉辦上萬場語言活動，但在課綱內卻未列入必選課程，而台灣跨國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累計至 2013 年 4 月底，新住民人數共計 47 萬 7,712 人，依教育部「101 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子女人數計 20 萬 3,346 人，較 100 學年度成長 5.8%，就讀國小者有 16 萬 1,821 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 11.8%，新住民語言（東南亞語文為主）在國小階段宜尚列為「領域學習」，學生無法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中選擇，教育部應為此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得動支預算。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38.

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之「2.品德教育資源網（第 8 年計畫）需經費」原列 70 萬元，減列 70 萬元。

說 明：

一、品德教育資源網未即時更新、內容貧乏，並未充實更新網站，如：研究資源／研討會與論壇，內容僅有 2 項，且「培養孩子品德」研究會連結是連至香港網頁，並是 2003 年之研討會。

二、預算編列影音錄製、剪輯等預算，經查，品德教育資源網／影音資料竟僅有一項專題演講，而且上架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三、由上述可見，品德教育資源網之內容欠佳，成效有限，維護管理網站徒增資源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39.

第 2 目「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7.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原列 1,920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1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研究」乃國教院之核心職能，然該院每年度所進行之內部研究案及委外研究案多有計畫重疊情事，且該院坦言部分研究案範疇廣泛，故確有同時進行研究情形。以該院 73 名研究人員，平均每人每年度僅約提出 1 篇研究報告；又委託研究經費有呈逐年遞減趨勢，委外案之需求性及內部研究質量有無充分運用，備受質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40.

第 2 目「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08.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原列 6,40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研究」乃國教院之核心職能，然該院每年度所進行之內部研究案及委外研究案多有計畫重疊情事，且該院坦言部分研究案範疇廣泛，故確有同時進行研究情形。以該院 73 名研究人員，平均每人每年度僅約提出 1 篇研究報告；又委託研究經費有呈逐年遞減趨勢，委外案之需求性及內部研究質量有無充分運用，備受質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41. 決議

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學聖 呂玉玲

連署人：鄭天財

542. 主決議

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教師人數佔總體教師人數 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決議要求教育三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佔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3. 主決議

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4. 主決議

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六個月內，會同經建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五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教育文化委員，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5. 主決議

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6.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今年八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六個月內會同勞委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7. 主決議

12 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 12 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8. 主決議

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549. 決議

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一)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為-0.6%。

(二)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三)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550. 決議

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三大

問題：

(1)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2)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3)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因此，為縮短學落差，教育部因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徹底改善上述三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551. 決議

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成之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552. 決議

「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553. 決議

鑒於本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八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二〇二一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

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思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就軍訓教官應否退出校園，盡速召開公聽會，並提出專業人員替代教官的可行性評估方案，透過理性思辨，而決定校園絕不可輕忽的安定力量。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554. 決議

鑒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四十六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555. 決議

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 18%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為止，仍有高達 1,890 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浪教師問題！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盡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556. 主決議

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

困境，要求教育部立即組成「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遴聘十一人小組：政黨、社團、台灣母語學者、專家推薦五席與會，展開密集的、持續的搶救「台灣母語課程」的審議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性、長程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何欣純

557. 主決議

爰要求教育部在我國每年 GDP 未達馬總統承諾 6%的一半 3%前，每年大學學費均不得調漲
說明：

一、過去教育部雖曾承諾大學學費暫緩調漲一學年，但鑑於我國近年來經濟疲弱，人民生活不易，國內各大學仍持續受政府多項補助，另大學也應逐步加強自籌經費之比例，故大學經費之籌措不宜再增加學生與家長負擔。

二、再者，目前經濟狀況不好，經濟成長率持續下修、青年失業問題嚴重，也沒有一所大學因評鑑機制退場，教育部應整合資源，而不是以調漲學雜費反映物價成本及教學成本。

三、更有立法委員曾表示，目前台灣許多家庭因為收入減少、物價上漲，負擔很重；每年有 35 萬名大學生申請學貸，主要都是為減輕家裡的負擔。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在我國每年 GDP 未達馬總統承諾 6%的一半 3%前，每年大學學費均不得調漲，以實質減輕學子之負擔。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58. 主決議

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參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

說明：

鑑於近年國人薪資並無實質調漲，但民生物價卻不斷飆升，若學雜費再度調漲，將使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雪上加霜。查近 4 年因「經濟因素」休學人數及比例呈逐年上升，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參照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標準，研擬「教育券」的規劃方案及其整體配套措施，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

本提案已於 102 年度提出過，但教育部至今仍未有效提出方案，本年度仍督促教育部儘速研擬方案並推行之。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59. 主決議

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60.

102 年本院曾提出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預算，教育部應於 5 年內增加至少 100 億元。經查教育部於 102 年度回覆本院 103 年度預估會去爭取編列約 62 億元補助。但經查預算書 36 頁說明 3。教育部只補助 23.48 億元。教育部不僅有藐視本院之嫌，更違背教育部給本院之說明（參閱 103 年度教育部本部預算 313 頁）。期望教育部站在學子立場之上，能儘快編列完成至少 100 億元用在高中職優質化。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561. 主決議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今（102）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一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沉，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

金等經費收支運運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補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前述「經營合約」第 17-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增修課責與退場機制。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562. 主決議

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編列 41,612,082 千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自即日起參酌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針對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進行調整。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3. 主決議

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1 千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4. 主決議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

附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決算數	1 0 0 年 度 決 算 數	1 0 1 年 度 決 算 數	1 0 2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1 0 3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收入	107,951,797	108,911,080	110,370,929	107,965,487	103,157,750
支出	112,361,015	113,825,802	115,519,077	113,764,637	109,134,669
餘絀	4,409,218	-4,914,722	-5,148,148	-5,799,150	-5,976,919

※註：1.表列數據，99 年度至 101 年度為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合計數、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為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案數合計數。

2.資料來源，101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5. 主決議

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詳附表），成長逾 1 倍。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

附表：81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數及學生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所；%

大專校院	8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
公立校數	42 所	53 所	11 所	26%
私立校數	82 所	109 所	27 所	32.93%
校數合計	124 所	162 所	38 所	30.65%
學生總人數	653,162 人	1,355,290 人	702,128 人	107.50%

※註：1.資料來源，102 年教育統計年報。

2.「學生總人數」不含空大進修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6. 主決議

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

」現象。

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詳見附表），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759.34%）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degree inflation）現象。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附表：8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專科生	學士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80	332,127	253,462	21,306	5,481	612,376
90	406,841	677,171	87,251	15,962	1,187,225
100	101,300	1,032,985	184,113	33,686	1,352,084
101	101,424	1,038,041	183,094	32,731	1,355,290

※註：1.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主要統計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7. 主決議

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滋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運營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就興建聯合宿舍於半年內開始研究規劃，並於立法院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8. 主決議

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 95 學年度之 4 萬 6,897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 3.57%；至 101 學年度增為 5 萬 5,571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 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 14.97%（詳見附表）。

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應辦法。

附表：95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延修生人數概況表

單位：人，%

學 年 度	大專校院學生 總數	學年度畢業 人數	延修生人數	延修生占學生 總數比率	延修生占學年 度應畢業人數 比率
95	1,313,993	325,106	46,897	3.57	12.61
96	1,326,029	325,274	47,094	3.55	12.65
97	1,337,455	323,540	47,127	3.52	12.71
98	1,336,659	317,162	50,219	3.76	13.67
99	1,343,603	315,039	53,362	3.97	14.48
100	1,352,084	313,211	54,082	4.00	14.72
101	1,355,290	315,564	55,571	4.10	14.97

※註：1.延修生係指依據各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數，其資料標準日為每年之 10 月 15 日。

2.延修生占學生總數比率=延修生人數/大專校院學生總數×100 %。

3.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延修生人數/(學年度畢業人數+延修生人數)。

4.98 學年度開始蒐集日間碩博士(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97 學年度以前之日間碩博士延修生，則併入最高年級。

5.資料來源，教育部及其網站/主要統計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569. 主決議

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然而根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0. 主決議

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1. 主決議

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九零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佈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並於立法院本會期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2. 主決議

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鑒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

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

綜上，本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三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3. 主決議

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

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詳附表 1），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

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專門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本會期結束之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4. 主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圯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報告，並自 2015 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575. 主決議

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陳明文 林佳龍

576 主決議

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行式，教育部於今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九成，有效期限六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

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五成或只是剛好五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物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77. 主決議

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78. 主決議

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二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造成大學出現 V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79. 主決議

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

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80. 主決議

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

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

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相關法案，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穿漏洞。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81. 主決議

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82. 主決議

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一味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重失衡的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583.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4.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提升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5.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僅編列 3,444 萬 5 千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 千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訓，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應將前述有關產學合作之預算項目，編列 50%以上的預算增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6.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輔助及獎助大專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輔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7.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行政院不願暫緩十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曾於去年 4 月 18 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不應將行政院不願動漲電價的後果轉嫁至學生身上，教育部應盡速要求各大學不得將電價調漲之費用轉嫁至學生身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8.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教育部長蔣偉寧提及，絕不讓弱勢生為學費傷神；且教育部主秘也承諾，為確實照顧到每一個弱勢學生，教育部研議未來不符現行學雜費減免標準或減免額度不足的弱勢生，可動用教育部學產基金彈性補助，把助學網的漏洞補起來。但觀之學產基金有關助學金的預算卻是逐年減少的，「獎助教育支出」經費從 101 年度的 13 億 9,389 萬元，到 103 年度僅 12 億 0,652 萬 5 千元，足足減少了 1 億 8,736 萬 5 千元之多，顯見教育部並未落實部長與主秘對於照顧弱勢學生之承諾。是以，為顧及弱勢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應盡速補足學產基金逐年減少之經費編列缺口，保障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9.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皆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

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0.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盡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1.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鑒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盡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2.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盡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已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3.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盡速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4.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未來依據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將提升至每班 1.7 名，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應盡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5.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盡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6.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生並維護教學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7.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盡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五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8.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二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盡速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增列教師出缺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條文，並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二次之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99.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教育部應與財政部協商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00.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增加體育類科專任教師聘任之員額，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01.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 人，鑒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

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盡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體育課時數之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02. 主決議

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3. 主決議

主決議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4. 主決議

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5. 主決議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鑒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

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6. 主決議

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7. 主決議

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應公布大專校院所註冊率，以做為學生選校選系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8. 主決議

近 20 年來大學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及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畫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09. 主決議

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0. 主決議

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1. 主決議

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2. 主決議

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3. 主決議

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 4 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4. 主決議

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

(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 (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 (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5. 主決議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6. 決議

鑒於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一）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二）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三）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爰決議要求國教署應更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發展，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617. 主決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批評與質疑仍多，學校可舉辦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變相以考試或面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就讀，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無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能夠有效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以避免助長補習風氣，故要求國教署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8. 主決議

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可避免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教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19. 主決議

鑒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優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減少學生跨區就讀之生活經濟負擔，並吸引具備潛力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中職就學，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故要求國教署應持續加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促使高中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並為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20. 主決議

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故要求國教署應積極輔導無法有效招收生源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並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立台灣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21. 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優秀體育人才出現外移現象，不僅體育人才出現斷層危機，更不利於後續人才培育。爰決議要求體育署三個月內重新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並應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盤整體育相關資源，尋求企業贊助，完善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相關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622. 主決議

振興棒球計畫推動多年已展現初步成果，然接續振興棒球計畫之「強棒計畫」竟未完成行政院審查程序！相關計畫細節亦付之闕如，實不利於我國棒球振興發展。爰決議要求體育署一個

月內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包括強棒計畫何時能確定執行、分年金額與計畫內容等，且如何提高獎補助或提供優良環境刺激國內職棒發展，相關具體規劃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623. 主決議

組織改造後，體育署主掌學校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其執行包括「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及「強棒計畫」等都屬於跨年之延續型計畫，然經查多項延續型計畫不僅分年經費未編足，總經費亦與原先規劃有所落差，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一個月內檢討正在執行之所有延續型預算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說明後續幾年有關延續型計畫之預算規劃，確保相關計畫能夠確實執行，相關書面報告應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624. 主決議

中華職棒今年已 24 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 年每場票房平均為 1,922 人，到今年三月平均票房為 10,609 人，但在今年 9 月平均票房下降為 4,274 人。今年下半季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五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四隊」的棘手問題，並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625. 主決議

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 110 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 54 億餘元、硬體建設約 144 億元。惟經建會 9 月預估，世大運活動替周邊直接、間接帶入 182 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惟其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且「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今年五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十月十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體育署應暫停編列世大運預算，以免資源一再浪費。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626.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成立專案補助計畫，設定學校棒球隊教練之長期聘任專案，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三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三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教練之薪資，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27.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直到今年 5 月教育部長、7 月立法院長邀請企業餐敘之後，企業界才知道贊助體育能夠節稅，但應該如何節稅仍是一頭霧水。為鼓勵企業參與體育運動之捐贈與投資，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界如何參與贊助體育活動，及節稅方式為何，以提升企業參與贊助體育活動之意願，提升我國體育活動之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28.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四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體育署應盡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29.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30. 主決議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人，鑒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

盡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31. 主決議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為延續性之中程計畫，103 年度體育署編列 3 億元預算延續辦理，應即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對於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宜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時程內完成；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該計畫之主要經濟效益，故要求體育署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利達成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32. 主決議

體育署所辦理之「國訓中心」興整建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鑑於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因嚴重落後而完工時程被迫延後 2 年，10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故要求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不定期至現地巡視，督促加緊辦理未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合適訓練場地。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33. 主決議

青年發展署執掌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政策為何？核心精神與發展方向均不明確，導致多年來未能提出完整之青年政策白皮書，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一個月重新檢討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且研議推動「青年發展法」，相關檢討與具體規劃應以書面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634. 主決議

青年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大增近 7 成，卻僅訂定「臺灣青年 22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1 項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不僅未能顯現單位之施政重點及業務成果；再者，預算大增，核心業務績效指標值卻均付之闕如，故要求青年署應訂定「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核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年度目標值，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635. 主決議

國教院 103 年度「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9,032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5,228 千元增加七成，主要增加於「教科書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與「教科書與和平教育專案研究」兩項，以及新增「推動國小教科書發展之口述歷史」。然而教科書之發展影響學子學習甚鉅，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之研究，應予以擴大辦理，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使下一代之學習奠定在堅實與多元經驗之基礎上，故要求國教院擴大辦理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並多方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等意見匯流之機制，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由於今天下午參與審查的委員相當踴躍，為提升審查會的效率，本席建議稍後發言的順序以舉手先後為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委員同仁配合，發言時間儘量不要超過 3 分鐘。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上午本席要發言，但主席不讓我發言，還要審查我提案的內容，本來期待下午會議主席能尊重委員的發言權，現在主席竟然限定委員同仁的發言只能有 3 分鐘的時間，從擔任立委以來，我還沒見過在預算審查時委員同仁的發言必須有時間的限制，這也是為什麼邱志偉召委在輪值主席時預算審查相當順利的的原因，每位委員在發言時都會充分把握時間，也很快形成結論；為什麼陳淑慧召委在輪值主席時卻要一再限制委員發言的時間與權利？我覺得這是明顯違反議事規則，在我們的議事規則中有哪一條是規定預算審查或協商過程中委員的發言時間必須受到限制？所以，對主席限制委員發言的時間，本席認為不合理。

主席：謝謝鄭委員，在上午的會議中，本席並沒有不讓委員同仁發言，只不過本席針對委員質疑主席說話的意思一再提出說明，當時鄭委員也提出意見，後來會議一樣進行得很順利；現在下午會議，為提升審查會的效率，本席建議委員同仁在審查過程中的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順序則以舉手的先後為準，我們現在就開始從第二百……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已向主席表達不贊成主席限制我們發言 3 分鐘，為何主席現在又重申之前建議我們發言 3 分鐘，可否請主席提出協商過程中限制委員發言 3 分鐘的依據或是相關規則，如果沒有相關依據或規則，就請主席收回這項提議，不要限制我們，事實上，這幾次預算的審查會議我們的效率都非常高，舉例來說，原能會的預算，我們審查一天就處理完畢，其他國科會或中研院的預算也都是如此，完全沒有問題，主席提議做這項限制，究竟是針對什麼？我真的不了解，我剛才在程序發言中已表達不贊成限時 3 分鐘，所以，請主席收回這項提議，如果主席還要再重申委員同仁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我們就要繼續程序發言。

主席：鄭委員，你又誤解了，主席只是建議，並沒有規定委員要在 3 分鐘之內完成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主席尊重委員。

主席：我非常尊重鄭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可以超過 3 分鐘，主席只是建議委員能夠在 3 分鐘之內完成發言。

現在處理第 297 案。

第 297 案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有關於一般行政第 2 個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本席提出這項提案是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眷舍修繕、辦公室及地下停車場等維修原列數 283 萬 4,000 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事實上這筆錢並不多，我記得去年我們在審這項預算時也提出同樣的疑問，針對這部分的問題討論過，你們每年都有編列修繕預算，到底修繕效率如何？修繕程度如何？到底眷舍、辦公室及地下室真的已經老舊不堪使用必須修繕，還是你們只是不斷地在消耗預算？請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我就第 297 案做一扼要說明。國教署的辦公廳舍是過去教育廳時代所留下來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因為 921 地震而造成損害，所以我們希望做定期的維修。剛剛何委員特別提到，這些預算是到底支用在哪些項目？事實上這些預算是用在消防檢測系統，因為消防設備一定要每年更新，另外辦公室也要做清潔消毒，因為這涉及員工的身體健康，還有地下室車道的維修，以及照明及電力設備也要做維修，這些都是屬於必要性的檢修項目，而且涉及到安全部分。另外，還有要改善排水系統、防漏及壁癌的處理等等。

何委員欣純：請教署長，你說這個辦公室是很古老的建築物，又經歷了 921 地震及今年的 327 地震。請問這棟大樓的屋齡到底是幾年？

吳署長清山：這棟大樓是從教育廳時代留下來的，因為我們有好幾棟這類的建築物。

何委員欣純：建築物的年份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光復新村的宿舍是在民國 53 年興建。

何委員欣純：但你們現在又沒有在使用光復新村。

吳署長清山：但是有一些……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唬弄我哦！雖然許多委員都不是台中選區的立委。你說的光復新村，現在根本就是空房子，你竟還舉光復新村為例，我是在地人耶！你馬上就被我抓包了，請你舉實在一點的建築物，我今天問你這個問題是希望你要講清楚說明白。你們編列這二百多萬的預算到底是用在哪些建築物？你不要跟我講光復新村了，光復新村現在已經在談要轉型和再利用了，那裡根本沒有教育部中辦的辦公處所啊！

吳署長清山：有幾棟是替代役男在使用，有一棟是我們的員工在使用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要幫你爭取啦！現在有許多部會單位花了幾十億元去蓋新大樓，請問，替代役還住在光復新村的 921 危樓裡面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它不是危樓。

何委員欣純：你們帶大家去看它是不是危樓？是不是非常幾近於荒廢的園區？

吳署長清山：有一部分是沒有在使用的，還有一棟舊檔案大樓是民國 76 年興建的，另外有一棟是民國 82 年教育廳時代興建的。因臺灣地震頻繁，當地地質也比較脆弱，所以那裡的建築物需要維修。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要講清楚說明白，你不要唬弄委員。

吳署長清山：不敢！不敢！這一定是不敢的啦！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再問一個問題。署長剛剛提到現在光復新村有幾棟大樓是給替代役男居住，我覺得這有安全上的問題，如果該維修就要維修，還有環境的安全也很重要，因為光復新村幾近於荒廢，這是人身安全的問題。我記得文化部一直在講光復新村官廳室的整個隔局是類似中興新村，一直提議要作為文化資產保護園區。現在台中市政府也計畫在光復新村建立類似藝術村的概念，未來如果文化部有這樣的計畫，國教署的替代役男就必須移至別處了。

吳署長清山：對。目前那個地方有 46 戶，其中替代役和職員居住的共有 34 戶，有幾棟可能是比較荒廢。我和李組長都住在那邊，所以那裡是安全的。

何委員欣純：你帶我們去看你們住的地方？能夠住在那邊基本上是很幸福的，因為那裡的環境很好，而且樹木都很漂亮，所以我們才要保護它。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

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是針對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部分。我先請教有關 01 人員部分，因為之前我們在討論部本部預算時有提到派遣人力的問題，請問那個部分的派遣人力是部本部還是有包括國教署？抑或是另外有派遣人力？

吳署長清山：國教署另有派遣人力 20 人。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們都一併處理教育部、國科會和原能會有關派遣人力的問題，所以教育部上次處理的只有部本部的派遣人力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你們的派遣人力有多少人？還有占正式編制比率是多少？平均年資是多少？薪資的範圍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我們現在的派遣人力是 20 位，薪資是依照學歷程度而定，比率是 157 除以 20，相不多是 12%。平均年資是 3 年左右，因為我們的派遣人力大部分是集中在國中小組，是從原來的國教司移過去的。薪資大約 3 萬元至 4 萬元。

在場人員：如果年資較久的，差不多有四萬多元。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採最有利標嗎？

吳署長清山：最有利標。

何委員欣純：我們建議作一個主決議，比照教育部與其他部會，要達到同工同酬同待遇，不得新增。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就比照部本部。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當時我們在審查部本部預算時，有作成這樣的主決議。

吳署長清山：好，我們贊成。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要再問一個問題。請問現在光復新村有人居住的 34 戶位置是靠近地震園區嗎？

吳署長清山：沒有靠那麼近，中間還隔著一條溪。

何委員欣純：光復新村並不是只有你們的眷舍，所以你不要誤導大家。因為光復新村上百戶裡面，你們可能是其中的一小撮，這一小撮可能需要維修，你們的宿舍是靠近坑口的菜市場這邊嗎？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靠近菜市場這邊有在維護，另外一大半則是因 921 地震而倒下的光復國中、國小，這是沒有在維護的，也比較荒廢。我現在要講的是，國教署所占有的三十幾戶是有維護管理的，至於另外一部分，現在的權責是不是不在你們身上？

吳署長清山：現在權責應該不在我們這邊，台中市政府已經撥用了。

何委員欣純：台中市政府撥用的光復新村不包含你們這個部分，他們撥用的是其他部分。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未來光復新村要做為文化部的文資中心或文化資產保護區，這跟你們是沒有關係的？你們有切割開來了？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有切割開來。

何委員欣純：OK。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02 基本工作維持之第 4 項資訊服務費，並不是只有系統部分，還包括設備維護和主機維護費用。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的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還是有編列資訊設備維護費。因為我們去年在審預算時，發現教育部各單位都有編資訊維護費，包括軟體、硬體，有時候軟體的項目又有硬體，去年我們就有要求、檢討，希望你們要做整合，因為去年在組改以後預算暴增，但今年我們並沒有感覺你們有改變，一個是 738 萬元，另一個則是 335 萬元，這只是你們的一般行政預算，待會兒在討論業務單位時一定又有同樣的項目，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吳署長清山：02 是屬於一般的維護，03 則是增加替換的設備……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一般維護」？

吳署長清山：一般維護就是涉及到主機、不斷電、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防火牆等等，是比較複雜和細的部分。

主席：何委員，對第 297 案，剛剛行政單位……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建議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一起討論，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因為都是一般行政預算的提案。

主席：好，請何委員說明。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署長剛剛回答鄭委員的部分，事實上本席提案的第 298 案就有提到。所以本席建議第 298 案和第 297 案要一起討論，我之所以提案減列辦公房屋的整修和設備購置 669 萬 8,000 元預算，是因為後來我跟你們要明細，你們辦公房屋的整修費用只占了其中的二萬多元而已，其他的統統都在買資訊設備。

鄭委員麗君：這樣喔！

何委員欣純：如果這樣的話，你就據實以告就好，為什麼要這樣編在預算裡面？

鄭委員麗君：房屋修繕的預算也是在買資訊設備？

何委員欣純：都是啊！整個預算都是資訊設備，你們的房屋修繕只有簡報室的整修二萬多元。

在場人員：一個是經常門，第 298 案是資本門。

何委員欣純：這項設備也才四十幾萬元。

吳署長清山：科目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四十幾萬元加二萬多元總共也不到 50 萬元，其他的你們統統都要買資訊設備，為什麼你們不把它切割開來？

吳署長清山：不是的。

主席：署長，何委員的意思是，第 3 項科目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是 669 萬 8,000 元，你們如何分配這部分的預算？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們是包括資訊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你們不直接跟我們講這是資訊設備費？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放入資訊？

何委員欣純：對啊！因為你們後面還有很多資訊設備預算。

在場人員：還有 2 個是資訊的。

何委員欣純：對啊！

吳署長清山：這是會計單位建議我們這樣編的，所以我們一定要這樣編。

何委員欣純：請教署長，這筆六百多萬元到底是要修繕哪一間中心？既然你跟我講有資本門……

吳署長清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是經常門的。

何委員欣純：主計處要求你們一定要這樣編，這六百多萬元到底是要修繕哪一個中心？你們給我的明細是簡報室的整修，其他統統都是資訊設備。

主席：會計單位是不是比較清楚？

何委員欣純：請主計人員報出名號好不好？

林科長秀謙：我是主計處預算科科長林秀謙。我們編在 03 房屋修繕及設備購置是屬於資本門的，放在資本門的必須耐用年限達 2 年以上，單價達 1 萬元以上，而前面的 1 萬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年也編同樣的預算。

林科長秀謙：去年也是編六百多萬元。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每年都在編？

林科長秀謙：因為我們每年都需要汰換一些個人電腦、購買電腦軟體、維修及購置影印機等等。

何委員欣純：科長，你說你們要一批一批的汰換，請問你們六百多萬的預算已經連續編幾年了？

林科長秀謙：幾乎每年都會編。

何委員欣純：幾乎每年都會編，那你們汰換的計畫為何？

林科長秀謙：譬如現在已達耐用年限的電腦將近一百多部。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你們並不是為了要汰換哪些設備而編列預算，你們就是固定每年編這個項目的預算 669 萬元，然後再把它消化掉。如果你們要汰換應該是有汰換的計畫，逐年汰換，再看需

要多少錢，但看起來，你們並不是這樣編列。因為你們購進的設備是有使用年限的，但是你們卻每年重複編同樣的預算，這就是有問題。

吳署長清山：我們的電腦使用年限是 4 年，現在已超過使用年限的電腦有 96 台，譬如李組長的電腦是民國 96 年購置的，所以我們要編列預算逐年汰換電腦，但是堪用的電腦我們還是繼續使用，並不會因為超過使用年限就報廢。目前本署的個人電腦總共有 333 部。

主席：所以在預算容許之下，使用年限超過 4 年的電腦就可以汰換？

吳署長清山：但是我們現在有 96 部電腦沒有汰換。

鄭委員麗君：你們編列不確實啦！你們就是每年編一筆錢放在資本門裡面。

蔣委員乃辛：你們一共有多少部電腦？

吳署長清山：333 部。

蔣委員乃辛：你們每年汰換多少？

吳署長清山：每年差不多汰換九十多部電腦。

蔣委員乃辛：請會計單位回答，你們每年編列預算要汰換多少台電腦？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問你們總共有多少部電腦？每年汰換多少？我們要看比率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333 部。

鄭委員麗君：在 333 部電腦中一年汰換多少？

蔣委員乃辛：你們今年編的預算要汰換幾部電腦？

吳署長清山：明年要汰換 46 部。

鄭委員麗君：46 部要多少錢？

林科長秀謙：每一部要價 2 萬 5,000 元。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今年編的預算就是明年要汰換的 46 部電腦，一共有三百三十幾部電腦，你們預備分 8 年全部攤還？

林科長秀謙：對。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這部分我來講好了，我在學校有過……

蔣委員乃辛：你先不要講，我要問他們。如果主計單位都講不清楚，那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你們現在有 333 部電腦，1 年汰換四十幾部電腦，等於要分 8 年才能全部換完，一個輪迴，到了第 9 年時，原先 8 年前新換的電腦又要汰換，所以就一直這樣輪下去是不是？基本上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是 OK 的，可是你們要公布電腦費用占六百多萬元的比率是多少？其他的錢是做什麼用途？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說今年預計汰換 46 部電腦，如果以每部電腦 2 萬 5,000 元來計算，總共才一百多萬元，結果你們的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了 669 萬元，而且每年的預算數字都一樣，這裡面的資訊設備費是 335 萬元。

吳署長清山：請容我補充說明，這個不是只有……

主席：署長，等一下，請你們把 669 萬 8,000 元是要執行哪些項目說明清楚？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主席，我把話說清楚。我們有三大項，一是硬體設備費，二是系統開發費用

，三是軟體購置。因為如果只有硬體而沒有軟體的話也不能運作，硬體設備就是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個人電腦，總共有 132 萬元，還要購置伺服器，其費用是 17 萬元，因為如果沒有伺服器電腦也運作不了。

主席：132 萬元再加上 17 萬元等於 149 萬元。

吳署長清山：是 132 萬元……

主席：這 17 萬元是包含在 132 萬元之內還是外加？

吳署長清山：外加。還有系統開發即公文線上系統功能的增修、我們內部網站的改版、差假管理系統、校長遴選作業系統的改版等，這些都是屬於系統的開發，另外還要有防毒軟體，不然電腦會中毒；光是防毒軟體就要 125 萬元。

主席：等一下，你們的系統開發是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系統開發是 191 萬元。

主席：你們的第 3 項軟體購置是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防毒軟體是 125 萬元。

主席：你剛才所講的 3 個數字，149 萬元加 191 萬元加 125 萬元，總共是 475 萬元，對嗎？而你們編列的數字是 669 萬 8,000 元。

吳署長清山：還有雜項設備，包括空調、雷射傳真機、影印機等視聽器材。

鄭委員麗君：你們 02 已經有編了，包括電話等等，02 和 03 都重複編。

吳署長清山：不是的，03 是資本門的，02 則是經常門的。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可以再問一下嗎？

主席：好，等一下，我把他們的數字算好。

鄭委員麗君：可是 02 和 03 都有編列電話預算。

吳署長清山：這是傳輸費用。

主席：署長，你剛剛講的雜項設備費用是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334 萬元。

主席：不對吧！剛剛你講的數字合計已經達 475 萬元了，如果再加上 334 萬元，合計就超過你們編列的 669 萬 8,000 元了。

吳署長清山：就是系統開發和軟體……

主席：你剛剛講硬體部分是 149 萬元，系統開發是 191 萬元，軟體購置是 125 萬元。

吳署長清山：我更正一下，防毒軟體是 12 萬 5,000 元，我剛才講得太快了，講錯了。

主席：軟體開發部分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防毒軟體是 12 萬 5,000 元。

主席：軟體購置只有一項防毒軟體 12 萬 5,000 元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是。我剛才講錯了，不是 125 萬元，現作更正。

主席：所以前面的這 3 項數字加總是 342 萬 5,000 元，再加上雜項 334 萬元，總共是 676 萬 5,000 元，這個數字也超過你們編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數字兜不攏。

林科長秀謙：不會啦！

吳署長清山：我們這裡有明細單。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剛剛回答蔣委員說你們每年汰換 46 部電腦，簡直是亂講！因為你們去年給我的明細才汰換 32 部，而且還包括一台造價十二萬多的超級電腦、筆記型電腦 2 部、平板電腦 2 部及個人電腦 27 部，所以並不是如你所說的每年汰換 46 部電腦。

在場人員：是預估的。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亂講！現在被我戳破了，你才告訴我，你們是在預估。你們每年都做系統開發和購置軟體，這就是我們懷疑你們是在消耗預算的原因，因為你們每年都編六百多萬元的預算，包括陳淑慧召委在問的數字，你們也兜不攏。而且你們每年編的六百多萬元也不是照你們告訴我們的邏輯是有進度、有時程的在汰換，請問你們說服我們的理由為何？

吳署長清山：一年只有六百多萬元，因為我們一個……

何委員欣純：署長，現在問題不在於一年只有六百多萬元，問題在於我們每年同意給你們六百多萬元預算，而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到你剛剛告訴我們的每年汰換那麼多的電腦？還有資訊系統軟體的開發及購置花得是否確實？這才是我們質疑你們有沒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要不要刪的原因。如果你們不希望預算被刪，就要說服我們，否則你隨便說說，結果……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把錢花在刀口上。

何委員欣純：資訊設備是永遠被誇大而且最容易虛編的預算。

主席：何委員，剛剛他們的會計人員有提供一些數字，資訊軟硬體設備是編列 335 萬 8,000 元，也就是剛剛署長所提到 3 個部分的採購總數。其次，雜項費用 334 萬元是有關於資本門裡面單價超過 1 萬元，使用年限 2 年的，包括雷射傳真機、空調、影印機及視聽器材等部分，這兩個部分加總是 669 萬 8,000 元。因為每部電腦的使用年限不同，就他們剛剛所陳述的，每年平均要汰換 33 部電腦，但是並不是 33 部之外的也必需要被汰換，只是限於經費，你們的原意是不是這樣？你們剛剛提到的 3 個部分，包括硬體、系統開發和軟體的採購。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一個統整，這部分已經講了很久了。其實這個金額大家都已經兜起來了，不過我想應該這樣來看，剛剛你們提到有三百三十幾台電腦，其實理論上應該每 4 年就要汰換，可是實際上電腦使用了 5 年或 6 年還是可以繼續使用，大概是每年換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的概念，最多可以用到 8 年，所以如果以三百三十幾除以 8，就是四十幾，也就是每年汰換都沒有用到原來規定 4 年就汰換的概念，而是用到 5 年、6 年或 7 年的概念。雖然這些預算確實是用於購買設備，但每年都要汰換一部分，這是週而復始的，時間到了就必須汰換。他們剛才特別提到在 334 萬裡面的雜項設備，我相信他們也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來編的，包括雷射傳真機、影印機及視聽器材等等。所以我想至少項目是兜起來了，委員是否可以同意通過這項預算？其實這個金額也不是很大，不要特別在這一項做處理，等一下如果在政策各方面需要進一步強化的，我們再來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因為大家問得都很細，我想會計也不會作假，因為資訊設備需要定期更新與維護，所

以本席建議他們補提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就先讓這部分預算通過，好不好？他們也是言之有理，並不是沒有道理。

主席：第 297 案及第 298 案有關資訊設備維修和採購部分，希望行政單位能夠針對資本門及經常門每年各編列多少金額用於維修，以及往前 3 年在資訊採購和維修系統的預算編列及執行細節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要處理，請大家看預算書 02 部分還有一項資訊服務費 738 萬 6,000 元，你們現在告訴我說一個是經常門的編列，另一個是資本門的編列，表示每年的預算光是資訊服務費加上資訊設備，即 738 萬元加上 669 萬元，等於高達一千四百多萬元，這只是國教署的部分，但你們針對不同的計畫還會有不同的資訊服務費用和採購費用，如果整個政府部門沒有統整資本門和經常門在資訊部分的預算，坦白說，這部分的預算真的是多到嚇死人，今天我們只審查到國教署預算而已，所以本席要求這部分的預算一定要減列。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針對委員的提案作討論，我要提醒主席，主席應該是整個會議流程的串場者，而不是評論者或仲裁者，有時候我發現我們請教育部說明反而是主席在說明、在辯論，但主席的立場應該是要中立，如果你有提案你可以參與討論，但是如果不是你的提案就應該讓會議流程能夠順暢，委員對行政單位的詢問，不能由你來說明和答復，否則好像有點怪怪的。我還是堅持我的想法，臺灣是科技大國，就像我早上說的，事實上有很多的資訊費用都是超額利潤，但酌減之後就變成合理的利潤，我想何委員的提案是有其正當性和合理性，這筆預算可以適當的減列，也許不必減到 300 萬元，或許可以減列 30 萬元、50 萬元、70 萬元或 100 萬元，但我必須尊重何委員的提案，我也是連署人之一，我覺得應該可以酌減。

蔣部長偉寧：減列 69 萬好了。

鄭委員麗君：兩案合計減列 100 萬元啦！

何委員欣純：02 和 03 預算，兩案減列 100 萬元啦！

吳署長清山：能不能照剛剛邱委員的建議減列 30 萬元？因為我們剛剛成立一個單位，要給我們資訊……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們把 69 萬 8,000 元減掉。

何委員欣純：你要講清楚你們成立什麼單位？

吳署長清山：國教署是今年剛剛成立的單位，請給我們機會。

何委員欣純：這不能當作理由啦！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指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嗎？

何委員欣純：是啦！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合計減列 1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第 297 案是 283 萬元加第 298 案 669 萬元，好啦！我們同意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合計減列 10%，等於減列 95 萬元。

吳署長清山：太多了。

鄭委員天財：邱委員說刪 30 萬元。

邱委員志偉：鄭委員，我的意思是不管刪減 30 萬元、50 萬元、70 萬元或 100 萬元都可以。

何委員欣純：刪 10%好了。

邱委員志偉：照部長說的，刪 10%。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覺得這部分的經費不刪減太多，因為剛剛我也講過，他們的電腦要分 8 年或 9 年才整個輪迴汰換一次。

鄭委員麗君：沒有啦！他們並沒有使用到 8 年才汰換。

何委員欣純：他們並沒有使用到 8 年才汰換啦！

蔣委員乃辛：他們一共有 333 部電腦，去年只汰換三十幾部電腦，今年預算要汰換四十幾部電腦，這樣算起來，真的是要 8 年到 9 年才能全部汰換，而且坦白說如果這項預算被刪掉了，明年要再編列就編不上去了，主計單位就會按照今年審計的結果再往下修，而不會再增加，所以這項預算被刪了以後就回不來了。我建議如果今天我們要做調整，可以在別的地方做調整，不一定要在這邊做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不同意。

孔委員文吉：減 30 萬元。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和邱委員及鄭委員討論過，我們可以接受剛剛部長提議的刪減 10%。02 項目預算是五千多萬元，03 項目預算則是六百多萬元，兩項加起來將近六千萬元，我並不是要刪減六千萬元的 10%，我們只是要刪減第 297 案和第 298 案、02 和 03 項目合計的 10%，至於其他的預算你們自己決定如何勻支。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這樣好了，蔣委員，因為這兩目加起來總共將近 6,000 萬元，我們並不是刪減 6,000 萬元的 10%，而是用這兩項的 10%勻支在整個一般行政裡面。

鄭委員麗君：自行調整。

何委員欣純：自行調整，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自行調整，好嗎？

鄭委員麗君：可以接受。

何委員欣純：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也就是這兩案的 10%，我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對啊！

主席：第 297 案及第 298 案的原列數分別是 283 萬 4,000 元及 669 萬 8,000 元，合計 953 萬 2,000 元，減列 10%。

現在處理第 299 案和第 300 案，這二案是有關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是有關整個目的預算，要不要先討論細項，再來討論目的預算？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討論第 301 案至第 308 案，有關第 1 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原列數 202 億 6,695 萬 1,000 元。

邱委員志偉：主席，你要講清楚，是不是討論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

主席：我剛剛已經提過了。

邱委員志偉：有關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分，因為本席和鄭麗君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的意見都是主

張凍結，我想聽一下署長的說法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謝謝邱委員給我機會簡單說明。針對第 300 案委員所提的 12 年國教到底有沒有什麼科目虛列或經費灌水的情形？我向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的，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有包括七大面向和 29 個方案，這些經費我們都核實編列在優質化、均質化、優質精進化、校務評鑑，以及補助相關學校的一些經費。其次，12 年國教的財務規劃基本上是採取統籌調度，以及確保無虞的原則來編列，所以不會有預算排擠的現象。當然我們最重要的是，推動 12 年國教一定要照顧弱勢，也要實踐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我想在 12 年國教中對於弱勢孩子的照顧應該是很重要的一環，同時我們也考慮到少子化的因素，我們是根據這些所做出的預估值，謹作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邱委員志偉：主席，202 億是針對整個目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但這個 01 下面總共有 56 項計畫，我建議從細項開始處理，因為我處理文化部也是這樣做，然後回過頭來檢討整個目，看看是否還要再做額外的刪減？所以我建議從第 309 案開始處理。

鄭委員麗君：主席，是不是可以建議由小而大，01 的分支計畫是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但是裡面還有細項，第 309 案是針對 3，第 310 案是針對 4，然後把 6、7 小的先處理完，再回來處理 01，等所有分支計畫都處理完，再回來處理整個……

主席：第 299、第 300 案先保留；第 301 至第 308 案保留；我們先處理第 309 至第 313 案。

第 309 案到第 313 案原列數是 23 億 4,853 萬元，提案的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及何委員欣純。

剛剛蔣委員乃辛有舉手要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跟蔣委員都關心的優質化預算，這個就是優質化補助方案。我們去年有要求增加優質化預算，請說明增加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外加了 20 億，因為當時要求 5 年要達到 100 億的規模，而且大院也建議，5 年之內要增加 100 億。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 5 年增加 100 億，而不是增加到 100 億。

蔣部長偉寧：就是外加 100 億。

鄭委員麗君：部長也同意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同意外加 100 億，所以我們今年就外加 20 億，從 42 億變成 62 億左右的規模。

鄭委員麗君：這個輔助方案的預算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過去的規模是 42 億，現在再做優質化是 62 億，以滿足大院的決定，要求我們要外加 100 億。

鄭委員麗君：第一，我們要了解這個大的預算有增加。第二，在 3 的部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是補助，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優質化認證的學校，是不是這一項？

吳署長清山：不是，有關優質化補助方案部分，我們有請各個學校提出他們的計畫，經過審查通過

，才會給他們優質化補助方案，只要內涵是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效能的提升、本位課程的設計等等，不是只有在硬體設備方面，在這些比較能夠讓學校改造課程教學……

鄭委員麗君：他們要提出計畫，而且是競爭型計畫。

吳署長清山：要看他們的計畫，就課程發展、教學……

鄭委員麗君：跟認證有沒有關係？

吳署長清山：將來優質化的認證會趨於嚴格，過去有 8 項評鑑項目……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有認證，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優質認證和優質化補助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掛勾？

吳署長清山：沒有掛勾，一個是優質化，一個是優質認證，你們聽起來會頭暈，但這兩個沒有必然的掛勾。

鄭委員麗君：優質認證可以做特色招生？

吳署長清山：優質認證可以做特召。

鄭委員麗君：那個是認證的部分嗎？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優質化是他提計畫，然後你們來補助他推動優質化？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你們這個補助是競爭型，這樣學校的問題就來了。部長，這屬於政策性質，就我們所謂的「優質化」，你在 12 年國教要達到就學機會、品質的公平化，就要全面提升、反重分配，把弱的也要拉上來，但你們優質化的補助，還是同樣複製高教的概念，屬於競爭型計畫，這樣如何達到我說的垂直式公平？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政策……

主席：部長，你可不可以待會再講，蔣委員乃辛有意見，等他說完，你再講。

蔣部長偉寧：好。

蔣委員乃辛：請問要到民國幾年，才可以統統達到優質化和均質化？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優質化、均質化已經講了很多年，到底要編到哪一年，總共需要多少預算，才能夠讓所有學校都能達到優質化和均質化？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覺得不應該完全用競爭型，這樣好的永遠都是好的，壞的永遠是壞的，沒有辦法達到均質，就像 5 年 500 億一樣，永遠都是臺大第一名，拿的錢最多，誰也比不上它，在此情況下，如何讓後段的學生、學校，也能夠用優質、均質的方式，把它拉起來？但如果都用競爭型，它永遠都比不上，請部長一起說明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幾位委員同時提出這個問題。事實上，我正在跟國教署商量這件事，從預算的角度來看，我們今年的預算，在大家要求之下，已經從 42 億，過去常態性的做這件事情，增加了 20 億，變成 62 億元，這是我們今年從預算編列上，先回應了大家的要求，在大方向上是朝這樣做。我也同意剛才的分析，從長遠來看，競爭型計畫我們過去做了 3 年，3 年兩個階段，

已經約略把不少學校，讓他們具備一定的條件，但大概還有 50 所左右的學校，是長期完全沒有拿到經費，所以我也希望這 50 所學校能夠透過區域發展，例如有學校已經辦得很不錯，他可以加在一起，一起提計畫、一起來做，能夠讓他的課程發展、教學等各方面有所進展，同時也請大學這一端，開始在各個區域中去輔導及協助，換句話說，我希望看到的不是只達到 80% 的門檻而已，未來應該每一所學校，至少絕大多數的學校，應該都掉在優質的門檻以上。剛剛談及優質認證及相關作為，我們過去是用總分的方式，不論 7 項或 8 項，只要總分達到 2 等以上、80 分就算做到。但我已經要求，在新年度中，無論是 7 項或 8 項，每一項都要達到 80 分，不是只從總量看達到就好，所以標準提升，經費也到位了，包括從區域發展裡面，我們也希望每個學校都能夠做到。你們剛剛講的幾個原則，也是我們目前推優質化發展首要的思考，如果那個學校 6 年都提不出計畫來，再用同樣的方式，他還是提不出計畫，變成我們必須請區域高中職的學校來做協助，或請大學來協助，讓這 50 所左右的學校，至少能夠獲得 extra 的資源來做。本來優質化應該是拔尖的概念，可是它的底如果沒有完全打好，只做一個拔尖的作為，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打底的作為也會做，這個我們一定會推動，因為現在又外加這些經費，過去雖然也有，但總有不足之處，以每年增加 20 億的規模，5 年 100 億可以做好，我希望 5 年外加 100 億進去之後，在未來 5 年之內，這個應該是做了 6 年、再做 5 年，以 10 年、11 年的 program，相信應該可以全部到位了。

蔣委員乃辛：再 5 年大家都可以達到了？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要全部到位。

蔣委員乃辛：還有，就是技職再造的問題，目前臺北市、高雄市的高職，如果要技職再造，還要相對的預算，我覺得這個不合理。為什麼臺北市、高雄市技職再造，還要付 50%、20% 的經費，別的為什麼不要？如果是以一般教育經費，用來補助臺北市、高雄市或要一些配合款，當然可以，但這是專款，整個技職再造不應該有這個部分，不然為什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新北市的高職、高中，不移轉到他們的直轄市去？他們已經變成直轄市了，按照規定來講，國立高中職都應該移轉給他們，讓他們用自己的教育經費去負擔，可是現在還是教育部在編經費，包括新北市還補助 29 億，為什麼臺北市沒有、高雄市沒有？在此情況下，技職再造還要臺北市、高雄市的配合款，我覺得非常不公平。這也是我為什麼要凍結 20 億的原因，就是技職再造的部分不可以有配合款。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第二期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在技專院校那邊，以技職司為主要思考，在高中職這一塊的發展，主要由國教署這邊來實際執行。我們可以看到，不管五都或六都，臺北和高雄當然是原來的二都，主要的思考就是說，過去有一個比例的搭配，我們原則是維持那個搭配，可是其他三都的學校，並沒有移轉過來，也就是還是維持，所以最近兩黨的立委都針對這件……

蔣委員乃辛：關於專款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檢討，好不好？看看過去根據財務狀況所做的分級、所做的配合部分，我願意再做檢討及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繼續請教部長，有關優質化的部分。剛剛部長說，第三項的這筆 23 億，主要還是用在原來競爭型的補助，對於沒有得到資源的學校，部長有一個讓它區域型均質化的方案，是不是第四項的 5 億？第五項有一個大專院校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是 2.5 億，部長講的是不是這兩項？這兩項資源的配比，其中 23 億是競爭型的，剩下扶弱的，或者說要達到垂直公平的部分，因為所謂「公平」應該是垂直式，而不是齊頭式，這部分也只有 7.5 億，這跟我們提出高教檢討的邏輯是一樣的，當我們批評競爭型是強者恆強、弱者恆弱時，你們就提一個區域型，再給他們一點資源，換言之，部長永遠不去思考有沒有結構性不一樣的作法，這個模式其實是一樣的。第一，你們資源比例還是懸殊的。第二，這樣要到幾年後，才能真正達到均質化，我覺得會很困難。雖然你一直說在預算分配上是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部長說，在優質化的預算上，今年整整增加 20 億，現在變成 62 億，但是原來 42 億的時候，我們去年發現，在房屋設備改善方面，一般建築設備改善及硬體預算上，幾乎占了一半，我記得是二十幾億。我現在需要教育部算出來，增加到六十幾億之後，其中硬體占掉多少？因為這三項直接補助給學校的部分，加起來只有 27.5 億，再加上適性宣導等等，還是不到六十幾億，所以你的硬體是不是有算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我很明確的說，所有外加的 20 億，一定都是軟體。

鄭委員麗君：原來的硬體是不是還在裡面？

蔣部長偉寧：原來的四十幾億裡面，當然還是照原來的思考去做，但外加的部分，原則上就是要求不是用硬體的角度來看，而是從軟體的人力及各方面來看，這部分我可以確保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對，你補助給學校的就是 27.5 億，如果照你講，今年淨增加在軟體、內容、教育品質二十幾億，可是你補助給學校的總額就是 27.5 億，哪有增加二十幾億？你們增加到六十幾億，其中是不是又有重貼標籤的感覺？

蔣部長偉寧：不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保證說，淨增加二十幾億都是用在內容上，可是你們補助給學校的優質化預算就是 27.5 億。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在 103 年，我們 62 億的經常門就占了 53.3%，等於 33 億，資本門就是剛剛講的硬體部分，是占 29 億。

鄭委員麗君：你的硬體是 29 億？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硬體占 46.7%。

鄭委員麗君：硬體跟去年的比例差不多，去年就將近占了一半。

吳署長清山：今年的經常門比較高，去年的經常門占 41% 左右。

鄭委員麗君：是 46%，怎麼會是……

吳署長清山：去年的經常門是……

鄭委員麗君：是 46%，怎麼會是 4、6 比？

吳署長清山：不是，去年是……

鄭委員麗君：今年的硬體是 46.7%？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沒有改善多少。

吳署長清山：去年是 58% 啊！

鄭委員麗君：去年占一半。

蔣部長偉寧：去年是 6、4，比較接近 6 啦！

吳署長清山：對，部長講的對。

蔣部長偉寧：大概 45、55 啦！

鄭委員麗君：今年就一半啦！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就是 46，快到一半了，所以還是硬體占大多數，雖然有一點改善，但是沒有改善太多。另外，部長承諾增加的 20 億要用在內容，到底是用在哪裡，請指出來，因為你給學校三項，3、4、5 加起來只有 27.5 億。如果比例沒有改善太多，顯然增加的還是有在硬體，不可能是淨增加。你們從 40 幾億增加到 60 幾億，但硬體只從 50 幾減到 46，顯示你的增加還是有在硬體。

李組長秀鳳：報告委員，我是高中職組組長。我們這 20 億是增加在下列部分：在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部分，增加了 10.92 億，就是 11 億左右；在均質化部分，相較於 102 年，增加了 1.81 億；在改善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大約增加 0.06，大約 600 萬左右；在改善充實私立高中職教學設備部分，增加了 0.6 億，就是 6,000 萬；在縣市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部分，增加了 2.05 億。往年縣市學校提出來的，大概都是 4 億左右，我們只是回應縣市對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的需求；在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部分，增加了 400 萬；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部分，以往是沒有編列，現在增加了 2.6 億，所以整個加起來大概是 20 億左右，後面還有一些英聽設備等等。

鄭委員麗君：我剛才聽到 20 億中，至少有 3 項是設備，其中完全中學的設備就增加二點多億，所以加起來將近 3 億，表示部長增加的 20 億，有將近 3 億是用在硬體上。因此，我的提案會凍結一部分，就是要澈底了解你們的優質化到底有沒有達到委員會的承諾。

何委員欣純：本席也有提案，針對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我們對它整個預算的分配，到底照顧到哪一些高中職的優質化，包括蔣委員所提，我們如果以 4 年一輪，全國高中職優質化全部都要做到，但是包括你們給我的資料，這個學年度各個公私立高中，總共有 500 所學校，可是你們只補助了 338 所學校，如果以這樣的數字來講，很多學校其實並沒有得到優質化的補助，所以，請你們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的優質化提出更完整的時程與推動計畫的細目。

其次，方才鄭委員一直很關心你們這個錢是補助在硬體還是軟體，你們在說明欄後面有特別加上（包含學生事務和輔導經費），本席滿想知道你們花在學生事務和輔導經費方面有多少錢？占 23 億中的幾%？因為軟體通常是屬於看不到的部分。

李組長秀鳳：那是包含在裡面的。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你們寫說包含在裡面，所以我才會問你們花在學生事務和輔導經費方面的錢

是占 23 億中的多少比率？

李組長秀鳳：這也是由學校提計畫，其中可以包含學生適性輔導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這裡已經有一個五億多元的適性輔導經費啊！

吳署長清山：五億多元是均質化，那是屬於區域性的，而優質化是屬於個別學校。我們實施到現在，高中大概有 80% 的學校拿到優質化，高職有 94% 拿到優質化。

邱委員志偉：我也有提案要凍結，請教署長，瀛海或崑山，是否有被認證為優質高中？

吳署長清山：崑山沒有，它的評鑑沒有達到 2 等以上。

邱委員志偉：它沒有通過認證，所以就沒有得到任何補助？

吳署長清山：它有得到優質化的補助，但是沒有得到優質認證。

邱委員志偉：它可以接受補助嗎？

吳署長清山：它有提出計畫申請。

邱委員志偉：你方才說還有 50 所是不會寫計畫的。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輔導他們。

邱委員志偉：那 50 所學校不就成為高中職孤兒？在這套遊戲規則中只要有競爭，他們就沒份？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輔導他們。

邱委員志偉：他們永遠是被邊緣化。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我們應該比較有系統的來看待，所有的學校都應該往上提升，在這個概念下，就必須要靠大學來協助，或是透過那些有特色、表現很好的鄰近學校提供協助。

鄭委員麗君：這真的是前後矛盾，每個學校都需要經過優質化的努力，但為什麼要有優質化的認證？我認為你們這兩套作法很矛盾，邏輯是不通的。你們用特招，因為他們有特色招生之必要，他們有特色課程，當初我們和部長辯論過，我們說校校都可以有特色。你們應該要看他們是否有特色招生的計畫或是必要性，而不是說優質學校就可以特招，優質化是達到均質化的過程，每個學校都應該提升自己的教育品質。我認為教育部都在做重複的事情，就是一直在比賽、一直在競爭補助，如此教育部才能解決國家資源下放，這樣永遠對教育沒有幫助。方才邱委員問的認證，我們也發現有學校無預警裁、併班，把學生變人球的學校竟然也得到認證。又有高中的註冊組長，涉嫌教唆學生集體竄改大學推甄成績單，這種高中也得到認證。

吳署長清山：那個已經撤銷了。

鄭委員麗君：那是大家揭露後，你們才撤銷的。所以，我認為你們的認證已經淪為形式了，八、九成全部都有，認證和特招的掛勾，教育部必須檢討。

吳署長清山：我們已經檢討完了。

鄭委員麗君：我必須說這個政策是有問題的。其次，如果要優質化，就不應該以競爭型計畫為主要資源分配的標準，應該以每個區域為該做的努力，在投入預算後，教育部或社會單位應給予協助，這才是真正的努力。你們每年都只解決補助經費，教育品質一樣不會改變。

蔣部長偉寧：謝謝鄭委員持續關心優質化的問題，我方才也有提到認證的標準，大家稍後也可以討論一下通過認證標準與特色招生的關係。這是我們現在的邏輯，你可以不同意這個邏輯，但這

也是可以討論的。我們下年度針對認證的概念，不管是在一般的高中 7 項，或是在技職的 8 項，無論單一項的表現，只要總分達到 2 等 80 分以上，就可以通過認證。我認為這是不理想的，我們應該細心的去看每一項，從校長的領導效能，到辦學績效、教學課程、環境、設備等，每一項都應該達到 2 等以上，或至少也要看出他們在這個面向上有所努力，同時在過去幾年中，他們不能有重大違規，我認為這是我們應該對於優質化所要做的調整。至於取得優質認證後，是否可以去做特色招生，目前我們所用的是這個概念。委員說我們應該去檢討，我們也願意進一步去探討，到時候也會準備書面報告給委員，現階段的法規是允許這樣做的。

另外，對於均質化的發展，我希望是均優，要有全面優質化的考量，全面都均不見得是合適的，但在區內互相支援應是要有「均」的概念。過去的優質化是比較具有競爭性的，我們會慢慢新增資源，當然我相信不可能可以在一年內把我們的政策全面改變，但是我願意看到從資本門與經常門之間，在過去可能是 6、4 比，現在已經變成 45 比 55，這樣來去也相差 15%到 20%，這部分我們會再逐年改變，因為在硬體的投資上，各方面的比例都會越來越低。從政策的角度來看，我們會將更多的資源投資在本來在後段的學校，所以要我們提出 5 年報告，我們是願意的。大家都對這個議題很關心，我相信國教署可以很快把這個思維和趨勢發展，訂成一個 5 年計畫，並提供書面給各位委員。

主席：請教各位委員，第 309 案至第 313 案是否可以做個處理？

邱委員志偉：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部長，方才蔣乃辛委員有提到只有北高兩市有配合款的問題，而你只回答了一半，表示願意去檢討，但總要有一個檢討的方向和原則，否則就會像一國兩制，其他 3 都都是由教育部買單，北高兩市則要自己付配合款，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所以，可否明確的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想邱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好幾項，包含我們推動的 12 年國教，在第五十六條也有相關的作為，這一部分我已經明顯答應如果有新增的經費，一定是由中央買單，但是在既有分攤的部分，我們願意去檢討，再做考量。而無論對北中高，也都會有一個約 13 億 extra 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這樣不就是一國兩制？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那是在既有基礎上所作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台北市的財政狀況還不錯，但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不好，這應該就要通盤檢討，因為這會排擠到其他教育經費和預算，所以，特別針對高雄市，這十幾億是非常沉重的。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否則我和蔣乃辛委員一樣要提案凍結，如果你們用行政的力量無法處理，我們就用立法的力量在第五十六條上繼續攻防。

蔣部長偉寧：第五十六條的攻防，我尊重委員的提案，到時候大家再一起具體做討論。現在大家希望看到優質化的發展，是朝正面，而不是朝受影響的方向，所以現在凍結一小部分的經費，我們願意提出完整的配套計畫。

鄭委員麗君：部長至少有回應願意去思考我們對於優質化的建議，因為優質化可以說是 12 年國教的核心，同時也是我們委員會最重要的期待，我原本要凍結 4 億，現在改為凍結 3 億，但我要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部長針對這幾點提出一份報告。第一，你們為落實 5 年內優質化預算增

加 100 億，請問你們的匡列計畫是什麼？每年要怎麼編？第二，增加的經費不得用於硬體，也不得用於資本門，今年你們增加超過 20 億，但是有 3 億是用於硬體，並沒有達到去年對我們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就是增加的經費儘量用在經常門……

鄭委員麗君：不是儘量，你今年就發生這樣了，我不懂你們有什麼困難，不然你們就要要求優質化預算中的資本門預算必須逐年下降。所以，第二點就改為優質化預算中新增的硬體設備預算之比率必須逐年下降，整體比例也要下降。

蔣部長偉寧：我們提出 5 年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除非你要設立完中，那你們就要另外提計畫，如果你們要在某些偏遠地區增設完中，這是不一樣的，你們可以另提計畫。第三，請逐年縮減競爭型計畫和均質化、優質精進計畫之比率落差，我們不希望你們把整大筆預算都放在競爭型計畫，你們應該要逐年縮減競爭型計畫和非競爭型計畫的預算落差。我要求以上這三點，並凍結 3 億。

孔委員文吉：針對方才鄭委員提到的，關於偏遠地區和原住民地區配合 12 年國教，我之前一直有在提希望有一個完全中學，並應該要考量到地區的狀況。

吳署長清山：桃園的羅浮國小有一個完中。

孔委員文吉：大家是否給他們一個機會，方才部長有答復了，而且也解釋得很清楚，因此是否可以凍結少一點？我也認為凍結 3 億。

蔣部長偉寧：十分之一好了。

主席：請問方才鄭麗君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有沒有要提案？

鄭委員麗君：我會提案，請部長針對這三項提出回應報告。

主席：第 309 案到第 313 案凍結 3 億，加上附帶決議一案。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先提書面報告，但是召委總是要我們來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那是不一樣的，因為假使你有專案報告，就會涉及到我們當天是否要決定解凍，由你們提出，才會將我們的建議認真納入思考。

何委員欣純：我要求書面而已。

主席：第 309 案到第 313 案凍結 3 億，俟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繼續處理第 314 案，本案是有關第 4 個計畫的部分，這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建議凍結 1 億元，原列數是 5 億 1,187 萬 2,000 元。

吳署長清山：這個案子是推動高中職均質化的方案，其中強調的是區域的均質，這項方案是從 98 學年度開始推動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在 98 年度我們已經補助了 180 所學校，總共有 49 個總計畫；99 年有 234 所高中職提出 61 個總計畫；101 年補助 279 所；到今年（102 年）補助 317 所，一共提出 69 個總計畫，主要是讓各個區域的高中職都能夠均質提升教學品質。最主要也是要落實就近入學，希望達到 8 成以上的孩子都能就近入學，我認為在 12 年國教中有其必要性，這樣可以改善區域落差、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

邱委員志偉：這四大面向包含社區教育資源共享、社區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育創新、就近入學落實。在 102 年度你們有 317 所學校，並提出 318 個子計畫。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這 62 個總計畫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69 個。

邱委員志偉：總計畫跟子計畫的關係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有學校是當 leader，所以總計畫就是找一個學校來當 leader，然後其他學校……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核心學校與非核心學校？

吳署長清山：對，這樣才能帶起來。

邱委員志偉：核心學校提出總計畫，包含幾個非核心學校，每個總計畫的補助都一樣嗎？

吳署長清山：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補助標準要經過審查嗎？

吳署長清山：對，有個審查小組的審查，有時候是由我主持，或其他人主持。

邱委員志偉：因為我是連署提案人，何欣純委員是在台中市，本席在高雄市，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台中市和高雄市占了多少總計畫？

吳署長清山：我們還要查一下資料，並且計算一下，要不要等到會後再給你？

邱委員志偉：還要再算？

吳署長清山：因為百分比還要算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們算一下、我凍一下。

吳署長清山：不行啦！

主席：是否讓他們算一下，我們先保留第 314 案。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要知道你們的城鄉差距是如何分配資源？

主席：好，請你們算一下。

繼續處理第 315 案，這也是何欣純委員的提案，這是有關於第 6 項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要請教國教署，針對第 6 項改善與充實國立高中職的設備和建築，你們列了 2 億 3,000 多萬，可否請教一下當初的預算需求是怎麼來的？

吳署長清山：假如各位委員有去國立高中職的學校考察，就會知道有些學校很老舊，所以這邊主要是用於老舊校舍結構的補強、老舊電力設備改善、校園消防安全。此外，部分學校有淹水的現象，甚至有些校舍有漏水的現象，如果部分學校有急迫性的小型校園修繕工程，我們也會列入預算裡面。這筆預算主要是確保校園安全，完全是用在學校和學生身上，以上報告。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給我的回應，你們說往年都沒有編列這項經費，為什麼今年要編？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們覺得今年國教署正式成立，所以應該重視校園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你們成立之後就開始發禮物、發獎金？

吳署長清山：這不能說是發禮物，而是學校……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過去並沒有編啊！

吳署長清山：98 年到 101 年是透過特別預算來編列，由技職司、中部辦公室的特別預算去編列，但 103 年之後必須回歸到正常的預算，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學生的安全，我們必須去重視，尤其

是硬體的安全。

何委員欣純：之前的特別預算是編幾年？

吳署長清山：98 年到 101 年。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是用特別預算來處理？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現在要回歸到公務預算？

吳署長清山：對，回歸到正常的預算編列，假如各位委員有到學校去看過，就會知道這筆經費是非常需要的。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確實很重要，過去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4 年 5,000 億的特別預算中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因為很多學校都飽受風災的侵襲，無論是不是偏遠地區，所以我當時特別提案要求教育部必須在 4 年 5,000 億的特別預算中編列預算，現在 4 年 5,000 億的特別預算已經結束了，但校園安全工作還是要做，無論是淹水、老舊校舍等問題都很重要，所以這筆預算的編列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這筆預算確實不能刪，必須給予支持，但教育部應該針對全國各高中職學校進行校舍安全的總體檢。

吳署長清山：有！

邱委員志偉：總體檢之後才能知道哪些學校需要補強及提出預算需求嘛！剛才何委員詢問這 2 億 3,000 萬是怎麼編出來的，一定是經過體檢之後，才知道哪些學校需要經費、要做哪些事情，請問這 2 億 3,000 萬大概要用在幾所學校去做校舍安全的維護及補強？

吳署長清山：方才邱委員提到校舍的總體檢，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先初評，然後再詳評，之後則是耐震力的補強，這部分是由國震中心幫我們做檢測，然後我們再依照耐震係數的高低去補強。

邱委員志偉：署長，這 2 億 3,000 萬大概補助幾所學校？過去的總體檢工作是不是已經完成？所有高中職都完成了嗎？是不是有一個總體檢報告表？能不能請署長提供這份報告表給本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國家地震中心針對全國各校舍的檢測訂有一套系統，我們是根據這套系統去做評估，有些學校是要拆除的，不過這是針對國中小及高中的部分，大學部分是由各校自行去做，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評估系統，然後逐年去編列經費。過去在特別預算裡面，整個教育體系大概已經投入 200 多億，當然經費還是不夠的，所以只要有預算，我們就會盡量去編列預算，讓校舍的安全能夠逐年達到標準。由於國震中心本來就是協助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只需要將國震中心的完整分析報告提出來就好了。

鄭委員麗君：署長，學校校舍的補修去年一年改了多少件？

吳署長清山：我現在手上並沒有這份資料，可能還要查一下。

鄭委員麗君：不知道？國科會都比你瞭解，他們一共協助 9,000 多件。

吳署長清山：那是累積的，並不是一年的件數。

鄭委員麗君：但去年一年多少件你不知道？如果你們都不知道，怎麼會編得出數字呢？

吳署長清山：因為有些是結構補強，有些是電力設備改善，有些是消防安全。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不知道，怎麼會編出明年需要 2 億多的預算呢？

蔣部長偉寧：國家地震中心有一個耐震評估系統，我們是將各校的數據放進去做評估，坦白講，需求是超過這個數字的，只是以我們的能力，這時候只能夠先以這個數字來編，但國震中心歷年都會提出可能需要補強的數字，以及如果分年去做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錢。國家地震中心的評估系統是國科會資助經費設立的，內容包括發展相關評估的方式及管理系統，也許未來國震中心來做報告時，署長應該來聽一次報告，我會請國震中心再安排一次報告。

孔委員文吉：也不一定全部都靠國震中心啦！本席曾經邀請次長去蘭嶼視察天坪颱風後的災情，我們發現蘭嶼高中的災情非常嚴重，這時候學校就可以提報計畫給教育部審查，不一定是根據國震中心的評估。本席建議這一案就請教育部補充書面資料，然後預算照列，好不好？

主席：你們編列修繕工程經費 2 億 3,067 萬元，請問根據是什麼？要補助哪幾所學校？還是達到哪一個標準就會去做補強，因為我們想要知道預算編列的根據是什麼，能不能請你們提供這份資料？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一個審查的標準，基本上，這筆經費還是屬於競爭性的需求性質，各校會依照實際的需要函報計畫到國教署來，國教署會根據各校所提計畫的急迫性、需求如何去做審查，我們一定是以攸關師生安全為第一優先，之後我們也會派一個小組到學校去看。

主席：已經都看過了嗎？

吳署長清山：還沒有，計畫通過後才會去看，看完以後我們就會召開審查會進行審議，所以是分成三個階段：學校提報計畫……

主席：金額部分是依照學校提報計畫的金額嗎？還是經過審查後的金額？

吳署長清山：審查會進行審議後才會做決定。

主席：所以這 2 億多都是學校提報計畫，也經過審查要去施作的嗎？

吳署長清山：還沒有申請。

主席：既然還沒有申請，2 億 3,000 多萬的預算根據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這是一個概估數，我們也不曉得明年會有什麼樣的天然災害或其他狀況，有時候也要提供學校的緊急需求。

邱委員志偉：我們可以支持，但是你必須講清楚一點，這是還沒有分配的預算，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還沒有分配。

邱委員志偉：聽過你的說明後，我原本是以為已經提報、審查通過了，然後你們才去編列預算及執行。

吳署長清山：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終於釐清楚了，這筆預算並不是部長或署長剛才在回答時所引導的，讓我們認為這筆經費是學校已經提報需求，而後你們彙整出來所需要的總經費，如果老舊校舍要進行結構補強等等，我們絕對支持，但是我們必須知道，既然你們現在並沒有實際的需求數，這筆預算只是你們的概估，那我們就更要去細問，在你們概估的 2 億 3,000 多萬裡面，到底有多少比例是用於學校老舊校舍的防震補強？有多少比例是用於校園消防安全改善校區淹水、漏水及其

他急迫需改善之校園小型修繕工程，這很彈性耶，你告訴我們資源要怎麼分配嘛！

主席：請部長來說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從耐震補強的角度來看，需求經費至少是 500 億，我們在國中小一年大概有 10 億，高中職這方面的規模比較小，因為額度確實不夠，即便 2.3 億全部放在耐震補強可能都不足，所以應該這樣說，我們盡力爭取到的預算額度儘量用於耐震補強，從安全、消防等各面向全面來做，大概會朝這樣來處理，所以國家地震中心黃教授有全面完整的系統，針對全國各級學校的需求有一個評估，包括需要補多少，有些可能要拆除重建，有些則用補強方式使其 upgrade 到一定的能力，所以我說這要分二塊，既然談到耐震補強，大家一直在講，我就講清楚，一塊是國中小的部分，沒有在這裡，高中職的部分，我會責成他們很快的講清楚，哪些是做防漏，你們剛剛也講了，有做防漏、消防等，這部分各自的百分比是多少，應該把它呈現清楚，有關耐震補強，邱乾國那邊是耐震補強，那是國中小的部分，高中這一塊的錢都是匡列在這裡面

邱委員志偉：部長，我們很支持這 2.3 億，我們還嫌不夠啦！完全中學就編了 4 億，全國高中職才編列 2.3 億，經費的分配有點不均匀。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特別預算有比較有系統的做了一段，這一塊我願意這樣看，我們做個完整的分析，從過去特別預算到現在每年常態預算總共多少錢、做了多少棟，以及未來幾年的作為，我們可以提出這個分析資料。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這筆 2.3 億的預算為什麼要討論這麼久？因為你們都答非所問，你們的說明包括老舊校舍的防震、漏水、消防安全等，甚至還包括教學設備，而且這筆預算要以競爭型計畫為需求導向，這怎麼會符合剛才部長所說的，如果是全國高中老舊校舍防震係數的改善，怎麼會是用競爭型計畫的方式來處理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案子由我說明，其實這是很明確的，如果你們仔細看清楚，括號裡有寫到，攸關校園安全為優先考量，這競爭性就是其急迫性、耐震係數差、風險最大，就優先處理，這是很明確的，文字寫的就是這個情況。

何委員欣純：預算說明中就提到結構補強啊，如果依照部長的說法，其他有關教學設備……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 2.3 億的實際分布，多少用於耐震補強、多少用於其他地方，我同意我們到時候很明確的把這 2.3 億經費分配在各項目的明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部長，這筆預算我們很支持，但請不要推給學校提報計畫後才提供補助，應該是由上而下，主動去做個總體檢，主動去協助學校、縣市政府，看看哪些校舍需要補強，因為有些校長很積極，有些校長不積極，有的學校明明很需要，但校長不認真去提報計畫，到時候可能會發生事情，所以本席認為不能依靠學校由下而上，而是你們由上而下的去檢視。

蔣部長偉寧：國中小部分的系統很明確，我們也有相對比較多的經費進去，因為我們認為國中小的學生年紀比較小，不過高中職這一塊，未來要怎麼有系統的來進行，我相信我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就這樣來做，至於統整這整個資源的部分，雖然我們是分成兩組，我們就一起來看，從高中、國中小全面一起來看。有關這筆預算實際的分配，我們就提供書面資料。

孔委員文吉：好，提出書面資料，預算照列。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酌凍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不用酌凍了，這個錢我覺得還算少。

何委員欣純：就因為經費少，我們才需要知道他們的資源分配到底合不合理，就凍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這筆預算不用凍結啦，都已經講的這麼詳細了。

何委員欣純：只需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了！

孔委員文吉：書面資料提供完整一點，這筆預算我們就予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酌凍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啦，部長都同意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依照特別預算的規模，這部分一年就需要好幾十億，現在這筆預算根本就不夠，大家的質疑部長及署長也都答復了，我剛才也說過，請他們補提書面資料，至於預算，我們就支持一下，照列就好了，他們都花這麼多時間說明得這麼詳細了。

何委員欣純：之所以花這麼多時間是因為署長越說越不詳細，都是部長幫忙支援的，所以我們更知道署長對這整個計畫的細目及方向都搞不清楚，本席本來提案是要求凍結 5,000 萬，現在建議改為凍結 3,000 萬，提出更詳細的書面報告，包括你們對於高中職老舊校舍防震係數要怎麼依照時程逐步改善，因為之前你們提供本席有關這 2.3 億的用途包括防震係數補強、改善漏水及教學設備，請讓我們明確知道 2.3 億的資源要怎麼分布與配置，我覺得這要講清楚說明白，因為你們告訴我這是競爭型計畫。如果以競爭型計畫來說，錢可能全部用於防震的補強了，不會用到教學設備、消防安全等部分了，既然你們已經詳列，就應該告訴我們預算的詳細分配，所以我建議酌凍 3,000 萬，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如果這部分凍結 3,000 萬，到時候討論到整目時，再來調配一下就好了。

主席：第 315 案凍結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16 案至第 319 案，有關於第七項計畫，原列數 4 億 2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本席等所提的是第 318 案，第七項計畫是「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明年度編列 4 億 200 萬，因為 102 年只編列 1 億，剛剛解釋時提到他們的需求高過 1 億，所以你們今年編列 4 億，本席支持 12 年國教要達到就近入學的目標，因為就近入學及就學機會平等，有些地方確實需要完中，但是我看了你們的說明，教育部是被動的等計畫提出申請，你們估計這些申請計畫需要 4 億，所以編列 4 億元，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清山：這一、二年的申請數量……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是被動的等待申請嘛！有關完中的設立，照理說 12 年國教有個幾年內要達到就近入學的目標，哪些地方有多少學齡人口、有多少學校機會，哪些地方離學校很遠，我們質詢過很多遍了，例如：屏東、花蓮的地形屬於長條型，有些地方特別需要完中，照理說教育部應該有譜，部長自己個人心裡面也要有譜，但你們的說明是被動等待申請的，然後你們的資源就跟著申請而下去，萬一我們每年都編列預算，錢也都花了，但有些地方就是沒有完中，要怎麼辦？那些學童的權益沒有得到照顧，所以我要求教育部要提出這些申請計畫是設在哪裡？

需求評估在未來幾年哪裡會優先需要完中？教育部自己應該要有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請同仁先說明，之後我再做綜整的回應。

吳署長清山：這是針對已經設立的完中，目前我們補助 74 所學校，每一所學校是 450 萬左右。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我是說必須由他們提出申請嘛！你們有沒有主動調查學校的分布，哪些地方應該優先，你有沒有這樣的評估計畫？你們現在要設這幾所完中，分別要設在哪裡？有沒有哪些學區未來可能還是不夠，你們要主動促成的，我要瞭解的是你們在政策面有沒有這樣的主動性？

李組長秀鳳：剛剛委員也有關心到均質化的計畫，其實均質化是區域均質，在那個計畫中，我們有個教育資源分布與調整的專案，每年會統計各區資源的分布狀況，103 年在均質化與優質化的經費會大幅度成長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調整均質化的部分，真正關照到區域的資源分布，那個部分就會回應委員所說的，我們由政策上去引導哪些區域要去做……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的均質化預算 5 億還包括設立完中的錢嗎？

李組長秀鳳：不是，有關完中的部分，現在討論的這筆預算是針對已經設立的完中，目前 18 個縣市都有完全中學。

鄭委員麗君：這 4 億 200 萬是已經設立的完全中學向你們申請修繕的費用，對不對？

李組長秀鳳：對。

鄭委員麗君：那你剛才提到 5 億的均質化預算中與完中相關的是要去做什麼？

李組長秀鳳：我們希望……

鄭委員麗君：從裡面去瞭解哪裡需要完中？

李組長秀鳳：是從那裡面去做教育資源的分布調整。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啦！部長，你們當時宣稱 9 成以上要就近入學，那你知不知道在哪些區域要增加設立完中，這樣才能達到這個目標？你們自己心裡面有沒有譜，還是要被動等人家提出申請？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我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其次，我要知道這些完中要設立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高雄有沒有？台中有沒有？偏鄉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對於臺灣人口的分布情況，我們是瞭解的，其實我也跟他們提到，發展一個簡單的 GIS 系統就能明確知道人口分布與現在學校的情況，根據這個系統做出的評估，就可以看看哪些區域需要設立學校，這已經是發展中的事情，希望他們儘快的把這個發展出來，基本上，過去是由各區自己提計畫，之後由我們再來做評估需求……

鄭委員麗君：部長，所謂的各區是指誰？

蔣部長偉寧：地方政府或相關其他人或單位，像剛才孔委員也關注到這件事情，會提出這樣的需求，這是過去的作為方式，未來我們希望看到比較主動的方式，我們用一個系統就能得知人口分布與既有學校套疊之後，很快就能知道學校是不是足夠，只要套疊後，這部分就能很快來做，

我希望他們加緊速度，儘快把這個系統完成。

鄭委員麗君：計畫什麼時候提出來？照理說，這應該在推動 12 年國教前就該有的，我們也都質詢過很多遍了，教育部應該要自己能有所掌握，否則你們被動接受申請，很多都是……

主席：部長，等下一併回答。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還沒有講完耶！

主席：孔委員已經舉手好久了。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舉手三次了。

鄭委員麗君：我問完問題再請孔委員發言嘛！

部長，這個問題在你們要推動 12 年國教上路前就應該掌握了，部長剛才提到 GIS 的調查與主動規劃優先該成立完中區域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做完？如果被動等待學校提出申請，資源都分光了，我們怎麼知道申請過程是不是有力的地方政府才爭取得到？是不是比較有力的立委才能爭取得到？比較弱勢的地方會不會永遠爭取不到？這不能用爭取的概念，一定要全面規劃，哪裡比較不足，資源就是要用在那裡。

主席：先請孔文委員文吉發言，稍後再由部長一併回答。

孔委員文吉：有關完全中學的議題我已經講好幾次了，當時我曾說過臺北的烏來國中小、桃園的羅浮國小、南投的仁愛國中是不是可以研究設立完全中學，以達成 12 年國教就近入學的目標，後來部長說 12 年國教是不鼓勵設立完全中學，但原住民地區的就近入學你們應該專案研究，如果這筆經費全部用於已設立的學校，那我們之前所提的建議根本就沒有納入啊！這表示我們這些立委講了也沒用。這些學校我都有帶教育委員會有去會勘，會勘後我才向教育部提出建議，如果這筆預算沒有放在我提到的這些學校，表示教育部根本不積極，完全只針對現有的完全中學來補助。

邱委員志偉：本席要提醒部長，制度要創新，制度也要優質化，不是只要求學校優質化，你們內部的流程、制度也都要優質化，你們是用過去制度、過去思維來受理這些申請計畫，就把一筆經費匡列在那裡，有來爭取、有來鬧、有來吵的就給糖吃，這不符合預算分配的合理性與合法性。部長，你應該朝制度創新、優質化的方向去做檢討，把這筆錢好好做規劃，做個總體檢，不是由下而上的由學校提出申請，免得有些學校或有些縣市比較厲害就能申請到比較多的經費，這樣會是不公平的，你們應該由上而下來處理。

蔣部長偉寧：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完中的發展提出很前瞻的想法，我在二、三個月前聽過宋修德教授針對全國資源分布做出了報告，我那時候特別提過應該與 GIS 套疊，這部分基本上已經做了，我希望以結案的概念能夠在年底之前，針對未來如果要進一步發展完全中學的話要在哪些區域要設置，我們會以主動規劃的方式去做。報告我已經聽過了，我也請他們進一步的把這些資訊統整出來，我希望年底之前能完成一個系統，看看全國各地的這些學校哪些可能要以完全中學的方式來設立，可以達到就近入學的目標，也朝均值發展，讓各區域的機會均等，我們會這樣來做。

另外，我也要謝謝邱志偉委員對我們的期許，我相信我們體系內的每位同仁都非常優秀，如

果整個發展有不理想的地方，我必須做更多的努力，希望大家一起努力來有所突破。

鄭委員麗君：本席所提第 318 案只有凍結 5,000 萬，非常少，我就是需要部長提出這份報告，我另提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各學區學校分布及就學人口、就學機會的分布建構 GIS 系統，完成普查並公布，越快公布就能越快解凍。

孔委員文吉：包括原住民地區，你們要主動去規劃，好不好？不要只針對現有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好。

主席：有關第 316 案至第 319 案，原列數 4 億 2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根據委員方才提出的建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併案處理第 320 案至第 323 案及第 340 案、第 341 案。

邱委員志偉：署長，你們現在有所謂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吳署長清山：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有關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的具體內容可以說明一下嗎？

吳署長清山：高中職有一個發展、轉型與退場的輔導方案，如果學生數 600 人以下到 300 人、評鑑成績列為 4 等或近二年來新生招生率沒有達到 6 成，就列為發展輔導，如果學校有重大違規，也列為發展輔導。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會問你就代表我已經知道有這個退場輔導方案，你們這個方案才編列 290 萬，是嗎？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的輔導小組會到學校進行輔導，輔導小組的成員是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這筆經費是給輔導小組的經費，並不是給學校的經費，例如有幾位專家學者……

邱委員志偉：這種預算的規模來看，需要轉型、輔導退場的學校大概不多吧？大概有幾所？

吳署長清山：今年是 21 所……

邱委員志偉：有 21 所要退場？

吳署長清山：不是，不是，退場只有 1 所，但三個合起來，101 學年度是 21 所，102 年是 16 所。

邱委員志偉：應該會越來越少吧？

吳署長清山：對，會越來越少。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長都有答詢過，所以真正要退場的只有 1 所？

吳署長清山：是退場輔導而不是退場。

邱委員志偉：轉型輔導呢？

吳署長清山：轉型輔導有 6 所，其他 9 所是發展輔導。

邱委員志偉：發展輔導表示還有救？

吳署長清山：他們輔導完畢就馬上上去了，一定有救的，可能是評鑑被列為 4 等……

邱委員志偉：症狀比較輕微，有點頭暈暈，吃個感冒藥就好了？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退場的就已經準備結束營業了？

吳署長清山：要動手術。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 290 萬……

吳署長清山：這 290 萬是專家學者、實務工作的校長、退休校長去輔導時的經費，讓他們能夠起死回生。

邱委員志偉：這樣就能起死回生，也太廉價了吧！

吳署長清山：請大家幫忙啦，這個預算是幫助學校健全發展的費用。

何委員欣純：如果 290 萬就能夠起死回生，這筆錢就是花得有價值了，但是我想請問署長，你剛才提到有 9 所是要進行發展輔導，有 1 所是退場輔導，也就是可能開刀都救不了的，是嗎？所以這 16 所……

吳署長清山：這是 102 年度的。

何委員欣純：未來不知道會有幾所？

吳署長清山：未來可能會減少，只要輔導成功就會減少了。

何委員欣純：你應該鼓勵大家多生孩子，學生越多學校才不會越來越少。

邱委員志偉：署長，診斷方案部分，計畫 10 共編列 3,745 萬，要有診斷才有結果，也才會有後端的輔導、發展、轉型及退場，請問這部分的預算與去年預算的比較是如何？包括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會計師查核財務經費。

吳署長清山：剛才委員提到的診斷是屬於評鑑……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剛才已經說過了，你不要重複我說過的話。

吳署長清山：去年的預算應該是相近的。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跟大學一樣……

吳署長清山：差 900 多萬。

李組長秀鳳：差 900 多萬是因為把下授經費收回來……

邱委員志偉：那就跟早上我們質疑大學會計師查核經費每年遞減一樣……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樣都是 800 萬，跟去年一樣。

邱委員志偉：這是委託會計師……

吳署長清山：對，委託會計師查帳。

邱委員志偉：你們自己的校務評鑑是編列 2,945 萬

李組長秀鳳：差異就差在校務評鑑那一塊，因為以往高中與高職的評鑑是分開來的，今年行政整合，把下授給學校的經費收回來，到時候可以行政整合。

邱委員志偉：會計師這 800 萬達成的查核率是多少？大學是 20%。

吳署長清山：97 年是 8 所……

邱委員志偉：百分比是多少？所以有很多未爆彈？

吳署長清山：99 年是 14，100 年是 16……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很多未爆彈？如果你們查核的比率過低，有些問題會查不到哦。

吳署長清山：有幾種情形我們才會去查，第一是有人檢舉，第二是資金流動報表有異常現象，這樣我們就會去查核。

邱委員志偉：去年的查核率是多少？所有高中職你們查了幾所？8 所？

吳署長清山：去年是 20 校。

邱委員志偉：查 20 校用 800 萬，表示查一所學校要用 40 萬，是嗎？

吳署長清山：差不多，30 多萬到 40 萬。

邱委員志偉：全國 300 多所學校，你們才查 20 所而已！

吳署長清山：總共是 138 所，是我們主管的私立學校。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 138 所查了 20 所？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查核率不到 20%。部長，我覺得查核率還是太低，138 所才查了 20 所……

吳署長清山：15%。

邱委員志偉：138 所才查了 20 所，有些可是未爆彈或查不出來，所以這個部分……

蔣部長偉寧：大學的部分是三分之一，這部分我們可以用 25%為標準，這部分的學校數相對來說比較多，用 4 年或 3 年一個循環大概可以做到。

邱委員志偉：現在才 15%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用經費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方式，4 年一個循環，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尊重部長的指示來辦理，4 年一輪。

邱委員志偉：經費不夠要怎麼做？

吳署長清山：明年再增加就好了。

何委員欣純：明年度的預算是 800 萬，能做到剛才的承諾嗎？

吳署長清山：35 所左右。

何委員欣純：35 所是多少？15%？

吳署長清山：一所學校大約要 25 萬到 30 萬，所以差不多。

何委員欣純：比例呢？

吳署長清山：35 所約 4 分之一，所以大約是 25%。

何委員欣純：所以明年度編列的 800 萬可以做到部長承諾的 25%？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去年 800 萬才做了 20 所。

吳署長清山：那是一次查 3 年，也許之後改為一次查 2 年，一次查 3 年的話，費用當然會比較高。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打算改為查 2 年，但把比例提高為 25%？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以後就要比照做下去，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好。

主席：有關計畫 44 的 290 萬部分，預算照列；有關計畫 10 的 3,745 萬部分，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324 案，有關計畫 11，預算原列數 2,025 萬。

何委員欣純：先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吳署長清山：有關第 324 案，12 年國教的主軸是高中優質化，而宣導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在 103 年要繼續辦理相關宣導政策的說明，包括老師的增能研習或配合政策辦理相關議題的研習、說明會、座談會等，各縣市政府也有輔助中心，我們希望也能提供學生適性輔導的相關工作。另外，我們還有一些諮詢會、推動會等要進行相關行政工作的辦理，所以在 103 學年度會舉辦公聽會、座談會，甚至包括架設網站、人員培訓及相關問卷調查工作，所以需要編列這一筆經費。

何委員欣純：你們今年度編列多少錢？我記得今年在各區已經舉辦了很多場有關 12 年國教的說明會，今年已經說明了，明年還要說明，請問同樣的說明會要辦幾場？如果是同樣的說明會，應該不要浪費這些錢！

吳署長清山：不同的人員參加，去年是 2,500 萬，今年降低為 2,000 萬，去年是密集性的辦理……

何委員欣純：這樣累積起來已經將近 5,000 萬了，這只是宣導、宣傳及說明的費用！

吳署長清山：還有相關的研習……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宣傳費用很嚇人，你不能說去年 2,500 萬，今年 2,000 萬，已經減少了，但累積起來是 4,000 多萬，將近 5,000 萬耶，為了 12 年國教的政策宣導與說明花了將近 5,000 萬，那下一個年度呢？

吳署長清山：去年總共舉辦 524 場的高中職到校宣導，參與研習的人數總共有 4 萬多人。

何委員欣純：舉例來說，我在台中，屬於中投學區，我的 Facebook 上就有基層的國中老師反映怎麼又要宣導了，他說上上星期才參加過說明會，也才回學校跟家長在校內召開大型說明會，結果不到一星期，中投學區的比序條件或政策又轉變了，所以之前的說明會都白開了。我們的錢就是花在這裡，因為政策反覆、沒有定案，因此就需要不斷召開說明會，美其名是教第一線的老師、校長，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跟各國中的校長、老師開會，再加上另一個系統，也就是去向家長會說明，問題是重重疊疊的開了好幾次大大小小說明會，但都沒有用，因為政策不斷在改變，你們就只好不斷編列預算來做說明，這就是被人家批評的 12 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這個部分我來向何委員回應，大政策不會變來變去，這是很明確的，如果在超額比序相關作為上有局部調整，當然要做進一步的說明，中投地區確實有提出來，這個也是中投地區主動的，不是因為中央的原因而造成的調整，有關入學的超額比序，我們基本上是尊重 15 個學區，中投區是他們自己提出來的，不是我們主動要更改的，這部分應該還是要明確說清楚，並不是因為我們要調整所造成的。

至於宣導的工作，特別要向何委員說明，確實需要做一段很長的時間，對去年 8 年級今年 9 年級的學生及今年 8 年級的學生都要持續宣導，一段時間之後會比較穩定，宣導就會越來越少，明年可能還是會需要編列，但規模會比較少一點，慢慢的，老師對於 12 年國教的理念、差異化教學等各方面越來越清楚之後，各方面的宣導工作就能逐年減少。

許委員智傑：部長，教育部做了這樣的宣導後，所有的校長就都清楚了嗎？有時候我們問校長，他們都不太清楚，所以我建議你們要設定一些對象，例如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以後家長有問題就去找這些人就可以了，至於學校要對家長的宣導要由學校自行去辦，我覺得對象要

很清楚的設定，保證他們清楚瞭解你們的制度與政策，這樣就不需要廣泛不斷的宣導，否則到最後都是虛工比較多，所以我建議你們的方法應該要調整一下，要把對象確定下來，這樣才會比較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本來做的體系就是這樣，校長是全面宣導，教務主任要做宣導，老師要做宣導，跟家長之間的互動確實要有，我也特別要求國教院針對我們宣導後相關人員的瞭解情況做個調查，包括對學生、老師、校長做問卷調查，以瞭解宣導的實際成效，這是全國性的調查。這部分做了之後可能還是會有不足，但是我們會更認真的把這部分做好，這是很關鍵的，而且我們去做宣導後，我也不敢說每個老師說出來的都能完全一模一樣，可能會有差異，所以我希望 518（5 堂課 18 小時）從理念到各面向應該完成一套完整的數位學習教材，找最清楚、最能呈現的人，把這 18 小時做出來，可以給所有人參考，也可以放上雲端給所有老師，不至於因為宣導員的差異性而造成衝擊，這部分我希望能儘快完成。從宣導角度來看，以後也能疏解一點，經費也能減少一點，這部分我已經提出來了，現在這 18 小時當中只有部分是用數位，我希望這 18 小時都用數位方式來做，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許委員智傑：重點是網站或公開的東西，其實學校裡面並不是每個人都清楚，有些校長有時候也是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至少要針對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這種有直接相關的人去做宣導，雖然老師也很重要，但基本上從行政角度來看，只要學校的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對制度很清楚，就算老師有疑慮，也知道學校有哪些人對制度很清楚，這樣就不需要每一次都要全面性去做宣導，我覺得這樣不但可以節省經費，而且也會更有效率。

何委員欣純：我要回應許委員的說法，教育部給本席的回應提到這 2,000 多萬是要配合重要政策主題，以階段性的實體宣導，你們說要以此為主軸，應該就如同許委員所說的，要向第一線的老師、校長做宣導，這樣才叫做實體宣導嘛，而文宣則為輔，但你們的說明讓我覺得你們很多其實都是在做文宣，包括所謂的電子、平面文宣資料、廣告採購。你們的說明中有一點我不太瞭解，為什麼把心理衛生中心與縣市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也掛在這裡面？你們要做適性輔導，這一點我贊成，12 年國教就是要適性輔導，但輔導諮商工作是要針對老師、校長來說明 12 年國教政策中的這個部分，還是要直接到學校去跟學生、老師做宣導？我不知道你們的定位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有關輔助中心，就是幫助學校做好學生適性輔導的工作，這筆預算有包括委員剛才所說的文宣資料，也有實體課程，就算是舉辦實體課程，也需要準備一些文宣資料提供他們參考，例如適性輔導的相關資料……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年就花了 2,500 多萬了啊，去年花 2,500 多萬所做的文宣今年就不能用了嗎？每個年度都不一樣，因為政策又改變了？

吳署長清山：為了讓國三的學生、家長及老師能夠更清楚，所以我們有一個適性入學輔導手冊，這樣他們明年要選填志願時就會比較容易了。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把我的問題都混雜在一起了，你們去年已經編列 2,500 多萬用於今年宣導工作的執行，也舉辦了很多說明會、研討會等等，當然也包含製作文宣、廣告採購，現在又編列大筆預算供明年使用，難道今年做的文宣明年就不能使用了嘛？因為政策改變所以明年又要再

印製一次嗎？

吳署長清山：資料要不斷更新就像網站要更新一樣，明年有新的學生進來……

主席：署長，去年編列宣導經費，那時候 12 年國教正在推動當中，必須徵詢各界的意見，包括家長、學生、老師及各團體的意見，那時候的宣導是因為是在立法的時期中。現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已經通過，就要在各級學校予以落實，對於教師的增能研習，各有由相關單位來做，12 年國教未來適性輔導心衛中心等，要宣導再教育，所以宣導方向應該在這裡，必須去落實政策，因為委員質疑你們編列這 2,000 多萬的執行方向，你們是否同樣提出書面報告，把細節執行內容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委員，至於預算部分……

何委員欣純：酌減。

吳署長清山：明年是關鍵年，拜託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103 年度預算就採取凍結的方式，要求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還是要加強檢討，偏遠地區都還沒有辦！

主席：把詳細要執行的項目與內容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有提案，請問署長，廣告採購大概要花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這可能要查一下資料，等一下再向邱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看預算的分配才能知道……

吳署長清山：80 萬。

邱委員志偉：廣告採購只有 80 萬？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文宣呢？

吳署長清山：文宣有包括電子與平面……

邱委員志偉：特刊嗎？買報紙的版面嗎？

吳署長清山：不是，是特刊。

何委員欣純：是什麼特刊？

邱委員志偉：特刊就特刊，還有廣告？

吳署長清山：雜誌裡面的特刊，廣告性質的特刊。

邱委員志偉：置入性行銷嗎？

吳署長清山：有一點類似。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刊物。

吳署長清山：刊物有很多種，都可以，只要適合的我們都不排斥。

邱委員志偉：這有必要嗎？不是每個人都有手冊了嗎？12 年國教不是人手一冊嗎？

吳署長清山：也要讓一般社會大眾瞭解一下，這樣他們才能更支持 12 年國教。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放在哪些刊物中，這要讓我們瞭解，不要刊登在一些沒有人看的刊物中。

吳署長清山：刊物一定有人看，一定有效果。

邱委員志偉：雖然這筆經費不多，才 80 萬，但我覺得如果沒有必要就要予以減列。

鄭委員天財：請他們提詳細的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 80 萬太少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手冊了，多重性的廣告已經太多了，不需要再花這 80 萬的宣導費，所以我主張要減列這 80 萬，沒有必要再刊登特刊去做廣告，就是因為這是小錢我才砍的，如果砍大筆的，你們又有意見了。

何委員欣純：不然砍 80 萬，你們去自行調整。

吳署長清山：宣導就是要讓大家都知道，希望委員支持啦！

邱委員志偉：2,025 萬砍掉 80 萬應該不會有什麼影響。

吳署長清山：今年的經費已經比去年少 500 多萬了。

邱委員志偉：放在特刊裡面去廣告採購？

蔣部長偉寧：給我們 2,000 萬，砍 25 萬就好。

主席：第 324 案原列數 2,025 萬元減列 25 萬元。

現在處理第 325 案至第 330 案，有關計畫 18 高職學校設備更新，預算原列數 10 億元。

邱委員志偉：有關設備更新，有很多高中職幾乎沒有機工科、機械科，所以很多基層技師、領班都斷層，請問署長，國立高職中還有哪些學校設有機械科？

吳署長清山：我們的八大省工就有啊，例如臺南高工、臺中高工、新竹高工……

邱委員志偉：臺中現在還有？

吳署長清山：有。

邱委員志偉：據我瞭解，很多學校因為買不起機械設備或實習的機械，就把這個科系關起來了，轉而開設餐飲科、觀光科、美容美髮科，因為沒有經費去採購或維修設備，乾脆就把這個科系收起來，這個部分很重要，希望這筆錢能用於培植基礎技術人員。

吳署長清山：有關產業特殊需求，例如委員方才提到的機工科確實很重要，這個我們不會減少。謝謝。

鄭委員麗君：這與技職再造的總經費……

蔣部長偉寧：這是第二期的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所以總經費是 202 億，是從 102 年到 106 年，是嗎？

吳署長清山：103 年到 106 年。

鄭委員麗君：這 202 億的總經費是分散在國教署的各個不同預算科目中嗎？

吳署長清山：沒有，還有專科的部分，高中職只有 74 億。

鄭委員麗君：這裡的 10 億是設備？

吳署長清山：對，主要是充實學校……

鄭委員麗君：在這 202 億中，學校校舍設備占多少？

吳署長清山：總設備 80 億。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第二期從公共建設預算那邊，因為是以硬體為主，所以那邊有 80 億預算，大概是 30、50 的概念分在高職與科技大學。

鄭委員麗君：所以 80 億是硬體，其中 30 億是高職，50 億是科技大學，現在這裡編列的 10 億是未來每一年……

蔣部長偉寧：就會有 30 億，今年只有一小段，未來的 4 年內會用 30 億，第一年編列 10 億，所以後面的 20 億會分別編列於之後 3 年的預算裡，會根據實際規模做進一步的調整。

鄭委員麗君：80 億是用於設備更新，用於其他技能培訓的部分還剩下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還有 120 億。

鄭委員麗君：可是有一些是補助啊！有一些可能會扣掉，你是不是能給我們 202 億分項計畫的細目？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有很明確的技職再造的完整……

鄭委員麗君：當然技職需要設備，但是就像邱委員所說的，經費放在哪裡是會影響技職培訓出來的人才，這應該與產業發展、產業結構的改革有關，也要跟人才多元化的培訓有關，你這個設備費與之前校舍硬體、優質等都不一樣，設備費怎麼運用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馬上就可以給您，我請他們將完整的規劃提供給鄭委員。

鄭委員麗君：這份資料還是沒有預算分配。

蔣部長偉寧：最底下有每一年的規模。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一個要點，等一下提供給鄭委員參考。

主席：第 325 案至第 330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31 案至第 333 案。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先提一個程序問題，請問今天的會議是不是開到 5 點半？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開到 10 點。

邱委員志偉：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議將開到 5 點 30 分，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繼續處理第 331 案至第 333 案。這幾案的預算是和第 19 項計畫有關，原列數 2,120 萬。

鄭委員麗君：這一項計畫是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本席關心的是攸關教學品質的老師部分，因為我看到私立高職教師的不合格率達到 2 成之多，請問要如何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高職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私立高職有 615 名不合格教師，不合格比例達到 2 成，甚至有些學校不合格教師的比例超過平均值耶！高達 5 成以上，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甚至某所學校還達到 7 成！部長，私立高職的不合格教師有 615 名，不合格的比例是 2 成，甚至有些學校的比例高達 5 成、7 成，這怎麼辦？

吳署長清山：我們第一個做法是發函給這些學校，要求他們在明年 7 月底以前必須改善老師的遴聘

，增加合格老師的比例。其次，在學校評鑑方面，我們將合格教師的比例列為其中一個重要項目。另外，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優質精進計畫也把教師的合格率當作考核的項目之一。此外，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的規定，我們有訂一個學校組織員額編制標準，我們在這裡面特別規定合格教師的比例，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比例……

鄭委員麗君：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8 成，但是如果是屬於稀有類科、技藝類科，或是偏鄉的部分，比例就降為 7 成 5，因為偏鄉比較不容易找到老師，而且老師有時候也會流動，我們已經把老師的合格率列為重要的改善項目之一。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凍結 1,000 萬，希望教育部提供不合格教師比例過高的改善計畫。

吳署長清山：1,000 萬太高了啦！

蔣部長偉寧：凍 200 萬啦！其實我馬上就可以向委員說明，針對員額編制從 1.5 到 1.7，2688 代課轉代理，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其掌控的員額從 10%降至 5%，這幾項工作都已經在做了，特殊配套則是回歸到比較正常的管道，我們全部都在做了。

鄭委員麗君：代理教師比去年減少 1%，部長不是說每一年要增加 1%，然後 5 年達到 5%嗎？結果去年居然比前年減少 1%，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過你了。

吳署長清山：那是國中小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我可以少凍一點，改為凍結 500 萬。

吳署長清山：500 萬還是太多，500 萬是四分之一這筆預算是用來發展學校的特色課程，預算如果遭凍結，那就很難做了。

鄭委員麗君：沒辦法，我們一定要你處理這件事情啊！

吳署長清山：請委員支持啦！

鄭委員麗君：那就改為凍結 200 萬，請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第 331 案至第 333 案凍結 200 萬元，請教育部針對提案委員之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334 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連署委員是否要做說明？

鄭委員麗君：請署長說明好了。

吳署長清山：有關中投區要調整的問題，基本上，調整必須經過中投區教審會（台中市、南投縣）通過後……

何委員欣純：第 334 案基本上已經處理了，你就直接講就好了嘛！我已經從媒體上看到了，因為這是我們很關心的議題。

本席現在要談的是第 335 案的問題，這一項的預算是充實試務試場空調及英聽設備，因為日前陳委員碧涵曾經質詢過英聽設備的問題，我覺得他講的非常好，他認為臺灣現在在英聽設備分配上存在非常大的城鄉差距，所以偏鄉的孩子在英聽方面是完全沒辦法跟上，這個問題除了是因為家庭教育本身及學校師資外，最重要的其實是設備，尤其是師資和設備，這是他們最缺乏的，當我們將英聽納入會考或 12 國教孩子能力培養的必備條件時，教育部對於偏鄉或是其他

城鄉差距很大的學校的英聽設備及師資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我記得當初陳委員碧涵在質詢時，你們並沒有提出非常具體的計畫、做法。

陳委員碧涵：針對英聽設備的問題，本席去年曾要求在 102 學年度開學之前必須將全國的英聽設備做檢查，看看有哪些是缺乏的，以及標準是什麼，但是那一天陳次長來備詢時表示這部分還沒有具體完成，還有很多地方是還沒有到位的，如果是這樣的話，表示我們提供的學習環境是不完備的，我覺得教育部在這方面必須嚴格改進。部長，本席當初質詢你的時候，你曾經說過沒問題，但事實上就是沒有做到，請問這要怎麼改進？

蔣部長偉寧：其實偏鄉和其他地區我都去過了，我覺得問題並不是出在設備，不過我願意再做一次全面性的盤點，從硬體的角度去檢視相關設備，我覺得關鍵應該是學生能不能接觸到更多的情況，也就是軟體的部分，這部分包括：師資、環境中是不是有比較多的英語情境，這部分當然是有需要的。從老師的角度來說，我們希望有越來越多的老師是專任的老師，針對偏鄉地區，我們或許可以透過公費或其他方式去培養專任的老師，這些工作都是長期必須要做的。至於社會視野的部分，仍需要進一步去努力，我覺得這一塊是比較困難的，因為他們住在偏鄉，接觸的東西相對來說本來就是比較少的，最近美國在台協會新聞組組長主動和我們聯繫，表示願意提供英語教學助理方面的協助，因為他們有 50 幾位助理在臺灣，我希望他們能夠加倍或增加名額，讓這些從國外來的老師，雖然這些人不一定具有老師的資格，但可以透過助理的方式，協助我們的老師教英文。現在臺灣已經有 5 個城市在做了，例如：南投、宜蘭、金門，我希望進一步擴充到其他地方，看看能不能增加為 10 個城市，以偏鄉為重點考量。其實有一些綜整的計畫我們也都在看，希望能有越來越多的師資，因為我們不希望這種落差長期存在，例如：全民英檢在台北市是 20%，在台東可能剩下 6%，這方面我會去做進一步的努力。

陳委員碧涵：當然設備是最基本的條件，但真正的關鍵確實誠如你所言是英語的環境，但這可以和你們的數位學習、明日計畫、數位教室計畫做結合。此外，僑委會及外交部的海外青年返國英語教學計畫，也可以融合進來，我覺得這個計畫是你們應該去做的，尤其是數位學習教室的建構，好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一個程序問題，剛才陳委員碧涵的發言我們都很認同，因為他是就他關心的議題發言，所以本席想要詢問主席，未來如果有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到本委員會，是不是同樣可以和我們參與討論？像剛才徐委員欣瑩也有過來。這一案雖然陳委員碧涵沒有提出相關提案，但對於他參與意見討論，我覺得很好，也很認同，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可是今天早上尤委員美女甚至是有提案，卻被排除在發言之外，直到他抗議後才被允許發言，所以本席在此誠心建議主席尊重委員，所有委員我們都歡迎他們來一併參與討論，不管是哪個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本席再次強調，我從來沒有拒絕外委會的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關於英聽的部分，部長已經承諾將重新盤整設備，並重新去檢討，將該補齊的、補強的設備統統補上。其次，師資及軟體的部分，怎麼樣去塑造環境，我希望看到教育部提出具體的政策。

另外，這一項預算是充實試務試場空調及英聽設備，一共編列了 1 億 8,000 多萬，我覺得充實試場的英聽設備是很好的，但空調部分呢？現在是不是已經決定要讓所有考生都吹冷氣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針對過去幾年 5 月 20 日前後的溫度分布情形做過瞭解，絕大多數可能都在 28 度以上，所以初步的決定是接受可以開冷氣的方式來處理，最高溫超過 28 度的平均天數占 5 月的總比例是 51%到 65%，已經算是多數了，而且越後面溫度相對會越高，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基本上是同意可以開冷氣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所有考場、教室都有冷氣嗎？你們有調查過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做一些協助，如果部分學校的經費不足，我們會協助他們去建置設備。

何委員欣純：各學校的電費也是教育部買單嗎？這一點必須講清楚。

蔣部長偉寧：這算是配套啦！由中央買單。

何委員欣純：說清楚、講明白就好，本席沒意見了。

主席：第 335 案預算照列，第 334 案預算也是照列。

繼續處理第 336 案至第 337 案。

鄭委員麗君：主席，很抱歉，這兩案應該是重複送案，請刪除第 337 案。

第 336 案的預算是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國教院應該有自己的單位預算，這裡為什麼要單列一筆委辦費？而且可以直接就這樣委託嗎？我不太瞭解預算為什麼是這樣編列的，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審查國教院預算時會再提出附帶決議，因為我們對於部長承諾本土語言將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一事，將會另提附帶決議，現在先請署長回應預算為什麼要這樣編列？

吳署長清山：課程綱要的訂定包括兩個部分，一是課程發展，另一是課程審議，課程發展基本上是屬於專業機構，一定要由專業單位來負責，國家教育研究院設有一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我們是交給他們來負責，但審議部分是屬於教育部的職權。關於這筆經費為什麼要委託，那是因為教育部不能自行訂定綱要，一定要交給專業機構去訂定，所以我們是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來負責課程研發的工作。整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體系、綱要，以及未來的領綱，都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來負責。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要交給它？

吳署長清山：因為它是專業機構，我們自己不能……

鄭委員麗君：你並沒有聽懂我的問題，你們現在一共有三層：課程小組、總綱研修小組、國教院院長主持的課程研究發展會，然後回到部長主持的則是課程審議會，現在這筆錢是要給國教院哪一個層次？

吳署長清山：課程研究發展會。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不直接編在國教院的單位預算中？每一年都這樣編嗎？可以直接這樣行政委辦嗎？這是研究還是執行的費用？

吳署長清山：研究。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研究費用，可以直接指定由教育部所屬的國教院負責嗎？我是有點懷疑可不可

以這樣做。

吳署長清山：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需交由教育專責機構……

鄭委員麗君：專責機構指的就是國教院嗎？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其他機構都不行嗎？這樣做有沒有違反相關的預算法規或採購法規？

林科長秀謙：這是屬於專案委託的部分，所以預算編列在委辦費，又因為本機關是我們，所以預算是編列在國教署，然後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國教院是教育部的附屬機構？

吳署長清山：對。

主席：第 336 案重複提案撤案，第 337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338 案，這筆預算是與 28 項計畫有關。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們這裡又有一筆適性入學宣導的預算 1,185 萬，方才 12 年國教的 2,000 多萬雖然只有小刪 25 萬，可是你告訴我們那 2,000 多萬是要和心衛中心、地方政府共同輔導學生適性入學宣導，請問這 1,185 萬到底要做什麼？

吳署長清山：這一個項目是針對入學的部分，2 目 2 則是屬於整體的部分，因為技術性的東西是很複雜的，包括適性入學要怎麼進去、學生怎麼參與志願選填、輔導系統、適性入學網站建置。

何委員欣純：這一項的適性入學宣導是針對國中生還是高中生？

吳署長清山：針對家長、教師、8 年級的國中生。

何委員欣純：就是學生和家長嘛！

吳署長清山：對，還有老師。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很困惑，剛才那筆 2,000 多萬的預算我們只刪 50 萬，因為你說那筆錢大部分都是用來宣導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可是現在這一項又是要做適性入學宣導。

吳署長清山：前一筆是整個 12 年國教的政策宣導，這一筆是針對入學的部分，因為學生明年就要進去了，不讓他們弄清楚也不行。

何委員欣純：你說前一筆是整體的政策宣導，也特別說明是委託心衛中心和地方政府、學校合作，現在這一筆是更專業且針對國三學生的適性入學宣導，到底是誰在做的？

吳署長清山：國教署負責。

主席：剛才那筆 2,000 萬的宣導預算是屬於教學端，現在這筆 1,000 多萬的宣導費用則是屬於學習端，我是否可以這樣做歸納？

吳署長清山：入學端。

主席：這一筆是以學生為主體的宣導方式，而剛才那筆 2,000 萬的宣導預算則是針對輔導單位做宣導，例如：老師、心衛中心，讓學校瞭解如何辦理 12 年國教，提供老師及相關單位舉辦活動或研習之用，而後一筆的宣導則是偏向學生的部分，是不是？我可不可以這樣做歸納、分類預算的宣導方式？

吳署長清山：跟主席的歸納應該是很接近，這筆經費是補助 921 所國中的宣導經費，每一所學校是

4,000 元，就是直接落實到學校端去了。

主席：這些錢都是給學校？並不是你們在辦理宣導，而是給學校去做宣導？

吳署長清山：但有部分經費是用來印製手冊及架設網站。

主席：請李組長說明一下。

李組長秀鳳：這個是針對適性入學，適性入學在 103 年是 90%以上免試入學，所以我們的手冊編製是 A 加 B 版，A 版是針對全國的版本，內容是全國一致性的規定，B 版則是回到各就學區的入學規範，例如：超額比序等細緻的規定，甚至每一個管道的名額、分發邏輯及時程，這是手冊的部分。另外，關於網站的部分，也是會落實到入學的部分。剛才那一筆則是整個 12 年國教的部分，因為 12 年國教不單單只是針對國三學生，還包括國小，甚至國一的學生，由於老師、家長及學生都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我們必須去做宣導，讓他們瞭解 12 年國教的整體規劃，所以前面 2,000 萬的經費是針對整體的部分，這一筆則是針對國三學生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根據你們的說明，這一筆是比較細節且專業的部分，而且是將經費發給各學校用來對學生做宣導，可是前面的 2,000 萬和這邊的 1,185 萬基本上應該是有重疊的部分。

李組長秀鳳：沒有，我們是針對 912 所國中，每個學校給 4,000 元。另外，手冊編製需要 382 萬左右的經費，還有網站……

何委員欣純：剛才不是有適性輔導手冊嗎？

李組長秀鳳：這是 A 版加 B 版，剛剛那一筆應該是 12 國教整體的宣導手冊。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一個學生可能會拿到 2 本手冊？

李組長秀鳳：對，應該是 3 本。

何委員欣純：一本是整體性的政策宣導，另一本則是實際要入學的輔導手冊，前者是由專業的心衛中心在做溝通與輔導，但更專業的學生適性入學輔導應該由誰負責？

李組長秀鳳：這部分是由各個國中負責，我們會直接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去督導所屬的國中。

何委員欣純：誰做啊？

李組長秀鳳：每個學校的教務主任是窗口。

吳署長清山：教務主任是窗口，但輔導老師及輔導主任也要做，另外還有導師，並不是指定某一個人去做，這樣做的效果並不好，一定是全校動起來。例如：校長領導，教務主任擔任窗口，輔導主任負責規劃，導師和輔導老師一起做才會有效果。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了解了，但在實際的執行面，我還是希望你們去檢討有沒有重疊的地方，如果有重疊的地方，那就能省則省，不需要一直編列宣導經費，好不好？

主席：第 338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339 案，第 339 案預算照列。

第 340 案、第 341 案方才已經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342 案，這筆預算是與 45 項計畫有關。

鄭委員麗君：這一項的預算是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之費用，本席在提案中特別指出，自從立法院通過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來，教育部應該有責任要去進行宣導，讓建教合作學校和機構認識新的法規，因為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保障建教生的權益，委員會討論那麼久才

讓這個法完成立法，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教育部積極對學校和機構進行法規的說明會，甚至還跟建教合作機構說新法過於嚴苛。我們收到很多來自基層的陳情，你們居然還把責任推給民間團體，認為民間團體的監督有問題，這是不是表示教育部自己不認同這部法律，所以才會去做反宣導？林委員淑芬特別關心建教生的權益問題，所以委請本席替他提案，教育部是不是疏於職責，竟然去對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做反宣導，將責任推說是新法有問題，造成許多學校及機構誤解這部法，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負起責任，務必去進行新法規的宣導，以保障建教生的權益，所以本席提案凍結二分之一，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

吳署長清山：建教生權益的保障應該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也應該盡力去達成，方才鄭委員特別提到教育部有沒有去說明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及相關子法的內容，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做個說明，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1 月 2 日公布之後，我們已經在 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邀請學校、相關事業機構說明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另外，今年 6 月我們也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建教合作的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因為建教生和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特別編製手冊，這個手冊有一個好處，當各校在辦理建教生基礎訓練時可以來使用。此外，今年 8 月我們也辦理建教生定型化契約的填報說明會，因為建教生基本上是涉及到學校、建教生、合作機構，所以一定要有一個定型化契約的填報說明會，督促各校必須做好這項工作。

鄭委員麗君：署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你們在 1、2 月、5 月辦過說明會，6 月製作手冊，8 月做契約填報的說明會，但我們接到的陳情是你們在說明會上進行反宣傳耶！

吳署長清山：冤枉、冤枉！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才會要求你們必須檢討啊！我們接到民間的陳情說你們將責任推給民間團體。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絕對不會針對這個經過大家共同努力才通過的法做反宣傳。

鄭委員麗君：有學校、機構不願意承辦建教合作班，但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要保障建教生，所以大家必須來適應勞動權益的保障等新條件嘛！這是社會要進步的過程嘛！既然有這個法，教育部就有責任要去將它落實，而不是跑去民間說這個法定得怎麼樣怎麼樣，部長，我們接到的陳情是這樣說的，你們有去瞭解現狀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面向應該是雙向的，甚至是多元的面向，我們修正任何法律，當然希望最好能夠達到政府、企業、學生三贏的局面，在過去這段過程的發展裡面確實是有一些衝擊，有些廠商會可能一下子無法適應新的規範，如果只是不能適應，我相信這部分我們會去調整，但有些規範是規定過去兩年不能違規，可是違規有輕有重，有些很好的廠商可能會因為輕微的違規而不能參與建教合作，這部分也會造成衝擊，我相信我們會從學生這邊做出發，雖然我剛才提到應該設法達到三贏，可是制定任何法律或進一步的發展，都必須以學生為優先考量，因為他們是最弱勢的。

鄭委員麗君：你這樣講我們就會很擔心，因為你們老是有這種概念，什麼叫……

蔣部長偉寧：我的作為一定是很明確……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是權益保障法？

蔣部長偉寧：我一定要看到學生不會因為這樣子而不能去當建教生，因為很多學生其實是很有意願的，結果因為廠商不願意，就無法讓他們可以往下去發展，所以我才說要形成多贏，可是在多贏的局面下，我還是會以學生為最優先的考量，這本來就是我們在制定權益保障法規時的基本思考。

鄭委員麗君：身為教育部長，你必須要有優先順序，然後提出政策配套，以維護建教計畫被繼續執行。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其他誘因或鼓勵方式去溝通，而不是推給這個法嘛！不要再講多贏，學生權益就是要優先，建教合作也要繼續推動，不要輕率地在說明溝通的場合進行負面宣傳。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會做負面反宣導的概念，這是很明確的，這個法本來就是在教育部和大家共同努力下通過的，如果有衝擊，也要想辦法抒解。

鄭委員麗君：我是提案凍結二分之一，額度可以討論，但還是要求部分凍結，我要請教育部針對立法之後如何落實並克服這些問題提出報告。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提供書面資料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凍結二分之一實在太多，這對學生是有幫助的，尤其建教生比較弱勢，我們應該要從各方面協助他們，是不是凍結 10%就好？

鄭委員麗君：10%可以。

孔委員文吉：那就 300 萬好了。

主席：第 342 案有關第 45 項計畫原列數 2,979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已經 5 點 31 分，今天就將國教署第 1 目全部處理完畢。

針對第 314 案，行政單位是否已提供相關資料充分向委員說明？請問何欣純委員，國教署是否將第 314 案相關資料給您？

何委員欣純：還沒看到。

吳署長清山：我現在能不能報告，還是等一下送書面資料？

何委員欣純：給我書面資料。

主席：第 314 案預算照列，並向何欣純委員提出相關資料。

自第 301 案至第 308 案都是「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我們往下從第 309 案一直處理到第 342 案，這是大項的部分。剛剛處理的都是屬於 01 的部分，第 301 案至第 308 案都是 01 所以就保留下來，剛剛處理的都是細項。

鄭委員麗君：決議還沒處理。

何委員欣純：第 1 節因為有很多委員提凍結案，是不是就保留？

主席：第 301 案至第 308 案先行保留。

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 4 案如下：

一、

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

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蔣乃辛 陳碧涵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五年內增列高中優質化經費 100 億元，應提出匡列計畫，且教育部應逐步調降優質化預算用於資本門預算之比率，同時逐漸縮小競爭性經費預算與非競爭性經費預算間所占比率之差距。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三、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用途，教育部應儘速建置 GIS 系統進行各學區（含原住民學區）之就學人口、就學機會之普查統計分析作業並予上網公布。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四、

鑑於免試入學為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教育改革，教育部並針對部分高中（職）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比序項目，由各招生學區考量區域特性與教育發展差異自行採計，其中均衡學習及多元發展為各學區普遍採計之項目，因此教育部應責成各招學區擴大辦理各項才藝課程及相關表演比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誘因及興趣，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精神。

提案人：陳淑慧 鄭天財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蔣部長偉寧：將最後二字之「新增」改成「增加」比較明確，好不好？

主席：將第一案最後二字之「新增」修正為「增加」，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孔委員文吉：我和鄭天財委員加入連署。

主席：第三案提案連署人增加孔委員文吉及鄭委員天財。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意見？

蔣部長偉寧：將倒數第三行之「擴大辦理各項才藝課程及相關表演比賽」修正為「擴大辦理各項競賽」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比序是叫做「競賽」。

主席：除了將「才藝課程及相關表演比賽」修正為「競賽」外，本席還要再增加一句「並不得將競賽成績列為比序成績」，因為國教署當初說是參與各項比賽，但沒有要看成績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不是每個區都將競賽列入超額比序項目，臺南區有，但基北區沒有。

主席：如果有的話，學生可以將獲獎結果當做比序成績嗎？還是你們只是鼓勵學生參與？

吳署長清山：有縣市、全國及國際級三個層級。

主席：是只鼓勵學生參與就好，或者還要將成績做為比序成績？

吳署長清山：要有成績。

主席：我的建議就是不得以比賽成績做為比序成績，我們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多元參與、多元發展，但是我們不宜用各項競賽成績做為比序成績，這樣又會變成各補習班針對各種比賽推出各種補習，沒有辦法去補習的弱勢學生永遠沒有能力參加比賽，我們鼓勵孩子多元學習並參加競賽，但應該以參加為主，不應該再拿比賽成績做為比序成績，這就是變形的入學考試。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改「建請」？事實上有些學區就是這樣做，用「建請」我們今年就會檢討也會行文請他們注意。

主席：將「擴大辦理各項才藝課程及相關表演比賽，以提高……」修正為「擴大辦理各項競賽，並建請教育部不宜將競賽成績列入超額比序項目之依據，以提高……」。至於實際要怎麼做你們自己去考慮，總之你們必須遵照國教精神，要鼓勵多元學習，要去除用考試決定孩子終生的方法。

鄭委員天財：不要完全排除，還是有些國際賽……

蔣部長偉寧：這是「建請」。

主席：不論是國際賽、地方型或中央所舉辦的各項比賽，我們都希望能夠擴大辦理讓學生有機會參加，但我們希望只要有參加比賽就能列入超額比序，不應該以比賽成績決定誰可以優先入學，這樣又會以成績當做入學依據，所以請教育部在這項比序時不應以比賽成績當做入學依據。

附帶決議第四案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作如下決議：「

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11 月 20（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處理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

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8 時 2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淑慧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要處理的委員提案從第 343 案開始。

現在進行協商。為翔實記錄，所有在場官員發言請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進行協商）

主席：第 343 案是蔣委員乃辛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的「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第 343 案是針對整個目 156 億元，我建議先分別討論，最後再回過頭來看整個目是不是要做調整。

主席：第一個部分是第 344 案至第 346 案……

邱委員志偉：主席，「計畫 1」的部分是不是先請署長說明一下？我們的凍結理由寫得非常清楚，請針對我們的凍結理由加以說明。

主席：第 344 案至第 346 案是針對第 2 目第一個計畫的提案，原列預算是 22 億 2,558 萬元。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就針對第 343 案至第 346 案做扼要的說明。第 345 案基本上是發展學校特色和閒置空間的經費，以涉及整個校舍空間的有效活化。另外一個是設施的整建，我們特別關心校園耐震補強的問題，所以編列部分經費來因應在天然災害中受損學校的整建。另外就是我們要補助離島地區的國民教育，因為根據離島建設條例，我們一定要有一些補助經費；當然，離島除了這項經費，書籍費、雜費和交通費我們也要做個處理。

各位委員比較關心校舍活化的情形，我在此向各位報告，到今年 10 月，因裁（併）校而廢校的總共是 212 校，已經活化的有 183 校，待活化的是 29 校，如果各位委員需要待活化部分的細節，我們稍後可以提供。

至於校舍活化的類別，包括機關文教、機關非文教（譬如觀光），或者是委託民間文教，甚至委外的民間非文教，其中當然有些拆除或土地歸還的問題。所以，有關校舍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做有效的處理。

當然，為了因應少子化，我們也要讓學校更有競爭力，所以我們特別加強學校特色的營造，並在學校特色營造這個計畫編列相關的經費來處理。

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邱委員志偉：請教署長，「計畫 1」針對校舍活化的部分能不能說得更具體一點？2,495 萬元要活化幾所學校？目前待活化的校舍閒置空間大概還有多少？

另外，學校的耐震評估和補強是 21 億，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是 21 億。

邱委員志偉：21 億可以做多少學校？

吳署長清山：我請邱組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

邱組長乾國：我是國中小組組長。有關特色學校和閒置校舍，相關經費基本上是編列在特色學校的部分，閒置校舍的活化並沒有編列經費。特色學校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各校提出的計畫，從 102 年開始，我們也把美學融進去，一年大概會做到 91 所學校，經費是 80 萬元或 50 萬元，視他們提送的計畫而定。耐震能力評估的部分，我們預計 103 年會做 305 棟的評估和 211 棟的補強。

邱委員志偉：舉個例子，如果一所學校要推展茶藝或書法，需要設立一個書法教室或書法展示空間，或者要成立一個花藝教室或茶藝教室，這些應該都是學校特色，請問是否屬於這項補助的範圍？

吳署長清山：是的。因為學校會提計畫，經過我們的審查，如果它適合學校的發展，無論是茶藝教室或書法教室，都在我們的鼓勵範圍之內。

邱委員志偉：署長能不能定義你們所謂的「特色」？是與眾不同嗎？

吳署長清山：精益求精、有獨特性，或者學校發展的亮點，這些都屬於特色。

邱委員志偉：你是在跟我玩文字遊戲，還是在繞口令？到底什麼叫做「特色」嘛！

吳署長清山：我舉一個例子……

邱委員志偉：對，要具體的例子。

吳署長清山：譬如某所學校當初有一個神農殿，和神農大帝有關，他們就發展藥草文化、設置藥草教室，讓學生瞭解藥草和神農大帝的來源等等。這就是他們學校的特色，算是融合在地文化。

邱委員志偉：有些是硬體的補強或設施的充足，有些則是活動，比方說我要發展的學校特色是推展宋江陣文化、成立宋江陣的學生團隊，需要訓練經費、聘請教練、購買宋江陣的器材，這可不可以補助？

吳署長清山：只要學校有提計畫來，經過我們審核，也是可以的，因為這是結合在地文化。

邱委員志偉：所以可以購買器材，也可以做空間的改善和活動的補助？

吳署長清山：但是我們有設定一個資本門，資本門有限制。

邱組長乾國：我報告一下，這個計畫基本上是以課程為主，工程為輔。我們不鼓勵活動，而是希望他們能建立學校的本位課程，結合自然生態或人文歷史都可以，但是希望能夠發展的是課程。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談一下你們今年的成果？

邱組長乾國：我舉一些例子好了，像新北市的雲海國小可能會舉辦遊學活動或結合溯溪課程；桃園縣的中平國小可能就會結合在地的客家文化，推展饒平文化或之前的「布馬舞」活動；嘉義縣的學校則可能因為有一些瀑布、山林，從而結合這樣的特色，去編輯自己本位課程的教材內容，做一些校際之間的交流活動。

邱委員志偉：在地文化或鄉土文化的課程能不能申請？

邱組長乾國：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既然沒有活化閒置校舍空間的預算，那你們就不要這樣寫。預算書上寫這筆錢主要是用來發展特色學校和活化閒置校舍空間，而你們這筆錢事實上並沒有要用在閒置校舍空間的活化，那請問有沒有其他預算來做閒置校舍空間的活化？

邱組長乾國：基本上閒置校舍並沒有特別編列預算。這部分我們大概會採取 5 個方式來處理，第一，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媒合再生的資源網，把需要活化的學校本身的條件放在這個網站上，跟各界做媒合，比方南投縣的光明國小就是因此而和觀光局合作。第二是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瞭解有沒有依照進度執行。第三是舉辦一些成功案例的觀摩說明會，讓大家思考自己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第四是我們還有一個諮詢輔導團隊到各個學校去幫他們診斷，看他們的條件可以朝什麼方向去做，並加以輔導。第五，如果有法令上的疑義需要我們協助，我們也會進行協調。此外，我們還會把它列入統合視導的考核項目裡面。所以剛剛署長提到 212 校已經活化了一百八十幾校，只剩下二十幾校還沒有活化。

邱委員志偉：目前閒置的校舍空間還有幾間？

邱組長乾國：29 間。

邱委員志偉：教室有幾間？

邱組長乾國：教室不等，有的學校大，有的學校小，有的可能是 6 間，有的只有 1、2 間。

邱委員志偉：總共只有 29 所？

邱組長乾國：這些整併的學校有的地處偏遠，交通非常不方便，像屏東縣，上次莫拉克颱風過後，有的學校位在危險區域，這種情況可能就沒辦法活化，這部分我們將來大概會基於安全考量把它拆除掉，以免形成治安的死角。

主席：請問孔委員文吉是否要針對第 346 案加以說明？

孔委員文吉：你們剛剛已經說明只有發展特色學校的經費，沒有閒置校舍的經費。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國中小學的校園安全、設備充實和設施整建的部分，這部分教育部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也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請問針對離島地區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提供什麼協助？

吳署長清山：離島地區我們有補助書籍費……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協助原住民發展特色學校？可否舉一個例子？

邱組長乾國：離島部分我們特別編了大約 5,300 萬元的離島建設經費，用以補助離島的書籍費、雜費；原住民特色學校方面，我們有專門在「02」扶助弱勢學生的部分編了一筆 5,700 萬元的專款。

孔委員文吉：這是離島地區的？

邱組長乾國：原住民的部分就是 5,7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這是用於發展特色學校的經費？

邱組長乾國：對，用於發展學校特色，藝文、體育、音樂都可以。

何委員欣純：有關活化再利用、發展特色學校的部分，請問所謂「特色學校」的準則是什麼？何種規模的學校可以發展特色學校？

其次是活化再利用的申請準則的問題，我當然知道現在因為少子化，除了偏鄉，甚至也有都會型的學校學生人數不足，無法成班，而有很多閒置空間或閒置教室。我們經常建議教育部可否將其轉型為附設幼稚園或公立托育中心等等，這就是活化、有效再利用，可是教育部和衛福部究竟有沒有聯手統整調查全臺灣的學校到底有多少閒置空間，把相關資源做一次盤點，然後做有效的運用？我覺得這才是長遠的規劃。

主席：針對何委員所提已經裁併或廢校的部分，如何進行跨部會再利用的問題，請國教署說明。

吳署長清山：剛剛……

主席：委員說可以討論完再說明，那就請署長把這個問題記下來。

現在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有關閒置校舍再活化的部分，我看了教育部的說明，基本上教育部是接受計畫申請並進行審查，然後讓他們來使用這些閒置校舍。我覺得這種方式令我非常擔心，因為所有的事情都是提計畫申請，但是部裡面並沒有大方向和整體的思考。閒置校舍恐怕會是未來臺灣公共空間最重要的一項資源，對於這個空間到底如何使用才是對社區最好的規劃，行政院應該有一個整體思考之後再來執行；如果只是因為校地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教育部就被動式地接受計畫申請，把這些空間都釋出的話，以後要再做整體規劃就非常困難了。所以我非常不樂見以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其實這方面民間的倡議很多，包括這個公共空間可不可以是社區的照顧服務中心、托育中心、文化中心，乃至具備現在社區不足的一些其他的功能。它不是可以做一個整合性的運用嗎？我認為這應該是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計畫，所以我們委員會是不是應該做一個附帶決議，將此事提升到行政院層級，由教育部建請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平臺來進行規劃，然後再推動相關的執行面？否則由各縣市提報上來，最後到底會怎麼用，我們實在非常擔心。

接下來，我們也看到內政部老是自己主動跳出來，像我之前看到內政部想在老松國小蓋青年住宅，我不知道他們要蓋的是只租不售，還是賣斷的國民住宅，可是我奇怪的是，為什麼內政部老是指定要將什麼地方變更使用。如果這些公共空間老是這樣一塊一塊地被其他的政策目的使用完畢，而且該政策內容不明的話，實在非常不妥。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做個說明？不要只說明你們現在處理的機制，到底部長有沒有一個大方向，如果這不是教育部可以自己處理的事情，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院跨部會作一個整體的規畫。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以及主席，我做一個扼要的綜整回應，第一、特色學校有沒有受到規模的限制，學校規模就是大班、中班、小班，基本上是沒有的，只要學校能夠發展它的課程、教學、結合在地文化，就可以進行特色學校的營造，我在這裡特別做個說明。

委員所關心的少子化所造成的閒置空間，它有哪些用途呢？我舉例實際的例子，大家可能比較清楚，譬如台南總爺國小發展藝文中心，我也曾去看過，做的也還不錯。台北市的明倫國小，它跟大湖國小一樣，已經廢校也跟民間結合在一起成為藝文中心。各位一定會問過去有沒有類似的案例，譬如銘傳國小就有一個閒置空間改成幼兒園。

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是，中央政府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基本上各地方國小、國中的閒置校舍

是屬於地方政府的公共財產，我們應該要做一個媒合的角色，所以我們有一個校園空間活化再生網站，藉這個平台做媒合。剛剛談到老松國小社會住宅，目前我們還沒有這個規劃，我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君：進一步的問題我再請問部長，現在你是說地方政府你們做了媒合，是不是它申請做藝文中心你們就同意做藝文中心呢？但是從政府整體的角度來看，這個社區可能需要照顧，可能需要托育，可能需要文化，為什麼它不能是一個整合性的功能呢？有些過程會造成不可逆的……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談一下好了，我有全面的去瞭解，譬如現在有兩百多所學校，在我剛接任的時候，大概有一百五十幾所都已經接受媒合，做活化相關的處理。現在增加的這五十幾所學校，那時候我有特別交代，應該要全面的看一下，就是每一所未來是不是可以做什麼用途，進一步可以做哪些發展。現在我們談的是廢校，但是有些學校不見得是整個學校都廢掉，有些學校是有一些空間空出來，當空間多出來的時候，當然就會有不同的建議，有人說做長照或是做其他的用途，我比較建議做幼兒園，因為幼兒園可以直接對孩子做公托，因為畢竟是在學校旁邊，所以托育小孩會比較適當。如果是很多老人在那裡，會影響它的氛圍。所以這部分我很明確的說我們其實有在行政院……

鄭委員麗君：你們觀念是先入為主。

蔣部長偉寧：其實也不是先入為主，我們是做合適的使用，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可以做思考的。當然我也必須說其實這五十幾所學校多數都位在相對比較偏僻的地方，所以縣市政府在使用上可以因地制宜來做適當的處理，至於為什麼會提供這個網絡的意思，就是我們應該從中央的角度來協助這個事情發生，所以在概念上我完全支持，這件事情不是單以個案來看，但是以目前所產生的個案而言，相對的我們中央單位所能做的就是將網絡建構起來，把大的規範提出來，大概就是這樣。這部分是一個持續要做的事情，至於它最後發展成是文教機構、幼托，甚至是長照相關的場所，我們沒有說一定不行做，對這些大的方向我們都是予以支持。

主席：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以後，再請何委員發言。

我請教署長，你們 212 間學校，經裁併廢活化的已經有 183 間學校，這 212 間裁併廢的學校到目前為止，活化或是待活化的學校有沒有是繼續經營的？

吳署長清山：由別的單位來經營。

主席：通通沒有，全部都廢除了，由別的單位來經營。

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剛剛部長有說在他來上任之前已經活化一百多所學校，所以這個活化計畫至少在那個時候就已經是定案了，我想請教的是，你們的活化是如何活化法？是做校園動線調整、綠美化，還是使用的方向調整，就叫做活化呢？因為我們錢花下去了，活化的成果帶給學校、社區的改變是什麼？我覺得這才是大家最關心的事情。

吳署長清山：併廢校的活化，代表這個學校已經廢校的話，就必須轉型為其他的用地，就像部長剛剛講的有的是改為幼兒園、藝文中心或是其他的用途都可以，因為學校已經廢校了，就沒有學生

在那邊了。

何委員欣純：可是剛剛部長講的這個一百八十幾所的學校，不是都是廢校的呀！我是說已經活化的呀！剛剛部長講的嘛，你也有舉例呀！

吳署長清山：我有舉例！

何委員欣純：你回答錯了我的問題。

主席：已經活化的 183 所學校，目前用途有哪些類別？

邱組長乾國：跟委員報告，今天這個閒置校舍活化大概有兩個區塊，剛剛講的那個區塊都是學校已經整併之後沒有學生的。我們要活化的學校基本上會先找到一個經營團隊，比方說是做社區發展、生態資源、中途學校、幼兒照顧、或者是一些孩子的社會福利等，在先找到經營團隊之後會先簽約，讓它來經營這個校區，所以我們會對活化的定義，就是每一個星期大概有多少人次在這邊活動，至少有多少天在使用，這樣才會做活化。

剛剛委員另外提的一個問題是既有校舍的閒置空間，這個部分不是被動接受徵詢，而是我們會主動盤點，我們現在就是在做盤點的這件事情，在盤點所有的學校現在有多少的空餘空間，第一優先的會來做非營利幼兒園，我們希望未來 5 年能夠增加 100 所幼兒園。所以這個盤點的工作……

鄭委員麗君：全台灣？

邱組長乾國：對，全台灣要做 100 所幼兒園，這個部分是由我們主動，不是被動申請的。是分為兩個不同的區塊在進行，一個是完全沒有學生的，找到一個經營團隊來經營；一個是還有學生的，盤點它的空間來做一些幼兒托育的公共用途的使用。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是贊成幼兒托育，教育部到底有沒有盤點過，這些空間除了做幼兒托育還有沒有其他的容量？這個規劃必須站在政府的整體立場來考量，我比較遺憾的就是部長一口就說這個只能做一種用途，因為我沒有詳細看過實際的分布跟資料，我當然不敢百分之百斷定，但是教育部應該提出相關數字，要在行政院整體的層次去思考這個空間要如何運用，因為國家的政策不是只有一個面向，我們的其他面向、政策也都需要很多空間，否則我們的服務體系都是破碎化的，這是一個機會！我是覺得不要本位主義，我同意幼兒園、托育優先，但是有沒有其他的需求，包括文化、其他照護也都是呀，不一定是教育部才能使用，這應該要整體盤點，提高到行政院層次來討論，確定以後，如果這個空間真的也不夠，只能做幼托，當然這樣就沒問題。但是如果現在不談，我們很多政策都是不可逆的，到最後都會沒機會了！部長，你是不是要有這樣的心胸、思考呢？

蔣部長偉寧：我再做個回應，剛剛沒有講得非常清楚，它其實是兩塊，一塊是已經廢校的，已經廢校的可以提出文教、非文教、甚至是委外民間做一些相關的作為，觀光、社福等都有可能，這是比較全面性的，其實有好多類別的，這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另外一塊是學校還在使用的，因為還有小學生在裡面上課，所以我以幼托為主要的考量，如果在這裡做長照，可能未必是合適的。我想這個話可能要講清楚，不過大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還有學生的時候，才會優先做幼托。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如果是整個廢校，才會考慮其他可能的處理。

蔣部長偉寧：只要提出合適的計畫書。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還是由教育部審查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其實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只能 guideline 概要的知道，是用一個媒合的網絡，地方政府提出，學校就是地方政府所管的，我們只能定一個大方向的政策，只是覺得應該要活化作為的事，我們會全面的進行瞭解，譬如我們已經知道有兩百多所的學校，在我接任的時候就已經有一百五十幾所活化，這一年多的時間裡面，又有二十幾所學校完成活化程序，所以有些事情中央可以定一個 overall guideline，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情況，可是還在辦學的學校，我們應該……

鄭委員麗君：對於辦學學校，我同意教育部的看法，我只是覺得行政院失職，應該在院的層級自己要有一個政策的思維，要召集各部會作跨部會處理的。主席，因為本席有提凍結案，是第 345 案。我想請問活化的預算是哪一筆，我可以直接凍結那筆活化的預算，不全面凍結，不然我的提案是凍結全部的預算。另外，我希望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建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部長你說活化這個部分沒有預算，但是你跟我講未來 5 年內可能要成立 100 個園所的公托，問題是活化沒有經費，你的意思是你只是政策宣示，叫地方政府買單？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我特別說沒有預算的意思是在國中小的基本需求裡面有一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空間活化利用，這個部分的經費是 2,495 萬，都是用來做特色學校，我不會把這個 2,495 萬去整修已經廢併校的學校。

主席：這 2,495 萬原則上是做活化的。

蔣部長偉寧：是做特色學校的。像剛剛提到的幼兒園預算，會編在學前的優質教保計畫裡面，明年的計畫編了 7,500 萬。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教育部針對特色學校以及活化空間的部分，你說活化空間沒有預算，這是……

邱組長乾國：在學前的優質教保計畫裡面。

孔委員文吉：我有一個意見，剛才鄭麗君委員說希望行政院能有整體的規劃，這部分我同意，但是關於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部分，就必須尊重學校的意願，就是學校依照縣政府的規劃說已經要併校了，現在很多原住民地區的國小都是這樣呀，兩個部落的學校併成一個學校，這個空間的學校要怎麼使用就要尊重在地村民的意願，學校的自主性以及縣市政府的規劃辦理，這部分不宜由中央整個統籌。當然我們會提出一個需求，說你是非文教類別、文教類別或是什麼，但是還是要尊重學校在地的民眾意願，他們也許想做托兒所、舞蹈班等都可以，就是要尊重在地的需求、社區的自主性以及縣市政府的規劃，再配合中央的政策，可能不是我們作成一個附帶決議說要中央整體規劃這麼簡單！

鄭委員麗君：我回應孔委員的提議，這個提議非常好，這就是我認為政府要做整體規劃的目的，政府的整體規劃應該要從社區、在地的需求做起，當然是要由在地民眾的參與而形成，中央政府把它訂為政策跟目標，再透過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形成推動的機制，我認為國家的政策形成應該是這樣才對，所以我非常贊成孔委員的提議。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預算書以後不要這樣寫，你既然全部要發展特色學校，就不要再寫校舍空間活化，以你們預算書現在寫的方式，卻沒有做任何預算的分配，這是有問題的。

另外，你這 21 億的預算是要做危險校舍補強的，在岡山跟梓官地區的兆湘國小、蚵寮國小都是危樓，都提報好幾次，邱組長也去看過，從我上任到現在已經申請 2 年了，都沒有辦法從這 21 億裡面做任何補強，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這些三、四十年的房舍，也都被建築師列為是危險教室，高雄市政府已經提報 2 年了，卻遲遲沒有辦法去做改善，到底是什麼問題呢？

主席：把這個問題先記下來，等陳亭妃委員先發言完，再做綜合回答。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對於這個預算，我比較有意見的就是剛剛幾位委員所講的就是它的說明部分，也就是說不論你是要耐震校舍的補強、整建或是設備的充實，這筆預算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是每個人呈報上來都通過嗎？還是有一個標準？你所謂的設施整備、設備充實，這幾個字是非常廣泛的，是只要學校報上來都可以，還是你要去做分配數？我認為這個部分好像是教育部在藏預算一樣，你們的預算要給哪個學校、縣市，你們是依自由心證來決定，我對這筆預算非常有意見！所以對於這樣的廣泛敘明內容，22 億的預算就這樣通過，我覺得好像有點太簡單了，我認為要先凍結 1/2，等他們來報告執行方向、目的、目標以及執行的程序是什麼，才能予以解凍。

還有，剛剛有委員提到第 347 案，也就是活化的部分，活化這兩個字其實是很深的含意，對於已經閒置的學校，你們活化的目標是要怎麼處理，是尊重縣市政府，還是中央要做主導，是這筆預算只要有報上來我們都可以予以協助，還是要通過你們的核定？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說清楚，所以我認為 22 億 2,558 萬的部分要凍結 1/2，2,495 萬的部分也就是活化的部分要凍結 1,000 萬。

主席：現在委員陸續進來，本席幫你總結大家所提的問題，就是廢併校的部分要如何活化，活化的對象要如何核定？既有學校校舍的閒置空間，營造單位要如何主動針對地方配合學校、地方的需求？以上兩個重點，請部長清楚的回答。

蔣部長偉寧：兩千多萬的經費是有兩大項，這兩大項是放在特色學校，所以未來的預算編列是分兩項的，兩項各自要多少經費，我們都會明確寫出來。這一次是全部跟零，所以會造成這樣的誤會，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處理。在整個活化計畫裡面，因為要建構網絡或相關的設施，全部都是放在特色學校裡面，這是很明確的，活化的部分如果我們要發展幼兒園或是相關的設施，在優質教保計畫裡有一部分，我再講一下……

陳委員亭妃：2,495 萬是……

蔣部長偉寧：對，全面是特色學校的所有經費，進一步要發展公托或是幼兒園的部分，等一下在優質教保在另外的計畫裡面會談到。剛才大家一直在談 21 億的耐震補強部分，耐震補強應該從需

求性、安全性、風險評估的角度來看，每一棟建築物它有一個 demand，demand 簡單說就是需求，就是耐震能力多大，這個需求就是能抵抗多大的地震，因為區域的不同就會不一樣，但是每一棟結構它能抵抗多大的地震，又是另外一個考量，那是叫做 supply，demand 跟 supply 差最大的部分就是風險最大的這一塊，我們就要優先的來做，對於這部分的排序是教育部在統整了相關單位做過的初評、詳評資訊後把出建議。剛才有委員擔心我們是不是選擇性的做這個事情，我願意將過去做的情形以及在各縣市的分布等相關情況分析資料提供給大家，看我們是不是依照這個原則在處理的，我願意以更 open 的方式來看待這個作為。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這份教育部自己的說明，它裡面寫的是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是 21 億，所以這個部分還有設施整建、設備充實，如果剛才部長所言是只有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那到底這筆預算是用在哪裡？剛才部長是說 21 億都要用在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請問在這筆預算裡面，到底要如何劃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到底占了多少？如果是占了 18 億，那就還有 3 億，可以供作設施整建和設備充實，但我覺得這部分是讓人比較懷疑的。而且如果真的要發展特色學校，2,495 萬根本也不夠啊！你們怎麼在認列當中又把這筆預算用在活化閒置校舍空間以及發展特色學校，讓大家誤解成有兩塊，然後現在又說沒有，說這只是在發展特色學校？如果是發展特色學校，這也不夠啊！

主席：這點請稍後回答，請邱委員先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們知道，這是 102 年到 105 年的四年度預算，102 年你們已經編列 19 億，是否可以把這部分過去執行的清單提供給委員會，讓我們知道到底做了幾所？而今年你們編列 18 億，又是要做幾所？我剛才提到兩所學校，就是蚵寮國小和兆湘國小，校舍經過建築師評定是危樓，可是去年這兩所學校向你們提出申請，你們有 19 億，竟然沒有給予補助，這是何等具有急迫性的危險啊？萬一發生問題，你們有預算，卻沒有執行到這些學校，那是很有問題的，代表你們的執行面可能有落差，要不就是你們審核機制有問題，為什麼像蚵寮國小和兆湘國小，去年都沒有包括在你們的執行預算裡頭？這部分今年要編 18 億，請問明年還要編多少錢？又，四個年度總共要編多少錢用在校舍的補強？

邱組長乾國：我們在老舊校舍整建部分，從 98 年到 101 年，總共編有 201 億的特別預算，而在特別預算結束之後，我們開始籌措未來幾年的方向，目前是朝兩個方向：第一是在行政院的一般性補助款裡面，每年編列 35 億，用在老舊校舍的重建；第二就是這裡編列的 18 億，是用在老舊校舍的補強。因此，我們是採雙軌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有關補強的部分，誠如方才部長報告的，我們是用 CDR 值來做，也就是以實際耐震力除以法規要求耐震力所得到的比值做為依據，然後我們從分數低的部分開始做。所以對於邱委員剛才提到的兩所學校，我們必須去查，如果它是要重建，我們就要去查一般性補助款是否有將之納入；如果它是要補強，我們就要去查它的 CDR 分數。

另外，陳委員詢及 18 億和 3 億是如何劃分，其實 3 億是我們的災害準備，也就是預防颱風、地震等所造成的天然災害，所以這筆錢基本上不會動支，但是如果這一年整個災害準備運用的情

況還好，那我們就會把這筆錢用在設施、設備有比較急迫性的需求上，好比漏水、鋼筋銹蝕等等。

吳署長清山：方才邱委員特別提到我們 102 年編列 19 億，主要是詳評做了 448 棟、補強做了 221 棟；103 年我們編列 18 億，主要是詳評準備做 305 棟、補強準備做 221 棟；至於 104 年和 105 年，我們都預計編列 20 億。我們會把清單提供給委員。補充說明如上，謝謝。

陳委員亭妃：有關國民中小學的校舍整建以及設備充實的部分，尤其是天然災害受損學校的整建，這筆預算是 3 億，你們現在把它併在同一科目，如果天然災害的部分沒有用到，那整個預算就可以全部用在校舍整建的部分，是嗎？

邱組長乾國：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認為有關校舍整建這部分，你們完全沒有標準啊！這筆預算就好像你們自己的私房錢，想要給誰就給誰，請問標準在哪裡？你剛才說如果有天然災害時，你們會配合，那如果沒有天然災害呢？你們豈不都可以運用在國民中小學的校舍整建以及設備充實的部分？

邱組長乾國：基本上，地方政府有時會提出一些申請案，而且是具有急迫性的，所以我們還是會看它的迫切性需求來做處理。也就是說，如果跟安全有關，譬如漏水、鋼筋銹蝕或是廁所整修之類的，我們會綜合考量，同時會組成一個委員會加以審查，並不會說沒有標準。

陳委員亭妃：據我所知，地方政府把申請案送上來時，常常被你們打回票，因為你們會說教育發展基金已經統籌分配給他們了。所以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有問題，建議先予凍結。

蔣部長偉寧：有關這部分，每年 reserve 的數字也不完全一樣；不過，方才邱組長已經做了說明，就是如果具有急迫性，而且天然災害也沒有發生，那麼在 reserve 的經費裡面，大家有提出來，我們就會把過去做的部分明確呈現。這部分其實大家都會有建議，包括委員、縣市政府，都有建議，但是所有要做的，最後一定是透過縣市政府把案子提出以後，我們才會進一步處理，而且這個處理一定是有一個委員會的機制。也就是說，即便是縣市政府提出來，我們還是會有一個 committee 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剛才拜聽了各位委員的高見，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討論太久了，基本上，我也贊成稍微凍結一點，因為我們要了解整個狀況，包括發展特色學校或是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等，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凍結 20%；不過，其中有關補助離島地區書籍費、雜費、交通費等等以及補助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的部分不要凍結，其他部分就凍結 20%，然後再做一個附帶決議。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好，同意。不過，我的附帶決議是針對閒置校地再活化的部分，請問這是和哪個單位相關……

邱組長乾國：後面會有。

鄭委員麗君：後面的預算會有的話，我的附帶決議就留到後面審查到時再提出。

陳委員亭妃：剛才孔委員建議凍結 20%，也就是五分之一，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主張要相對凍結，亦即離島、花東的部分不用凍結，但是國中小校舍 21 億分成 3 億和 18 億的部分，要相對凍結，這點我們必須註明，否則會全部凍結到耐震的部分。本席的意思是，這五分之一要相對凍結

在 3 億和 18 億的部分，也就是這兩個部分都要凍結 20%。

鄭委員天財：第一，針對陳委員所提的 3 億，那是災害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災害……

主席：那是災害準備金，如果有災害發生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不是。請大家看一下預算，第一項，國民中小學校舍整建修繕，確保校園安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與充實國民中小學各項設備及設施；第二項，因應天然災害受損學校之整建，學生就學與安置及其他緊急需求經費。我剛剛問過了，如果沒有發生天然災害，那麼整筆預算是可以用在國中小校舍整建修繕及補充設備上。因此這是兩個層面，所以我才會說「相對」，因為教育部並沒有把天然災害與整建校舍兩者間的區分劃出來，所以我才建議國民中小學的校舍整建及校舍耐震能力部分要相對凍結，並非針對災害部分，而是校舍。

鄭委員天財：我再繼續說明。如果只是提供書面報告就還好，如果必須做專案報告的話，那就有問題了。

陳委員亭妃：要來報告。

鄭委員天財：如果要專案報告，以今年為例……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今年了啦！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是這樣啊！第一個，工程無法一次發包，請問一次怎麼發包？有哪些該發包的？萬一到時候沒有解凍，工程發包會有問題。第二個，以今年為例，我們很多部會預算一直到現在都還有沒解凍的，雖然 5 月就報告了，5 月就來專案報告了，但還是要送到院會這個程序，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控的，所以是不是提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堅持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其實不要凡事都以今年的狀況來看，況且今年實在有太多的插曲，不過明年應該不會了。明年是選舉年，馬政府應該不會笨到去點那麼多火，故而我認為這樣做不會影響工程，這畢竟只是計畫，是報告上來核准的計畫。既是核准的計畫，就必須詳細審查，好瞭解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至於是否改為凍結五分之一，這點我不堅持。只是對於校舍整建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凍結！我就是要凍結校舍整建預算！

孔委員文吉：如果陳委員堅持要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但鄭委員亦有所說明的話，那麼是不是凍結比例可以再少一點，再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看是 5% 或 10%？我建議凍結 5%。

主席：那就是差不多一億元。

孔委員文吉：就凍結一億元好了。

陳委員亭妃：即使是凍結一億元，也必須是相對凍結。如果一億是凍結到耐震部分，那麼校舍整建也必須相對凍結一億，必須是等比例。

主席：第 348 案、第 349 案所提預算，都包含在 22 億中，，剛剛委員已經一併討論了。

第 344 案至第 349 案原列數 22 億 2,558 萬 5,000 元凍結 1 億，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350 案，第 351 案、第 352 案則是第二工作計畫裡的第一項與第二項。第 350 案

、第 351 案、第 352 案一併討論。

孔委員文吉：第 350 案是我提的，教育部有一筆針對原住民地區教育文化特色的預算，就是這二千二百多萬嗎？可以把詳細資料給我一份嗎？看到底補助了哪些地區的原住民國中小。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有關弱勢學生所需經費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但我還是有一點疑慮。我知道你們針對教育優先區有一個準則存在，可否告訴我們你們有無修正所謂的教育優先區準則？其次，你們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設施或者活動時，大部分都是什麼樣的活動？因為你們只提到親子、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似乎和特色學校有點關係。再者，提到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時，常常會以日本為例，因為日本也有很多山區學校，通常都以交通車來作為學生上下學的運輸工具。請問現在全台灣到底有多少學校擁有教育部所補助的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對於這些交通車的管制標準、檢修標準及安全標準為何？另外，在有廢校爭議的學校方面，如果政府對這些學校給的交通車補助是足夠且完善的，自然可以支撐學校繼續發展，又可以成為社區化場所及文化中心。可否請教育部對此進行說明？尤其是針對全台灣地區交通不便學校的交通車配置及檢修辦法。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我先做一個回應，至於細節部分再請邱組長說明。第一，關於補助基準，會隨著社會需求微調，但不是很大的調整，因為教育優先區基本上是為了照顧弱勢學生，所以像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的學校，或隔代教養、新移民、新住民、學習弱勢或中輟生偏高的學校，乃至離島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地區等學校均在列。有些學校老師的流動率偏高，我們也會作為考量的基準之一。教育優先區主要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地區。

另外，剛剛委員特別問到，我們補助交通不便地區的交通車及分配情形到底是如何。基本上，我們是針對離學校的距離至少 5 公里以上，而且公車沒有辦法到達的情況提供補助。所以我們是有設申請標準的。關於比較細節的部分請邱組長說明。

邱組長乾國：交通車補助大概分成三塊，一個是在 91 年以前，教育部曾經補助過的一批交通車，因為那批交通車使用超過 10 年，所以我們有汰換。再來是新補助的部分，我們提供的補助有兩項，一個是租車費用，另一個是交通費。租車費用部分，我們會看實際的情況補助，比方說如果人數比較多，租車達 26 人以上，1 年會補助 40 萬；如果人數比較少，比如 10 到 20 人，會補助 21 萬。交通費部分，基本上是依照學生的支出核實補助，最高會補助 1 萬 2,000 元。

委員有問到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活動，這個計畫裡面的活動有兩個，一個是親子交流活動，另一個是特色的活動。這裡的特色跟剛剛講的特色學校不太一樣，特色學校比較偏重學校本位課程；至於這裡的特色，真的就是指活動，像是舞獅、舞龍、古箏、舞蹈、藝文、棒球。另外，特色的活動跟原住民特色不一樣的是，針對原住民的 5,700 萬是專款編列，這裡的錢一年大概會用到 2,200 萬左右。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是用這邊的錢，而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則另有專款。

至於廢校的情形，並不會從這個經費支出。縣政府如果跟地方談整併校的時候，有時會把補助交通車、交通費、午餐、教課書當作配套之一，所需經費就會由縣政府編列。

何委員欣純：人數要達 20 人以上才可以補助嗎？

在場人員：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基本標準是什麼？

邱組長乾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基本條件就是要離學校 5 公里以上，而且又沒有公車到達。

何委員欣純：可是在書面資料上是寫：「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之人數達 20 人以上得申請」意思是說不滿 20 人就不能申請。

邱組長乾國：對，我們設有依照人數補助的額度。

何委員欣純：這個標準是從何而來？是因為要搭配你們盤點學校到底要不要繼續存在嗎？這和要不要裁併學校的標準是相同的嗎？

在場人員：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不一樣就表示兩者沒有直接的關聯性，那這 20 人的限制是怎麼來的？

主席：第二個工作計畫是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為 22 億 8,417 萬 6 千元，委員提案是從第 350 案到第 356 案，我們一併討論。

邱委員志偉：剛才不是已經針對(2)討論過了嗎？我們是在分項仔細逐項討論，如果一併討論會全部亂掉。之前的進度是分項依序逐項討論，你現在又叫本席講到第四項。在第四項本席是要談補救教學，而現在是在談對弱勢學生的扶助，這部分會跟本席要討論的第四項有點不一樣，而且從(1)、(2)到(5)都有委員提案，所以本席建議還是按照順序分項討論會比較好。

主席：委員的提案是(1)、(4)。

邱委員志偉：對，我們現在是在討論何欣純委員的提案。

主席：這個都是在 22 億 8,417 萬 6 千元裡面。

鄭委員麗君：我們分開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分開還是一起討論？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說，大家共同討論第 350 案到第 356 案。

邱委員志偉：好。請教署長，偏鄉的定義是什麼？目前全國大概有幾所偏鄉學校可以用到這筆經費？我們必須瞭解偏鄉的定義，以及總共有幾所學校可以用這 3 億 6,000 萬。

吳署長清山：偏鄉的定義就是偏遠地區，包括離島……

邱委員志偉：離島是一定算的。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台灣本島呢？

吳署長清山：原住民。

邱委員志偉：不是，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偏鄉的定義是什麼？有幾所學校？

吳署長清山：就是偏遠地區學校。

邱委員志偉：偏遠是相對的，也是很主觀的。茄萣算不算偏遠？

吳署長清山：茄萣靠近海邊。

邱委員志偉：本席當然知道，你不要跟本席講這些。

鄭委員天財：偏遠學校有幾所？

吳署長清山：有統計數據，但是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偏鄉的定義。教育優先區有幾所學校？

鄭委員天財：偏遠地區是內政部定義的。

吳署長清山：內政部有定義。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不知道，這樣有點奇怪。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學校的統計資料，等一下再送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連這麼基本的問題你們都搞不清楚。有幾所學校可以用到這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都有，你們是分兩個層次，偏遠是偏遠，原住民是原住民。

邱組長乾國：有關教育優先區，基本上我們會定出指標，然後依據指標搭配補助項目，所以不會特別用偏鄉或離島來判斷。我們會看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占 40%以上，或是單（寄）親家庭學生比率偏高，占一定百分比，中輟學生比率偏高，有一個百分比，教師流動率偏高，也有一個百分比。

剛剛提到的偏遠離島地區、交通不便地區，則是補助交通車、交通費。交通車相關補助的界定指標，就是與學校離 5 公里，而且沒有公車可以到達。我們會用這個指標判定，而不會特別看其他條件。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些地區的學校，有別於一般市區或都會區的學校，需要特別照顧，所以你要很清楚的定義哪些學校符合資格，可以申請到 3 億 6,000 萬，而不會讓預算被其他學校侵蝕、分走。因此本席需要很清楚知道，你要針對哪些偏遠地區的哪些學校，提供更多服務和更多照顧。對於你們抽象的計畫，我們沒有辦法審，也沒有辦法瞭解。部長要答復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家看預算，當然是按各年度看。如果每年都有編這項預算，而且大的項目基本上都有在做，我也願意明確分析它的內涵。對於過去預算是用在哪些學校、分布的狀況、各校的分配情形如何，其實只要把資料拿出來一看就能清楚知道。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完全講清楚，就用書面報告補強，讓資料完整呈現。這樣就可以看出在教育優先區或偏遠地區的相關補助和在各個學校的分配情況。這些補助其實都有透過完整的程序，在背後不會沒有規範，如果沒有規範，我們要怎麼分配預算？

鄭委員天財：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蔣部長偉寧：這個規範剛才已經講了，就是有相關的指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是有關(4)補救教學的部分。請問攜手計畫是不是指執行了很多年的那個攜手計畫？

吳署長清山：對。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學生在這個階段還要做評量測驗？已經是補救教學了，為什麼還有考試？本席不知道這樣安排的目的是什麼。在補救教學裡還要做試題，進行考試、測驗，這是為了什麼？其次，在師資的部分，當時初期的攜手計畫，好像有大量進用工讀生、大學生或志工，現在的師資是什麼情況？

吳署長清山：在補救教學中進行評量的目的，是為了瞭解學生的學習成就到底到了哪個階段。假如學生的成績低於班級的 35% 以下，不管是國語、數學、英文，都要接受補救教學。在接受補救教學一段時間之後……

鄭委員麗君：評量是在學生原來的班上全班一起做，還是在他接受補救教學的時候做？本來學校就有既有的各種評量，不是嗎？

吳署長清山：臺南大學有一個評量系統……

鄭委員麗君：那個評量是針對全部的學生還是個別的學生？如果是全部的學生，不是本來就有評量嗎？

吳署長清山：補救教學的評量是針對後 35% 的學生。

主席：請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補救教學基本的概念是，我們會訂一個絕對標準，然後通常是成績在班上後 35% 的學生要參與測驗，因為現在是用標準參照，所以測驗後達不到絕對標準的話，就推薦他們應該接受補救教學。基本作法是在 9 月、2 月及 6 月這 3 個時間點做測驗，其中 9 月是做關於推薦他們是不是要做補救教學的測驗，2 月及 6 月則是一個學習成長的概念，以測驗了解他們是不是透過補救教學而有進展。過去譬如上個年度有 36 萬人次做補救教學，其中有 6 成的學生在 2 次測驗上都有進展。補救教學是在於基本能力的培養，因為不可能全面都去做，所以是以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為主要考量的補救教學。

補救教學是教育部推動未來十二年國教很重要的網絡，未來甚至在高中職時期，我們要看，如果他們入學以後，透過標準測驗，在達不到一定要求時，就儘快來做補救教學，大致概念是這樣。

主席：在陳亭妃委員發言後，再請何欣純委員發言。另外，國教署要針對鄭委員剛剛所提有關參與攜手計畫的師資是如何應用的部分作說明。

邱組長乾國：師資大概有五類，分別是現職教師、大專學生、儲備教師、退休教師和其他，而大宗的還是在現職教師。比方以 102 學年度的下學期為例，總計人數大概是 4 萬人，其中現職教師大概是 3 萬 2,000 多人；大專學生大概是 1,000 人；儲備教師大概是 2,000 人；退休教師大概是 400 人；其他的部分大概是 3,000 多人。學校可以自己進用，但是現職者要受訓 8 小時，非現職者要接受 18 小時的研習。

吳署長清山：是利用課後或是周末的時間。

主席：他們還要額外付錢嗎？

吳署長清山：這是免費的。

陳委員亭妃：這個計畫在 102 年度的預算是 11.9 億，而在 103 年度的預算是 14.9 億。補救教學是為了讓國中生能有一個延續，攜手計畫的立意非常好，可是有沒有評估過到底有沒有達到成果及成效？有沒有評估的標準和紀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因為少子化，學生的人數減少，為什麼 103 年度的預算卻要增加 3 億？增加的這 3 億是因為人數增加嗎？還是有什麼樣的條件跟理由而需要增加 3 億？如果少子化反而讓需要

接受補救教學的人數增加，這個數字非常可怕，這表示國中上課是有問題的喔！這個數字是 3 億，不是 30 萬，也不是 300 萬，所以勢必要講清楚，到底這 3 億的增加是不是因為人數增加，如果是因為人數增加，則要檢討國中教學是不是有落差，如果不是因為人數增加，請問這 3 億是為什麼增加？

主席：在何欣純委員提問完以後，請邱志偉委員提問。

何委員欣純：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針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方面，包括有夜光天使的點燈專案，這個政策很好，但是請教育部再說明清楚。我們過去有個爭議，在於國小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到底是由現職老師來做，還是委外給有經驗的社團來做。據我所知，目前這兩種方式都有學校在配合，有的學校堅持要有他們自己現職的老師願意做才要開班；有的學校是說沒有關係，雖然沒有現職的老師願意，但有外面熱心的志工社團要來，比方說婦女二度就業者願意來，他們只要有經過受訓就可以了。可是在我的印象中，這樣的比例卻慢慢有差距，就是大部分國小都希望用現職的老師，而不希望用外面的社團，雖然外面的社團有很熱心的志工，或可能是要安排婦女的二度就業者，但問題是被學校排拒在外，像這樣的情形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教育部有沒有設立基準可以解決這樣的爭議？這兩者都很好，只是有時是現職的老師不願意承擔課後照顧的責任，有時是因為學校校長要求他們才勉強答應，請教育部等一下說清楚。

第二個問題，有關補救教學方面，我要提醒一點，剛剛根據你們的回答，說可能利用課後或星期六，而現在我們在基層看到的，確實很多國中小也都在課後或星期六上課，但是上課的學生不僅僅是需要扶助、需要補救的學生。因此，會不會假這個之名卻在做其他的事情，就是假補救教學之名行升學之實，教育部現在說要正常化教學，但是在督導上還有剛剛鄭委員及陳委員所講的成效上，到底有什麼樣的指標可以讓我們看到？有什麼樣防弊的機制來避免讓它變成是升學的補救？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理解，在擴大受輔對象之後，只要單科不及格者就可以參加補救教學。我想知道的是，這會增加多少接受課輔的學生，就是把對象的條件放寬之後，會增加多少接受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次？另外就是節數的部分，你們增加 55 節，1 節的成本費用大概是多少？就是學校增加 1 節的費用大概是多少？請署長說明一下。

吳署長清山：我請邱組長向委員說明。

邱組長乾國：關於陳委員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我們有沒有評估成果？我們的成果是先在 9 月做前測，在 2 月及 6 月做後測，之後會根據後測的結果，來了解他們進步的情況，以目前掌握的數據來看，平均進步率大概在 6 成左右。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增加的經費是用在三個地方，第一個是增加受輔對象的部分。在國小，需要低社經、低學習成就者；而在國中，因為現在沒有雙低的限制，只要低學習成就者，我們就會進行補救；第二個就是在增加節數的部分，因為一個班平均增加 55 節，會增加到 215 節；第三個就是在增加開班數的部分，我們預估國小會增開 100 班，國中會增開 500 班，如果這樣開班下去，預計在國中一年大概會開 4,830 幾個班，在國小一年大概會開 1 萬 1,000 多班。這同時也回報剛剛邱委員所提的成本問題，因為在國中，一個教師的課後鐘點費是 450 元，所以如果用

4,800 多班乘以 450 元，再乘以 215 節，大概要用 4.7 億元；而在國小的部分，一個教師的課後鐘點費是 400 元，所以 1 萬 1,000 多班乘以 400 元，再乘以 215 節，大概會用到 9.5 億元。這是大概整個經費支用的情況。

另外，剛剛何委員提到的課後照顧部分，目前我們有學校自辦跟委外辦理二種方式，全國現在大概有 1,624 所學校在辦理課後照顧，其中大概有 89%是自辦的，大概有 11%是委辦的，只有 171 所學校。所以我們還是會尊重學校人力的狀況，因為這部分還是要看老師的意願，我們很難去強迫他們。還有，課後補救及升學部分，基本上不太會用那個來做，因為我們依評量系統去篩選，一定是沒有通過評量系統的，我才會開補救教學班，也才會給你經費。至於課後留校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教學正常化課後輔導要點，一、必須是自願參加；二、不能收費；三、要有家長同意等等，這個時候不能教新的進度。所以在教育正常化裡面，確實有在這個部分做輔導。

有關補救教學的人次，因為我們要用評量系統來做測驗，要沒有通過測驗的人數，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預估。

邱委員志偉：補救教學的品質很重要，各班人數不能突然膨脹，否則會影響補救教學的品質，這一點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剛剛署長說會增加開班數，因為國中取消雙低的限制，所以你在編預算的時候一定要有一個邏輯和預估，過去因為雙低無法進來的是多少，現在取消雙低之後，這個比例增加了多少，我的看法跟邱委員說的方向一樣，即：這個比例數一定是可以預估的，否則預算怎麼編出來。我們想知道，你說的增加班級數，你的邏輯和依據在哪裡？

邱組長乾國：我們剛剛提到國中部分預計會增加 500 班，一個班級要成班大概是 10 人，我們預計會增加 5 千人。

陳委員亭妃：國中部分取消雙低限制之後，會增加 5 千人，這個數字太恐怖，我們的國中教育在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應該全面來做分析，補救教學越早做越好，最好是從小三，知道他的英文有狀況，我們就開始做。在過去的年度裡面，我們做了 36 萬人次，從國中小一路上來，其中大概有 6 成的同學在 2 月和 6 月的考試裡面，都有進步。現在將接受補救教學的限制放寬一點，某種程度可能會增加 500 班的考量，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第二項工作計畫—第 350 案至第 356 案，原預算編列 22 億 8,417 萬 6 千元……

陳委員亭妃：攜手教育執行幾年？

吳署長清山：我們從 95 年開始執行。

陳委員亭妃：部長剛剛說要從國小開始，本席也很同意；你們從 95 年開始做攜手教育，從國小一直到國中，如果國中部分在取消雙低之後，人數沒有減少，還持續在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很明確的說，補救教學一定是愈年輕來做愈好，我們從三年級開始做，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國中這一端，現在限制的標準……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不懂我的意思，我說你的攜手教育是從 95 年開始到現在，國中部分因為取消雙低，人數還持續在增加的話，表示我們的教育是失敗的，你有沒有聽懂我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的、努力的來看待，讓參與補救教學的人數愈來愈少，我願意做到這個大的目標，可是我們也不能因為它的人數有某種程度的成長，而將數字美化，實質上，我們就是要努力來做。其實補救教學並不是所有人都參與，該做的人，也可能因為家長不願意，不見得就會實際參與。不過，補救教學該做的就是要做，呈現的就是現在的狀況，如果有不理想，我們就做進一步的改善。

我也願意從學習的角度來和委員談，最近 TEAMS 將要公布的內容是我們在科學、在閱讀、在數學的學習上，全球排名第二，這種在高端、低端的改變，顯現我們的補救教學應該也產生了一些成效。

邱委員志偉：我們從供給和需求來看，你把需求面放寬，只要國英數單科不及格，就可以參加補救教學，我想知道你們這樣放寬後，會增加多少學生參加補救教學，需求面會增加多少？另外，你的供給是國中增加 500 班，國小增加 100 班，受限於預算，如果供給跟不上需求的話，會讓每一班的人數膨脹。原本每班 10 人，如果變成 15 人、20 人的話，勢必會影響到補救教學的品質。所以本席要問你們，國英數單科不及格可以參加課輔，到底有多少人數，我們來看一下，需求和供給差距有多大。

蔣部長偉寧：我手上的資料是這樣子，一個小孩平均在兩科以上，所以我們現在實際的需求，大概有 16 萬人，36 萬人次，如果把這個條件放寬，可能人數會再做一些成長。

邱委員志偉：不能影響到補救教學的品質，每一班的人數如果快速膨脹……

蔣部長偉寧：一個班級最多 12 人，12 人就是我們的上限，只要這個班超過 12 人，就再加班，我們是以 6-12 人為開班原則，6 人以下就要做特殊考量，有些偏遠地區就是達不到 6 人的時候，我們也是會開班，可是上限很清楚，就是 12 人。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你們很難去預估，因為是自願性質，只要國英數三科……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自願性。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沒有辦法預估你的需求，但供給是確定的，萬一需求增加很多，供給有限的情況下，勢必各班的人數就要增加。

蔣部長偉寧：根據大數法則，這麼多年做下來，約略的比例可能差不多，是穩定的；數字是可以做評估，而預算的編列，本來也是參考過去的經驗及實際情況去做編列，它也可能在各區域裡面產生不均勻的分布。委員希望更清楚的看待這部分，我們願意用書面方式，將過去幾年做的補救教學做完整的呈現。

主席：好的。陳委員亭妃發言完後，接續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陳委員亭妃：95 年開始到現在 102 年接受補救教學的國小、國中學生各有幾位？有沒有 double 的？你們有沒有這個計算？是不是有國小、國中都接受補救教學的數據？我要這些數字。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最後一個問題是，既然他已經需要補救教學了，顯示既有課堂的學習對他的啟發性是不夠的，他的學習有落差，當然其中原因很多，有時候是環境、學習方法、家庭等因素，他需要的是因材施教，需要不同的老師、不同的教導方法，所以補助教學的教材跟教學方法要不一樣

，否則，如果晚上的課程跟白天一樣，等於是繼續轟炸，只是讓他更累，對他並沒有幫助，所以我認為考試應少一點，已經到補救教學了，考試就應該僅限於學習成果的評量，並建立常模作為標準，重點應在於教材跟教學方式的活化。我希望教育部在補救教學的教學方法跟教材活化上的努力應呈現出來，否則晚上重複白天的課程並沒有幫助。

蔣部長偉寧：其實民間也有，譬如博幼、希望小學，他們有一些作為，而在我們的方案中也具體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可以結合民間所發展出來的教學方法……

蔣部長偉寧：這些其實都在要求，我們同仁都在討論這個事情，並作綜整的思考。我還是要跟鄭委員講一下，補救教學並不是常模，而是標準參照，就是要達到一定的標準以上才算通過。就剛才陳委員亭妃特別問到的，當然我們不希望小孩一路上都被貼標籤，我們可以做一些抽樣，約略去了解，如果他在國中參與補救教學，那麼小學時是否也曾有參與，我們可以從分析性的角度來看這部分的資訊，這也有助於我們看那個趨勢是否有變少，當然現在才做，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將趨勢訂出來，不過，我願意就這方面的資訊做進一步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所以表示你們之前都沒有做這樣的評析？

蔣部長偉寧：不是，譬如一個小孩國小三年級參與補救教學，他的名字是不是要 carry on 到國中去？對於說他是不是有參與補救教學一事必須很審慎地看待。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不了解基層的運作，基本上這些資料是不對外公布的，我沒有叫你要公布名單，我只是說有這樣的紀錄，這是你們做內部評析時很重要的記錄點，你說沒有，表示你們以前都沒有評估到底補救教學有沒有用，因為小學就是要做他跟國中 cover 的動作，而國中做補救教學，就是要讓他可以延伸到高中，所以如果國小、國中都有做補救教學，就變成要啟動另外一個輔導系統，對不對？這個東西在地方政府本來就一定有的，但你們並沒有請他們做整合的動作，這原本就是你們要記錄的，這樣才能知道你們的攜手計畫有沒有成功。

蔣部長偉寧：好，所以我說我們會針對未來用抽樣的方式去了解國小、國中都做……

主席：這個議題討論很久了，進行最後一輪發言好嗎？邱委員志偉發言完後，輪到何委員欣純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問一下有關(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的問題，102 年度你們的涵蓋率是 61%，現在你們編三億多，你們希望這個涵蓋率可以提升到多少？我們希望涵蓋率能提高，目前大概有四成的學校沒有辦課後照顧，我希望你們能有具體目標，你們希望達到多少比率？組長，這六成一是不夠的，就這部分能否說明一下？

邱組長乾國：跟委員報告，課後照顧部分目前有一千六百二十幾校，也就是委員剛剛提到 61% 的學校有辦理，其他學校其實還有教育優先區，離島、原住民地區可以全校性地開辦整個課業輔導，那部分有補助經費，所以就不會特別需要課後照顧了。課後照顧是普級性的照顧服務，參加的人數有十六萬多人，但我們只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跟身心障礙學生，我們補助的人大概在 6 萬 5,000 人左右，並沒有重複。這個經費都是用來補助的，並沒有特別增加，之前課後照顧一年大概需要 2 億 4,000 萬，這經費是不足的，所以我們這一年將其編足。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我用一點點的時間來建議教育部。就你們在預算(2)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費用的說明，我建議最後兩句話，支持家庭婚育，並使雙親安心就業，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把它寫……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剛剛看到時，覺得這好像只有女人、媽媽要負擔這樣的責任。第三點，我再建議，有關國民中小學外籍及中國籍配偶等，我一直不希望用陸配、大陸配偶等字眼，因為他們確實就是中國籍配偶。

蔣部長偉寧：中國大陸。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大陸配偶有包括美洲大陸配偶。

主席：針對第 350 案至第 356 案原列數 22 億 8,417 萬 6,000 元，孔委員文吉剛剛建議預算照列，針對各委員的提問，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預算照列，但我在想，你們大多是用在補助偏遠地區，二十多億預算只有五千七百多萬，也就是八十分之一用在原住民地區，我認為比率明顯不足，不過凍結預算也沒什麼意義，所以我還是支持，但是希望教育部多重視原住民地區。我看得很清楚，你們這個經費多是用在偏遠地區，而非原住民地區，但偏遠地區並沒有包括原住民，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 OK 吧？預算我沒有意見，絕對支持，因為這是用於弱勢學生的，但我覺得應將文字修正得較中性一點。你們就修正，因為我覺得這樣的稱呼稍嫌不尊重，不能將課後托育、照顧視為賦予女性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根據兩岸關係條例中的寫法？

何委員欣純：對啊，要修得較中性跟尊重一點，也請部長就預算書進行總體檢，將這些性別或不尊重的稱呼予以修正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更注意文字。

主席：好，第 357 案至 367 案是有關第 3 項的計畫，裏面子計畫(2)、(8)、(11)、(13)有委員的提案，這筆預算編列 8 億 4,223 萬元。

邱委員志偉：計畫(2)的部分呢？

主席：計畫(2)的部分剛剛主席已經提過了，是照列，並請他們就委員的提問作書面報告。第 2 項計畫 22 億 8,417 萬 6,000 元，針對第 1 項、第 4 項的工作有委員提案從第 350 案至第 356 案，整個計畫是 22 億 8,417 萬 6,000 元，主席剛剛已經宣布決議的方式，現在我們針對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預算編列數是 8 億 4,223 萬元。剛剛主席已經……

邱委員志偉：我不反對主席所做的裁決，但是主席要尊重一下委員，妳要問是否可以這樣……

主席：有，我剛才已經……

邱委員志偉：可是妳片面就宣布了。

主席：我宣布完以後，我有說孔文吉委員建議預算照列，那麼孔文吉委員有再補充……

邱委員志偉：妳要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我完全有，請委員注意聽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聽到過，我覺得在程序上面還是要講清楚一點。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而且對委員的一些提問不用再重複，他們都聽得懂可以直接答復，我們要縮短審議的時間。

主席：邱委員，請尊重主席的主持。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原編列數 8 億 4,223 萬元，委員針對第 3、第 8、第 11 的工作項目有提案，第 361 案的提案委員是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針對第 361 案，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一直在強調本土語言教師的師資部分，當然部長也有說會循序漸進去達到目標，可是我們沒有看到計畫，部長，本土語言教師的師資不足，現在幾乎變成未受過本土語言教師資格訓練的人都被趕鴨子上架，很多這種情形啊！在每一次質詢時我們都拜託部長思考應該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有那麼多的流浪教師基本上都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可是他們沒有辦法進到這個區塊，部長說教育部會朝目標循序漸進去解決，可是從上個會期到目前為止，要去解決好像就只是一個口號，本席必須要了解到底你們要怎麼做，你們編了這些預算如果沒有執行、沒有去處理的話，就好像只是編空的在這邊啊！

主席：邱志偉委員發言完以後，請鄭麗君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署長，請說明第 11 項的推廣宣導費用和 12 年國教的推廣宣導費用會不會重複？你們編了三千一百多萬到底要做什麼，要怎麼樣去宣導，會不會和 12 年國教的宣導重複？這個部分麻煩署長說明，如果你不能說明就請邱組長說明。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案同樣是針對第 11 項「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的 3,126 萬，這不就是國教署的核心業務嗎？看不出來是什麼個別的工作計畫要單列一項三千多萬，內容不明，這是你們的核心業務，整個署要做的就是這件事不是嗎？如果不清楚的話，這樣的預算編列實在是滿不負責任的。

陳委員亭妃：我再補充一點，在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的經費方面，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師資，一個是教材，現在台語的教材費用都偏高，當初我們也有建議教育部研擬給予補助，因為政府對原住民和客語教材都有補助，只有台語沒有補助，你們每年都有編列本土教育計畫所需經費，請問這一塊什麼時候才能納入？其實都可以做，為什麼不做？這個部分請一併說明。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提案是針對辦理活化教學的 6,000 萬，稍後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所謂的配合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你們如何分配這 6,000 萬到底要做什麼事情？這個部分會不會和剛才所講的補救教學有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現在討論的第 11 個子項「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今年度編了兩千九百多萬，明年度預計增加到三千一百多萬，根據你們回覆給我的說明，本席看不出今年度要用兩千九百多萬辦的計畫和你們所需的人力、課程以及教學有什麼相關，因為你們辦的是什麼？補助永安國小的「墨耘書法館」設置計畫，補助中國地理學會的「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還有補助給中華文化總會的「走讀台灣—挖掘鑽石台灣旗艦計畫」，還有一個「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這些都放在這裡面，我不知道國教署為什麼要辦這些活動，而且這裡面還藏了派遣人力的經費 1,955 萬，這個派遣人力是

不是我們禮拜一所討論的那個部分？

邱組長乾國：禮拜一討論過了。

何委員欣純：這 20 個就是上個禮拜討論過的那個部分。請問你們補助給這些辦理單位到底是要幹什麼？你們還有補助中華民國振鐸學會，還有補助很多單位，這和國教署的業務有什麼關係？和推動課程與教學有什麼關係？會不會變成你們的私房錢？

陳委員學聖：剛才陳碧涵委員請國教署針對第 358 案和第 360 案再補充說明，包括國民教育輔導團的成效，還有第 360 案的本土教育，除了語言之外，有沒有擴展到傳統技藝的保存？請就這兩個問題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教署針對剛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

吳署長清山：好，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我做一個扼要的說明，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本土語言師資的問題，基本上的理想當然是職前培育，假如沒有的話，在職進修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會請各縣市來辦理在職進修的相關活動，我們會補助一些研習的經費。我要特別說明，我們有一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的改進措施來幫助本土語言師資的提升，希望在 103 年具有本土語言認證的導師能夠達到 30%，到 104 年能夠達到 60%，到 105 年能夠達到 100%，我們有採取這樣的措施來提升本土語言的師資。至於教材的部分，我想不管是台語、客家語或者本土語言，只要有好的教材，我們也應該來補助出版。

陳委員亭妃：現在沒有嗎？

吳署長清山：現在假如有好的教材，我們一定會積極協助，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以去看是哪些教材，你們有教材研發委員會可以自己去推啊！你們沒有推，現在所有教材都很貴，根本買不起，而且就只有一堂課、兩堂課，根本不符比例原則，所以教材的問題要去解決。在師資的部分，你剛才說的目標性我們都清楚，問題是怎麼做，實際上要怎麼做才是最重要的，你把這個 30%、50%、100%的標準訂出來，但是我們感受不到執行面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有關本土教材的出版，請邱組長再說明一下。

邱組長乾國：現在的本土教科書因為沒有納入審定本的機制中，所以會比較貴，我們目前在研議是不是也納入審定本的審查，這樣將來就可以納入我們的共同供應契約。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做？

邱組長乾國：最快要明年。

陳委員亭妃：103 年？

邱組長乾國：對。

陳委員亭妃：年初開始做？

邱組長乾國：沒有，要先納入審定本的教科書審查，這個部分是由國教院負責，如果來得及，我們在 5 月教科書計、議價的時候就可以把它納入，不過要先納入審查那一塊。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有持續在討論就對了，最好 103 年 5 月就可以納入審定本的範圍，這是我們的目標。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的目標最快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目標訂出來就是要達到嘛！

吳署長清山：剛才幾位委員特別談到「辦理國教業務所需人力、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及宣導」，有一部分是用在派遣人力，這個部分我們上次討論過了，就是依照上次的決議來辦理。另外，有一項經費是用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的相關事項，對於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有幫助的單位我們一律補助，包括各種重大議題、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辦理國民教育的推廣活動，這些都在補助的範圍內，我們希望鼓勵民間團體來參與國民教育的工作，以上說明，謝謝。

何委員欣純：署長說要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本席當然很肯定，但問題是今年編了二千九百多萬，派遣人力就將近 2,000 萬，還有 1,000 萬左右是分配給你說的這些民間團體、縣市地方政府的申請計畫，但是本席調了你們今年度辦理的計畫內容，完全沒有一個準則啊！補助的都是一些學會，譬如中國地理學會、中華文化總會還有振鐸學會，我不知道你們審議的標準在哪裡，難道只要有民間團體提出來，知道這個預算的人來申請就可以過嗎？而且金額的分配也沒有標準，有的是 200 萬，有的是 300 萬，有的只有十幾萬。

吳署長清山：我們有一個補助要點，都是按照這個要點來做，關於細節的部分要不要請邱組長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署長，你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嗎？

吳署長清山：一個是輔導團，等一下會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學聖：另外一個呢？

吳署長清山：另外一個是技藝文化，是陳碧涵委員特別請陳委員幫忙提問。

陳委員學聖：那你回答了沒有？

吳署長清山：因為他們插進來提問，所以對不起。

陳委員學聖：不是，署長，不要老是只對要砍你預算的人才認真回答，好不好？不要恍神。

吳署長清山：是，謝謝。在輔導團的部分，我們有中央輔導團，目前輔導團的運作我有參與，我覺得效果還不錯，譬如說幫助老師的專業成長或是協助各地方改進國民教育相關的業務，他們有親自到學校去幫助現職老師，針對課程設計、教學、學生評量還有學生成就提升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來提供專業的協助，這部分有一些效果。至於技藝文化的部分，現在我們也在積極推動，可以請邱組長來說明。

陳委員學聖：署長，你都沒有回答。

主席：雖然是同樣的預算項目，但是每位委員所提出的是不同的問題，主席建議你們詳細記錄每個委員提出來的問題，針對問題來回答各位委員，這樣才不會有遺漏，好不好？請邱組長說明。

邱組長乾國：剛才陳委員提到陳碧涵委員針對國教輔導團有兩個訴求，第一個，希望我們能夠整合研習，第二個，對國教輔導團的運作能夠強化，在第一個整合研習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做，我們每年會請地方政府提報一個國教輔導團精進教育的計畫，請它橫向的整合縣市內各個處室今年要辦哪些研習活動，還有縱向的整合教育部今年有哪些重大課程政策，它要做一個統整，這個整合的部分反映在預算上面我們也有做一個回應，100 年精進教學計畫的預算編列 3.9 億，到 101 年就降到 3.3 億，到 102 年是 2.96 億，到 103 年編了 2.75 億，經費逐年的調整就是希望他們在研習

上面能夠整合而不要有過多的重複，在整合的部分已經這樣處理，對經費也有做一個調整。

第二個，在國教輔導團的強化部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有些地方的國教輔導團聘請人員不易，所以我們編了兩個經費，一個是用來聘請專任的輔導員，一個是用來設置專任的辦公室，如果有這樣做的話，就會補助設備費。再來，在運作的部分分三點來強化，第一點，我們有一個專家的輔導諮詢；第二點，我們會提出一個獎強扶弱的計畫，這個輔導團運作得強我們就會評選來頒獎，如果有哪些地方比較弱，我們會請專家學者來輔導、諮詢；第三點，地方政府在訂精進教育計畫的時候，我們會要求它訂指標。這個指標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個，它在行政上的組織運作是不是健全；第二個，它的專業成長；第三個，它的教學實踐；第四個，它的課程協助和轉化。以這四個指標來看待它是不是能夠反映出國家重大的課程政策，這是在國教輔導團的運作方面。

再來是本土教育的部分，陳委員希望我們不要只重視本土語言的面向，在技藝跟文化的傳承和創新上面也要有一些作為，對這個部分分成兩塊來作處理，第一個，我在 103 年請地方政府提報本土教育計畫的時候已經把陳委員所提的意見納入，要求它們必須把技藝和文化的傳承和創新納進去，這個部分我有把公文拿給陳委員看了，陳委員也瞭解我們這個作法，但是她提醒我一個重點，就是不要只有做地方的部分，因為這樣子只有點，在中央也應該有一個政策，所以我們目前和國教院在研議，可能在暑假的時候用第三學期的概念找一些試點的學校來做，除了語言之外，也要結合它的文化和技藝，在這方面開辦一些試點的學校，如果運作模式可行的話，將來再做跨縣市之間的推廣，這個就是我們在中央部分的配套措施，以上針對陳委員的兩個問題做一個報告。

另外，關於文化教學的 6,000 萬要怎麼使用，其實文化教學和補救教學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文化教學是前端的，我們在課堂上怎麼樣來精進老師的教學，讓他們能夠有效教學，讓孩子在課堂上能夠學得會，所以這就是一個配套的方案。在經費的使用上，明年會有 936 所國中，我們希望每一所國中至少就一個領域來做分組合作學習，一所學校會補助 5 萬元，總經費是 4,680 萬。還有 1,320 萬是業務費，這個業務費用辦理的事項，包括一些培訓的工作坊，還有拍攝教學影帶讓老師知道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會編教師的教學手冊，會邀請學者專家到校諮詢輔導，然後做一些成果發表。再來就是對於績優學校的評選，這些經費會用在行政方面質的提升，大概是做這樣的運用。

主席：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預算原列 8 億 4,223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預算是否照列？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酌減。

主席：酌減還是凍結？

何委員欣純：酌減。本席剛才的問題你們還沒有回答，在這三千多萬中，有 2,000 萬是派遣人力，這部分我們已經處理了，至於另外的 1,000 萬，這是必須要花的錢嗎？你們這裡面有兩項是委外辦理，一項是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發展計畫，一項是私立東海大學的研究計畫採購案，還有 240 萬是署內八十餘場次的記者會相關支出，你們把預算藏在這裡啊！

鄭委員麗君：對於預算書的編列，本席建議你們，如果有某項業務有用到派遣人力，可不可以直接

用勞務採購的方式在預算書註明？因為你們都這樣藏預算，你現在告訴我們三千多萬是派遣人力，事實上不止，有一部分是拿來委辦補助，對不對？那就應該要明列，預算書是不是應該寫清楚？在我們對各單位都要求不得新增派遣人力以後，你們就藏在其他業務費裡面，我們又看不清楚，勞務採購就寫勞務採購，編在業務費下面沒有錯，但是這是勞務採購，然後其他要委辦的部分就要註明委辦或是補助辦理什麼工作，這樣就很清楚，我們才知道要怎麼問、怎麼審，否則以後看到這種籠統的預算我們就堅持刪除，因為工作內容不明，原來是勞務採購，所以我還是呼應何委員的意見，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一併回答，精進教學品質和辦理活化教學兩者有沒有重複，有什麼關係嗎？辦理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分組合作學習，這看起來也是教學方法的改革，編了 2.7 億，活化教學是編 6,000 萬。在教科書的部分本席要呼應陳亭妃委員，因為這裡有兩項是關於教科書，一項是教科書的審查，一項是本土語言，這都是我們長期關心的課綱和本土語言的問題，所以至少要凍結這兩部分。

主席：請國教署針對兩位委員的問題做最後的回答。

邱組長乾國：派遣人力分為兩個部分，有時候政府機關會和我們有一些課程教學的合作，譬如智慧財產局希望能精進一些老師的金融基礎知識，我們認為可以就會一起合作，辦一些理財或是金融的進修研習來提升老師的知能，讓他們在課堂上面融入教學，這個是政府機關的部分。至於一些民間團體，有可能會來和我們談，希望做一些動物保護的研習。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預算項目都沒有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在預算說明裡面根本沒有說清楚，我們是向你們調資料才知道今年度這 1,000 萬的補助完全沒有一個規範，你剛才說金融的基本知識，老師本來就應該有那方面的知能，如果金管會或其他政府部門來要求的時候，那你就叫他們出錢，預算怎麼會放在這裡？你們補助中國地理學會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本席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辦理的。還有，剛才我也拿給部長看，對於你們和學術單位合作的委外研究案和採購案本席支持，如果這些研究和國小、國中有關係，你就把它放在 12 年國教，因為你們有活化教學、有配合推動 12 年國教的一些經費，為什麼要把它放在這裡？你們這一千多萬就是這樣消耗掉的。還有中華文化總會，中華文化總會自己就有錢了，你還和它合作，還給它 200 萬。

吳署長清山：它每個項目都會編它的文史……

何委員欣純：你也放在這裡面，這些在預算書中完全都沒有說明，這些經費應該要回歸各項主題，譬如走讀台灣是講地方文史，為什麼不能把它放在本土教育或是閱讀教育裡面？你們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問題出在你們編列預算的方法，本席建議從明年開始，勞務採購就寫明勞務採購，走讀台灣應該編在閱讀計畫，如果有不一樣，你們就要寫出一個政策名稱和預算項目名稱來給我們看，不能籠統的寫辦理業務和推廣，這不構成一個工作計畫，你們要有辦法提出預算項目才有可能成為一個計畫，你們不能提不出還叫我們給錢，不然就叫雜項。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一大項，確實委員有很多的指教，我們未來在預算編列這一塊怎麼 classified

，怎麼反映實際的內涵讓它更清楚，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勞務就是勞務，哪一項就是哪一項，如果真的有一般雜項的話，那就講清楚一般雜項統籌包含哪些項目，好不好？對於經費的編列，現在大家在意的是我們有沒有一個審查的規範，是不是要眾所周知讓大家都可以來申請，而不是只有少數有資訊的人來做這一塊，綜整剛才大家的意見，我接受各位的指教，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走。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建議這個項目要酌減，派遣人力的部分不減，因為那是你們需要的人力，但是這些沒有回歸到本來項目的部分，譬如走讀台灣應該編在閱讀計畫的預算項下，國中小英文教學應該要編在英文教學，所以本席建議 3,126 萬 7,000 元要酌減，因為 102 年度的預算是兩千九百多萬，你們增加的部分是什麼，我不曉得啊！如果只是有人來申請就給他們錢的話，那應該要回歸到本來的項目，像是 12 年國教或是國小英文，對不對？預算酌減，減掉尾數 126 萬 7,000 元。

主席：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原列數 8 億 4,223 萬元，報告委員會，這筆預算是否減列？

鄭委員麗君：剛才本席有針對教科書審查和本土語言計畫表示意見，本席建議就原來要刪減的部分來凍結一部分，但是希望部長要達到你的承諾，因為這是委員會的共識。

蔣委員乃辛：剛才要刪的一百多萬就把它凍結。

鄭委員麗君：不行，關於凍結的額度可以討論，因為這一直是委員會的共識，要落實本土語言在課綱裡，所以是不是做局部的凍結，督促教育部要去落實部長的承諾？部長的承諾我應該不用再重述，這一項總共是 8.4 億，凍結 4,000 萬好不好？數目真的不多，科目讓你們自行調整。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麗君：凍結 4,000 萬，然後請部長落實本土語言納入課綱，國小時數 1 小時延伸到國中必修 1 小時。

蔣部長偉寧：一節。

鄭委員麗君：用一節的概念，然後對教科書的審查要尊重審定委員，部長也知道我在說什麼。

蔣部長偉寧：一定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尊重審定委員，不要有任何政治力介入。

主席：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委員提議減列 126 萬 7,000 元，凍結 4,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因為有的專案通過以後，未來不只是在教文這邊的問題，就像今年的預算到上個禮拜還有幾十億才剛通過，對執行上確實有衝擊，我們差一點也要跳起來了，雖然預算凍結不多，不過我建議我們先用書面報告回應，而且召集人針對所有要做專案的部分，即使這邊不寫專案而是寫書面，我們會馬上提出書面報告，未來如果要我們做專案報告，我們也一定會來報告，這樣不是保留一個彈性嗎？當然是有壓力，我們書面會先……

邱委員志偉：專案報告是針對這項預算執行的情形，不是做政策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說我們一定會做書面報告，在書面回應以後，如果大家覺得不滿意要進一步討論，召集人本來就可以排專案報告，可是如果是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的話，至少預算解凍是會

比較容易完成的。

邱委員志偉：召集人當然可以排專案報告，但是不可能針對一個預算的執行，而是針對整個政策，我覺得針對預算執行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如果不會影響到你預算執行的話，我覺得部長應該接受，因為額度非常低。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這個工作項目我們稍微協調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原來鄭委員的建議是要凍結 4,0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凍結 3,000 萬，然後進行專案報告，不要再討價還價。

蔣委員乃辛：主席，本建議凍結 2,000 萬，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第 357 案至第 367 案，原列數 8 億 4,223 萬元，減列 126 萬 7,000 元。至於凍結的數目，有委員建議凍結 3,000 萬，有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並進行專案報告，我們尊重提案委員鄭麗君委員，是否凍結 2,000 萬？

鄭委員麗君：請邱委員表示意見。

邱委員志偉：本來是 4,000 萬，折衷一下變 3,000 萬，對於細節問題不要那麼計較，部長要大江大海，胸襟開闊一點。

主席：原列數減列 126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陳亭妃委員，謝謝陳學聖委員、蔣乃辛委員、黃志雄委員、孔文吉委員、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和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是第 368 案、第 369 案，第 370 案至第 373 案是關於第 4 項工作計畫的(10)，原列數 10 億，提案委員有林佳龍委員、鄭麗君委員、陳亭妃委員以及邱志偉委員。第 370 案至第 373 案先行討論，黃志雄委員所提第 368 案、第 369 案是否一併討論？好，我們從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合併討論，原列數 96 億 3,785 萬 2,000 元，請蔣乃辛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其實本席所提的第 343 案有一部分也和這個有關，說實在，現在編這 10 億是要提升國民中小學的人力編制，以目前來看，國中、國小究竟還有多少教師缺額？有多少學校用代理教師或是鐘點教師？人數到底有多少？你們現在的資料只有統計不具教師證的代理、代課老師，可是總數有多少？而且這個不具教師證的代理、代課老師還是 99 學年度的資料，那 100 學年度的資料在哪裡？101 年的資料在哪裡？如果連這些資料都沒有，請問你這 10 億是怎麼編的？這 10 億到底要用來做什麼？

從本席提案一直到現在，你們的資料上面還是只有不具教師證的代理、代課老師，而且還是 99 學年度的資料。以現在來講，全台灣到底有多少教師缺額？你們對這個數字有沒有掌控？代理、代課老師和鐘點教師有多少人？要多少年才能夠補齊或者要多少年來做到什麼樣程度，一共需要多少經費？今年編 10 億是要怎麼來用，像這些在預算書上都看不到。

主席：下一位是陳亭妃委員發言，之後是鄭麗君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當然這個預算是要補助縣市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我們也一直在要

求逐年增聘正式老師而不是用代課老師，現在因為少子化，會用代課老師去做員額的管控。不過本席現在更擔心的是，當時馬英九總統開了一張支票，就是明年估算全國要增聘 2,500 名正式老師，如果依照這樣的計算，人事費至少要 17 億，可是教育部只編了 10 億，那是不是代表預算要請縣市政府來買單？如果由縣市買單的話，縣市政府有能力來編列這筆預算嗎？因為教育發展基金下去的時候，基本上很多都匡列在裡面，如果是用這筆預算去支應，或是它自己編列預算，等於會去吃掉一般的教育經費，會產生排擠，所以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要全額買單才對。本席估算過，如果台南市國小每班 1.5 名的老師要提高到 1.6 名，需要增加 399 人，人事預算要增加 4 億 7,000 萬，台南市要自負 2 億 7,000 萬，高雄市要增加 2 億，屏東縣要多出 1 億。依照這樣的比率，我想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有辦法，最後是不是相對的又是在做他們自己的管控，而沒有辦法達到我們要求他們增聘正式老師的標準？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編足，如果編得不夠，地方政府無法配合，你們也沒有辦法讓這筆預算下去，這樣我們就要求把正式老師的員額開放出來，甚至要編足，這樣是不是又會變成是一種口號？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編足。

何委員欣純：本席延續陳委員所提的問題，以台中市來講，台中市政府針對教師員額分為三級，依學校規模而定，所以從 1.55、1.6 到 1.65 都有，比較有錢的地方政府也許可以提高比率去彌補教育部不足的經費。至於比較沒有錢的地方政府就要完全仰賴教育部，你們目前是定 1.65，既然馬總統有公開說要提高到 1.7，本席就建議教育部把這些經費補足。

蔣部長偉寧：明年是 1.65。

何委員欣純：明年是 1.65，後年就是 1.7，問題是如果要達到 1.65，你們這 10 億是絕對不夠的。部長，你們已經宣示明年要到 1.65，後年要到 1.7，但是看起來預算還是編得不夠，這樣怎麼能夠說服我們委員？

邱組長乾國：各位委員很關心各縣市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偏高的問題，所以我們提出一個策略，可以分為 5 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我們要提高教師的員額編制，從 1.6 提高到 1.65；第二，關於我們的員額控管，剛才蔣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到底縣市有多少老師沒有聘足，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國小大概有 2,073 位教師沒有聘足，是被控留的員額；在國中大概有四千多個控留的員額。現在的比率大概會達到 10%到 12%，依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是可以控留 5%，所以我們就會逐年調降控留，到 103 年就會調降到 10%以下，104 年是 8%，105 年是 6%，106 年會到 5%，所以我們就是提高員額編制，並調降教師控管員額比率。

再來關於政策有兩個部分，其中一個是我們有一個「二六八八」方案，每年給縣市政府約 11.5 億的經費，縣市政府用這些錢聘了很多的代課教師，所以我們今年就進行調整，我們認為大型的學校其實不需要再聘代課教師，因為老師的總授課節數是可以彌平學習節數的。所以我們希望把資源盤整，重新調移到偏遠地區學校和小型學校，代課老師用代理的方式來做。剛才委員提到經費是否足夠的問題，這 10 億大概可以聘 1,500 位正式的教師，以一位科任老師 20 節來算，每周大概可以吃掉 3 萬節課。因為我們有給地方政府的課稅減課，所以 3 萬節課如果用鐘點費 260 萬來算，一周大概會吃掉 780 萬，4 周大概是三億多，也就是說聘了這些正式老師將減輕課稅配套那邊的三億多，就可以把那些錢調整過來使用。像剛才提到「二六八八」方案的 11.5 億，我們

現在就是用 50% 的錢來聘代理老師，不要聘代課老師，這 50% 將近有 5 億元，如果 10 億加 3 億再加 5 億，大約有 18 億。「二六八八」的代課老師，如果縣政府願意提高編制員額，釋出正式教師缺，那些代課老師就能夠以正式老師來進用。我有跟縣政府談過兩次，我們希望這 3 個部分能夠整合使用，10 億加上課稅配套的 3 億，再加上「二六八八」的 5 億，總共大約有 18 億，這樣就可以彌平，所以我們就請縣政府回去做精算，再來進行統籌的調度。

主席：你說這 10 億的部分可以聘 1,500 位老師嗎？

蔣委員乃辛：本席覺得這個數字有問題，因為教育部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寫 1,280 個人，怎麼現在又變成 1,500 個人呢？一下子就多出兩百多人，這表示裡面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你們現在是不是可以證明到明年的標準只有拉到 1,500 個人？你們只有定 1,500 個人嗎？

邱組長乾國：就是以 1.65 為標準。

陳委員亭妃：你們就是希望明年可以增加 1,500 位正式的老師，對不對？所以過去所開的那張 2,500 人的支票已經沒有了，怎麼會是 2,500 位？

邱組長乾國：國小全部約有 5 萬班，我們從 1.6 到 1.65，提高了 0.05，5 萬班乘以 0.05，就是 2,500 人，問題只是說這 2,500 人的錢要從哪裡出。我剛才才有報告過，這 10 億可以吃掉 1,500 人，另外的 3 億，如果以每年 70 萬來算，大概是四百多人。此外，「二六八八」會有 5 億，大概有 600 人，如果提高編制的话，我們對「二六八八」是給代理的錢，不是給代課的錢，所以如果願意提高編制，「二六八八」就可以進用正式的老師，而不要進用代理老師，這個部分可以用掉 600 人。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樣等於是改變「二六八八」的計畫，「二六八八」的經費當初是要用來支付代理老師的薪水，「二六八八」計畫可以這樣改嗎？你們「二六八八」就是要進用代理老師，我們一直強調所有的條件都要跟正式老師一樣，不要有落差，如果用「二六八八」的預算來支應，會不會變成空有正式老師之名，可是實際上的權利義務還是跟代理老師一樣？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點。

主席：部長，請你等邱志偉委員和蔣乃辛委員發言完之後再發言。

邱委員志偉：本席知道部長要為預算辯護，但是你也不必那麼急。你們現在的目標是 1.65，如果要一步調到 1.7，大概要花多少錢？另外，各縣市教師員額的比率都不一樣，本席想知道目前哪個縣市的教師員額比率最高、比率是多少？哪個縣市的教師員額比率最低、比率又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先回答一部分的問題，針對陳亭妃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編了 10 億，因為有了 10 億老師就會去開課，大概會有 3 億的效果出來，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另外，關於「二六八八」有 5 億的經費，加起來就是 18 億，18 億如果都聘全職的老師，大概可以聘到 2,500 位，大家應該同意這樣的概念。我們之所以把好幾項策略放在一起，就是因為縣市政府其實本來就有員額，但是目前被控留，如果經費到位了，就不需要到 10%，可以逐年降到 8% 或 6%，減少控留的員額。所以 2,500 個人是實實在在未來能做到的，因為「二六八八」代理老師的薪水待遇是完全一樣的。過去如果沒有給他們員額，他們根本就沒有錢，就會用代課老師，我們希望至少在「

二六八八」裡面有一半是用代理來做，這是非常明確的。關於剛才邱志偉委員所問的問題，從 1.6 變到 1.65 跟從 1.65 變到 1.7 是差不多的，在比率上前者是一點六分之零點零五，後者是一點六五分之零點零五，所以比率算起來幾乎是一樣的，大概需要的規模跟今年是差不多的。進一步來看，在各個縣市之間的分布，直轄市相對比較具有優勢，像台北市已經超過 1.7 了，可是我們的目標是至少要在新的年度達到 1.65，到後年達到 1.7，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關於各縣市的分布，就要再提出進一步的資訊。

蔣委員乃辛：本席在此要先澄清一件事情，請問到底是 1,500 個還是 1,280 個？你們教育部要講清楚，否則好像是本席在亂講話一樣。這是本席跟你們要來的資料，上面是寫 1,280 個，你們現在卻講 1,500 個，不是你們亂講就是在騙我。

主席：這個資料是哪個單位寫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送來的資料我都會看，在這個資料上面就是寫 1,280 個。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看一下資料內容嗎？

主席：請邱組長回憶當初提出這個數字的根據是什麼。

吳署長清山：那是用 70 萬來算的。

蔣委員乃辛：本席不管你們是怎麼算的，你們給本席的資料上面就是這樣寫，本席依照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來提案，你們卻又說了一個不同的數字，那預算要怎麼審呢？如果你們現在講的 1,500 個是對的，那為什麼給本席錯誤的資料？如果你們的資料才是對的，那為什麼現在又講 1,500 個？這會影響到預算審查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從預算的角度確實是 10 億，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給蔣委員的資訊是這樣，我們也有做了一些分析，一位新進教師大概需要 70 萬，10 億除以 70 萬，大概是一千四百多人，關於資料上面所寫的餘額可增聘 1,280 名，我會去了解為什麼會給委員這個數字，我不會說委員所講的是錯的，因為我們給委員的數字確實是 1,280 人，可是在我們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給我的數字約略都是 1,500 人，我們不會突然跑出另外一個數字，可是我也同意蔣委員所提出的質疑。我們在估算的時候可能估得比較緊一點，不過我要先去了解之後再向委員提出說明，這個資料並不是太久以前的資料。我感到很抱歉，因為給委員的資料上確實數字不同，對委員很不好意思，我會儘快去了解為什麼當時會給委員 1,280 這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本席辦公室有一定的作業程序，你們的預算書在 8 月底送來，我們在 9 月就開始看預算書，會請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在你們把資料送來之後，本席就開始寫提案，所以我的提案都是根據你們的資料來寫的，如果像現在這樣子，那本席花了那麼多時間寫出來的提案，最後你們說數字不對，這樣是在浪費本席的時間，而且到底哪個數字才是對的？以後教育部對於所提供的資料一定要寫正確的數字，否則我們在立法院的提案好像都是隨便寫一寫而已。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根據薪資結構清楚的呈現正確的數字，我會去加以釐清。

蔣委員乃辛：幸好本席今天有把這個資料帶過來，否則不是沒有證據嗎？你們都說 1,500，本席講 1,280 就好像是故意亂講一樣。

蔣部長偉寧：沒有。

蔣委員乃辛：還好本席有帶資料。

蔣部長偉寧：謝謝。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要再次提醒你，其實你要用「二六八八」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必須要注意到一點，「二六八八」當時是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代理、代課老師也就是和正式老師一樣，可是他們的福利和權責不同，所以你們要用「二六八八」這筆預算來支付，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可以去改這個專案嗎？如果你們要花這一筆錢，就要發公文，否則大家會擔心，有些是用部本部的預算支付，有些是用 3 億來支付，有些是用「二六八八」的經費來支付，那會不會變成老師也有分等級？「二六八八」可能是代理老師或代課老師，那他們不是會非常擔憂嗎？「二六八八」過去給地方的就是代理老師和代課老師，如果跟老師說是用「二六八八」的經費來支付他們的薪水，這些老師聽了一定會跳起來，因為他們會覺得你們不是說我們是正式的老師嗎？所以如果你們要更改這個專案的內容，就應該要發公文說清楚這筆預算未來要怎麼用，這樣才是有正視這個問題，這是本席對你們的建議。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陳委員所說要這樣去做的大方向，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了，「二六八八」過去確實是代理、代課老師，現在因為我們希望縣市政府能夠逐年減少控留的名額，經費也到位了，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檢視，代理老師的經費既然是跟全天的專任老師薪水一樣，我們原則上就以這樣的方式來做。

邱組長乾國：我們在執行這些經費的時候會要求縣市政府提供一些資料，第一，要提供員額編制表，一定要從他們的員額編制表看到是 1.65；第二，他們要提出來是哪些學校進用這些老師；第三，在明年考教徵的時候，的確是招考正式教師，招考正式教師和招考代理、代課教師是不同的程序，如果是招考正式教師，就會占編制、占缺。我們同意對經費同意像陳委員剛才所提的……

陳委員亭妃：組長，你是在講執行面的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像大家對「二六八八」根深蒂固的看法就是代理、代課老師，所以把你們只要發一個文讓大家知道未來「二六八八」的經費可以支付正式老師、代課老師和代理老師的薪水，這樣就沒有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答應陳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解釋「二六八八」專案的性質，我已經接受委員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本席要提醒你們，如果要增加教師員額，就必須要求縣市政府，因為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在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和重點學校至少要進用三分之一，這包括正式、代理、代課老師，這是立法院在上個會期所通過的，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在執行「二六八八」專案的時候，一定要看哪些是原住民地區、哪些是重點學校，至少要進用三分之一。

主席：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原列數是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

孔委員文吉：就照部長講的，給他們努力的空間，現在的目標是 1.65，未來是 1.7，請大家支持。

主席：96 億 3,785 萬 2 千元准予照列。

何委員欣純：可是國中會考的部分還沒有討論。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

何委員欣純：那 10 億的部分呢？

主席：10 億的部分是包含在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裡面。

何委員欣純：國中教育會考也是包含在這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裡面，可是並沒有討論。主席，本席是提出第 374 案……

主席：第 374 案還沒有討論。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現在要通過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的預算，可是國中教育會考所需經費 3 億 6,000 萬也是包含在這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裡面。

主席：沒有，那是分開的預算。何委員，那是第 6 項計畫的 3 億 6,000 萬。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沒有包含 3 億 6,000 萬嗎？

主席：第 4 項的工作計畫是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委員提案是從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

蔣委員乃辛：本席想請問現在老師到底有多少空缺？代課老師、代理老師、鐘點老師一共有多少人？你們並沒有給一個答案。現在到底要補多少老師？是 1,280 個還是 1,500 個？也沒有最後的定案。你們的資料上面是寫一個老師要 70 萬，你們根本就沒有澄清資料內容是否有錯誤。關於 10 億的部分，如果要問本席的意見，本席建議全部凍結，等你們的資料都做好之後再予以解凍。

蔣部長偉寧：現在小學大概有 9 萬名老師，現在有大約 10% 是代理、代課老師，算起來是八、九千人。國中大概是四萬多名老師，代理、代課老師約有 11%，大概是四千多人。我們希望能夠逐年降到 5%，希望縣市政府只控留 5%，而不要控留到 8%、9%、10%、11%。

蔣委員乃辛：從我們提出這些提案到今天審查，起碼已經兩個禮拜以上了，這些資料為什麼不能給我們？為什麼我們到現在還要問這些資料的內容？本席剛剛所講的數字，都是我在提案裡面寫的問題，可是為什麼隔了兩個禮拜以上還不能把資料給我們？還要我們在這邊提出來，這讓我們覺得只有凍結預算，你們才會把資料送過來，如果不凍結預算，資料就不會送來。如果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把跟提案相關的資料送過來，就趕快補送。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在明天審查之前把所有與提案相關的資料都送到蔣委員手上，我有責成大家趕快做功課，但是顯然還沒有做到 100 分。

主席：應該不是只有送到蔣委員手上，每一位委員所需要的資料都應該要送過來。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的預算數是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是否准予照列？

蔣委員乃辛：本席建議凍結 1 億，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68 案到第 373 案的預算數是 96 億 3,785 萬 2 千元，蔣乃辛委員建議凍結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討論第 6 項工作計畫，原列數是 3 億 6,000 萬元，這是有關於教育會考所需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關於國中會考，上次蔣委員也有提到北北基地區會考的一些問題，現在我們的家長和老師都不了解國中會考到底要如何辦理，未來家長和老師要如何輔導孩子適性的去選擇學校？

吳署長清山：國中會考有兩種功能，一種是鑑定國中 3 年內的學力程度，一種是超額比序要用的，為了幫助學生選填志願，我們有一個「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在 11 月初已經做過一遍模擬作業，第二次是在 12 月辦理，我們再提供學生一次模擬的機會，明年 3 月會再辦理一次，到 5 月就舉行國中會考，在會考之後就要正式選填。

何委員欣純：因為會考是一種新的制度，並沒有過去的實務經驗可以比照辦理或是參考。像這一次的會考模擬選填，考生都自動降級，譬如說本來可以填到建中，結果他不選建中，直接選填師大附中或下一級的學校，本席不是說這些學校比較不好，但是完全都沒有參考值，家長也不知道要如何去輔導孩子，老師沒有參考值，也不知道要如何輔導學生。現在只是模擬，未來真正舉行會考之後，志願的選填和比序到底會變成什麼情況，教育部應該要先設想好，否則家長要怎麼辦呢？很多家長都來問本席，本席也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吳署長清山，我們現在有一個適性輔導的手冊，還有一個國中生涯輔導紀錄，就是記錄學生三年來在各方面的表現，導師和輔導老師會看他們適合讀哪一所學校並提出建議，可以做為他們選填志願的參考。

蔣部長偉寧：關於適性輔導的環節，過去都會先預測落點，其實我們就是希望打破這樣的思考，如果學生的成績真的不錯，有好幾所學校都很合適，就要找到最有特色、最喜歡、最合適的學校，不必然完全照過去的志願順序來選填，某種程度就是要打破過去的想法。譬如說學生會考的成績很好，老師就會和他們互動，前面兩次模擬是先了解各相關的學校和群科的特色，到第三次已經有了會考的成績，老師就會提出建議，學生在做選擇的時候，比較不會因為成績在前 1%就一定要選填某所學校，可以在幾所可能的學校裡面依照自己真正的興趣或是學校所具有的特色來選填。所以不要再一直只看成績，如果只是看成績，就不符合我們原來的思考，我們不太希望完全依考試的成績來選擇學校。在超額比序裡面會考占了三分之一，如果其他分數比較相近，三分之一的比重就滿重的，長遠的發展希望能看到學生真的是因為他的興趣、能力各方面綜整的因素，加上就近的考量，或是這個學校有哪些特色吸引他去選擇，而不要最後歸結於是因為他的成績這樣，所以進入這個學校，要把之間的關聯性慢慢打散，我想這是重要的思考。現在老師輔導學生時也開始慢慢開始採用這種方式，亦即不要以非進哪一所學校為考量，因為如果用那個概念去做，就永遠跳脫不了以考試來決定學校。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那當初就不要會考就好了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因為會考原來的設計是要做為學力監控的機制，現在也拿一部分進來，因為大家不接受抽籤等相關的處理，所以才把這部分也放進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上次基北區特招與二免在同一天報名，當時我們有請國教署召集基北區地方政府機關教育局及心測中心列席，因為基北區特招只有考三科，與其他區要考五科不太一樣，所以建議基北區的考試是不是可以先閱卷並提前放榜，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請問現在結果為何？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原定是在星期一，但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集合在一起，所以改訂在這星期四下午五點鐘由黃副市長召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相關人員以及本部相關人員及心測中心來參與這個會議。

蔣委員乃辛：我想我們一定要站在學生的立場考量，絕對不能站在地方政府作業上要有多少作業時間去做考量，把時間壓縮掉之後的結果讓學生只有兩天的時間可以填二免及基測的志願，事實上

，依照教育部的流程應該是在特招放榜之後再去填二免的志願。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這樣一來，特招放榜之後，要填二免的人就會減少，此其一。第二，可以少繳一個報名費。若是特招與二免同時報名，因為學生也不知道自己特招的結果會怎樣，所以為了保險起見就兩個都報名，對家長而言就要繳兩個報名費。所以一個是時間的問題，另一個是報名費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站在家長和學生的立場去考量。

另外我上次也提到，有關基北區會考如果成績有五個 A 就要比作文的分數，比完作文分數之後再來看有幾個「+」，這樣一來錯三題和錯三十題是一樣的，都是五個 A，然後以作文來做決定。教育部當初也是說這要跟基北區協商，因為當時基北區說要改，但是教育部說因為已經公告了，所以不能改；可是那天次長說還是說可以改，請問現在基北區到底改不改？

吳署長清山：我想站在考生及家長的權益為出發點來決定日期是對的，其次蔣委員所談到基北區要更改免試入學要點，基本上這只要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的教審會通過，陳次長在會中也特別表示我們一定尊重教審會的決議來辦理。

蔣委員乃辛：他們開會討論過……

吳署長清山：只要教審會開會，我們就來……

蔣委員乃辛：不是，你這樣就是讓基北區自己去處理，教育部當時不是說一定要協調基北區嗎？有沒有協調？這一定要協調。

吳署長清山：星期四會再討論。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大家都去補作文了，因為作文決定一切嘛！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我想我會來關心這件事，他們星期四要開會，基本上會以學生為最優先考量，這一向是我們做任何設計時最重要的思考。至於您方才談到作文要放在哪裡，其實作文放在任何一個地方一定都會有影響，當然你也講到……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剛才講的是如果會考五科都是 A，那就要比作文分數，比完作文之後再來看有幾個「+」，所以誰的作文分數高，誰就會在前面。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應該從幾個面向來看，當然作文擺在不同的地方，其影響當然就會不一樣，你可以擺在第一科或其他地方，至於作文重不重要？也不能說它不重要，雖然在計算總分時它不列入。

蔣委員乃辛：可是作文不能決定一切啊！

蔣部長偉寧：可是進一步來看，我們也會看到未來整個發展會不會是我們原來所思考的一個「+」、兩個「+」？那個部分本來是因為擔心抽籤，所以我們才做上去的，而現在是不是要這麼早用？這些都可以討論。我也會希望他們做一些討論之後再來進一步處理，最後總要向我做一個報告，至少我在了解情況發展以後會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教育部不要單等基北區的討論結果，教育部也應該要關心一下，好不好？昨天晚上我參加一個學校九年級的家長會，大家都提到這些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跟蔣委員特別談，其實您在觀念上可能也要做一些調整，就是作文到底要擺

在哪裡，是要擺在很後面或是擺在前面一點？其實大家不要斤斤計較前面有五個 A 或是我也有一個「+」、兩個「+」，如果我們一直關注在這一點……

我了解家長的心情，他們希望成績能很明確，成績越明確愈好填志願，其實我希望慢慢可以看到 A、A+、A++ 之間的關聯稍為淡化一點，如果把作文放在很後面，那就不是淡化而是強化那些「+」，若是把作文放在前面就是比較淡化那個+，這在理念上會有一些討論，我願意在這個基礎上和大家一起看一看這件事，可能要去想一想。

我了解家長有家長的憂慮，甚至我去吃喜酒時碰到同學，他們都會提出這個問題，我說這當然要尊重基北區的思考。我知道很多家長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可是這確實是一個多元面向的問題，而不只是您剛才所講的那個案例，我也了解依機率而言，那個案例的情況是有可能會出現，可是那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我們就需要做一些思考。

蔣委員乃辛：以基北區來說，要拿到五個 A 應該很容易，至少有 30%至 40%比例以上的學生都可以拿到五個 A，因此這些學生就是要用作文來決定一切，誰的作文分數高，誰就會在前面，所以這就是家長憂慮的地方。亦即如果是由作文決定一切的話，那大家就會只考慮作文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基北區雖然有它的想法，可是我們不能不考量家長的想法，對不對？我不在乎作文在前面或是在後面，但是家長的意見就是不要讓作文決定一切，因為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呼應蔣委員所提，因為剛才部長講到一點，就是作文這個項目是文字的論述，我們希望不要太計較，可是我必須跟教育部、包括國教署說，本席也一樣一再強調，十二年國教要成功，其關鍵就在細節的執行上。雖然你說不要計較，但是學生和家長怎麼能不計較？現在你已經用各種評比的方式，有會考加上七項比序，由每一個學區自行挑選，我告訴你，所比序出來的每一項分數跟會考的分數一樣，1 分就是 1 分、2 分就是 2 分，都決定學生可不可以照他的志願入學，這是分分必較，真的沒有辦法叫學生或家長不要計較，所以評分標準必須要很明確，如果你要用它來做評分的話就必須很明確，因為學生絕對分分必較，他絕對跟不可能跟你講不要計較，這是基本的觀念。

請問各位，對第 374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343 案至第 374 案，這些都是委員提案，第 343 案屬於第二項工作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是蔣委員……

蔣委員乃辛：只要教育部趕快照剛才所說的去處理，那麼我對 343 案就沒意見。

主席：是，謝謝蔣委員。第 343 案 156 億 9,276 萬 8,000 元照列。

蔣委員乃辛：前面細項部分凍結的仍然凍結，亦即我對第 343 案不再另外凍結。

主席：針對第 344 案，剛才對六項計畫之執行各有凍結及減列數，共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減列 1,126 萬 7,000 元，加上各委員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事項及專案報告事項，早上的書面報告有兩項、專案報告一項，剛才委員指定項目 2,000 萬部分，請行政單位配合進行。

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 375 案，第三項工作計畫學前教育，原列數 95 億 4,717 萬 7 千元，預算照列。

第 376 案到第 382 案，預算照列。

第 383 案到第 384 案，第九項工作，原列數 3,476 萬 9 千元，提案委員不在場，預算照列。

第 385 案先保留；處理第 386 案。

孔委員文吉：第 386 案是針對中輟生的輔導以及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生健康的部分，能否請國教署的署長提出說明？

吳署長清山：針對孔委員所提之意見，我在此提出一個扼要的說明。原住民學生以及單親家庭學生的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措施是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此，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完善中輟的復學輔導網路，讓這些學生能夠回到學校就讀是最重要的事，所以我們採用三級預防的概念，讓這些學生能夠回到學校。其次，在他們回到學校之後，我們應該採用多元的教育型態給予協助，因此，102 年我們開辦慈暉班、合作式的中途班與資源式的中途班，這些班可以提供兩千多位學生回來就讀，效果相當不錯。除此之外，有關中輟生的高關懷課程規劃，我們也正在積極的推動。因為要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不得低於 1.2% 的規定，包括原住民委員會編列的 12.65 億在內，我們編列的經費總共是 38.84 億，占本部的 1.87%，比法令規定的 1.2% 還高一點點，以上報告，謝謝。

孔委員文吉：沒意見。

主席：第 386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85 案，提案委員為何委員欣純。

何委員欣純：感謝主席的體諒，謝謝你！

針對特殊教育這個部分，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請教過部長，現在那些特殊教育裡的資源班已經改稱為融合班，當時你們承諾過要提高特教助理員的比例，請問在今年編列的預算中有反映到這點嗎？很顯然是沒有？

吳署長清山：我們已經訂定了助理員的相關辦法，所謂的特教助理員分為兩類，一類是教師助理員，另一類則是學生助理員，只要法令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立刻增補員額。針對教師教學方面，稱為教師助理員，因為是學生生活照顧的……

何委員欣純：但是在上個會期，部長承諾的是生活上的助理員。

吳署長清山：那是學生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因為教師助理員牽涉到員額編制，本席記得部長承諾的是學生助理員的部分，我們認為那個比例太低，而且有些學校是運用家長志工作為替代人力，本席並不是認為這樣不好，問題是以家長志工作為替代人力，第一，在制度上就是不合理；第二，這就是濫用學校志工；第三，學校的家長志工人力缺乏永久性，可能只是來個半天或是一個星期三等等，沒有辦法制度化，因此，這就是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先做個簡單的回應，再由劉組長或吳署長做進一步的完整分析。基本上，我所答應的都是在經費上比較大的項目，如果從預算編列的角度，我們增加大約 2 億元，總金額在特教…

...

吳署長清山：原本是 4 億 6,102 萬元，但是，我們在 103 年編列了四億八千多萬元，總共增加了兩千多萬元。

何委員欣純：經費確實是增加了，但是，錢一定是不夠，因此，你必須要告訴我們，在比例上是如何增加？你們是付時薪聘請家長志工，可能從一個星期 3 個上午變成一個星期 3 天？或是依照部長的承諾，在特教融合班裡再提高學生助理員的人力配置比例？這兩個方式並不一樣，一個是具有制度性的做法，另一個則是臨時性的替代人力。

吳署長清山：臨時的就是付鐘點費。

何委員欣純：以目前的狀況而言都是鐘點費、都是採時薪計算。

吳署長清山：我們現在要增聘學生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針對你們增加的 2,000 萬元，你應該要說明是在制度面的比例提升，或僅是將替代性人力工作的時數延長，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邏輯概念？

吳署長清山：因為各校的需求不同，所以我們必須根據學校的需求增聘。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不要拿配合學校需求這句話來騙本席，事實上，有需要的未必就能拿到錢。對於自成體系的特殊學校，本席不敢妄言，不過，他們在比例上一定也是非常不足，至於目前各國中小的融合班，很明顯地都是以家長作為替代性人力來領時薪、領鐘點費。就本席所知，有的學校是要求家長要去 3 個早上或 2 個下午、有的學校是要求一個星期 2 天，這樣的作法無法制度化，在班級的實務上也無法真正幫助教師照顧特教學生。

邱組長乾國：將來各縣市對於學生助理與教師助理的需求一定會增加，尤其是針對學生在校內協助的需求，現在有特殊……

何委員欣純：部長應該知道本席要問的是什麼？本席知道是有增加，但是，如何增加？是制度面的增加嗎？譬如讓有需求的學校每人都有一位學生助理員？

主席：請部長補充回應何委員的提問。

蔣部長偉寧：我先講一下我們對於特教生照顧的思考，最近我才剛去看過台中的啟明學校與惠明盲校，台中啟明學校有一百多位學生，我們一年投入的資源大約是 1.2 億，一個學生平均大約是 80 萬元，這是扣除那些發薪水等等的費用後直接用在學生身上的部分。另外，我也到南聰去看過，南聰大約有兩百多人，一年的預算是 1.7 億，每個學生也是大約 80 萬。相對而言，這些學校的學生都是障礙狀況比較嚴重，其實，80 萬的資源當然是不夠，即使再多資源也是永遠不夠，因此，我們還是會進一步的……

何委員欣純：員額根本就不夠。

蔣部長偉寧：從總量的角度而言，我上次答應的是在經費上的增加，目前特教經費大約是從 88 億增加到 90 億，總共增加了 2 億元。

何委員欣純：本席記得你在上個會期答應的是生活助理員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從重障的角度來看，只要是重障的學生，我們都會搭配一位學生助理員，原則上，一位重障學生就會搭配一位學生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每個學校？

蔣部長偉寧：重障的平均額度大概就是如此，但並非每個人都是重障。非常感謝何委員對特教的持續關注，其實，我也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去年除了去過南聰兩次之外，也去過新竹等許多地方的特教學校，因為他們真的是比較弱勢的學生，因此，我也希望看到對他們能有全面性具系統的處理。不過，目前也碰到了一些問題，譬如少子化說不定就會是一項紅利。

何委員欣純：對這個區塊而言，它可能變成了正面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在整體人口減少的情況下，如果學生人數也維持相同的比例，因此人數也減少一些，而這些學校也要開始轉型，畢竟老師也都已經聘任了，最後就會衍生出一些新的思考方向。以未來幾年的趨勢而言，針對每個學生投入的資源、投入的師資、投入的助理員配置，基本上都會往上成長，委員可以看到，在學生相對減少的情況下，我們投入的資源仍然是在增加。

何委員欣純：本席對於你的邏輯不太認同，你剛才說隨著少子化之後可能會如何如何，但是，本席並不知道身心障礙的孩子及其家庭是否會隨著少子化現象而合理推論會越來越少？

蔣部長偉寧：在比例上，的確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話不能這樣講，因為缺乏科學論證，完全是你自己的想法！本席認為，不可能絕對的成正比，最起碼以目前的實務經驗而言，每年到了入學的時候，對於那些身障學生的家長而言，替自己孩子尋找公立學校入學名額實在是相當的困難，因此，你們才會鼓勵將他們分散於各班，稱之為融合式的教學。對於這樣的作法，本席也很贊同，問題是在你們推動這項政策的同時，我們的國中小並沒有所謂的生活助理員配置在融合式的班級裡，在這樣的融合式教學中身障孩子身旁並沒有配置所謂的生活助理員，那些基層學校就告訴本席，沒有錢要如何聘請生活助理員，所以也只能拜託家長擔任替代性人力到學校幫忙照顧。

吳署長清山：在舊辦法中確實有一些是利用鐘點式的臨時工作人員，但是，在新辦法中有一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人員的進用辦法，根據此法可以增加特教學生助理員，至於進用的辦法則是由鑑輔會負責鑑定，屬於重度或是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都可以配置學生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請問鑑輔會是如何成立？由各個地方政府自行成立嗎？

吳署長清山：是。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地方政府並沒有認真的做這件事，因此，鑑輔會的鑑定報告是否真能對身障孩子具有周延性教學環境的保護？你可以自己到國中小學去看看，其實，有很多身障孩子都被判定為不需要，因為地方政府沒錢，於是鑑輔會就會因為預算科目的經費不足而判定那些孩子不需要學生助理員，目的就是為了節省經費。如果不是如部長所言，真的是極重度的話……

吳署長清山：只有重度，沒有極重度。

何委員欣純：可是，在很多地方就有極重度。

吳署長清山：應該算是特殊需求。

何委員欣純：除非有特殊需求，學校才會幫忙申請，地方政府才會撥下經費，但是，有些罕見疾病的孩子並沒有這樣的待遇，因為鑑輔會根本就不認定他們是有這類需求的身障孩子。

吳署長清山：那是屬於特殊需求。

主席：針對何委員的訴求，也就是希望教育部提高學生助理員的員額，在你們 103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是否有針對學生助理員的員額需求予以增加？增加多少？既然經費有所增加，那麼是增加了多少？你們只要針對這幾個問題說明清楚即可，不是嗎？針對委員希望提高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是否能提出一個數字？何委員，我們現在請國教署提供增加的員額數以及經費數目。

吳署長清山：針對特教學生的學生助理員，我們在 103 學年度增加了 1,5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1,500 萬元可以增加幾個人？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再估算一下。

主席：1,500 萬可以聘請幾位學生助理員？

吳署長清山：1,500 萬元可能……

何委員欣純：你根本就講不出來！

主席：你再去請你們的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現在請鄭委員天財提問。

鄭委員天財：何委員一開始提的是制度面，很顯然的，在制度面上是有相關的辦法，現在的問題就是預算如何成長？根據教育部剛才的說明，103 年度已經比 102 年度多了 2 億元，這個部分或許成長得不夠，不過，就這個科目而言，增加 2 億元已經是做了相當的努力，因此，這個部分是否就這樣照列，因為我們也已經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可以支持這項預算，但是，有一項附帶提議，希望你們不要再以時薪式的方式去聘請生活助理員，應該要以專案的方式進行，一年 1,500 萬元可以增聘幾位專職的生活助理員，你就用以此類推的方法去新增、去補強所有應該提高的比例，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何委員的說法。

主席：第 385 案，原預算照列。

處理第 387 案與第 388 案，有關於第六項工作計畫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衛生教育，原列數 1,316 萬 8 千元，提案委員為黃委員志雄等委員。

第 387 案與第 388 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389 案，有關 07 計畫一般教育推展，原列數 1 億 6,000 萬元，提案委員為何委員欣純。

何委員欣純：有關於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與辦理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是否類似於災害預備金的概念？

吳署長清山：早上是國中小的部分，現在是高中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是同樣的概念嗎？

吳署長清山：應該是同樣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就是同樣的概念，早上審的是國中小的部分，現在則是高中職的部分。

吳署長清山：對。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天然災害的話，你們要如何分配預算數？

吳署長清山：在 101 學年度就有 77 所學校經過實地勘查損害而接受補助，102 學年度則有 68 所學

校。

何委員欣純：這 68 所學校是因為上次的 327 地震而受到損害嗎？

吳署長清山：有一部分是。

何委員欣純：結果呢？

吳署長清山：總共補助了 1 億 3,000 萬元，其實，明年度編列 1 億 6,000 萬並不是很足夠，主要是因為天然災害無法預測。

何委員欣純：你是否能將今年度因為災害而接受補助的學校明細提供給本席？

吳署長清山：可以，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如果不是因為天然災害而受損，是否能夠使用這筆預算？

吳署長清山：有時候老舊校舍也會使用這部分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轉作老舊校舍的修建？

吳署長清山：對，老舊校舍的修建，主要是為了學生的安全，這是屬於預防的工作。

何委員欣純：OK。

吳署長清山：謝謝。

主席：第 389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390 案與第 391 案，有關於 08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在那些升格的直轄市之下的高中職未來都要改隸於直轄市，你們總共編列了 29 億多，究竟要如何去分配？

蔣部長偉寧：這是屬於新北市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其他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這是牽涉到整個政策的思考，還是由我來做回應。基本上，在比照新北市條件的前提下，如果五都中的其他都也願意這樣做的話，我們就照這個方式去做。不過，以這個條件而言，目前高雄市、台南市與台中市都還有不同的意見，也因為牽涉到財劃法等相關的問題，譬如人員移轉之後的退撫問題，因此，這點必須與財劃法共同來做考量。我們現在的基本態度就是以學生受教權與老師工作權為第一優先考量，至少要讓他們能夠穩定，如果五都能接受新北市的方式，我們也會協助他們盡快做好預算的編列，如果暫時無法做到的話，在財劃法尚未決定之前，國立學校還是維持由教育部管理，總之，我們的態度是相當的明確。

何委員欣純：本席與多位委員連署提議要凍結部分預算，並提出書面報告，原列數 29 億元，凍結 1 億元，並提出書面報告。

吳署長清山：這是給新北市的預算，並不是我們署裡要使用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只是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孔委員文吉：其他的直轄市呢？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直轄市就是還沒有移轉，所以才要凍結。

主席：以台南市而言，目前台南市政府的財務狀況是沒有辦法承接，本席認為，高雄市與台中市應

該也都是同樣的情況。

有關於第 390 案與第 391 案，是否能夠只凍結 2,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總共 29 億元只凍結 1 億元，而且是提書面報告而已！只要盡快將書面報告送過來即可！

主席：第 390 案與第 391 案，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還有保留的提案，分別是第 299 案、第 300 案、第 301 案到第 308 案。其中第 301 案到第 308 案，有關第一項，前天（星期一）檢討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工作項目細節時都已經針對各項工作做了凍結與書面報告的決議。從第 299 案到第 308 案的工作項目都已經做過討論，因此，預算照列。

第 299 案到第 308 案，預算照列。

我們已經完成國教署所有的預算提案，現有附帶決議一案。

（343 案）附帶決議

由於少子化之結果，各地閒置校舍之空間活化利用，涉及多元目標用途，且涉及在地社區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配合，教育部應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整合工作平台，經過地方參與，訂定政策目標據以推動執行，俾使政府編列之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更臻理想。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主席：附帶決議第 3 行「建請」後面的「行政院」刪除，也就是改為「建請成立跨部會之整合」，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體育署預算提案部分。

第 392 案到第 396 案，在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的旅費，原列數 255 萬 6 千元。

何委員欣純：請體育署解釋一下。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不是只有大陸的次數多，最近像亞利桑那州、喬治亞州、匈牙利與澳洲等等，我們也都有邀請過來，而且也不是只有這幾個國家。而我們之所以與大陸之間較為頻繁，主要是因為成本低，再加上目前它是體育最強、奧運金牌最多的國家。我們希望能透過交流對戰的移地訓練，獲取他們的運動技能與知識情報，以強化我們的體育運動發展。至於交流的對象，從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單項運動總會以及相關學校的選手與教練，因為層次不同，所以次數就會很多。主要就是因為那邊的成本比較便宜，我們要獲得他們的技術比較快、比較容易。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中國與台灣在培養國手方面的體系並不一樣，以跳水皇后郭晶晶為例，從小就是被訓練以跳水運動為唯一目標，這與我們台灣的國情並不一樣、與我們的教育制度也不一樣。

何署長卓飛：我們幾個重點項目的水準之所以能夠提升得那麼快、那麼高，譬如桌球、射箭及舉重等等，其中舉重項目更是直接請大陸的教練到台灣來指導，主要就是因為這幾個項目都是很快的就學到大陸的精髓，再加上我們的優勢，很快地就將成績提升上去。

何委員欣純：照你這樣講，我們似乎是無法在地培養，所以就只能依賴中國？

何署長卓飛：我們要先學習別人的優點，再將這個優點變成自己的，所以我們現在的成績反而比他

們還好，舉重這個項目就是最好的例子。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師法各個國家，並向全世界取經，為什麼你們只偏重於中國？以出國交流而言，第一個，次數比較多；第二個，天數比較多；第三個，以你的說法就是要依靠中國才能讓我們自己更強，本席認為，你必須將這個邏輯講清楚？

何署長卓飛：學習他們的技術、學習他們的技巧與技能，真的是有這樣的需要，以桌球為例，目前我們最好的桌球國手是莊智淵，如果他到大陸去應該是排在大陸的第十五名之後了。

何委員欣純：他們的冠軍是如何拿到的？

何署長卓飛：那是雙打冠軍，如果以單打而言，目前台灣在這部分都還有瓶頸存在。

何委員欣純：你們去中國交流都是為了這些事情嗎？

何署長卓飛：當然不只如此，其實事情非常的多。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拿這個原因來搪塞作為出國的理由？

何署長卓飛：我只是舉出這個例子而已，還有其他像是辦理國際賽會的經驗。

何委員欣純：依照你的講法，原來莊智淵這些人都要用雙打才能獲勝，單打都不行啊？話應該不能這樣講吧？

何署長卓飛：明年還有南京青奧。

何委員欣純：這筆 255 萬元全部都匡在大陸地區的旅費，總共要去幾次？

何署長卓飛：我們有兩岸奧會以及國際運動賽會。

何委員欣純：你們預計要去幾次？

何署長卓飛：12 次。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平均一個月 1 次，每次要去幾天？

何署長卓飛：每次都是不同的團隊，譬如學生團隊、教練團隊以及行政人員團隊等等。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說桌球與舉重等等項目都要向大陸學習，請問桌球與舉重有包括在這 12 次裡面嗎？

何署長卓飛：一定會有。

何委員欣純：請你先看清楚，再來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想都不想就告訴本席一定會有！

何署長卓飛：像中學生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隨便回答本席！

何署長卓飛：不會。

何委員欣純：這 12 次分別是哪些團體？為了什麼目的而去？

何署長卓飛：他們分別是兩岸奧會行政人員的部分 1 次、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 1 次、兩岸單項運動協會 3 次，另外，還有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兩岸大專院校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兩岸教練專業交流及兩岸中學生交流。

何委員欣純：就以你目前所唸到的項目而言，哪一項與桌球或舉重有關係？

何署長卓飛：在中學生交流、大專教練以及大專院校運動專業人員的部分都有。

何委員欣純：本席認為，你在前面那一大段關於桌球、關於舉重、關於莊智淵的言論都是在污辱我

們的國手，真的！

何署長卓飛：也要有行政人員，如果沒有過去建立關係……

何委員欣純：這筆預算與他們根本就毫無關聯，而你卻將他們扯出來講，甚至還說我們的國手在這裡是冠軍，那是只有雙打還可以，若是單打就不行了？

何署長卓飛：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還說什麼要向中國取經、要依靠中國的幫助，你不要這樣隨便亂回答嘛！

蔣部長偉寧：在過去這段時間，中國大陸在體育方面確實是進展得很快，不過，在某些特殊的項目上，台灣也有一定的實力，如果能再透過雙方的交流，這樣的實力真的是有機會能夠再往上提升。至於剛才提到的莊智淵，他在世界排名曾經到達過八、九名，不過，隨著年紀慢慢增長，如果再加上陳建安一起努力，當然是沒有問題，因此，兩岸如果能在體育交流上共同合作，我相信委員應該也都會支持。至於經費方面只有兩百多萬元，以體育署整體五十幾億的經費而言，大概僅佔萬分之五而已，其實，這些運動都是屬於國際性的活動，既然與大陸又是這麼近，當然就會有合作的機會。至於與其他國家交流的部分，大概是多少錢，就請署長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還有到澳洲、新加坡……

主席：在第 6 案中，陳委員亭妃已針對本部國外旅遊費原編列 423 萬 4 千元的部分減列 40 萬元，其中 15 萬是減列體育署的國外旅遊費，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這筆預算已經減列了 15 萬元，在我們審查的第 6 案已經減列了體育署國外旅費 15 萬元。

何委員欣純：本席是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不過，我們還可以再繼續溝通。

何署長卓飛：不是旅遊，而是旅費。

主席：本席剛才已做過更正，不是旅遊，而是旅費，謝謝鄭委員天財的更正。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是將大陸地區的旅費獨立出來，其他國家的部分呢？

何署長卓飛：其他國家的部分是 219 萬 3 千元。

孔委員文吉：大陸旅費與其他國家的旅費是相同項目或是不同項目？

何署長卓飛：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這是不是通案？

何署長卓飛：不是。

孔委員文吉：國外旅費應該是通案，所以這是業務費嗎？國外旅費應該是放到通案那邊去解決，因此，本席建議委員會這邊不要針對旅費的部分做刪減。請問，這個案子是否也會送到黨團那邊？

主席：這是在業務費項下的大陸地區旅費，依照他們編列預算的計畫，總共要參加 12 項與大陸地區的體育交流。

何署長卓飛：另外，關於青奧的部分，光是組團就需要 123 萬元。

何委員欣純：誠如部長所言，這筆預算確實是不多，以比例來看是很少沒錯，但是，不知你是否翻閱過細目？

何署長卓飛：有。

何委員欣純：就今年 102 年度而言，與我們交流的有那麼多國家，其中以中國的次數最多，包括哈

爾濱、北京、成都、河北、安東及廣東等等，只要仔細翻閱一下內容，每次去的天數大約是 6、7 天不等，真正去座談、參訪所佔的比例卻都很小，本席甚至可以合理的論斷，你們只是藉著參訪之名去旅遊，更何況你們每年都有這樣的預算編列，真的每年都去交流、座談嗎？

何署長卓飛：我們是否能夠會後再提供細部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你是否能告訴本席，你們達成了什麼樣的績效？根據你們提供的 102 年度相關資料以及我們所找到的資料，參訪都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何署長卓飛：今年 102 年度也有幾個賽會。

主席：何委員，我們是否就請體育署將這些細目提供給你作參考？

何委員欣純：雖然陳委員亭妃已經減列 15 萬元，不過，本席還是建議再予以酌減。

何署長卓飛：這筆經費真的沒有多少。

孔委員文吉：體育署是否就補一下書面資料，你們是否只有去大陸？是否去過其他地方？這 12 次全都是去大陸嗎？

何署長卓飛：對。

孔委員文吉：255 萬元？

何署長卓飛：對。

主席：第 392 案到第 396 案，原列數 255 萬 6 千元，減列 15 萬元。

處理第 397 案，有關於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原列數 15 億 6,570 萬 2 千元，預算照列。

處理第 398 案到第 402 案，有關於 01 第一個工作計畫，原列數 3,126 萬 3 千元。

何委員欣純：在這個項下編列了 3,126 萬 3 千元，這是與體育班有關的預算嗎？

何署長卓飛：對。

何委員欣純：能否告訴本席，目前全台的體育專班總共有多少班？這項補助是針對各級學校，或是只限定於高中職與國中小，國小應該是沒有體育班吧？

何署長卓飛：國小體育班是從五年級開始。

何委員欣純：國小從五年級開始就有體育班？

何署長卓飛：對，總共有一千五百多個班。

何委員欣純：這是全部嗎？

何署長卓飛：是。

何委員欣純：各級學校……

何署長卓飛：這是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也就是只限於國立的部分，那麼地方政府的市立完全中學呢？

何署長卓飛：我們也會給予補助。

何委員欣純：既然也有補助，可否說明一下補助的相關辦法，你們如何補助？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我們有一項要點，那就是學校體育班體育課程發展專案，它是針對成立體育班的課程中心，給予這些教師或專任教練相關的課程研習及活動。另外，由於體育班學生在學科

上多半較弱，因此，對於他們的課程教材要另案研議、研擬，所以我們也必須要做一般的教材研發與教材的成果分享及研習。此外，建置這些班級數會有一些教學資源的研發小組進行一般學科與各種類專項術科教學以及訓練資源的研發，我們也會分成各區、各縣市來辦理這項資源推廣的師資。同時，我們也會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研發資源的後續檢覈機制，這是辦理相關活動所必須要給的一些專案性補助。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班的設置辦法，我們也會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運動，因此，對於這些班級的專任教練培訓與合格師資規定應該要有的人數，我們都會有所要求。而且我們也會針對這些班級增加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的設置，由教育行政機關與我們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資格的人員，巡迴協助體育班落實運動傷害防護的工作。最後，我們還會辦理體育班的評鑑與訪視，讓體育班達成我們認定應該要有的效能。

何委員欣純：你說這筆預算是用於高中職的體育班，目前全台灣總共有幾個班？在這筆預算範圍項下所補助的班級總共有幾班？

何署長卓飛：高中職的部分總共是 131 校 9,600 多人。

何委員欣純：幾個班？

何署長卓飛：至於班級數，我要再查一下。

主席：請體育署提供詳細的資料。

何委員欣純：主席，這項提案是否能先保留？

何署長卓飛：411 班。

何委員欣純：411 班編列三千多萬，你們要如何配置？一個學校分不到 10 萬元？在錢不夠的狀況下，本席才會問你們要如何配置這筆預算？就是因為錢不夠，一定不會是以班為單位來核發經費，而是以學校作為單位，現在總共是 131 所學校，其實，一所學校也分不到 30 萬元，其中還有一些有的沒的行政雜支必須扣除？

何署長卓飛：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資源究竟要如何配置？這裡不會也要採用競爭型計畫吧？

吳組長永祿：在這個項下的計畫是以行政管理為最大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於教材研發與一般教師，由於我們在一般教師的部分會比較弱，因此，必須要加強這一塊。委員剛才提到訓練這一塊，我們是結合了基層訓練站與區域人才計畫去作補助，關於這一塊的經費，委員也都可以看的到，它是著重於評鑑及所謂的教學訓練。至於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則是我們今年特別著重的地方，希望能在明年將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制度建立起來。總之，這筆經費是著重於行政輔導、教學服務與師資訓練，最後再加上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們將重點放在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的部分，也針對這個重點編列了 300 萬元，請問，總共有 131 校，你們要如何巡迴？雖然本席是體育的門外漢，但也看過報紙媒體的相關報導，在國外的各類運動單項都有專任專職的防護員，聽說國內很缺乏這樣的人員，所以那些職業選手或是國手都必須自己花錢去聘請防護員。現在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編列了 300 萬元，但是，這 131 所學校的重點發展體育單項不盡相同，大家所需求的防護員也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用這筆 300 萬元去建立巡迴機制？聘請哪些防護員？重點要押在哪些單項？

吳組長永祿：針對防護員這個部分，目前是分成兩個系統進行，第一個部分是區域運科中心編列協助的防護員，這裡著重於比較高階的選手，從國中三年級到高中三年級……

何委員欣純：你所謂的區域是分為北中南東嗎？

吳組長永祿：對，我們大概是分為六區，在這六區中會結合心理學、力學以及營養學等等的學者專家進行整合，協助比較高階的選手。至於這裡的 300 萬元則是做另外一件事情，我們要先做一個……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說這 300 萬元並非用於六區的防護員人力？

吳組長永祿：那是另外一個部分，等一下我可以再向委員提出報告。至於 300 萬元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年是先試編，現在先找 4 所學校，根據規定必須編列給國立高中，無法編列給地方政府，因此現在先編列國立高中的部分，一所學校一位運動傷害防護員，再以該校為核心，往下結合地方的國中與國小，原則是周邊不超過 15 分鐘的車程，這樣才能定下來有所幫助。同時也要結合 local 的大學，目前我們找到的是四所大學分別是成大、體大、台灣體育大學與台東的東大，透過這四所學校建立起模式，再由他們幫忙找學生擔任體育志工，但是，這類體育志工的資格非常嚴格，因為是屬於運動傷害防護的協助，一定要是四年級專業實習的學生才能擔任。除了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結合這些運動傷害防護志工以及後勤學校提供協助之外，還要再找到後送的醫院，因此，我們要求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一定要將 local 的診所及醫院找出來。同時我們也希望這些大學能針對醫生進行運動禁藥的教育，這是很關鍵的做法，否則，他們是有可能在處方箋上亂開藥。

何委員欣純：既然運動傷害防護員是如此專業的人員，台灣目前有多少人具有這樣的資格？

吳組長永祿：我記得是六十幾人，因為不屬於我的業務範圍，無法說出正確的數字。

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對這個部分應該是比本席還清楚，現在你們預計要花 300 萬元在北中南東設置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也就是只有 4 個名額，這是先試辦的意思嗎？

吳組長永祿：目前我們是要先試辦，並建立起相關模式，如果這個模式的成效不錯，我們就開始從國中……

何委員欣純：每個防護員的防護單項不一樣，因此，現在教育部的……

吳組長永祿：所以他必須要先經過教育訓練。

何委員欣純：先經過教育訓練？

吳組長永祿：他一定要先經過教育訓練。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他熟悉的還是自己所學的運動單項，或是運動防護員可以適用於所有的運動單項？

吳組長永祿：基本上，他還是有那樣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不可能是全能的，連部長都知道這樣的概念！

吳組長永祿：是，因此，他必須要與大學做結合。

何委員欣純：如果他是專業防護員，當然就不可能是全能！我們都知道這樣的經費當然是不夠，但是，在錢不夠的情況下，部長應該要了解全盤的狀況，未來是否可以使用運彩基金來加強這個部

分的不足，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家是否有培訓這些專業的運動傷害防護員？這些具有證照的防護員總共有多少人？就以剛才署長提到目前台灣在國際上比較具有希望奪獎的舉重、桌球或跆拳道等等，是否更應該要有他們專屬的運動傷害防護員？各個運動單項有不同的傷害、不同的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國家對於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培養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筆錢看起來是不多，依據你所做的說明，這似乎是一項不錯的制度，但是教育部對於這項制度已經做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本席也非常關心運動傷害防護員這項制度，四百多所學校只有三千多萬的預算，平均計算下來，每所學校分到的錢不超過 10 萬元，由這一點看來，目前體育班所受到的相對協助、關心與待遇確實是非常的弱！本席一再強調，專業教練與傷害防護員是一體的，既然你們要設置體育班、既然你們要設置這麼多的運動項目，你們就要有能力去協助運動傷害防護員的到位，但是，現在你們才編列了 300 萬元，而且又是試辦階段，本席認為，這樣的時程不但太慢，也太消極！你們的預算應該要增加，不過，必須要先清查目前全國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的總共有多少人？專業培養的機制在哪裡？有多少人可用？同時也要評估現階段整體的需求？就如同現在的巡迴教練一樣，相關辦法在兩年前已經通過，現階段卻還沒有任何一位巡迴教練上路，這就凸顯出部裡對專任教練與傷害防護員的態度是非常的消極！以你們這樣的態度以及編列出這樣的預算，如何讓台灣的選手能夠具有競爭力？這是我們非常擔憂的一點，而且這項預算也是有問題的！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與黃委員的指教，事實上，三千多萬的經費要做四百多班的事務確實是非常不足，因此，我剛剛也特別指示何署長要提出 3 年計畫，在這個法通過後的 3 年內讓所有相關配套全部到位，我們會在新的年度開始進行規劃。

黃委員志雄：部長，3 年計畫是從明年開始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在這裡了，不過，我們還是會盡快提出 3 年的規畫，再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黃委員志雄：何時能夠提出？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盡快在一個月內提出，也就是年底之前，將未來 3 年新的計畫，針對防護員及巡迴教練在人力搭配與各方面作為進行全面的檢視，並做成一個專案。

何委員欣純：時程呢？

蔣部長偉寧：既然是 3 年就一定會有時程，3 年計畫就一定會在 3 年內全部到位。

黃委員志雄：就照這樣去做。

主席：第 398 案到第 402 案，預算照列，一個月內提出對於防護員的訓練培植計畫，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403 案，提案委員許委員智傑不在場，預算照列。

處理第 404 案，有關第六個工作項目，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關於水域運動方案的部分，過去有一個泳起來專案，4 年為一期，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聽說有一個決議是在 102 年度以後就不繼續執行，這是真的嗎？

何署長卓飛：因為不再興建游泳池，所以今年度對於申請興建游泳池的案子都沒有核准。

何委員欣純：在今年度之前的呢？

何署長卓飛：以前的就是繼續。

何委員欣純：關於電價調漲之類的營運成本問題，你們是否應該進行整體的檢視，過去那些已經核准興建、已經開始維護的游泳池，目前的營運狀況又是如何？是否已經變成大家質疑的蚊子館、蚊子游泳池？

何署長卓飛：過去還沒有「泳起來」這個計畫之前的那些舊場館，目前還有 2 間，一間是新營游泳池，還有一間我忘了它的名稱，這兩間是有問題的，但是它們不是「泳起來」這個計畫裡面的。至於目前、之後的，審計部在民國 100 年度也有去做審查跟調查，現在還剩餘 4,507 萬元，產生剩餘的有 176 校，沒有短絀的學校，這是審計部查核的結果。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民國 102 年度以前的目前看起來都是 OK 的？

何署長卓飛：是，到目前為止。

何委員欣純：所以沒有所謂的蚊子游泳池？

何署長卓飛：就是沒有短絀的學校。

何委員欣純：既然我們有這個專案，也花了那麼多的錢來興建游泳池，對於游泳池的營運狀況，教育部就應該要負起責任來督導。

何署長卓飛：是，我們都有去，我們有一個訪視小組，營運管理的部分，我們也會進行輔導，也舉辦相關的研討會。

何委員欣純：因為後面還有一個主決議，是陳明文委員很關心的一個案子，所以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主席：第 404 案預算照列。現在處理第 405 案到第 412 案，有關第四項工作計畫，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所編列的 5 億 1,914 萬元的預算。

何委員欣純：有關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所編列的 5 億 1,914 萬元，本席提案要求凍結五分之一，請問教育部體育署可不可以再告訴我們，第一，過去的補助標準是什麼？第二，剛剛我們提到游泳池的管理，你在這裡列了 1 億 5,000 萬元，你剛剛回答我，不會有蚊子游泳池，原來是你們在這裡編列了 1 億 5,000 萬元要來補助它們的營運，它們的營運當然不會有狀況。

何署長卓飛：這是補助救生員，因為它們有請救生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講清楚，為什麼過去我們要質疑那些新建的游泳池？第一，因為它的營運成本，不僅各校就沒有辦法負擔，各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負擔，結果教育部又編列這個預算，那就請你講清楚。第二，我們現在有那麼多有體育班的學校，它有重點發展的體育單項，對於他們的場地、設備、器材，有沒有特別的給他們預算？第三，對於一般的學校你們又是怎麼評比的？

何署長卓飛：教育部體育署對一般的學校有一個補助學校推動運動發展的經費補助原則，裡面有 7 個項目，大部分都是獎優，但也有針對弱勢部分做處理，譬如對於原住民學校、適應體育班、特教資源班、或是因為天然災害而使運動環境遭受損害、或是學校的體育設備明顯不足，會對教學的效果有不利影響的，我們都會做相關的補助，所以不是只有獎優。

何委員欣純：第一，我想知道它的分配數；第二，你剛剛說那 1 億 5,000 萬元是針對救生員，這部

分是游泳池的安全問題，所以我要求你給我的書面報告裡要針對你剛剛說的游泳池的救生員及其管理細節跟細目，還有你們今年度是怎麼分配這個預算，明年度這個預算你又要怎麼分配，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

何委員欣純：我這裡本來是寫凍結五分之一，現在改為凍結 2,000 萬元，另外給我書面報告就好了。

何署長卓飛：1,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啦！2,000 萬元。

何署長卓飛：我們另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凍結 2,000 萬元，另提書面報告。

何署長卓飛：好啦！

主席：第 405 案到第 412 案凍結 2,000 萬元，待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13 案預算照列。現在處理第 414 案。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有關世大運的相關事項，我們都已經有所謂的經費審查原則，未來所有的場館還有軟體，我們都會依照經建會的相關規範來做，比如工程部分，工程建設時程費用的合理性、營運永續性、地方支持度等，都有一些指標，我們會逐案的來審議。

主席：請署長將世大運目前所進行的所有事項另提書面報告，預算照列。

何署長卓飛：好。

主席：處理第 415 案到第 420 案的體育行政及督導。

何委員欣純：我看到很多委員都針對這個預算提案，本席提案要求酌減 300 萬元，我只有一個概念，第一，現在已經電子化，很多東西都已經上網，需不需要再印這個紙本？第二，現在的體育報導或是體育資訊都流通的非常快，隨時都在更新，所以我還是建議用電子化的方式來做，紙本的部分可以酌減，譬如改為 6 個月一期。第三，你們在這裡面還編列了風險管理，本席想了解你們所有資料的蒐整、分析跟風險管理，你們做什麼樣的風險管理？這裡面還有一個資訊設備的汰換。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資訊設備其實很清楚……

主席：署長，你是在等資料嗎？

何署長卓飛：我先講風險管理，這是行政院主計處以體育署作為示範，要做內部的控制跟稽核，我們要推出一個制度來看這個機構要如何做內部的稽核、管控、以及風險管理，所以我們有訂定相關的規範跟要點要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內部是管控什麼風險管理？

何署長卓飛：所有的事務，包括要推動的相關計畫以及內部執行的稽核和管控，我們可以提供報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們內部的行政管理有什麼風險，需要 144 萬元。

何署長卓飛：會啊！就是我們在推動相關事務可能會造成的風險，以補助地方機構辦理為例，像恆

春的長泳，是不是會有風險？所以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或者我們在推動相關事務時，它可能會發生的危機性是什麼？我們都必須要預先的去管控來處理相關的事務。

何委員欣純：照你這樣講，可能會有非常多的游泳、長泳的風險管理、運動的風險管理，這樣 144 萬元夠嗎？

何署長卓飛：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說明我們有建立這樣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這個風險管理不是應該要由各個主辦單位去做嗎？

何署長卓飛：對，我們最主要是要建立一個機制，將它制度化。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筆預算是每年都要編，不是嗎？

何署長卓飛：這筆預算是今年才有的，去年沒有。

何委員欣純：對啊！我們助理又找到一個 80 萬元的風險管理。

何署長卓飛：這個我請綜規組來說明。

胡組長啟邦：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今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之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我們要建立一套機制，即風險管理的制度跟機制，這是針對我們目前的業務，比如我們現在負責的運動彩券或是運動產業、或是參與國際的綜合賽會。比如運動彩券第一屆是到今年結束，明年（民國 103 年）第二屆，就是另外一個發行機構，但是這個發行機構能不能在明年如期來發行運動彩券？我們就要評估、評審跟管控。另外，我們參加國際賽會會不會遇到對岸中共的打壓？這些都是針對我們的政策業務要做的風險控管，讓我們署裡面的各個業務組都能夠針對業務的執行……

何委員欣純：照你這個說法，很多部會都要有這個風險管理。

胡組長啟邦：沒錯，教育部體育署是第一個試辦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在 103 年度編列了這一筆預算，102 年度有沒有編列？

胡組長啟邦：沒有。

何委員欣純：各部會裡面就只有你們編列這一筆，因為你說你們是第一個試辦的。

胡組長啟邦：我們是第一個試辦的，因為去年我們跟體委會整併組改的時候，行政院擇定教育部體育署試辦，今年我們配合教育部的整個業務來做內部控管制度的建置。

何署長卓飛：應該這麼說，風險管理以前就有，但是內控的稽核制度是今年才開始的。

蔣部長偉寧：我請我們會計長來針對行政院的這個方案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說明，部本部這邊當然也有透過綜規司來做相關的控管。也就是說，各個單位從內控、綜規司則要負責將部本部的業務可能會衍生出來的風險做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控管機制。至於行政院的這個方案要怎麼做，我請我們會計長來說明一下。

黃處長永傳：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要求強化整個政府體制，各機關都要就自己的控制環境做出風險管理，因為這個風險一旦產生，就會對機關造成很大的影響，像……

主席：就是錢怎麼花、預算要怎麼樣執行、或是付給誰？

黃處長永傳：如果要建立這個機制，就要請人家來教我們，我們就要付鐘點費。如果我們內部要建立這個制度，就會有一些書面的作業，因為每個機關的屬性都不一樣，雖然目標都是一致的，但是整個方向……

何組長啟邦：就我們的業務面來看，我們當然也要辦員工的業務講習，就是你的風險管理要怎麼去管控，比如你的業務執行有沒有如期如實的把它執行完畢？你在執行業務的期間有沒有什麼風險，會讓我們這個政策的量化指標沒有辦法可以達成？當然，我們會辦一些研習，也會請專家學者來授課。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說這是因為行政院會要求你們要有一個專業的風險管理機制，我一開始聽你們說的時候，好像很專業的樣子，可是當你們在解釋細部的時候，第一、這個沒有所謂的專業，你們就只有聘請講師來給你們上課跟研習，還有 paper work 的建立而已。

蔣部長偉寧：好啦！何委員，我來開一堂課談風險管理好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自己來開課，這個錢就不用花了。

蔣部長偉寧：可以。

何委員欣純：那就酌減。

蔣部長偉寧：管理當然有比較高階的部分，譬如：天然災害造成的風險要怎麼樣去做處理？那個是很大的議題。我想這裡主要還是要回到各個業務單位他們在推動業務時的所有作為有可能會衍生出不一定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這個時候就會產生風險，譬如剛才也談到的運彩基金是不是會換人來做，所以要在相關的各個部會裡面，比較有系統、完整的去建置一個對於你的業務操作可能會產生風險的作為，當然這裡面就包含員工訓練跟你的制度要怎麼建立、甚至連內控都要出來，要全面的來看，所以這一塊其實是滿重要的，對於政府的作為還是滿關鍵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請委員支持。

何委員欣純：部分有 1,176 萬 5,000 元，就整體酌減一些，我們就減尾數，然後你們再自行去做調整。

蔣部長偉寧：減 1 萬 5,000 元。

何委員欣純：減 76 萬 5,000 元。

吳組長永祿：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預算裡面，還有舉辦性別主流化的研習。

何委員欣純：性別主流化研習只編列幾萬元，你跟我講，你們是編列幾萬元？

吳組長永祿：還有個資法。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再解釋了，部長，就減列 76 萬 5,000 萬元。

蔣部長偉寧：就減列 26 萬 5,000 萬元，把 50 萬元留下來。

何委員欣純：減列 76 萬 5,000 元，第一，紙本部分，你們可以在印刷成本上節約，可以電子化的就電子化。第二，風險管理員工講習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邀請講師來教導風險管理，這部分也有其它的費用可以來運用。其它資訊設備，該汰換的資訊設備就要汰換，但是整體聽來，還是有酌減的必要。

廖主任英智：跟委員報告，體育季刊的預算，和去年相比，我們自己砍了十幾萬元，這部分我們會逐年減列，但是你一下子把紙本的國民體育季刊砍掉，他們會不適應。

主席：第 415 案到第 420 案先行保留，請你們提出詳細的資訊跟提案委員溝通。繼續處理第 421 案到第 426 案，有關體育行政業務第二項計畫所編列的 300 萬元預算。

何委員欣純：針對原列的這 300 萬元，本席要求全數凍結，但是有其他人要求減列，這個問題是在於，你們要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在這裡面所要辦理的是運動休閒服務業及運動產業的交流，另外你們還編列赴大陸地區的旅費，剛才本席問過你們，你們說已經去過 12 次了，結果在這筆 300 萬元的預算當中，你們又編列了赴中國大陸的旅費……

何署長卓飛：這是內含在那 12 次當中。

何委員欣純：「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經費 50 萬元主要是用來做什麼？剛才你說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是內含在這 300 萬元的預算當中，這方面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基本上，運動藝術美學競賽經費都是用於國內的綜合性賽事攝影競賽，像是全運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等，這都是由主辦的縣市來辦理，主要是希望民眾能夠主動關心運動賽事，同時也能透過他們的攝影把運動相關的內容呈現出來。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攝影比賽嗎？

何署長卓飛：對，它是運動賽事的攝影競賽，我們……

何委員欣純：你直接講清楚就好了，為什麼要寫成「運動藝術美學競賽」？你只要講清楚到底要舉辦什麼比賽就好了。

何署長卓飛：就是運動賽事的攝影競賽。

何委員欣純：其次，在這項計畫當中有提到一個數位博物館，請問數位博物館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現在數位博物館是架構在國體那邊，他們勻出一個空間來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它的規模有多大？只是一個空間而已嗎？

何署長卓飛：他們提供頂樓給我們使用。

何委員欣純：其實你們也有電子版的年報，也就是除了紙本之外，還有電子版，可見只是要不要摺節的問題而已。現在運動美學攝影比賽的成果和所有作品都歸給數位博物館進行展覽是嗎？抑或這 300 萬元是直接撥給數位博物館？

胡組長啟邦：這主要是有關軟硬體設備的更新與維護，我們和林口國立體育大學一起在辦理數位博物館。

孔委員文吉：數位博物館的經費是 50 萬元嗎？這樣的經費實在太少了，那個地方本席曾經去過，目前還沒有完全設置好，其實它是具有歷史意義的，頗能彰顯獲獎國手的光榮，像楊傳廣、紀政等人，都設有一個專門的館，我覺得還不錯，但 50 萬元的經費真的是少了一點。

胡組長啟邦：體大他們也有一些配合的經費。

何委員欣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保留，等一下我們再一起來討論好不好？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電子版年報的問題。

主席：第 421 案至第 426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27 案至第 431 案。

何委員欣純：「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經費原列 590 萬元，本席提案減列 300 萬元。這項預算也是用於宣傳與行銷，其中包括 450 萬元的表揚經費、50 萬元的資訊宣導經費及 50 萬元的政策活動推廣宣導經費，我們實在不知道這些廣告宣傳費用是怎麼花的？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能夠說明白。

另外，對於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金只編列 784 萬 4,000 元，而光是宣傳就要用掉 590 萬元，我覺得這樣是本末倒置，我們希望可以把錢真正用來獎勵選手，宣傳能夠不要做就不要做。

主席：本席也有提案，我認為台灣的體育環境確實非常艱困，不但我們的體育資源非常有限，而且我們的體育人才屢屢面臨被挖角的情況，體育署成立的第一年，在經費奧援方面可說是捉襟見肘。我們期待經費的配置不要過度集中在宣傳行銷方面，這幾乎是人才培育費用 390 萬元的兩倍了。我們的體育人才加速流失，人才培育的資源並不充分，這將會逐漸弱化我國國際賽事的成績表現，所以本席建議體育署將這些經費多多利用在培訓方面。就整體經費而言，如果在宣傳、行銷方面做多，當然其他方面的預算就會遭到排擠，雖然這方面的預算已經編列了，但我們希望你們在 104 年能夠有所改進好不好？

何署長卓飛：好的，謝謝。

主席：藉由提案我們希望能夠勸告你們，因為目前有宣導經費高於人才培育經費的情況。

何署長卓飛：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導，在此本人還是要特別說明一點，可能是因為我們的用語誤導了大家，其實「加強國民體育宣導」的主要內容是主辦菁英獎和推手獎的表揚，也就是表揚今年度的……

主席：既然是這樣，為什麼你們要寫上「宣導」的字眼呢？

何署長卓飛：實際上的政策宣導經費只有 50 萬元而已。

主席：你們並沒有提到獎勵選手的經費啊！

何署長卓飛：我想明年度的科目名稱都應該要改變，這一點的確是我們自己應該要打屁股。

李委員桐豪：體育署就是過去的體委會，本席發現你們在發給獎勵的時候很奇怪，請問這幾年來你們發給得獎的選手幾個馬克杯？

何署長卓飛：今年已經不是這樣做了，過去真的有……

李委員桐豪：在 590 萬元的預算當中，有 450 萬元都是委辦費，如果是這樣的話，只要一名職員就可以配合了，你們根本不需要這麼多預算。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寫一份報告出來，說明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這些委辦的活動，否則的話，對於獲得獎項的選手，你們竟然是給他們一大堆馬克杯……

何署長卓飛：我們今年已經改變做法，改成由得獎者按照自己的需求提出規劃案，也就是在一定範圍內的額度當中，由他們自己去構想，基本上，我們是使用客製化的郵票，至於裡面的內容、構想……

何委員欣純：是什麼油票？是中油的油票？還是寄信用的郵票？

何署長卓飛：現在郵局不是都有客製化的套裝郵票嗎？

何委員欣純：是寄信用的郵票嗎？

何署長卓飛：現在他們做得很精美，是客製化的套裝郵票，可以針對選手……

何委員欣純：對於有在收藏或玩郵票的人而言，那個當然可以增值，但是像本席根本沒有在收藏，請問我拿那些郵票要幹什麼？

主席：針對第 427 案至第 431 案，預算是否可以照列……

何委員欣純：酌減啦！

李委員桐豪：他們應該要寫一份報告，不能用郵票代替，或許發給金牌大家會比較高興。

何委員欣純：本席在此提出一項建議，李委員桐豪所要求的報告很重要，本席也認為他們應該要提供一份報告。本席建議 01、02、03 等各項計畫要酌減經費 100 萬元，由他們自行勻支，也就是 01、02、03 等計畫全部加起來減列 100 萬元，讓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392 案至第 431 案預算減列 100 萬元，有關委員所提出的問題，請提供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現在處理第 432 案至第 438 案。

何署長卓飛：關於打造運動島的部分，我們是用各種方案策略來提升國民從事規律運動的人口比例，從 98 年一直到現在，實際達成的比例是超前的。從 98 年的 24.2%開始，預計到 102 年會提升到 28%，但我們實際已經達到 30%以上，所以這方面的效果頗受各方肯定。當然我們也有針對過去推動的結果進行檢討，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地方團體推動這項計畫的責任，而且我們還運用運產條例贊助體育活動賦稅優惠的規定來鼓勵企業參與，希望能夠更加提升這方面的效果。

之前曾有委員提及獎勵身心障礙選手經費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編列的比例和去年相較並沒有減少。如果身心障礙選手參與符合給予獎金規定的發給金額不足的話，通常我們都會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方式來支應。以前幾年我們所動用的第二預備金來說，譬如去年針對身心障礙選手的獎勵，我們就是動支 1,900 萬元的第二預備金，作為給予身心障礙選手的獎金，其實這部分的額度並沒有減少。

主席：第 432 案至第 443 案皆是針對「國家體育建設—01 推展全民運動」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本席的提案是第 434 案，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來說明一下？本席從預算書當中只看到「國家體育建設」經費編列兩億三百多萬元，主要都是獎補助費，但與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相關費用卻只有 152 萬元，這樣的比例明顯不足啊！

何署長卓飛：有關原住民族體育活動的推展，大部分的體育團體已經改納在縣市政府的「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當中進行申請，102 年合計核定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運動樂活計畫，共計 296 個項次，其中包括原住民傳統運動技能觀摩研習營，這方面有 52 個項次，訓練營有 167 個項次，運動參賽有 41 個項次，特色運動會有 36 個項次，總核列經費差不多有 3,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那是縣市政府核定的，並不是由體育署核定。

何署長卓飛：是由我們補助經費。

孔委員文吉：你們補助經費給縣市政府，但計畫核定卻是由縣市政府在負責。

何署長卓飛：對，但他們陳報到教育部的計畫當中，就必須指定是補助原住民的項目計畫，這方面的總額大概有 3,000 萬元，這部分必須經過我們審查。

孔委員文吉：有很多團體表示他們想要申請一些經費補助，但縣市政府卻沒有經費可以給他們，其實之前本席也曾碰過一次這樣的情形。

何署長卓飛：未來我們在進行評鑑的時候，會特別注意這一點，請縣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雖然你們補助給縣市政府，但卻沒有讓原住民團體直接受惠。

何署長卓飛：應該會有，他們必須按照程序把團體的計畫提送到縣市政府去，那麼縣市政府就會有該項計畫的資料，這項計畫要先陳報到教育部來，經過教育部同意之後，就會按照相關的金額予以核定，102 年核定的額度有 3,000 萬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這 3,000 萬元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所核定的吧！我們根本沒有什麼機會……

蔣部長偉寧：關於孔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剛才署長特別提到 102 年度所核定的金額是 2,994 萬元，也就是將近 3,000 萬元的規模。我會去追蹤一下，看看這 3,000 萬元是不是實實在在用在補助原住民的相關運動當中，如果不是的話，未來我們會更明確指示我們所核撥的經費一定要用在這方面，我們先去瞭解原本所規劃的 2,900 多萬的經費是不是如實用在原住民相關的運動上。

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講得很好，打造運動島計畫經費總共是 16 億元，今年編列了 8 億 1,500 萬元，請問到 104 年要編列 7 億嗎？蔣委員所說的重點在於你們提出了一項長期計畫，到底它的績效、進度如何？像「遊起來！」這個問題也是一樣，現在到底遊起來了沒有？我們必須看到這些跨年度計畫的具體績效。

我覺得有一點你們做得很好，那就是單車活動計畫，目前全國的單車路網已經做得很好了，再加上我們是自行車王國，所以這方面你們應該可以多做一點，只是我們沒有辦法增加你們的預算。話說回來，這又有一些重複的問題，你們在別的地方又編列了「單車成年禮」的相關預算，請問這方面的互動關係是什麼？

另外，為什麼你們還要花 600 萬元委託「打造運動島計畫案」呢？

何委員欣純：請問打造運動島計畫的績效在哪裡？

另外也有許多委員質疑「泳起來」專案的績效，到現在還是有許多學生不會游泳，打造游泳池硬體設備的花費到底和各級學校學生會游泳的人數有沒有成正比？這方面的績效如何？

再者，我發現這裡面有許多獎補助費用及委辦費用，本席看了一下細目說明，坦白講，這些都是團體申請的補助經費，請問你們的補助標準是什麼？哪些是特定長期在申請的團體？

本席發現你們有一些說明非常不清楚，請問什麼是「辦理機關企業社團建置案」？為什麼這就要花掉 500 萬元？從你們的說明當中，我完全看不懂這筆錢是用來做什麼？由此可見你們有很多預算說明是很唬弄的。

鄭委員天財：本席延續剛才孔委員所提出的議題，其實去年我曾向體委會反映過這方面的問題，今年也曾向體育署提過這件事情，中央補助到地方政府的經費，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就被忽略掉了。首先是因為縣長並非原住民，其次是體育會成員都是政治人物，真正的體育健將都不在那裡面，包括縣政府也是一樣，所以整體都偏差了，關於這個問題，體育署的確應該加以檢討。

上次質詢時，本席就曾提及每年政府都會舉辦長青運動會，甚至去年還曾舉辦國際長青運動會，代表隊都是以各地區的原住民為主。今年的長青運動會在彰化舉辦，原住民代表隊都是自費參加，連報名費都是他們自己付的。他們打電話給我，希望我也能過去看一看並請他們吃飯，這些都是六、七十歲或八十幾歲的老人家，他們過去都是體育健將，現在長青運動會都是靠他們在撐場，去年的國際長青運動會在台北舉辦，也是靠他們在撐場。

以體育會來講，我不知道台北市和新北市的情況是怎麼樣，至少我知道花蓮體育會成員都是

政治人物，而不是體育健將，由他們在把持相關經費，這些問題都是必須加以檢討的。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有幾個全民運動項目占了將近一半的人口，包括健行、登山、路跑、自行車，這幾個單項應該是現階段普及率最高的，如果全民運動的推廣要成功的話，其實這幾個項目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運動觀光非常盛行，尤其目前台灣做得最好、全世界各國人士來到台灣最認同、最支持、覺得我們做得最友善的就是我們的自行車車道。老實說，有許多自行車套裝行程可以增加我們的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也可以增加我們的運動觀光產值，尤其在花東地區及中部南投地區，針對這些地區，本席建議體育署要多做宣導，就整體而言，這絕對是利大於弊。

關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幾個單項，我們的運動人口從過去的兩成不到，現在已經邁入將近三成了，而這三成的運動人口還是集中在這幾個項目。我們應該設法使其極大化，甚至再加入另外幾個運動項目，讓運動的普及率能夠更高，我覺得這方面我們要思考並進行長期規劃。最重要的還是把運動設施做好，就如同自行車車道一樣，只要政府把它做好，民眾就願意進去。譬如我們可以在河岸旁邊設置一些棒球場、壘球場、木球場，讓民眾想要接觸時，馬上就可以使用。就像現在的自行車車道一樣，因為安全、友善、環境舒適，所以運動人口自然就會慢慢提升。

再者，目前我們有一定比例的運動觀賞人口，這些人只看不做，我們應該設法鼓勵這些運動觀賞人口，讓他們不要只是用眼睛看，而要逐漸身體力行，加入實際運動的行列，藉此獲得健康，我想這才是推展全民運動最重要的關鍵點。

以上幾點意見提供給體育署參考，謝謝。

何委員欣純：本席非常贊同黃委員的說法。

本席發現在「打造運動島計畫」當中有一個項目是「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水域活動及宣導計畫」，另外還有「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健康企業泳起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等活動，上次本席在詢答時就曾說過，社區大學學員被海浪捲走，造成 8 死 8 傷的慘劇，你們說你們針對水域有作跨部會會報的定期聯繫，我們也可以看到光是水域活動的宣導經費就編列一千五百多萬元，在海岸邊如何自救也應該劃歸在水域的定義當中吧！過去你們似乎忽略了這個部分，雖然你們有公布危險水域，但民眾該如何因應、如何自救，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更為加強才是。

另外，請問「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和「健康企業泳起來」的經費為什麼要編列在這裡？你們是委外辦理嗎？還是人家提出計畫來申請補助？

葉組長丁鵬：有關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的部分，乃是由我們舉辦比賽，然後邀請軍警消人員來參加這樣的活動。也就是由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軍警消人員一起來參加……

主席：要訓練軍警消人員的體力是嗎？

葉組長丁鵬：是要增進他們游泳的能力和救人的能力。

主席：第 432 案至第 443 案原列 2 億 0,325 萬 2 千元……

孔委員文吉：凍結 2,000 萬元，然後請他們針對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的部分提供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綜整各位委員的意見，剛才李委員桐豪談到整體績效的問題，包括泳起來、打造運動島、自行車運動及原住民體育活動等方面，我們會針對各項方案的整體績效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

，如果委員想要凍結一部分經費的話，我們尊重委員的決議。

孔委員文吉：相關機制要檢討出來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的。

孔委員文吉：就是你們把經費撥給縣市政府之後，有沒有到……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剛才已經交代下去了，如果縣市政府沒有確實把相關經費用在原住民身上的話，未來我們就會把錢抽出來。

主席：針對第 432 案至第 443 案，委員建議凍結 2,000 萬元，請體育署針對各委員所需之資料給予書面報告。

方才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桐豪都針對第 436 案提出質疑，有關 6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的預算編列方式，104 年計畫即將執行結束要編列 7.84 億元，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部分，請體育署向李委員及蔣委員提出說明。另外，針對本案說明 4「103 年新增 150 萬元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的部分，也請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44 案至第 459 案，有關「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關於推展競技運動方面，我想大家最關心的應該是選手獎金的部分，就本席印象所及，前幾天你們好像有宣布一則消息，說是已經提高獎金的額度，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說明一下？

王組長漢忠：新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目前我們正在預告當中，待教育部法規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公告。有關莊智淵和陳建安獲得世界盃桌球錦標賽男子組雙打冠軍的獎金，按照舊的頒發辦法，因為這屬於奧運種類，而奧運競賽項目當中並沒有雙打，所以他們的獎金只能領到 90 萬元。在新的頒發辦法當中，我們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已經把獎金從二等三級提高為二等二級，如果他們明年再拿到冠軍的話，就可以領到 150 萬元，而且是兩個選手都能領到這樣的獎金。

我們這次修訂新的頒發辦法有幾項重點：一、把奧運金牌的獎金額度從原本的 1,2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主要是考量我們從 1932 年參加奧運以來，到 2004 年朱木炎和陳詩欣拿到金牌時，中間已經經過 72 年的時間，而我們在 2008 年及 2012 年都沒有拿到金牌，可見拿到金牌的難度非常高。在我們召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很多學者專家都主張要將金牌選手的獎金提高至 2,000 萬元，大家也都認為這是合理的，至於銀牌和銅牌的部分則維持不變。二、針對曾雅妮等從事職業賽事的選手，我們希望也能頒給他們獎章，因為國際職業賽事原本就有獎金，所以我們不發給他們獎金。之所以頒給他們獎章，乃是為了肯定他們的傑出表現。如果 2016 年曾雅妮代表我國參加巴西里約奧運且獲得金牌的話，因為她是代表國家出賽，所以她還是可以領取 2,000 萬元的獎金。以上就是幾項比較重大的修訂方向，謝謝。

孔委員文吉：上次本席曾質詢有關亞青盃跆拳道比賽的問題，你們在來文當中表示只有發給獎章，並沒有頒發獎金。因為這都是由學生參賽，所以有關獎金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一下？你們說在賽前要先提報給中華奧運總會核定……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有關賽事限定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我特別要求一點，因為賽事有時會改變，頒發獎章規定卻不可能隨時去修，所以我們保留一個彈性，也就是透過委員會的討論，如果有特殊案例發生時，我們可以用專案的方式來處理。過去是有一等一級、一等二級等相關規定，未來則是保留一定的彈性，透過專家小組的討論，針對特殊案例，我們願意用專案已經來處理，這是在我們新修訂的辦法當中所增加的 criteria。

李委員桐豪：部長應該非常清楚 impact factor，我們當然很高興選手能夠拿到奧運獎牌，但有些奧運項目是比較冷門的，有些奧運項目則是動見國際觀瞻，如果我們有一個選手能夠拿到 100 公尺短跑奧運金牌的話，那就不得了了。姑且不說是錦上添花，但本席想要瞭解這方面是不是有更細緻化的安排？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們的同仁已經說過，歷年我們獲得奧運金牌的選手並不多，不管在任何一個領域，只要能獲得奧運金牌，其實已經是一項非常高的榮譽了。剛才委員提到如果台灣能夠拿到 100 公尺短跑奧運金牌的話，可能會是驚動全世界的事情。這次我們修改奧運金牌獎金額度，將其提高至 2,000 萬元，若是從終身的角度來看，等於每個月可以領 12 萬 5,000 元領一輩子，這比教授退休時所領的錢還高出許多，這樣的 honor 已經非常高了。當然我們也願意試試看未來是不是可以把 impact 放進去，事實上，現在我們已經假想成拿到金牌，這已經是極大的一個概念了，如果台灣未來可以在一次奧運當中得到 20 萬金牌，那麼有關 impact factor 的部分可能就要進一步重新思考了。

何署長卓飛：本人在此補充說明，依照現行規定，如果是在田徑、游泳、體操等項目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的話，可以加發二分之一的獎金。

主席：第 444 案至 459 案有關「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 千元，預算照列，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及要求補充的資料，請體育署以書面答復……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席，現在是針對所有 02 項下的預算在作處理嗎？

主席：是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所提出的第 450 案，主要是針對「02 推展競技運動」項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記得去年本席也曾與體委會戴主委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這是在她任內極力推動的計畫，本席的提案要求凍結相關預算 1,000 萬元，希望體育署能夠針對這項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0 案預算原列 20,564 千元……

何委員欣純：要不然凍結 500 萬元好了，然後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蔣部長偉寧：這是前任主委很重視的案子。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她很重視，當初是因為奧運的關係，所以才要推動這項計畫，現在我們就要來檢討這項計畫到底有沒有成效啊！本席要求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然後請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志雄：我們一直在強調運科，也就是用運動科學去協助教練和選手，讓他們的競技實力能夠

提升，其實這方面我們已經推動了許多年，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有十幾年的時間，究竟它的成效如何，本席真的要打一個問號。現在有許多運科人員都是學者專家，甚至都是學校的教授、老師，他們到訓練中心的時間一個月可能只有一、兩次而已，並不是全程陪同。其實真正的運科人員就如同傷害防護員一樣，他們必須隨時隨地陪同選手，不管是選手訓練或休息時，他們都要在附近待命或在一旁協助選手，甚至選手出國時，他們也都要陪同，這才叫做一體到位，我們不是一個月或三個月去一次，做做研究、做做科學，交個研究報告，還可以讓自己升等。部長，過去的生態文化就是如此，唯有打破這樣的生態，才能解決選手實力提升的問題，也才能解決教練為什麼不信任運科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心態認為你就是來做研究、做報告的，活動結束之後，你就拍屁股走人啦！甚至所謂的研究報告也沒有給選手、教練，即使給了，也沒有做說明，因為你的東西是很專業的，他們不知道你做的東西跟他有沒有直接關係，運科包括運動營養、運動心理、運動力學等等。我們要的不是兼課、代課，我們要的是專職、專業，能夠在旁邊協助運動選手的人。所以，我認為這樣的預算根本不夠。

何署長卓飛：跟委員報告，就像黃委員所說的，過去他們只是做 paper，現在則完全以選手和教練為中心，而且幾乎全程攝影，從各種角度讓研究者去做觀察、做分析。我們現在是用整個團隊的模式在進行運科，包括力學、心理學、營養學、運動傷害防護等等，以團隊的方式來支援我們的選手與教練。過去是一個運科團隊支援所有的項目，現在不一樣，只要我們認定在奧運可以奪牌的項目，就以一個運科團隊來支援那個項目，所以我們會有好幾個運科團隊來執行。現在的做法和以前完全不同。

黃委員志雄：你們的錢夠嗎？

何署長卓飛：2 千萬當然不夠，但還是要……

蔣部長偉寧：署長剛剛講的很清楚，過去大都是以 paper 發表，現在這個改變已經很明確，因為它是連續性的，過去幾年做的績效還是要拿出來，同時我們也要在書面報告裡面，將新的作為說明得更清楚，可否請委員儘量少凍結。

主席：第 450 案有關運動科學介入競賽實力提升計畫，凍結 200 萬元，俟書面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其他有關提案，請行政單位針對委員的提問做完整的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60 案至第 463 案有關推展國際體育部分。

何委員欣純：在國際體育部分，也有赴大陸地區的旅費，裡面的 90 萬與剛剛的一樣嗎？

何署長卓飛：就在那邊。

何委員欣純：好的。第 461 案有關世大運部分，列了 6,450 萬是要做什麼？

何署長卓飛：世大運經費分軟體和硬體兩部分，明年度軟體經費編了 6,450 萬。之前我也特別說明了，不論軟體或硬體經費，都要逐年逐案審查通過，才會核給經費。

何委員欣純：這 6 千多萬元全部是籌備工作費用？

何署長卓飛：是。

何委員欣純：上次在專案報告中說了，要補助給台北市政府的部分，全部由教育部體育署負擔？

何署長卓飛：是的，因為在上次專案報告時，曾要求我們 2 月份提專案報告，到時候我們會把這幾

年要編的預算，詳細的提出來。

李委員桐豪：2 月份正好是過年期間，我們可能看不到它的結果，本席建議這裡做一部分凍結；這個案子並不是要你們寫專案報告，而是要來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因為這是跨年度的連續型計畫，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正式到立法院來做討論。從上一屆開始，先動用第二預備金，一直到現在都是用偷渡的方式，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應該先凍結，俟報告後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這部分凍結三分之一，並做專案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就整個世大運來做完整的專案報告，也可以凍結一部分，但請不要凍結太多，可否先保留這一項，就硬體部分再一起看要凍結多少。

李委員桐豪：這個是有行情的，按照去年審查的經驗，王院長都是五分之一，如果凍結太少，反而是在放水。

蔣部長偉寧：等一下軟硬體一起來看，好不好？

主席：第 460 案至第 463 案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 466 案至 470 案。

何委員欣純：未來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將開放運動服務部分，部長說你們預估過，不會受到影響，本席當時曾要求署長給我們一個評估報告，看看國內有哪個業者可以進軍中國，署長當時答不出來。針對「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經費」請問你們要補助給誰？有哪幾項運動設施是這個預算要去做分配的？此其一。

第二，在上次質詢中，你們說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裡面，開放運動服務業之後，會有 200 億至 250 億的產值，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請你們說明。

劉組長姿君：其實 04 項下的經費全都是來補助地方政府，包括自行車道 3 億元是 102 年至 105 年的 4 年計畫；另外 9.1 億是南部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工程案有球類館、技擊館，經費是 19 億 6,600 萬；另外還有公西靶場，發包金額是 10 億 7 千萬；另外還有 9.1 億是補助地方運動中心，目前核定 30 座，已有 13 座在動工，另外 17 座則在做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討論的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你說這些要全部給地方政府嗎？

劉組長姿君：那個部分是針對地方政府，包括教育局處、體育局處的同仁辦理 4 項設施補助相關的講習，還有自行車道相關的宣導經費。都是針對地方……

何委員欣純：這 1 千 4 百多萬元都是講習費用？

劉組長姿君：另外從今年開始，署長特別交代全國體育場館，包括學校體育運動設施的相關補助要做總調查，我們委辦的總調查經費，就是要建立全國場館的總調查，作為決策之參考。

蔣部長偉寧：不論是民間的、公家的，我們都要全面性的請他們做一個調查，不管最後是稱它為體育雲或是其他名稱，我們都必須知道全國有多少運動場館，未來要保養或進一步強化，做為推動全民運動的重要基準。

何委員欣純：部長提到體育雲，可是你們在運動資訊平台中就有一個體育雲的預算。

主席：應該是個「庫」。

何委員欣純：不論是雲還是庫，是資訊系統，還是資訊平台，都只是名詞上的不同，實際功能還不

是一樣，不能結合在一起嗎？

劉組長姿君：綜規組負責的是大的體育雲，各組還有個別的體育雲，像全民組有愛運動、設施組則是針對整個場館，包括學校組這邊。目前是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大楊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像今天也在安排各組與委辦單位進行需求調查。所以這裡有分大雲、小雲，綜規組那邊是大的體育雲，建構整個資訊平台。

何委員欣純：所謂的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也就是你們要去清查全台各個公民營運動場所？

劉組長姿君：對，包括游泳池及我們目前輔導的 64 座高爾夫球場，還包括學校的運動設施，作為我們補助的參考。

何委員欣純：有關工程的查核督導是什麼？是為了自行車道的建置工程？

劉組長姿君：所有的審查都算，包括世大運審查的業務費用。

主席：第 466 案至第 470 案 1.(1)部分，原列數 1,441 萬 1 千元，預算照列，對於委員的各項提問，請行政單位以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 04 整建運動設施 2.包括第 471 案至第 474 案。

何委員欣純：有關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你們剛剛提到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是在哪裡？

何署長卓飛：在左營。

何委員欣純：原來左營的那一個要重新整建還是新建？

何署長卓飛：已經蓋了兩棟，分別是球類館和技擊館，整個外觀、鋼架都已經起來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資料顯示，執行率好像很低。

劉組長姿君：有關執行率的部分，因為北部國家射擊訓練靶場 3 月 26 日的時候，廠商倒閉。所以我們今天中午還回去召開重新招標審查會議。10 月 31 日的時候，我們也正式行文給經建會、工程會，下修 4.04 億的預算，目前南部國訓中心是可以達到 9 成以上。

主席：471 案至 474 案原列預算 9 億 1 千萬元照列。

繼續處理 475 案。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要補助世大運的硬體經費，我跟部長、跟主席建議，軟硬體的部分，我們一併來討論。誠如李委員剛剛說的，有一部分要凍結，並做專案報告。本席提議軟硬體部分加起來凍結 1 億元。

何署長卓飛：軟硬體加起來是 4 億 5 千萬……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說世大運軟硬體加起來凍結 1 億，你們說好……

蔣部長偉寧：這要整體來看……

何委員欣純：對啊！是世大運整體來看的啊！

蔣部長偉寧：剛剛有一些 misunderstanding，因為在談 9.1 億再加一加差不多 10 億，凍結 1 億大概是 10%，何委員可否同意兩案加在一起就凍結 5 千萬？

何委員欣純：世大運部分就凍結 5 千萬。

蔣委員乃辛：4 億凍結 5 千萬元，太多了，就凍結 1 千萬元。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 475 案至第 490 案。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討論 475 案有關整建運動設施部分有 15 億 9,400 萬元，裡面包含補助世大運的 4.5 億……

鄭委員天財：剛剛何委員都沒有意見，都談好了，我們就用世大運的 4 億多加上資本門的 3 億 9，看要凍結多少，就可以了，不要再把金額擴大。

主席：何委員剛剛提到世大運的硬體建設費在提案範圍內是整建運動設施 3，所有的預算是 15 億 9 千多萬，裡面包括世大運的硬體設施 3 億 9 千多萬，這 15 億 9 千多萬中，我們只凍結世大運的軟硬體設施預算，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世大運硬體 3 億 9 千多萬加上剛剛保留軟體 6 千多萬，一共是 4 億 5 來做討論。

黃委員志雄：我們好不容易爭取世大運在台灣舉辦，現在已將近 12 月，我們現在編的是明年度的預算，有關選手村的興建，至少要 2.5 年至 3 年的時間，換言之，明年上半年如果還沒有動工，想要在 2016 年完工，可能會來不及。硬體 3.9 億的部分，能不能凍結，我們要好好思考；工程如有延宕，我們將要負很大的責任。至於那 6 千萬是人才的培育—選手相關的訓練費、營養費、教練費，這個區塊能不能凍結。我們要去思考，如果工程延宕，來不及興建完畢，將會貽笑國際，本席特別將這個情況向何委員說明。針對我們剛剛談到的運動設施 15 億，裡面包括國家園區、競技館、球類館、公西靶場，很多運動興建工程都已經延宕，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克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該才是關鍵點，而不是預算給你們之後，工程仍然持續延宕。世大運的經費，已是迫在眉梢，本席不認為有凍結的必要性。

何委員欣純：感謝黃委員的指教。剛剛部長和署長已經講的很清楚，選手村的預算不在這裡，那是內政部的事情，所以要去找內政部。此其一。

第二，這 3 億 9 千多萬是很多的場館的預算，主要都是在台北市，本席能體會你們身為北部的委員，當然要護這個預算。有關世大運的部分，有很多細節需要去討論，包括錢給了台北市政府，它的發包、設計、場館的成本究竟合理不合理？對其他縣市來說，這是天價。我們現在只希望凍結部分，請教育部來做專案報告，其他縣市的委員也能聽得心服口服。事實上，這些場館遍布北部六縣市，本席也都支持，凍結部分是要求他們來報告場館的成本合不合理，我們給的預算合不合理，這些都是一定要的。

第三，軟體 6 千多萬部分，也請黃委員不要誤導視聽，那些並不是選手的營養費用、培訓費用，完全是籌備費用，籌備人員不見得就是選手，兩者不能劃上等號。我們上次已經跟他們要了細目，裡面聘用的人員都是年薪百萬。

蔣委員乃辛：世大運的主辦得來不易，我們申請了 6 次才申請到，雖然是台北市出名，但代表的是台灣，而且場館遍布北部六個縣市，並不完全都在台北市，所以我們應該講是獨厚台灣，不是獨厚台北市。

在籌備方面，像這麼大型的運動會，僅次於奧運會，參加的人數有上萬人，我們當然要及早籌備。雖然運動會是在 2017 年舉辦，但是按照國際的要求，場館要在 2016 年完成，完成之後要有 1 年的時間去辦各種賽事來看這個場館是否合乎規定。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在 2016 年 7 月以

前要完成，因為還要辦很多大型的賽事，來檢視這些場館。從上述時間倒算回來，是非常非常的緊迫，如果今天還要凍結這麼多錢，造成工程延誤，誠如黃委員所說的，這個責任我們負擔不起。如果我們今天訂一個數字出來，讓教育部自己決定要凍結哪個部分，那是它決定的事，將來如有延誤，責任也不在我們身上。所以，專案報告一定要，但是凍結的金額可不可以不要那麼多？本席的提議可否請體育署回應一下？

何委員欣純：我要跟蔣委員、黃委員說明一下。培訓運動競技人才，本席舉雙手贊成，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的預算書給唬弄了。在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的預算書裡面，剛剛講的籌備費用都不包含人才培育，人才培育部分另外匡列在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 6 年培訓計畫，每年編列 6,800 萬元，它跟我們剛剛講的世大運軟體 6 千多萬是兩碼子事……

蔣委員乃辛：籌備費用還是要給人家。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剛剛也跟部長，跟主席建議，軟硬體加起來是 4.5 億，凍結十分之一是 4,500 萬，我說 5,000 萬時，部長也同意啊！

蔣部長偉寧：在 5,000 萬裡面由我們綜整……

蔣委員乃辛：剛剛我提 1 千萬，為什麼你不同意？今天到現在，我才講一個數字，你就不同意！

孔委員文吉：兩位委員都很堅持；剛剛黃志雄委員也說了，這個預算全數通過了，你的進度還是延宕，所以我們這裡就少凍結一點，儘量不要影響到世大運。本席主張凍結 2 千萬。

何委員欣純：十分之一已經少於院會的五分之一，要不然就拿我的 5,000 萬和蔣委員的 1,000 萬，取其中數 3,000 萬。

蔣部長偉寧：這個額度由我們綜整，不是只在世大運裡面，這樣也比較可以彈性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與蔣委員爭執的是世大運軟硬體 4.5 億的部分。如果要統整來看這 15 億，要凍結 5,000 萬的話，世大運部分凍結 2,500 萬，並做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對 15 億凍結 5,000 萬，本席沒有意見，但世大運部分不是凍結 2,500 萬。

何委員欣純：凍結 5,000 萬元，2,500 萬元在世大運部分，其餘部分讓他們自己去調整。

主席：第 460 案至第 463 案、第 475 案至第 490 案全部凍結 5,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經世大運籌備建設狀況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蔣部長偉寧：所以世大運部分，我們來做專案報告，軟硬體加起來凍 2,000 萬，另外 3,000 萬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國家體育建設部分 25 億 2,841 萬 1 千元都按計畫做凍結數，孔文吉委員、蔣乃辛委員分別提出的第 464 案、第 465 案列入紀錄，原列數照列。體育署預算部分審查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處理青年發展署預算部分，第 491 案是本席的提案，有關一般行政部分預算照列，請委員會將本席的意見列入紀錄，並請行政單位提出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92 案至第 494 案。

何委員欣純：有關青年生涯輔導部分，你們去年在備受批評之後，未來對於補助方式、輔導方式或

是該專案的執行方式，有沒有做改變？

羅署長清水：有關生涯輔導部分，委員去年指教的是 On Light 計畫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些服務的人次，經綜整之後，我們將制定一個青年學生生涯發展方案，從國中一直到大學，從國中的適性輔導，接著 12 年國教，我們要持續對未升學、未就業，對家庭弱勢者，結合 NGO 一起來推動 On Light 計畫，希望能把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輔導好，學校系統內也有一個完整的輔導方案。

何委員欣純：這個方案與教育部本部的春暉專案……

羅署長清水：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針對未就業、未升學青少年輔導方案，你們的在校園裡有哪些團體在執行？還有，你們編了 3,500 萬，但績效並不是很好，101 年度是 3 百多人，102 年度到 8 月底是 2 百多人，這個數字是不是有問題？

羅署長清水：過去在青輔會的時候，都是由我們與民間單位一起合作，因為這些孩子對學校也是會恐懼，所以……

何委員欣純：你們額外給他們做嗎？還是……

羅署長清水：我們用最有利標的方式結合著他們……

何委員欣純：這 3,500 萬都是用招標的方式？

羅署長清水：除了我們署裡的工作業務費之外，大概……

何委員欣純：在這 3,500 萬裡面，有多少是委外招標？本席也沒有看到你們的委辦費用啊！

蕭組長智文：這部分我們會公開用招標的方式，徵求民間單位來做培訓。事實上，這部分的學員有很高比例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是隔代教養、單親的狀況；看起來每個人的單位成本都很高，其實裡面幾乎有一半是直接給付給孩子，當作他在參訓期間的生活津貼，我們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協助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你們還沒有回答我，這 3,500 萬裡面有多少是真正在辦理國中畢業之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蕭組長智文：其實全部都在辦少年 On Light 計畫。

何委員欣純：全部都是委外嗎？

羅署長清水：它的委外分兩階段，一是培訓經費……

何委員欣純：培訓誰？

蕭組長智文：培訓學生。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看到每年的績效都是兩、三百人，全台有那麼多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

羅署長清水：每年大概有兩千多人，但是我們實際追蹤調查之後，還可以再分幾類，因為調查時，有的還未找到學校，等到我們真正追蹤到的時候，發現很多是身心障礙者，需要就養，也有一些是要保護管束，到少年監獄的，或是已經就業者就不在我們的輔導範圍內。所以綜整看來，100 學年度畢業的那一屆學生，大概有二百七、八十位，需要我們特別去關懷，我們就透過這個計畫去關心他們。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比例來看，大概只有 10%至 12%是真正需要去關懷的，其餘部分，第一是你們可能做不到，第二是你們可能接觸不到，第三是你們可能找不到。

羅署長清水：接觸不到的也有少數。

何委員欣純：希望這部分能給本席一個詳細的執行計畫，說實話，如果真要去做，這 3,500 萬並不够，現在的問題是這筆錢花下去的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如部長所說的，真的 touch 到每個學年度這些未升學、未就業的年輕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有特別跟他們要求，這兩千多人必須具體去掌握，希望都能被追蹤到。委員要求相關報告，我們可以馬上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請給本席一份詳細的執行報告，我非常想了解，這裡面是不是有什麼環節是我們可以再加強的。另外，有關青年暑期工讀以及到職場見習部分，現在有一些大專院校在與我們接觸，也和公部門接觸……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492 案至 494 案，可是何委員現在討論的是 501 案至 505 案部分，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 492 案至 505 案都一起來討論。

還有，今天的會議就進行至所有預算提案處理完畢，謝謝各位。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再問一下。

剛才是有關國中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的部分。你們另外有一個項，是有關青年職場的體驗業務，我就這個部分和各位檢討一下，到底這個有沒有成效？因為這都是短期的，如果是暑期工讀，本席還不反對，因為暑期有兩個多月的時間，可是你們有一些是短期的職場體驗，通常都是兩、三個禮拜，這樣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民間企業安排上的困擾，人家接受你的短期工讀生來見習，兩個禮拜能夠讓他見習什麼？能交代他做什麼事情？不曉得！可能只是把他擺在那裡，還要準備一個位置讓他坐。再者，這個見習的成效是由誰來評估？就我的印象裡面，包括我自己的經驗，對很多大專院校、學校而言，反正他們有執行這個實習計畫的經費，就把學生推給你就好了，只要幫學生媒合有一個可以去的地方，學生願意去，企業也接受，那就去了，至於學生去了要做什么、見習成效如何，這些都不曉得，這樣形同浪費錢、浪費預算而已啊！

羅署長清水：有關於學生青年暑期工讀或實習，這部分是分成三個區塊。對於私人企業，我們提供一個工讀的平台，私人企業有需要就可以上這個平台，然後進行媒合。社區工讀部分，我們有提供社福團體或是社區的產業團體這樣的機會，這對產業或社福機構是有幫助的，對學生也……

何委員欣純：這個平台每一年都要四百多萬？

羅署長清水：對。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它是網路平台，不是嗎？你們是委外嗎？

羅署長清水：對。

何委員欣純：委外給網路公司做？

羅署長清水：不是吧。

何委員欣純：要招標嗎？

蕭組長智文：這部分我們分兩個區塊處理。一個是功能的部分，我們把目前青年署提供學生去做職

場實務體驗學習的計畫全部整合在這邊，學生只要註冊一次，就可以選擇任何一個適合他的專案，這是網站功能的部分。另外一個是一般工讀機會媒合的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區塊是針對經濟弱勢工讀的青年提供工讀機會，都在這個平台裡面。所以，另外那個單位大概就是會針對這個網站做一些行銷或是工讀安全的宣導，我們會把工讀所需要注意的事項都放在這個平台裡面。

何委員欣純：可以把每年編 495 萬元去維持這個網路平台的細目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蕭組長智文：是執行成效的部分嗎？

何委員欣純：執行成效和細目，比如你們拆成幾個計畫公開招標，或是委辦。

蕭組長智文：大概就是兩個計畫。

何委員欣純：495 萬元拆成 2 個計畫？

蕭組長智文：是。

主席：請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

第 492 案至第 509 案，原編列數 1 億 4,180 萬 3,000 元，徵求委員會同意，是否預算照列？委員所提出的各項疑問，請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再請教一下，針對綜合規劃和生涯輔導，你們辦一個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金額是 320 萬，請對此簡單說明。其次，你們也把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放在這裡，這個獎補助費是 2,580 萬，這是過去教育部所講的，要產學合作、創新合作……

蔣部長偉寧：原來我們的技職再造當然有更大的規模，不過也有部分過去的工作放到這邊來。

羅署長清水：就是它移過來這邊辦理，過去是高教司辦的。

何委員欣純：過去是高教司辦的，現在換青發署辦，所以是把業務重新拆過來這邊，就是產學創新，是否請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說明一下？

主席：請將詳細資料送給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主席，讓他們講一下嘛！

主席：何委員問及 320 萬及 2,580 萬預算執行部分，請向何委員做詳細的書面報告。

羅署長清水：好。

何委員欣純：我要凍結一部分，一億四千多萬凍結 2,000 萬，並且提出書面報告，就書面報告而已啦！

主席：第 492 案至第 509 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510 案至第 522 案，有關「青年公共參與」的部分，預算數 6,205 萬元。請羅署長先行說明。

羅署長清水：青年公共參與部分大概分成幾大工作，政策大聯盟是讓學生學習參與公共政策的研發，所以這是有一個四部曲，從政策論壇到政策研發，可以對政府的政策提出意見，研發出來之後，跟我們做競賽，跟政府做報告，也到部門做見習，讓整個研發競賽出來的結果得以真正實現，這是一部分。在志工參與方面，我們鼓勵青年參與各項志工，目前全國有 14 個志工中心來招募人員，按照志願服務法，必須進行基礎訓練和特殊訓練，這都是包括在這個之內。

另外，從學生事務司移過來大學學生自治工作的發展和研討，讓大學生共同參與，提升他們

的自治能力，也推廣校園講座，讓青年在社會上有很好的經驗。

主席：第 510 案至第 522 案，原列數 6,205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23 案至第 531 案，有關「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原列數 1 億 0,184 萬 5,000 元。

羅署長清水：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最主要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到國外，一個是在國內。跟國外交流有一些活動，包括到國外當志工、到各國弱勢地區以及我們的僑校做志工，這是國外的部分。在國內部分是把壯遊結合公益，著眼於發現台灣，讓青年拓展視野。國外包括二十幾個國家，包括非洲、東南亞、南美等地的國家。

主席：第 523 案至第 531 案，原列數 1 億 0,184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我們現在完成青年發展署所有的預算提案。

剛才在體育署最後一案的凍結數，也就是第 460 案至第 463 案，加上第 475 案至第 490 案，有關凍結數 5,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是凍結在世大運的建設上，這 2,000 萬元的凍結數，要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另外，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部分。第 532 案為李委員桐豪提案，因李委員不在場，是否有連署委員在場？沒有意見，徵求委員會同意，本項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教育廣播電台肩負社會教育及政策宣導之重要任務，與文化部所屬中央廣播電台之功能重疊，且教育廣播電台及中央廣播電台，兩電台所製播之節目，例如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諮詢、環保意識、消費須知、婦女權益、本土及文化藝術與新住民生活文化等相關節目，性質相同、類型重複；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兩電台應加強合作、有效整合，共同促進公營廣播業務的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鄭天財

主席：照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家教育研究院部分，第 533 案至第 534 案，因提案委員均不在場，徵求委員同意，預算是否照列？

第 535 案至第 536 案有關「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是否預算照列？

第 537 案至第 538 案，徵求委員會同意，是否預算照列？

第 539 案及第 540 案，是否同意預算照列？同意。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確實落實預算的執行工作。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處理第 541 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修正幾個字，好不好？我們修正的文字已經劃掉了，都已經照那個……

主席：第 54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42 案。

孔委員文吉：有很多原住民的學生到台北念書，經常遇到的情況是第一年有宿舍住，第二年就沒有

宿舍住，他們很多是從中南部或是東部來台北，請部長重視這個問題，請你們和私立大學、國立大學好好溝通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他們專案瞭解一下。

孔委員文吉：通常第一年沒有問題，第二年就有問題了，大二就要被趕走了。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有住宿政策，不過我們會特別去關心一下。

孔委員文吉：就是對於原住民學生，都是中南部和東部來的。

主席：第 542 案有文字修正，是否照修正文字通過？

蔣委員乃辛：這是我們的決議，為什麼要建議呢？

蔣部長偉寧：好啦！決議。維持原文字，照案辦理。

主席：第 542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543 案。

蔣部長偉寧：這是建議修正文字，其實之前我們有要求同仁，如果要修改的話，必須要跟委員溝通。

蔣委員乃辛：我還是要強烈抗議，今天是立法院審教育部的預算，教育部憑什麼改我的提案？你們希望修正提案內容，應該要事先來跟我們溝通，取得我們的同意之後才能修改，而且要改也是我們自己改，不是教育部改，教育部憑什麼改我的提案，將我的提案內容劃掉重新寫上其他文字？是我在審教育部的預算，還是教育部在審我的提案？到底是誰在審誰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541 案也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太不尊重立法院，根本是把立法院當成教育部之下的單位了，哪有這種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35 案建議修正文字就逐案看一遍，有 60 案是配合辦理。其實我有交代如果要修正文字，務必做到和委員溝通，現在看來顯然是沒有做到，既然如此我們就逐案處理。很抱歉，我會把刪掉文字的提案再拿回來具體看要怎麼修正。

主席：我可以照原提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43 案，第 543 案要照提案通過。

蔣部長偉寧：第 543 案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第 541 案也是一樣，都沒來跟我溝通。我是同意提出書面報告，但是……

蔣部長偉寧：沒關係，我們就逐案來看好不好？孔委員同意提書面報告，但其他文字維持原提案。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第 542 案照原提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3 案。

李司長彥儀：我記得當初提到要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關於技職再造方案，我們會到院裡去報告。

蔣委員乃辛：提案是要求教育部建請行政院，你們只要做到建請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這沒什麼問題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有一個人才會報就是由院長召集，我們就會主動去做這件事。但部裡對於技職再造第二期就有一個相對應小組，我知道應該先和您協調，如果沒有協調，我覺得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請教育部建請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只要做到建請，後面就不是你們的事了。

蔣部長偉寧：好，我跟院長打個招呼。

蔣委員乃辛：就只要「建請」。

主席：第 54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4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4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4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7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47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4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49 案。

蔣部長偉寧：可否將時間修正為「三個月內」？但其實也沒什麼差別。

主席：第 549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50 案。

蔣部長偉寧：我想確認所謂的相關預算執行前是指年底以前嗎？

蔣委員乃辛：從現在到明年 1 月 1 日也要 3 個月。

蔣部長偉寧：好，就這樣啦！我只是確認原提案文字的意思就是年底之前對不對？

呂委員玉玲：對啊！

蔣部長偉寧：好，就這樣。

主席：第 550 案最後一段第一行「為縮短學落差，教育部因配合……」修正為「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5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5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5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5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53 案。

呂委員玉玲：教官有來跟我溝通，文字就照他們的意思修正。

蔣部長偉寧：呂委員同意我們的修正文字，將末段修正為「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主席：第 553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5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5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5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5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56 案。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所以建議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相關工作，

因為實際上是真的有本土教育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求你組成。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一個本土教育會，這也是立法院希望我們成立的，而且我們也成立了，也開過第一次會議進行相關處理，所以建議以「本土教育會」取代提案中之「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

主席：第 556 案將第四行「立即組成『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遴聘十一人小組：政黨、社團、台灣母語學者、專家推薦五席與會，展開密集的、持續的搶救『台灣母語課程』的審議工作」修正為「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以及倒數第三行之「台灣母語課程正常化委員會」修正為「本土教育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57 案。

蔣部長偉寧：關於第 557 案，很抱歉未事先與何委員溝通我們的建議文字，但我們希望將主決議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訂定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時，將當年度我國經濟狀況納入考量，並強化弱勢照顧」？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們完全將林委員的提案改掉了。

蔣部長偉寧：對，原提案有提到 GDP6%、3%等等，我們的意思就是常態性調整時要將經濟狀況納入考量，並強化弱勢照顧。

主席：第 557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58 案。

蔣部長偉寧：因為現在並沒有所謂「教育券」的思考，所以我們就整合現有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類各項助學措施。

何委員欣純：研擬「教育券」等規劃方案呢？

蔣部長偉寧：「教育券」的問題很複雜。

主席：沒有共識，第 558 案不予處理，現在處理第 559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59 案照案通過，第 560 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61 案。

蔣部長偉寧：最後的「增修課責與退場機制」修正為「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主席：第 561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62 案。

蔣部長偉寧：倒數第二行「爰建議教育部應自即日起參酌……，針對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進行調整」修正為「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納入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

主席：第 562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63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6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6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6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6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6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66 案。

蔣部長偉寧：將「提出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66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67 案。

蔣部長偉寧：提案中提到要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就興建宿舍研究規劃，我們會提出時程，但要會同這些部會是有困難性的，可不可以讓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67 案將倒數第三行之「並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就興建聯合宿舍於半年內開始研究規劃」及末句之「於立法院本會期內」刪除；並將「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6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6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69 案。

蔣部長偉寧：將提案中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好不好？

主席：第 569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70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0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1 案。

蔣部長偉寧：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之「並於立法院本會期內專案報告……」修正為「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71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7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3 案。

蔣部長偉寧：第一段文字之「學生素質今非昔比」，我們建議不要特別提及；另「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專門教師」修正為「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我們是希望增聘儲備教師；再最後之「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提送書面報告」。

主席：第 573 案將第一段之「學生素質今非昔比」刪除；第二頁第一行之「專門教師」修正「儲備教師」；再將「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函送書面報告」，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7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7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7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79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79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80 案。

蔣部長偉寧：倒數第二行之「相關法案」修正為「完善產學合作機制」。

主席：第 580 案倒數第二行之「相關法案」修正為「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8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8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83 案。

蔣部長偉寧：將第五行之「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區域資源中心，並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修正為「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

主席：第 583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8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85 案。

蔣部長偉寧：倒數第三行之「應將前述有關產學合作之預算項目，編列 50%以上的預算增幅」修正為「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

主席：第 585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8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8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87 案。

蔣部長偉寧：將「各大學不應將行政院不願凍漲電價的後果轉嫁至學生身上，教育部應儘速要求各大學不得將電價調漲之費用轉嫁至學生身上」修正為「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慮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

主席：第 587 案修正通過，第 588 案先行保留。

現在處理第 589 案。

蔣部長偉寧：將第四行之「各大學皆有……」修正為「各大學多數已有……」；倒數第三行之「創新育成中心之機制」修正為「創新育成機制」；倒數第二行之「推動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中心納為大學評鑑之指標」修正為「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

主席：第 589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90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0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9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9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 593 案。

蔣部長偉寧：倒數第三行「研擬修訂相關法令，將……」修正為「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將……」。

主席：第 593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94 案。

蔣部長偉寧：第 594 案也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四行提到「教育部仍無籌措完成」，但我們會籌措完成；還要加上「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並將「教育部應儘速籌措」修正為「教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最後還要將「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這段文字加入。

主席：第 594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請教育部將修改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以便更正。

現在處理第 59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9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97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597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598 案。

蔣部長偉寧：第 598 案建議將倒數第 4 行「教育部應儘速修正」改為「教育部應儘速研議修正」，倒數第 3 行刪除「增列教師出缺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條文，並」等文字。

主席：第 598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599 案。

蔣部長偉寧：第 599 案倒數第 5 行建議修正為「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並在「70 小時」後加「之可行性」。

主席：第 599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600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00 案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並刪除部分文字。

主席：第 600 案修正通過，處理第 601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01 案倒數第 1 行建議修正為「我國中小學體育活動之策略」。

主席：第 601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60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3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7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07 案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並研議公布大專院校系所註冊之可行性」。註冊率要如何公布，我們應該還是要先思考，如果直接公布相關資訊，對學校可能會造成衝擊，我們希望公布的是有效的方式，對於該知道這些資訊的學生有幫助，我們同時也希望不要衝擊到一些學校，又能達到效益。

主席：第 607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60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09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09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0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0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3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5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6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6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7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17 案第 1 行「批評與質疑仍多」建議修正為「相關建議仍多」。現在關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的建議真的很多。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覺得這樣改真的很沒有意義，確實有批評和質疑嘛！難道連這幾個字你都不能容忍嗎？不然就把「仍多」刪除，改為「有所批評和質疑」。

蔣部長偉寧：好。

何委員欣純：改為「相關建議」啦！

蔣部長偉寧：好。這樣修可以。

第 2 行部分文字改為「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以考試挑選學生」，至於第 4 行「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前面已經提到「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

這個是……

何委員欣純：「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要留著。其他部分你要怎麼修才能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蔣部長偉寧：那就改成「可能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文字部分我們沒有同意的部分就是已經明確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改為「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

何委員欣純：改為「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

蔣部長偉寧：好，這樣也可以。

何委員欣純：要加上「為有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要正面表列。

蔣部長偉寧：好，可以。

主席：第 617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61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19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19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0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0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3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5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25 案「體育署應暫停編列」建議改為「體育署應嚴謹審議臺北市政府世大運預算經費補助事宜」。

主席：第 625 案修正通過，現在處理第 626 案。

蔣部長偉寧：第 626 案第 6 行建議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應研究學校棒球隊教練長期聘任之可行性」，倒數第 2 行建議修正為「學校棒球隊教練之薪資相關經費」。

主席：第 626 案修正通過，現在進行第 627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7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8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8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29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29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0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0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1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1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2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2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3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3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4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4 案照案通過，現在處理第 635 案。

蔣部長偉寧：配合辦理。

主席：第 635 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1 案。

附帶決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元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職輔助人力，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

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讓教師助理員可以用專任人員來擔任，學生助理員可以用專兼任人員來擔任。我也認為學生助理員用專任人員來擔任是好的，可是有時候那個區域用不著一個專任人員的時候，如果連兼任人員也不能用，反而會造成困擾。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同意助理員用專兼任人員來擔任，但是我希望部長承諾在一個時程內做到，不要只說你會努力達成，逐年改善，我覺得這種說法很籠統。

蔣部長偉寧：其實重點是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議部分文字改為「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最後的部分改為「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一、正式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對於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惠予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單位首長「針對2009年及2011年西班牙駐臺商務辦事處兩度來文要求追查國內製造到國外進口橄欖油皆出現重大違規情事，以及泡麵醬料含重金屬等事件，請主管機關針對：一、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及恢復複方查驗登記雙軌制度之可行性；二、化工原料進口後之流向追蹤、管理及相關部會之分工機制；三、目前研議之食品標示比例之各項子法規提前實施之可能性評估；四、食安問題之上市上櫃公司涉及內線交易之不法情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16)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吳育仁、田秋堃、江惠貞、王育敏、陳節如、蘇清泉、徐少萍、蔡錦隆、林淑芬、劉建國、楊 曜、鄭汝芬、許添財、陳其邁、蔣乃辛、李桐豪、陳歐珀、潘維剛、楊玉欣、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一場）會議紀錄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第十一場）

（頁次：117－18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187－446)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邱志偉、陳學聖、尤美女、陳碧涵、鄭麗君、何欣純、蔣乃辛、孔文吉、鄭天財、許智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447－522)

發 言 者	陳淑慧（主席）、邱志偉、孔文吉、何欣純、鄭麗君、陳亭妃、鄭天財、陳學聖、 蔣乃辛、黃志雄、李桐豪、呂玉玲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25期(總號3966)勘誤表

正	誤	頁數	行數
)、102年4月24日 (星期二)	)、102年4月24日 (星期三)	目次頁第3頁	第1行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